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
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竣工圖

承攬廠商: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業主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

112年10月

圖號	張號	圖號	圖號	張號	圖號	圖號	張號	圖號	圖號	張號	圖號
A0－1	1	索引表(一)	A1－17	24	B6棟拆除平面圖	A1－40	47	B11棟拆除立面圖	A2－9	70	B3棟修復立面圖
A0－2	2	索引表(二)	A1－18	25	B6棟拆除屋頂圖	A1－41	48	B12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A2－10	71	B4棟修復平面圖
A0－3	3	索引表(三)	A1－19	26	B6棟拆除立面圖(一)	A1－42	49	B12棟二層拆除平面圖	A2－11	72	B4棟修復屋頂圖
A0－4	4	施工說明(一)	A1－20	27	B6棟拆除立面圖(二)	A1－43	50	B12棟一層拆除地坪圖	A2－12	73	B4棟修復立面圖
A0－5	5	施工說明(二)	A1－21	28	B7棟拆除平面圖	A1－44	51	B12棟二層拆除地坪圖	A2－13	74	B5棟修復平面圖
A0－6	6	施工說明(三)	A1－22	29	B7棟拆除屋頂圖	A1－45	52	B12棟拆除立面圖(一)	A2－14	75	B5棟修復屋頂圖
A0－7	7	全區配置圖	A1－23	30	B7棟拆除立面圖(一)	A1－46	53	B12棟拆除立面圖(二)	A2－15	76	B5棟修復立面圖(一)
A1－1	8	B1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A1－24	31	B7棟拆除立面圖(二)	A1－47	54	B13棟拆除平面圖	A2－16	77	B5棟修復立面圖(二)
A1－2	9	B1棟二層拆除平面圖	A1－25	32	B8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A1－48	55	B13棟拆除屋頂圖	A2－17	78	B6棟修復平面圖
A1－3	10	B1棟拆除立面圖	A1－26	33	B8棟二層拆除平面圖	A1－49	56	B13棟拆除立面圖(一)	A2－18	79	B6棟修復屋頂圖
A1－4	11	B2棟拆除平面圖	A1－27	34	B8棟拆除屋頂圖	A1－50	57	B13棟拆除立面圖(二)	A2－19	80	B6棟修復立面圖(一)
A1－5	12	B2棟拆除屋頂圖	A1－28	35	B8棟拆除立面圖(一)	A1－51	58	B14棟拆除平面圖	A2－20	81	B6棟修復立面圖(二)
A1－6	13	B2棟拆除立面圖	A1－29	36	B8棟拆除立面圖(二)	A1－52	59	B14棟拆除屋頂圖	A2－21	82	B7棟修復平面圖
A1－7	14	B3棟拆除平面圖	A1－30	37	B8棟拆除立面圖(三)	A1－53	60	B14棟拆除立面圖	A2－22	83	B7棟修復屋頂圖
A1－8	15	B3棟拆除屋頂圖	A1－31	38	B9棟拆除平面圖	A1－54	61	B26棟拆除平面圖	A2－23	84	B7棟修復立面圖(一)
A1－9	16	B3棟拆除立面圖	A1－32	39	B9棟拆除屋頂圖	A2－1	62	B1棟一層修復平面圖	A2－24	85	B7棟修復立面圖(二)
A1－10	17	B4棟拆除平面圖	A1－33	40	B9棟拆除立面圖(一)	A2－2	63	B1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A2－25	86	B8棟一層修復平面圖
A1－11	18	B4棟拆除屋頂圖	A1－34	41	B9棟拆除立面圖(二)	A2－3	64	B1棟修復立面圖	A2－26	87	B8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A1－12	19	B4棟拆除立面圖	A1－35	42	B10棟拆除平面圖	A2－4	65	B2棟修復平面圖	A2－27	88	B8棟修復屋頂圖
A1－13	20	B5棟拆除平面圖	A1－36	43	B10棟拆除屋頂圖	A2－5	66	B2棟修復屋頂圖	A2－28	89	B8棟修復立面圖(一)
A1－14	21	B5棟拆除屋頂圖	A1－37	44	B10棟拆除立面圖	A2－6	67	B2棟修復立面圖	A2－29	90	B8棟修復立面圖(二)
A1－15	22	B5棟拆除立面圖(一)	A1－38	45	B11棟拆除平面圖	A2－7	68	B3棟修復平面圖	A2－30	91	B8棟修復立面圖(三)
A1－16	23	B5棟拆除立面圖(二)	A1－39	46	B11棟拆除屋頂圖	A2－8	69	B3棟修復屋頂圖	A2－31	92	B9棟修復平面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索引表(一)	簽章		張號	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0-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A2－32	93	B9棟修復屋頂圖	A2－55	116	B26棟修復立面圖	A4－14	139	B12棟廁所二層立面圖	S1－1	162	RC一般說明
A2－33	94	B9棟修復立面圖(一)	A3－1	117	門窗表(一)	A4－15	140	B12棟廁所二層剖面圖	S1－2	163	錨錠與標準彎鉤
A2－34	95	B9棟修復立面圖(二)	A3－2	118	門窗表(二)	A4－16	141	廁所設備大樣詳圖(一)	S1－3	164	鋼筋續接器詳圖及說明
A2－35	96	B10棟修復平面圖	A3－3	119	門窗表(三)	A4－17	142	廁所設備大樣詳圖(二)	S1－4	165	植筋說明及詳圖
A2－36	97	B10棟修復屋頂圖	A3－4	120	門窗表(四)	A4－18	143	廁所設備大樣詳圖(三)	S1－5	166	B1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2－37	98	B10棟修復立面圖	A3－5	121	門窗表(五)	A4－19	144	廁所設備大樣詳圖(四)	S1－6	167	B1棟二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2－38	99	B11棟修復平面圖	A3－6	122	門窗表(六)	A4－20	145	廁所防水及搗擺大樣詳圖(五)	S1－7	168	B1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A2－39	100	B11棟修復屋頂圖	A3－7	123	門窗表(七)	A4－21	146	性別友善廁所天花大樣詳圖	S1－8	169	B6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A2－40	101	B11棟修復立面圖	A3－8	124	門窗表(八)	A4－22	147	修復工法大樣詳圖(一)	S1－9	170	B6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A2－41	102	B12棟一層修復平面圖	A3－9	125	門窗表(九)	A4－23	148	修復工法大樣詳圖(二)	S1－10	171	B8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2－42	103	B12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A4－1	126	門窗大樣詳圖	A4－24	149	修復工法大樣詳圖(三)	S1－11	172	B8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A2－43	104	B12棟一層修復地坪圖	A4－2	127	B1棟廁所一層平面圖及B1棟廁所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A4－25	150	鋼板補強大樣詳圖	S1－12	173	B10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A2－44	105	B12棟二層修復地坪圖	A4－3	128	B1棟廁所一層立面圖	A4－26	151	樓梯扶手及PVC地坪修復大樣詳圖	S1－13	174	B10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A2－45	106	B12棟修復立面圖(一)	A4－4	129	B1棟廁所一層剖面圖	A4－27	152	升降椅大樣詳圖(一)	S1－14	175	B12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2－46	107	B12棟修復立面圖(二)	A4－5	130	B1棟廁所二層平面圖及B1棟廁所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A4－28	153	升降椅大樣詳圖(二)	S1－15	176	B12棟二層補強位置立面圖
A2－47	108	B13棟修復平面圖	A4－6	131	B1棟廁所二層立面圖及B1棟廁所二層剖面圖	A4－29	154	防水工法大樣詳圖(一)	S1－16	177	B13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A2－48	109	B13棟修復屋頂圖	A4－7	132	B9棟廁所平面圖及B9棟廁所天花板平面圖	A4－30	155	防水工法大樣詳圖(二)	S1－17	178	B13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A2－49	110	B13棟修復立面圖(一)	A4－8	133	B9棟廁所立面圖	A4－31	156	防水規範(一)	S1－18	179	RC擴柱剖立面詳圖(一)
A2－50	111	B13棟修復立面圖(二)	A4－9	134	B9棟廁所剖面圖	A4－32	157	防水規範(二)	S1－19	180	RC擴柱剖立面詳圖(二)
A2－51	112	B14棟修復平面圖	A4－10	135	B12棟廁所一層平面圖及B12棟廁所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A4－33	158	防水規範(三)	S1－20	181	翼牆剖立面詳圖(一)
A2－52	113	B14棟修復屋頂圖	A4－11	136	B12棟廁所一層立面圖	A4－34	159	防水規範(四)	S1－21	182	翼牆剖立面詳圖(二)
A2－53	114	B14棟修復立面圖	A4－12	137	B12棟廁所一層剖面圖	A4－35	160	強化碳纖維補強規範(一)	S1－22	183	門封填詳圖
A2－54	115	B26棟修復平面圖	A4－13	138	B12棟廁所二層平面圖及 B12棟廁所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A4－36	161	強化碳纖維補強規範(二)	S1－23	184	窗戶封填詳圖(一)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索引表(二)	簽章		張號 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0-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S1－24	185	窗戶封填詳圖(二)	W1－1	205	給排水索引表	F1－11	227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一)			
S1－25	186	窗戶封填詳圖(三)	W1－2	206	B1一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F1－12	228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二)			
			W1－3	207	B1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F1－13	229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一層			
E1－1	187	機電索引表	W1－4	208	B1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F1－14	230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二層			
E1－2	188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一)	W1－5	209	B1二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F1－15	231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一)			
E1－3	189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二)	W1－6	210	B9給水排水配置平面圖	F1－16	232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二)			
E1－4	190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三)	W1－7	211	B12一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F1－17	233	消防昇位圖			
E1－5	191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四)	W1－8	212	B12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F1－18	234	全區消防平面圖			
E1－6	192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五)	W1－9	213	B12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F1－19	235	B1一層消防平面圖			
E1－7	193	B1一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W1－10	214	B12二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F1－20	236	B1二層消防平面圖			
E1－8	194	B1二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W1－11	215	B5給水及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F1－21	237	B5一層消防平面圖			
E1－9	195	B1屋頂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W1－12	216	B6給水及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F1－22	238	B6一層消防平面圖			
E1－10	196	B2~4電氣配置平面圖				F1－23	239	B8一層消防平面圖			
E1－11	197	B5一層照明,配置動力幹線,插座,平面圖	F1－1	217	消防索引表	F1－24	240	B8二層消防平面圖			
E1－12	198	B6一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F1－2	218	消防法規檢討	F1－25	241	B9一層消防平面圖			
E1－13	199	B7動力幹線配置平面圖	F1－3	219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一層	F1－26	242	B12一層消防平面圖			
E1－14	200	B8二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F1－4	220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二層	F1－27	243	B12二層消防平面圖			
E1－15	201	B9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F1－5	221	消防法規檢討-B2棟(一)	F1－28	244	B26一層消防平面圖			
E1－16	202	B11電氣配置平面圖	F1－6	222	消防法規檢討-B5棟						
E1－17	203	B12一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F1－7	223	消防法規檢討-B6棟						
E1－18	204	B12二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F1－8	224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一層						
			F1－9	225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二層						
			F1－10	226	消防法規檢討-B9棟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索引表(三)	簽章		張號	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0-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壹、結構補強工程一般說明：

1. 本說明所稱"工地工程司"係指本工程業主指派或委託代辦之施工監督負責人。
2.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應至現場了解施工條件，並與設計單位充份協調溝通，對施工場所、運輸動線等均須有詳盡的調查與規劃，之後應 就設計圖要 求妥為研析施工方法並製定本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及【施工進度表】，於開工前提送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施工。
3. 承包商提送之【施工計劃書】(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步驟等)及【施工進度表】，經核定後應 依照施工計劃書及施工進度表確實執行，不得以場地限制或施工不便等為由而要求延展工期，亦不得以工程尚有餘裕或計畫尚有寬容時間為由，而將計畫中任一工作項目之開始施工日期 予以後延。若工期進度落後於所擬定施工進度表進度10%以上時，甲方於必要時得管制給付工程款並得要求承包商提送【趕工計畫】。
4. 承包商提送之施工計劃中應就臨時工程(鷹架、支撐等)提出施工步驟、詳細臨時設施項目、設計計算書 及施工圖，臨時設施於施工後需拆除運離工地。
5. 本設計圖說中規定承包商應提出之施工計劃、施工圖說及其他須提送審核資料，承包商應依施工之時 程，適時分次或一次提出，以免影響工程進度，且均須經工地工程司同意後方可施工。但工地工程司之同意或核可，並未解除或減少承包商依照合約及施工說明書完成本工程之任何責任。
6.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核對設計圖中所有施工部位之位置、尺寸及材料之數量，如發現有不合之處，應於施工前通知工地工程司解釋或修正，並應依工地工程司之解釋施工，不得擅自解釋而曲解設計原意。
7. 本工程施工時，承包商對於施工應負完全責任，任何因施工所導致對本工程結構體及道路之損害，均應由承包商負全責。施工時之任何加強安全措施均包含於本工程施工費用中，承包商不得另外要求計價。
8.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應維持相鄰道路之通行，並確實設置安全防護措施，相關工安措施應送請工程司核可方可施作，需避免施工中工料掉落而影響下方人車安全。
9. 本工程施工期間應加強夜間照明警示，以保障行走安全及避免意外發生。
10. 承包商應注意施工期內可能發生之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可能發生之情況。
11. 本工程承包商應依工地工程司指示與本工程相鄰或相關之已發包工程配合作業，如在本工程施工期間有另案發包配合施工時，承包商應依工地 工程司之指示與該工程之承包商密切配合施工，不得藉詞推諉。如因相關工程之配合因素得辦理變更設計時，變更由工地工程司循序辦理，承包 商須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12. 承包商於補強工程施作前，對甲方所屬之既有設備或器材須盡到妥善維護之責任，並依甲方指示安置，若因施工導致毀損，承包商必須負完全賠償之責任。
13. 本設計圖之圖示僅供參考，承包商應於發包前細讀發包文件如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與估價單等，並應親自至現場詳盡調查且統計工程數量。
14. 本圖說所示損壞修復尺寸、數量及位置僅供參考，施工前承包商應親自至現場詳盡調查且統計工程數量，並需會同監造單位共同確認後，始得施工。
15. 本工程隱蔽部分之損壞修復費用，已包含於零星工程費。
16. 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及施工除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外，並應依照CNS中國國家標準，以及內政部公佈實施之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17. 若使用國外材料及機具，應依照其規格及說明事項辦理，而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之試驗規格辦理。
18. 承包商於施作前，須先將各項補強材會同甲方送經公證單位進行檢驗，並將檢驗報告以書面函送甲方審查，經審查核定後方得據以施作，若承包 商之補強材未經核定即已施作，則承包商必須自行負擔可能拆除重作的所有損失，並不得要求任何加價及延長工期。
19. 承包商於施作期間，甲方若發現施工異常情形可要求承包商進行相關材質之現場取樣試驗，承包商必須遵照辦理。
20. 本工程設計圖說中規定應辦理事項所需費用，已包括於合約單價或總價內，不另給價。
21. 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係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等，應依「廢棄物清理法 」、「營建土石方處理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運棄。
22. 本案所有打除運棄及挖棄土單價皆含營建廢棄物及廢棄土運棄合法地點，其棄置地點由承包廠商自行尋覓。
23.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必須確實做好自主檢查的動作，並經工地工程司覆核無誤後，方得繼續施作。
24. 工程開工後，承包廠商須每日確實填寫施工日報表，並依契約規定期程送達監造單位轉報業主，格式應併同施工計劃書內報核。
25. 本工程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後每一重要工程階段及中途請領工程款時，承商均應拍攝現場相片，壹份由業主存查。
26. 申報竣工時應由承包商繪製竣工草圖（內容應與現場施作結果相符，按契約圖說施作完成者，免再繪製），並提送監造單位乙份 AutoCAD 繪圖 軟體之電腦圖檔及一套裝訂成冊之A3尺寸圖。經監造單位確認後，根據竣工草圖繪製竣工圖送業主存查。
27. 本補強工程所採用材料之規格，補強施工品質檢驗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詳見【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相關規定。
28. 本工程補強工法的施工步驟，除設計圖所列施工步驟外，其他相關規定詳見【施工規範】。
29. 承包商應遵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各項工作；工程施工期間，環保主管機關至工地進行環評監督考核或各項待查作業，如 有違反環評法或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致遭處分罰鍰或停工時，其缺失係可歸責於承包商者，承包商應負責繳付罰鍰並改善至環保主管機關同意為 止，若因而延誤工期，亦不得要求展延。

貳、施作說明：

1. 廠商施工前，需全面檢視破壞現況，結構裂縫需全面檢視修復，如有疑義，應與監造單位協議處理方案。
2. 油漆塗刷前需經業主與監造單位確認後方可施作。
3. 拆除後現況與圖面不符時，依建築師現場指示辦理。
4. 若遇到圖面標示不明或遺漏處，廠商須會同業主與監造單位，經現場會勘後，方得進行後續之修復。
5. 建物牆體留有昔日軍方的編號或標記等物，現況保存良好，相關修復作業時不得清除或損害其原貌。若因施工不慎導致其損壞者，承商有依原貌 復原之責任。
6. 鋼筋除銹需以浸漬、擦拭或刷子等施工方式，需施以除鏽藥劑，並停留足夠時間讓藥劑滲透進入需移除之鏽蝕部份(約10分鐘)，再以擦拭或噴塗 方式移除鬆脫鏽蝕，最後以水清洗。
7. 若在修復過程中因解體而發現有鋼筋鏽蝕無法續用之情形，需通報監造單位並擬定修複方案，鏽蝕嚴重者需重新植筋，新舊鋼筋得以續接器或套 管續接，或重新抽換至於搭位置，施作完工後，保護層以既有材質修復。
8. 模板務須不漏漿形狀及尺度正確，足以承受混凝土壓力及施工之負重，而不扭曲變形，且易於安裝及拆除，其厚度需均一。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施工說明(一)	簽章		張號	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0－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參、防水材料送審：

一、承包商須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提出施工計劃書送審，計劃內容包括:材料說明、樣品、施工大樣圖樣品、施工大樣圖、施工人員編組、施工程序、品管作業、預定進度表。

二、材料說明應包括原製造廠防水系統說明、施作方式、產品型錄、技術資料及施工手冊。原製造廠應能提出完整之檢驗報告及供貨同意書，並能證明該產品之優越性能及符合施工需求。

三、主防水層若為進口材料須提供原廠製造廠商進口證明、供貨同意書，檢驗報告；若為國產品須提供該類產品之工廠品質認證、供貨同意書及檢驗報告。

四、本項工程應由專業施工廠商保固五年，如有滲漏現象，應負無償修復之責，並依契約規定工程驗收合格時間內，提交該項保固切結書予業主。

五、承包商應於施工前檢送選用廠牌資料、提供樣品及檢驗報告，確認防水材可符合物性規範，經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查核准後才可施工。

六、施工前，承包商需向監造單位進行專案工程報告，作工作協商，詳細規畫、保護措施、施作程序及工法，以確保工程進行之順利。

七、品質保證：

A.為確保品質，材料進廠後，需會同監造進行材料抽驗，並取樣送至實驗單位測試結果若不符合本規範者，承商應無條件退貨，已施作需全件退貨，已施作需全面剷除重做。

B.施工期間，如業主或監造單位對材料品質或施工品質有疑慮時，可隨時隨機抽樣並進行材質檢測，送至監造指定之檢測單位測驗，如不符合規定之材料，已施作面全面剷除重做。

C.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正本。承包廠商應提出符合CNS標準之防水證明 、產品應印製浮水印標記於防水層上

肆、防水工程

一、施工範圍：

(一)本工程施工範圍包括屋頂面及建築物立面，詳設計圖說 。

(二)本工程承包內容包括所有人工及材料。

二、品質管制：

(一)為保障工程品質，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檢附各式計畫書、技術資料、產品型錄、樣品、施工程序及符合材料規範之檢驗報告，函送工程主辦或監造單位核可後方可進場施工，未經核可不得施工，已施工全部拆除重作，並不得扣除工期，其損失費用由承包商自行負責，承包商不得異議。

(二)監造人或承辦人員對材料如有疑義，為確保品質可就現場施作之材料抽樣送請有關單位檢驗，如經檢驗單位證明該材質未達材料規範之要求時，監造單位或承辦人員可要求立即停工，已施工部份拆除重新施工，施工及檢驗費用均由承商負責。

(三)施工前承包商應提出施工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施工步驟及所需材料數量。

(四)所需材料應以製造商原裝貨品一次送抵指定之存放地點。

(五)工程完工驗收時應出具原材料商之出廠證明。

(六)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完驗收後由承攬商及材料供應商共同出具依契約規範之防水免費維修保證。

三、施工前準備：

(一)施工前承包商需提供材料顏色及原材料商之同意供料證明，並經工程主辦或設計單位經核後方可施工，未經核可不得施工，已施工全部挖除重作，並不得扣除工期，其損失費用由承包商自行負責，承包商不得異議。

(二) 各類塑膠薄片防水層樣品及其配件，應依其實際產品或製作約30cm長度或正方之樣品各3份，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者。

四、屋頂防水膜施工說明：

(一)將屋面以高壓水刀清洗乾淨。

(二)施作防水膜之前先將PE保溫板鋪設在PC層上做為保護層。

(三)PVC防水膜鋪設：將防水膜撐平鋪設於施工面上。鋪設時順著鋪面由低向高鋪設，搭接口朝下，平面防水膜搭接5cm，使用自走式或手動熱風焊接施做，焊接寬度至少為3cm。

(四)PVC防水膜加強固定：PVC防水膜每兩卷寬幅搭接處，以自攻螺絲及小五金配件，或用火藥擊釘加強固定於施工面後，防水膜搭接處採熱風焊接，搭接處5cm寬，焊接寬度少3cm寬，將固定件完全覆裹其中。少3cm寬，將固定件完全覆裹其中。

(五)收邊處理:平面以3cm寬、1.0mm厚金屬壓條每隔40cm以不銹鋼螺絲固定，收邊處再以單液PU填縫膠封口(填縫寬度1cm)。立面以3cm寬、金屬收邊壓條固定。

(六)落水頭處理：防水層施工前，須將落水管疏通，並將落水頭周邊鋪面層鏟處至RC結構，並用樹脂砂漿抹平做洩水坡度，並將落水頭周遭屋面之PVC防水膜以火藥擊釘固定，最後將預鑄成型之柔性PVC防水套管，套入落水頭中，並與屋面之防水膜熔接在一起，再將新落水罩放回並安裝妥當。

(七)施工完成需試水測試，漏水試驗： 屋頂PVC防水膜鋪設完成，應先進行漏水試驗，於屋頂區域放水保持至2~5cm高以上，放置48H，檢視屋頂或水平面下層無滲漏情形為合格，否則防水膜應查明滲漏處拆除重新鋪設，並再次進行漏水試驗至合格為止。

(八)平屋頂部分需在周邊施作臨時性擋水板，等試水完成後再行拆除。

伍、抿石子工程：

(一)水泥：應符合CNS 61 R2001第I型卜特蘭水泥之規定。

(二)砂：應符合CNS387 A2003建築用砂之規定。

(三)水：不含過量、油脂、酸、鹼及有機雜質之潔淨水其品質應符合CNS 13961A2269混凝土拌和用水之規定。

(四)水泥：應採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且無硬化結塊者。

(五)顏色：抿石子應使用水泥拌和。

(六)分隔木條：應使用馬牙型之木條以便取出。

(七)黏著劑：應符合ASTM C631之規定，用於混凝土或混凝土空心磚之表面，用以黏著粉刷層。

(八)承包商需於施作前提出送審資料(型錄樣板、協力廠商資料、相關試驗報告)，修復工法及色樣需與原樣一致，經通過後方可依原樣施作。

陸、油漆工程：

(一)承包商需於施作前提出送審資料(型錄、協力廠商資料)，修復工法及色樣需與原樣一致，經通過後方可依原樣施作。

(二)油漆應以製造廠之原包裝運至施工地點，並附製造廠商符合標準之出廠及檢驗證明，容器上應附有標籤，載明規格、材料、廠牌、產品編號等，經監造單位認可後始得施工。

(三)施工前以水刀(16馬力)將表面灰塵、油脂、鐵銹、污物、浮脫剝落及其他附著物清除乾淨。工作物表面應維持乾燥潔淨，其 有粉化、碎裂、髒汙等有礙塗料附著之異物需予刮除。

(四)室內不得使用噴塗之方式，原有設施(含地面，門窗框，櫥櫃等..等)需維持清潔，污損處於完工後需清理復原。

(五)油漆花色承包商需於施作前提出送審資料(型錄、協力廠商資料)，修復工法及色樣需與原樣一致，經通過後方可依原樣施作。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施工說明(二)	簽章		張號	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0-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柒、鋁門窗施做規範說明：

1.本工程鋁門窗採用中華、正新、YKK鋁門窗產品，並檢附原廠門窗成品出廠證明書。

2.若採用同級品時，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列，若採同等品，應預先若採同等品，提出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須經機關審查認定後，使得採用。

3.所有鋁窗其抗風壓強度可達280kgf/m$_2$，氣密性2m/hr.m以下，水密性50kgf/m$_2$以上，鋁材表面處理採用陽極處理。

4.本工程之鋁窗為安全起見採用窗扇內卸式(可單片由室內取下)，關閉時逼緊內扇，達到隔音及高水密之效果。

5.鋁擠型料之製造廠須具備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可ISO9001/CNS12681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之原廠製造，以確保品質。

6.承包商於製造前，需繪製製造詳圖及樣品、色板送交業主或設計單位審核簽認後，方可製作施工。

捌、其他：

1.門牌申請說明：本工程門牌申請，預算編列包含施工及代辦申請程序費用。

2.

玖、修護原則及內容

修護部份	說明	修護部份	說明
1.結構補強	1. 裂縫全面檢視修復，最大寬度5mm以上，已樹脂砂漿灌注；最大寬度未達5mm處，灌注epoxy。修復後表面裝修層(環氧樹脂砂漿或油漆)修復。 2. B1棟、B6棟、B8棟、B10棟、B12棟、B13棟皆須進行結構補強，混凝土灌注須注意灌注品質及後續養護，經業主與監造確認後品質後方得進行後續室內油漆作業。	2.屋頂	1. 屋頂處全面施作防水，B-1棟、B12棟與B-26棟因屋面防水良好故本案沿用既有防水層施作。 2. 其餘棟別屋頂皆剃除舊有防水層，重新施做，並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保麗龍表面以水泥封填處理。 3. 屋頂重新施作PVC防水，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而洩水坡度流向須以現場落水孔疏通情況決定方向，需經業主與監造確認後方得進行後續及順平表面工項，而因綠島氣候炎熱需特別注意混凝土灌注品質及養護，確認品質合格後方可施作後續工項，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即完成屋頂防水。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2.外牆面	1. 外牆面全面打除至結構層，以高壓水槍清洗表面後以水泥砂漿局部整平，並施作防水塗料，再以1:3自癒型防水砂漿全面整平，並依外牆原有材料恢復表面層，而油漆及抿石子施做皆須送審型錄或色樣樣板，經業主與監造對確認後方得進行後續表面材修復工作。 2. 鋼筋外露鏽蝕處依相關圖說處理方式修補。		
		4.中性化	鋼筋除銹需以浸漬、擦拭或刷子等施工方式，需施以除鏽藥劑，並停留足夠時間讓藥劑滲透進入需移除之鏽蝕部份(約10分鐘)，再以擦拭或噴塗方式移除鬆脫鏽蝕，最後以水清洗。
3.地面	本案地板等，以現況清理如鬆脫或破損產生之銳角....等，以拆除清理(不復原)為原則。B-12棟現況已損毀需重新施作，色樣依業主需求挑選。		

修護部份	說明
5.其他	1.凡進行中之工種工項涉及完工隱蔽部分時,施工單位應向監造單位提出工程查驗申請單,俟監造單位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得施作工種工項。 2.建材一需有公正單位品管檢驗報告,其他應檢驗部分,根據公共工程施工規範規定。 3.現況與設計圖文不符或修復時新發現之遺跡,承商需與監造人員將施工問題備妥資料,依行政作業程序或依變更設計程序呈報,承商必須以文資法所述之精神與原則遵照辦理。 4.本工程為歷史建築，所有工種除施工規範另行規定外，需依原有工法及材料修復。 5.所有新作之材料，均須依原有之形貌、材質、色彩、尺寸仿作，並送樣與相關檢驗報告經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認可後，方可施作。 6.本案防水材檢驗標準項目為：詳A4-31、A4-32及A4-3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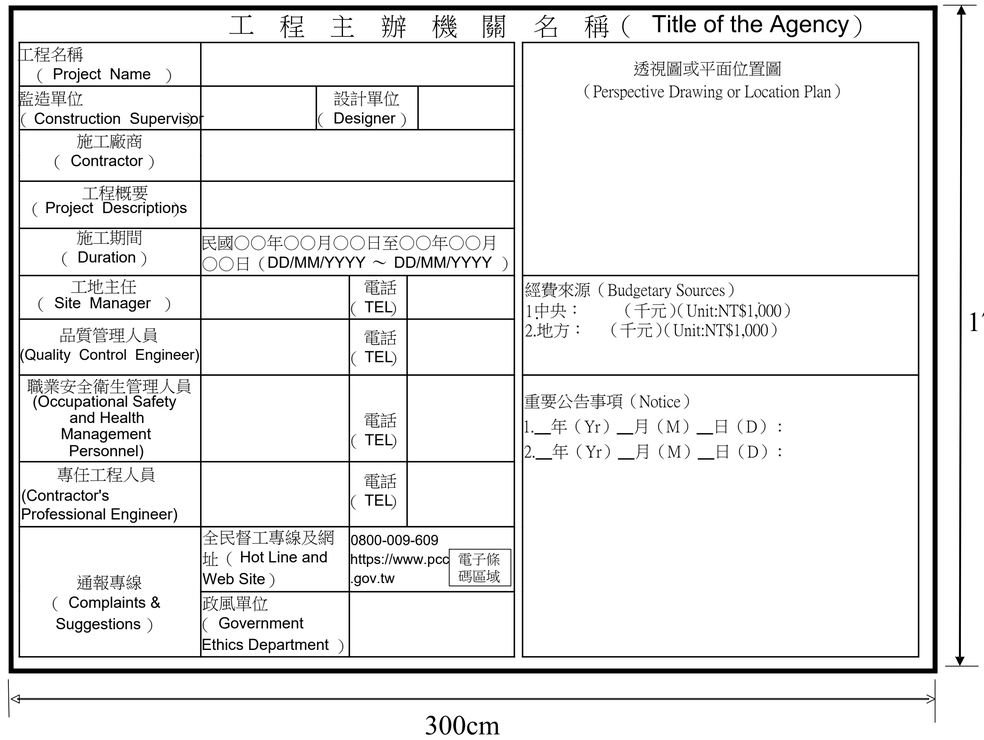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施工說明(三)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6
			繪圖	設計					圖號 A0-6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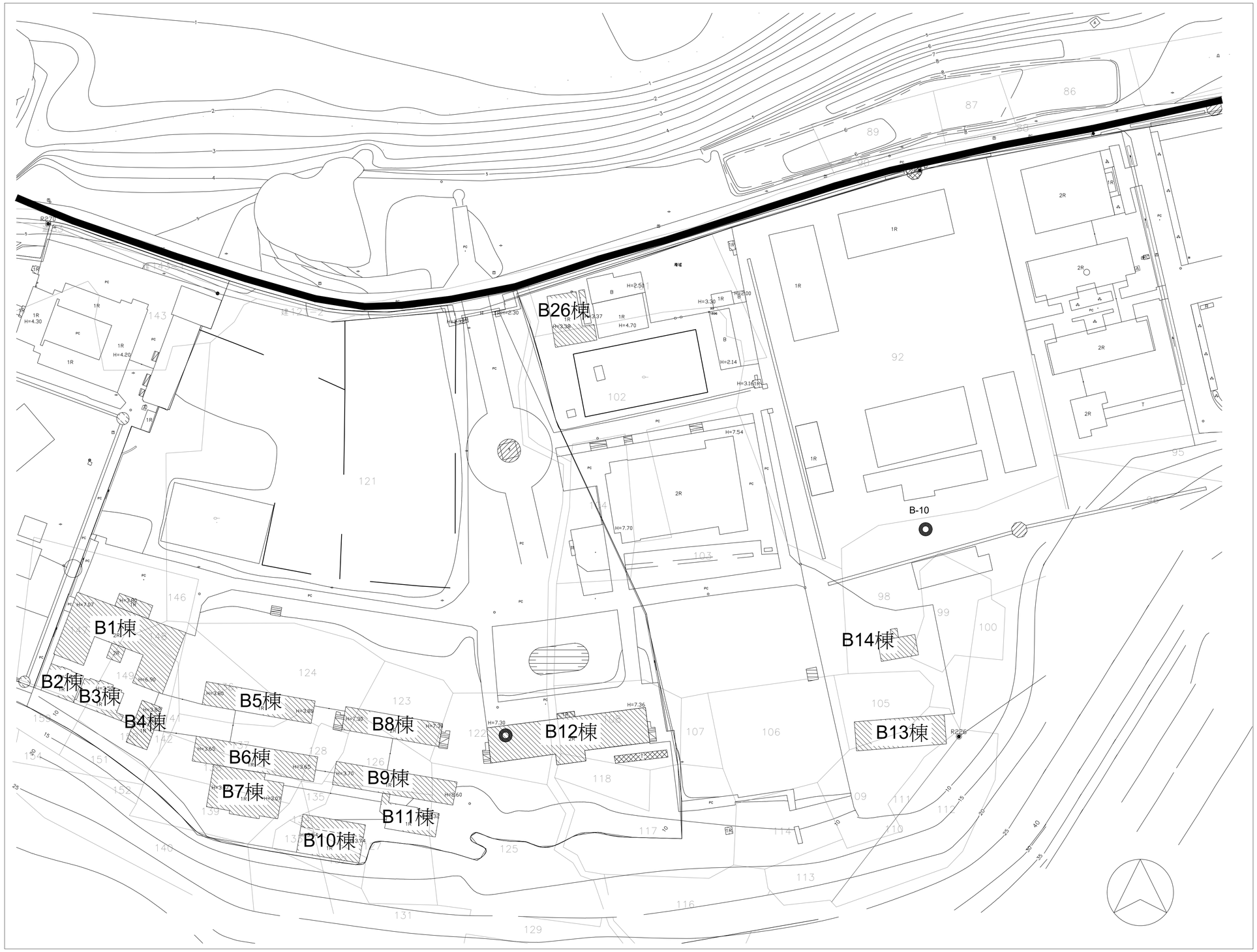

莊敬營區位置圖

	名　稱
B1棟	綠島醫務所
B2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3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4棟	醫務所附屬建物
B5棟	官兵營舍
B6棟	官兵營舍
B7棟	官兵廚房
B8棟	官兵營舍
B9棟	官兵營舍
B10棟	官兵廚房
B11棟	官兵浴室
B12棟	莊敬營區行政大樓
B13棟	保養廠
B14棟	保養廠
B26棟	福利社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全區配置圖	簽章		張號	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林經國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26號8樓 電話:(02)29569119 傳真:(02)29564727	校核						圖號	A0-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A4-22)
2. 東南側廁所,設備,隔間牆,倒擺,天花與門拆除,蹲式大便器台度,磁磚地坪敲除清運。
3. 西側廁所既有設備,磁磚及地坪台度敲除清運,地坪及牆面1:3水泥沙漿粉光順平。
4. 既有明架天花拆除清運。
5. 既有RC洗手台敲除清運,地坪與牆面整平回復周遭既有表面材質。
6. 東側RC牆面水刀切除 W=20cm。
7.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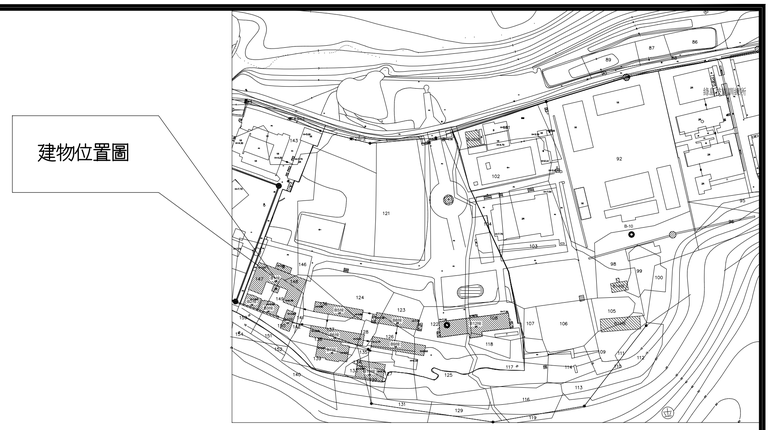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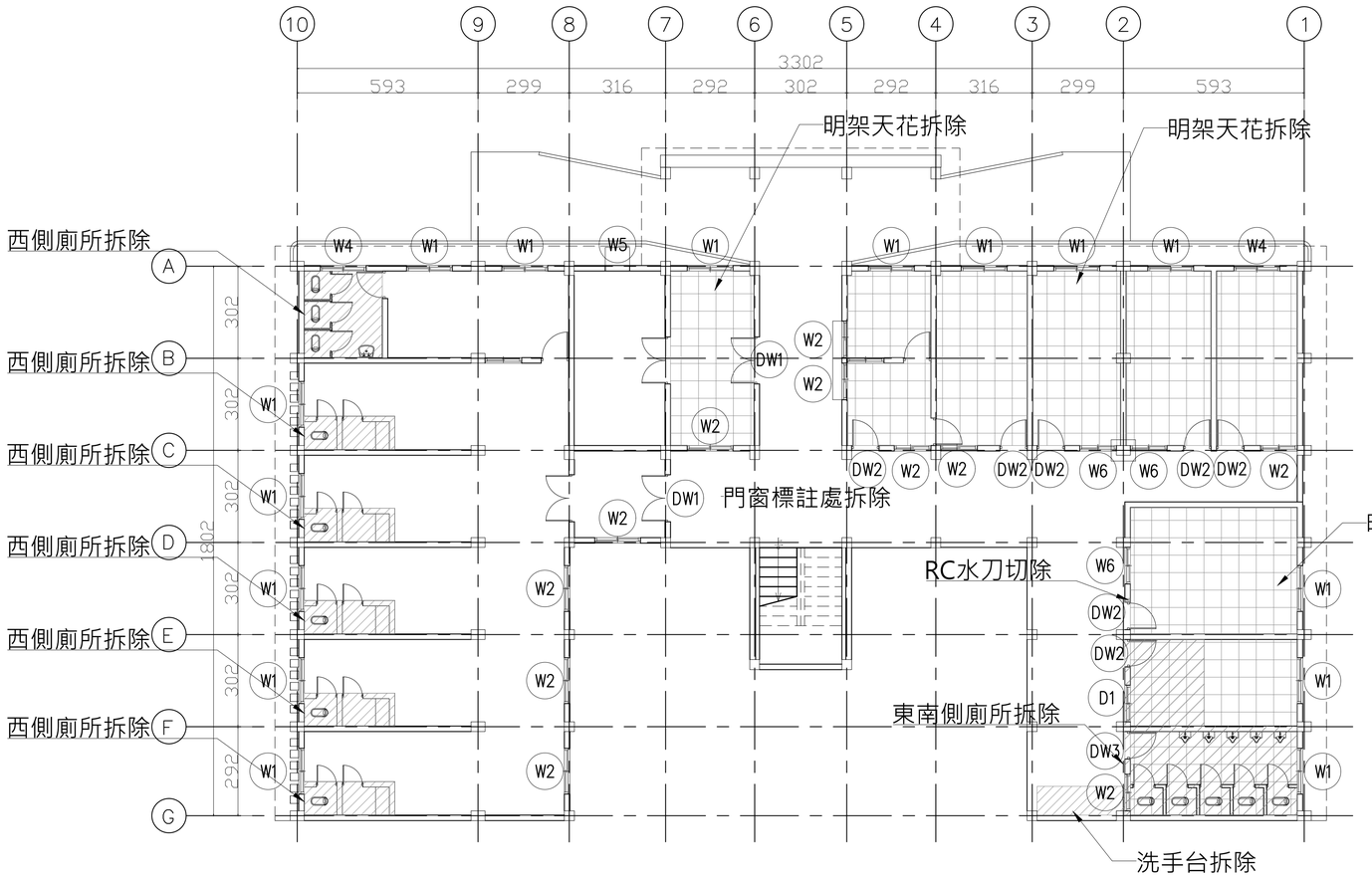

1/A1-1 B1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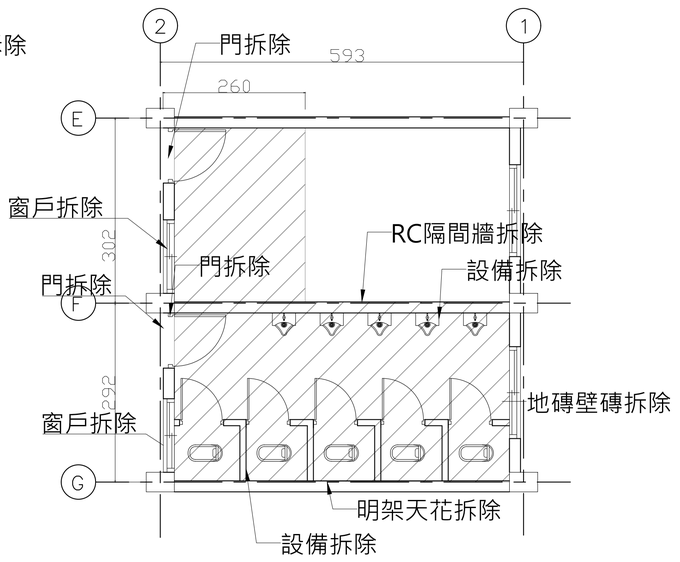

2/A1-1 B1棟一層廁所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拆除

天花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A4-22)
2. 東南側廁所,設備,隔間牆,倒擺,天花與門拆除,蹲式大便器台度,磁磚地坪敲除清運。
3. 西側廁所既有設備,磁磚及地坪台度敲除清運,地坪及牆面1:3水泥沙漿粉光順平。
4. 既有RC洗手台敲除清運,地坪與牆面整平回復周遭既有表面材質。
6. 東側RC牆面水刀切除 W=20cm。
7.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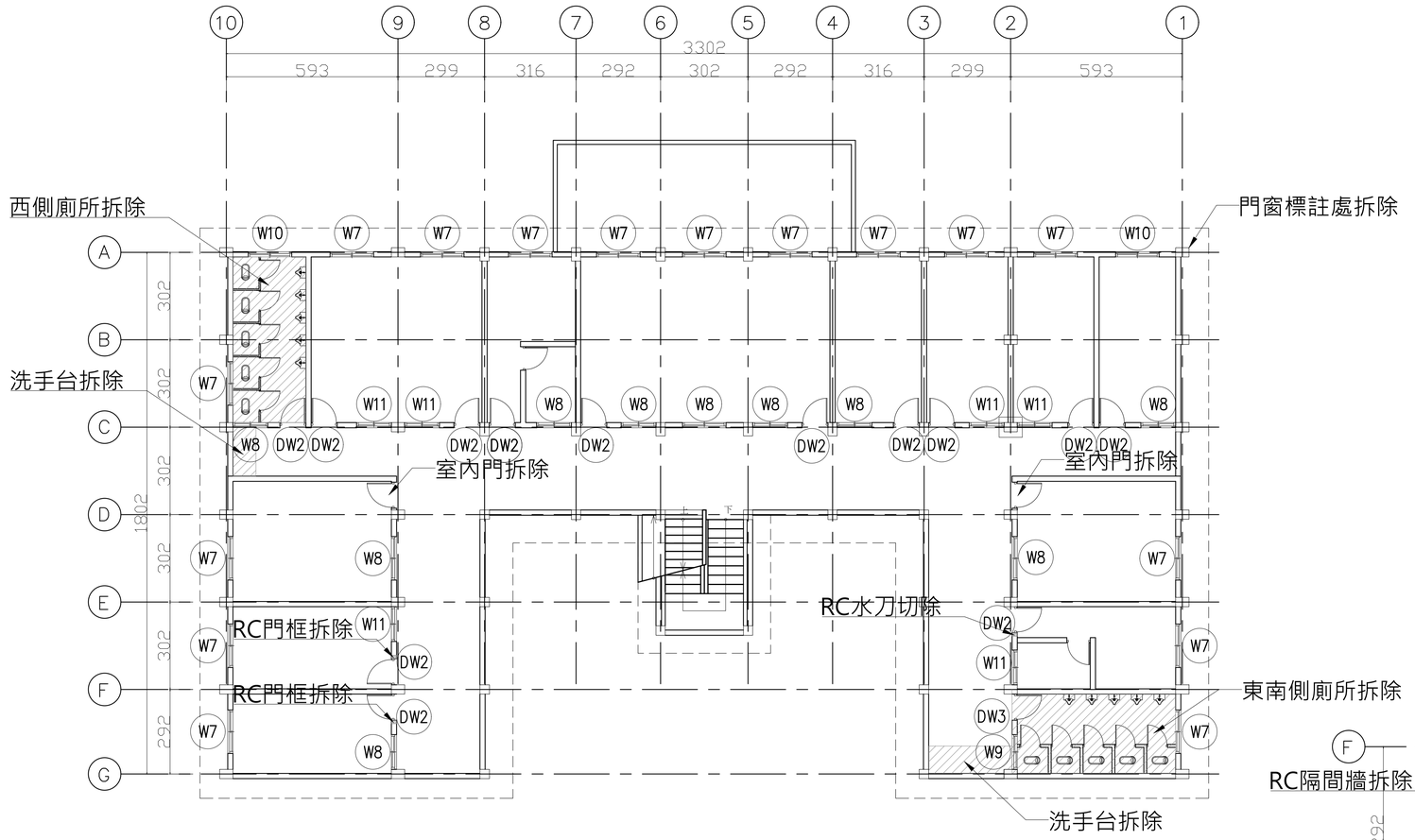

1/A1-2 B1棟二層拆除平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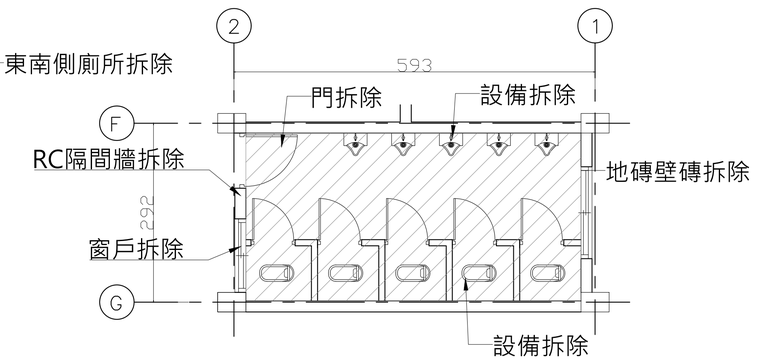

2/A1-2 B1棟二層廁所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二層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1 / A1−3 B1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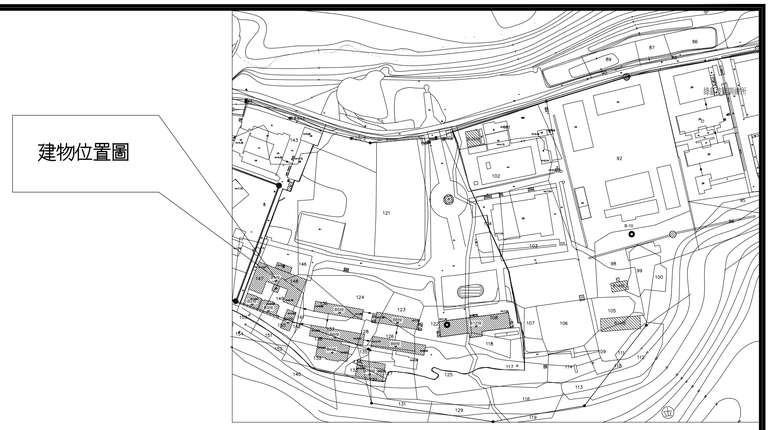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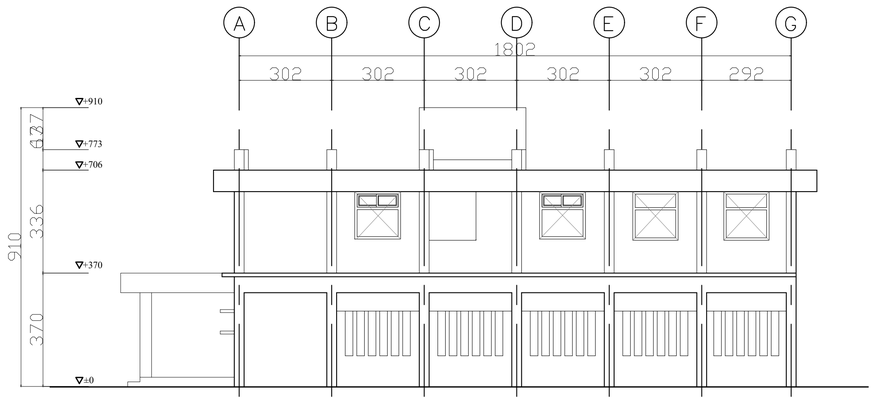

2 / A1−3 B1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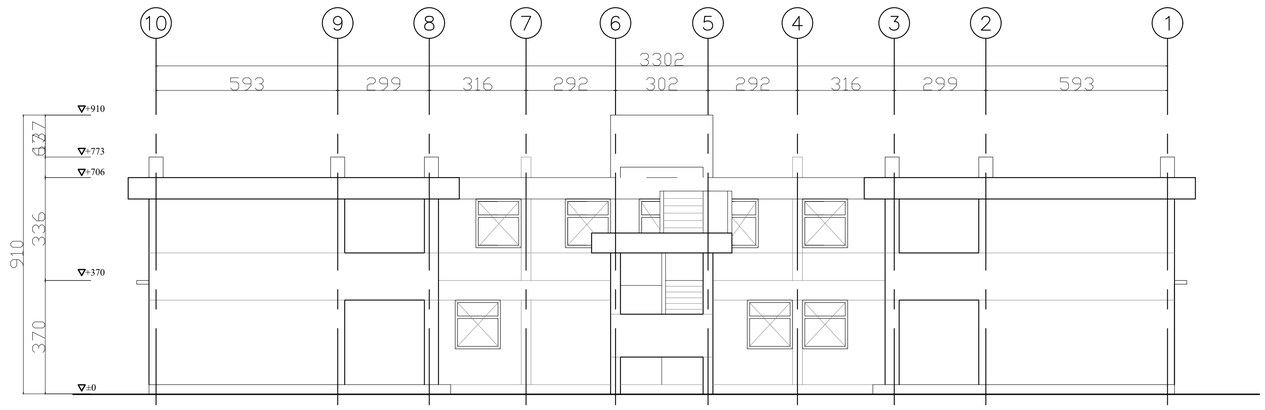

3 / A1−3 B1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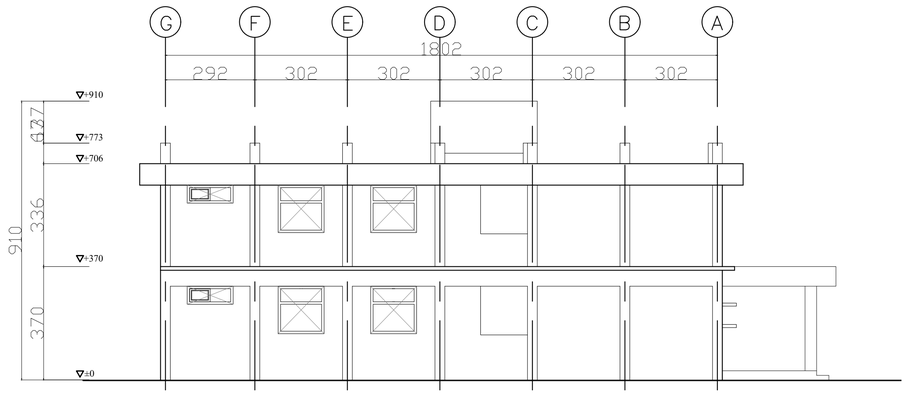

4 / A1−3 B1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拆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既有明架天花拆除清運。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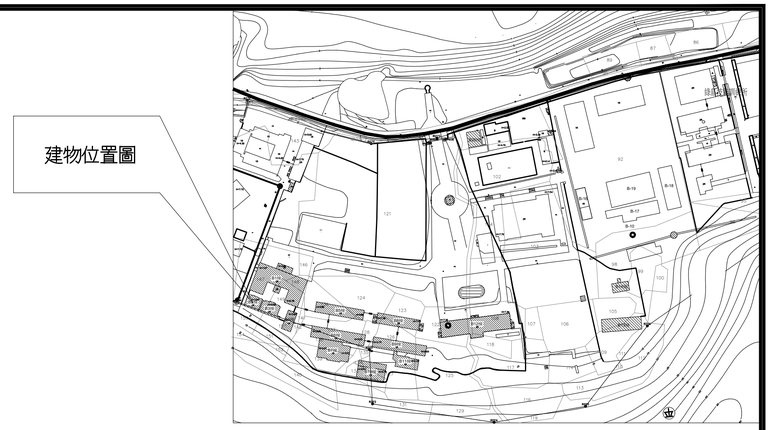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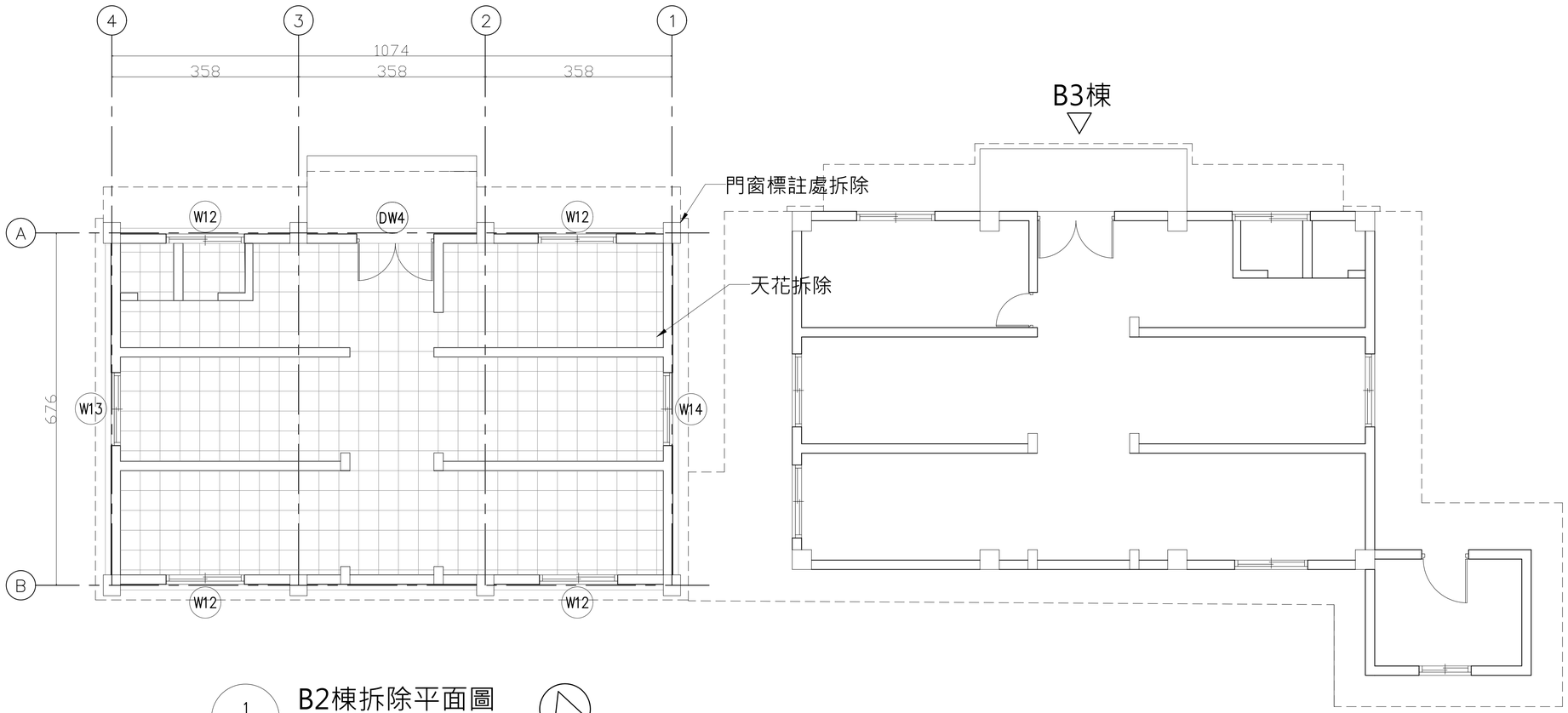

1 / A1-4 B2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天花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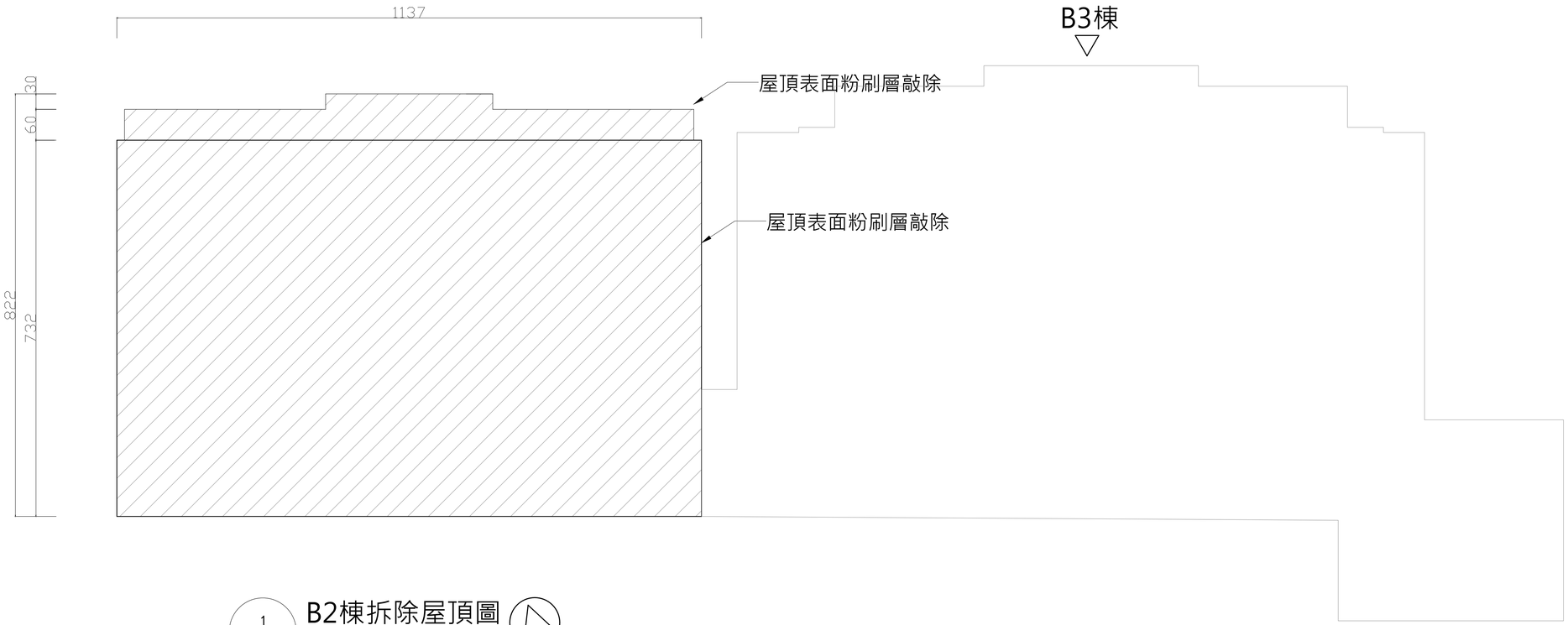

1 / A1-5 B2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1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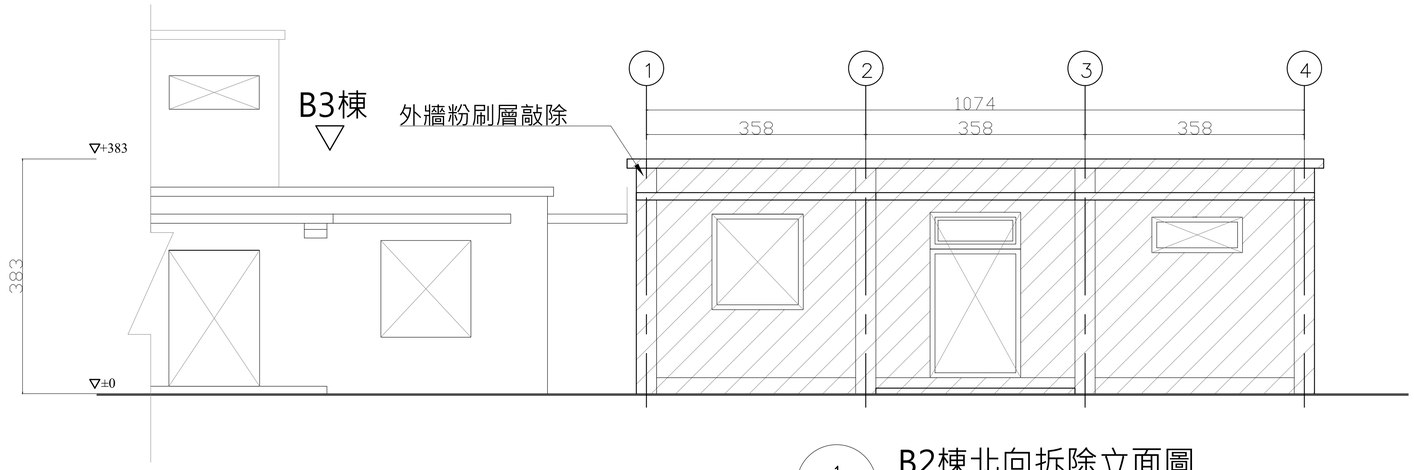

1 / A1–6 B2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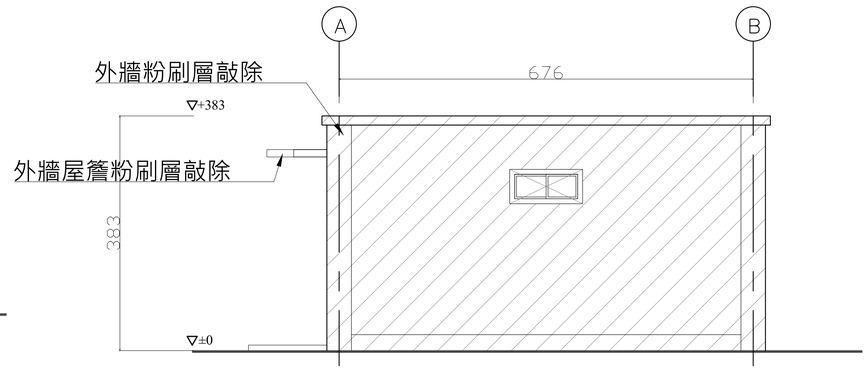

2 / A1–6 B2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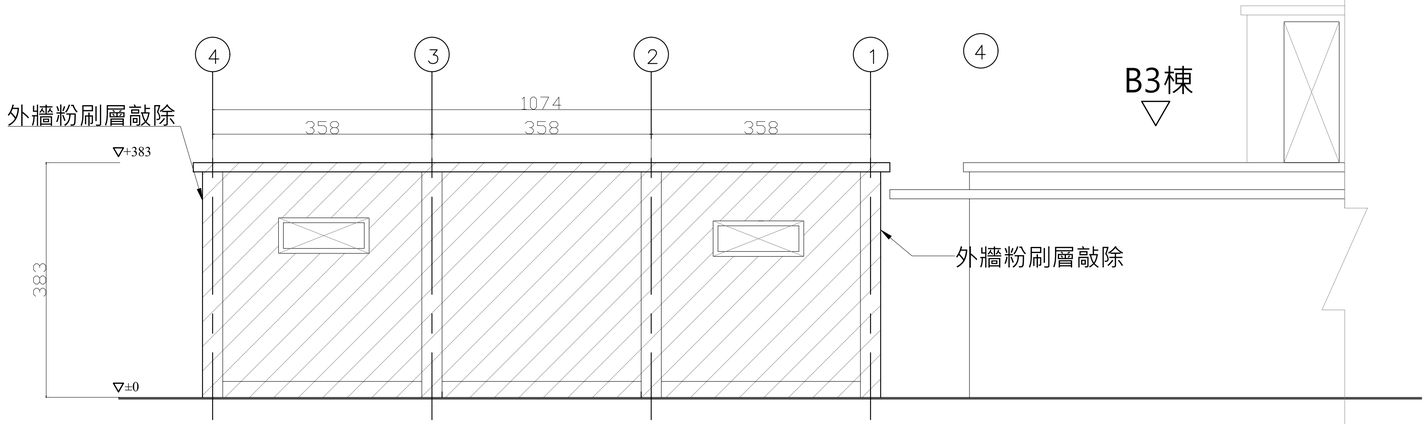

3 / A1–6 B2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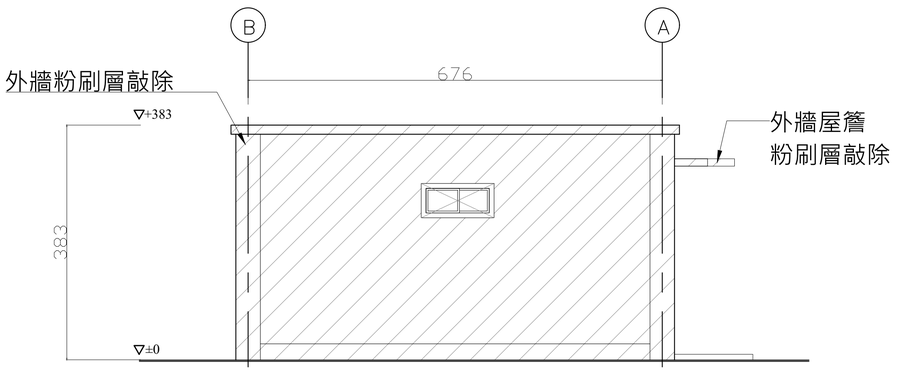

4 / A1–6 B2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棟拆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既有明架天花拆除清運。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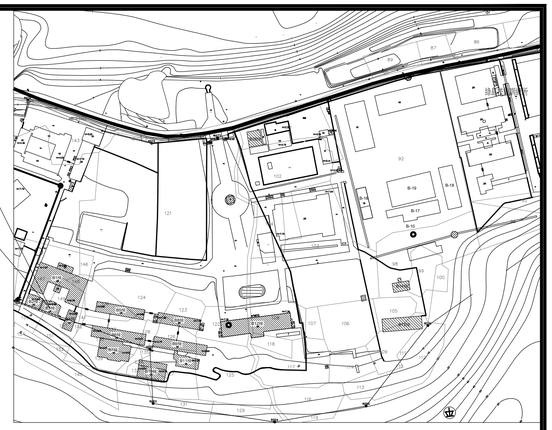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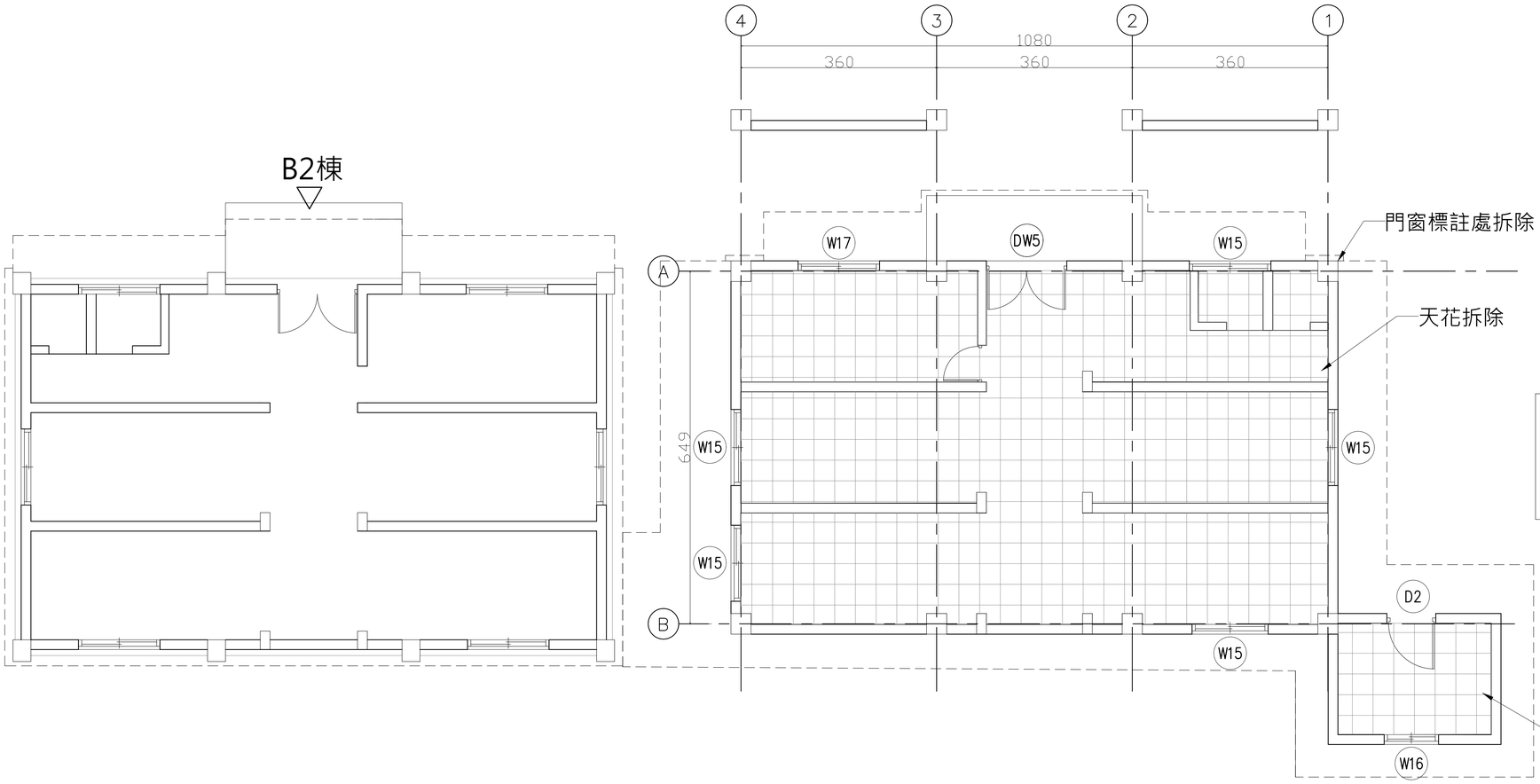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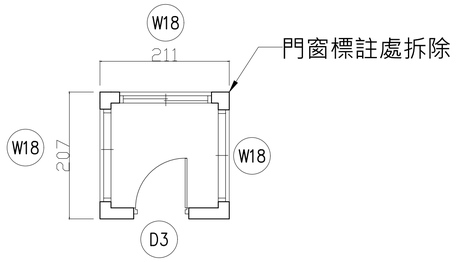

2 / A1-7 B3棟屋突層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1 / A1-7 B3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天花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3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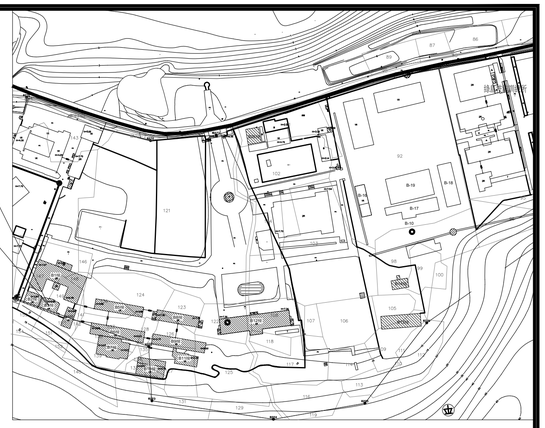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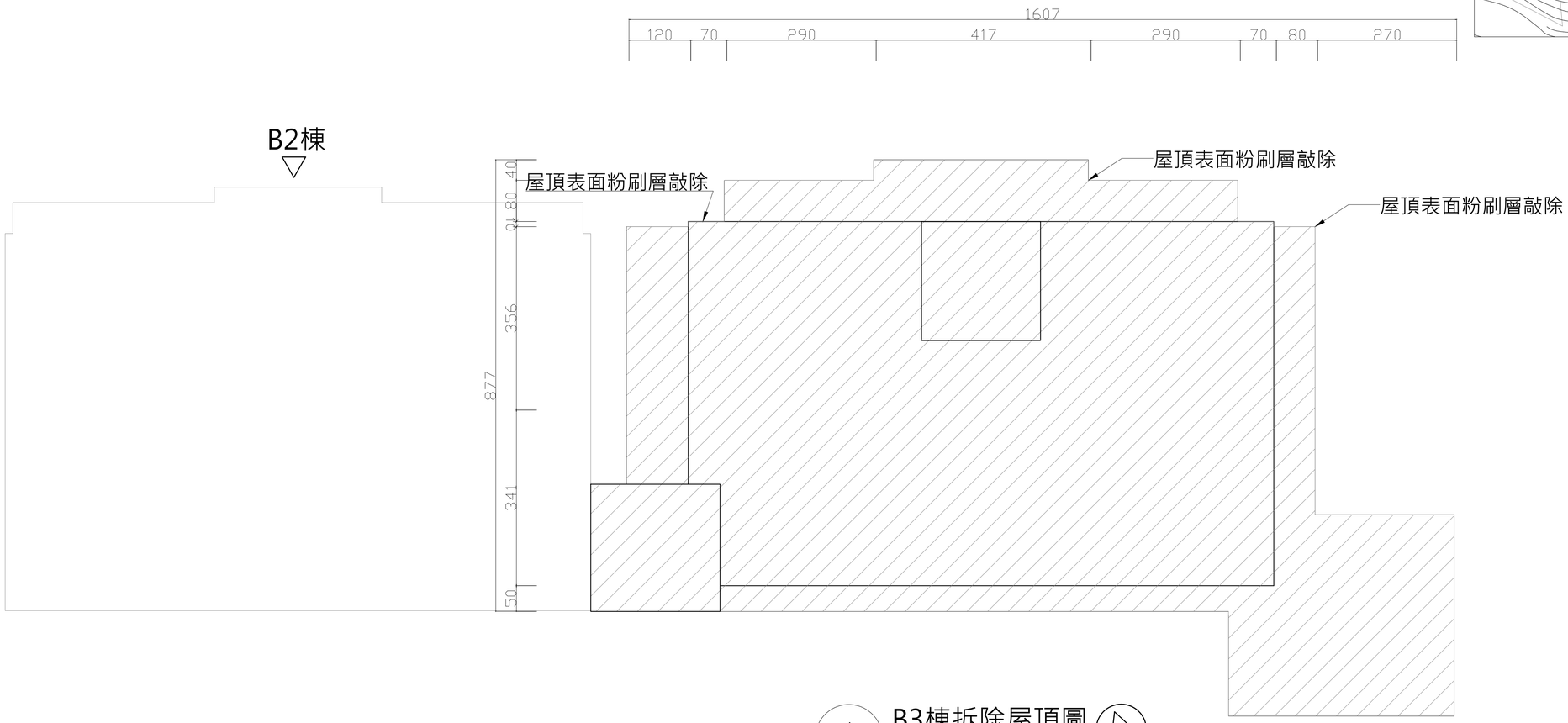

1 / A1-8 B3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3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1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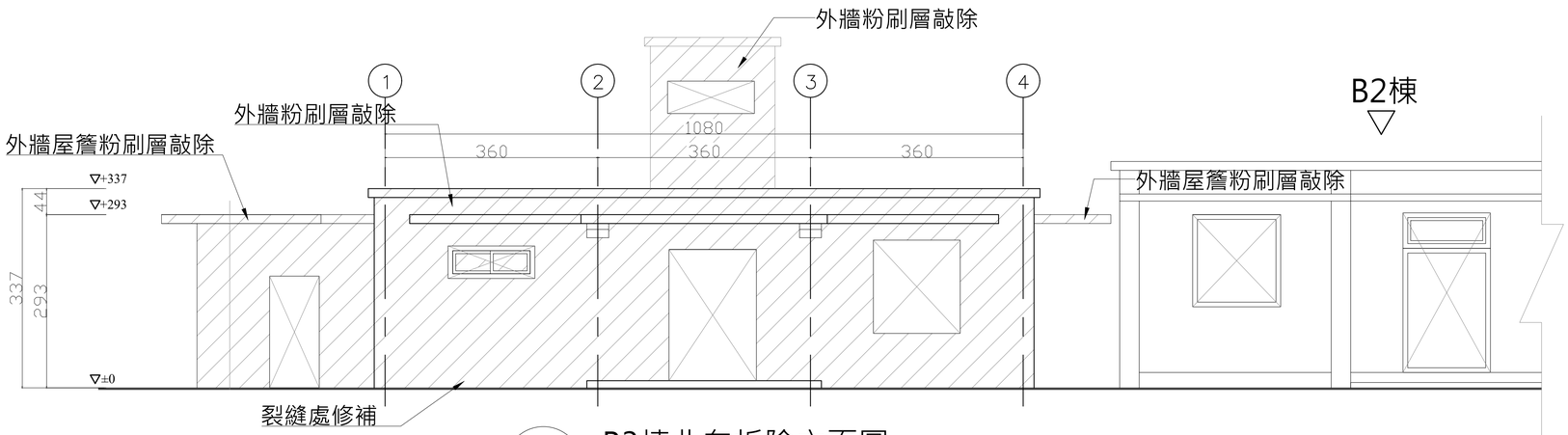

1 / A1−9 B3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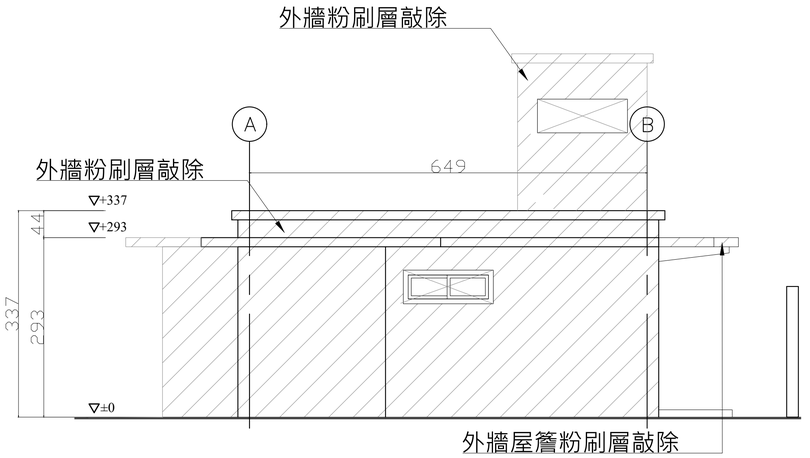

2 / A1−9 B3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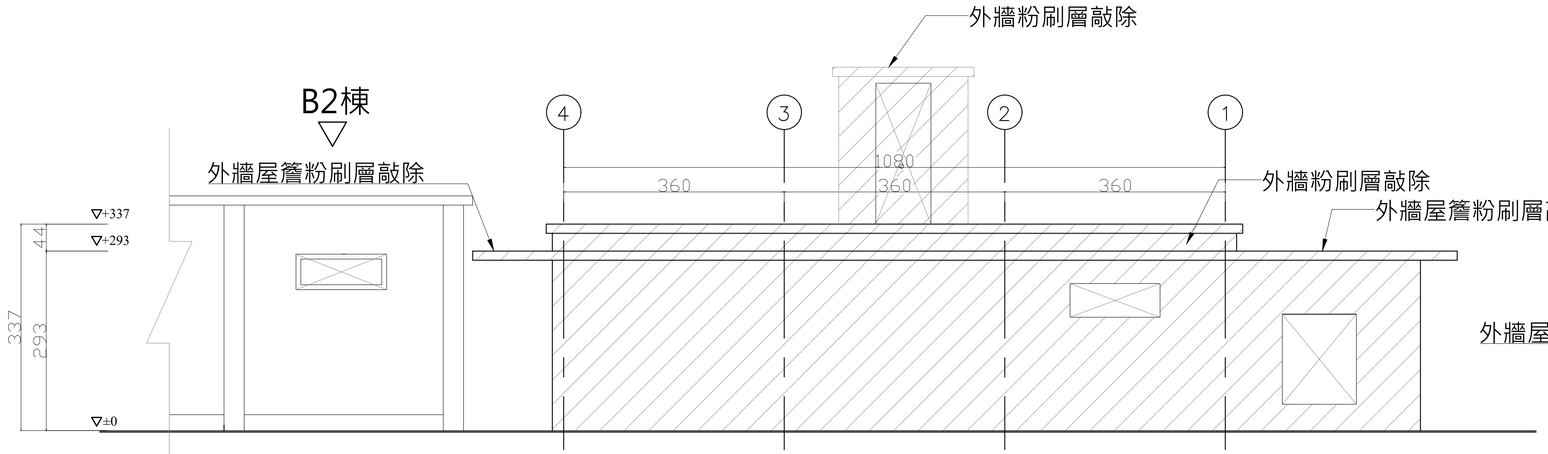

3 / A1−9 B3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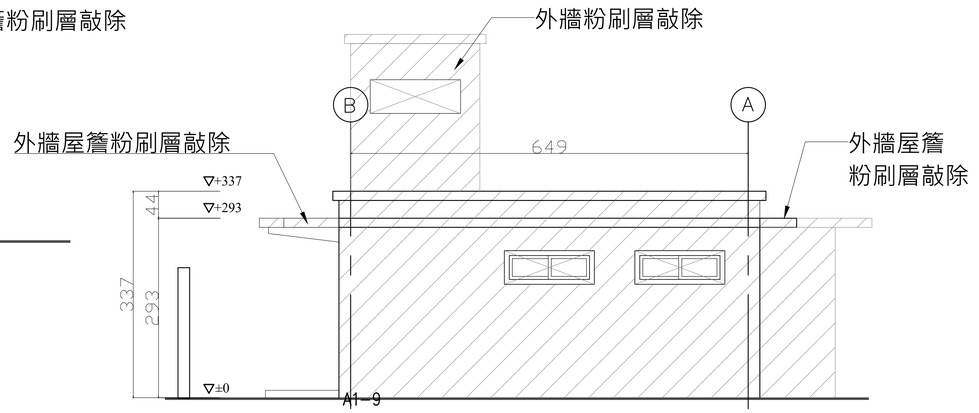

4 / A1−9 B3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敲除
-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3棟拆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外側電線桿拆除清運。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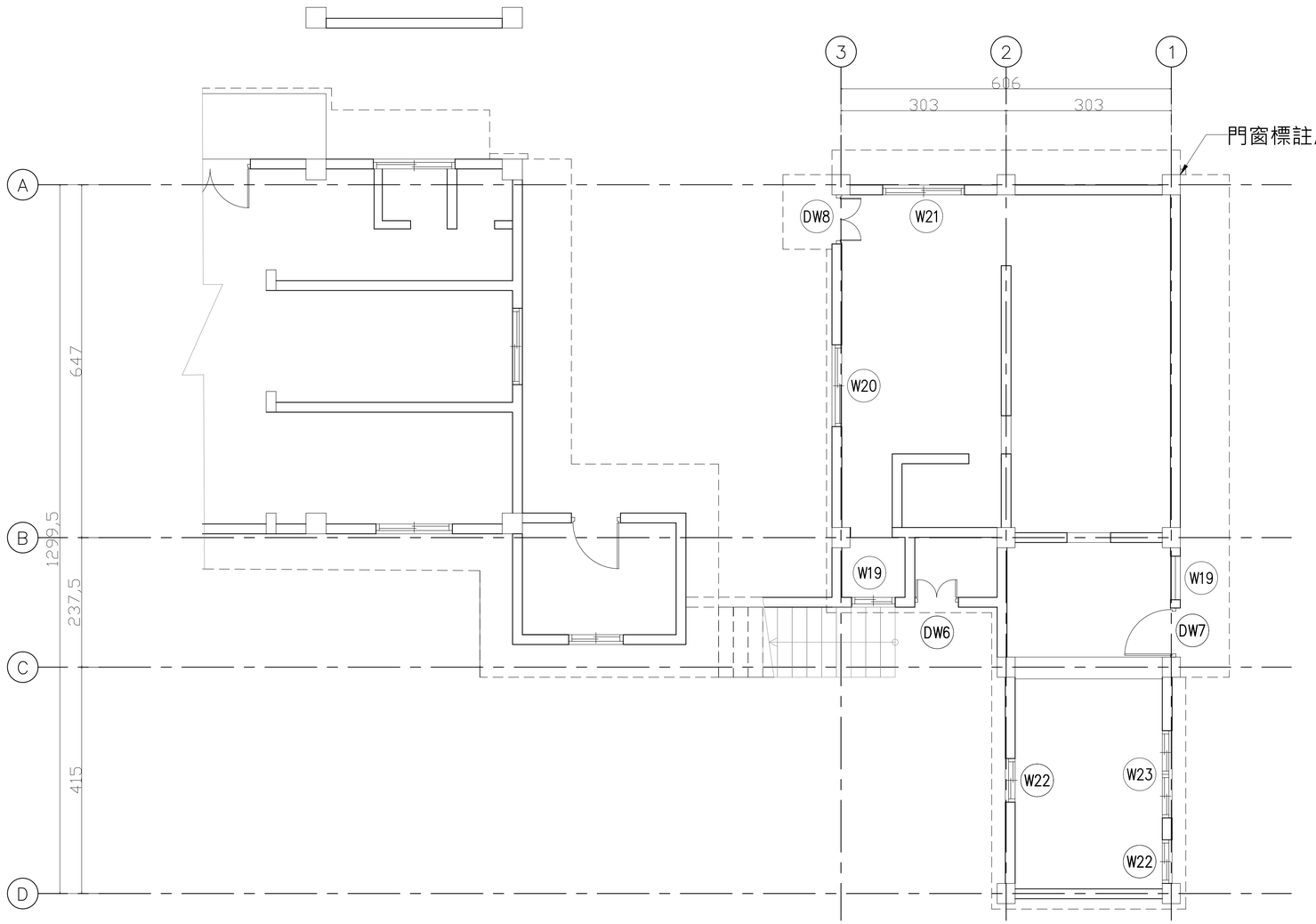

1 / A1–10 B4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4棟拆除平面圖			17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1-10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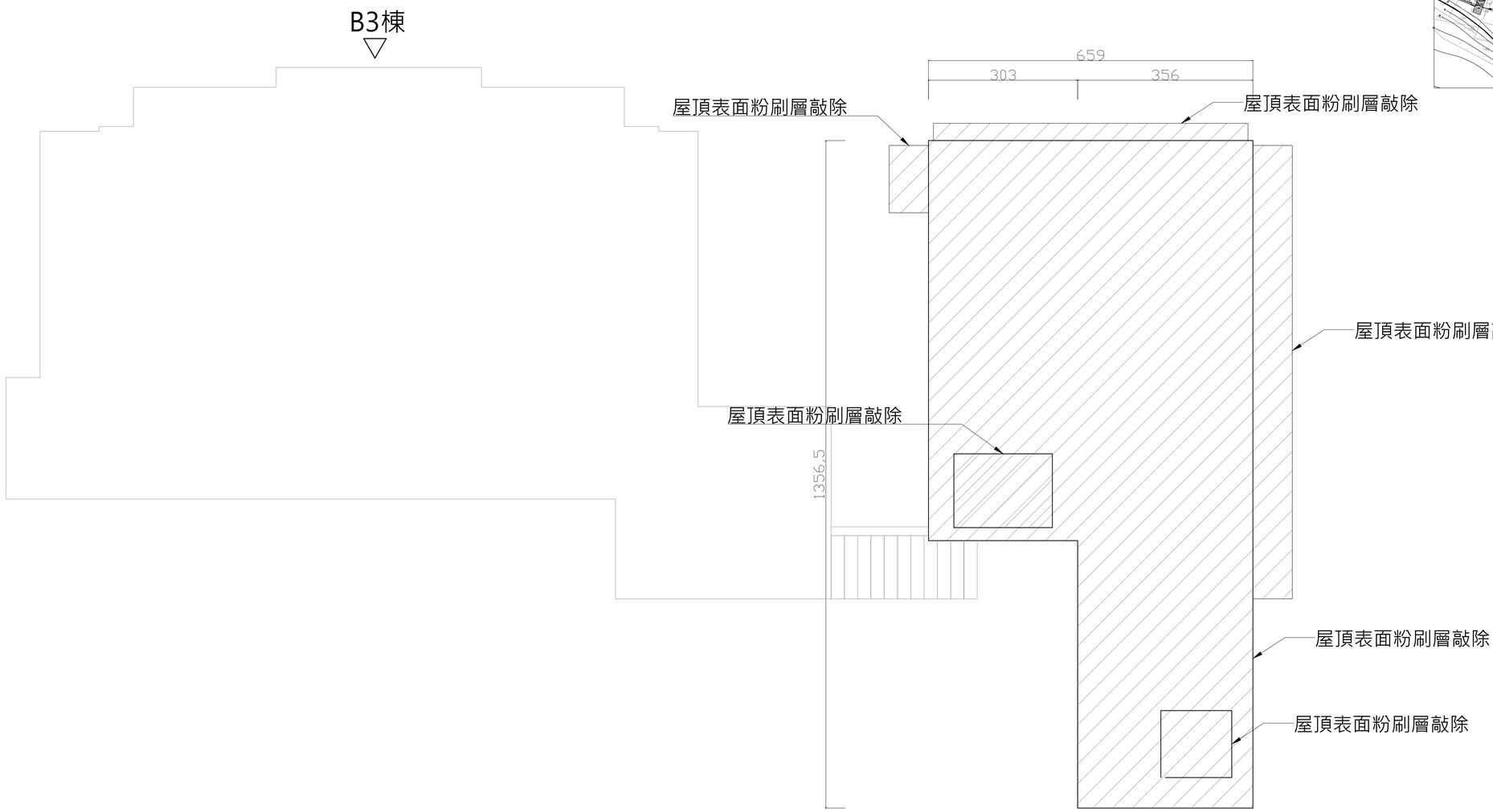

1 / A1−11 B4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4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1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1-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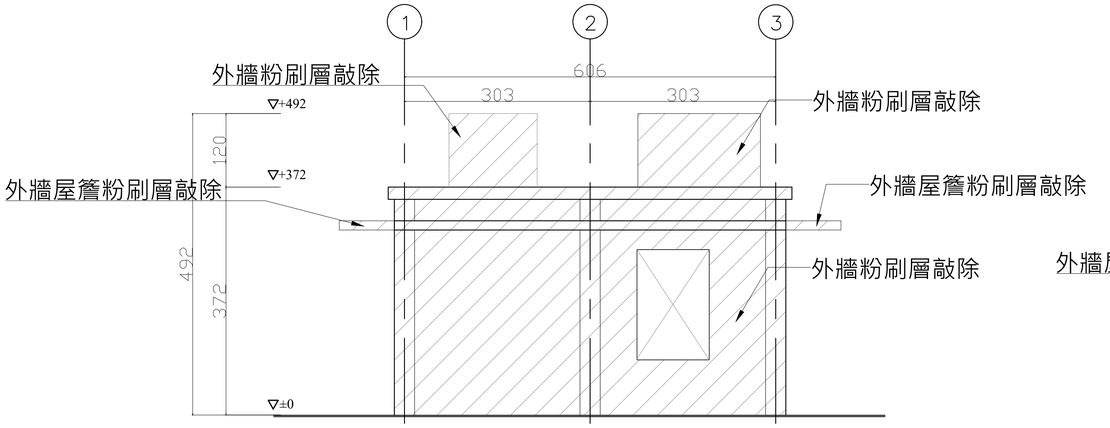

1 / A1–12 B4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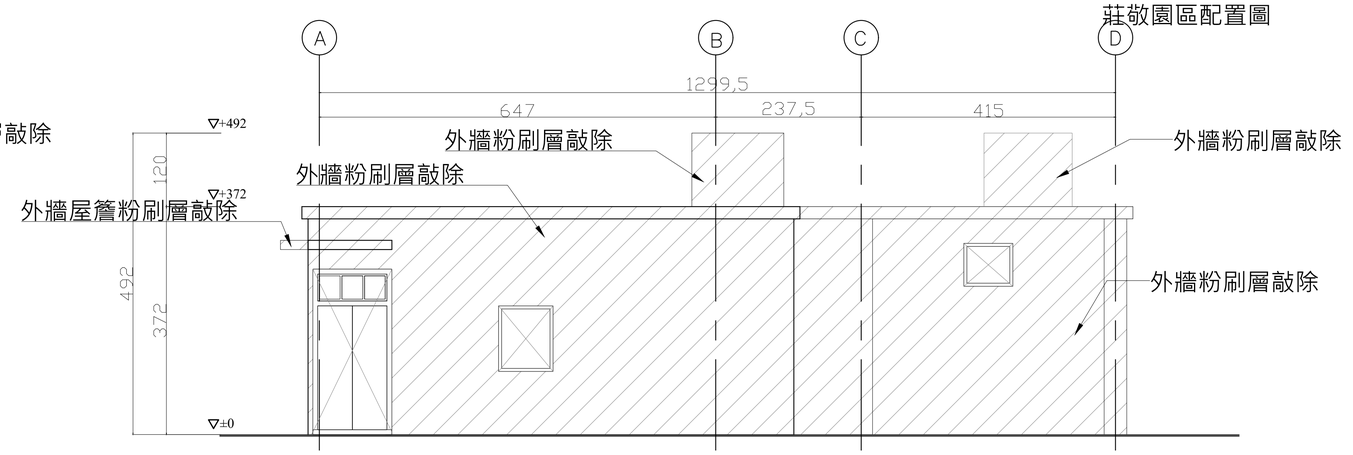

2 / A1–12 B4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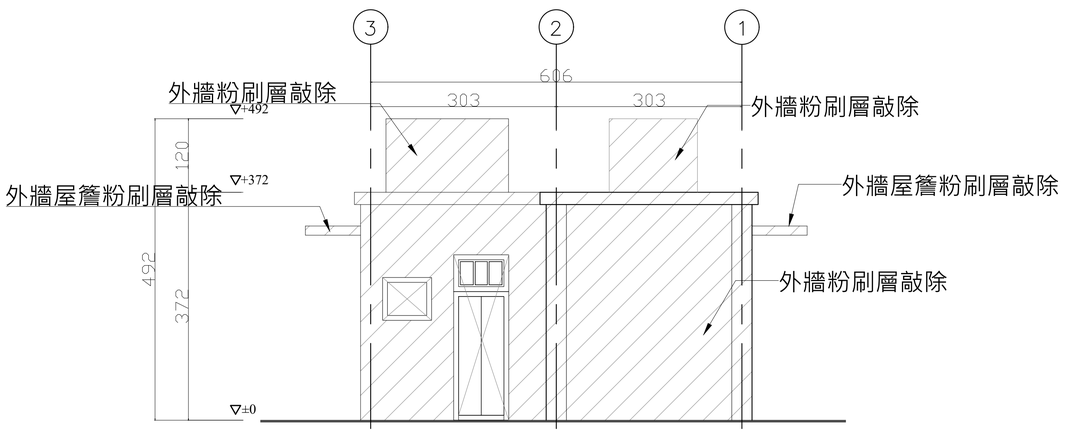

3 / A1–12 B4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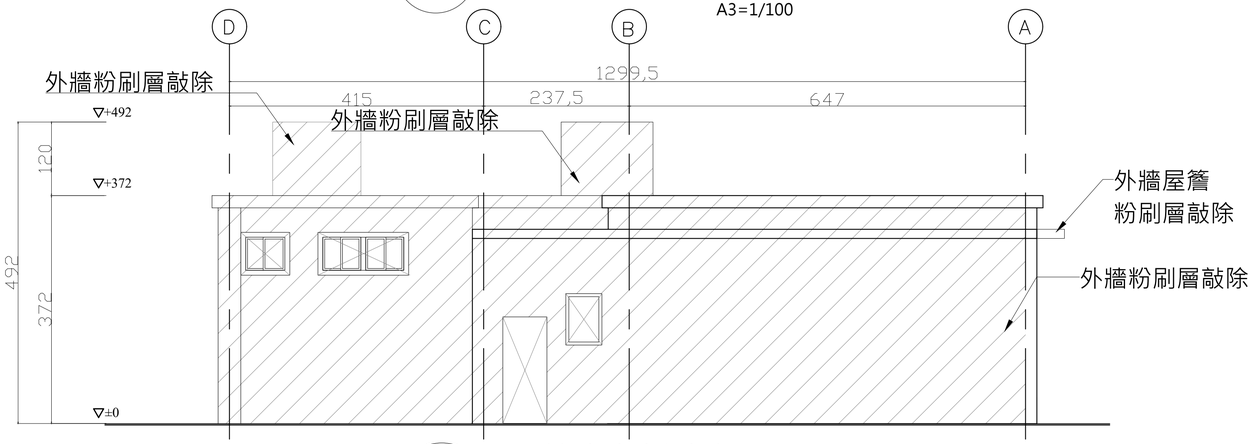

4 / A1–12 B4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4棟拆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還養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既有明架天花拆除清運。
3. 室內木隔間敲除清運,1:3水泥沙漿順平。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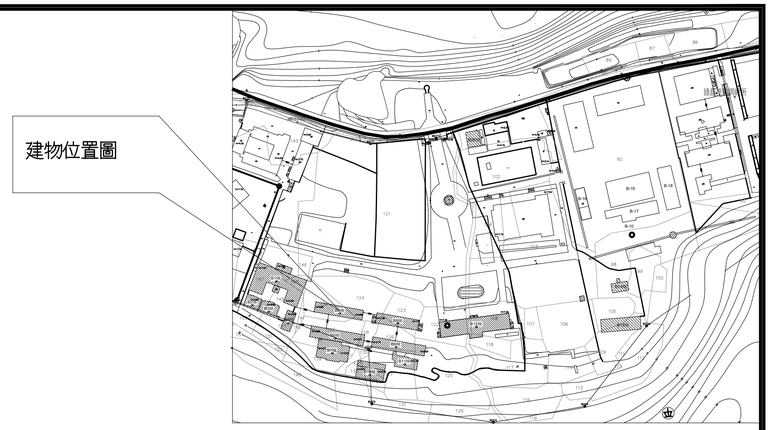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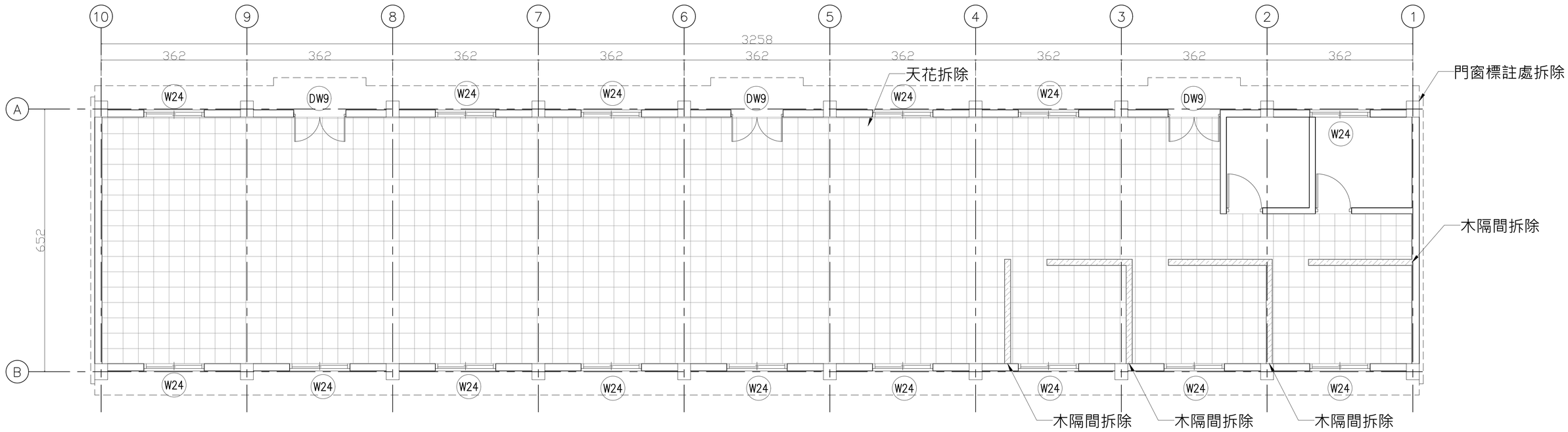

圖例:

木隔間拆除

天花拆除

1 / A1-13 **B5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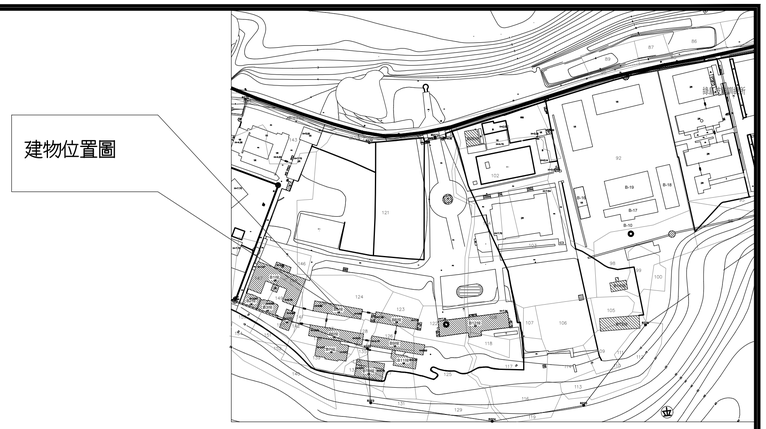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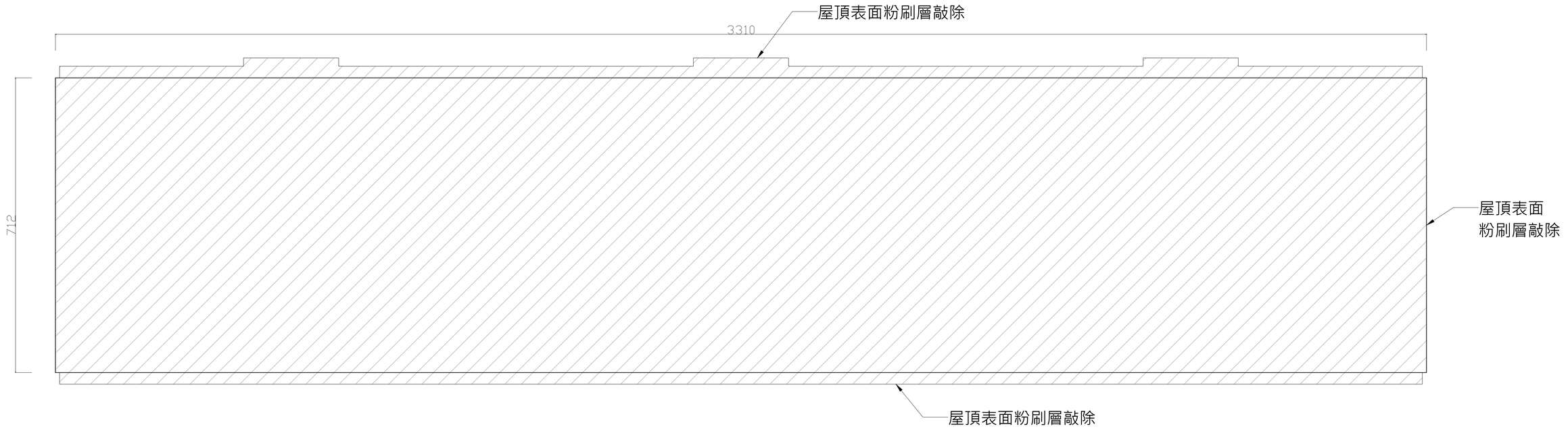

1
A1–14

B5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2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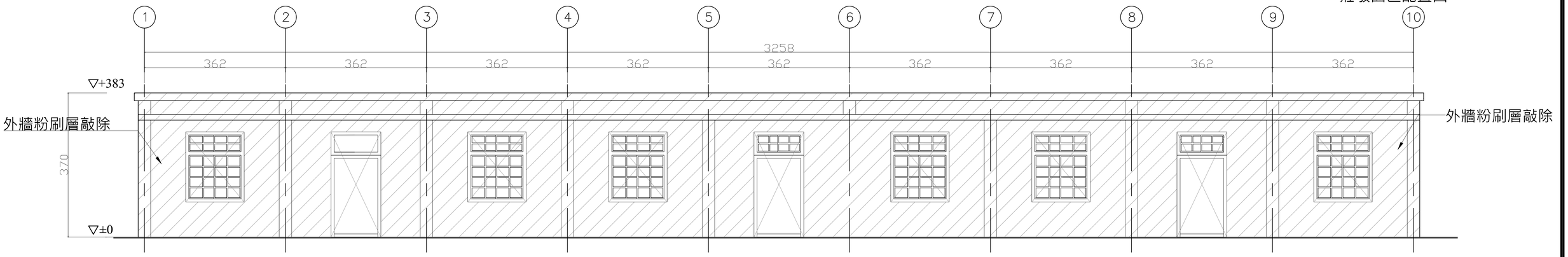

1 / A1–15 B5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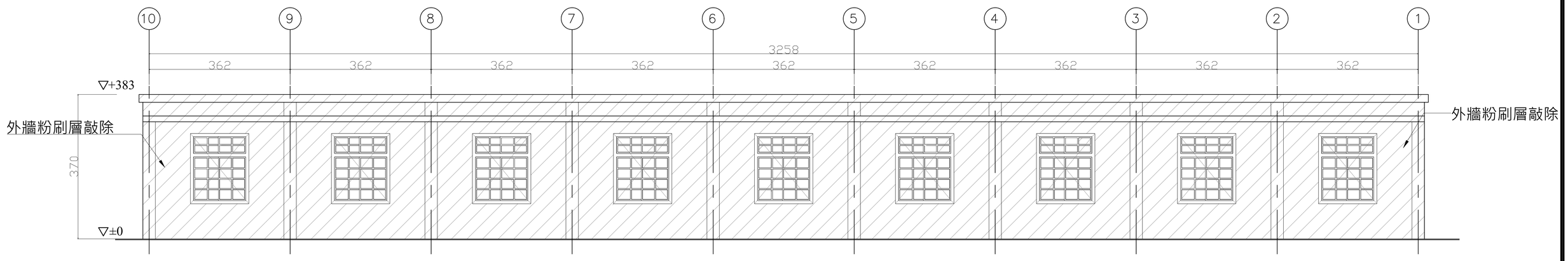

2 / A1–15 B5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棟拆除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2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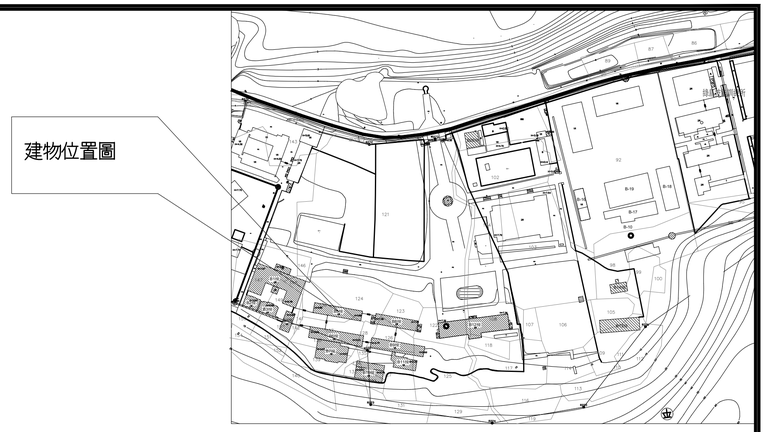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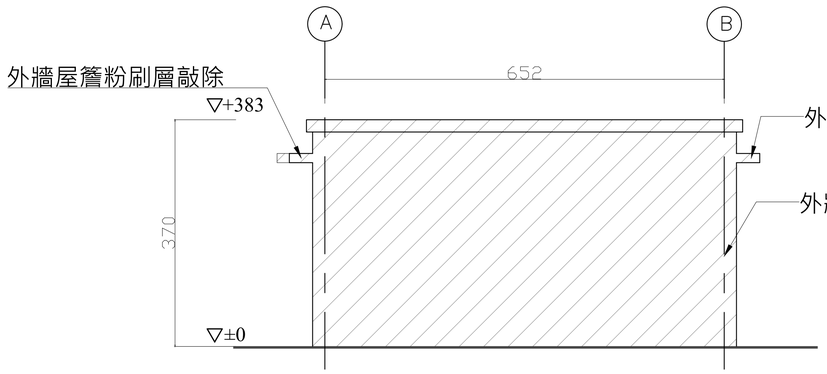

1 A1–16 B5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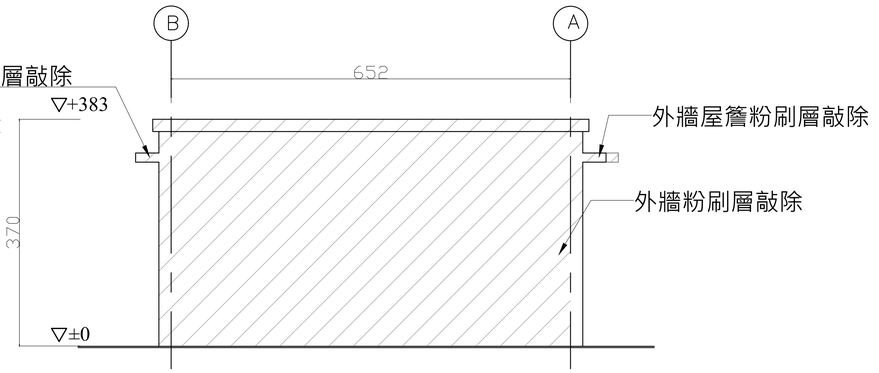

2 A1–16 B5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棟拆除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2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A4-22)
2. 封門補強處拆除原有門。
3. 土石清除。
4. 既有明架天花拆除清運。
5. 地坪敲除清運
5.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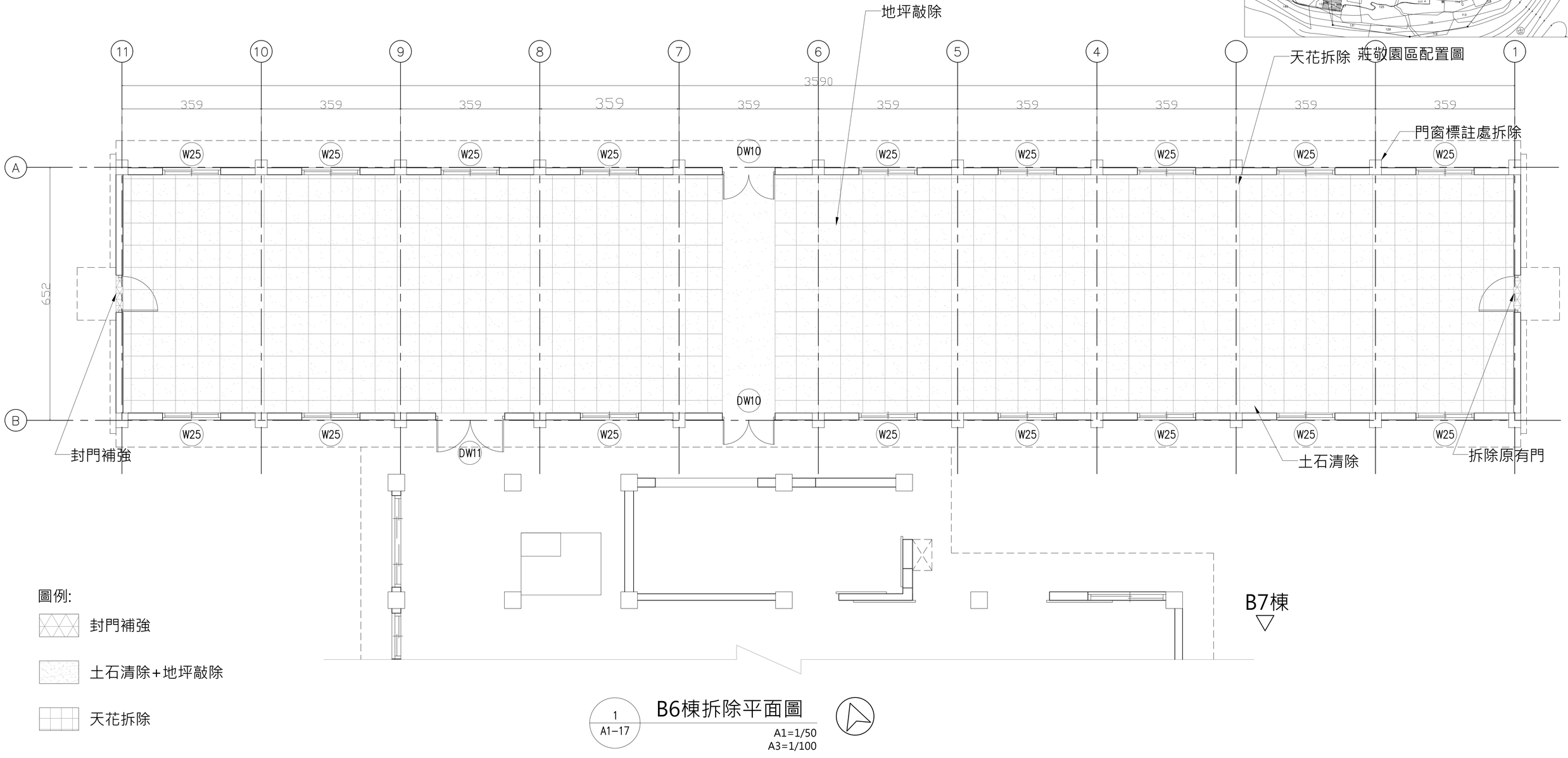

圖例:

- 封門補強
- 土石清除+地坪敲除
- 天花拆除

B6棟拆除平面圖 (1/A1-17)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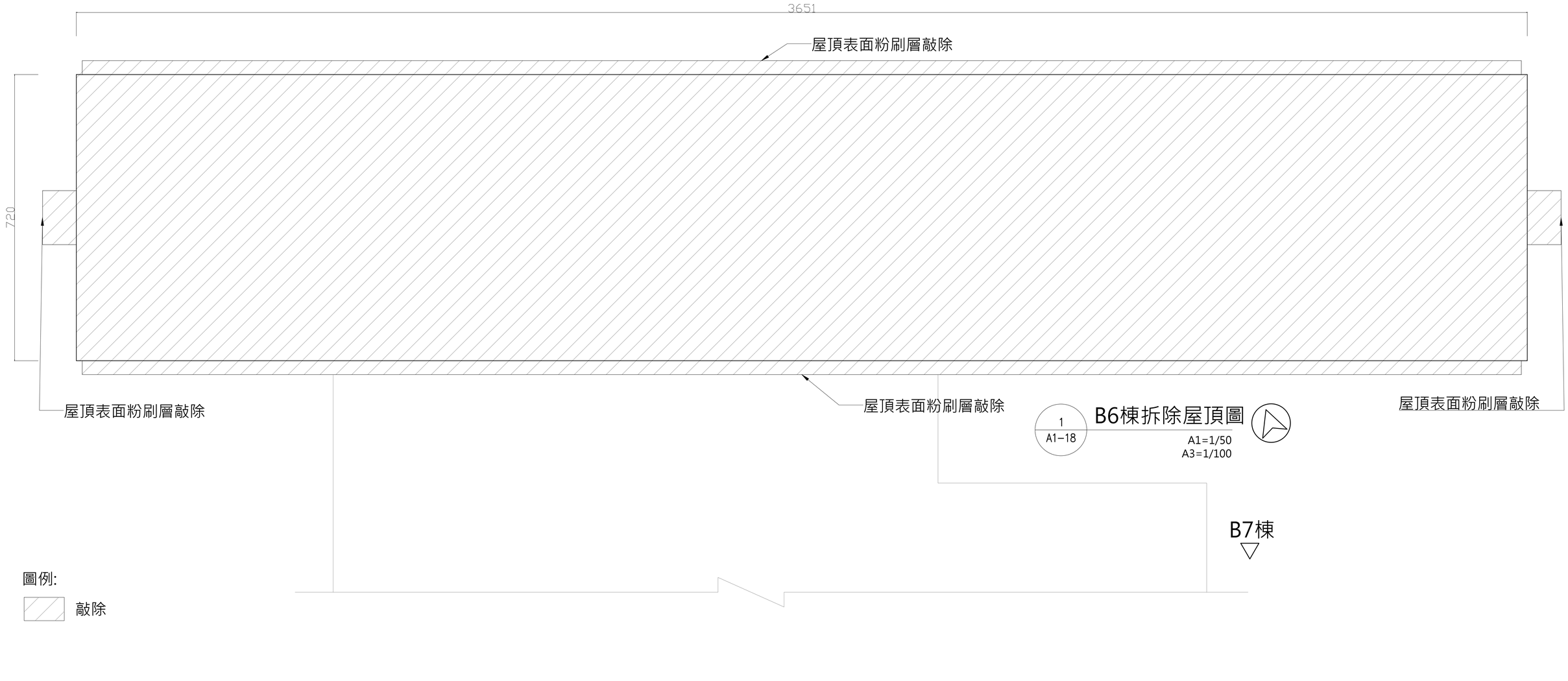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2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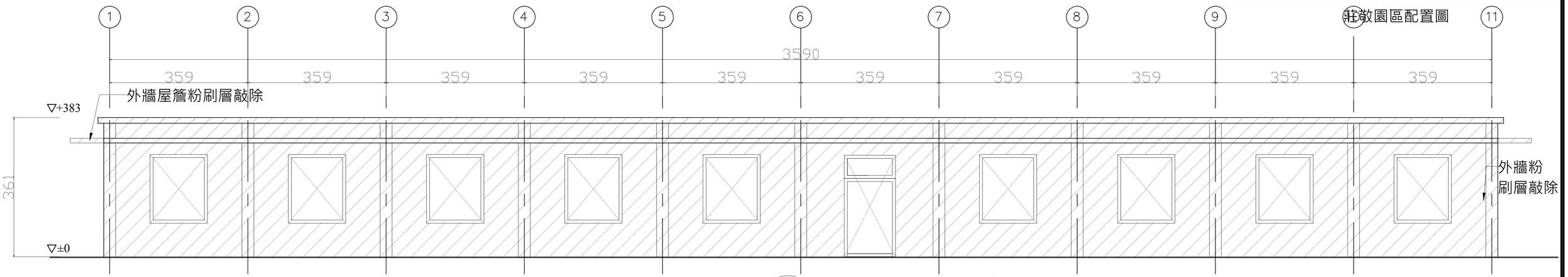

1 A1–19 B6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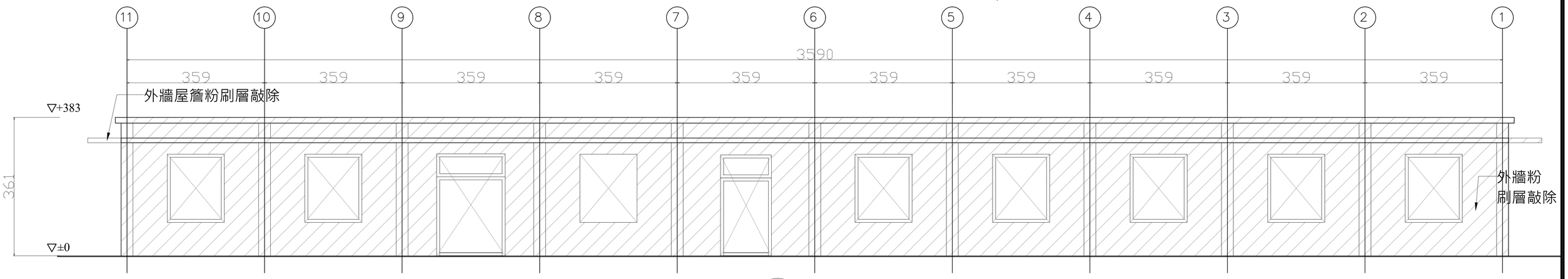

2 A1–19 B6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拆除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2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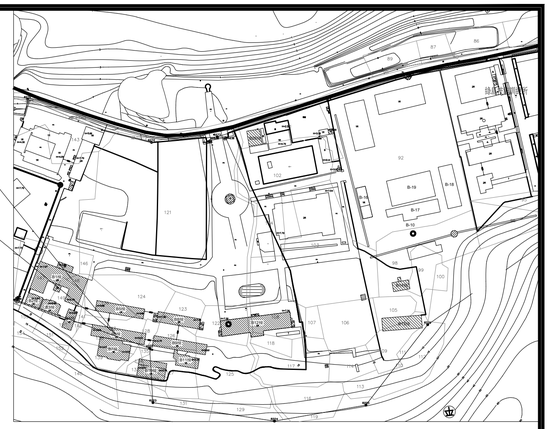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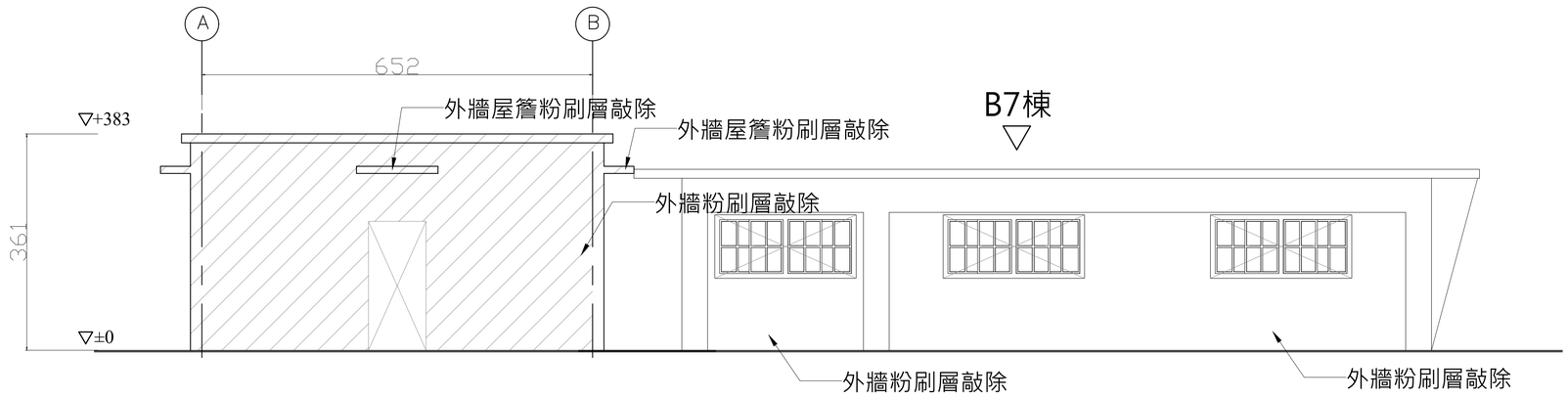

1 / A-20 B6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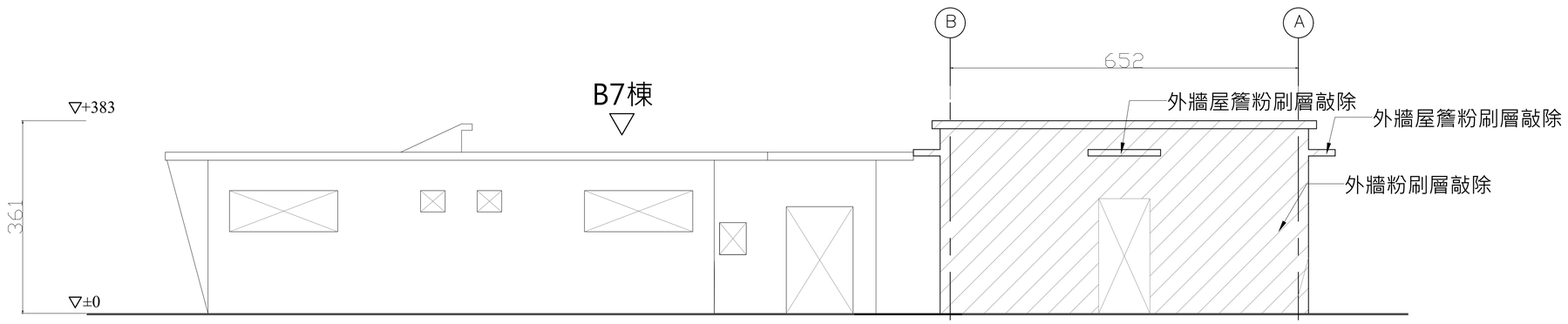

2 / A1-20 B6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拆除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2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2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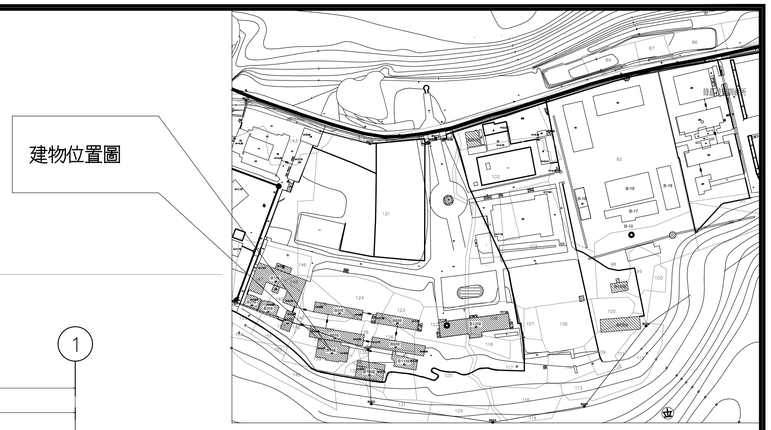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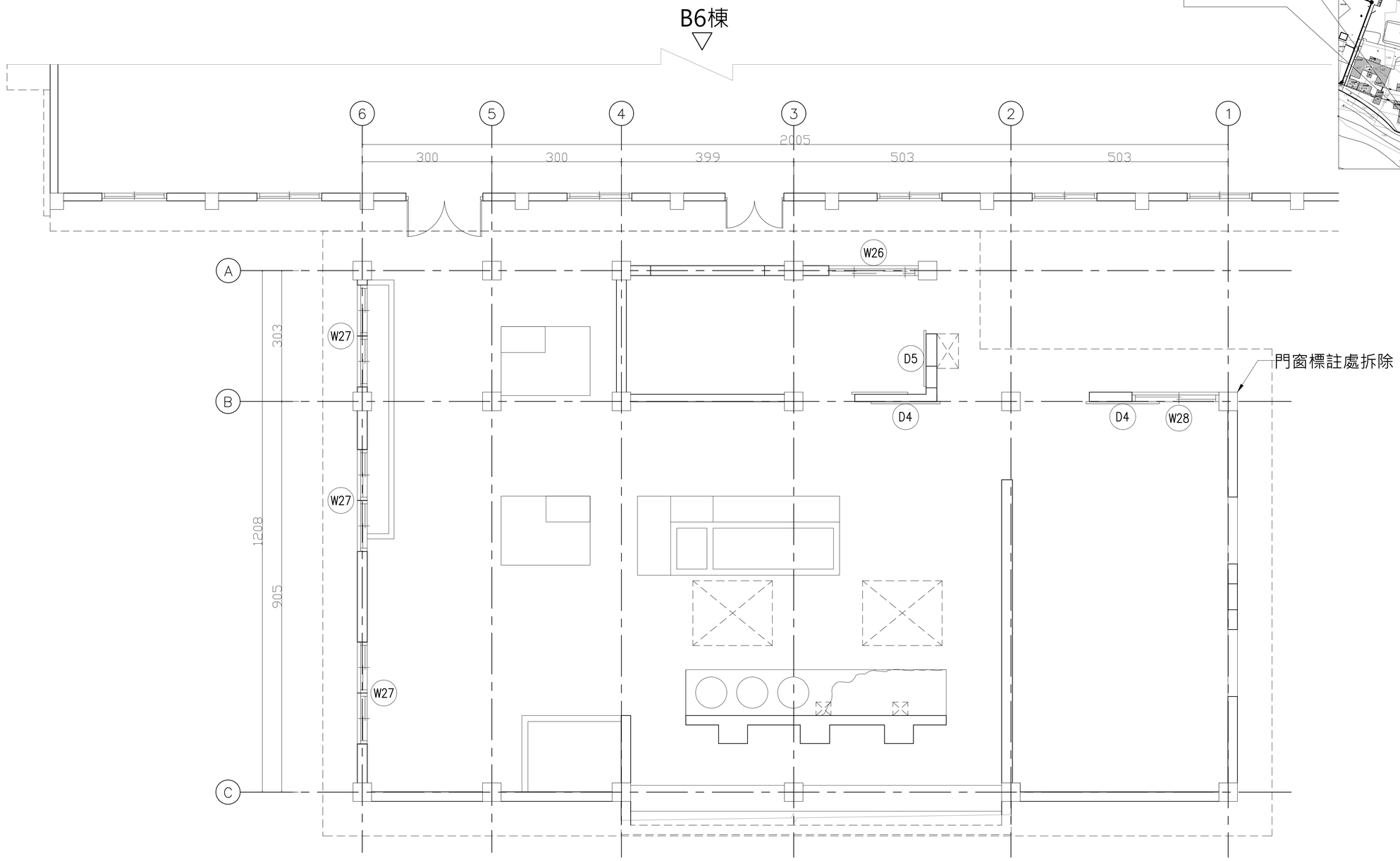

1 / A1-21 **B7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7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2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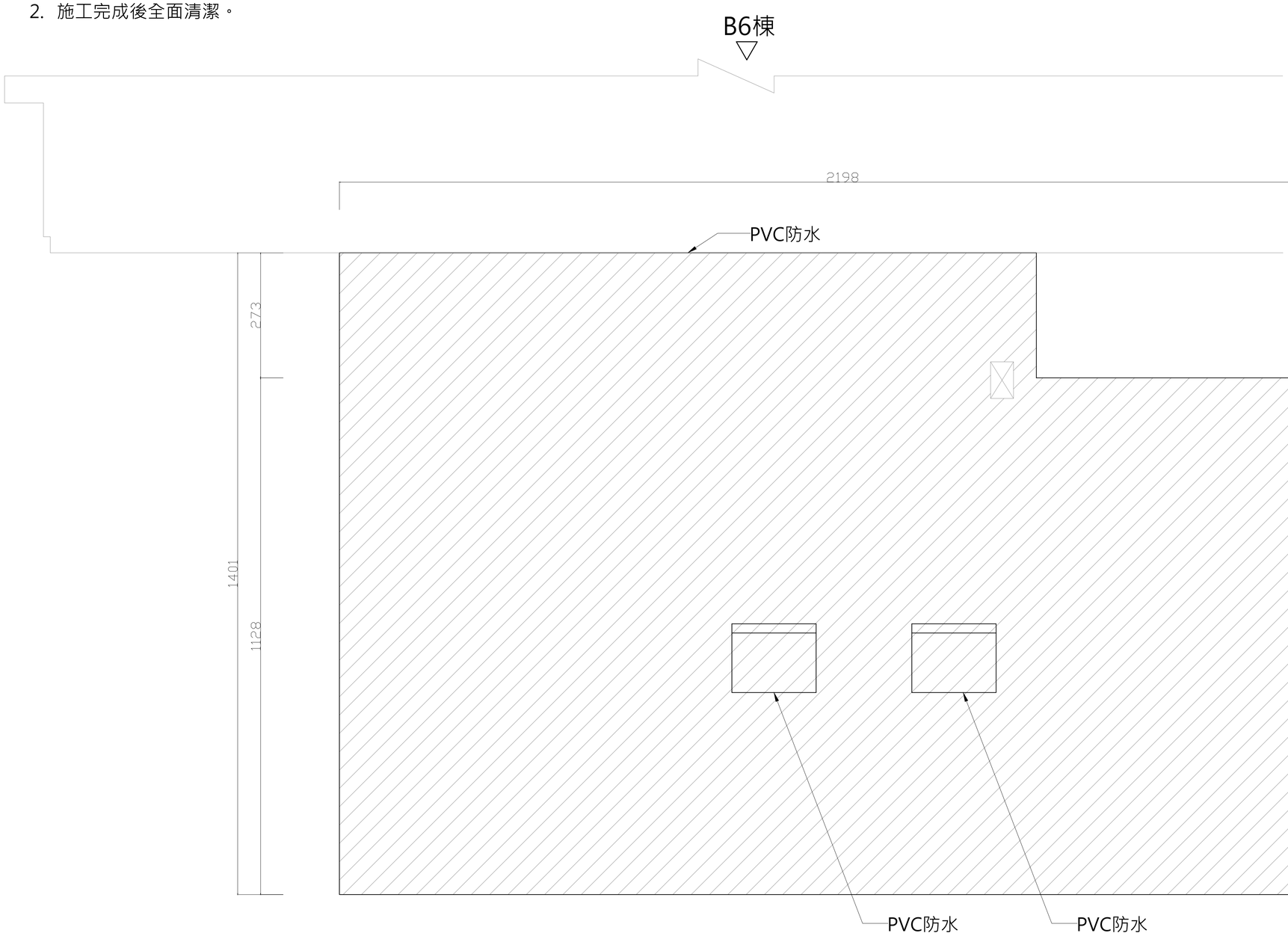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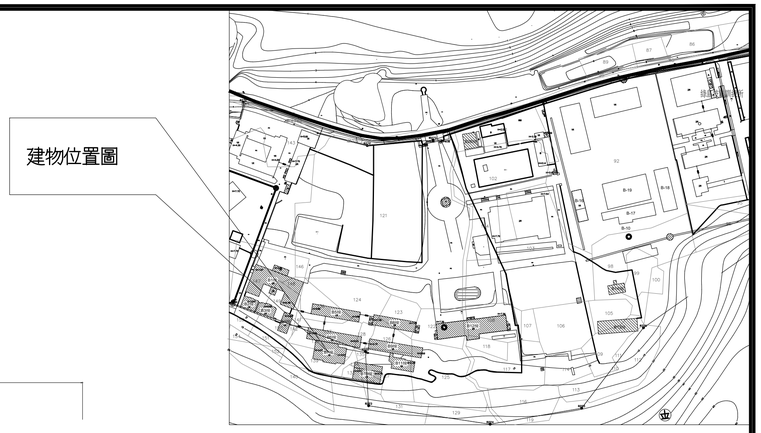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圖例:

敲除

1 / A1-22 B7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7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2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2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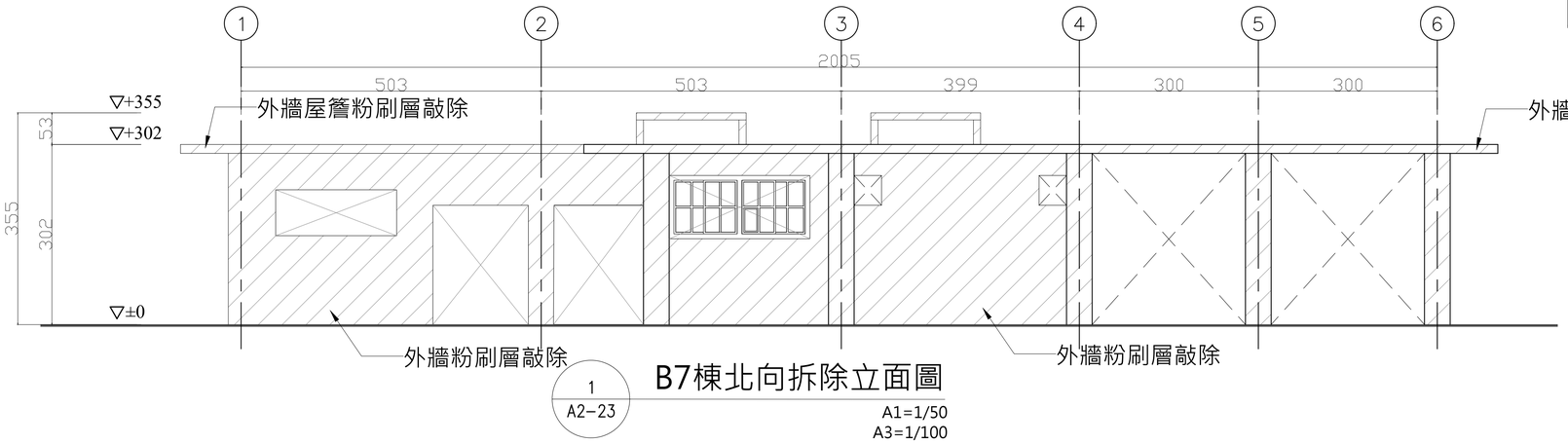

1
A2-23

B7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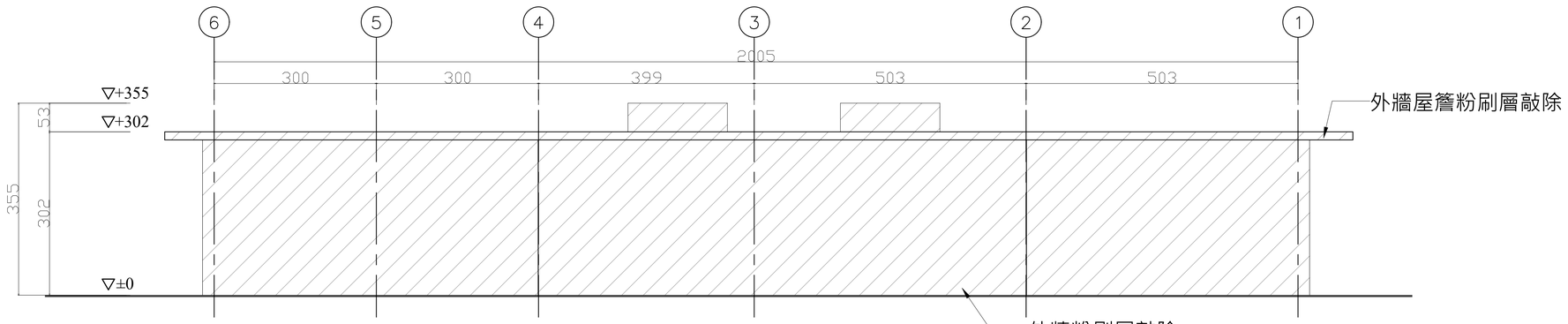

2
A2-23

B7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7棟拆除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3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2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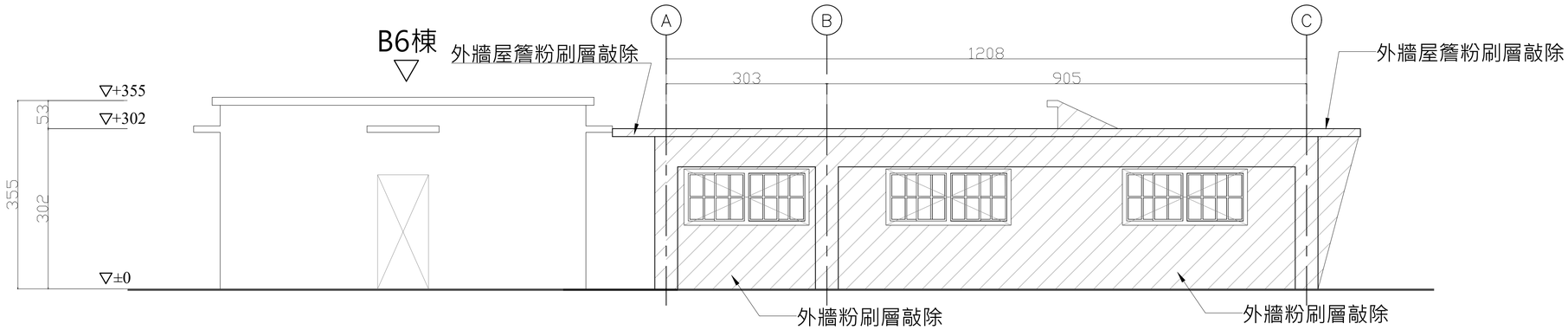

1 / A1–24 B7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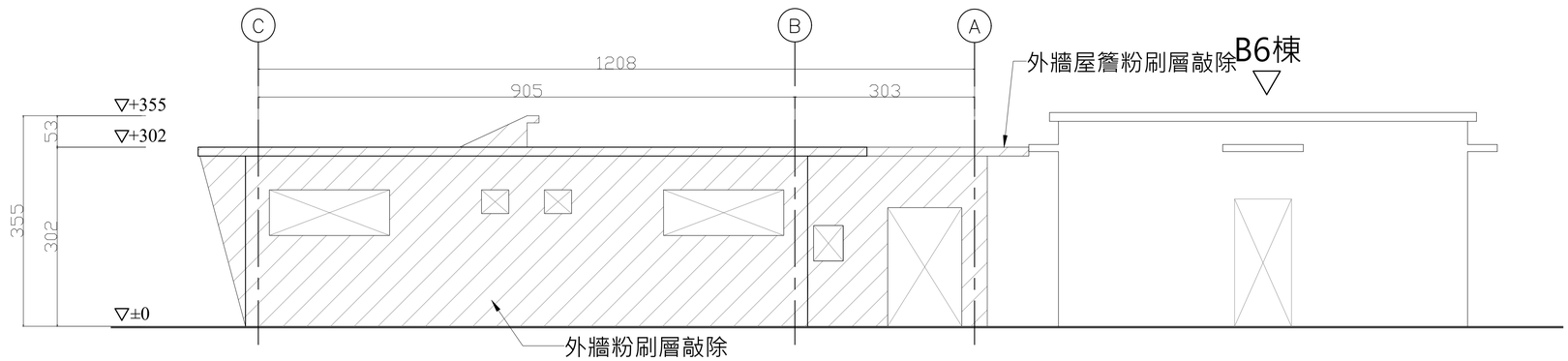

2 / A1–24 B7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31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1-24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室內RC隔間敲除清運,1:3水泥沙漿順平。
3. 室內門標示處拆除清運
4. 封窗補強處拆除原有窗戶。
5. 地坪敲除清運。
6.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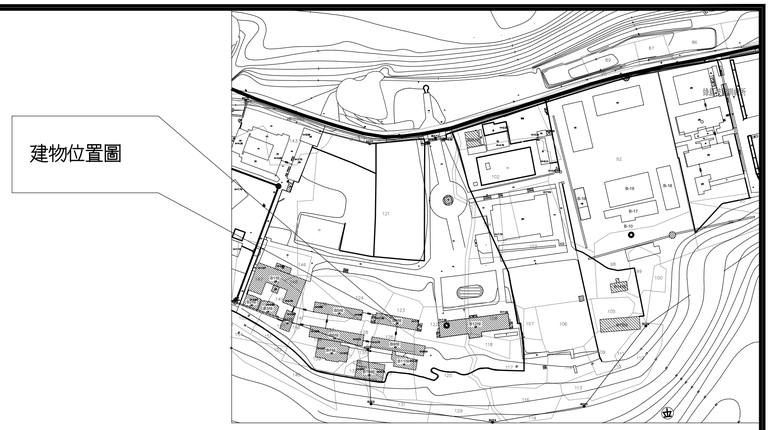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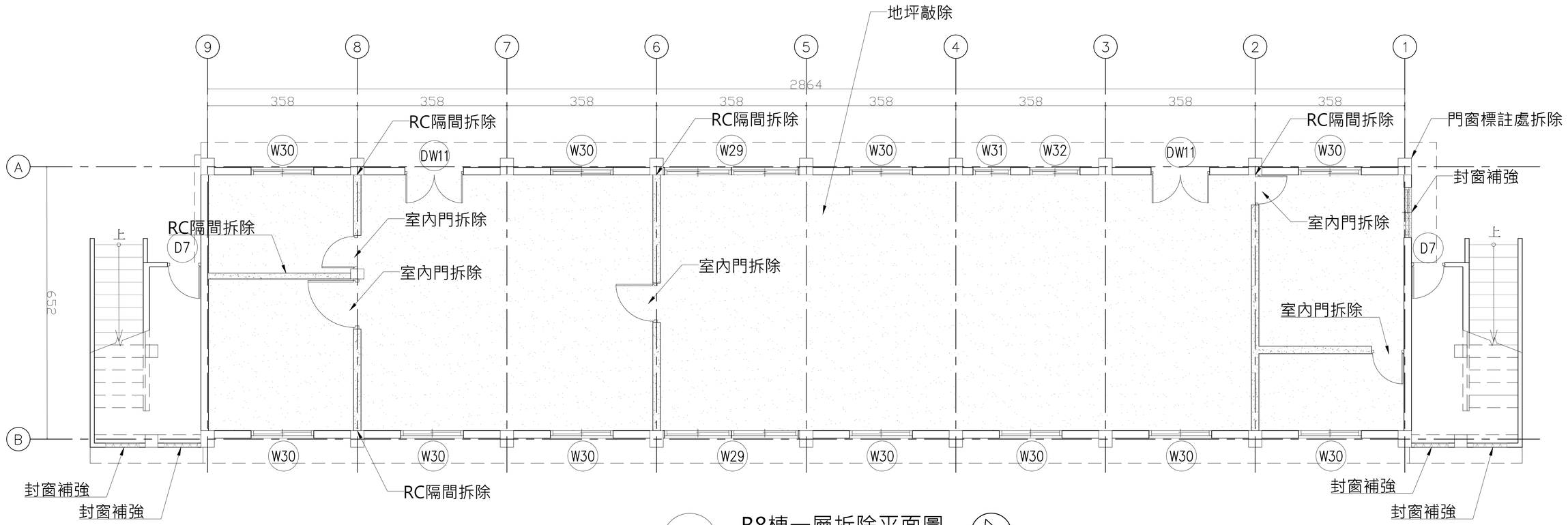

1 / A1-25 **B8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封窗補強
- RC隔間拆除
- 地坪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32
			繪圖	設計		B8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圖號
			業務號碼						A1-25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還養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室內RC隔間敲除清運,1:3水泥沙漿抹平。
2. 室內門標示處拆除清運
3. 地坪敲除清運。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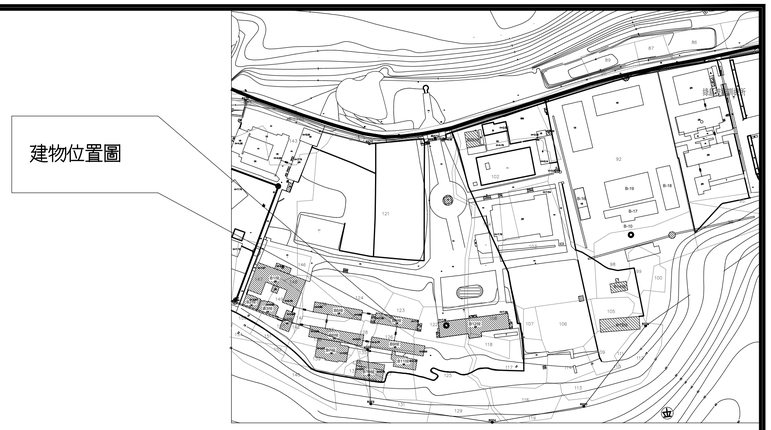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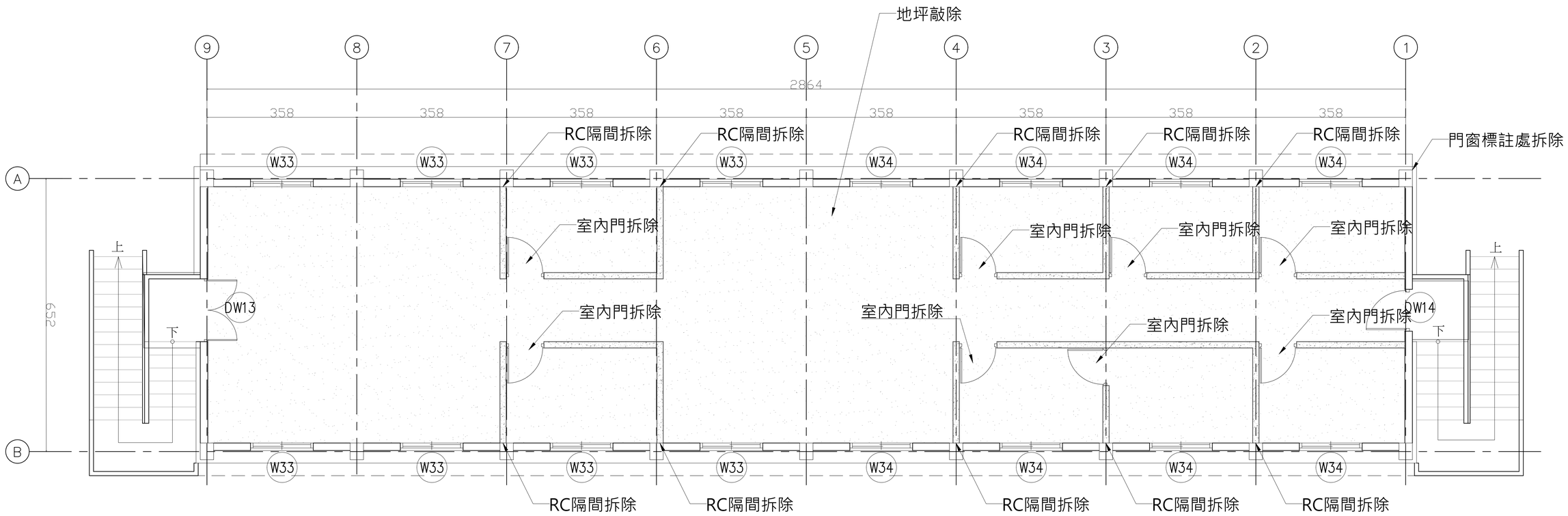

1 / A1-26 B8棟二層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RC隔間拆除
- 地坪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二層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3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2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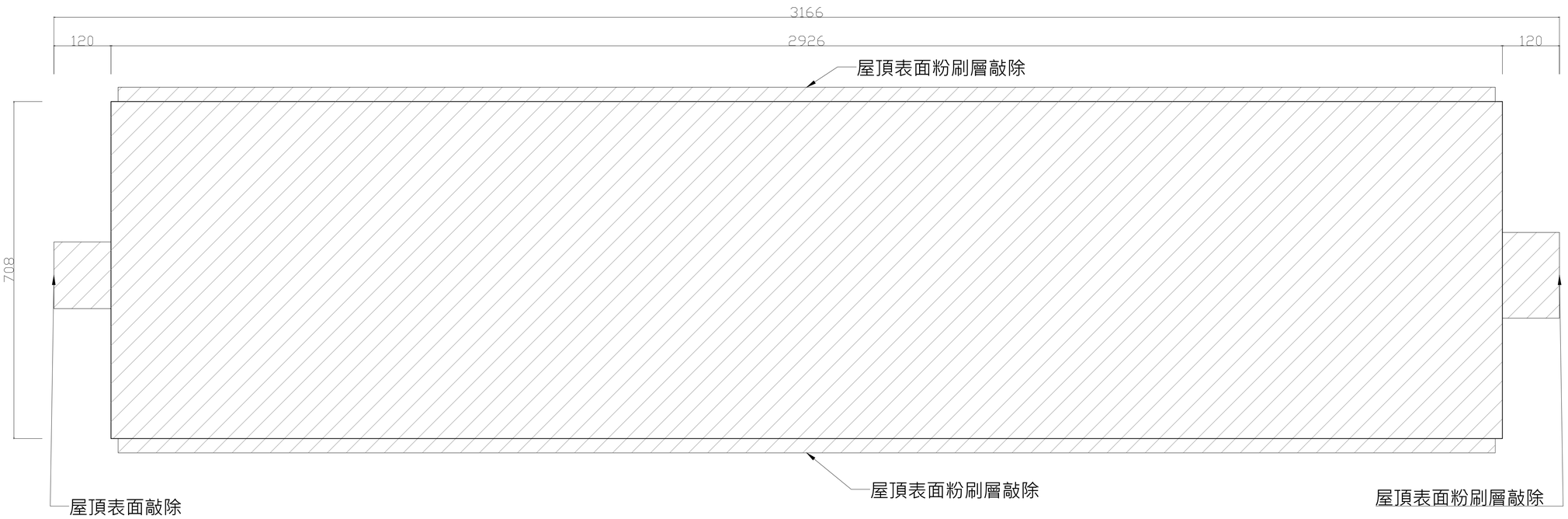

1
A1−27

B8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3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2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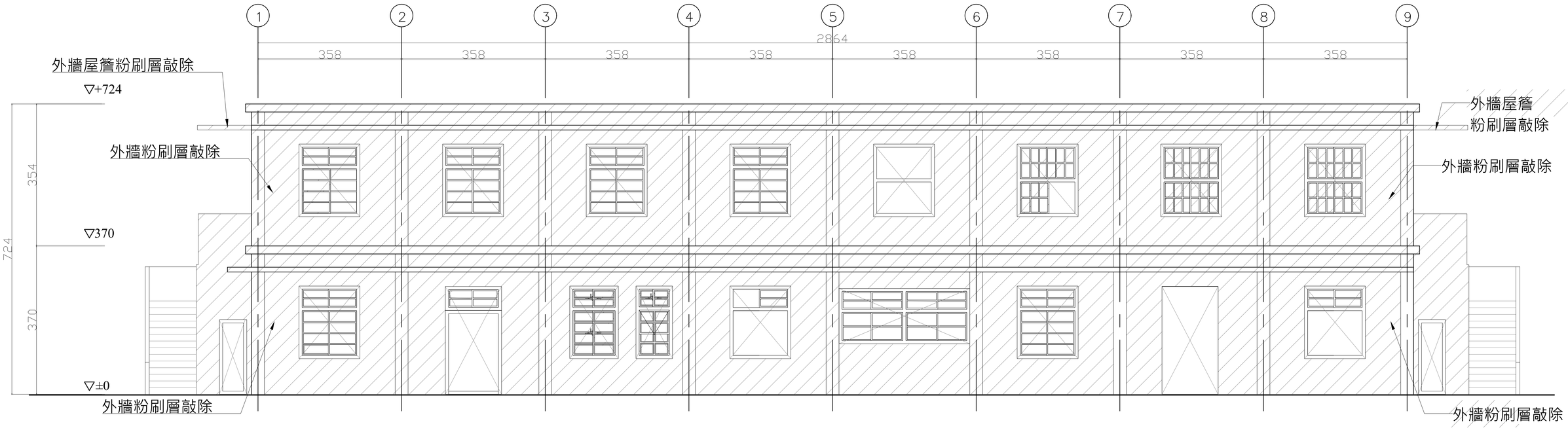

1
A1-28

B8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拆除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3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2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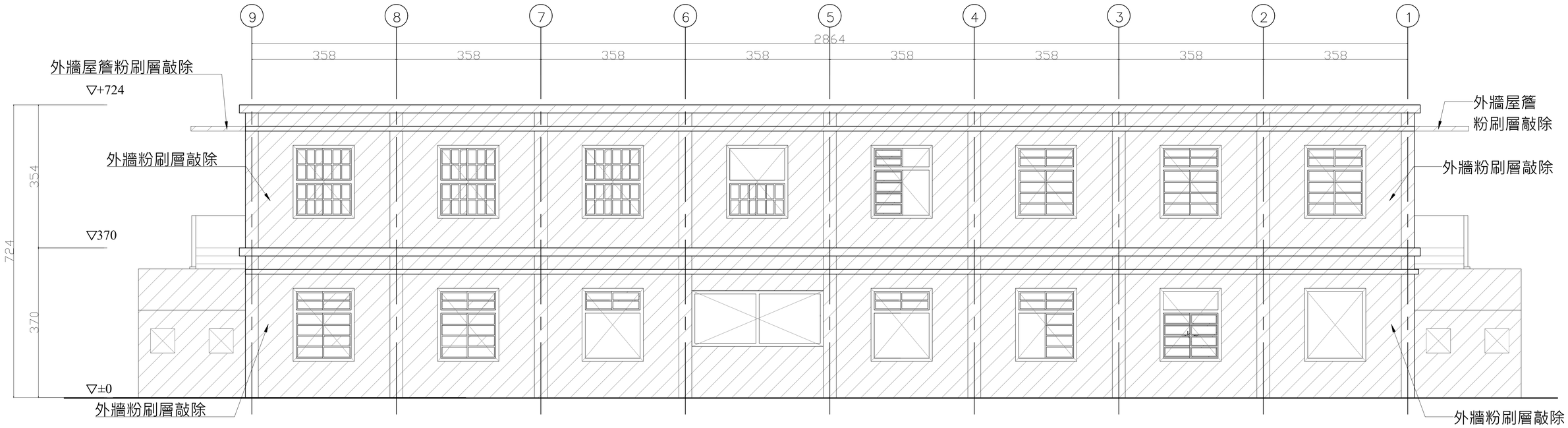

1
A1-29

B8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8棟拆除立面圖(二)			36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1-29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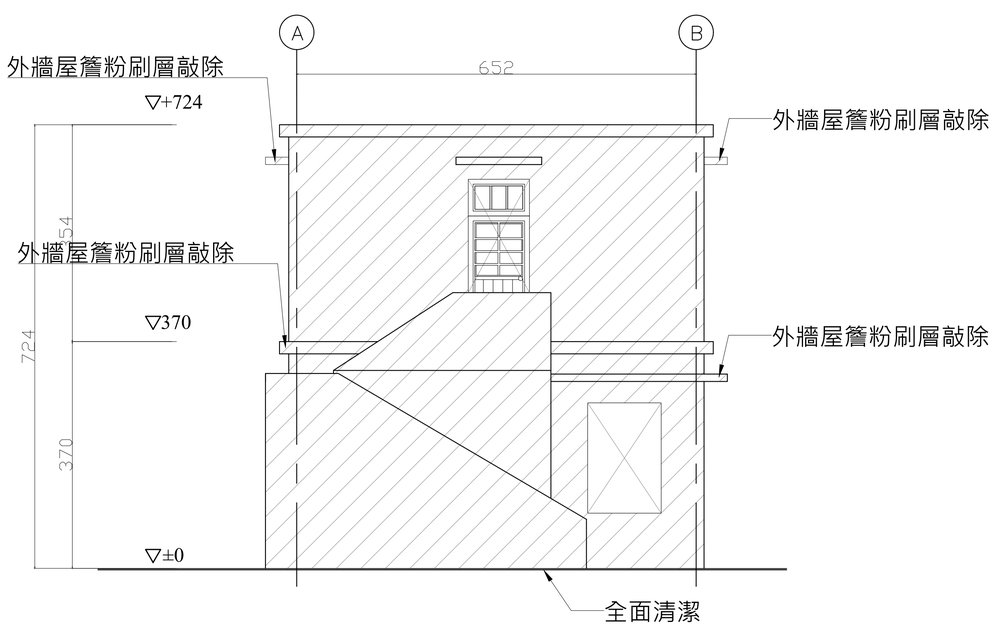

1 A1-30 B8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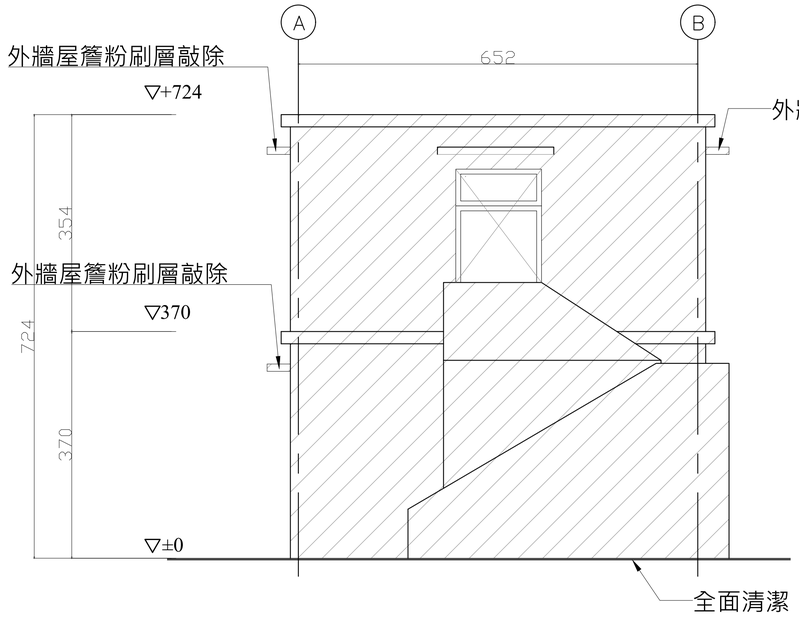

2 A1-30 B8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8棟拆除立面圖(三)			37
			繪圖	設計					圖號 A1-30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還樣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室內RC隔間敲除清運,1:3水泥沙漿抹平。
3. 既有明架天花拆除清運。
4. 室內門標示處拆除清運
5. 西側廁所隔間,設備,隔間牆,倒擺,天花與門拆除,蹲式大便器台度,磁磚地坪敲除清運。
6.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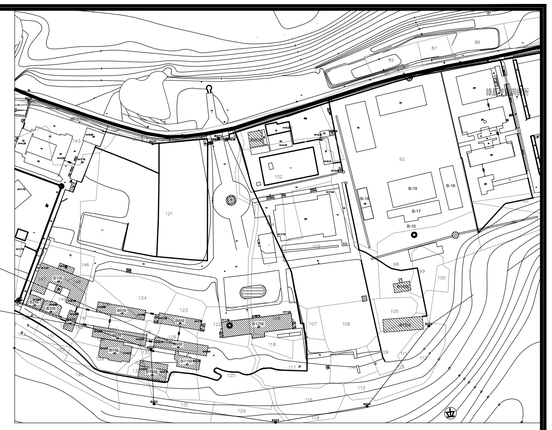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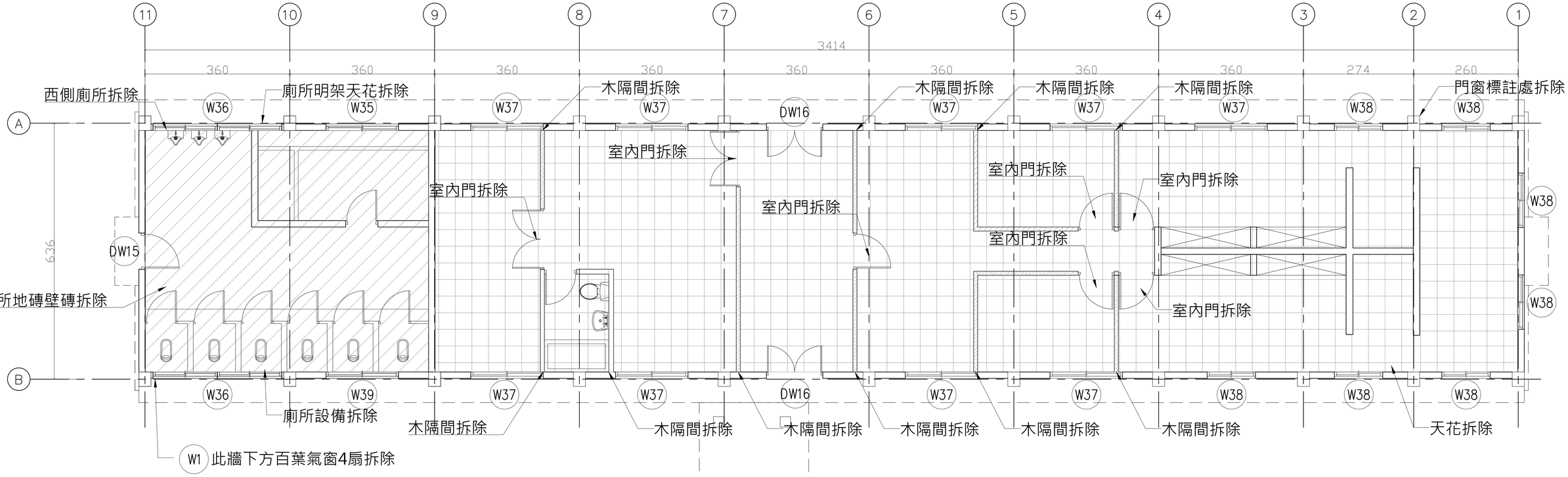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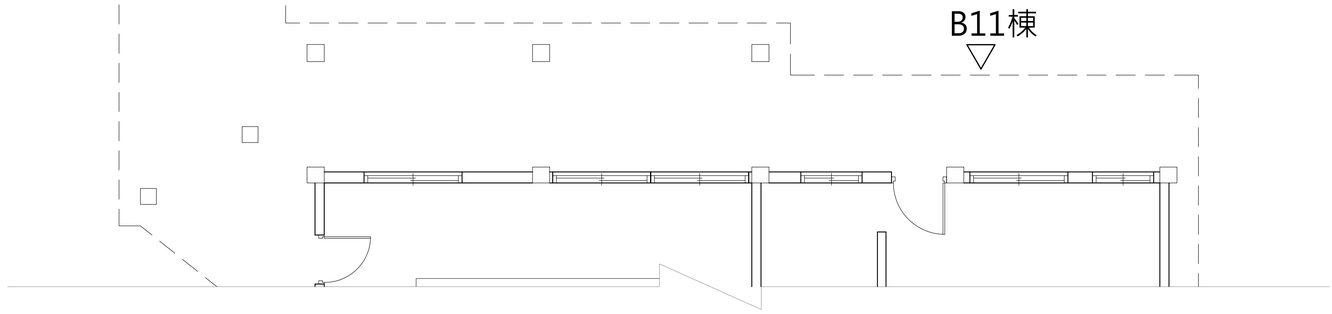

圖例:

- 天花拆除
- 木隔間拆除
- 拆除

1 / A1-31 B9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3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3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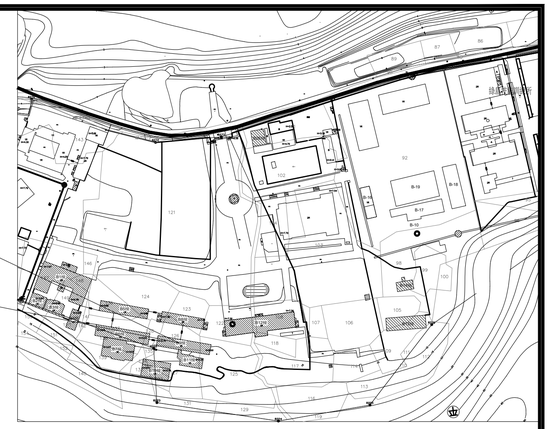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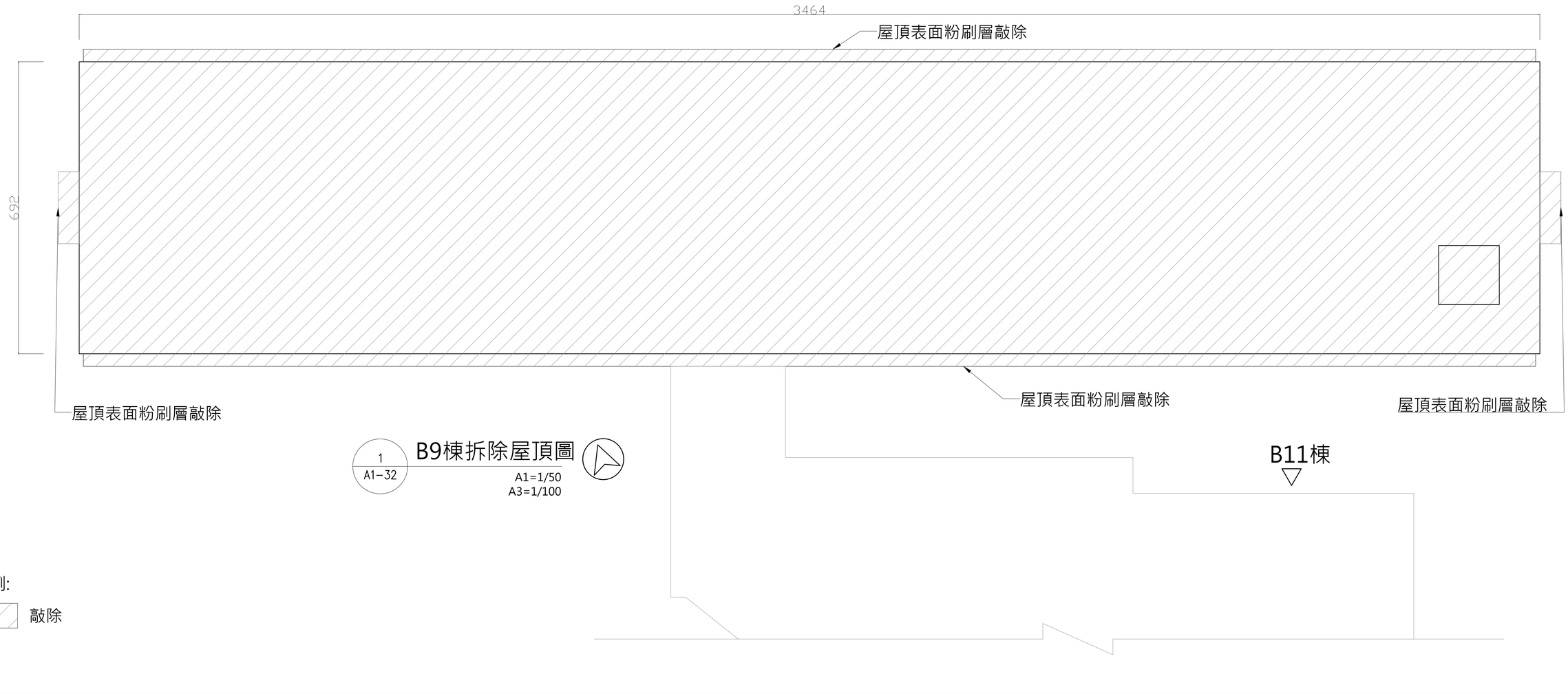

1
A1−32

B9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3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3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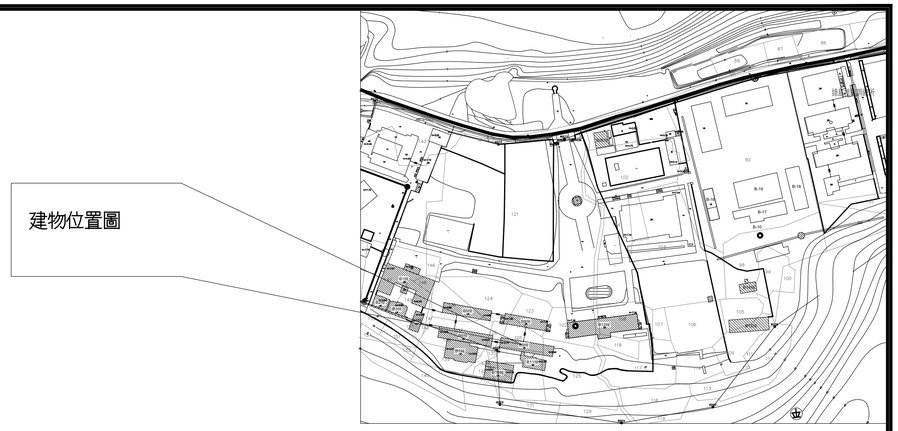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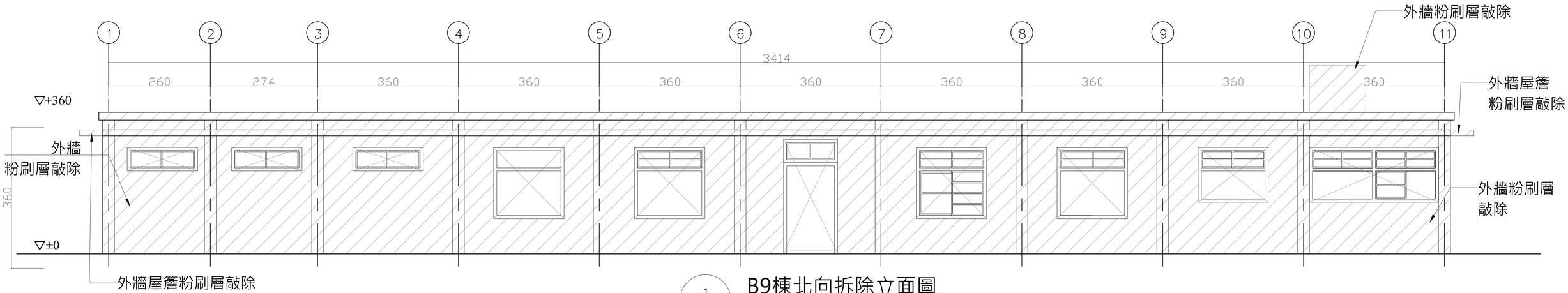

1 / A1-33 B9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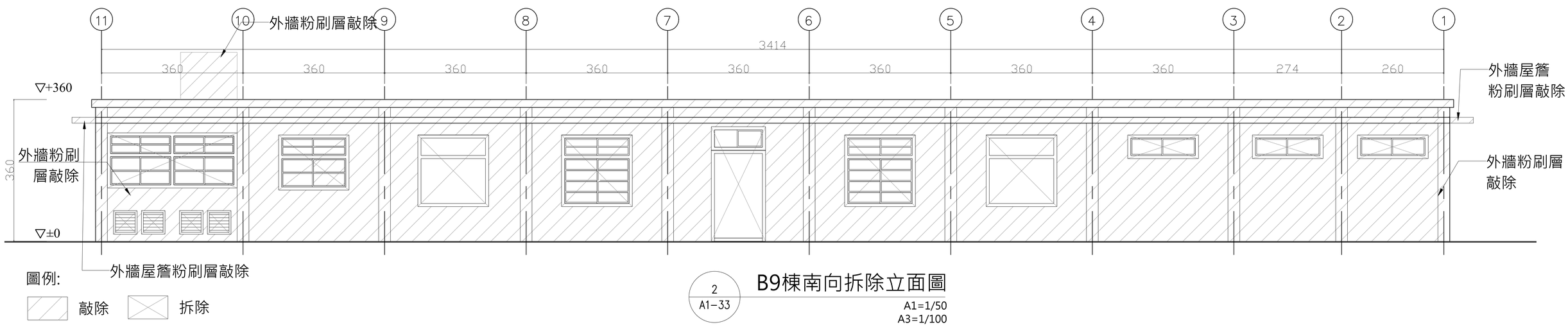

2 / A1-33 B9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拆除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4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3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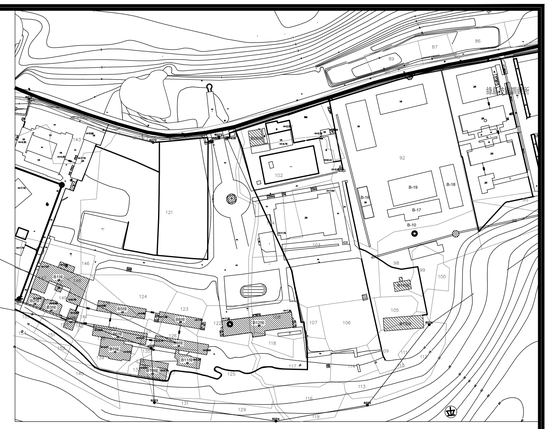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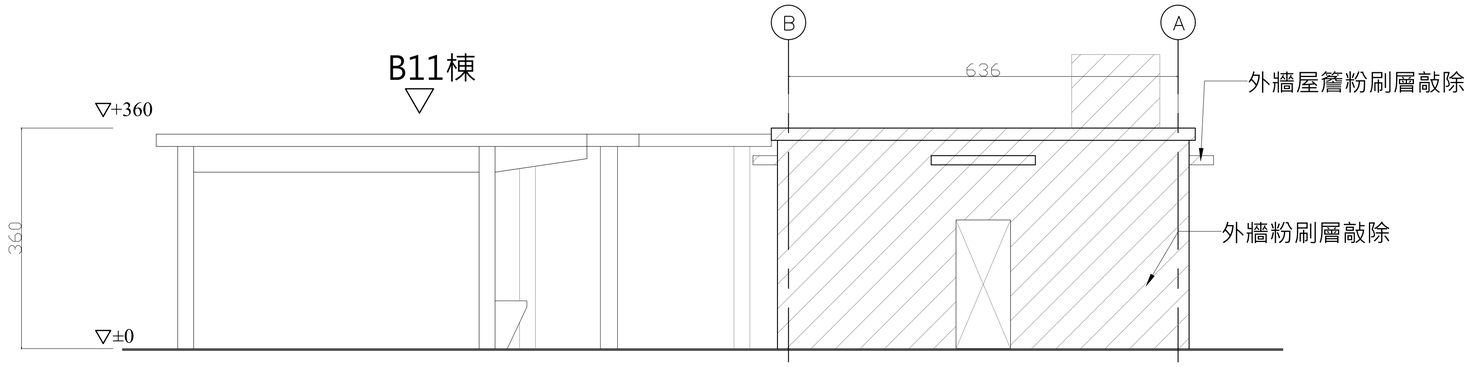

2
A1-34

B9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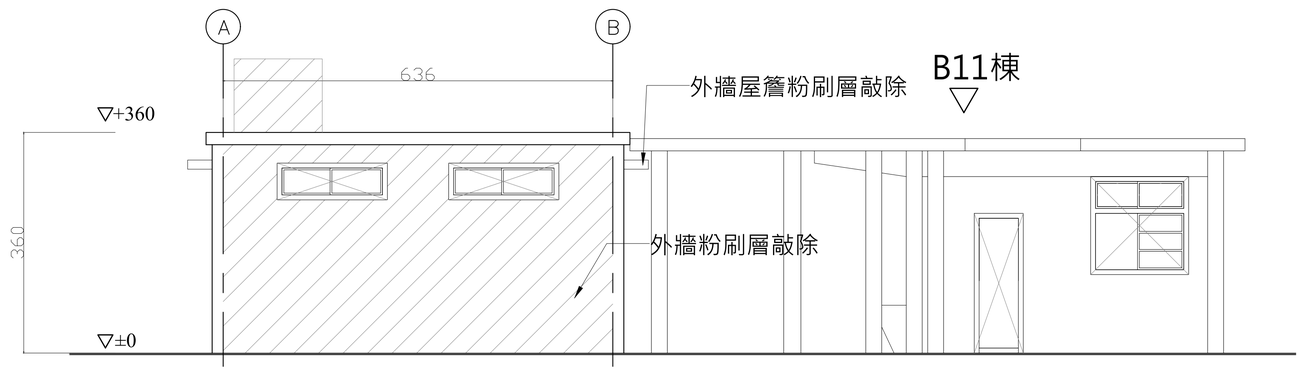

1
A1-34

B9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9棟拆除立面圖(二)			41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1-34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還養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A4-22
2. 封窗補強處拆除原有窗戶。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建物位置圖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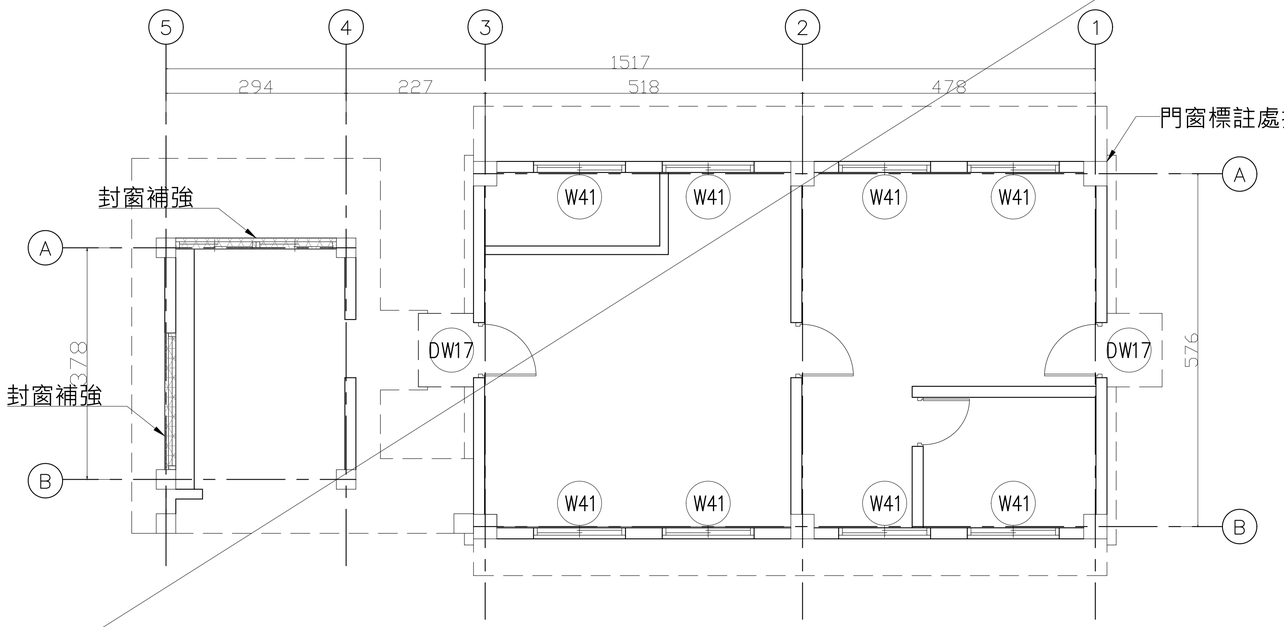

1 A1-35 B10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0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4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3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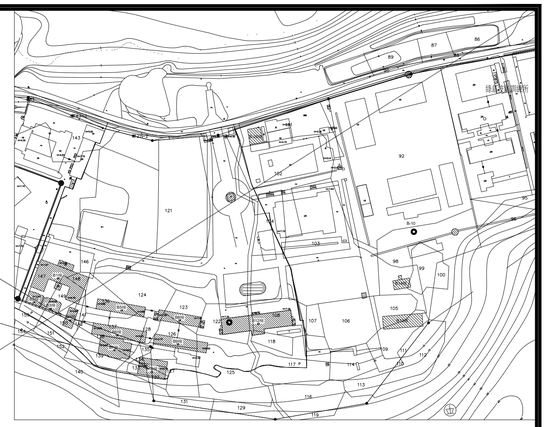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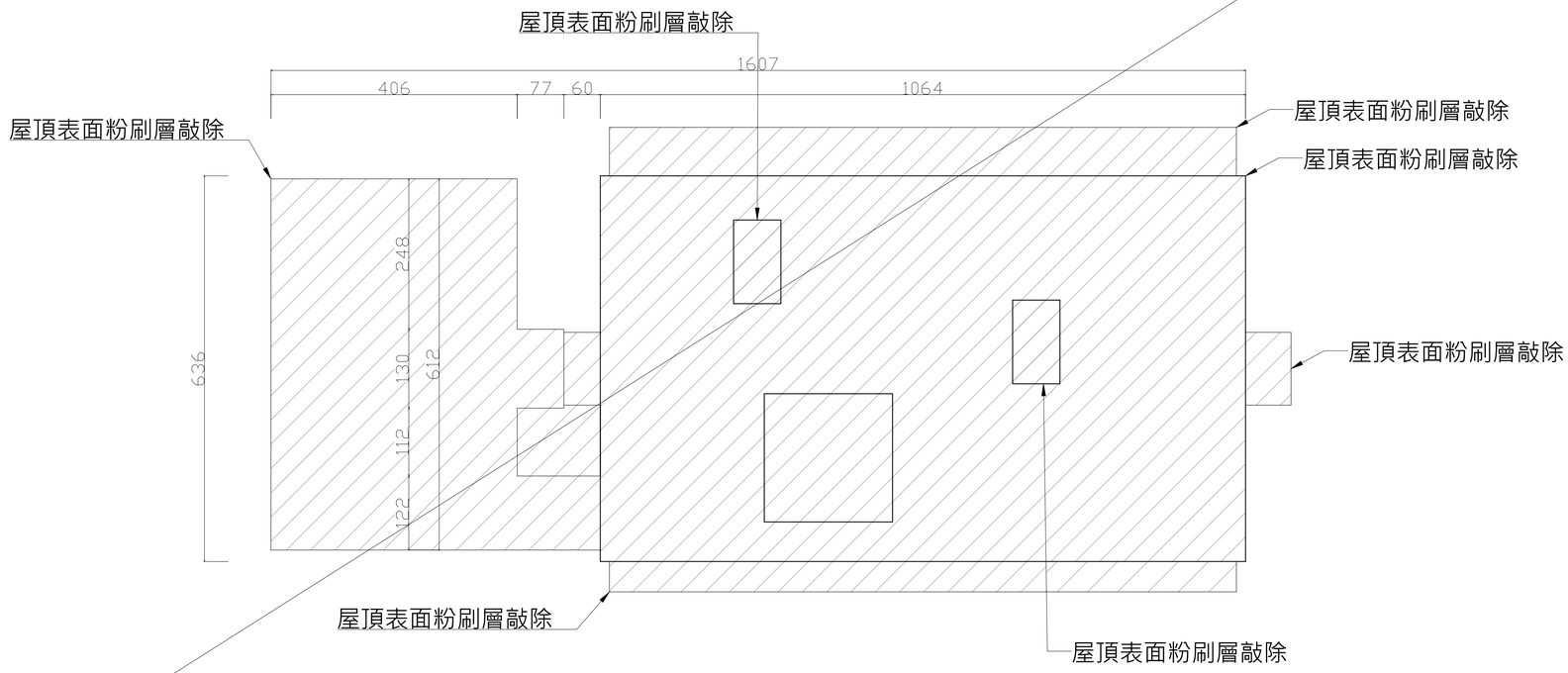

1 / A1-36 B10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0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4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1-3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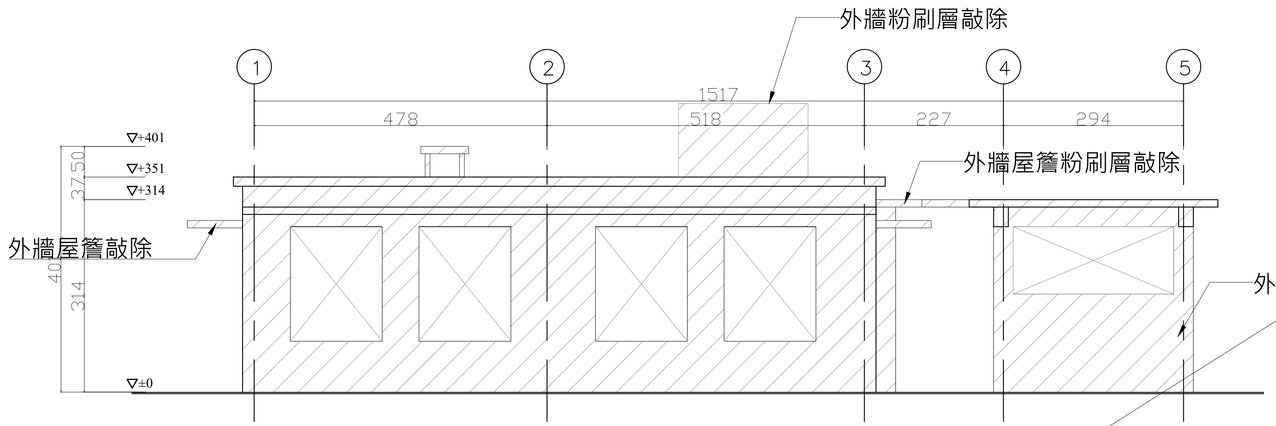

1 / A1–37 B10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建物位置圖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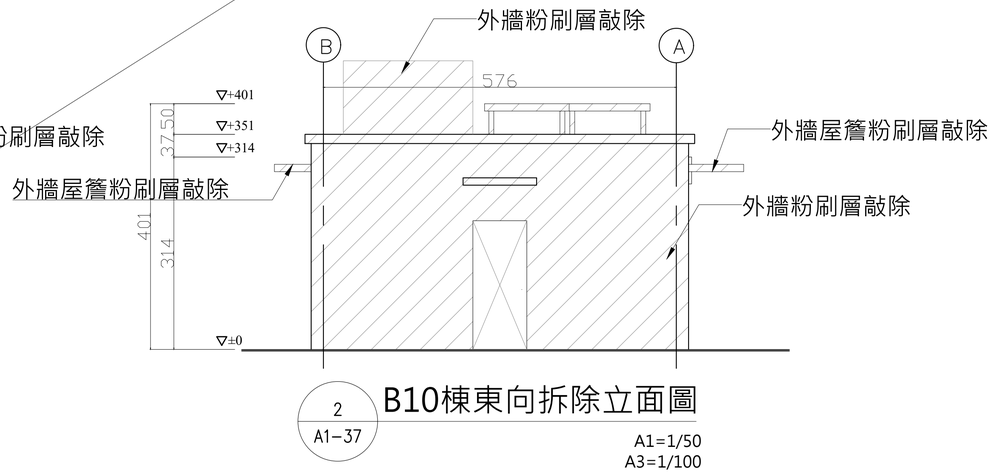

2 / A1–37 B10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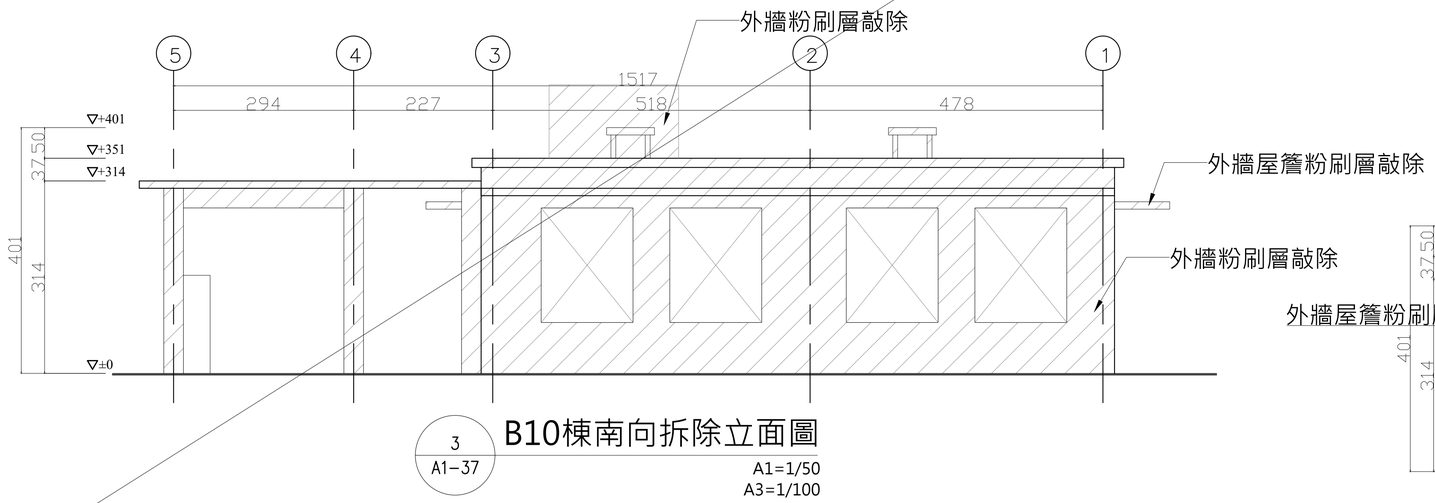

3 / A1–37 B10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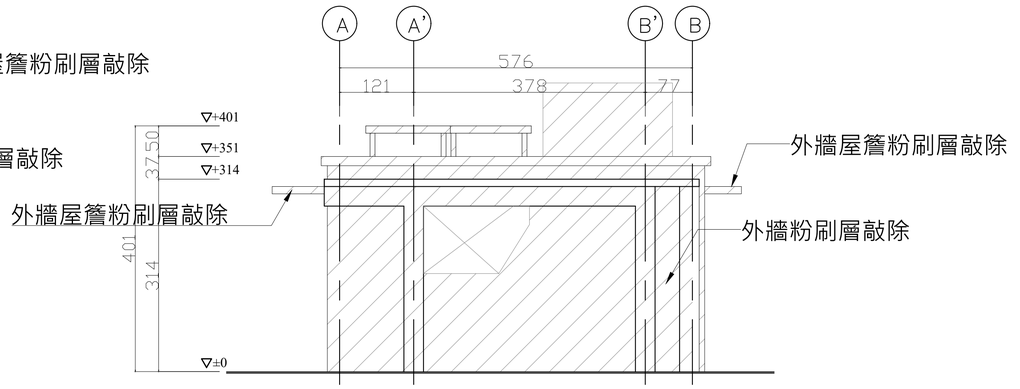

4 / A1–37 B10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0棟拆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4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3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還養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A4-22)
2. 土石機具清除。
3. 土石淹沒隱弊處無法調查。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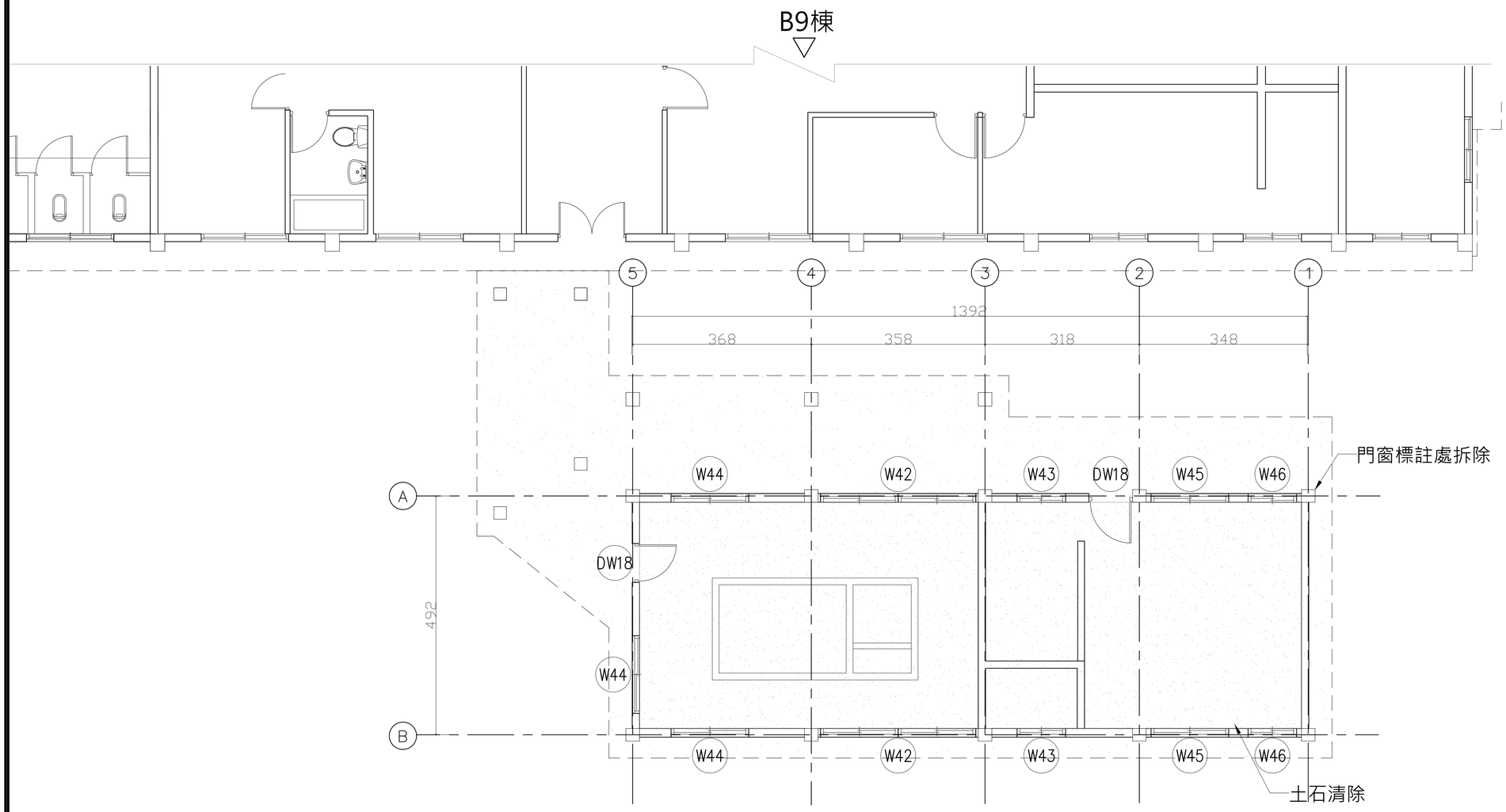

圖例:

土石清除

1/A1-38 B11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1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4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3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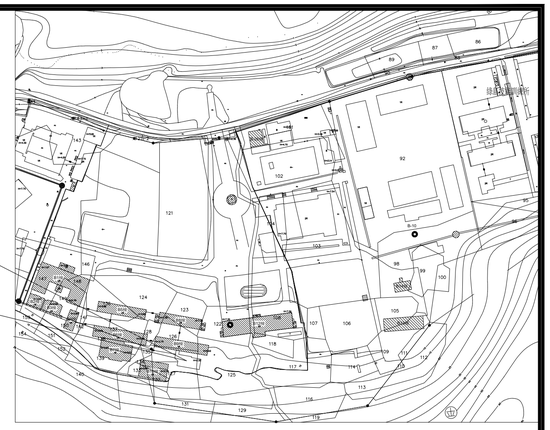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B9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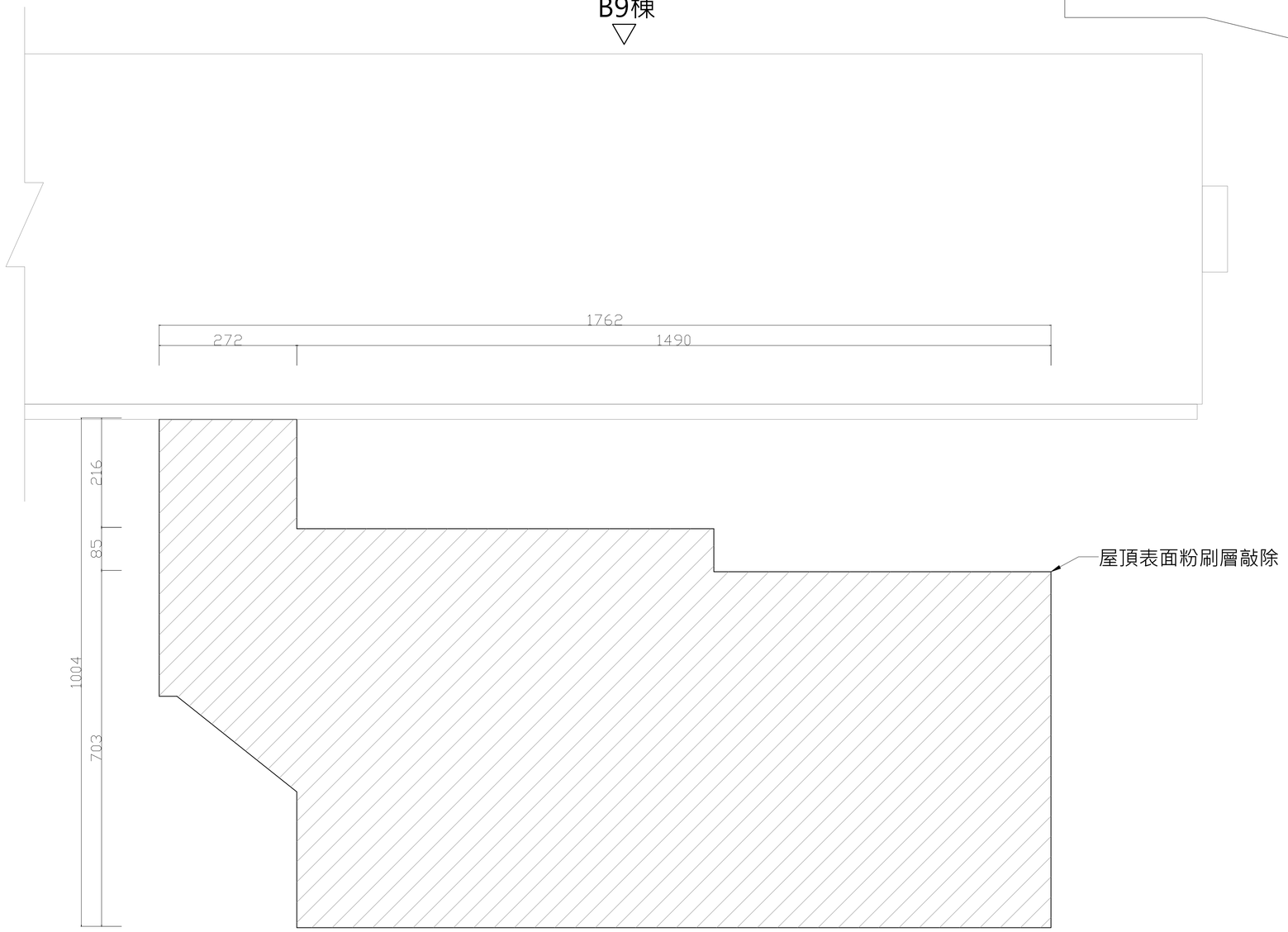

圖例:

敲除

1
A1−39

B11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11棟拆除屋頂圖			46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1-39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土石淹沒隱弊處無法調查。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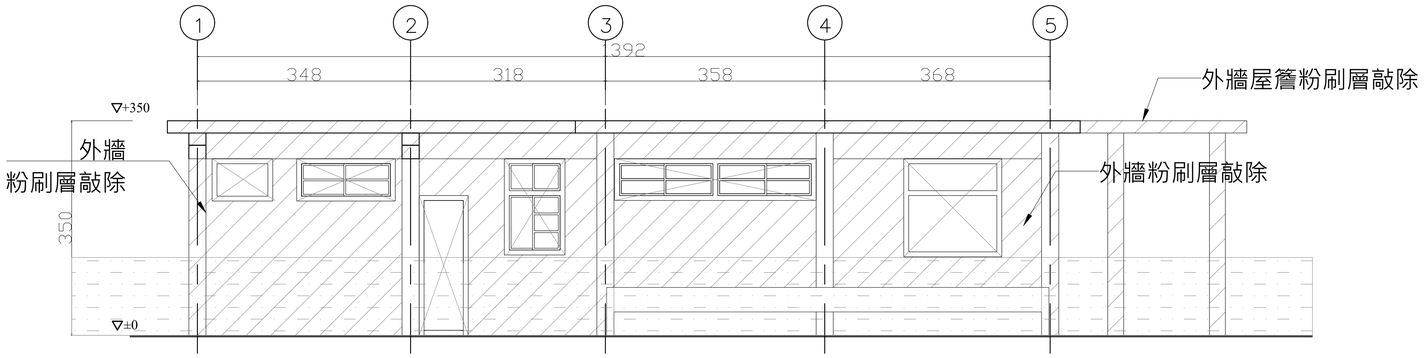

1 / A1-40 B11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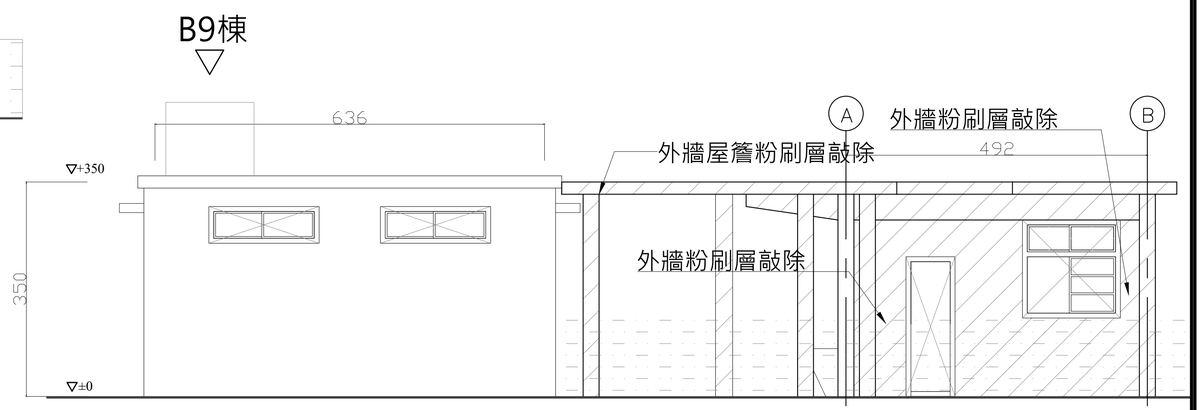

2 / A1-40 B11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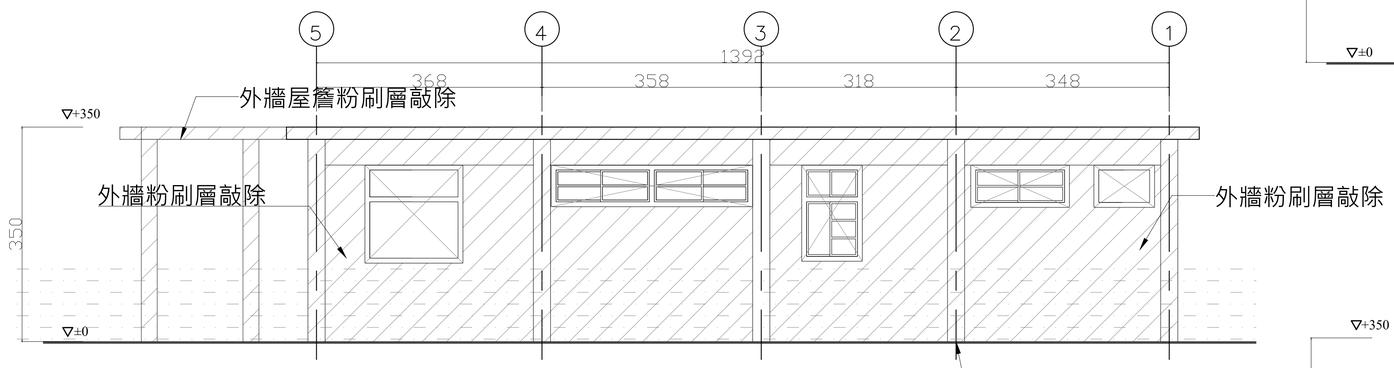

3 / A1-40 B11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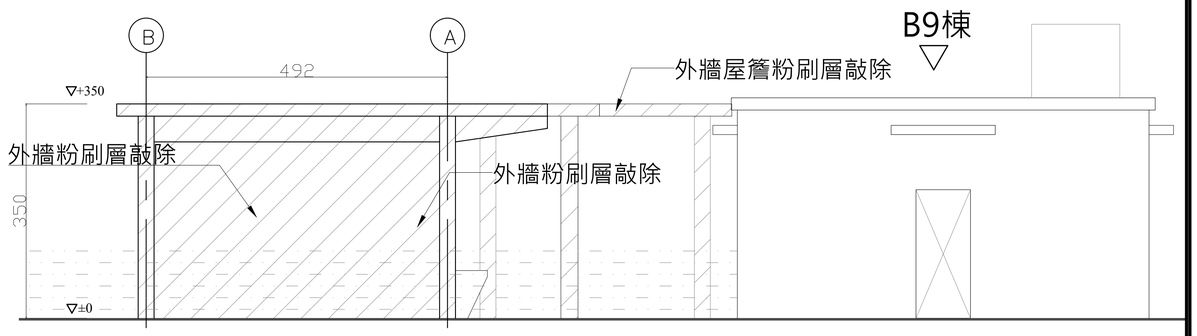

4 / A1-40 B11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土石淹沒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1棟拆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4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4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還養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A4-22)
2. 南側廁所隔間,設備,隔間牆,倒擺,天花與門拆除,蹲式大便器台度,磁磚地坪敲除清運。
2. 室內門標示處拆除清運
3. 磁磚及地坪全面敲除清運。
4. 室內RC隔間敲除清運,1:3水泥沙漿順平。
5. 樓梯扶手及pvc止滑墊面材拆除清運。
7.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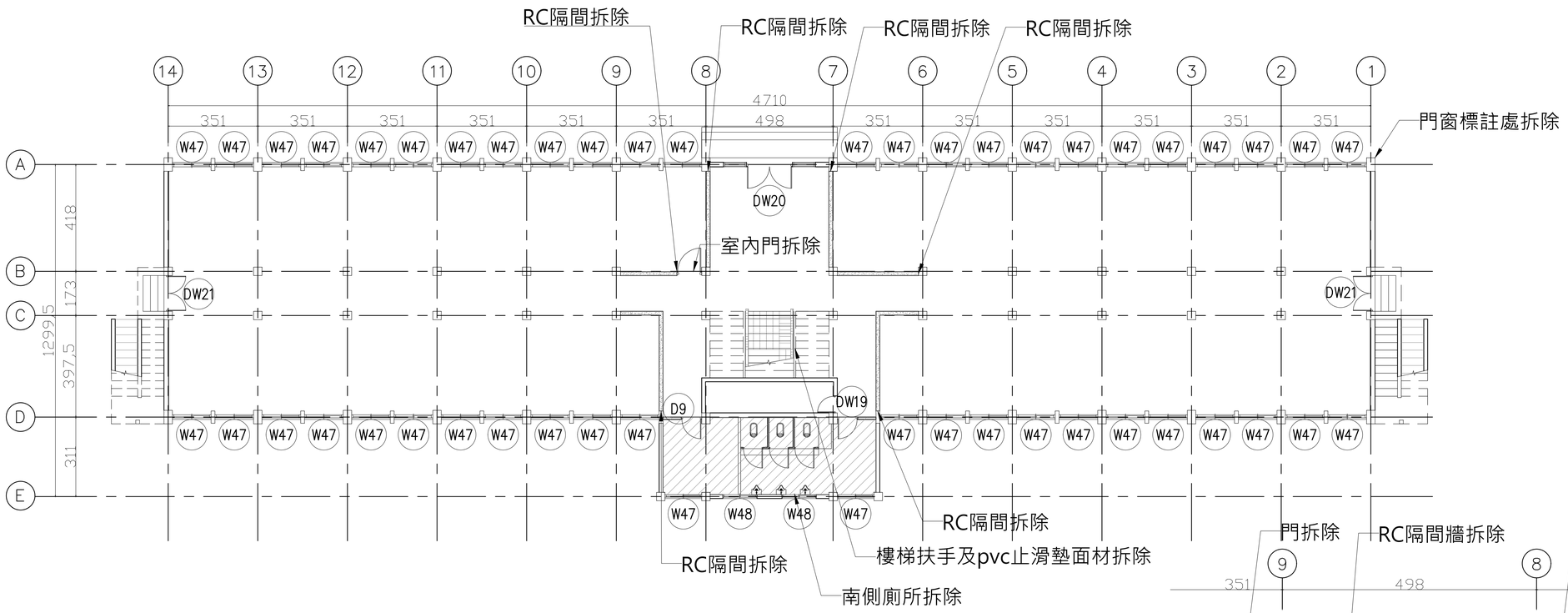

1/A1-41 B12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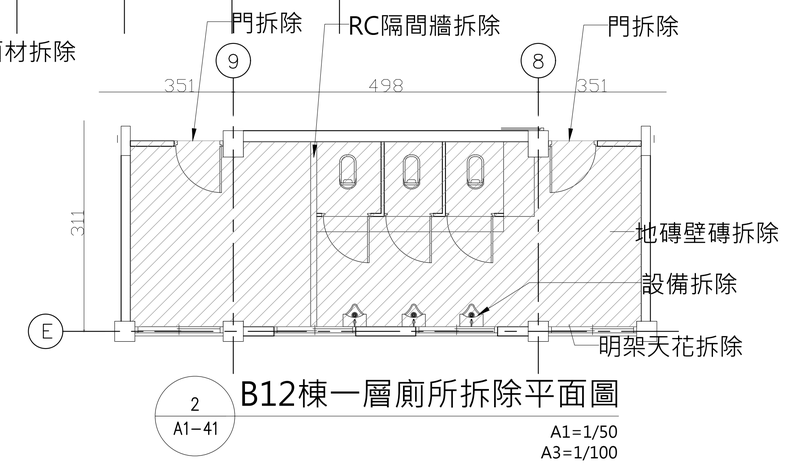

2/A1-41 B12棟一層廁所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樓梯扶手及pvc止滑面材拆除
- 地坪敲除
- RC隔間拆除
-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一層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4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4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還養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A4-22)
2. 室內門標示處拆除清運
3. 南側廁所隔間,設備,隔間牆,倒擺,天花與門拆除,蹲式大便器台度,磁磚地坪敲除清運。
4. 東南側廁所及西南側廁所原有設備,台度,天花,磁磚及地坪敲除清運,牆面1:3水泥沙漿粉光順平。
5. 地坪磁磚全面敲除清運。
6. 木作天花拆除清運。
7. 木隔間拆除清運。
8. 室內RC隔間敲除清運,1:3水泥沙漿順平。
9. 樓梯扶手及pvc止滑墊面材拆除清運。
10.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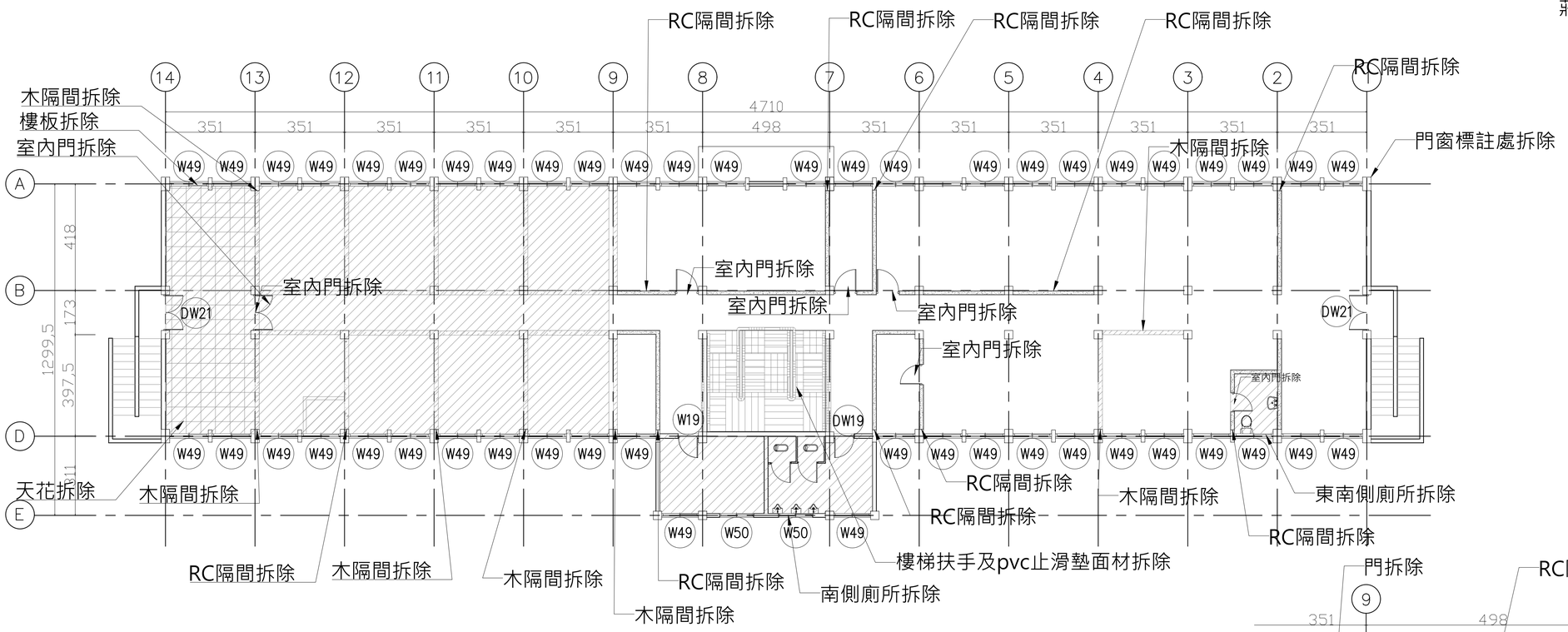

1 / A1–42 B12棟二層拆除平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 木隔間拆除
- 天花拆除
- 樓梯扶手及pvc止滑面材拆除
- 結構柱敲除
- RC隔間拆除
- 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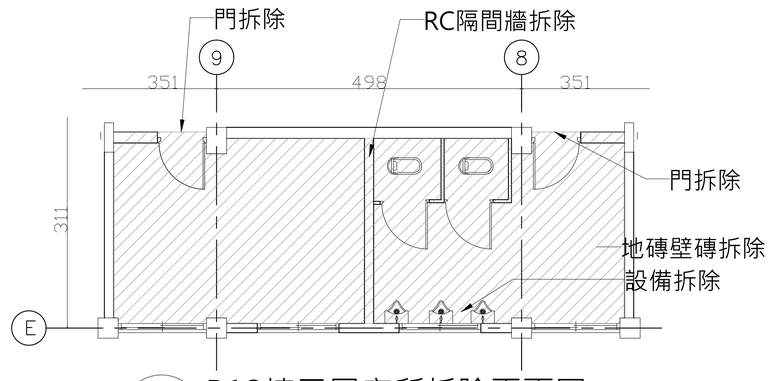

2 / A1–42 B12棟二層廁所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49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1-42

施作說明：

1. 磁磚及地坪全面敲除至結構層,廢棄物清運。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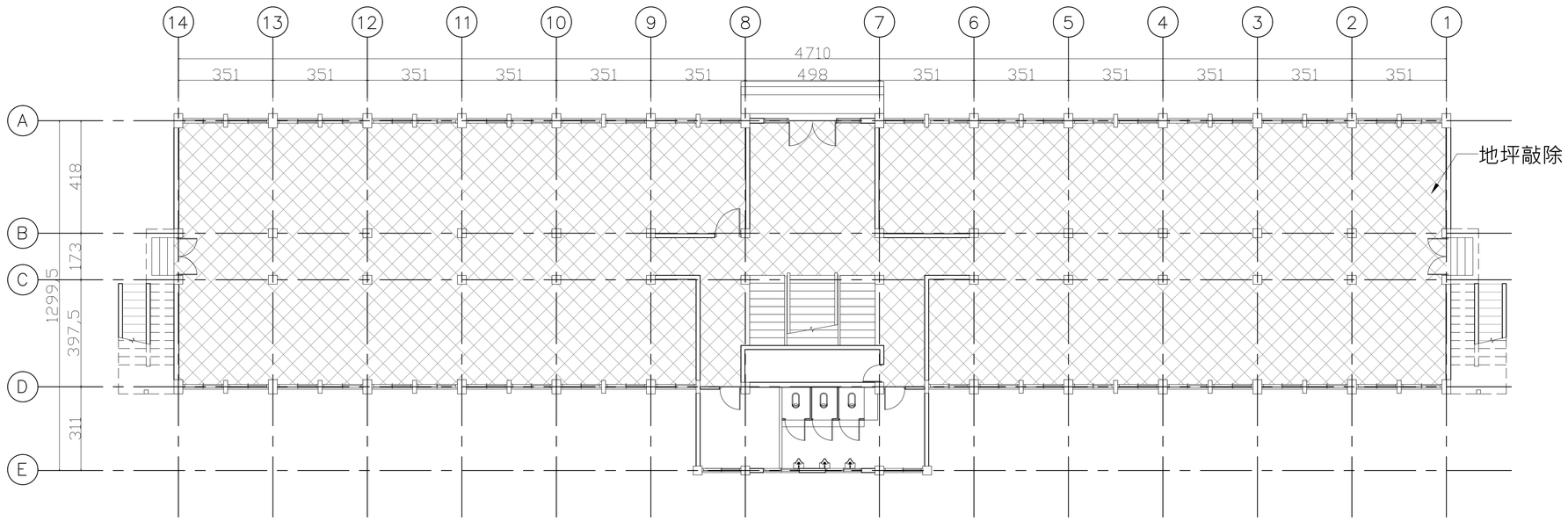

1 / A1-43 B12棟一層拆除地坪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地坪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一層拆除地坪圖	簽章		張號 5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4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磁磚及地坪全面敲除至結構層,廢棄物清運。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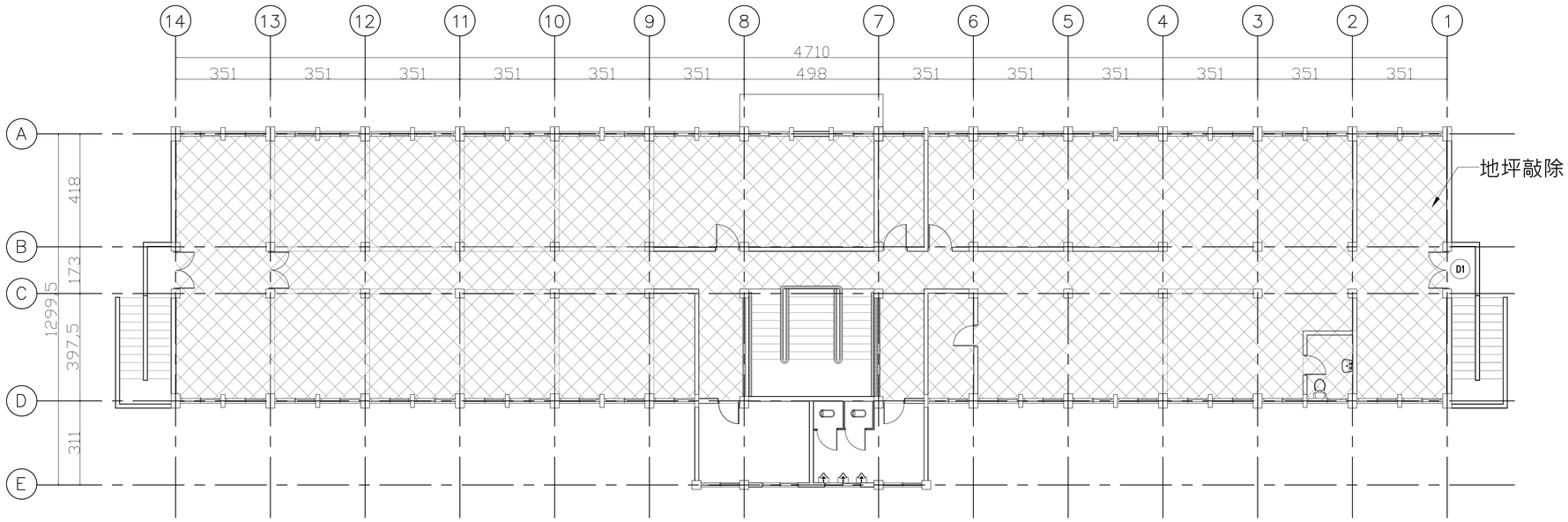

1
A1−44

B12棟二層拆除地坪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地坪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二層拆除地坪圖	簽章		張號	5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4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1 / A1−45 B12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100
A3=1/200

2 / A1−45 B12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拆除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52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1-45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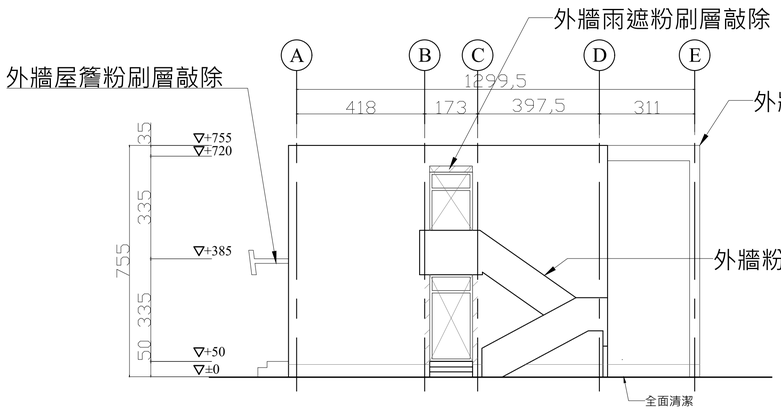

1 A1-46 B12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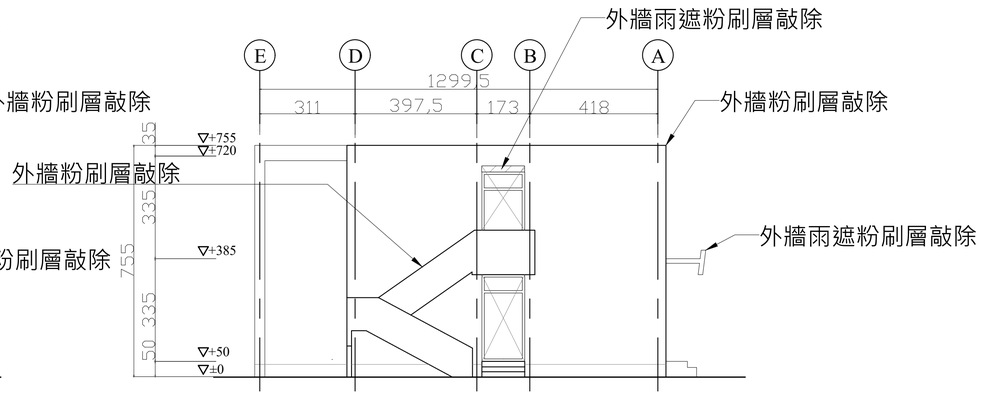

2 A1-46 B12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拆除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5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4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 / A4-22)
2. 現場廢料運棄。
3. 封窗補強處拆除原有窗戶。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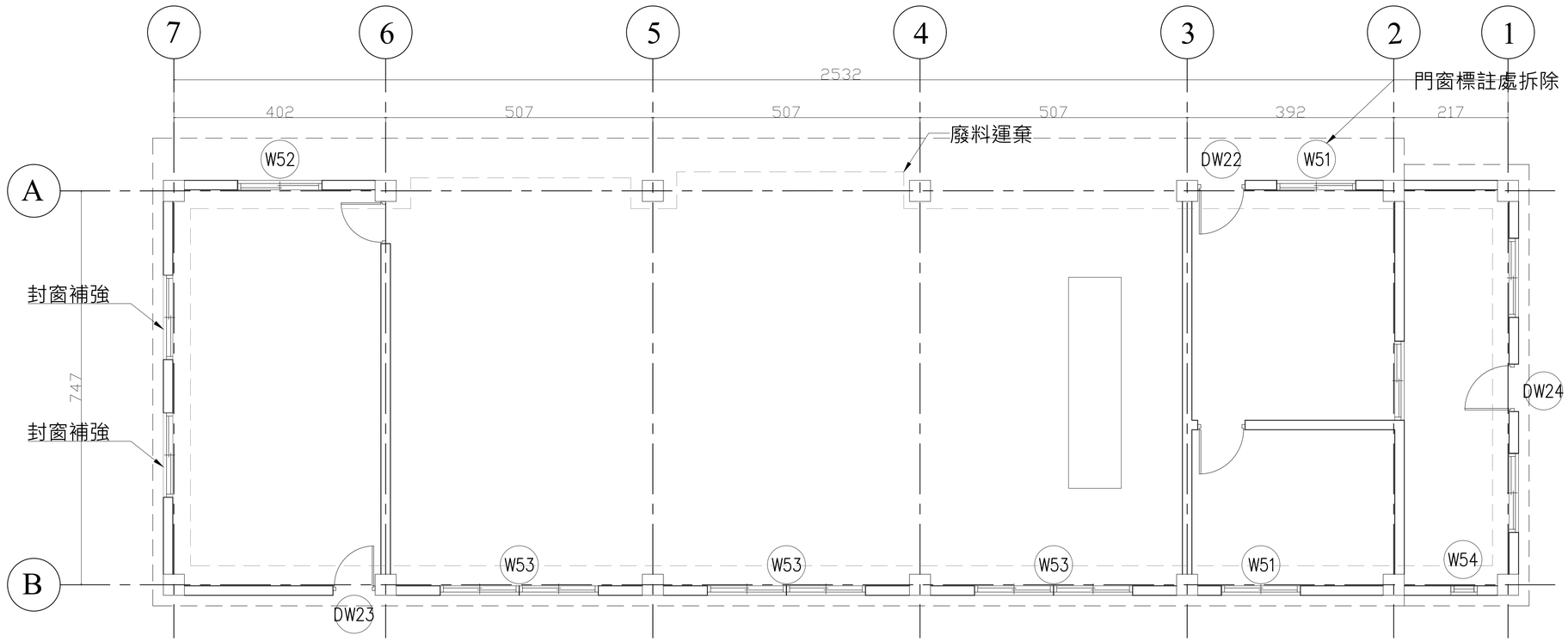

1 / A1-47 B13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封窗補強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5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4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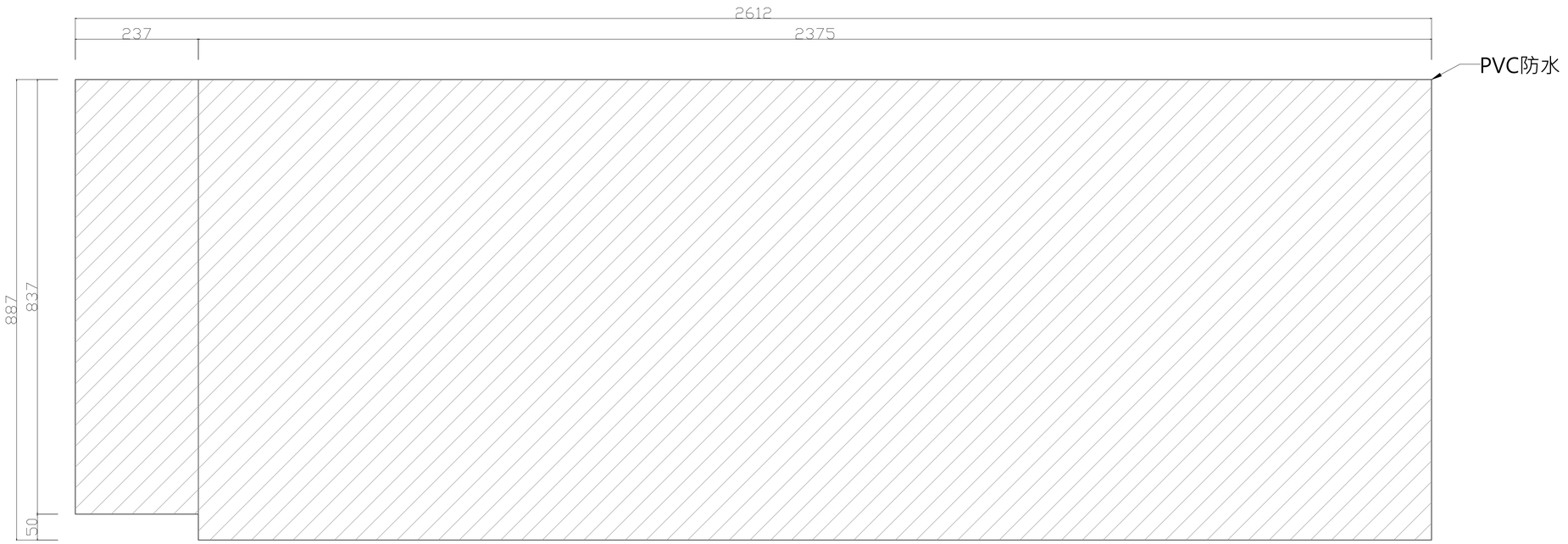

1
A2-48

B13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5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4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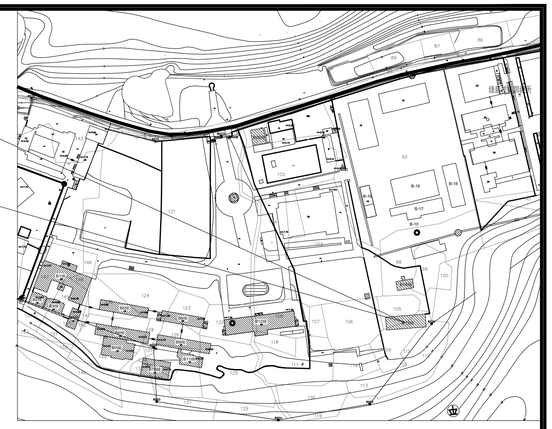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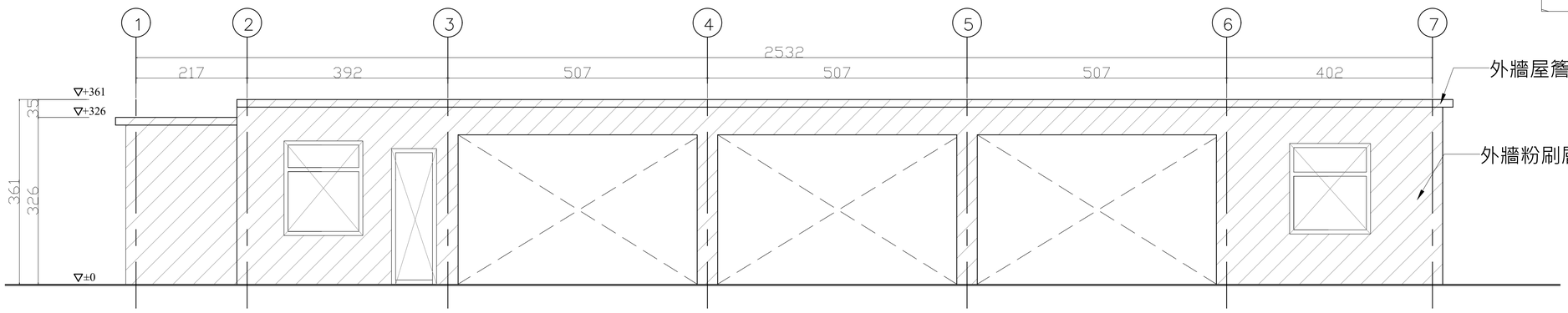

1 / A1−49 B13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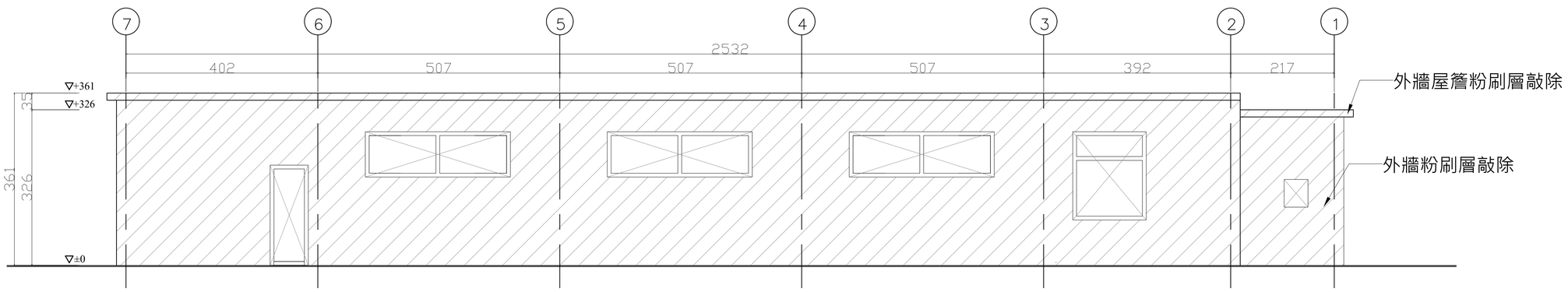

2 / A1−49 B13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拆除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56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1-49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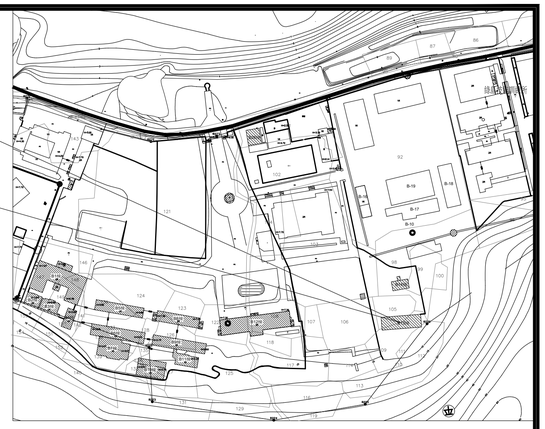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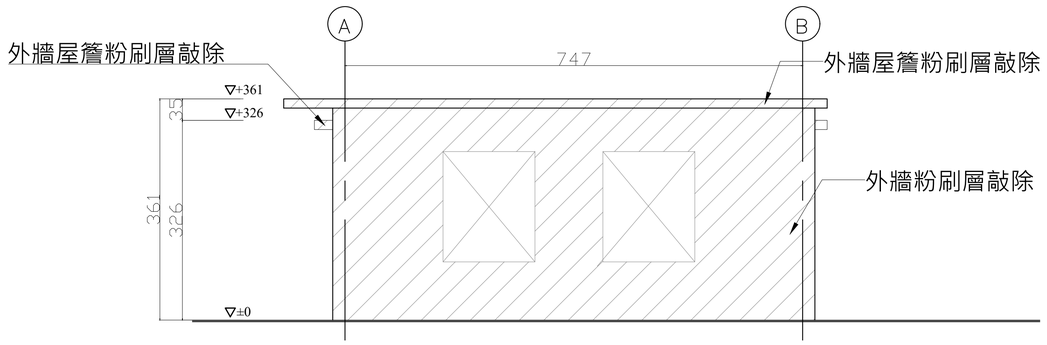

1 / A1–50 B13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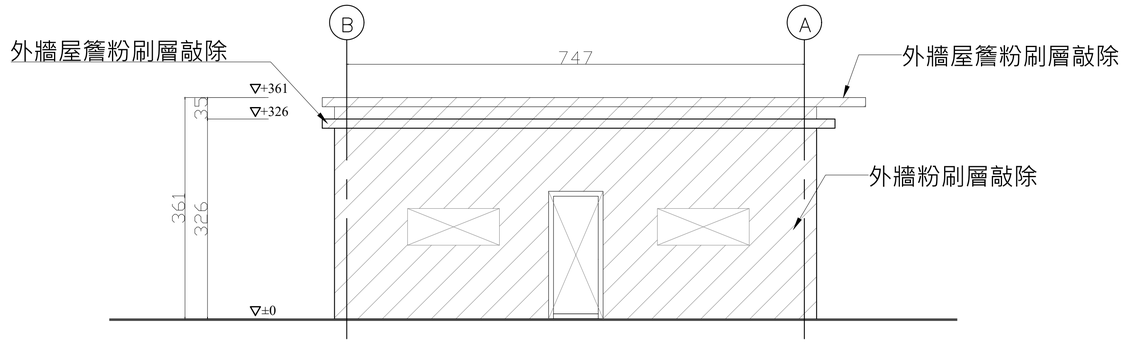

2 / A1–50 B13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拆除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拆除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5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5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門窗標註處拆除,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質砂漿粉刷修補。詳A4-22 (1/A4-22)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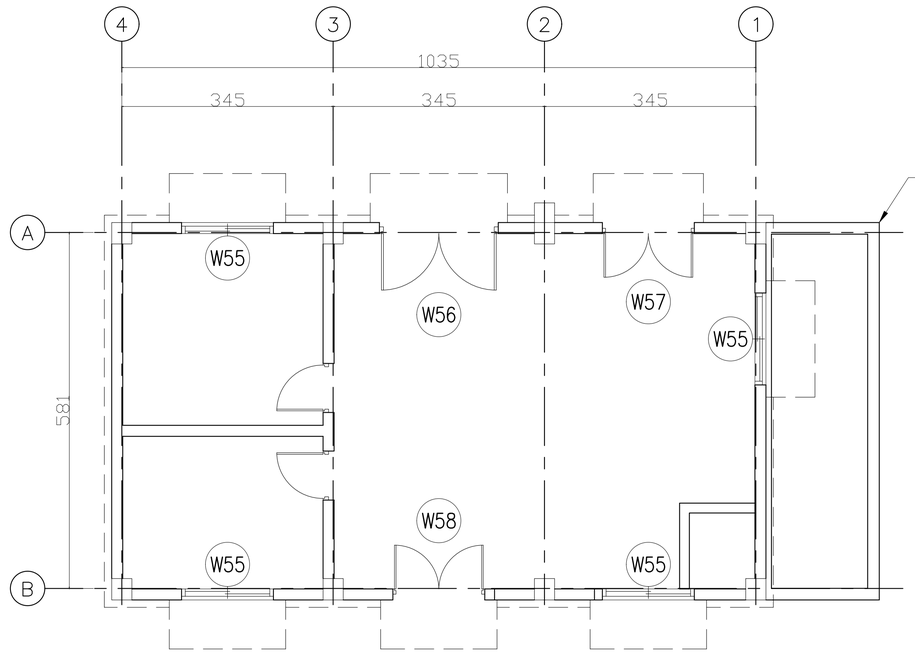

1/A1-51 B14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4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5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5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屋頂表面及屋簷表面粉刷層敲除 。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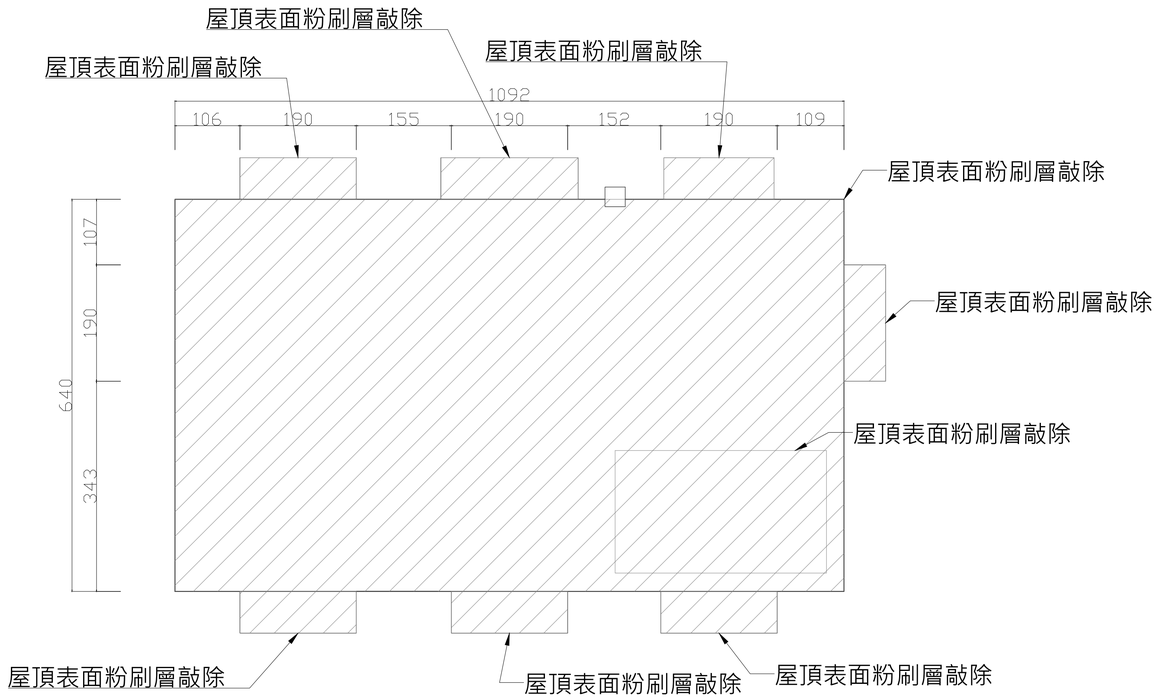

1 / A1-52 B14棟拆除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敲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4棟拆除屋頂圖	簽章		張號	5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5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外牆及屋簷,雨遮面打除至結構層。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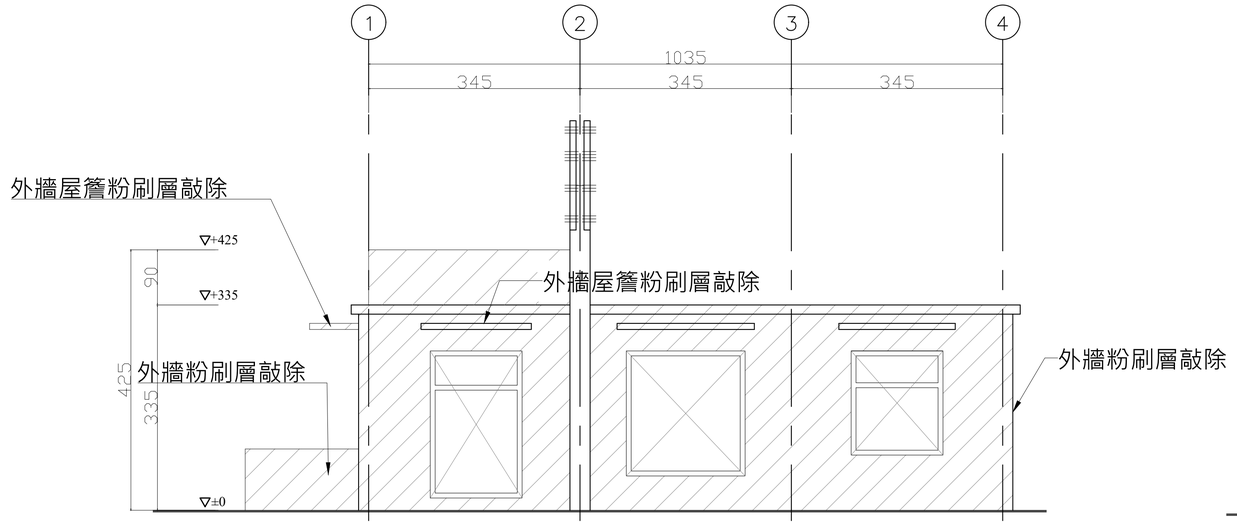

1 / A1–53 B14棟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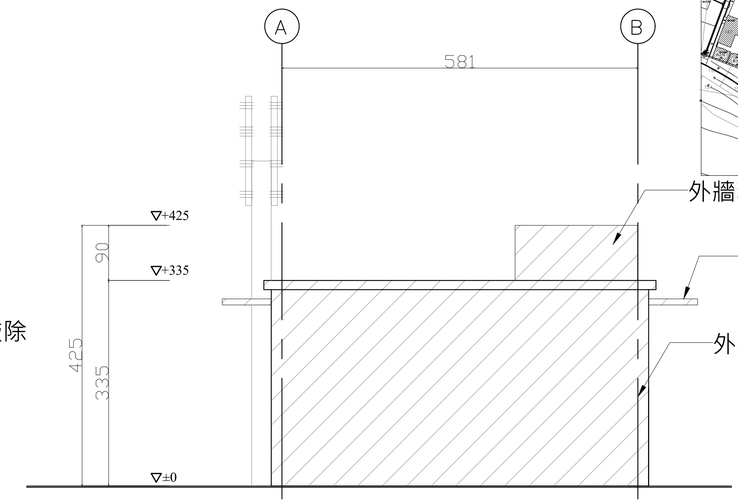

2 / A1–53 B14棟西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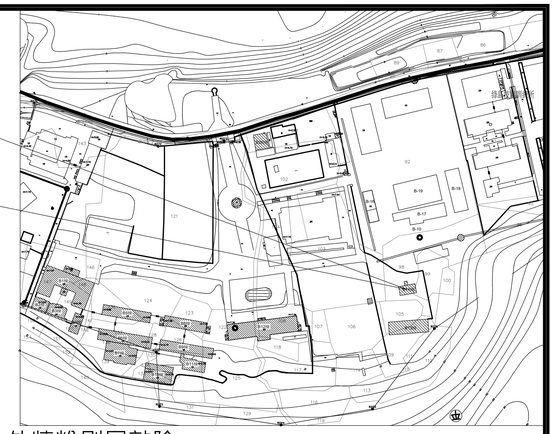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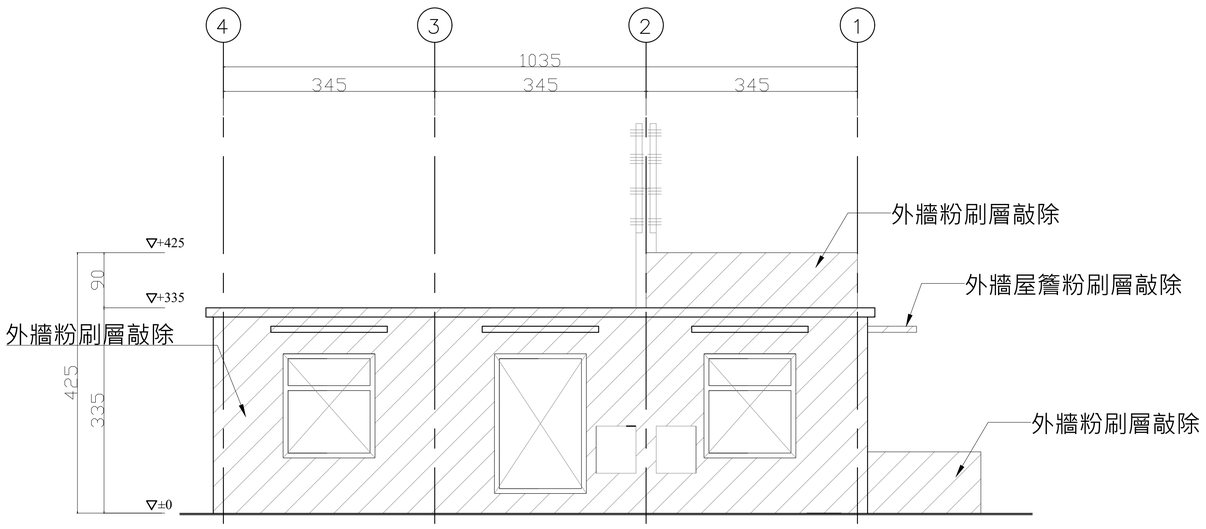

3 / A1–53 B14棟南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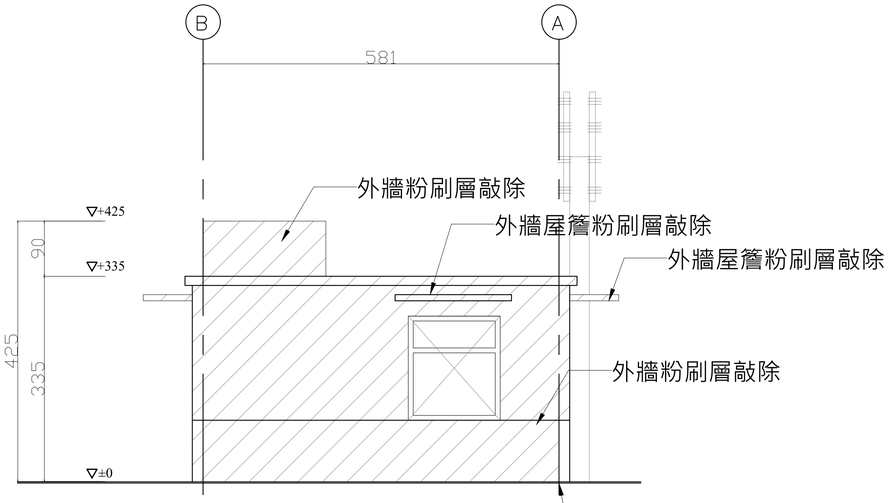

4 / A1–53 B14棟東向拆除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外牆裂縫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4棟拆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6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5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木門窗標註處脫漆處理。
2. 東側廁所設備敲除清運。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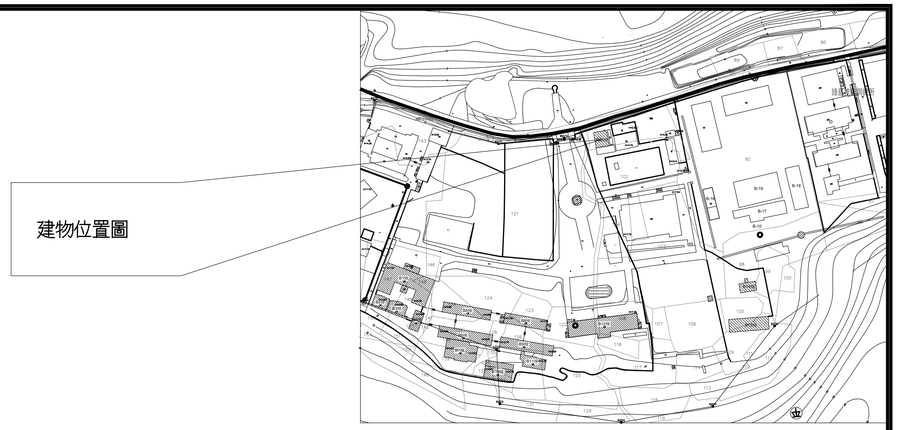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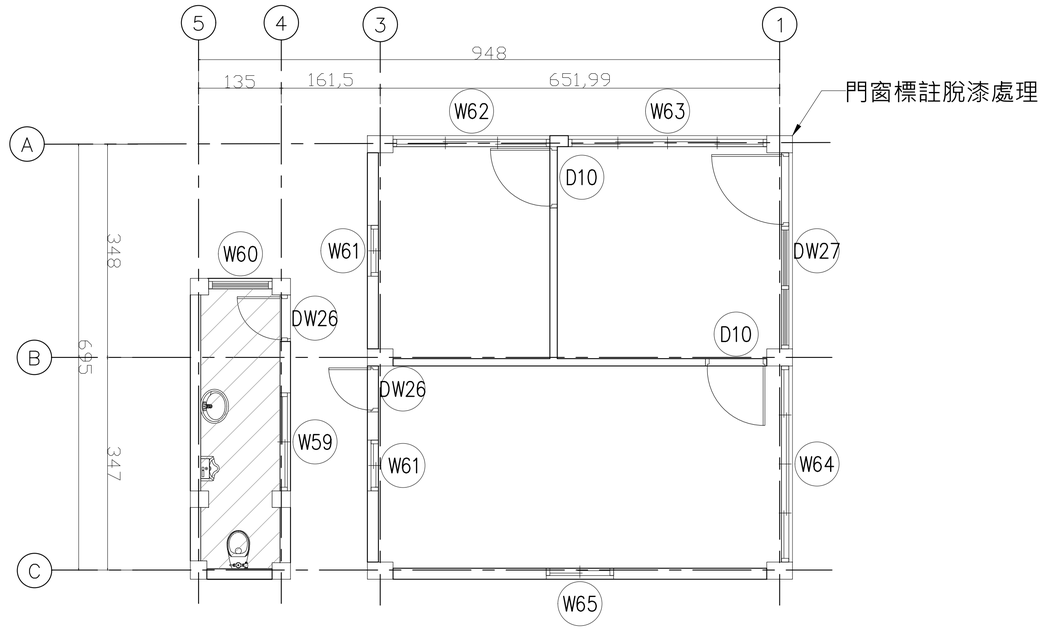

1
A1-54

B26棟拆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拆除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6棟拆除平面圖	簽章		張號 6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1-5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破損處敲除清運,1:3水泥砂漿灌注打底,以新作抿石子回復既有表面材。
3.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裸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以新作抿石子回復既有表面材。詳A4-22~24
4. 新設性別友善廁所及標示牌。詳A4-18
5. 積水清理。
6. 擴柱補強，詳S1-18~19，地坪以磨石子地磚復原。
7.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8.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9. 增設水表及電表
10. 新增鋁製線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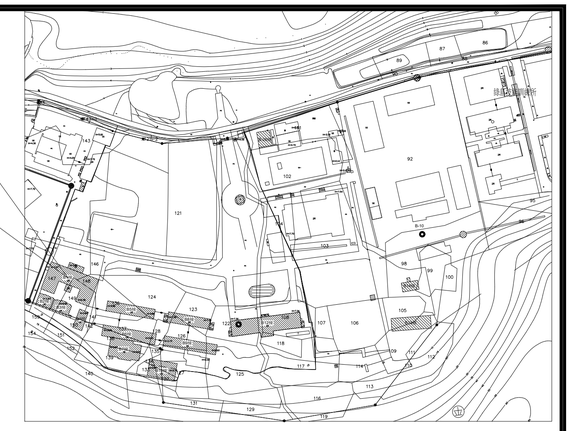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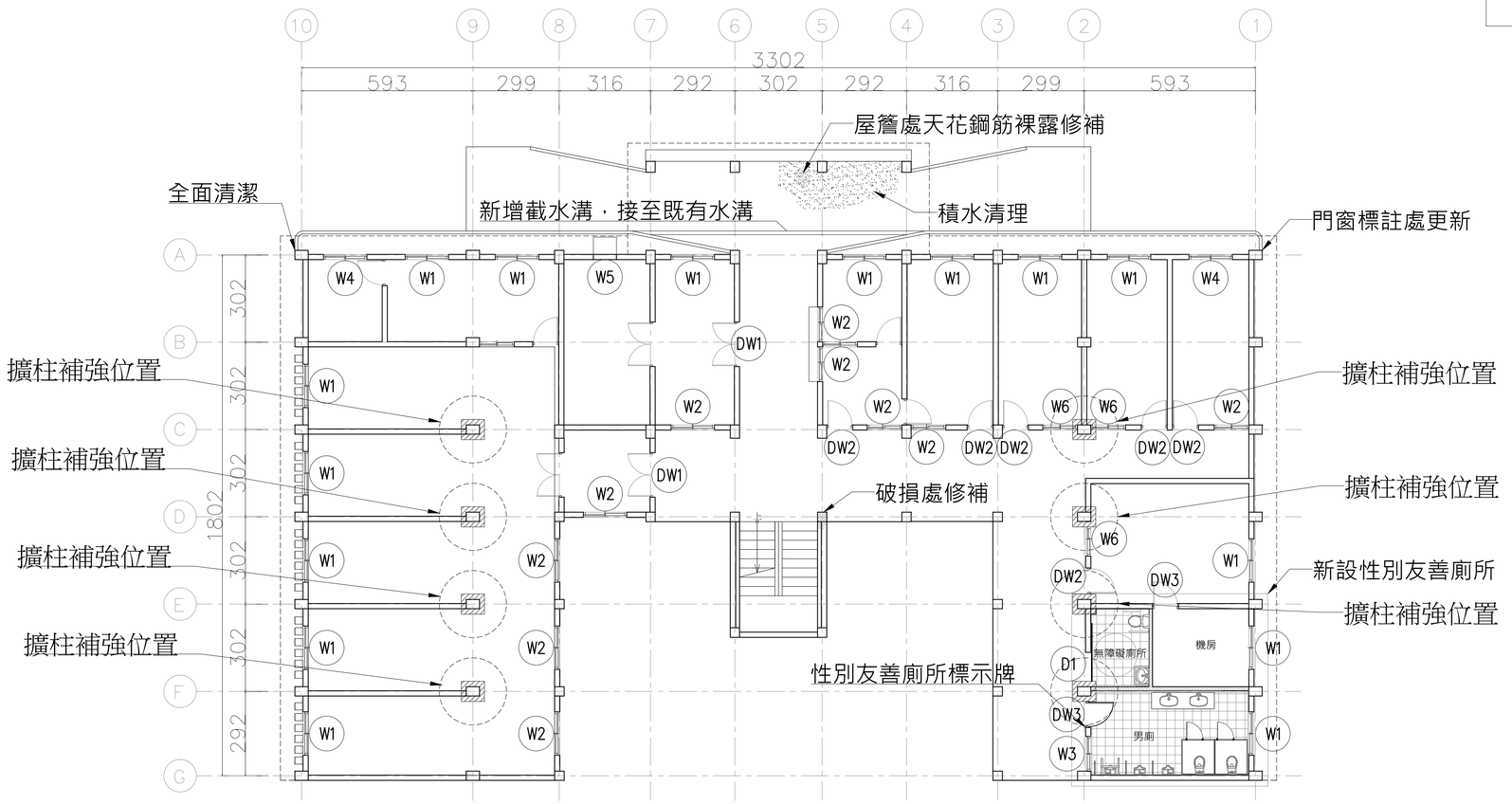

1 / A2-1 B1棟一層修復平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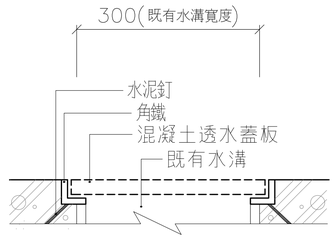

新增截水溝示意圖

單位:MM

圖例:

鋼筋裸露

破損處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62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2-1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破損處敲除清運,1:3水泥砂漿灌注打底,以新作抿石子回復既有表面材。
3.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裸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以新作抿石子回復既有表面材。詳A4-22~24
4. 新設性別友善廁所及標示牌。詳A4-18

擴柱補強，詳S1-18~19，地坪以磨石子地磚復原。

7.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8.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9. 新增鋁製線槽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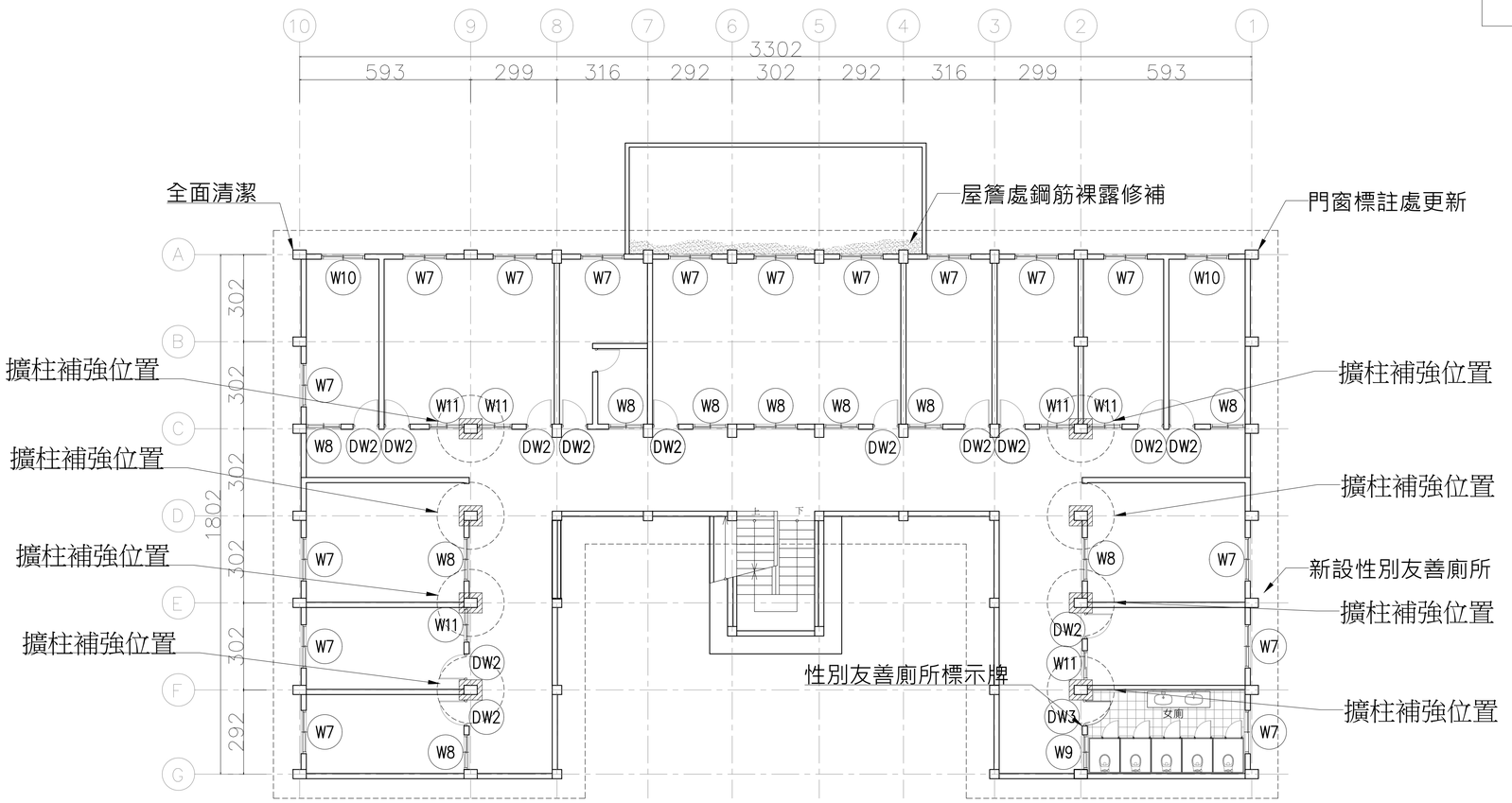

1 / A2-2 B1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鋼筋裸露

破損處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6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抿石子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2
2.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
4. 施工完後全面清潔。

1 / A2-3 B1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100
A3=1/200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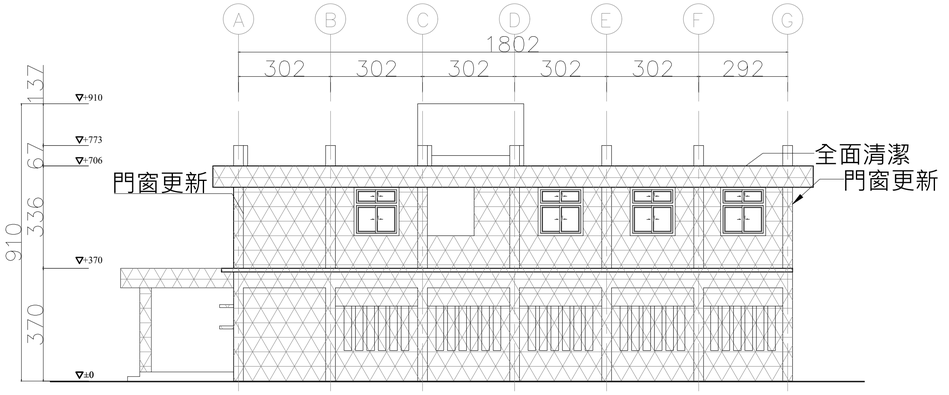

2 / A2-3 B1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100
A3=1/200

3 / A2-3 B1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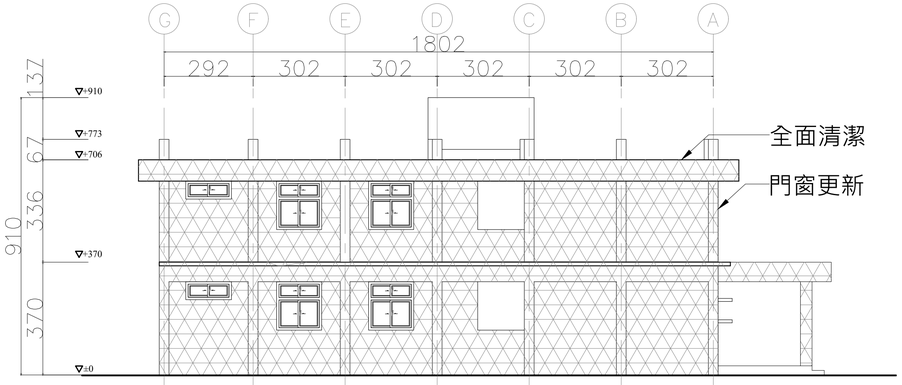

4 / A2-3 B1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防水塗料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修復立面圖	簽章		張號	6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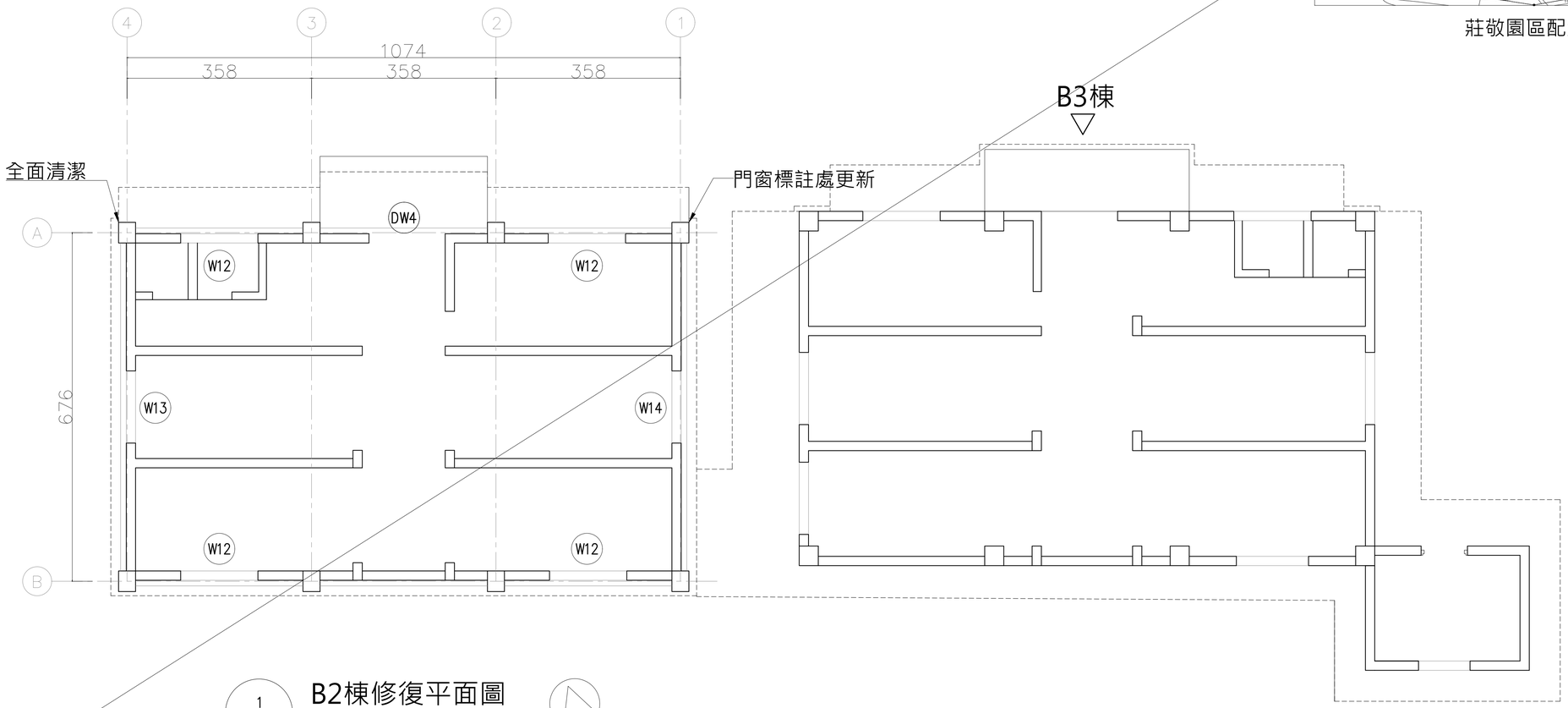

1 / A2−4 B2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6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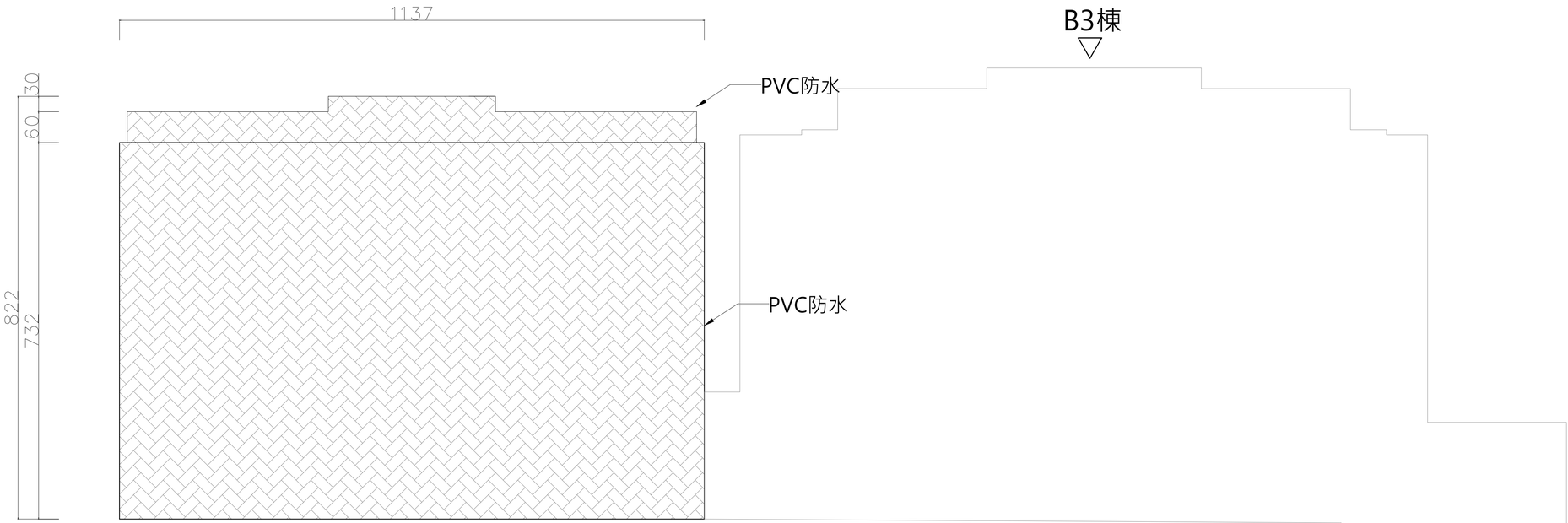

1
A2-5

B2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PVC防水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2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6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材。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A4-30
3.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4.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5.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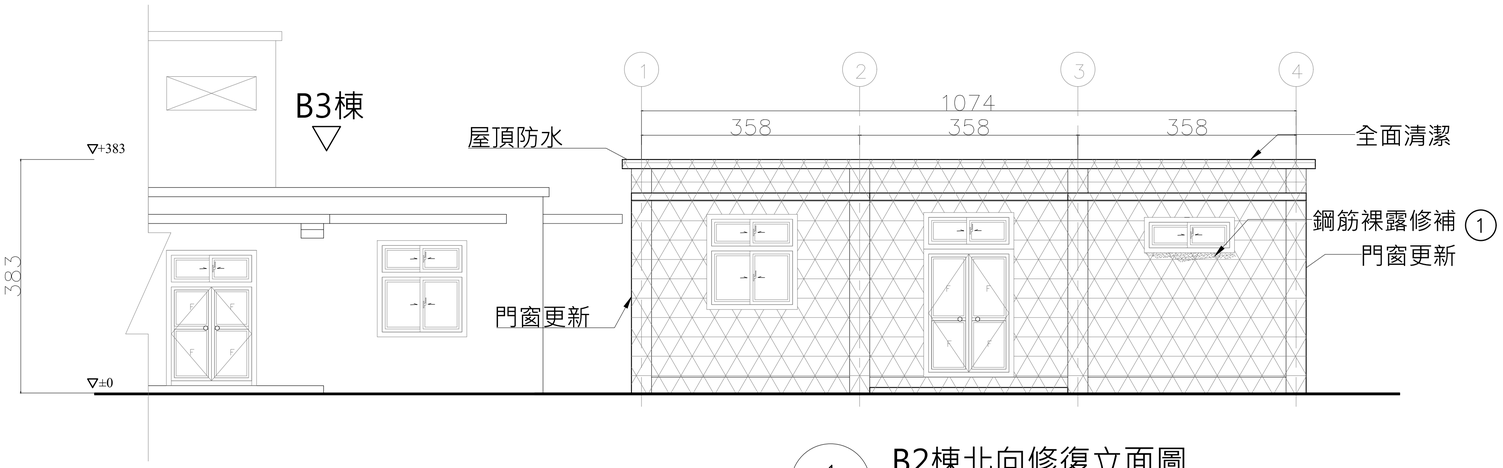

1 / A2–6 B2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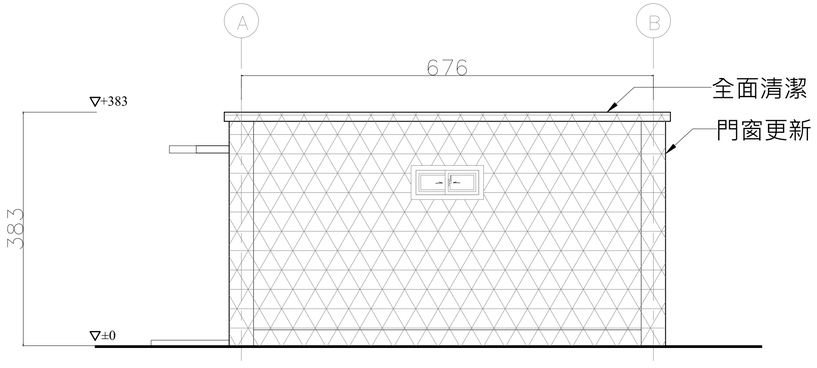

2 / A2–6 B2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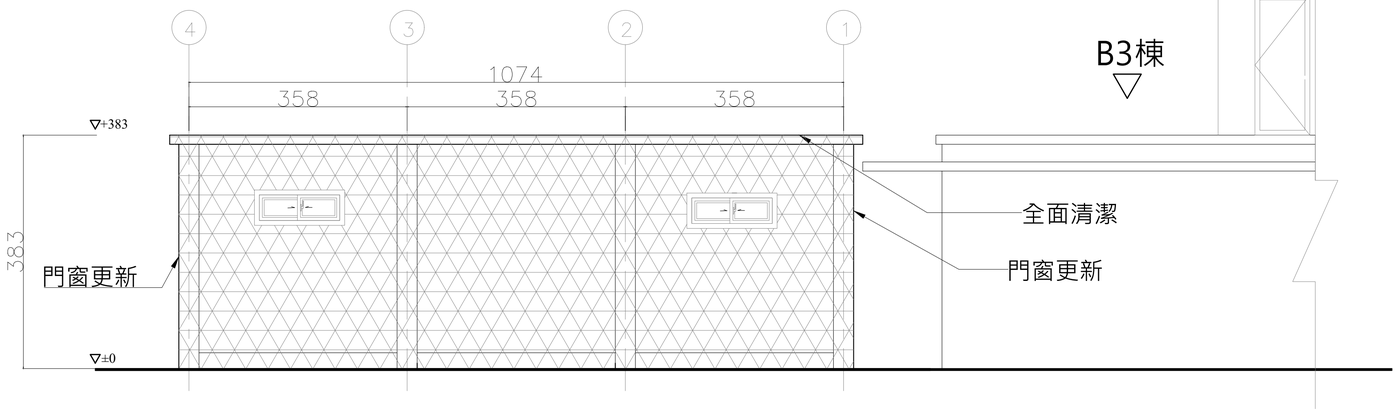

3 / A2–6 B2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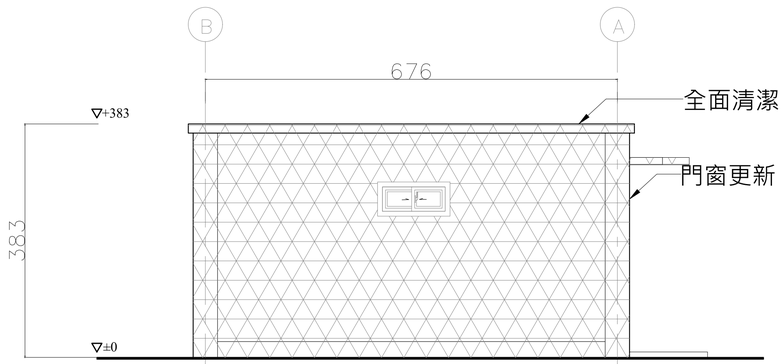

4 / A2–6 B2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防水塗料
-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棟修復立面圖	簽章		張號 6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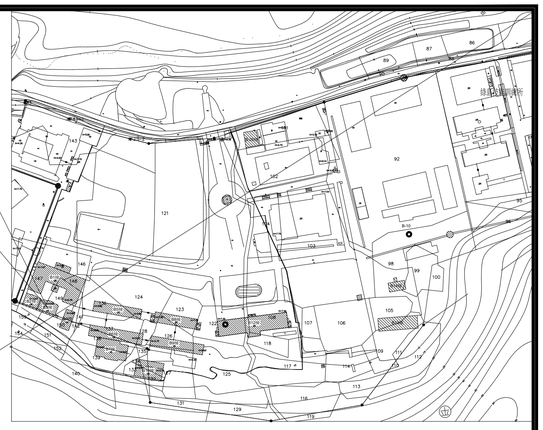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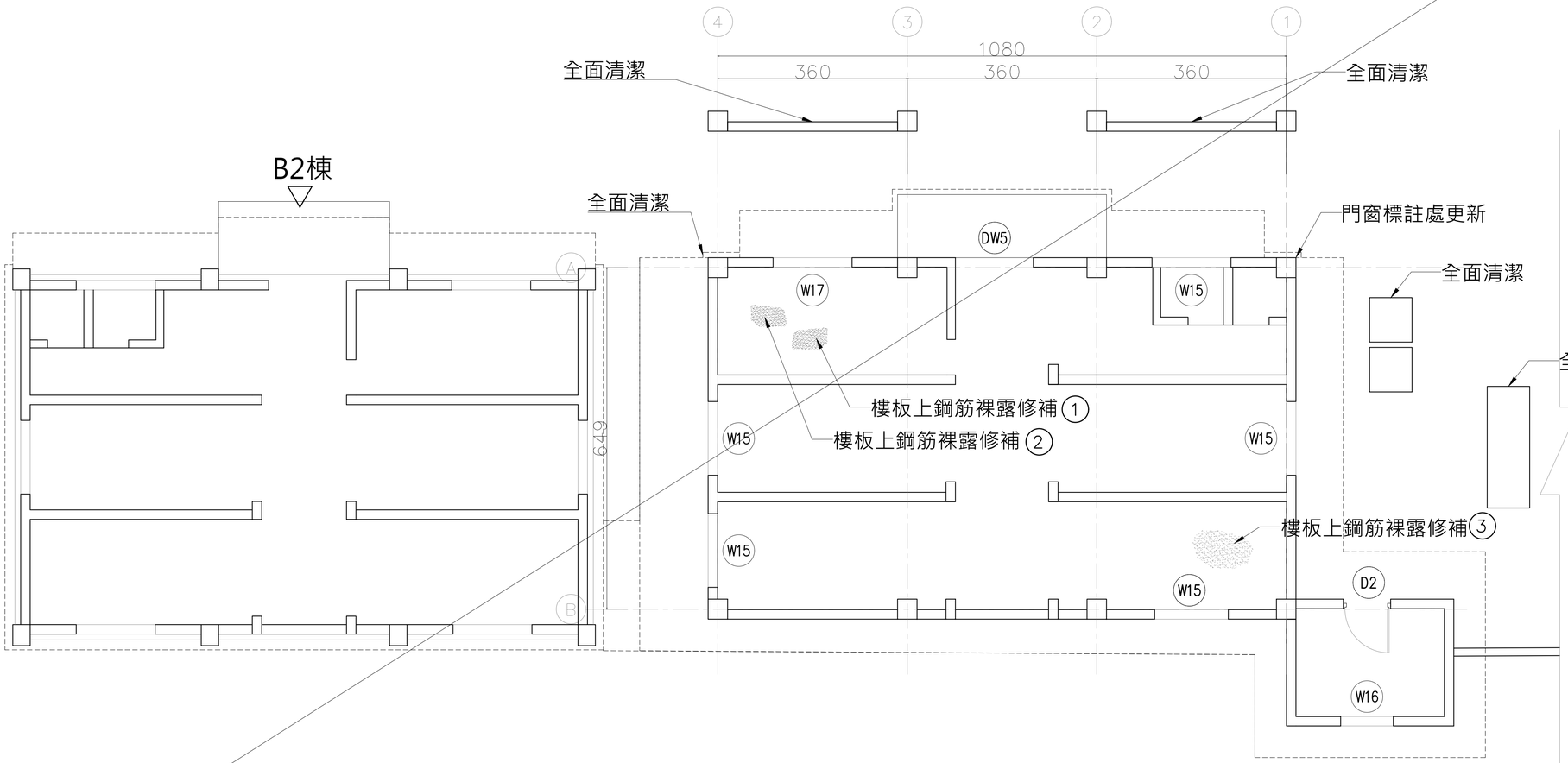

1 / A2-7 B3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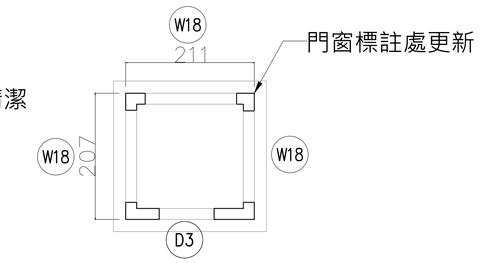

2 / A2-7 B3棟屋突層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3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6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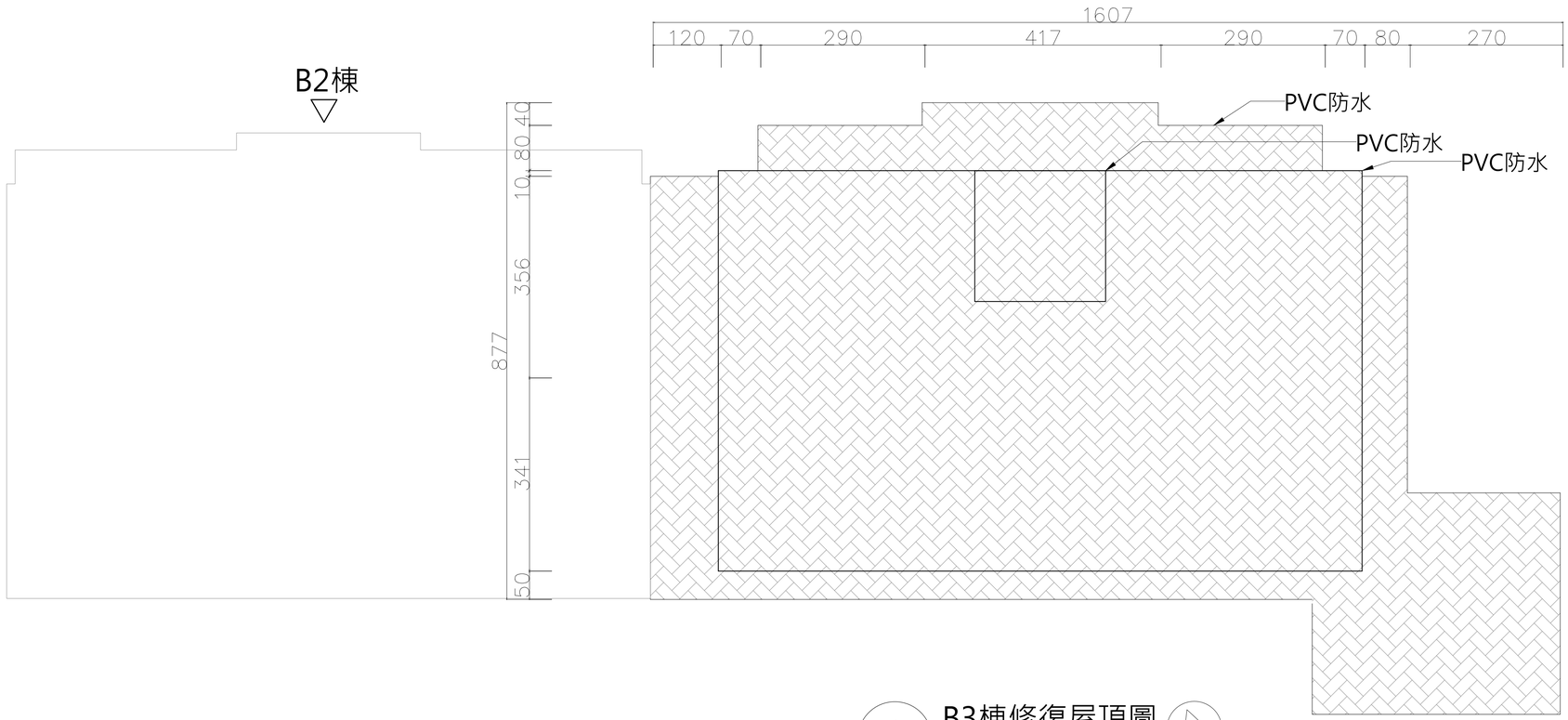

1 / A2-8 B3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PVC防水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3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6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A4-30
2.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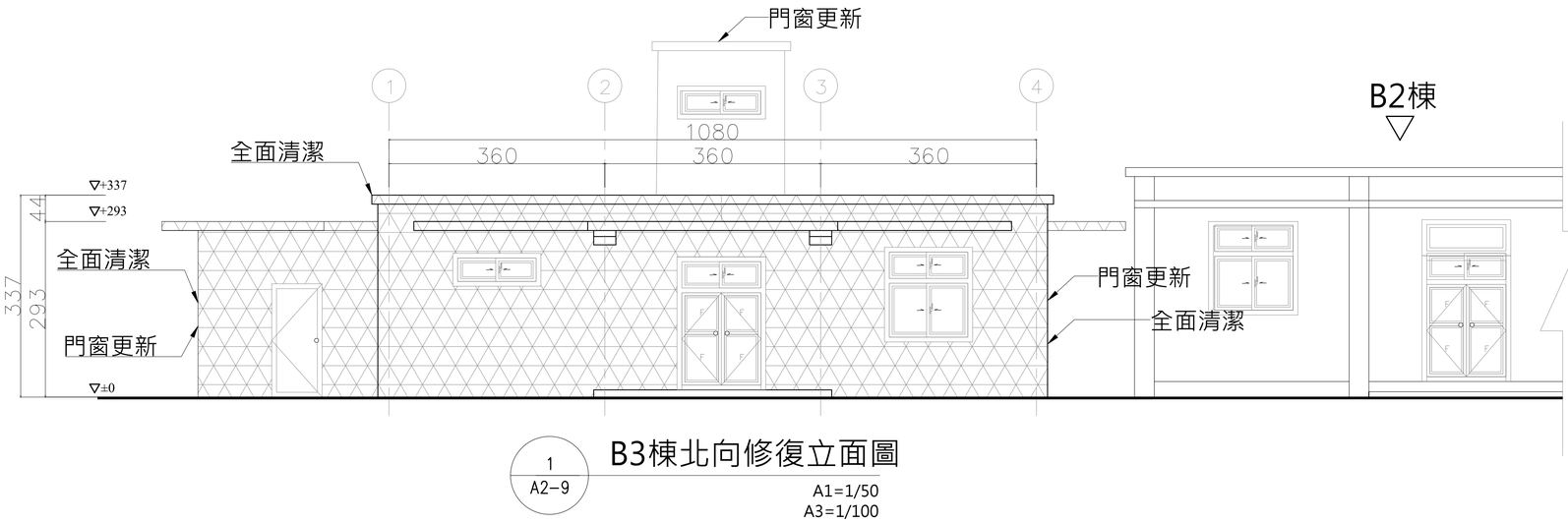

1 / A2-9 B3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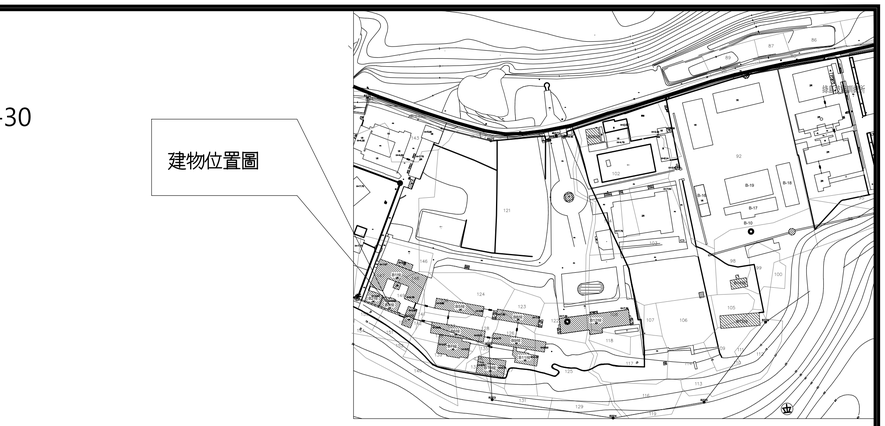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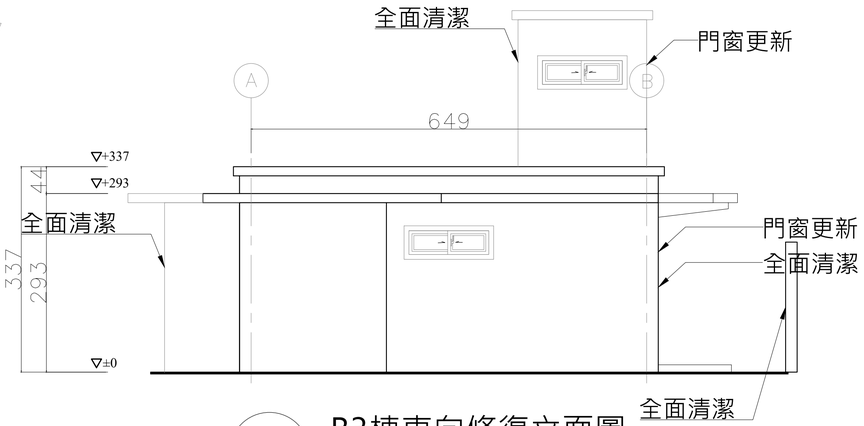

2 / A2-9 B3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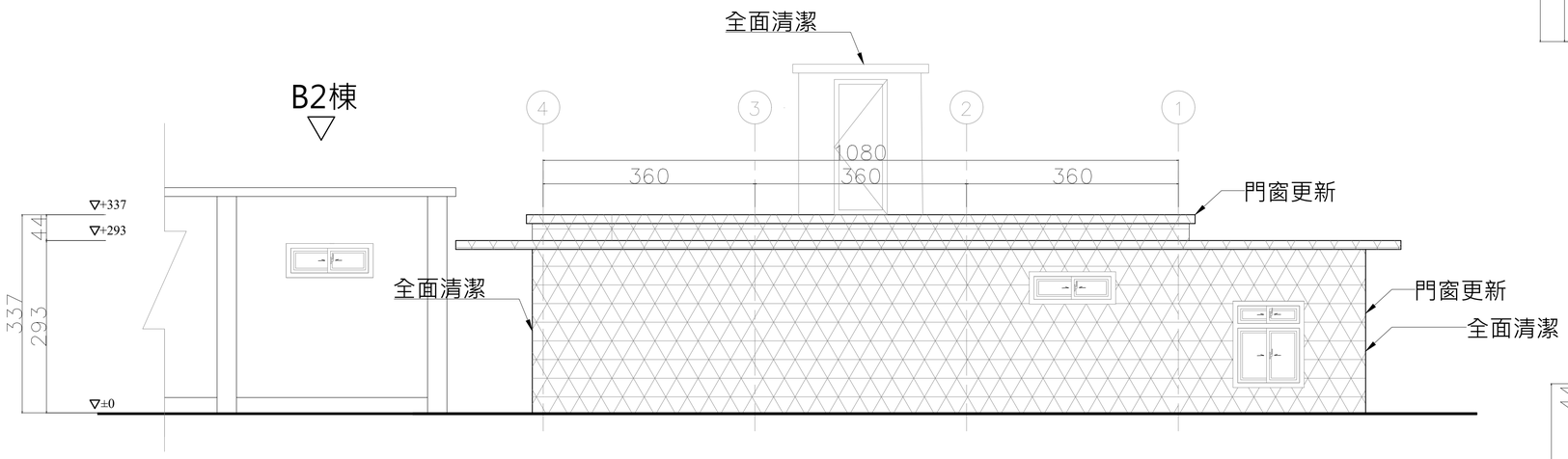

3 / A2-9 B3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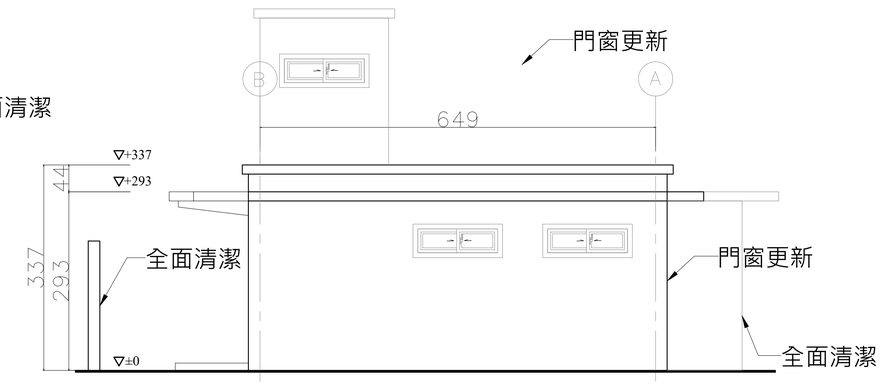

4 / A2-9 B3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防水塗料
-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3棟修復立面圖	簽章	張號 7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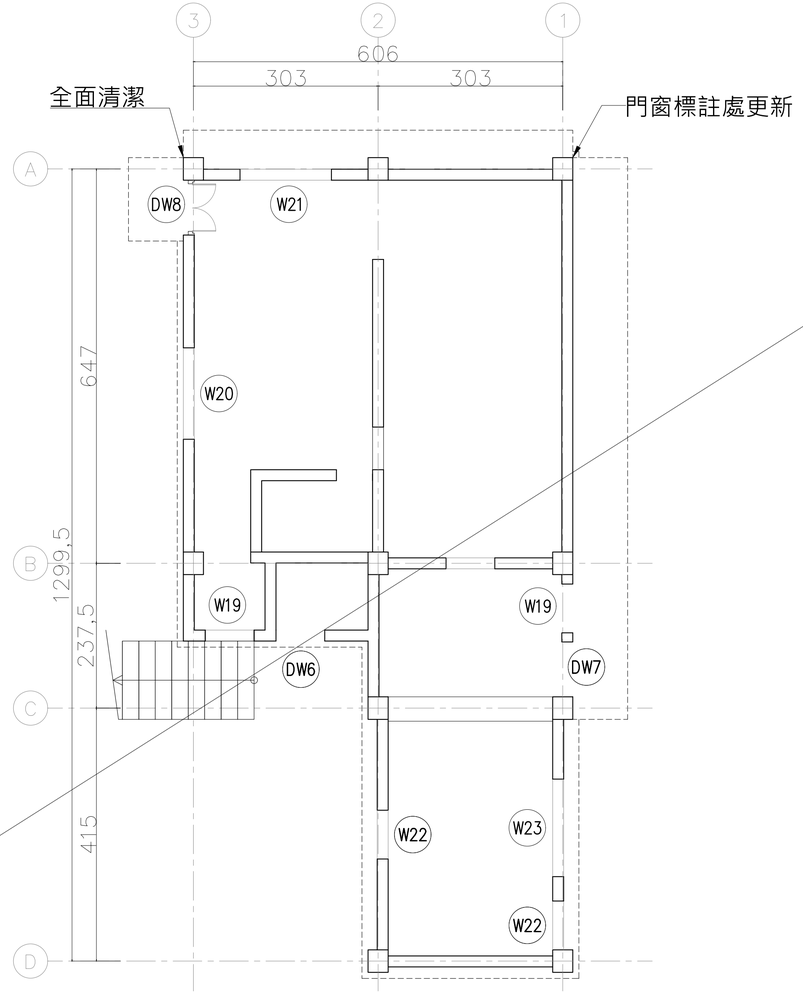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1
A2-10

B4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4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7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1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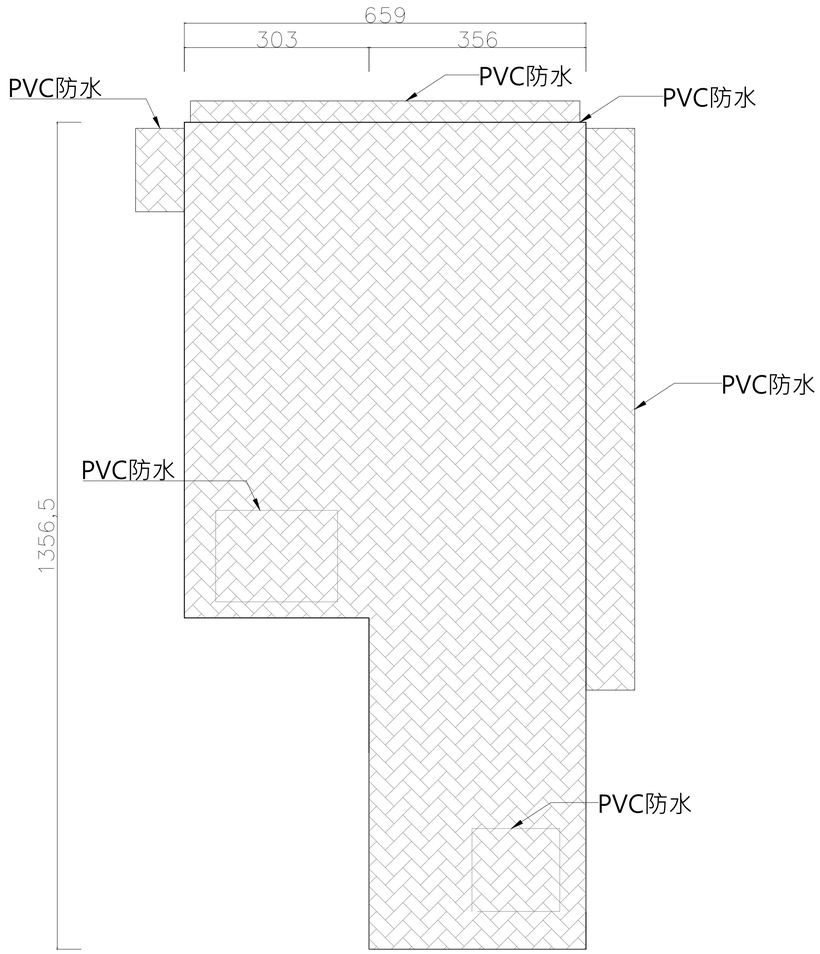

1 / A2-11 B4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PVC防水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4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7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4.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5.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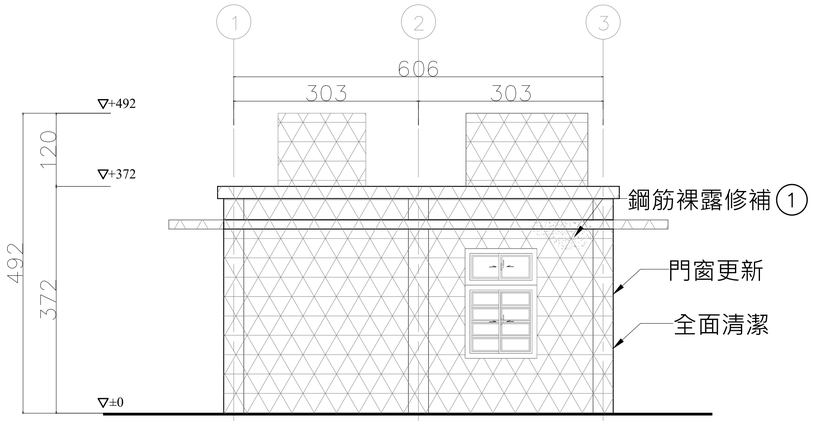

1
A2-12
B4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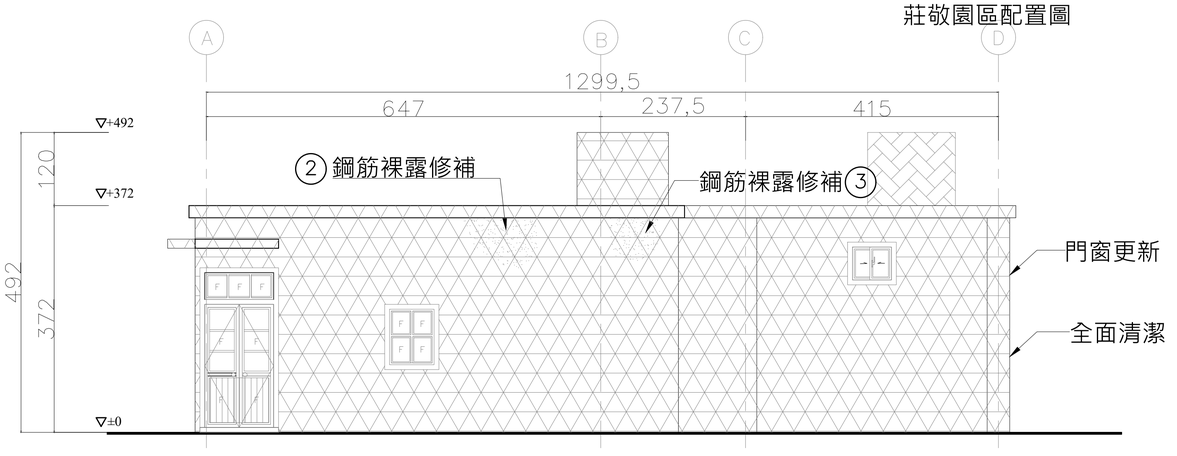

2
A2-12
B4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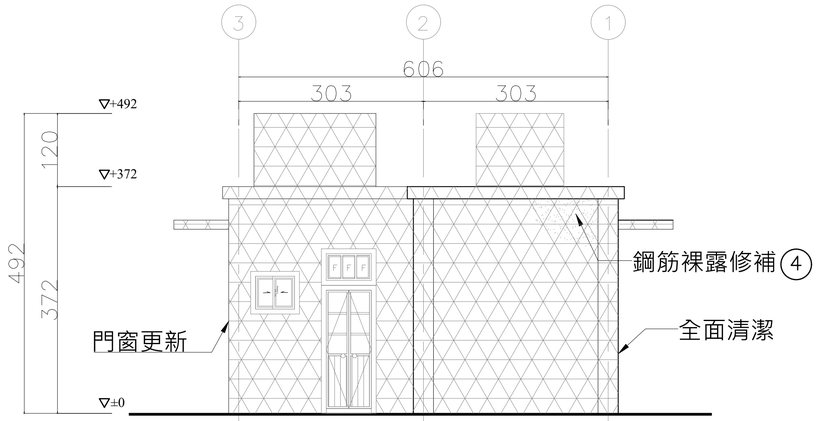

3
A2-12
B4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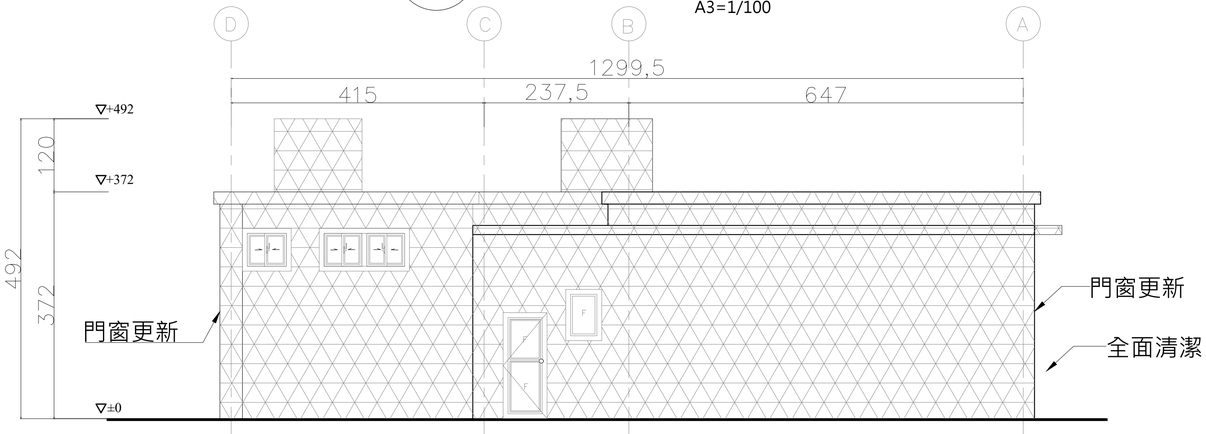

4
A2-12
B4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防水塗料
- 鋼筋裸露

莊敬園區配置圖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4棟修復立面圖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73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2-12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結構鋼板包覆修復,RC結構體粉刷層去除,裂縫先行以注射裂縫工法,灌注EPOXY補強,鋼板防銹處理貼覆與化學錨栓固定,鋼板內與四周以EPOXY高壓灌注,隔日表面使用無收縮性水泥砂補修四周以維持美觀,並以1：2水泥砂漿粉刷回復原有表材。詳A4-25
3. 現況因天花板隱蔽無法調查，只能確認部分鋼筋外露位置，修復原則為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4. 增設電表
5.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6.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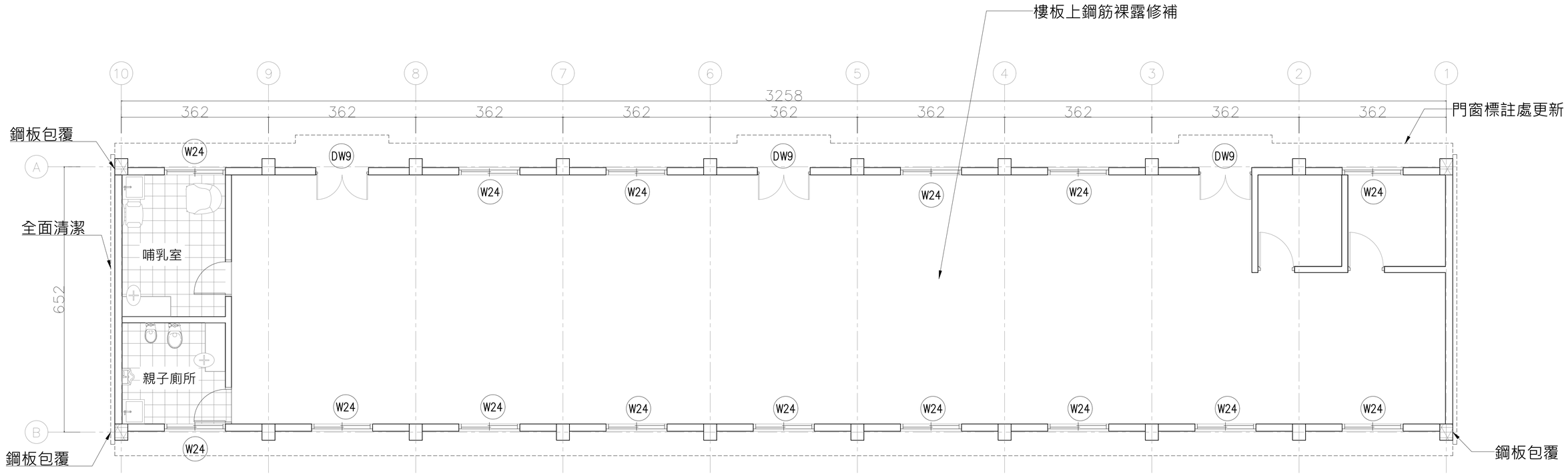

1 / A2-13 B5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鋼板包覆

屋簷破損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7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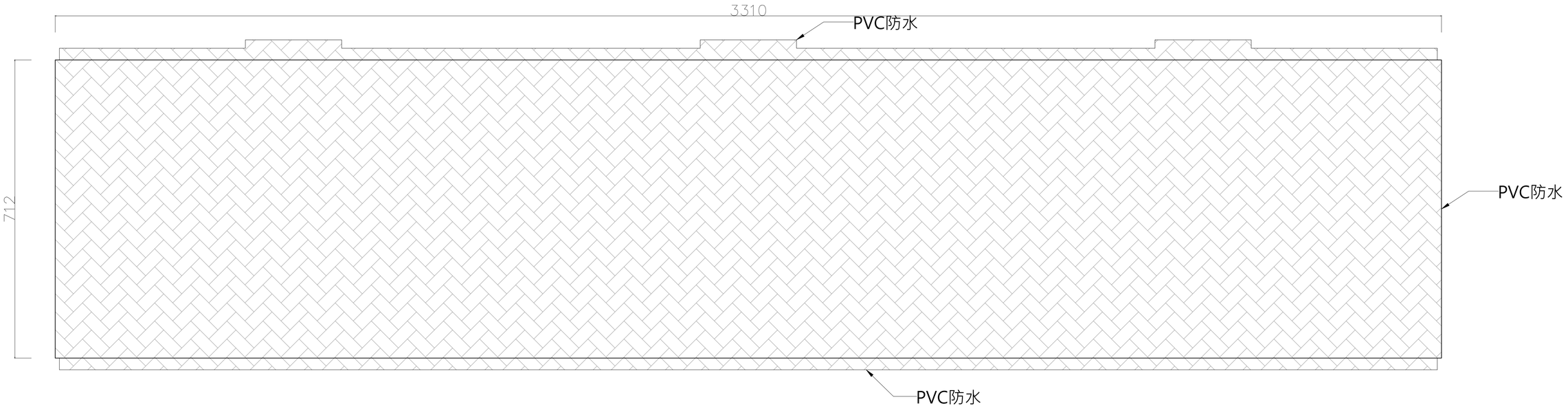

1 / A2-14 B5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PVC防水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5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7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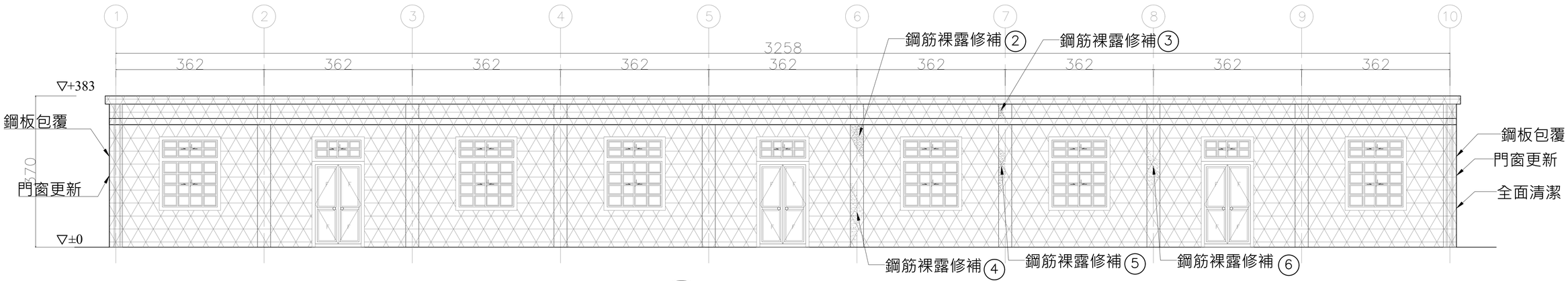

1 / A2-15 B5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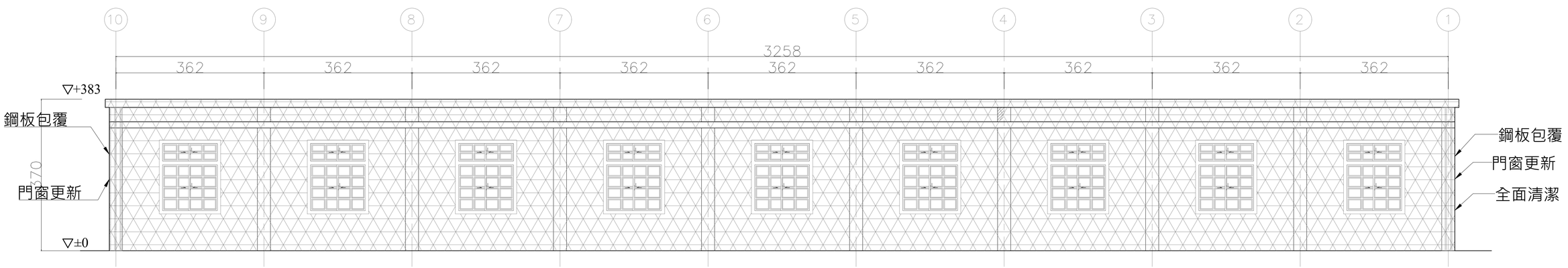

2 / A2-15 B5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5棟修復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7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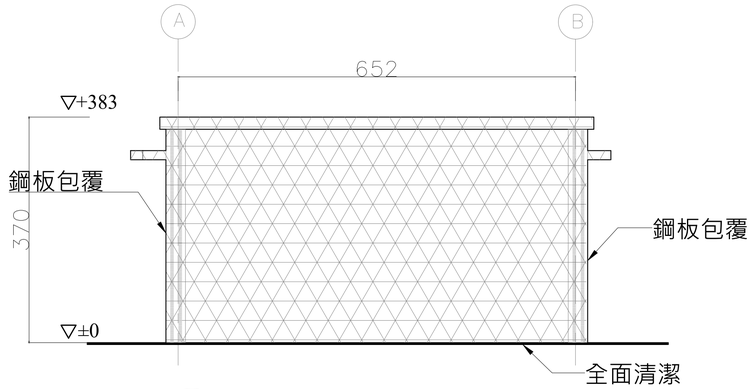

1
A2–16

B5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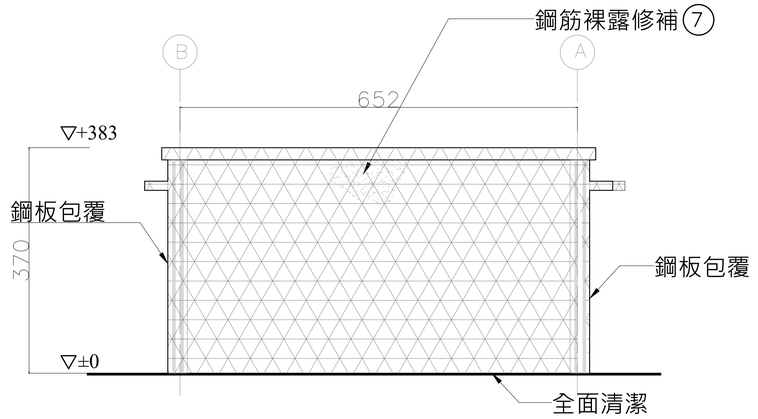

2
A2–16

B5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棟修復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7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沙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門封填補強澆注混凝土，完成門封填補強。砂漿打底粉平內側牆面刷油漆回復原有表面材。詳S1-8
3. 現況因天花板隱蔽無法調查，只能確認部分鋼筋外露位置，修復原則為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4.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5. 地坪施作混凝土PC層+點焊鋼絲網，再鋪設石英磚。
6. 新作廁所植筋磚牆
7.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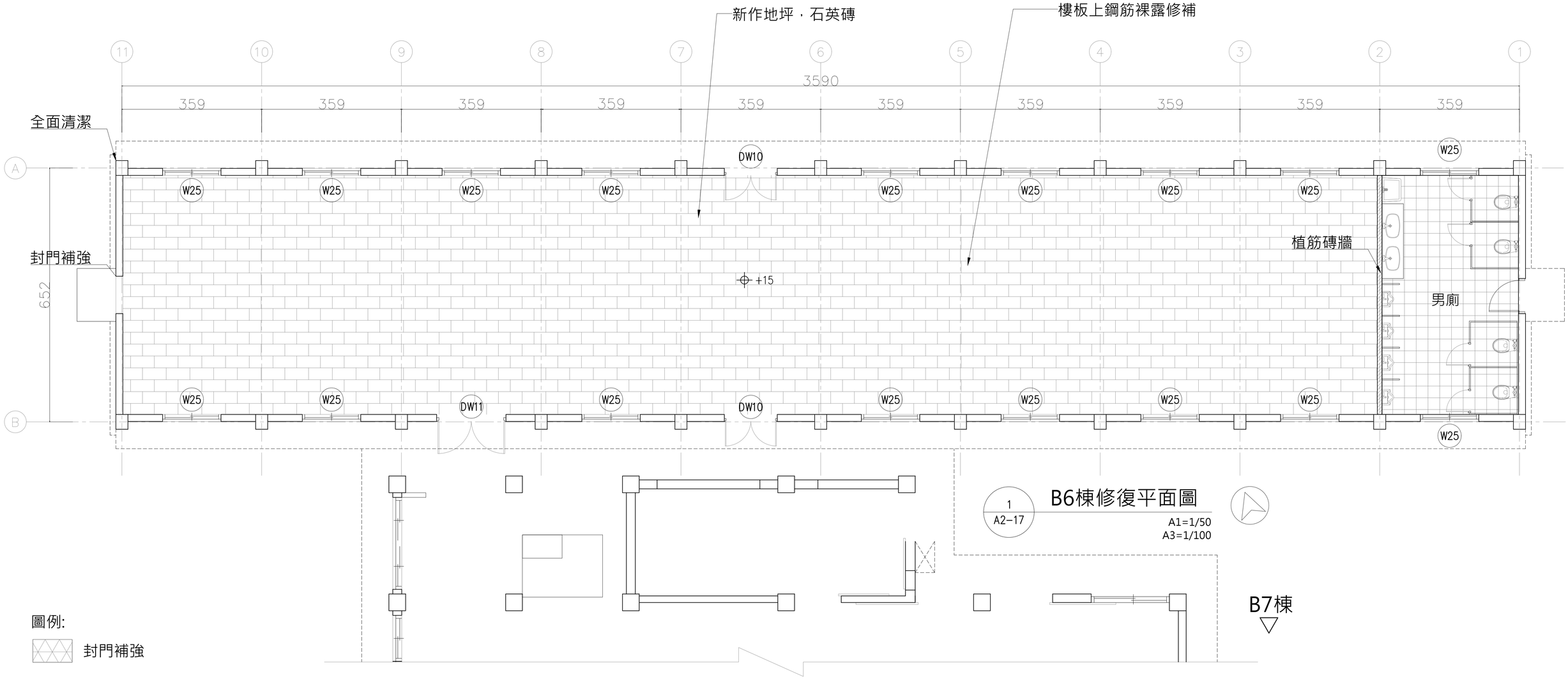

1 / A2-17 B6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封門補強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7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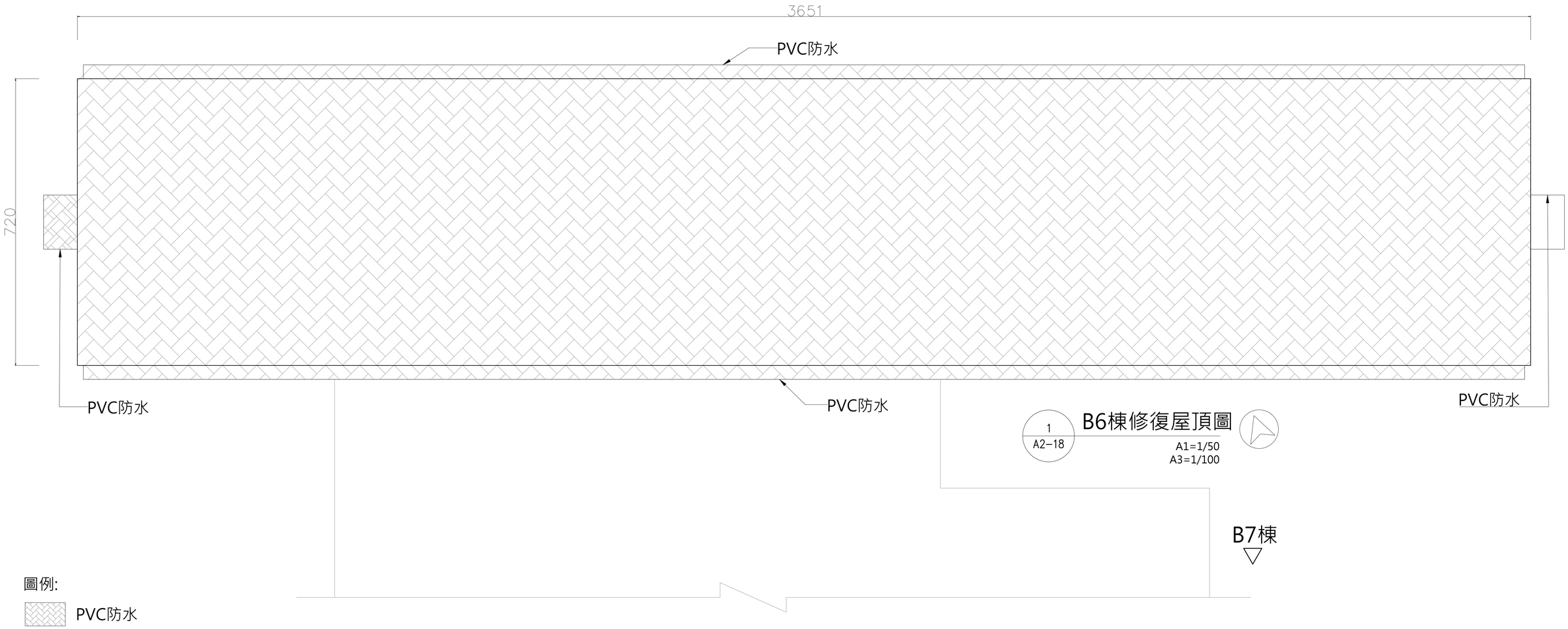

圖例:

PVC防水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7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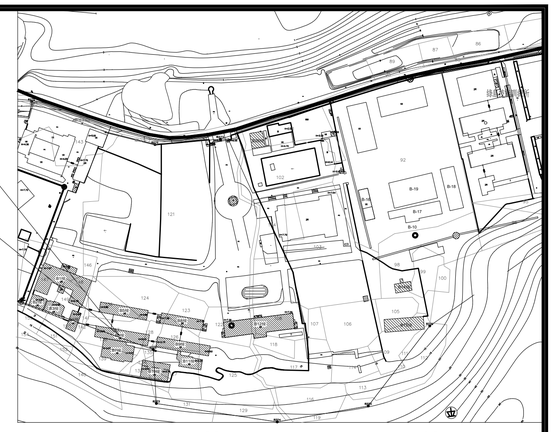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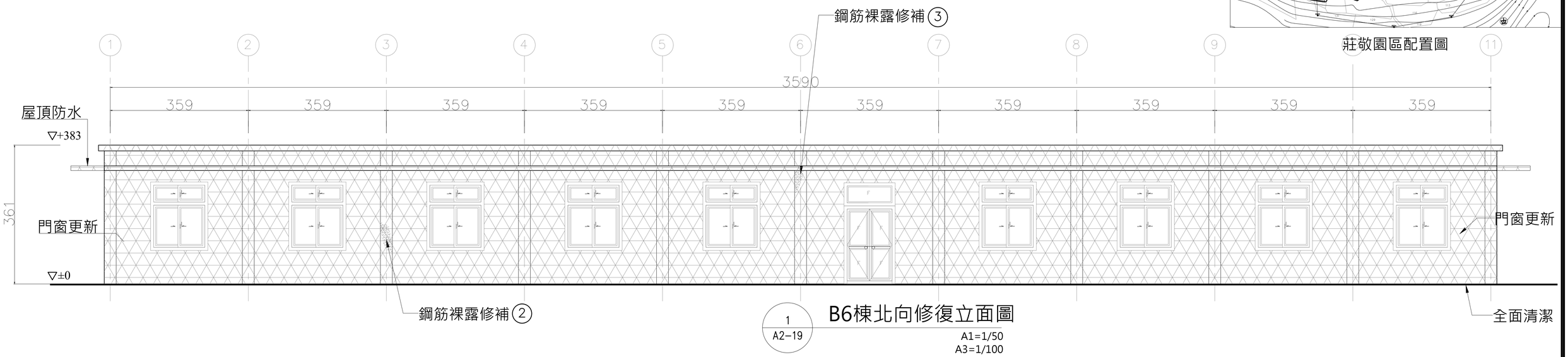

1 / A2-19 B6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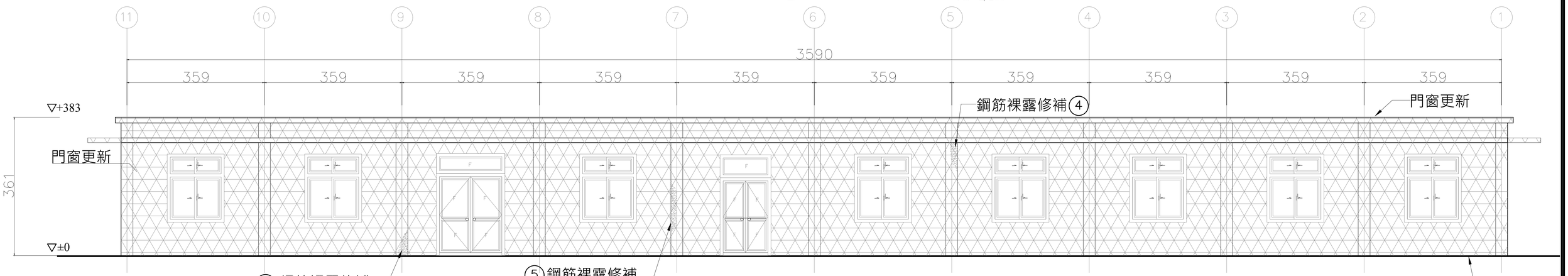

2 / A2-19 B6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防水塗料
-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修復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8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2.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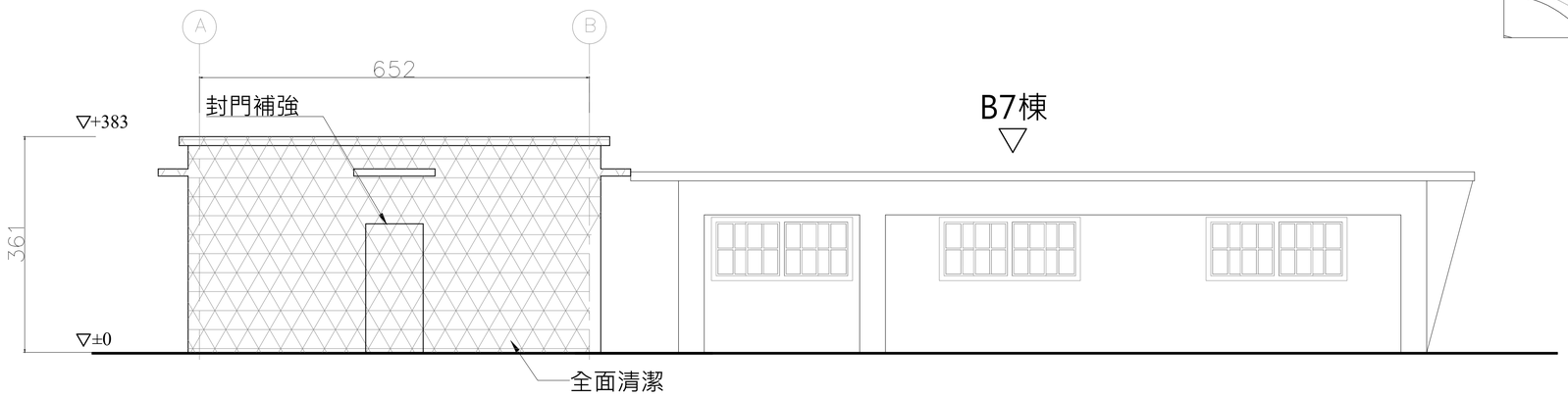

1
A2-20

B6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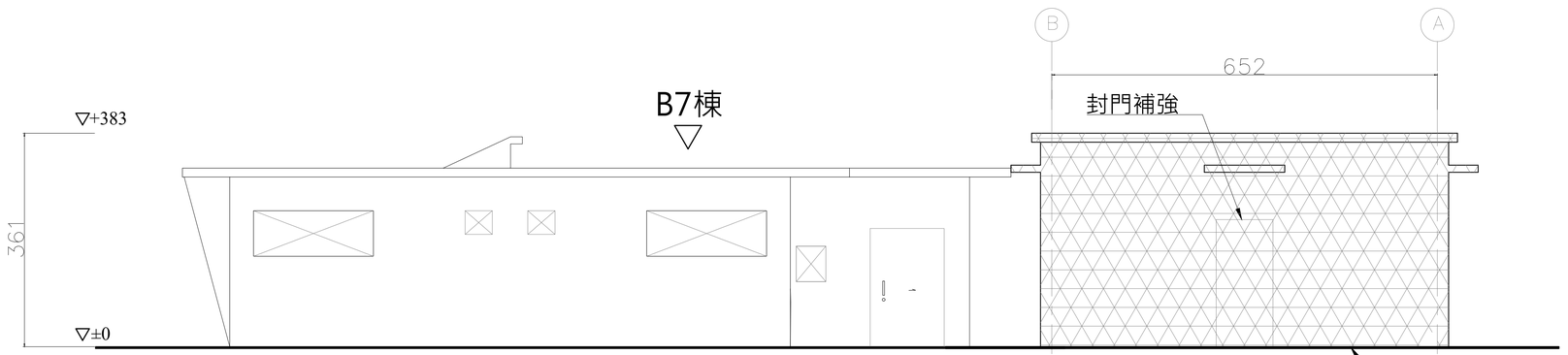

2
A2-20

B6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修復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8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2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室內壁面磁磚隆起處敲除，地坪磁磚破損敲除並以水泥砂漿抹平
3. 建築物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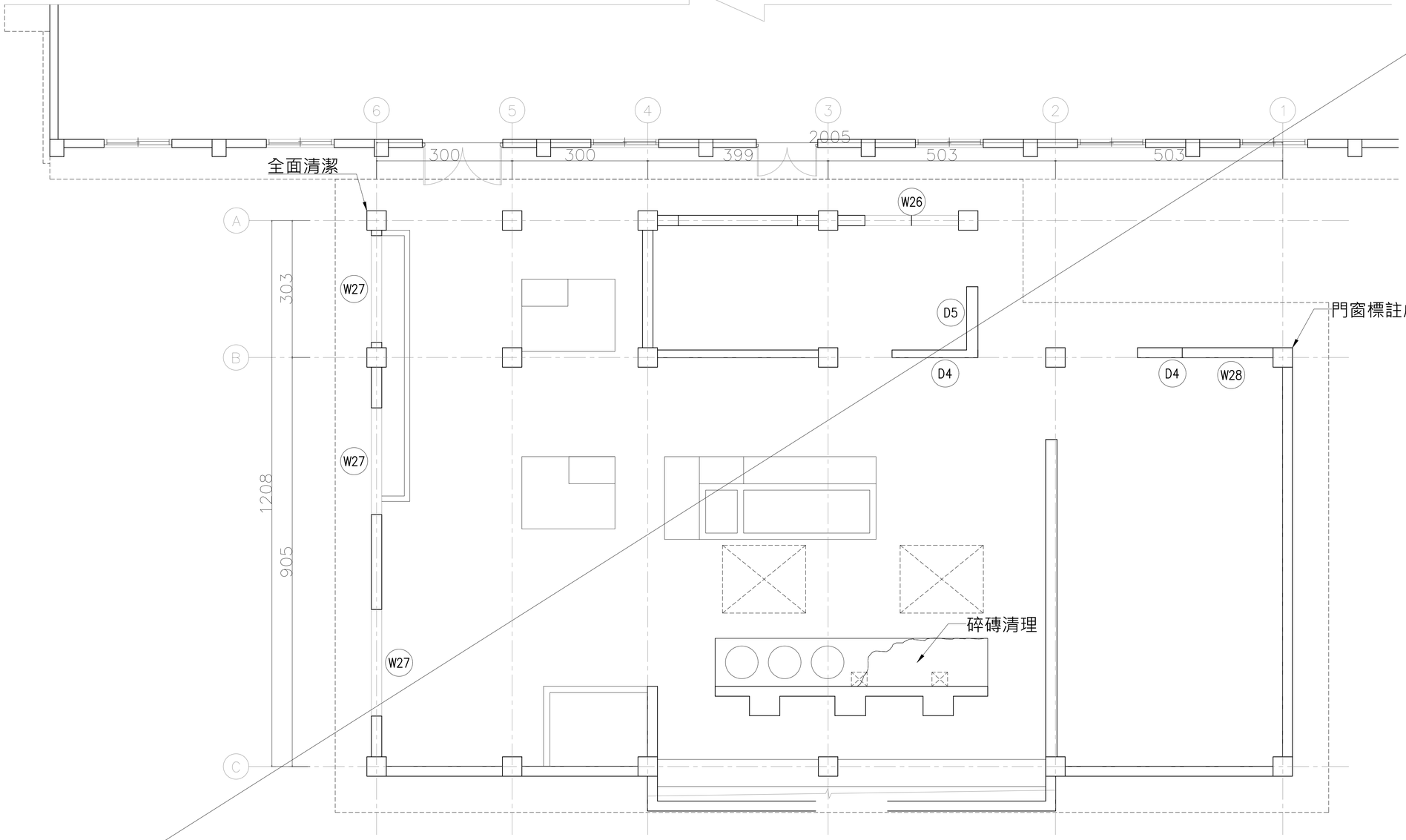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1
A1-21

B7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7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8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2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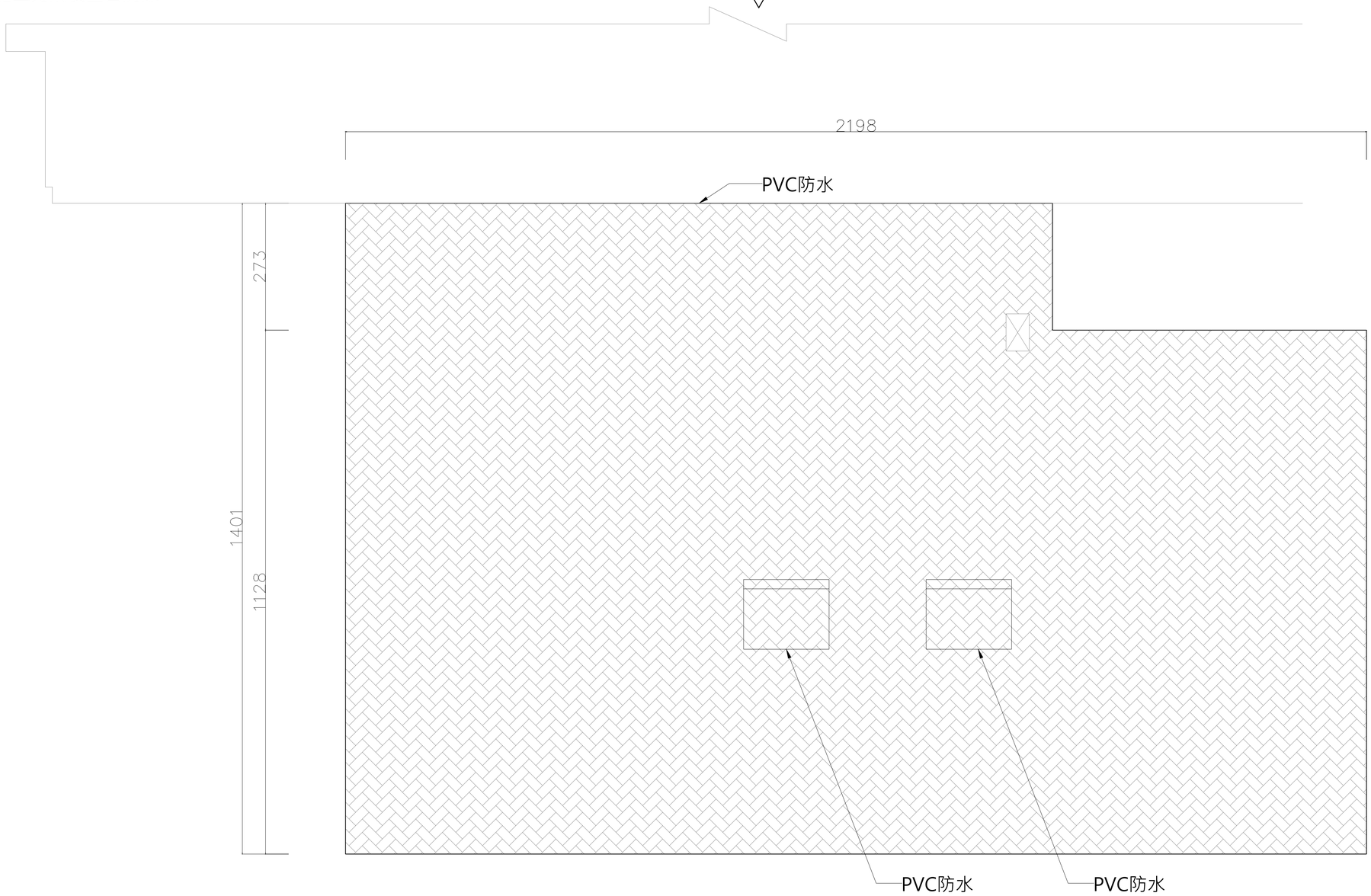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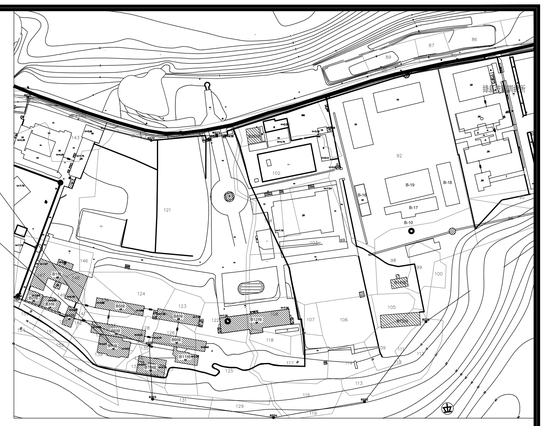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圖例:

PVC防水

1 A2-22 B7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7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8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2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施作防防水塗料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2.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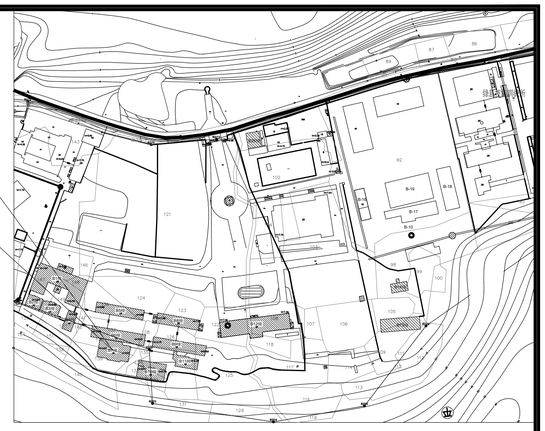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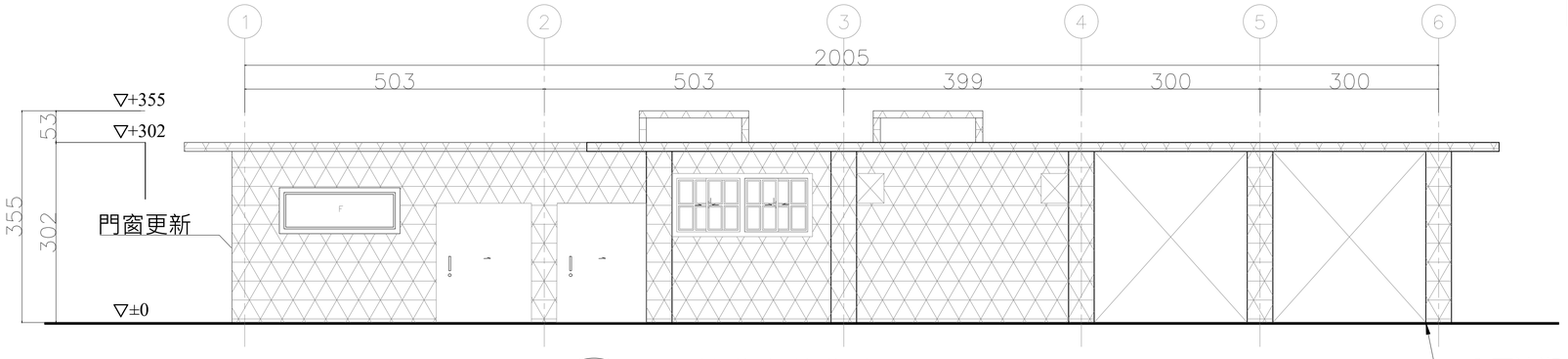

1
A2-23

B7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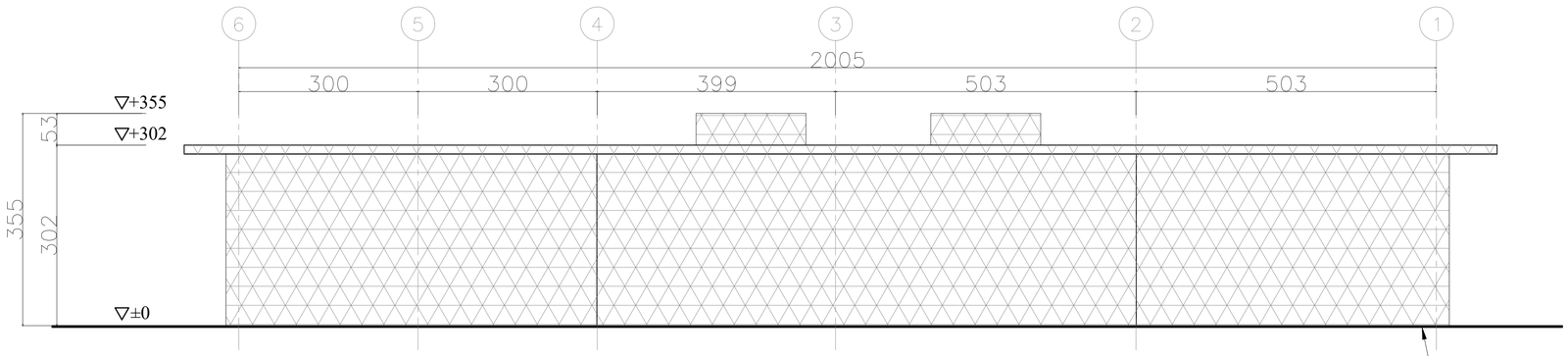

2
A2-23

B7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84
			繪圖	設計		B7棟修復立面圖(一)			圖號
			業務號碼						A2-23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4.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5. 建築物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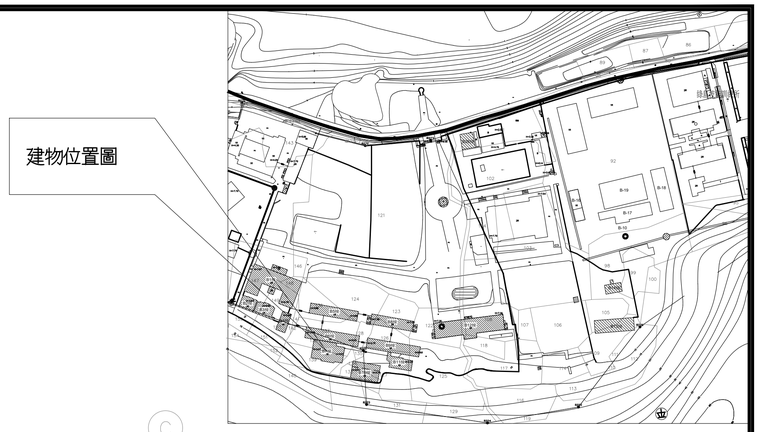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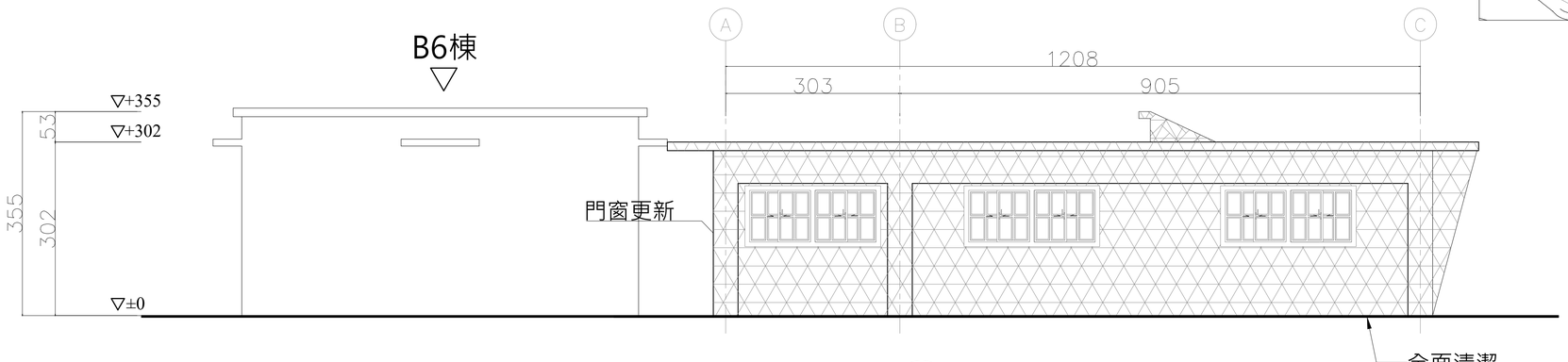

1 / A2-24 B7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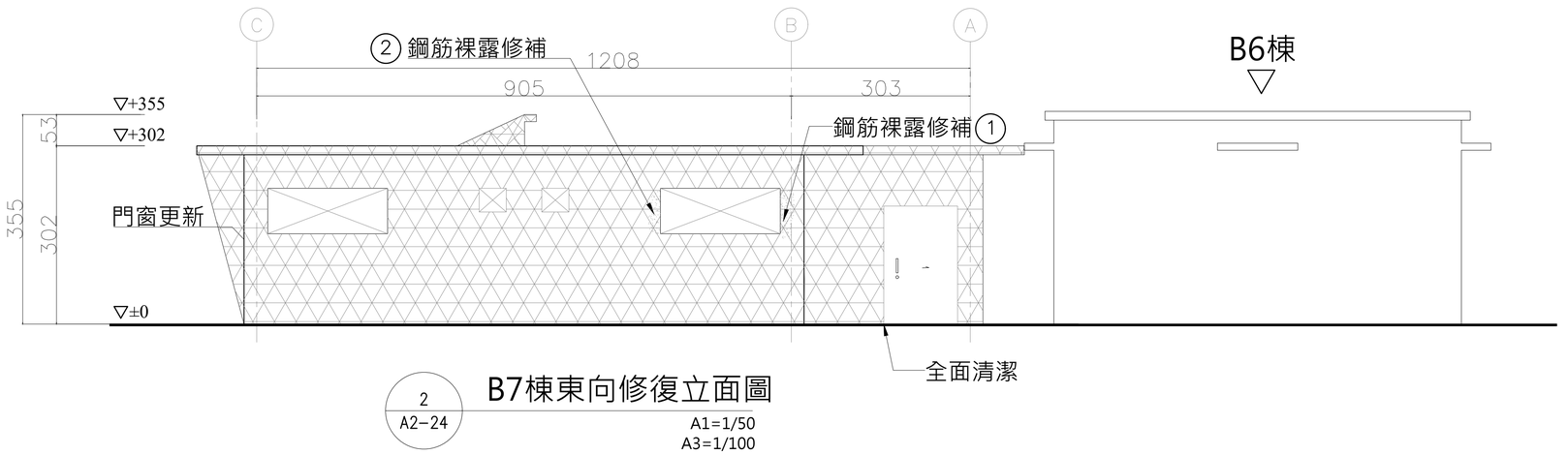

2 / A2-24 B7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7棟修復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8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2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封窗填補強澆注混凝土，完成門封填補強。砂漿打底粉平內側牆面刷油漆回復原有表面材。詳 S1-10
3. 4.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4. 地坪鋪設石英磚
5.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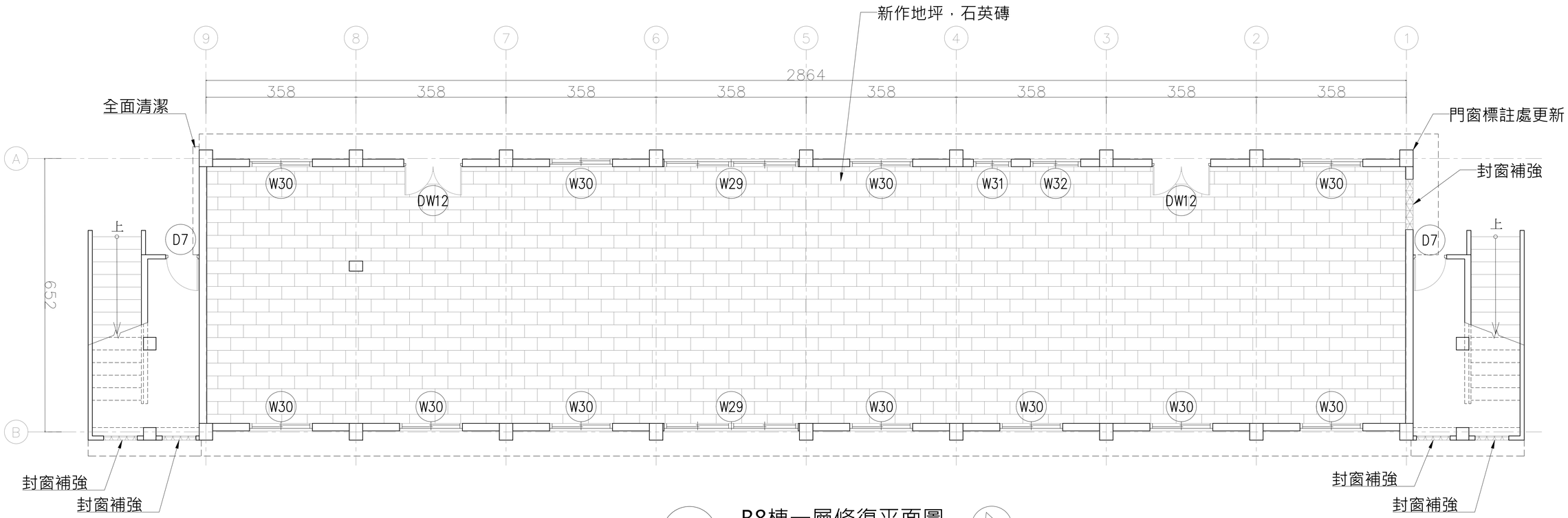

1 / A2-25 B8棟一層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封窗補強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一層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8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2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3. 地坪鋪設石英磚
4. 增設電表、電箱
5.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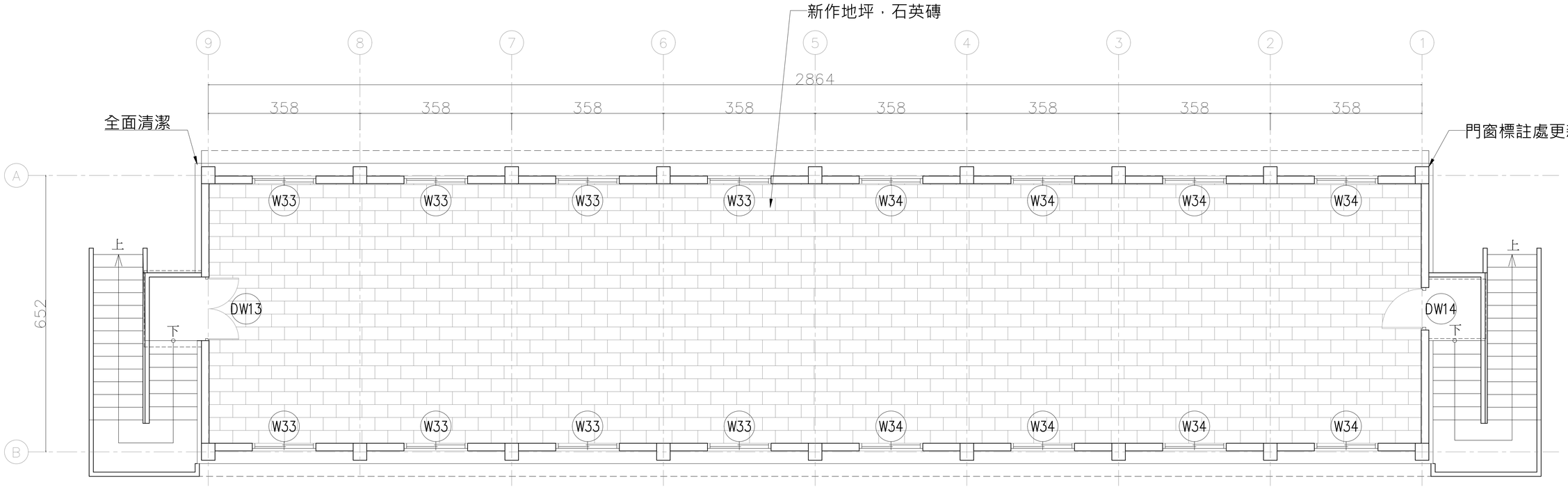

1 / A2-26 B8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8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2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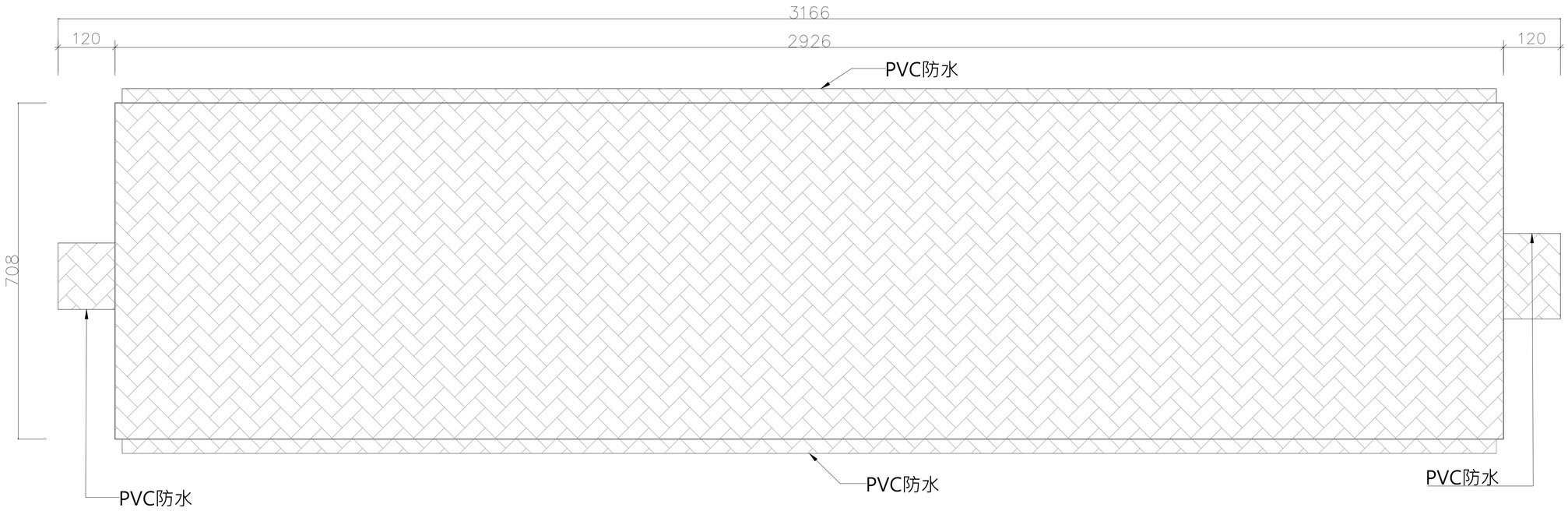

1
A2-27
B8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PVC防水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8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2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3~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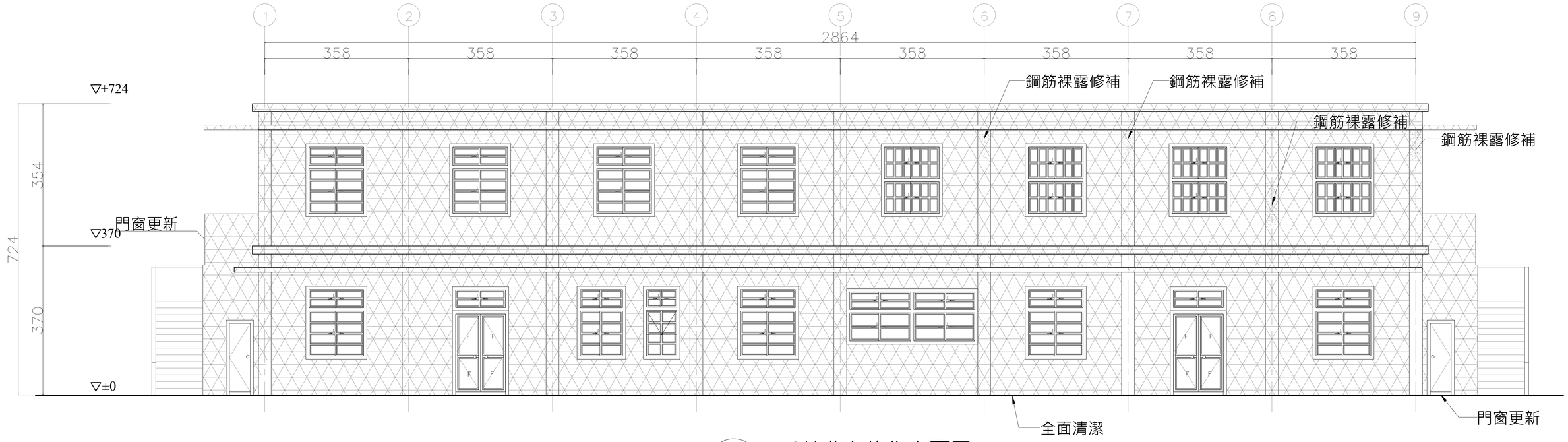

1 / A2-28 B8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修復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8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2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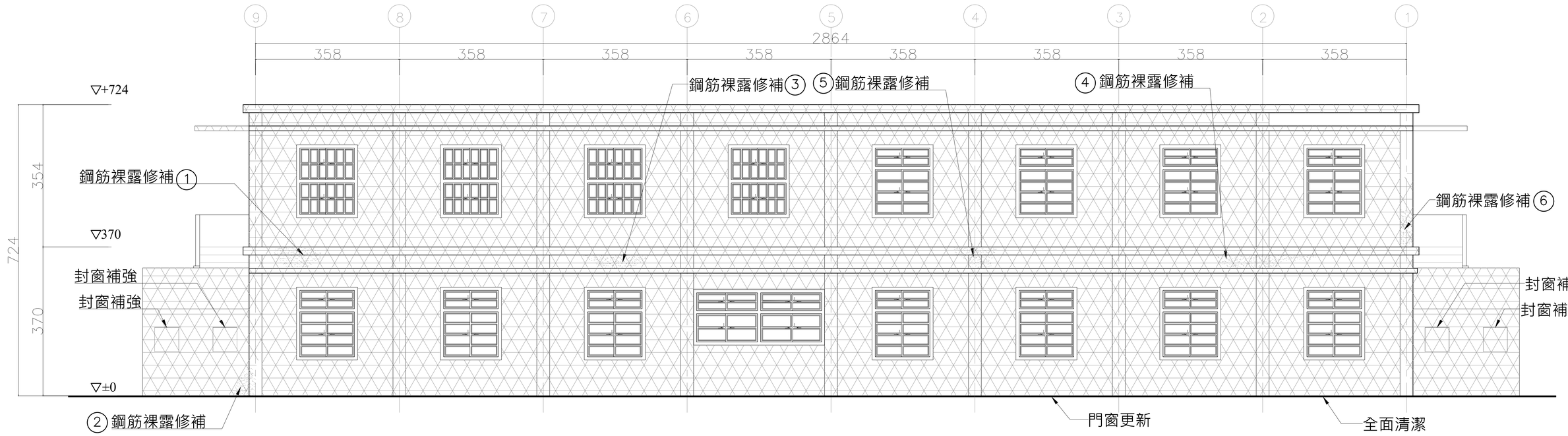

1
A2–29

B8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修復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9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2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4.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5.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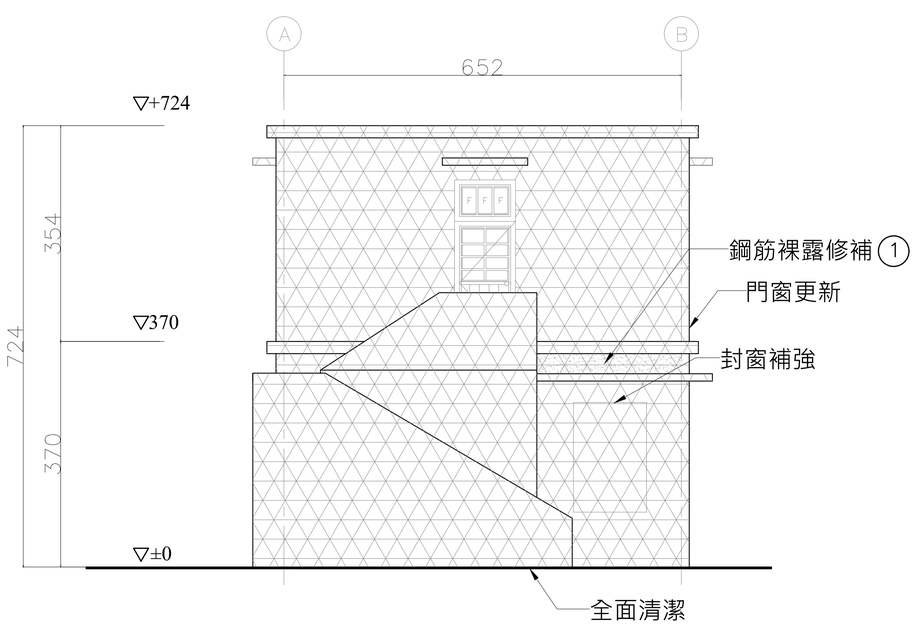

1 A2−30 B8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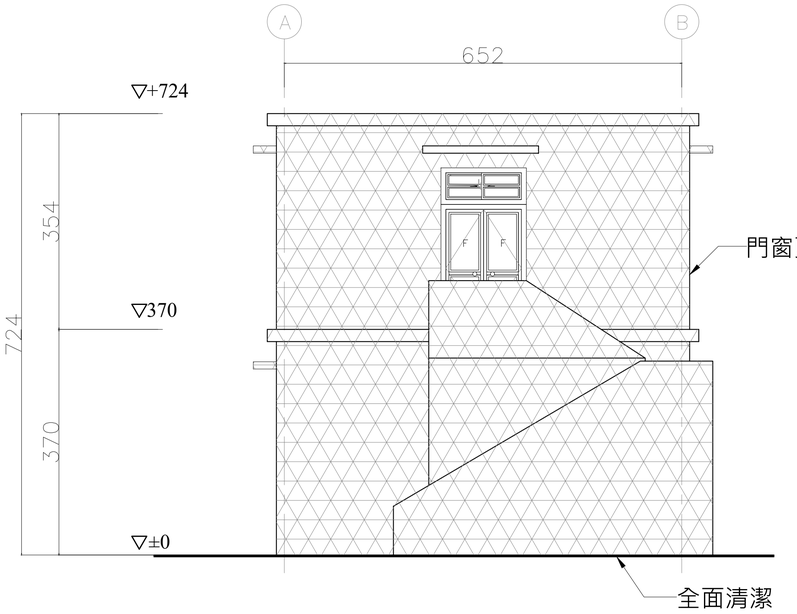

2 A2−30 B8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修復立面圖(三)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91
			繪圖	設計					圖號 A2-30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現況因天花板隱蔽無法調查，只能確認部分鋼筋外露位置，修復原則為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天花敲除後鋼筋外露嚴重，以強化碳纖維包覆。詳A4-35
3. 室內壁面、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4. 建築物全面清潔。
5. 新設性別友善廁所及標示牌。詳A4-18
6. 增設水表

位置圖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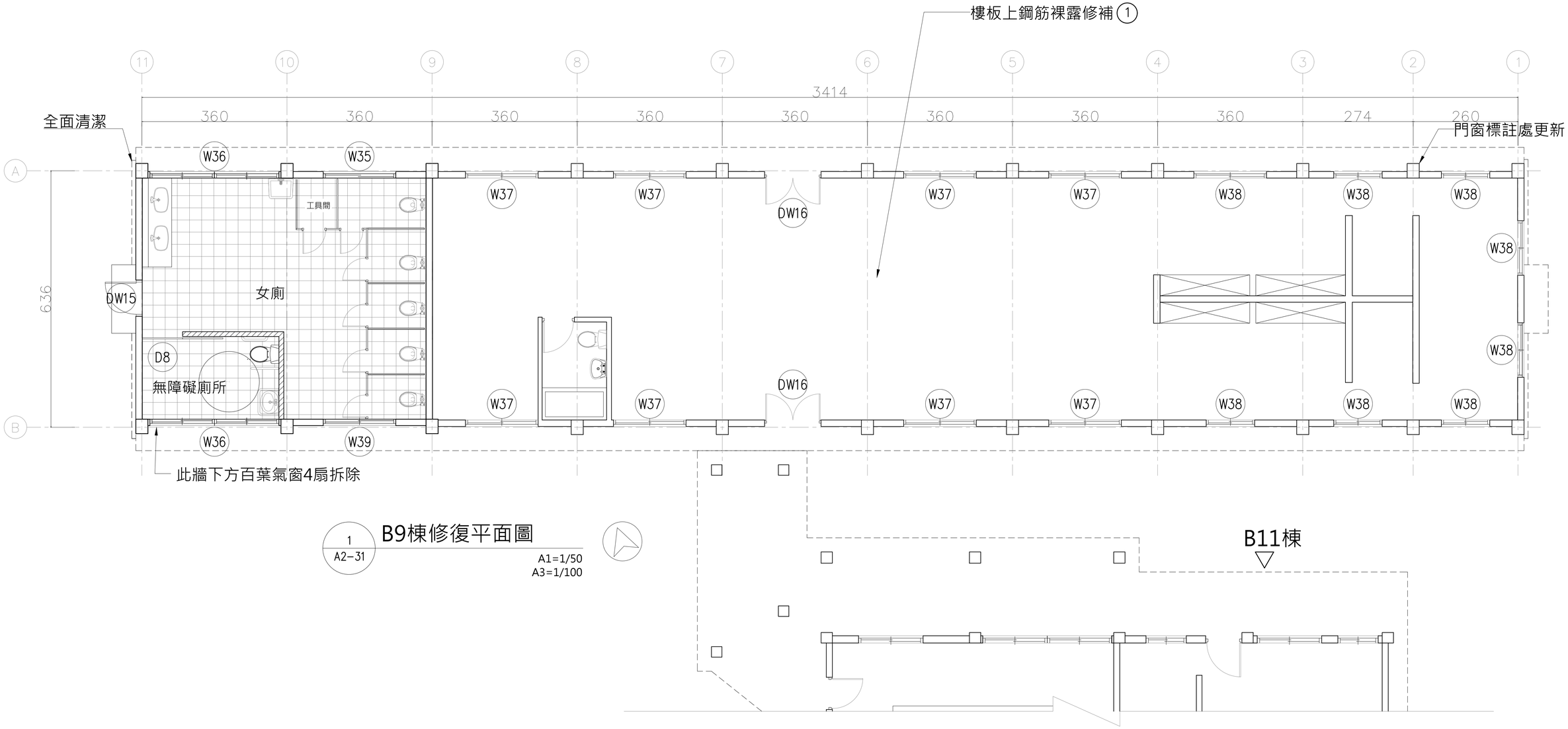

1 / A2-31 B9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9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3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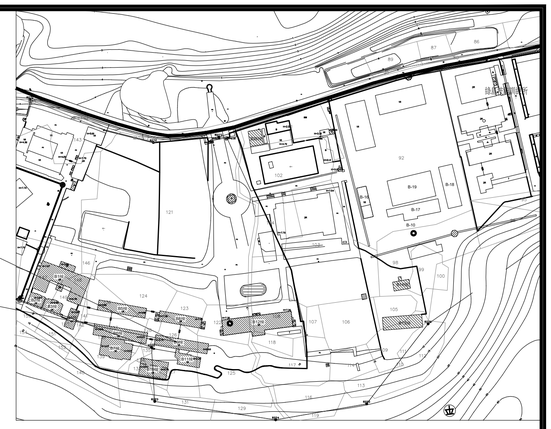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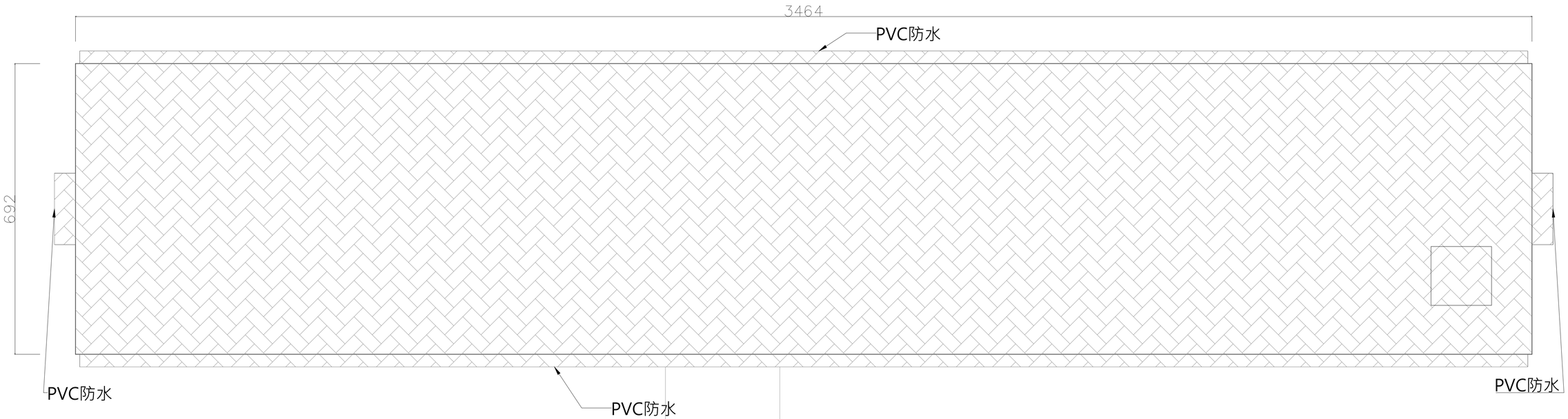

1
A2-32

B9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B11棟

圖例:

PVC防水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9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3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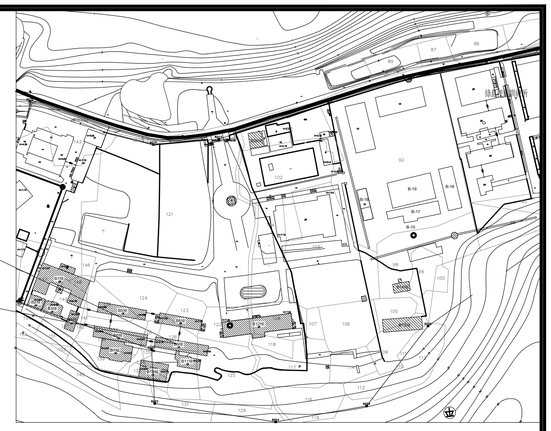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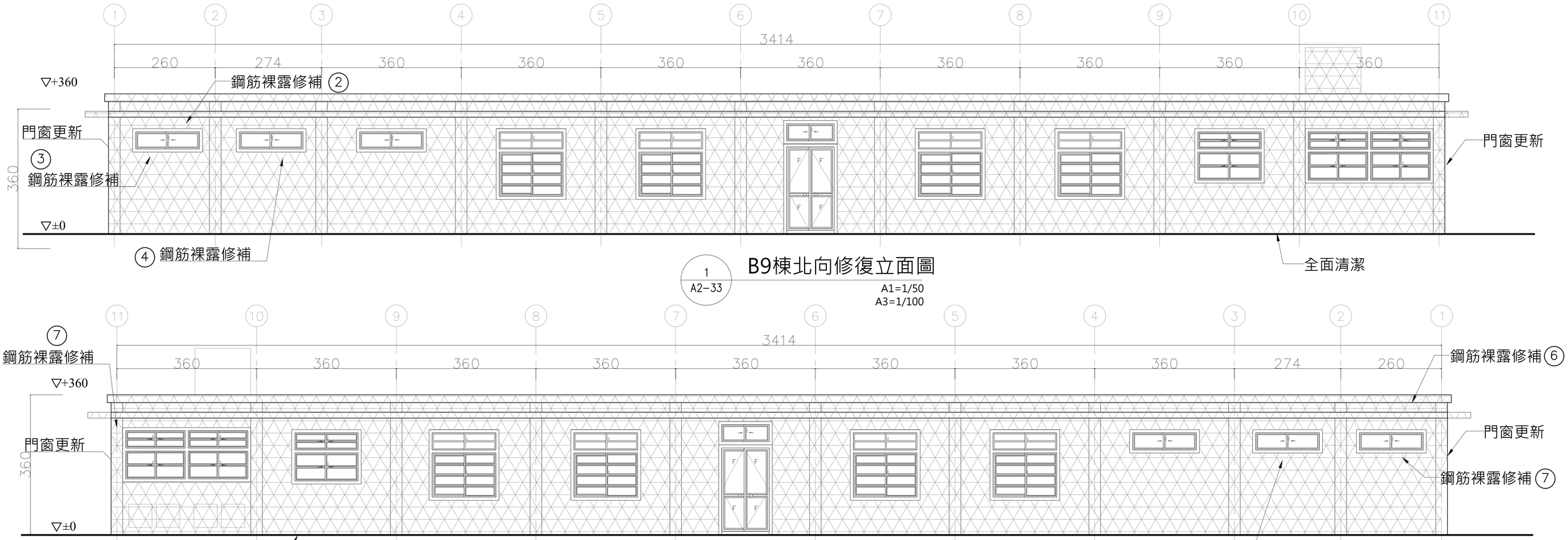

1 / A2-33 B9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2 / A2-33 B9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修復立面圖(一)	簽章	張號 9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3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EPOXY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面舊化處理。A4-30
3.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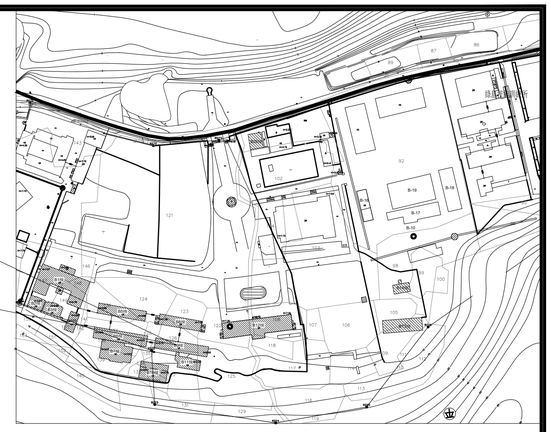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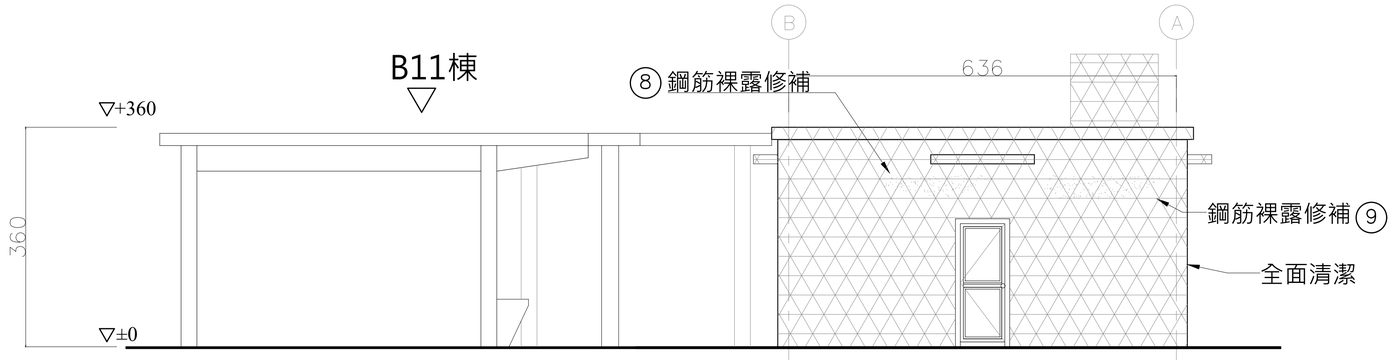

2 / A2-34 B9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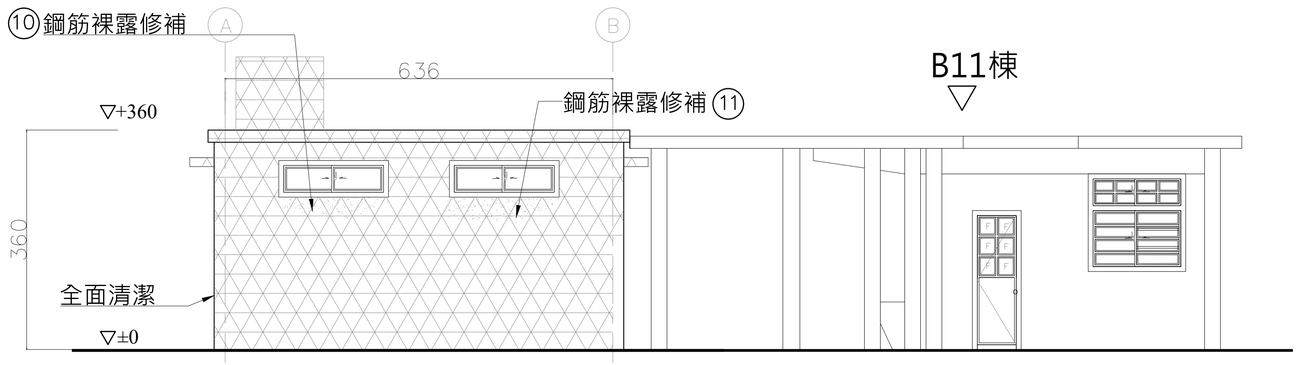

1 / A2-34 B9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修復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9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3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封窗填補強澆注混凝土，完成門封填補強。砂漿打底粉平內側牆面刷油漆回復原有表面材。詳S1-12
3.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4. 室內壁面、天花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5. 室內壁面磁磚隆起處敲除並以水泥砂漿抹平
6.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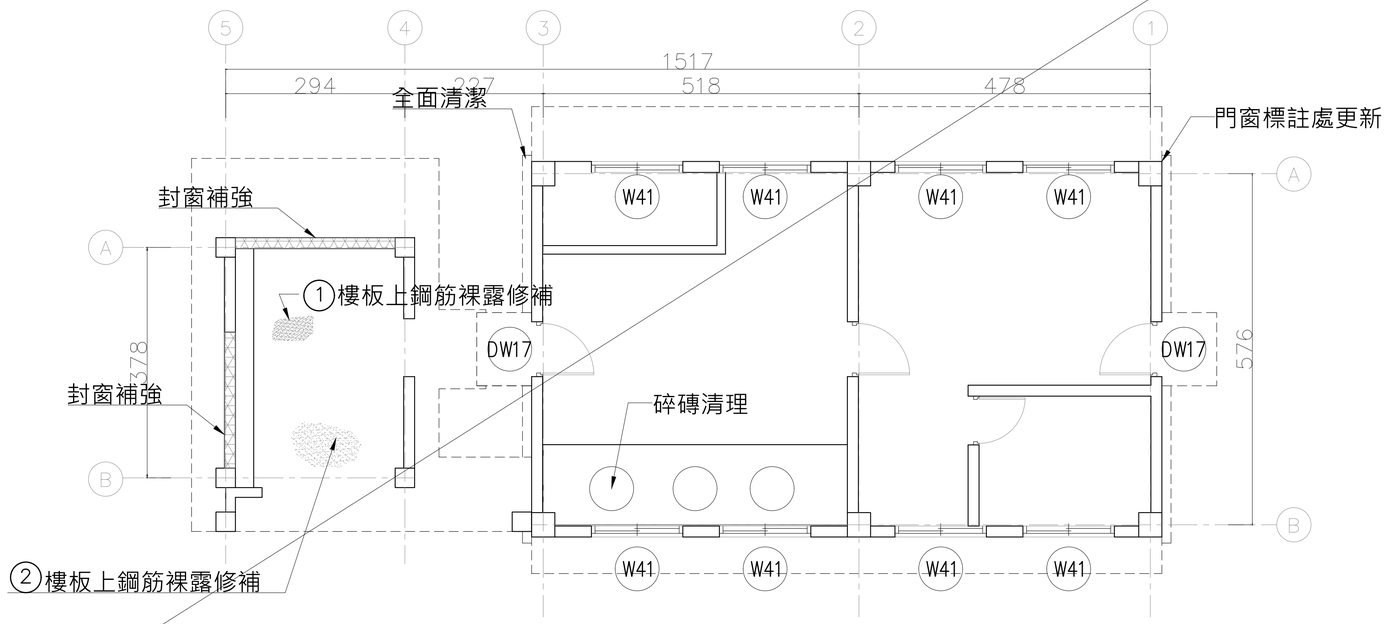

1 / A2-35 B10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封窗補強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0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9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3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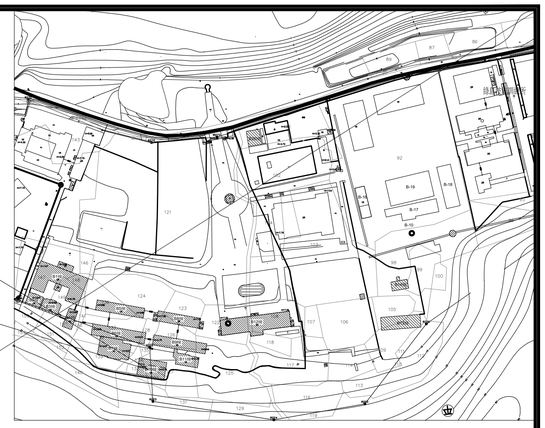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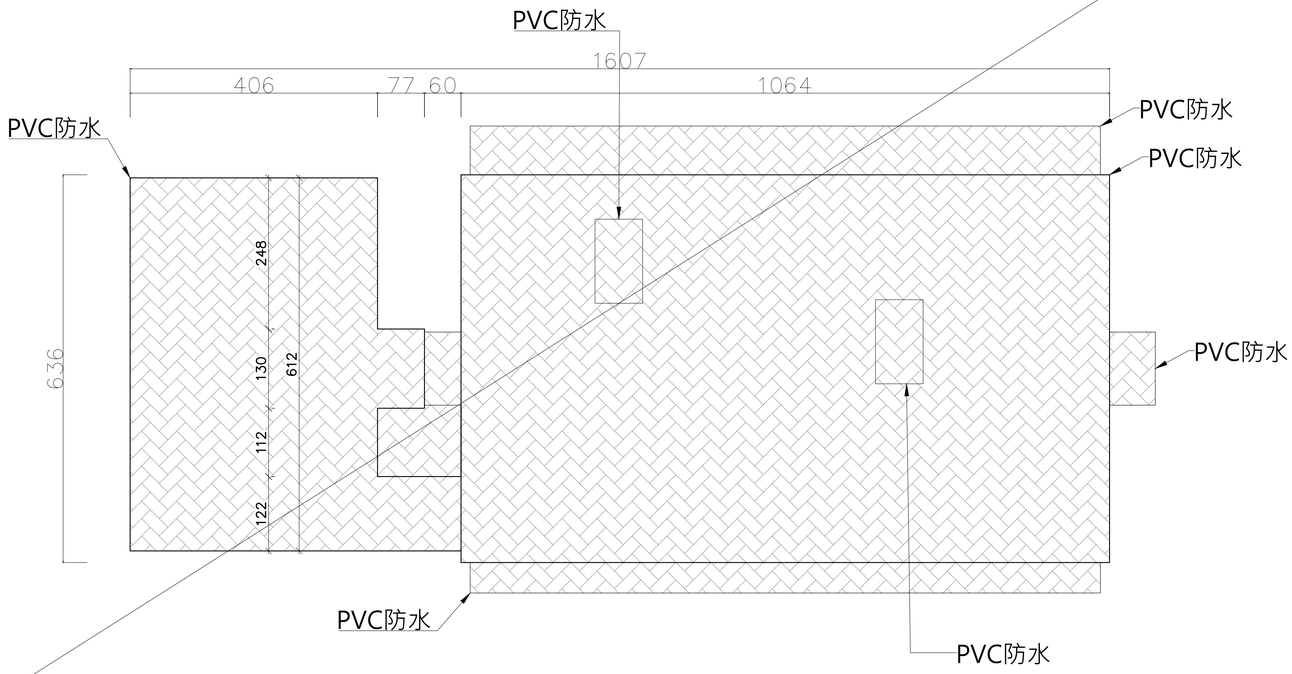

1 / A2-36 B10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PVC防水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0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9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3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2.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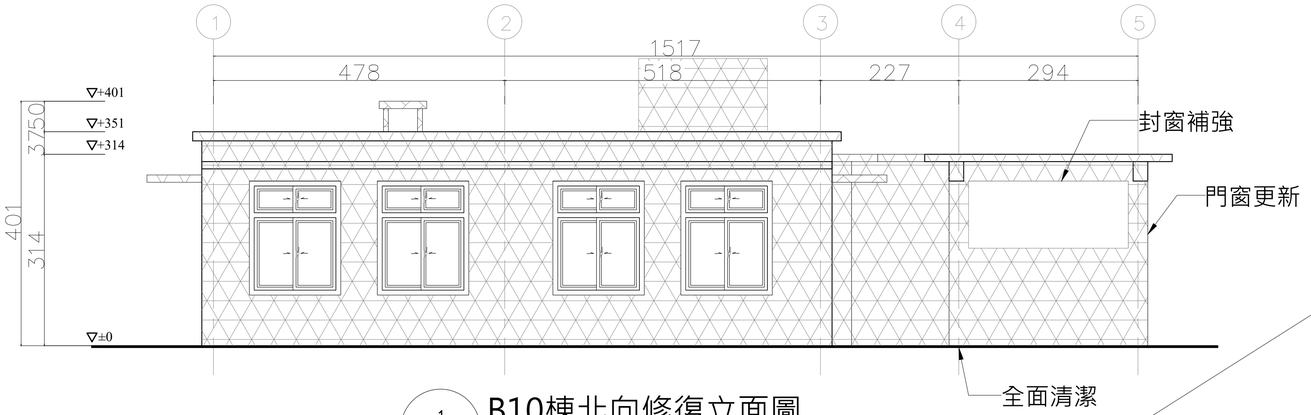

1 / A2-37 B10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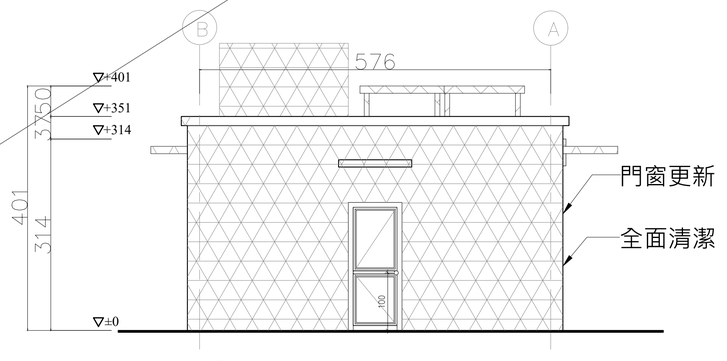

2 / A2-37 B10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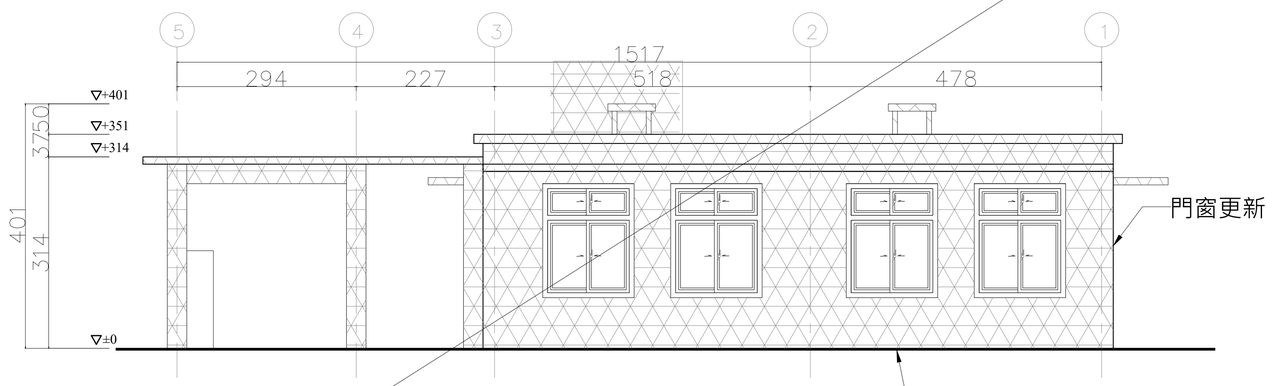

3 / A2-37 B10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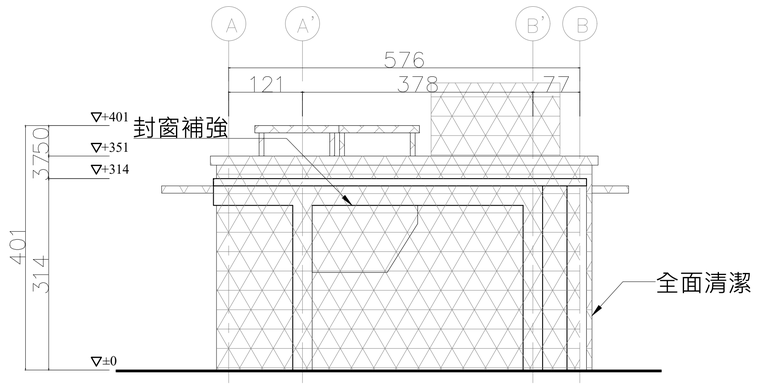

4 / A2-37 B10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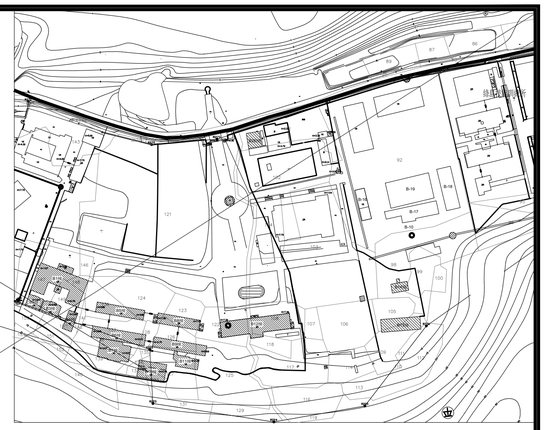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圖例:

防水塗料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0棟修復立面圖	簽章		張號	9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3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土石淹沒隱弊處無法調查。
3. 室內壁面磁磚隆起處敲除，地坪磁磚破損敲除並以水泥砂漿抹平
4. 建築物全面清潔。

位置圖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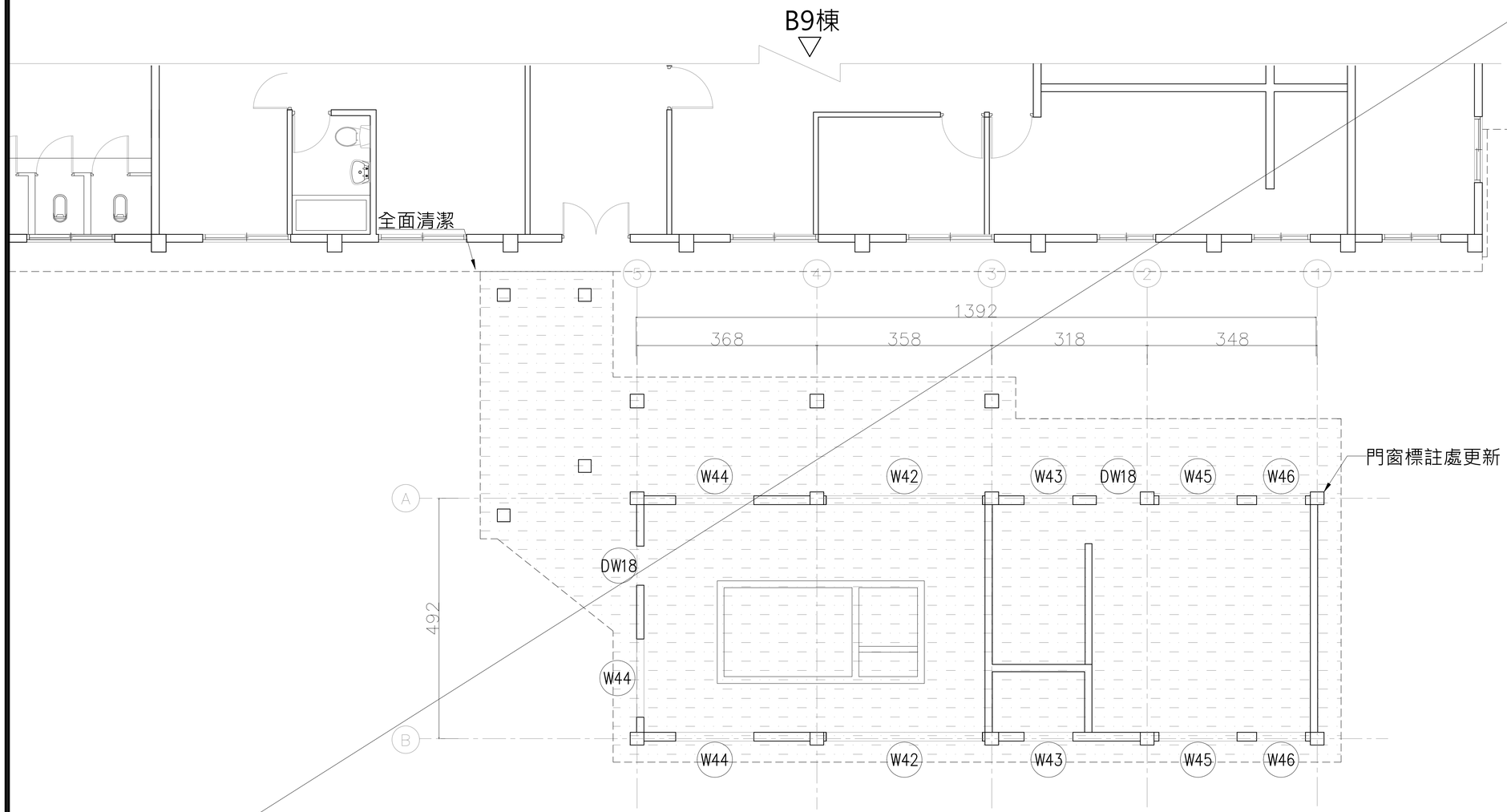

圖例:

土石淹沒

1
A2-38

B11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1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9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3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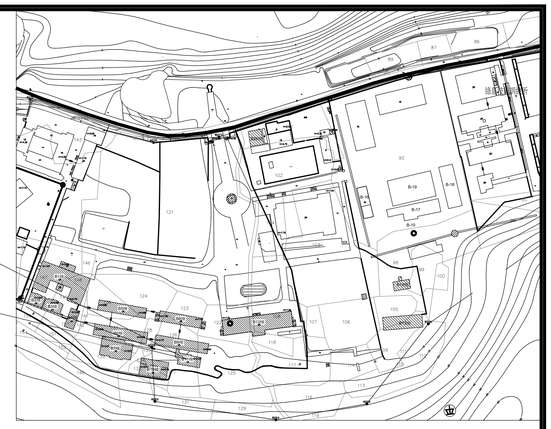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B9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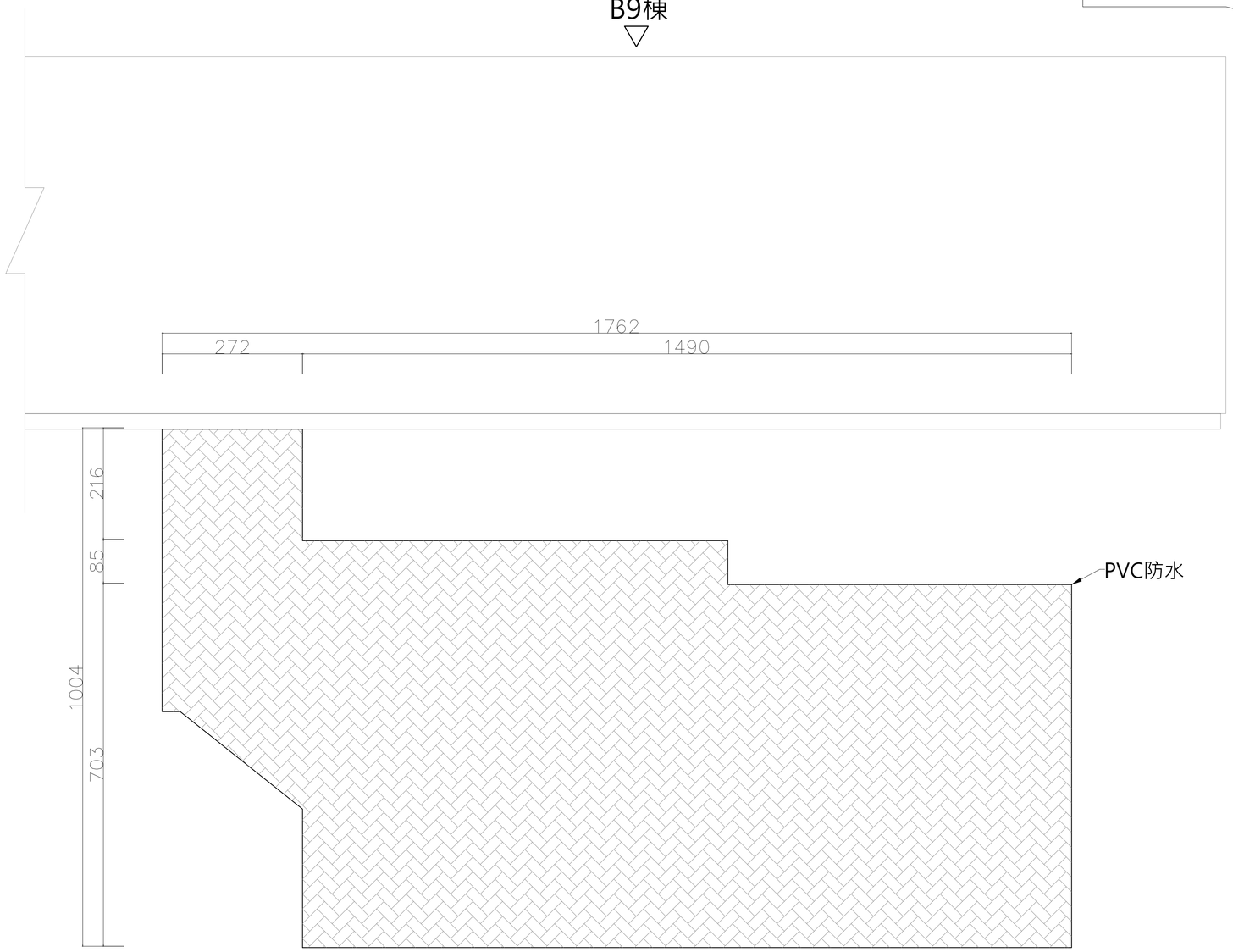

圖例:

PVC防水

1 / A2-39 B11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1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10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3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土石淹沒隱弊處無法調查。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4.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5. 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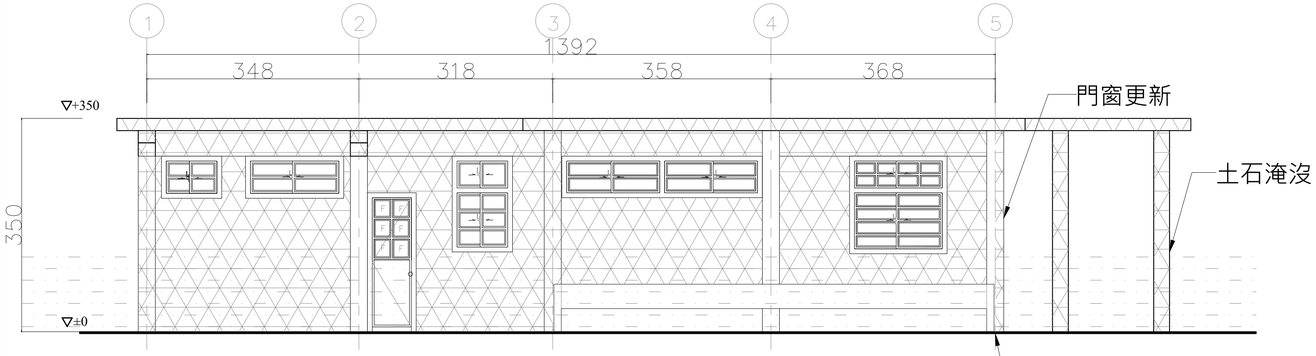

1 / A2-40 B11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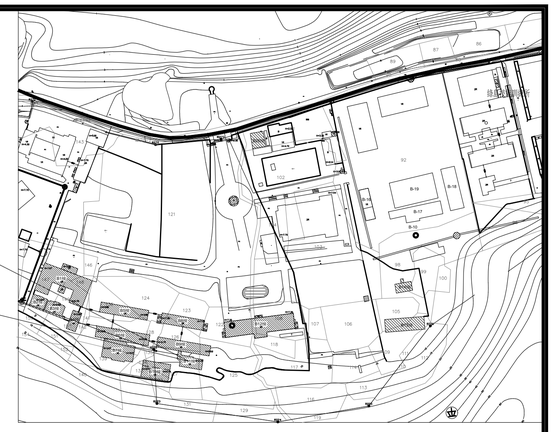

位置圖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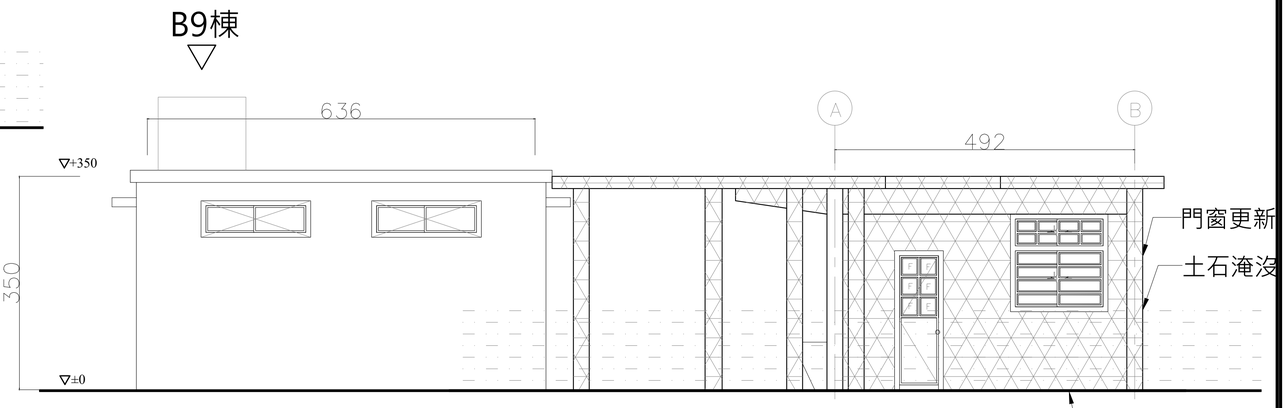

2 / A2-40 B11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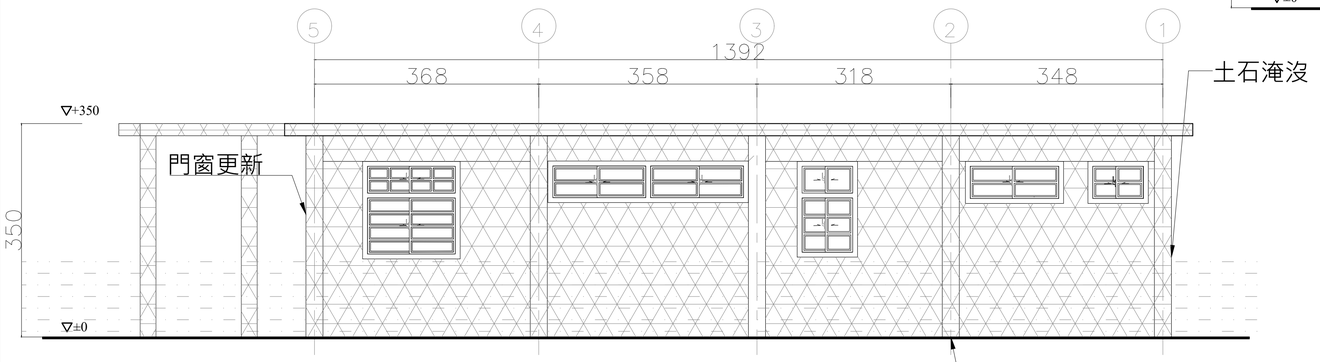

3 / A2-40 B11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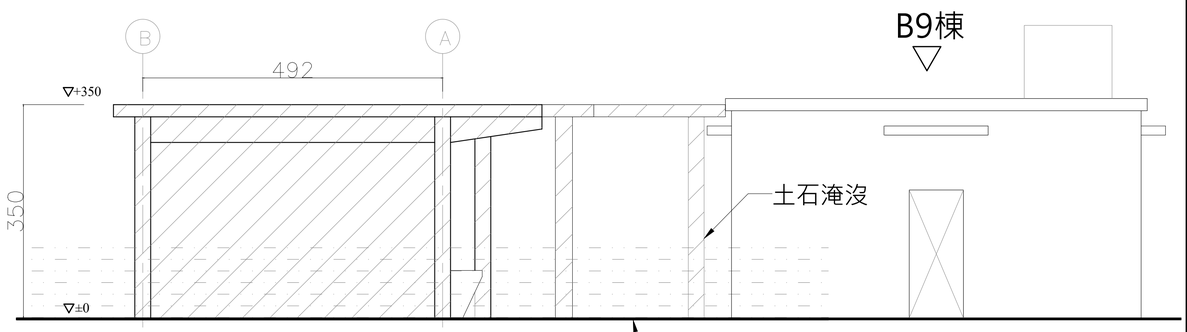

4 / A2-40 B11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 防水塗料
- 土石淹沒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1棟修復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0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4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樓梯扶手更新A4-26
3. 設置無障礙升降椅A4-27~28
4. 設置求助鈴
5. 新作無障礙坡道。
6. 新設性別友善廁所及標示牌。詳A4-18
7. 翼牆補強。詳S1-14
8.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9. 增設水表及電表
10.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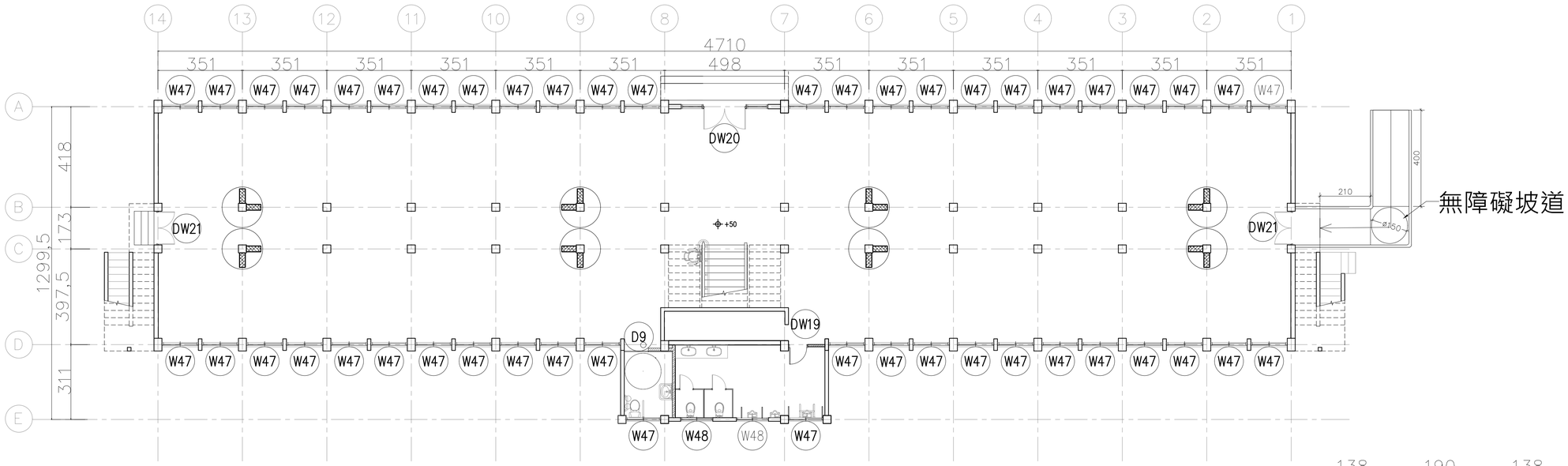

1 / A2-41 B12棟修復一層平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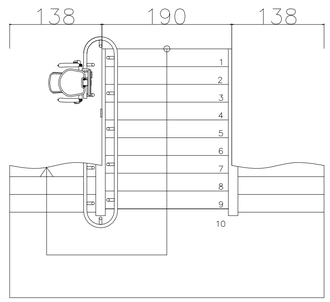

2 / A2-41 B12棟修復一層升降椅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一層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0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4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3. 新設性別友善廁所及標示牌。詳A4-18
4. 翼牆補強。詳S1-15
5.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6.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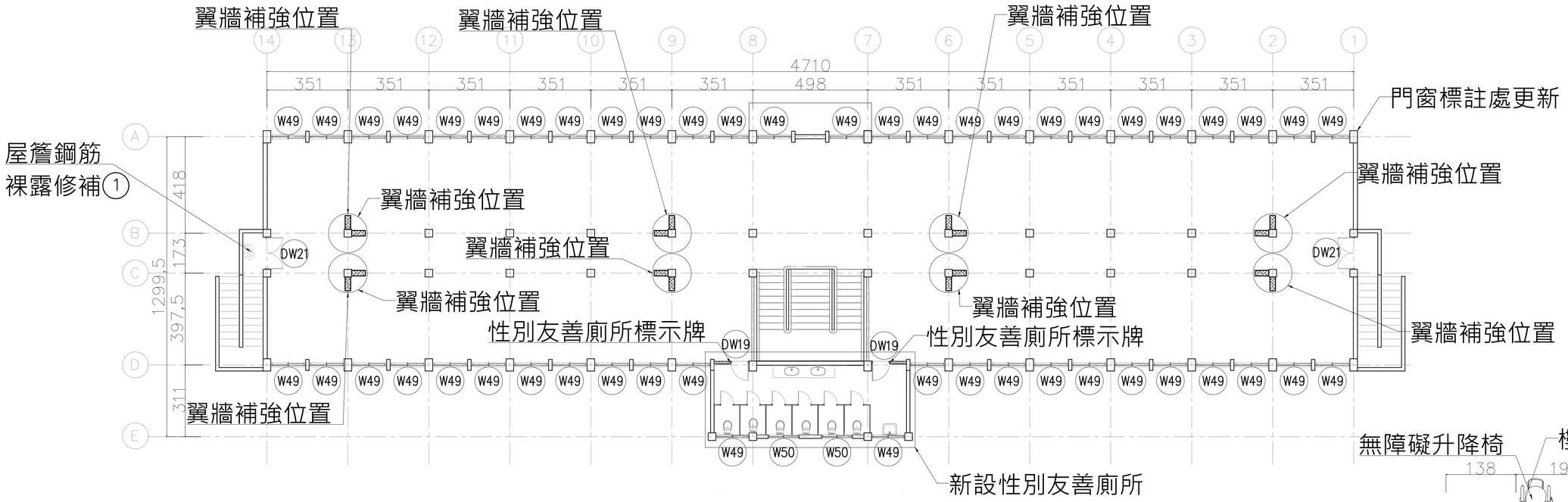

1 / A2-42 B12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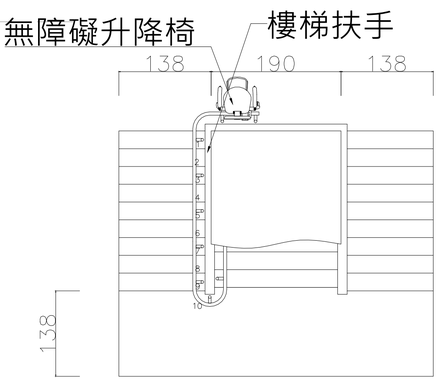

2 / A2-42 B12棟二層修復升降椅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二層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0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4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新作地坪,重新鋪設30*30CM地磚。(色樣依業主另選)詳A4-22
2.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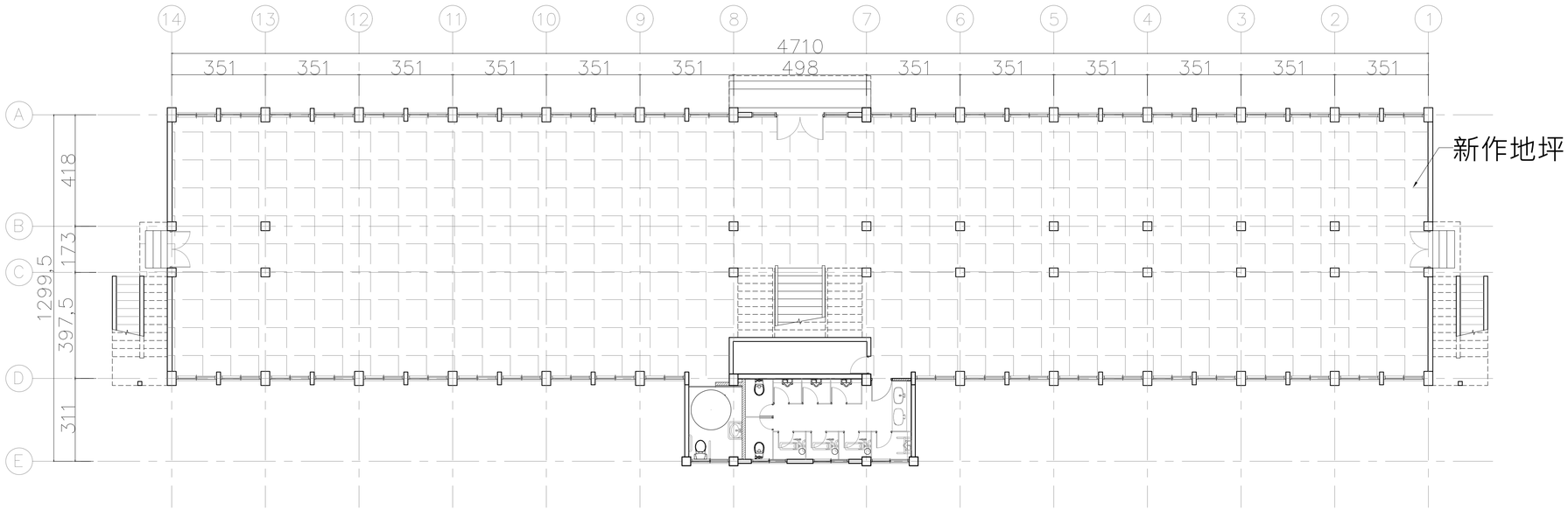

1 / A1-43 B12棟一層修復地坪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新作地坪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一層修復地坪圖	簽章		張號 10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4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新作地坪,重新鋪設30*30CM地磚。(色樣依業主另選)。
2.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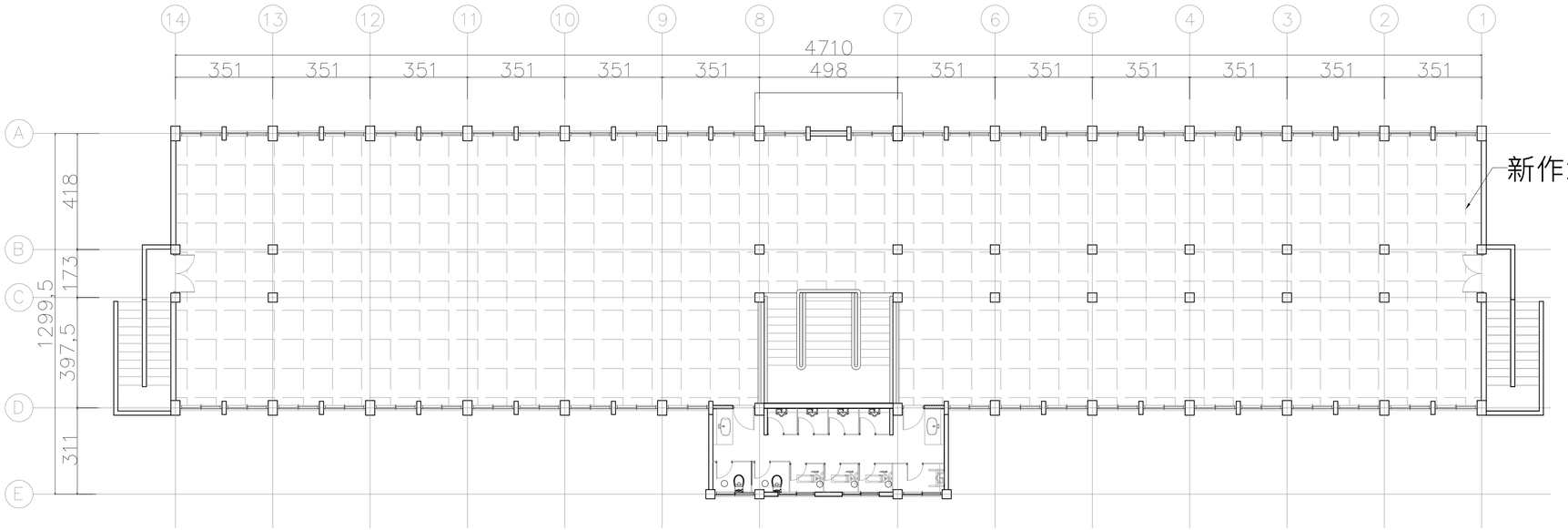

1 / A1-44 B12棟二層修復地坪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新作地坪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二層修復地坪圖	簽章		張號 10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4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抿石子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2
2.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3. 施工完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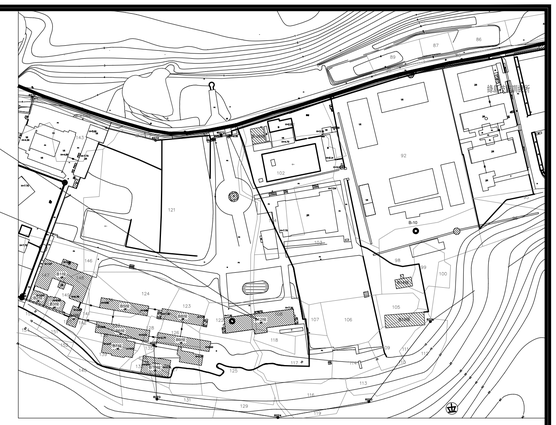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1 / A2-45 B12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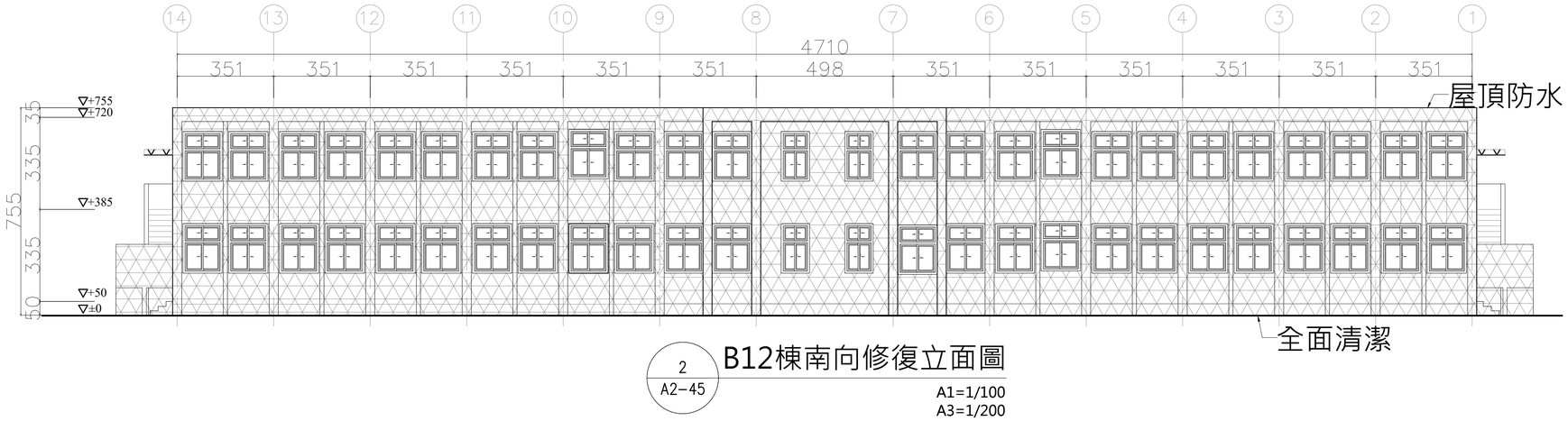

2 / A2-45 B12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外牆防水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12棟修復立面圖(一)			106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2-45

施作說明：

1.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愈型防水沙漿修補整平，速地面研磨水刀清理，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抵石子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2
2.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施工完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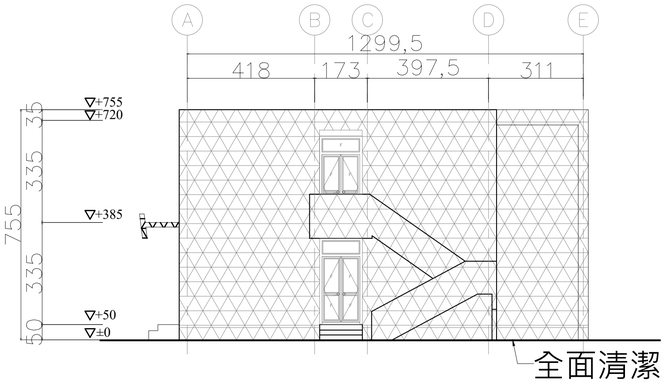

1 / A2-46 B12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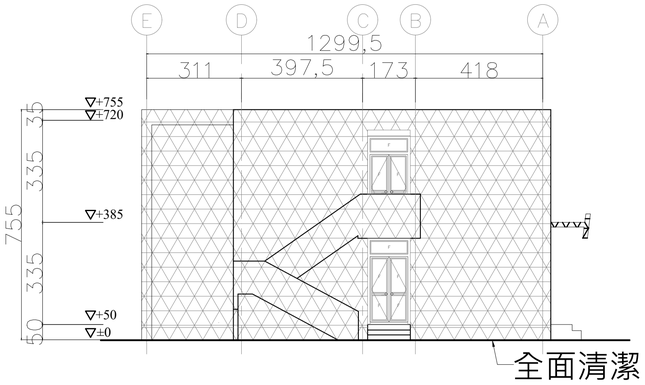

1 / A2-46 B12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外牆防水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修復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10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4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樹脂沙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3. 封窗填補強澆注混凝土，完成門封填補強。砂漿底粉平內側牆面刷油漆回復原有表面材。詳 S1-16
4. 室內壁面、天花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5. 室內壁面磁磚隆起處敲除，地坪磁磚破損敲除並以水泥砂漿抹平
6.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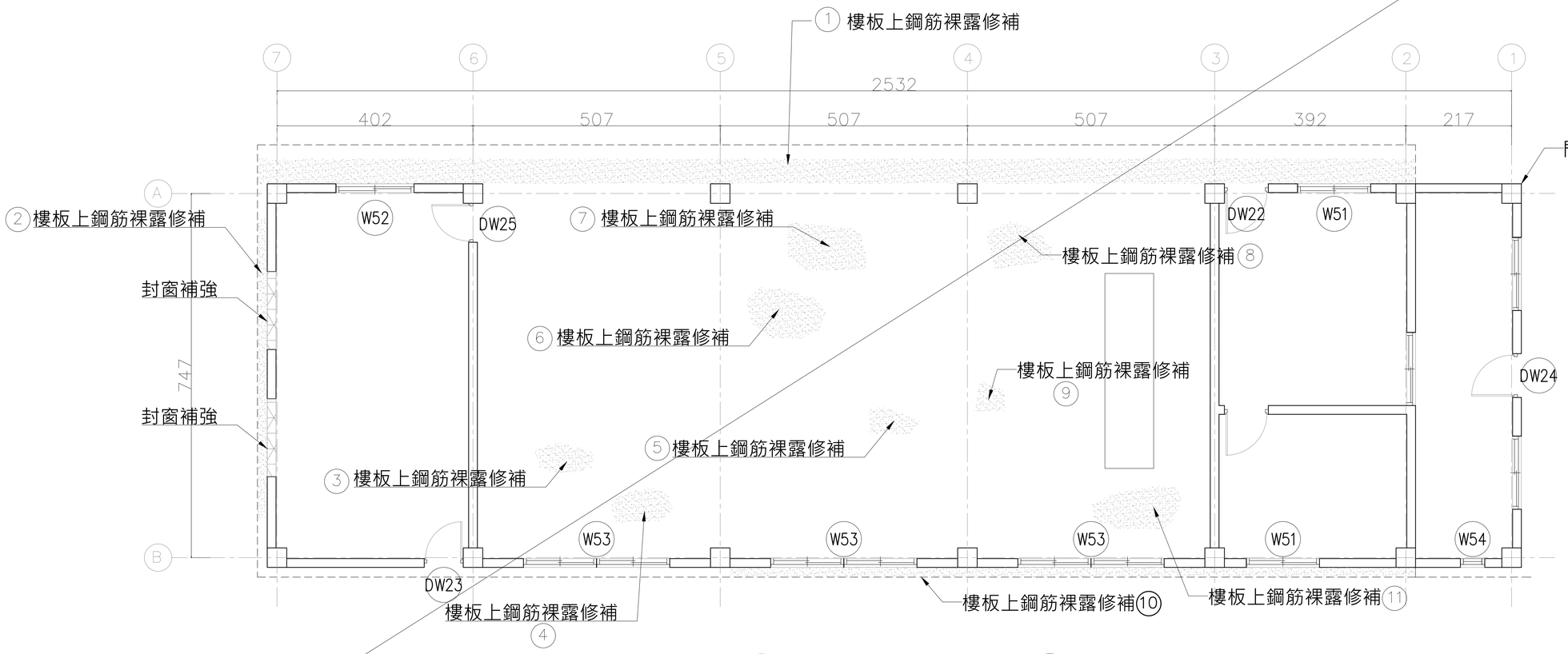

1 / A2-47 B13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鋼筋裸露

封窗補強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0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4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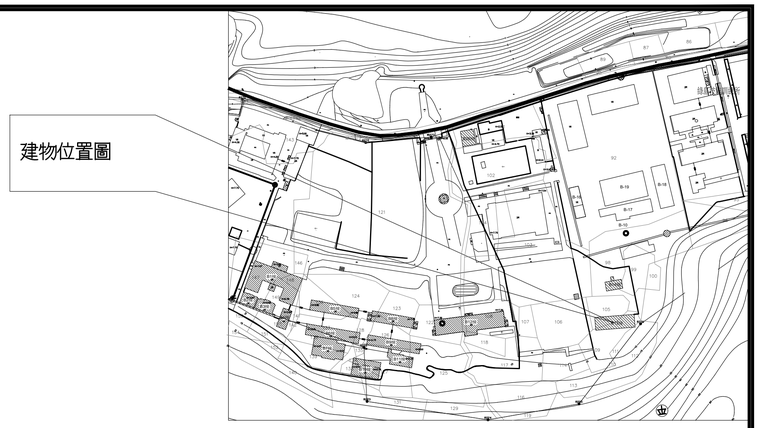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1 / A2-48 B13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PVC防水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10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4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嚴重脫落處模板組立樹脂砂漿灌注粉光。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詳A4-30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建築物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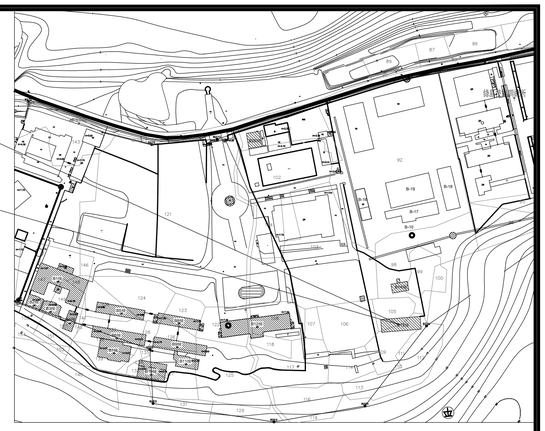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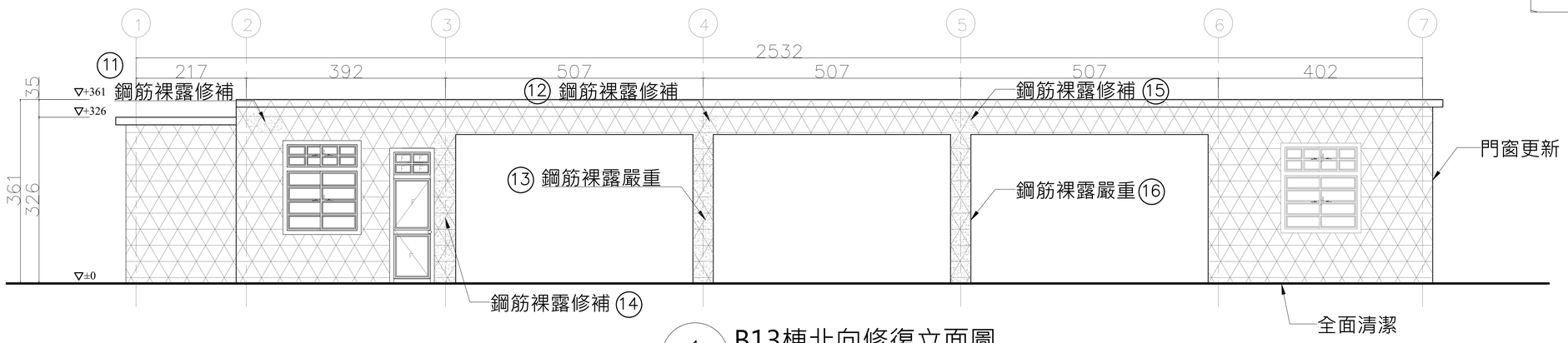

1 / A2-49 B13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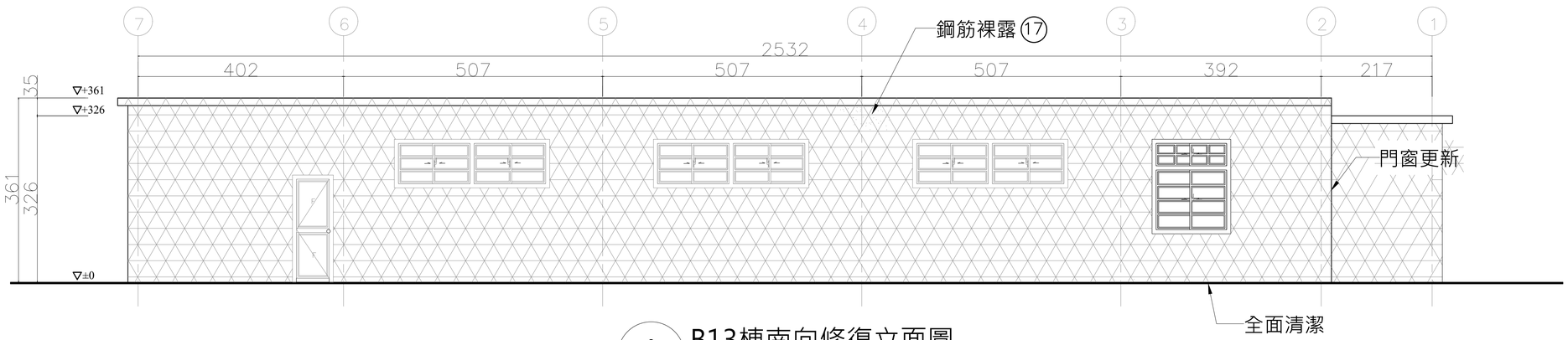

2 / A2-49 B13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13棟修復立面圖(一)			110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2-49

施作說明：

1. 鋼筋裸露表面脫落處敲除,外露鋼筋處塗佈防鏽漆樹脂砂漿填補粉光,回復原有表面。詳A4-22~24
2.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塗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
3.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詳A4-30
4.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5. 建築物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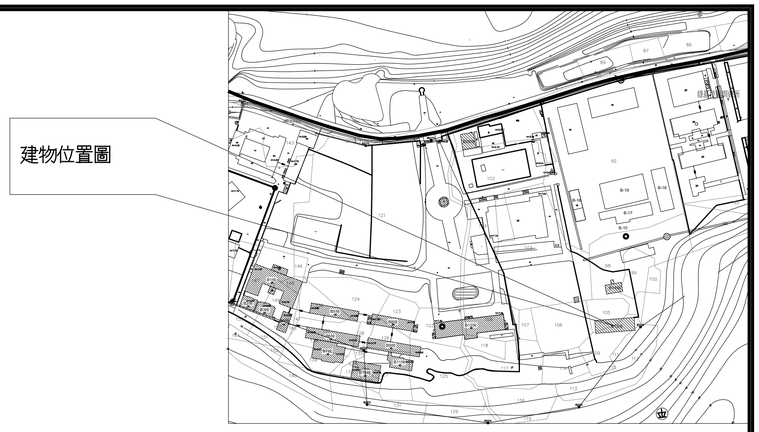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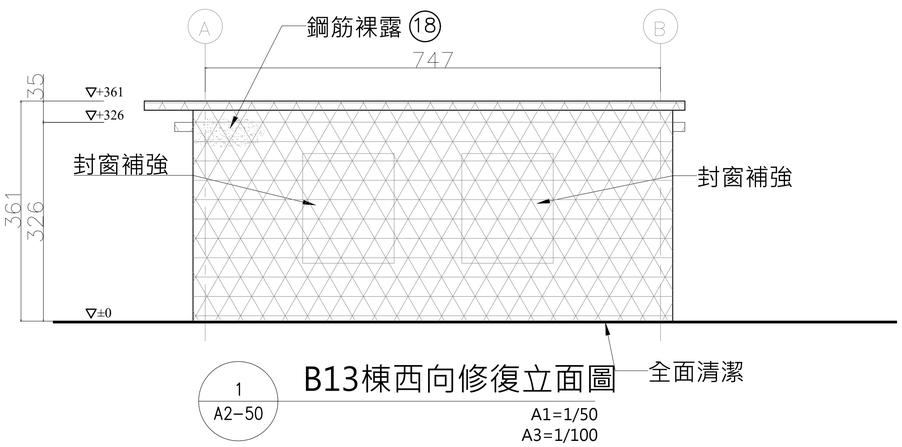

1
A2−50

B13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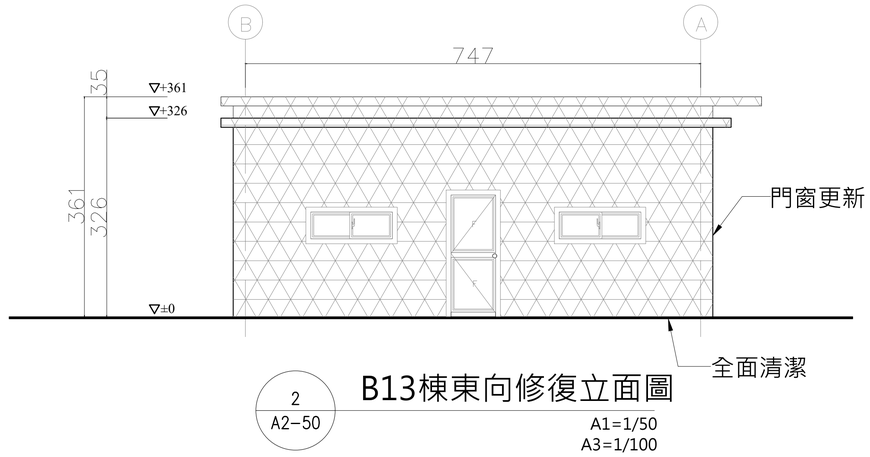

2
A2−50

B13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鋼筋裸露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修復立面圖(二)	簽章	張號 11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2-5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更新,既有周邊收頭處環氧樹脂砂漿填補,新做窗戶水泥砂漿崁縫及塞水路處理。
2. 室內壁面、天花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3. 建築物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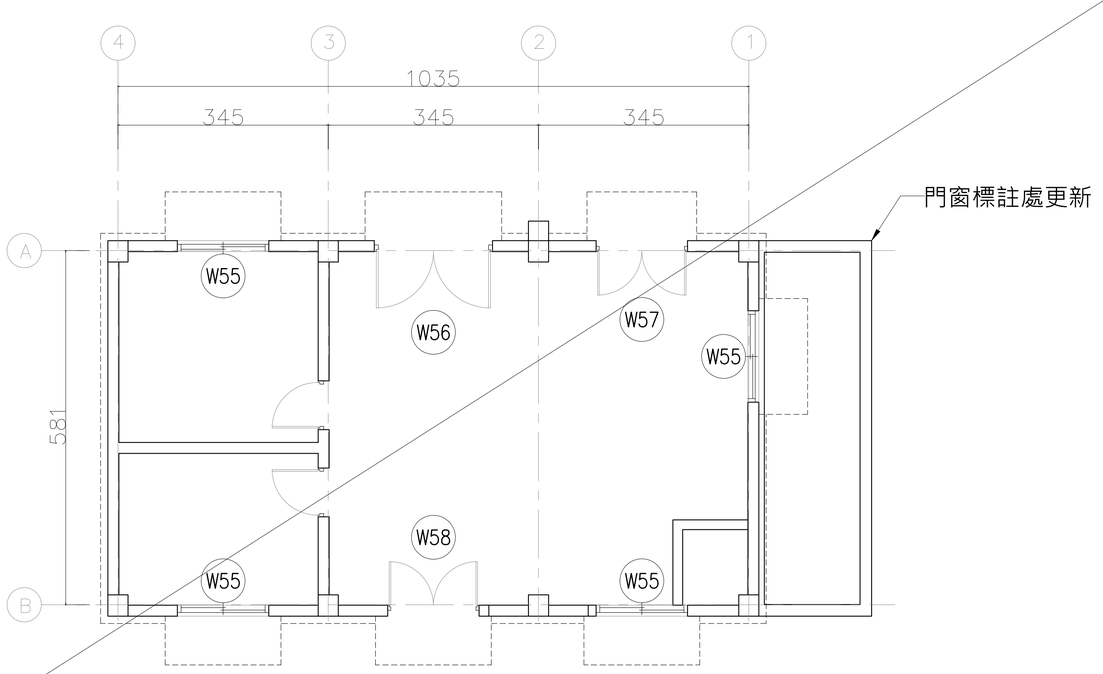

1 / A2-51 B14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外牆防水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4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1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5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將原有落水管疏通，若落水管得以疏通則更新落水罩，若否，則將原有落水孔填塞處理。詳A4-29-3
2. 屋頂施作PVC防水,將舊有防水層敲除後，鋪設點悍鋼絲網+混凝土PC層(TH=5~7CM),含洩水坡度恢復順平表面,再施作防水底1.5mm+PE墊1cm+PVC耐候加筋防水膜,詳A4-29-1~A4-29-10。
3. 施工完成後全面清潔。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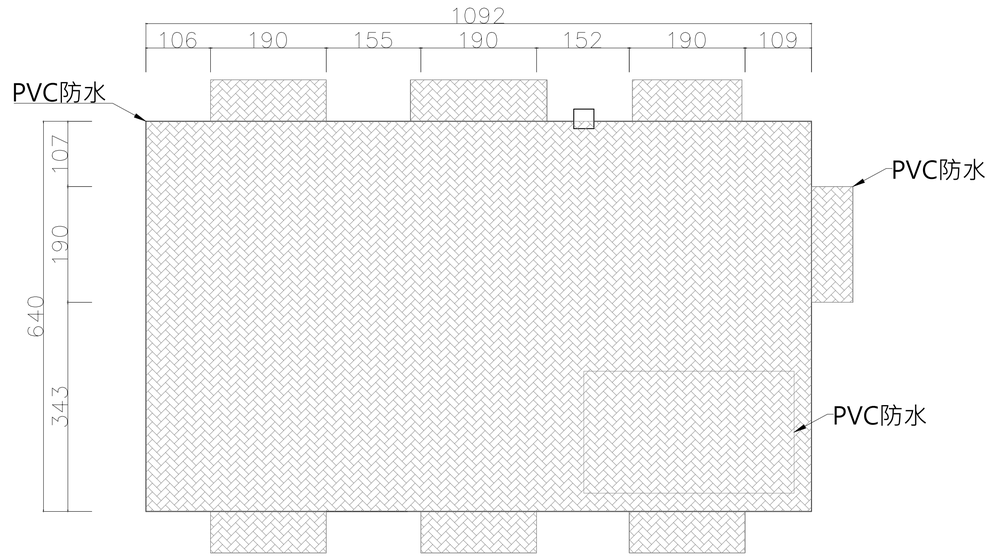

1
A2-52

B14棟修復屋頂圖

A1=1/50
A3=1/100

圖例:

PVC防水

備註：本工程為修復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現場測繪所得，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4棟修復屋頂圖	簽章		張號	11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5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施作防水塗料層1:3自癒型防水砂漿修補整平，素地面研磨水刀清理，抹樹脂底漆及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及修復原有表面舊化處理。A4-30
2. 建物編號保留，並舊化處理重新上漆。
3. 外牆施作ㄇ字型鋁合金滴水壓條。詳A4-29-5
4. 建築物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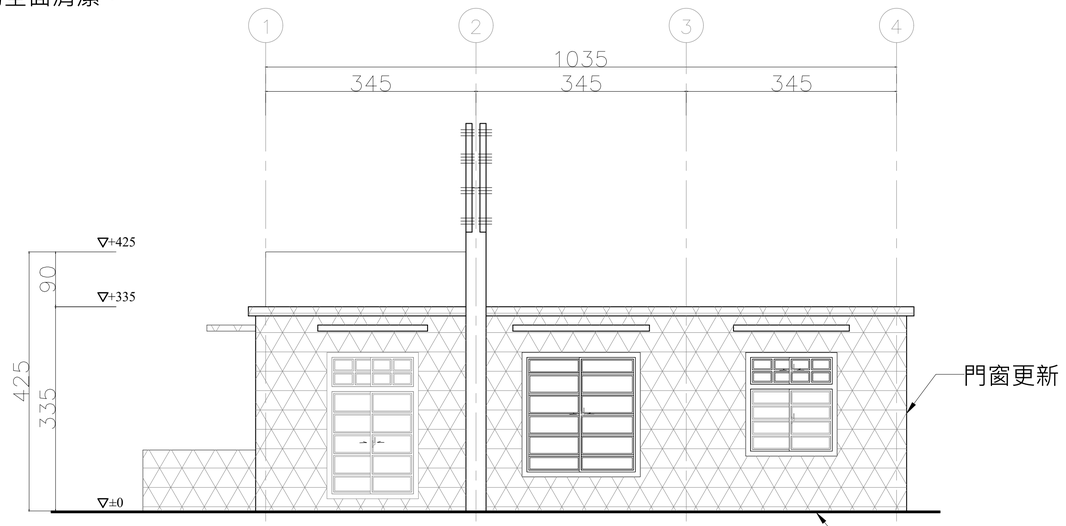

1 / A2-53 B14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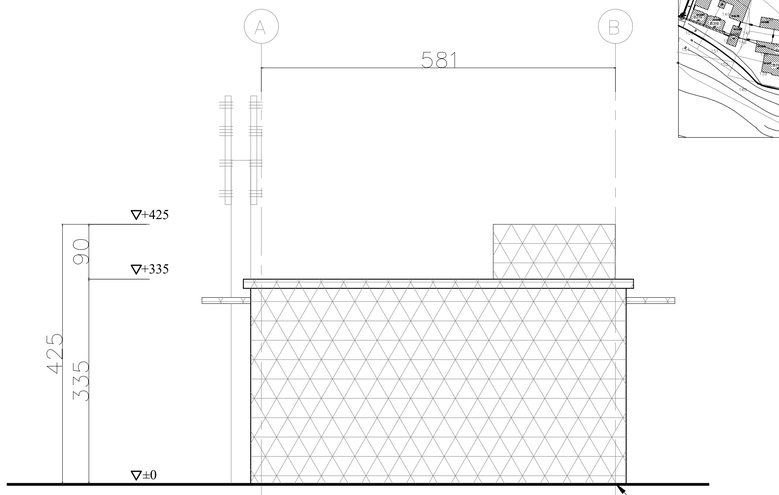

2 / A2-53 B14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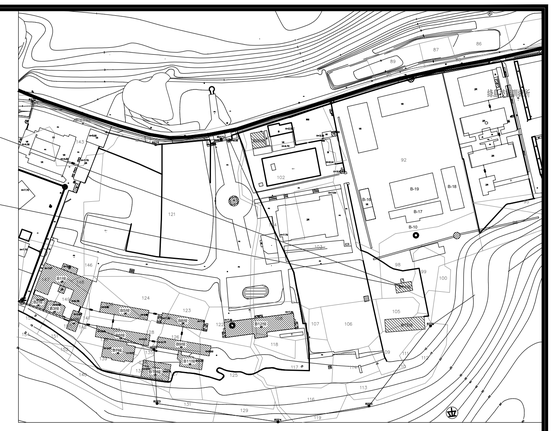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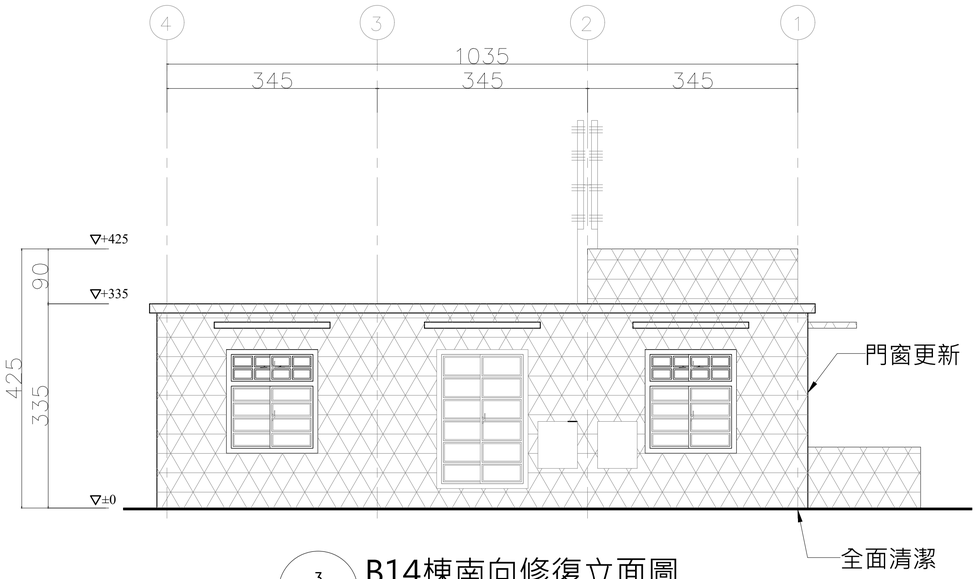

3 / A2-53 B14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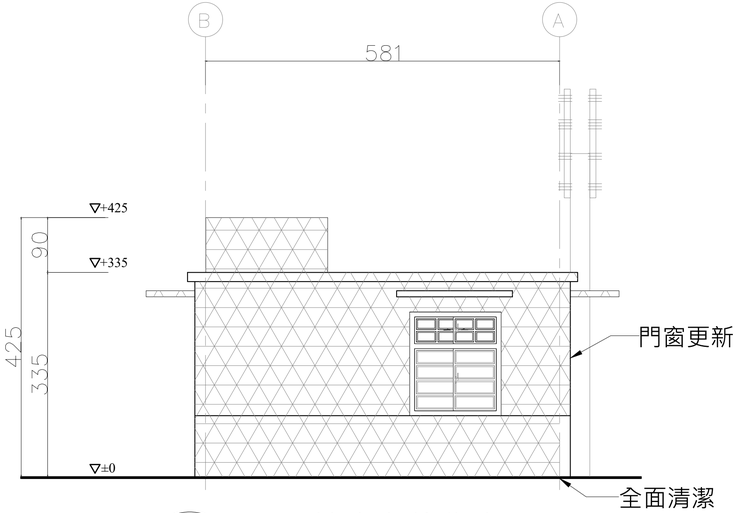

4 / A2-53 B14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防水塗料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14棟修復立面圖			114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2-53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重新上漆,色樣依業主需求另選。
2. 門窗修復含玻璃及五金修復為原樣。
3. 東側廁所設備敲除處更新設備,周邊地坪及牆面磚破損處,依原樣式補修。(瓷磚材質同地坪瓷磚尺寸20*20)
4. 室內壁面、天花水刀除漆後全面油漆(一底二度)。詳A4-22-5
5. 建築物全面清潔。
6. 增設水表及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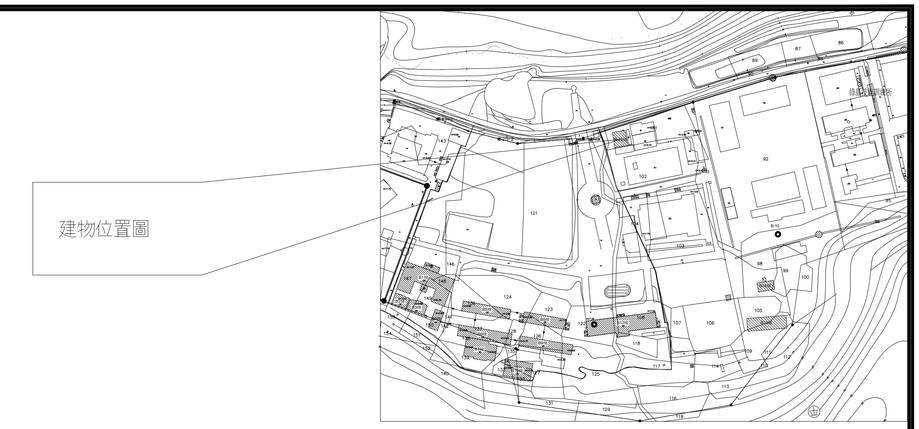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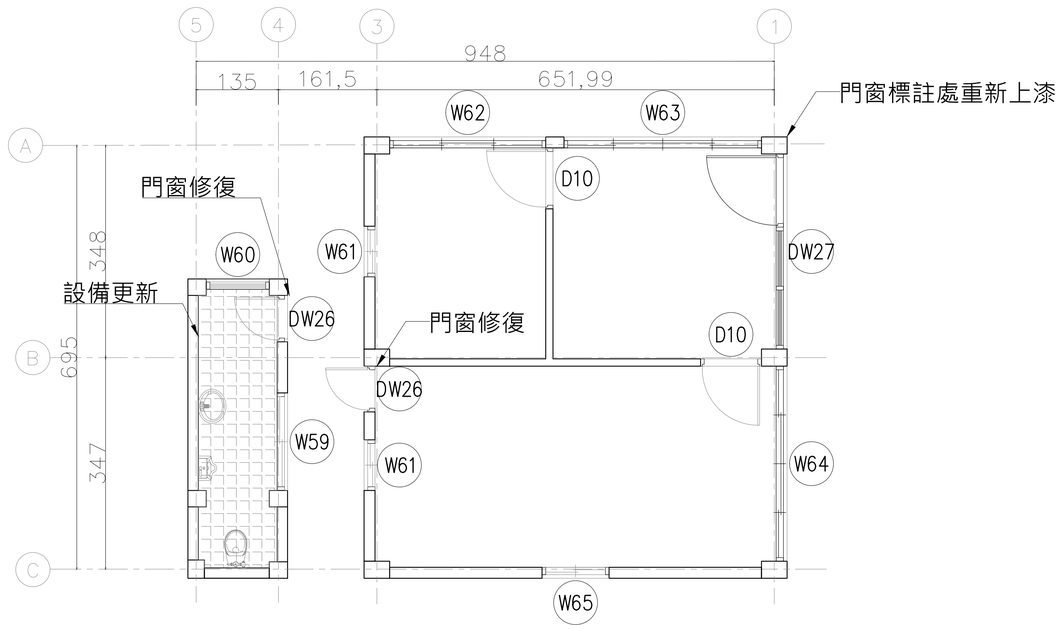

1 / A2-54 B26棟修復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設備更新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6棟修復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1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5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 門窗標註處重新上漆,色樣依業主需求另選。
2. 建築物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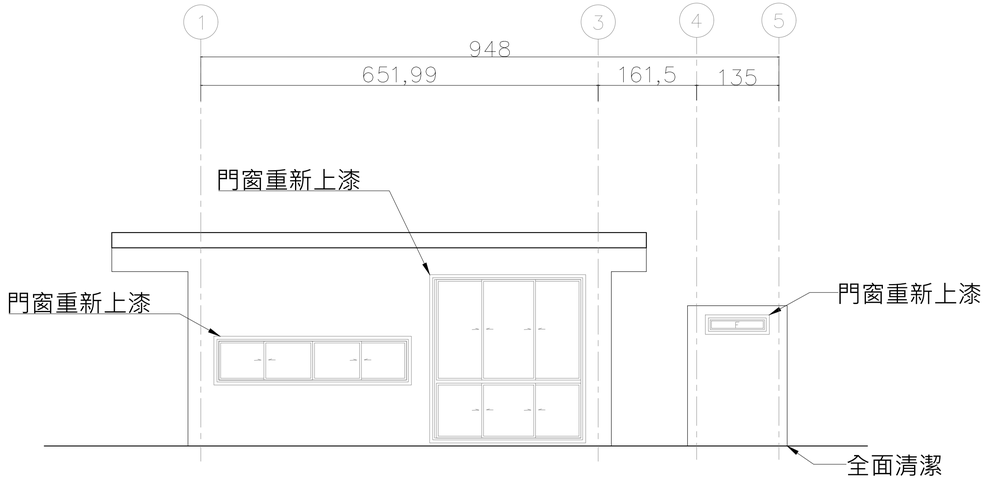

1 / A2-55 B26棟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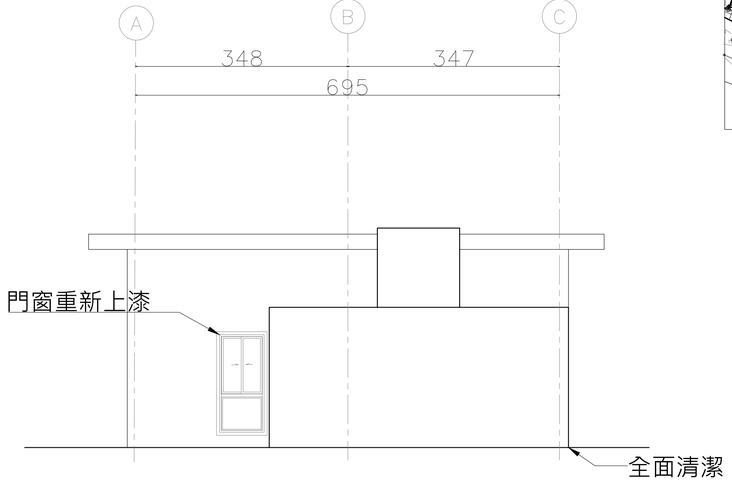

2 / A2-55 B26棟西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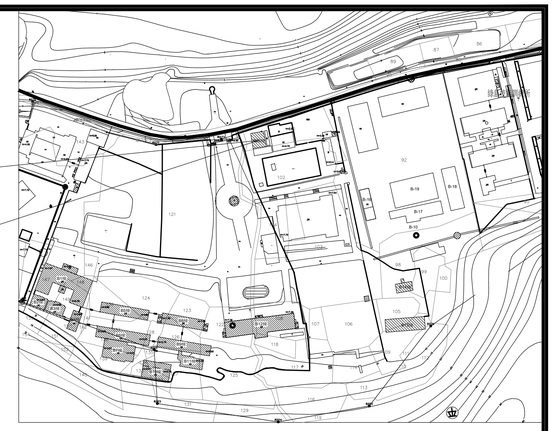

莊敬園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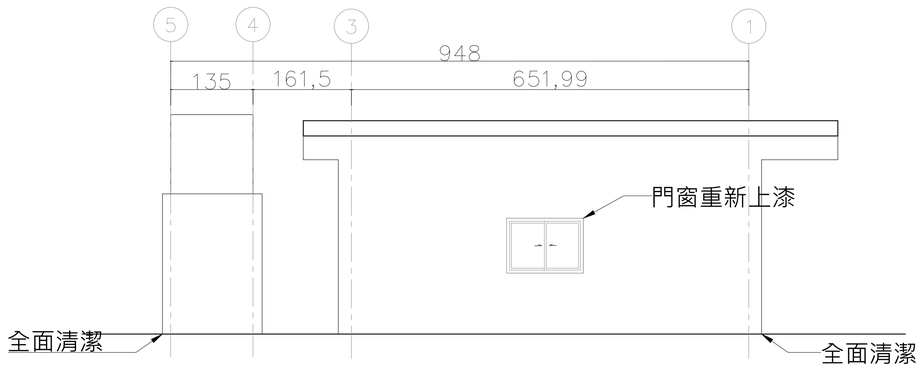

3 / A2-55 B26棟南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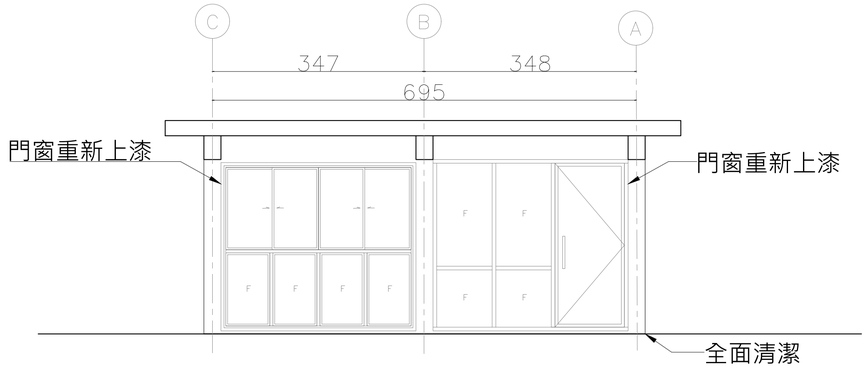

4 / A2-55 B26棟東向修復立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核准	日期	圖名	B26棟修復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1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2-5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W1-B1棟	W2-B1棟	W3-B1棟	W4-B1棟	W5-B1棟	W6-B1棟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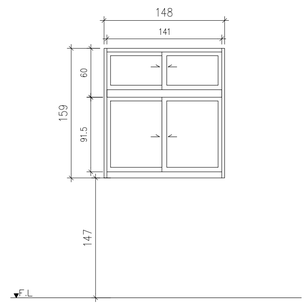 數量17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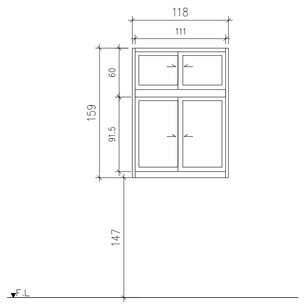 數量3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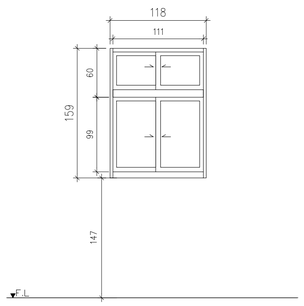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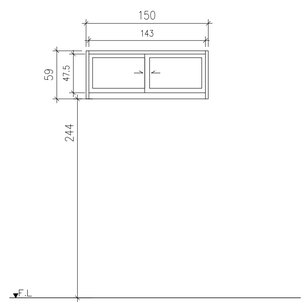 數量6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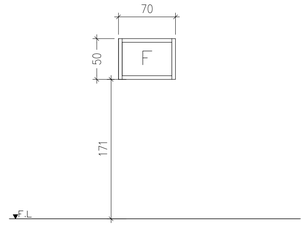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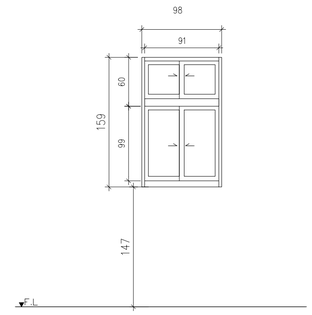 數量3樘
尺寸 W148cm*H159cm	尺寸 W118cm*H159cm	尺寸 W118cm*H159cm	尺寸 W150cm*H59cm	尺寸 W70cm*H50cm	尺寸 W98cm*H159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毛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W7-B1棟	W8-B1棟	W9-B1棟	W10-B1棟	W11-B1棟	D1-B1棟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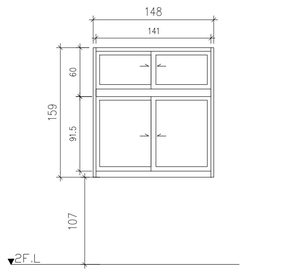 數量16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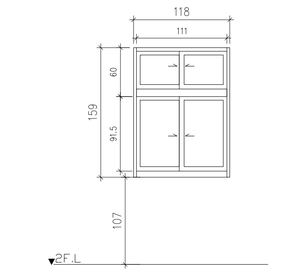 數量8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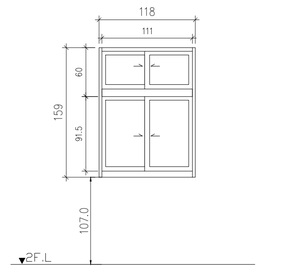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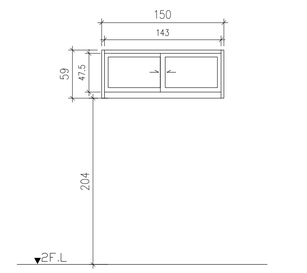 數量3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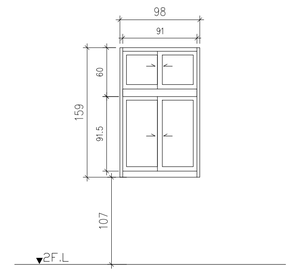 數量6樘	吊輪組*1 不鏽鋼手把*1 指示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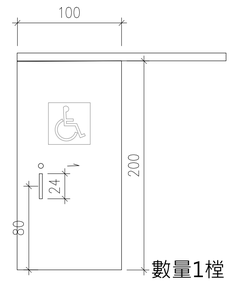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148cm*H159cm	尺寸 W118cm*H159cm	尺寸 W118cm*H159cm	尺寸 W150cm*H59cm	尺寸 W98cm*H159cm	尺寸 W100cm*H200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毛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	材質 搗擺無障礙橫拉門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新設．上方氣窗口以木隔板封填．回復周邊原有材質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一)	簽章		張號 11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3-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DW1-B1棟	DW2-B1棟	DW3-B1棟	W12-B2棟	W13-B2棟	W14-B2棟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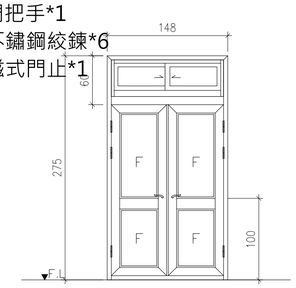 數量2樓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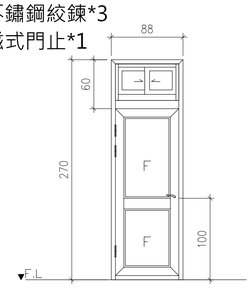 數量19樓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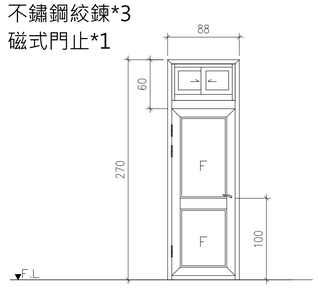 數量3樓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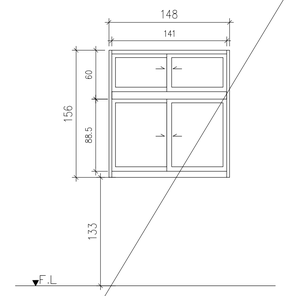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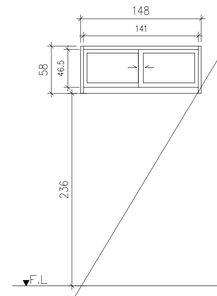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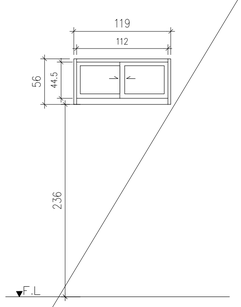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尺寸 W148cm*H275cm	尺寸 W88cm*H270cm	尺寸 W88cm*H270cm	尺寸 W148cm*H156cm	尺寸 W148cm*H58cm	尺寸 W119cm*H56cm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毛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DW4-B2棟	W15-B3棟	W16-B3棟	W17-B3棟	W18-B3棟	DW5-B3棟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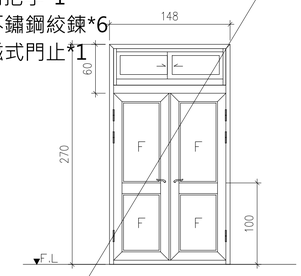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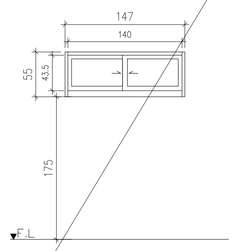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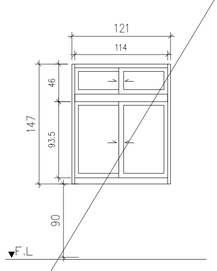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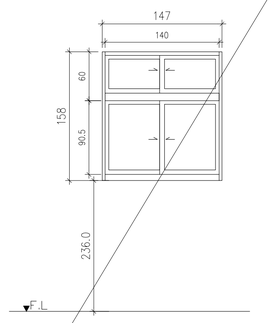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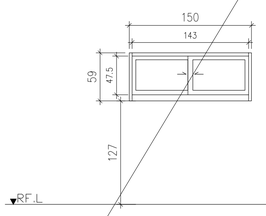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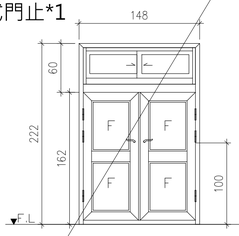 數量0樓
尺寸 W148cm*H270cm	尺寸 W147cm*H55cm	尺寸 W121cm*H147cm	尺寸 W147cm*H158cm	尺寸 W150cm*H59cm	尺寸 W148cm*H222cm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二)	簽章		張號 11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3-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D2-B3棟	D3-B3棟	W19-B4棟	W20-B4棟	W21-B4棟	W22-B4棟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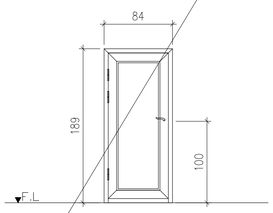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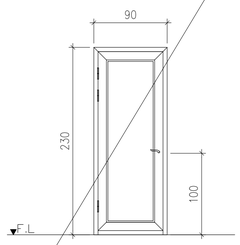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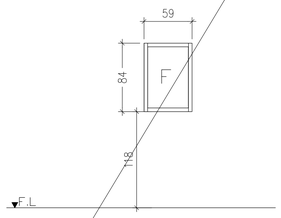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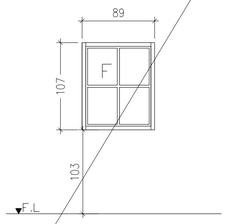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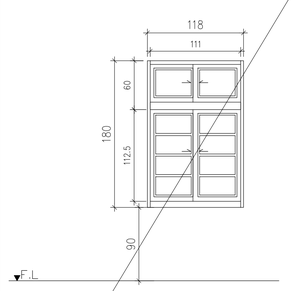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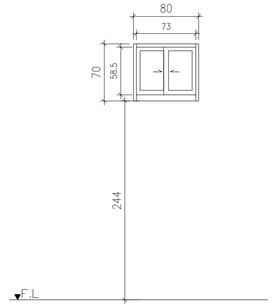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尺寸 W84cm*H189cm	尺寸 W90cm*H230cm	尺寸 W59cm*H84cm	尺寸 W89cm*H107cm	尺寸 W118cm*H180cm	尺寸 W80cm*H70cm
材質 鋁門	材質 鋁門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W23-B4棟	DW6-B4棟	DW7-B4棟	DW8-B4棟	W24-B5棟	DW9-B5棟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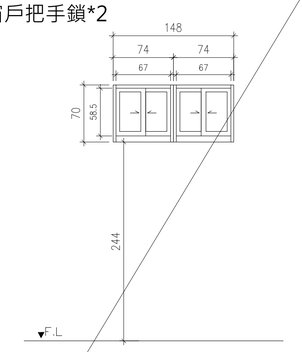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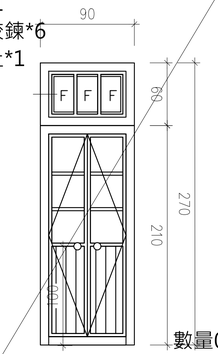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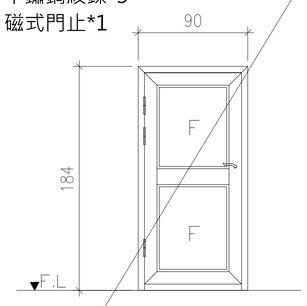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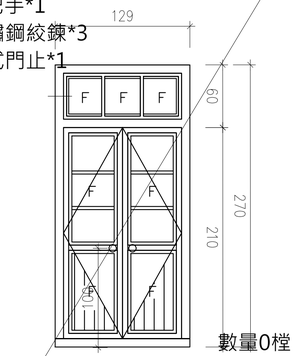 數量0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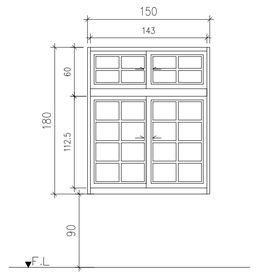 數量15樘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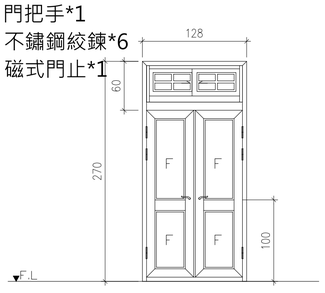 數量3樘
尺寸 W148cm*H70cm	尺寸 W90cm*H270cm	尺寸 W80cm*H184cm	尺寸 W129cm*H270cm	尺寸 W150cm*H180cm	尺寸 W128cm*H270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5mm鋁板仿做木紋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5mm鋁板仿做木紋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三)	簽章		張號 11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3-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W25-B6棟	DW10-B6棟	DW11-B6棟	W26-B7棟	W27-B7棟	W28-B7棟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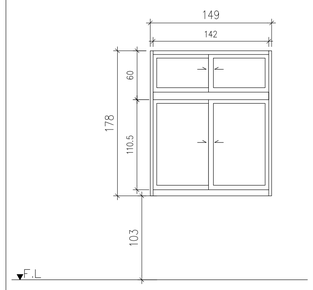 數量17樘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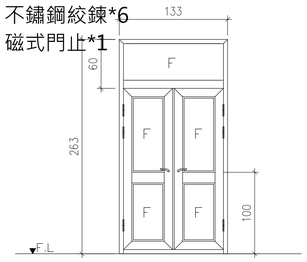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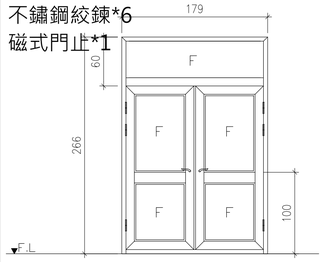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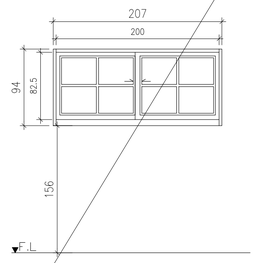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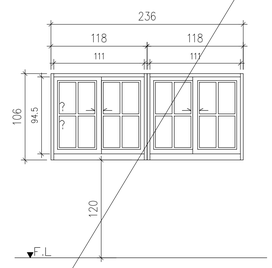 數量3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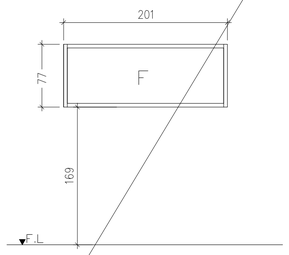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149cm*H178cm	尺寸 W133cm*H263cm	尺寸 W179cm*H266cm	尺寸 W207cm*H94cm	尺寸 W236cm*H106cm	尺寸 W201cm*H77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D4-B7棟	D5-B7棟	D6-B7棟	W29-B8棟	W30-B8棟
吊輪組*1 不鏽鋼手把*1 拉門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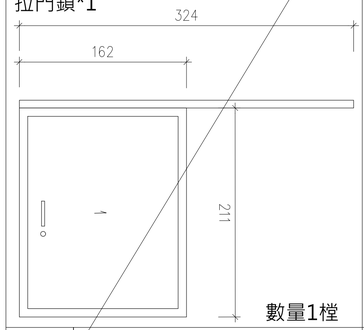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吊輪組*1 不鏽鋼手把*1 拉門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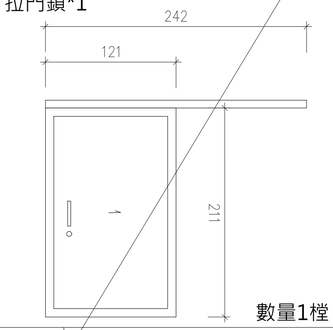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吊輪組*1 不鏽鋼手把*1 拉門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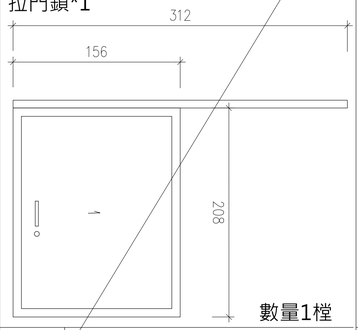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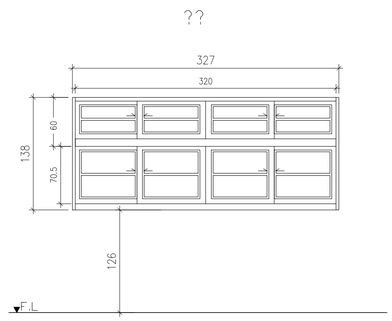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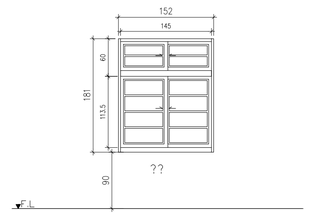 數量11樘
尺寸 W179cm*H266cm	尺寸 W300cm*H200cm	尺寸 W179cm*H266cm	尺寸 W327cm*H138cm	尺寸 W152cm*H181cm
材質 鋁製橫拉門	材質 鋁製橫拉門	材質 鋁製橫拉門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四)	簽章		張號	12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3-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W31-B8棟	W32-B8棟	W33-B8棟	W34-B8棟	DW12-B8棟	DW13-B8棟
窗戶把手鎖*1 窗戶固定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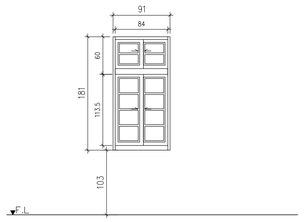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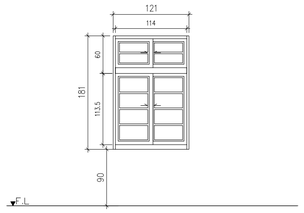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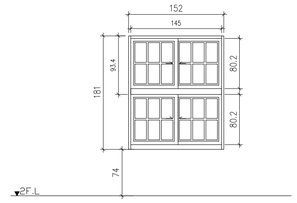 數量8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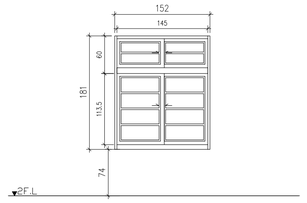 數量8樘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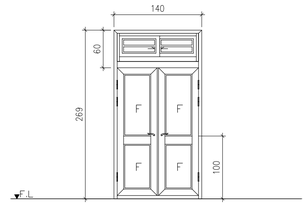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1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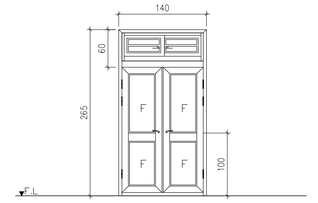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91cm*H181cm	尺寸 W121cm*H181cm	尺寸 W152cm*H181cm	尺寸 W152cm*H181cm	尺寸 W140cm*H269cm	尺寸 W140cm*H256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DW14-B8棟	D7-B8棟	W35-B9棟	W36-B9棟	W37-B9棟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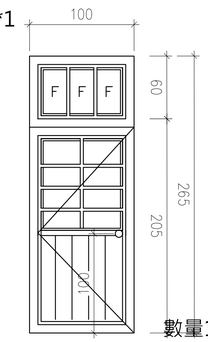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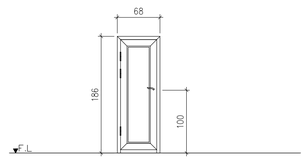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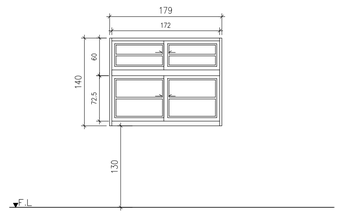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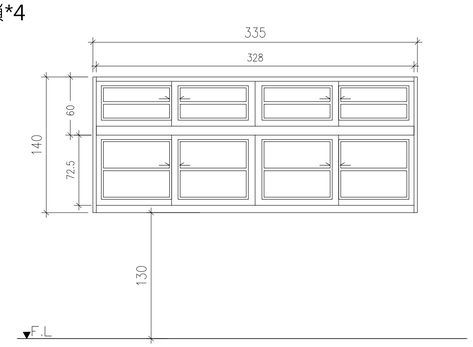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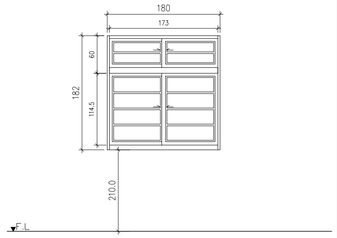 數量8樘
尺寸 W80cm*H256cm	尺寸 W68cm*H186cm	尺寸 W179cm*H140cm	尺寸 W335cm*H140cm	尺寸 W180cm*H182cm
材質 鋁門	材質 鋁門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五)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121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3-5

W38-B9棟	W39-B9棟	W40-B9棟	DW15-B9棟	DW16-B9棟	D8-B9棟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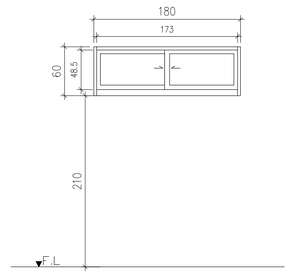 數量8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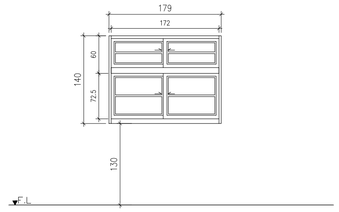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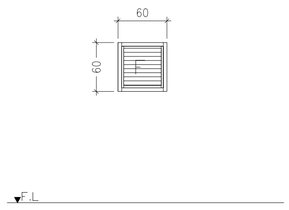 數量4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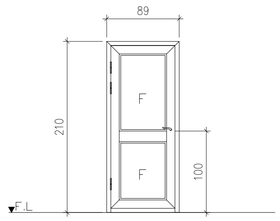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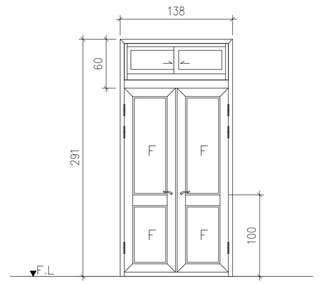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吊輪組*1 不鏽鋼手把*1 指示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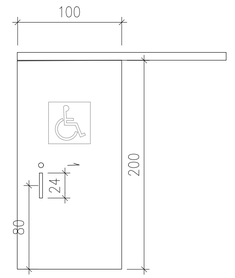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180cm*H90cm	尺寸 W179cm*H140cm	尺寸 W80cm*H80cm	尺寸 W89cm*H210cm	尺寸 W138cm*H291cm	尺寸 W100cm*H200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百葉氣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毛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毛玻璃	材質 搗擺無障礙橫拉門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拆除	備註	備註	備註 新設

W41-B10棟	DW17-B10棟	W42-B11棟	W43-B11棟	W44-B11棟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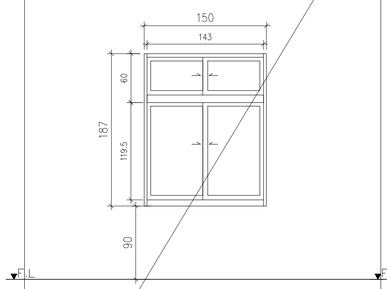 數量8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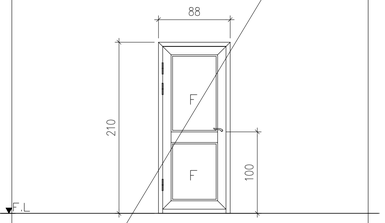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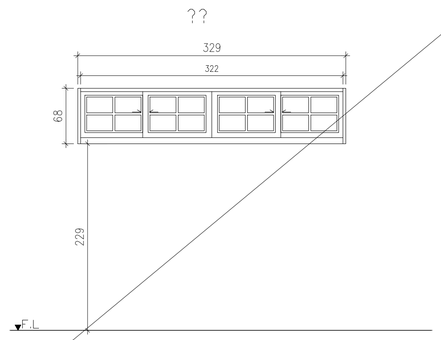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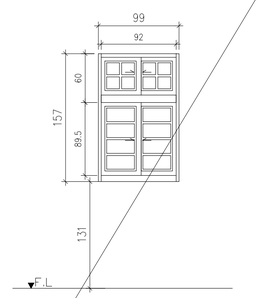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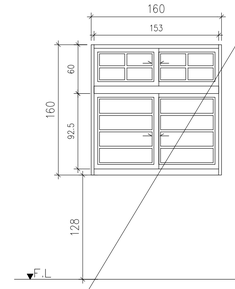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尺寸 W150cm*H187cm	尺寸 W88cm*H210cm	尺寸 W329cm*H68cm	尺寸 W99cm*H157cm	尺寸 W160cm*H160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備註	備註	備註 現況遭土石掩埋，尺寸依現況丈量為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現況遭土石掩埋，尺寸依現況丈量為主。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現況遭土石掩埋，尺寸依現況丈量為主。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六)	簽章		張號	12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3-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W45-B11棟	W46-B11棟	DW18-B11棟	W47-B12棟	W48-B12棟	W49-B12棟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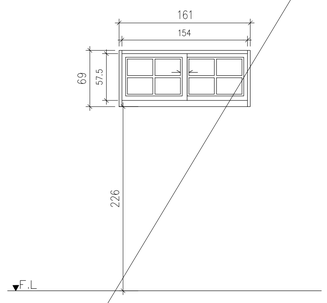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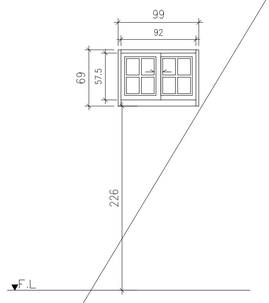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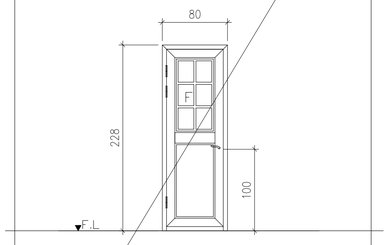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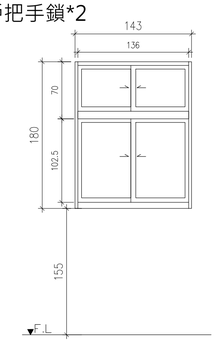 數量48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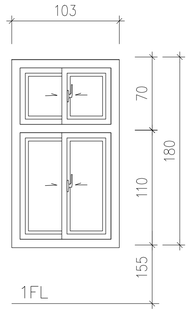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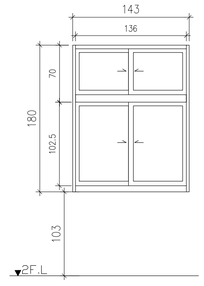 數量50樘
尺寸 W161cm*H69cm	尺寸 W99cm*H69cm	尺寸 W80cm*H288cm	尺寸 W143cm*H180cm	尺寸 W103cm*H180cm	尺寸 W143cm*H180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備註 現況遭土石掩埋，尺寸依現況丈量為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現況遭土石掩埋，尺寸依現況丈量為主。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現況遭土石掩埋，尺寸依現況丈量為主。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備註	備註

W50-B12棟	DW19-B12棟	DW20-B12棟	DW21-B12棟	D9-B12棟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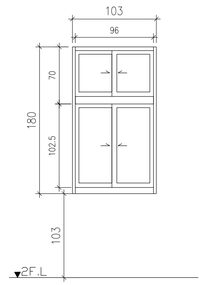 數量2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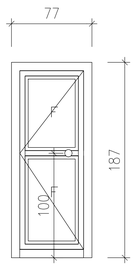 數量3樘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6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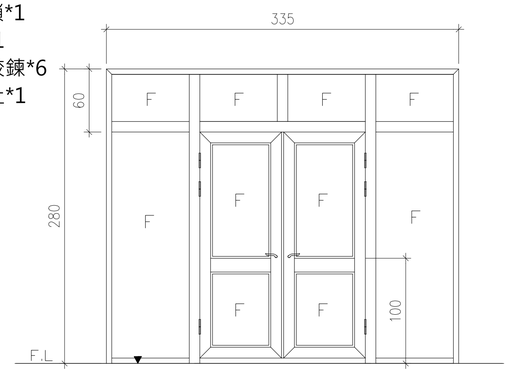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門把手鎖*1 門把手*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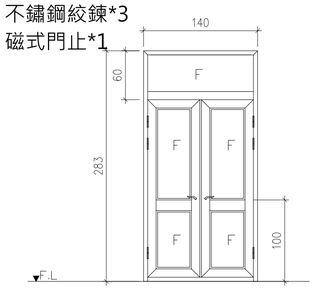 數量4樘	吊輪組*1 不鏽鋼手把*1 指示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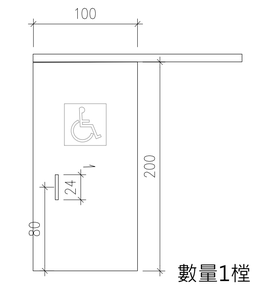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103cm*H180cm	尺寸 W77cm*H187cm	尺寸 W335cm*H280cm	尺寸 W140cm*H283cm	尺寸 W100cm*H200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毛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	材質 搗擺無障礙橫拉門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新設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七)	簽章		張號	12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3-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W51-B13棟	W52-B13棟	W53-B13棟	W54-B13棟	DW22-B13棟	DW23-B13棟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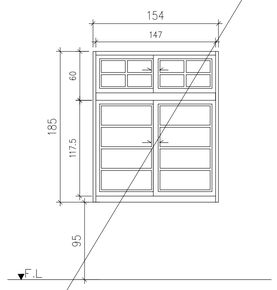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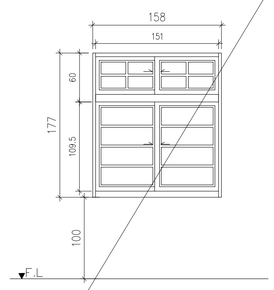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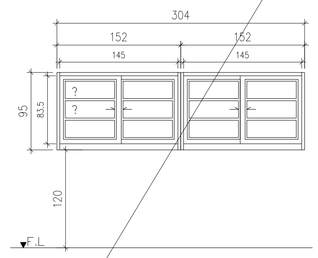 數量3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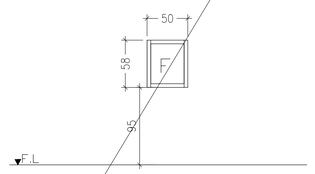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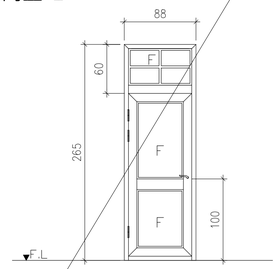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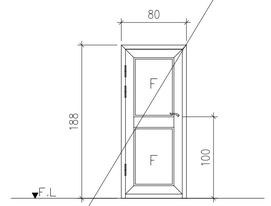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154cm*H185cm	尺寸 W1508m*H177cm	尺寸 W304cm*H95cm	尺寸 W50cm*H58cm	尺寸 W88cm*H265cm	尺寸 DW80cm*H210cm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DW24-B13棟	DW25-B13棟	W55-B14棟	W56-B14棟	W57-B14棟	W58-B14棟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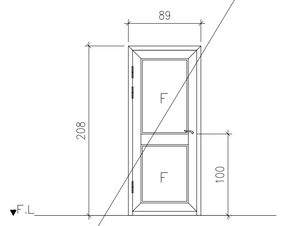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門把手鎖*1 不鏽鋼絞鍊*3 磁式門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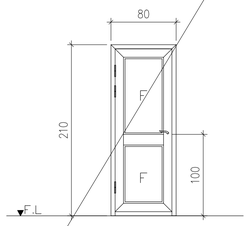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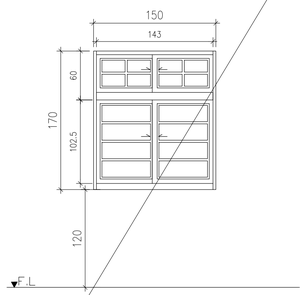 數量4樘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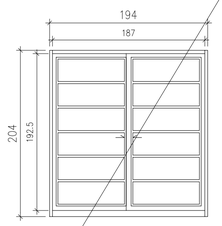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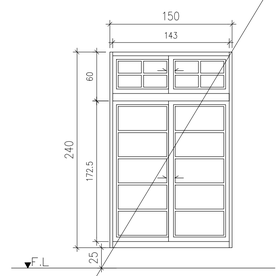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窗戶把手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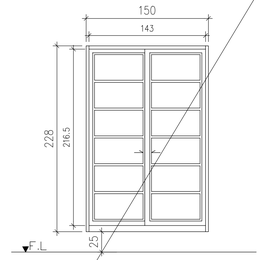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89cm*H208cm	尺寸 W50cm*H58cm	尺寸 W150cm*H170cm	尺寸 W194cm*H204cm	尺寸 W150cm*H240cm	尺寸 W150cm*H228cm
材質 鋁門窗	材質 鋁門窗	材質 鋁窗．5mm玻璃	材質 鋁門窗．5mm玻璃	材質 鋁窗	材質 鋁窗
備註	備註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備註 不鏽鋼螺絲鎖鋁格子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八)	簽章		張號	12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3-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W59-B26棟	W60-B26棟	W61-B26棟	W62-B26棟	W63-B26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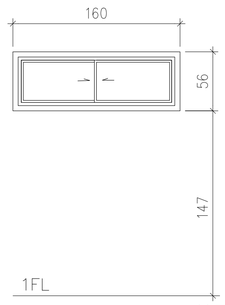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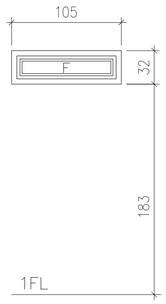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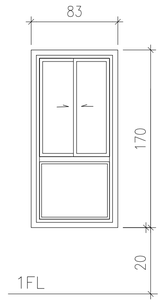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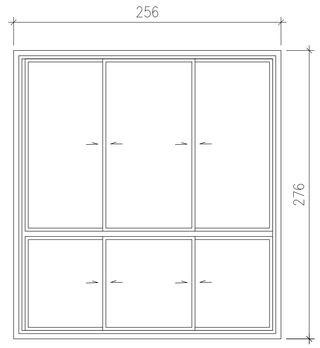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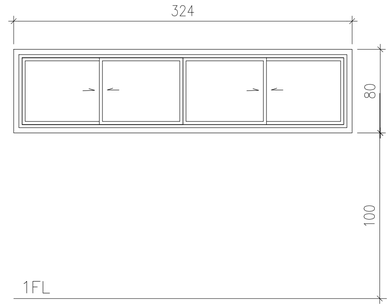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160cm*H56cm	尺寸 W105cm*H52cm	尺寸 DW83cm*H170cm	尺寸 W256cm*H276cm	尺寸 W324cm*H80cm
材質 木窗	材質 木窗	材質 木窗	材質 木窗，5mm玻璃	材質 木窗
備註 重新上漆	備註 重新上漆	備註 重新上漆	備註 重新上漆	備註 重新上漆

W64-B26棟	W65-B13棟	DW26-B26棟	DW27-B26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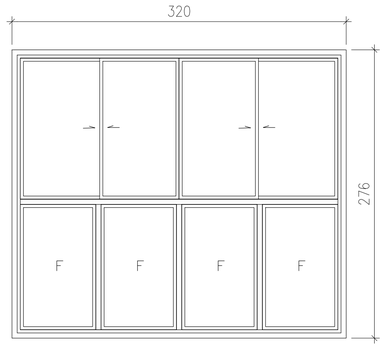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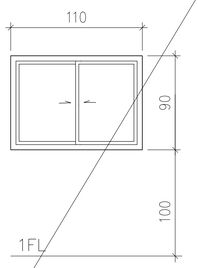 數量1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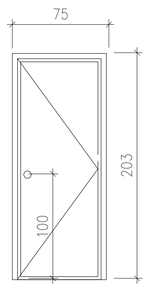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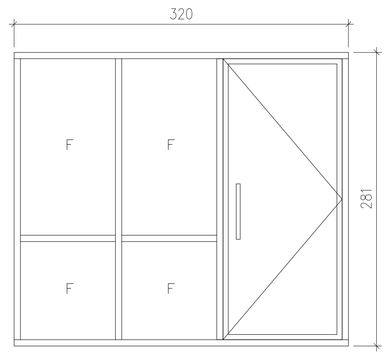 數量1樘
尺寸 W320cm*H276cm	尺寸 W110cm*H90cm	尺寸 DW124cm*H216cm	尺寸 DW320cm*H281cm
材質 木窗	材質 木窗	材質 木門窗	材質 木門窗
備註 重新上漆	備註 重新上漆	備註 重新上漆並更換玻璃及鎖	備註 重新上漆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表(九)	簽章		張號	12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3-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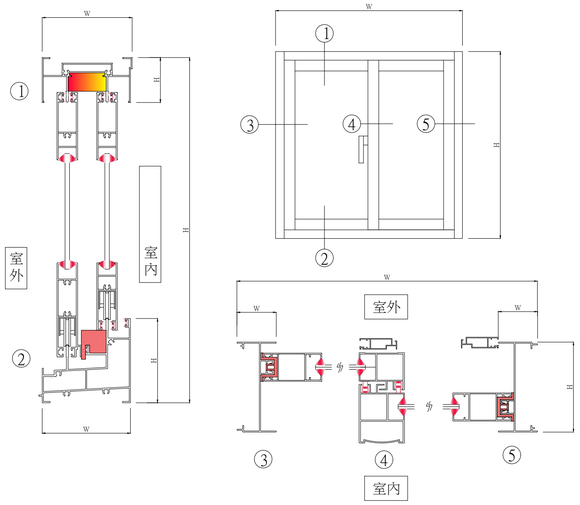

窗框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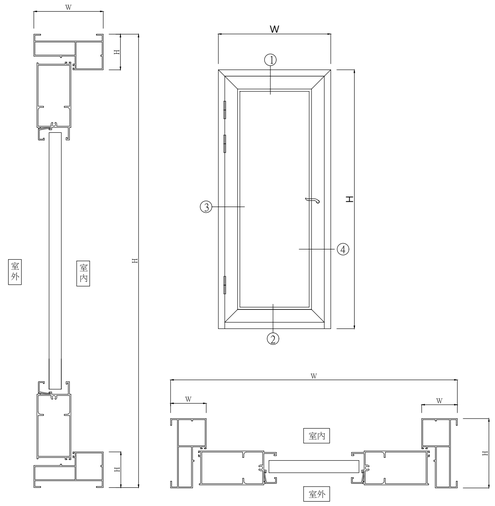

玻璃門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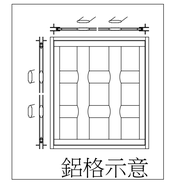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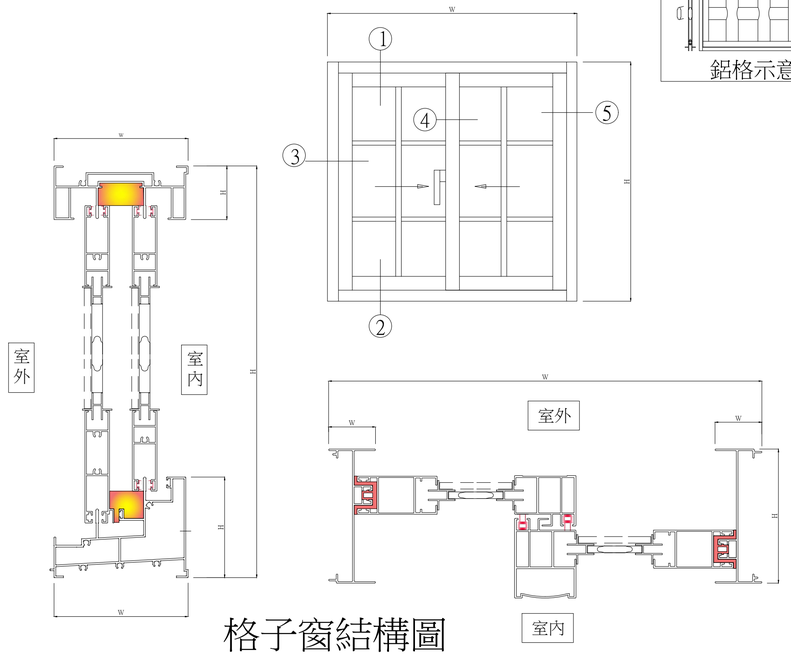

格子窗結構圖

鋁門窗施做規範說明：

1.若採用同級品時，須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列，若採同等品，應預先若採同等品，提出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須經機關審查認定後，使得採用。

2.所有鋁窗其抗風壓強度可達280kgf/m，氣密性2m/hr.m以下，水密性50kgf/m以上，鋁材表面處理採用陽極處理。

3.鋁擠型料之製造廠須具備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核可ISO9001/CNS12681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之原廠製造，以確保品質。

4.承包商於製造前，需繪製製造詳圖及樣品、色板送交業主或設計單位審核簽認後，方可製作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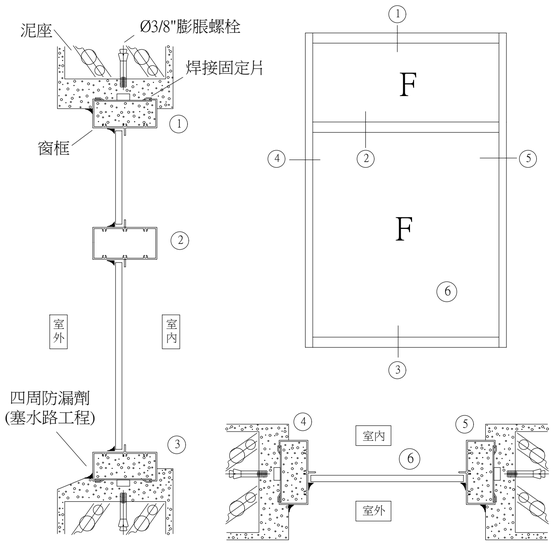

焊接安裝(依現場施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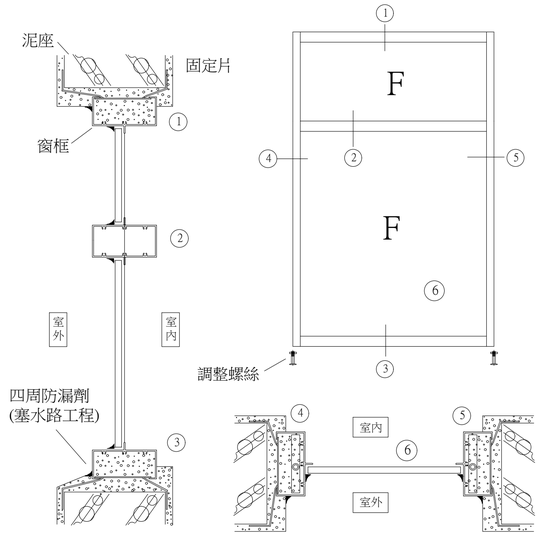

一般安裝(依現場施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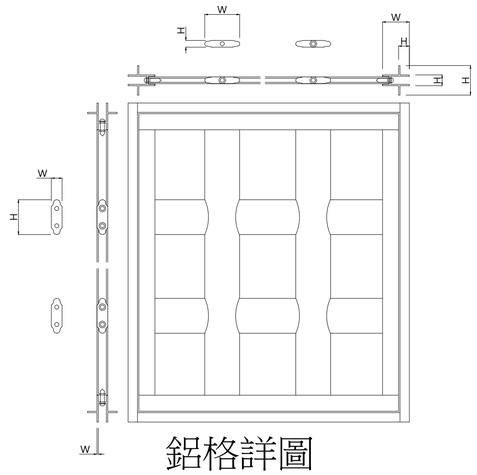

鋁格詳圖

1
A4-1
門窗大樣詳圖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窗大樣詳圖	簽章		張號	12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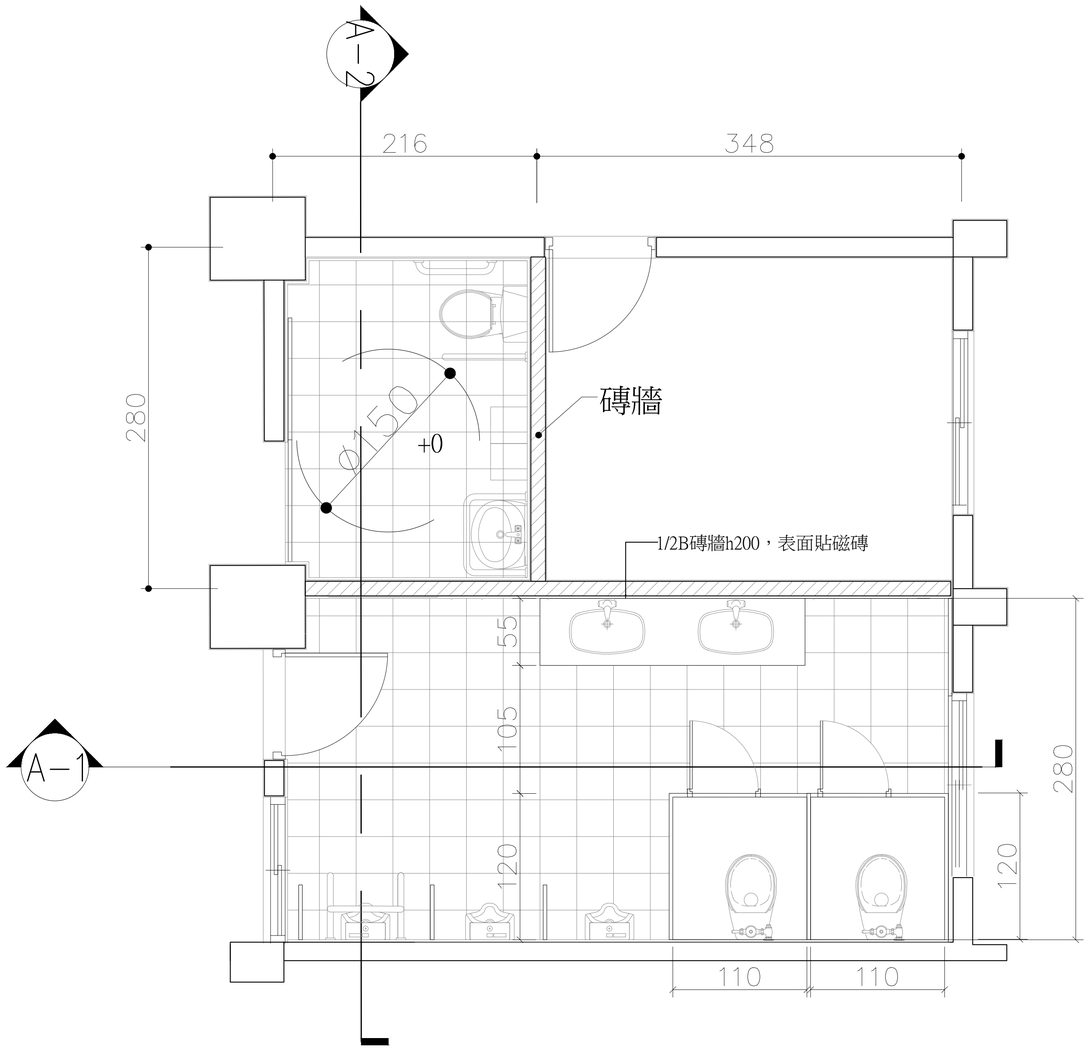

1 A4－2 B1棟一層男廁平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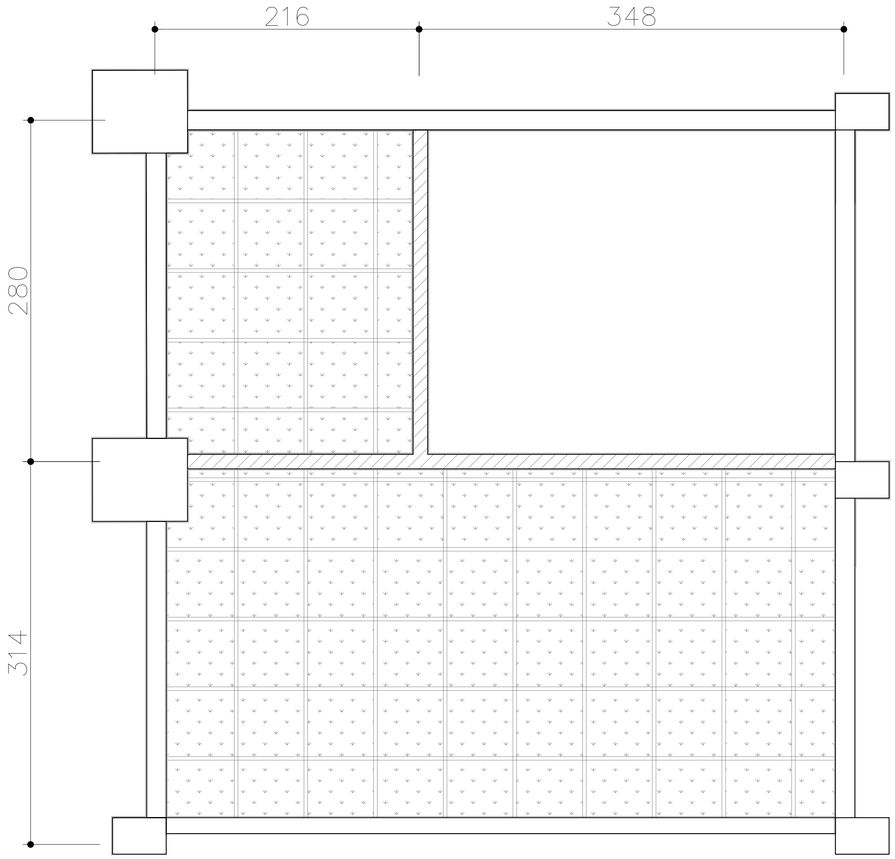

2 A4－2 B1棟一層男廁天花板平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廁所一層平面圖及 B1棟廁所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2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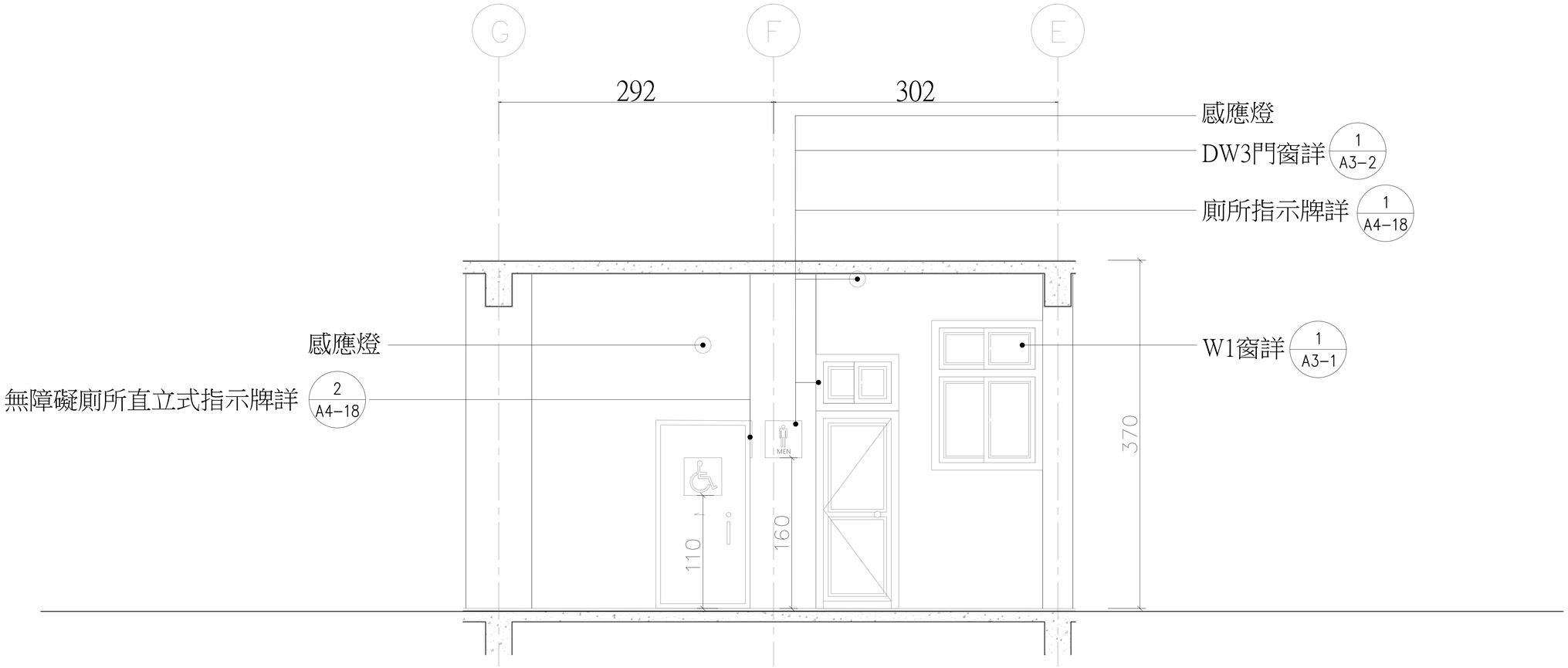

1 A4-3 B1棟廁所一層立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廁所一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2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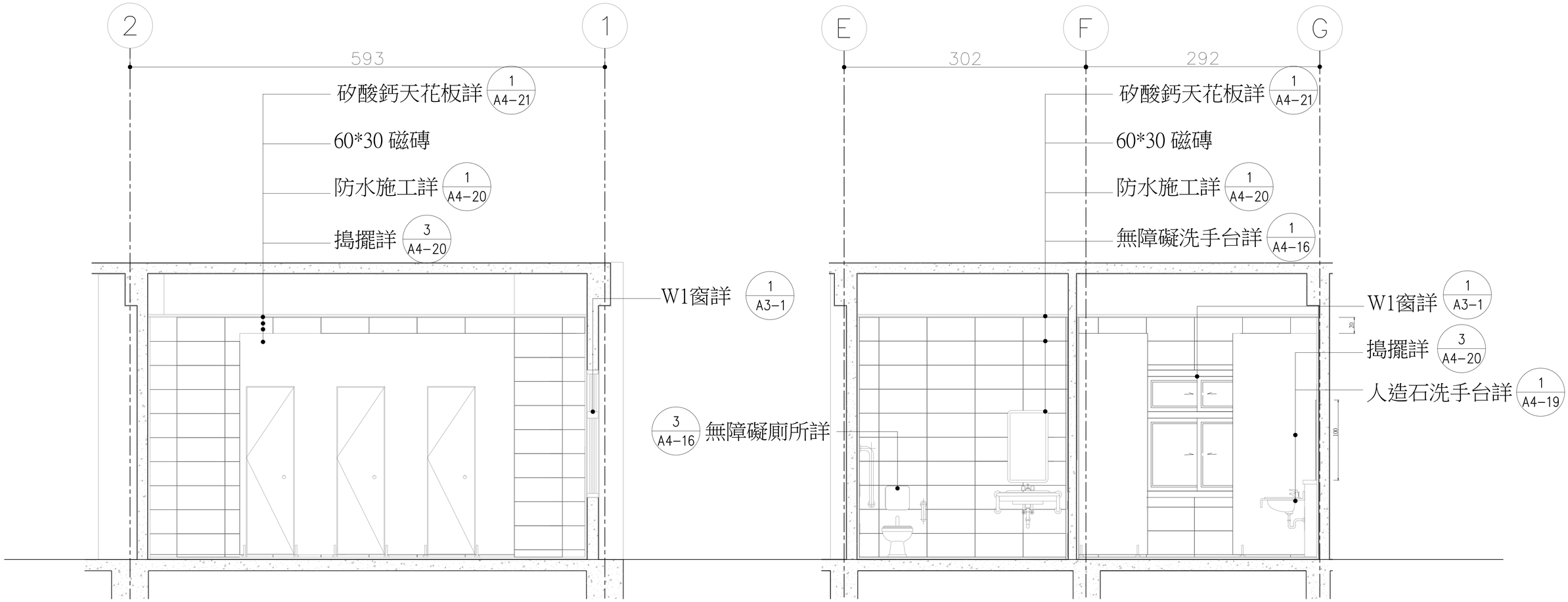

1 A4-4 A-1剖面圖

A1=1/25
A3=1/50

2 A4-4 A-2剖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簽章	129
			繪圖	設計	B1棟廁所一層剖面圖		圖號
			業務號碼				A4-4

男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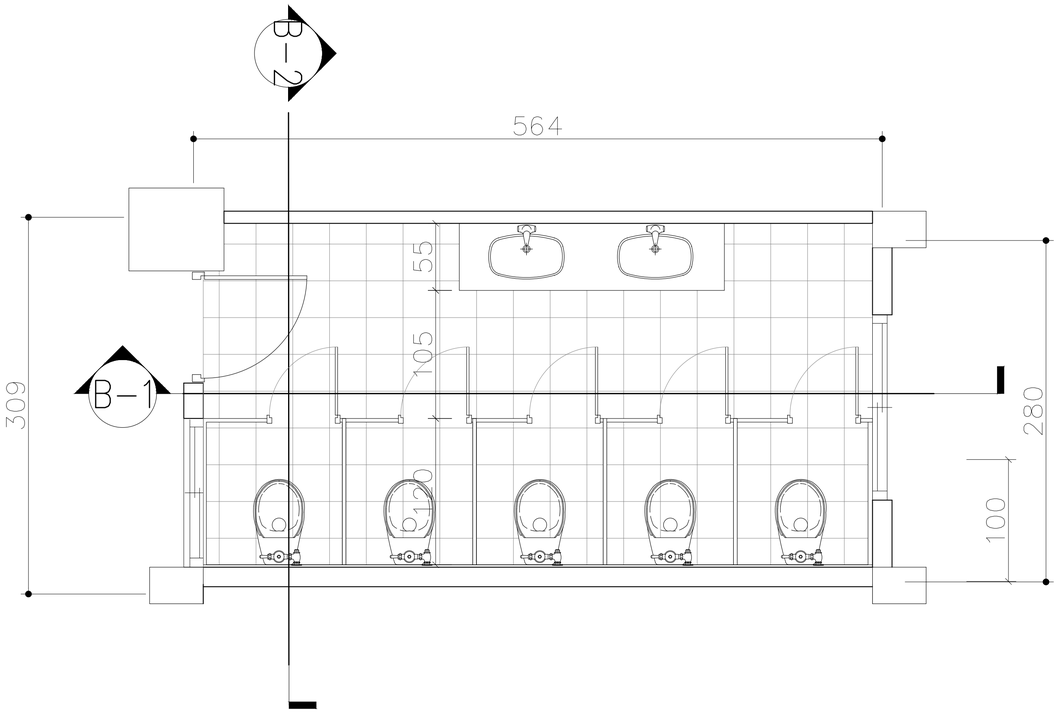

1 A4-5 B1棟二層女廁平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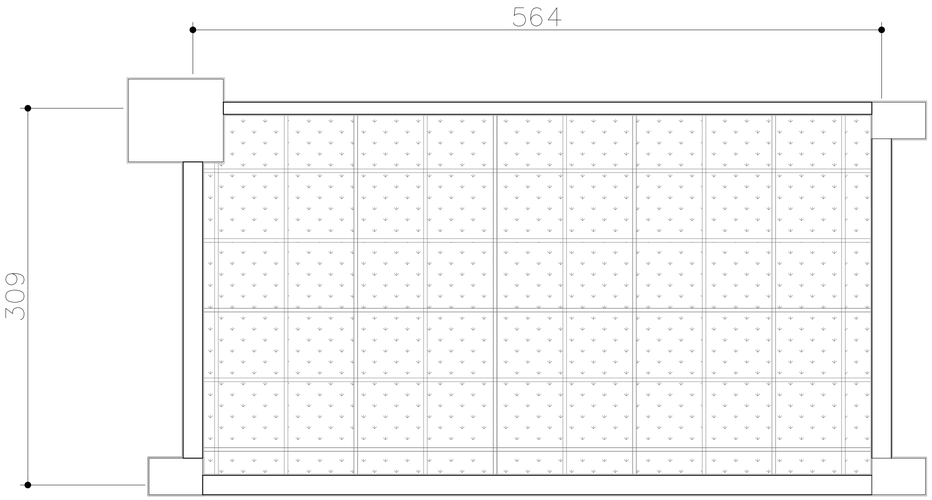

2 A4-5 B1棟二層女廁天花板平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廁所二層平面圖及 B1棟廁所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3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4-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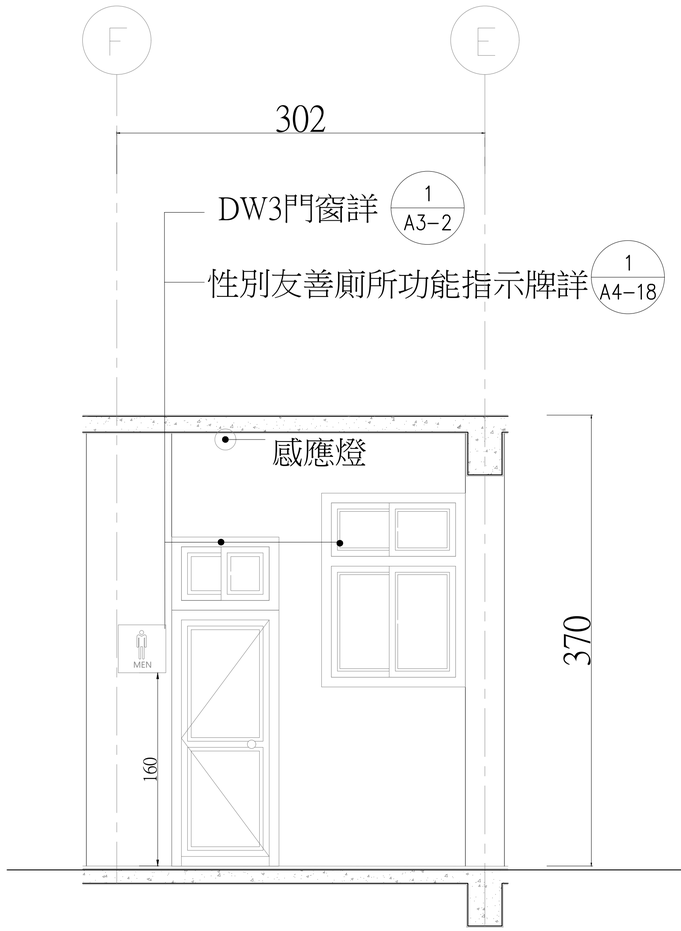

1 A4-6 B1棟廁所二樓立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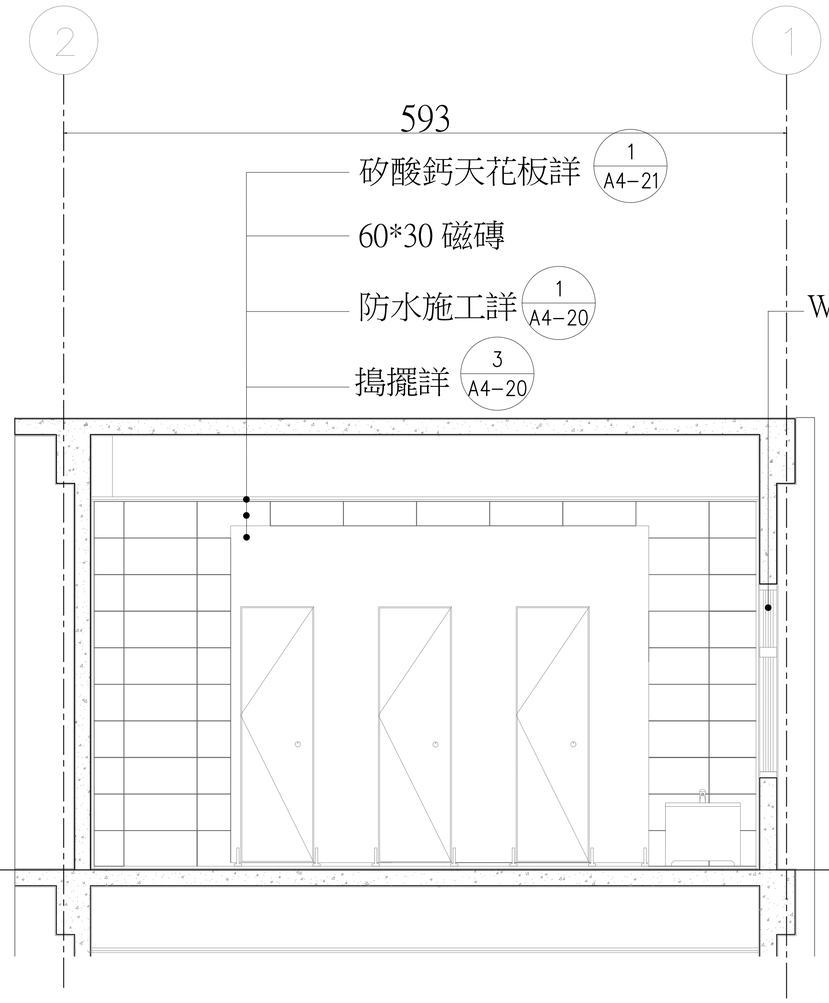

2 A4-6 B-1剖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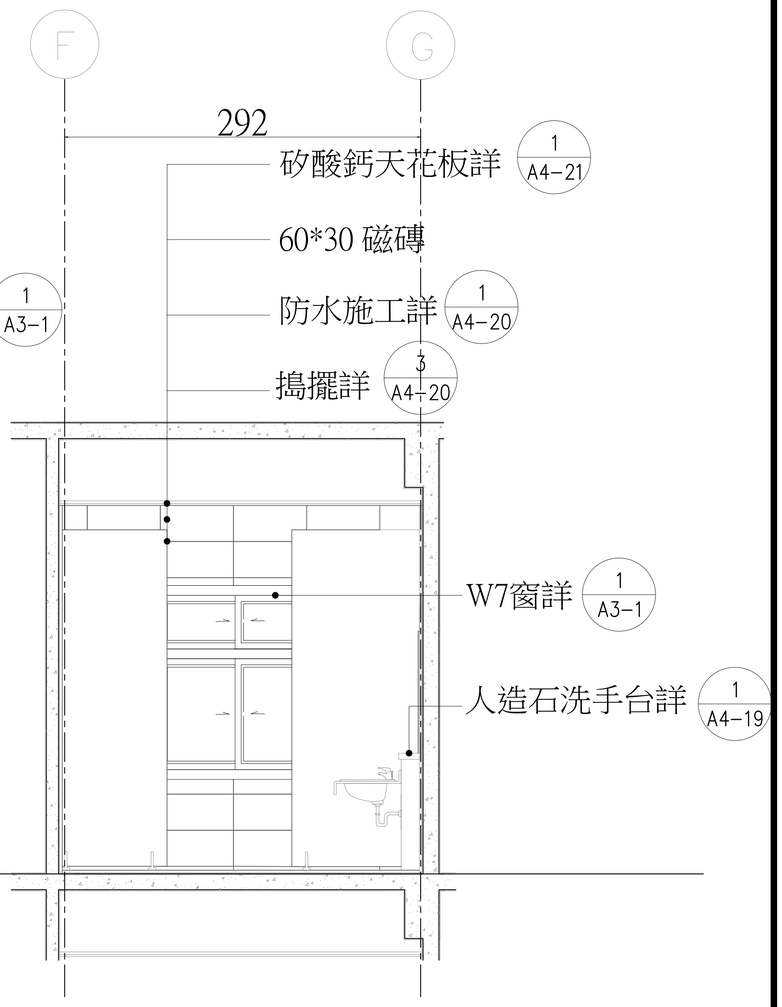

3 A4-6 B-2剖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1棟廁所二層立面圖及 B1棟廁所二層剖面圖			131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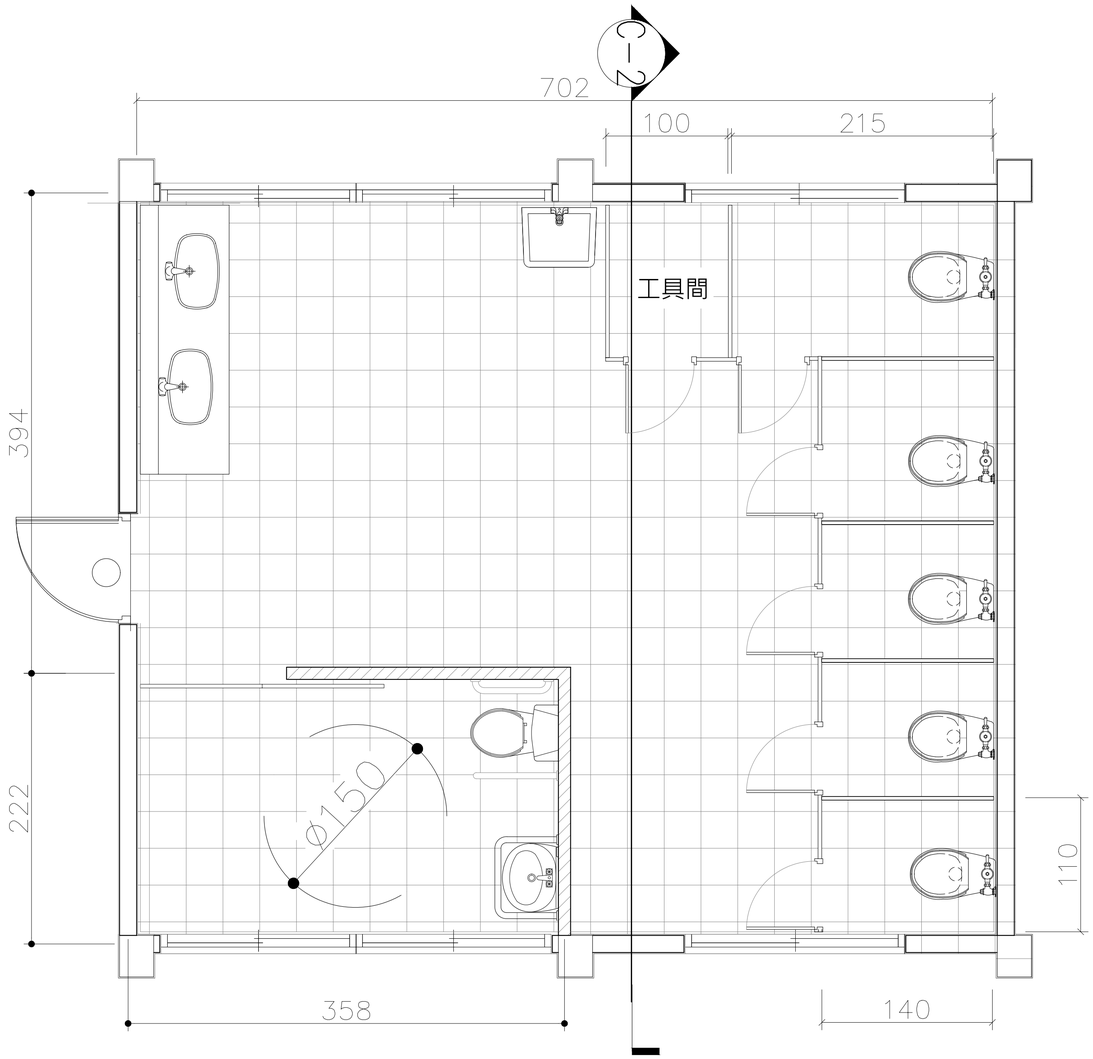

1 A4–7 B9棟女廁平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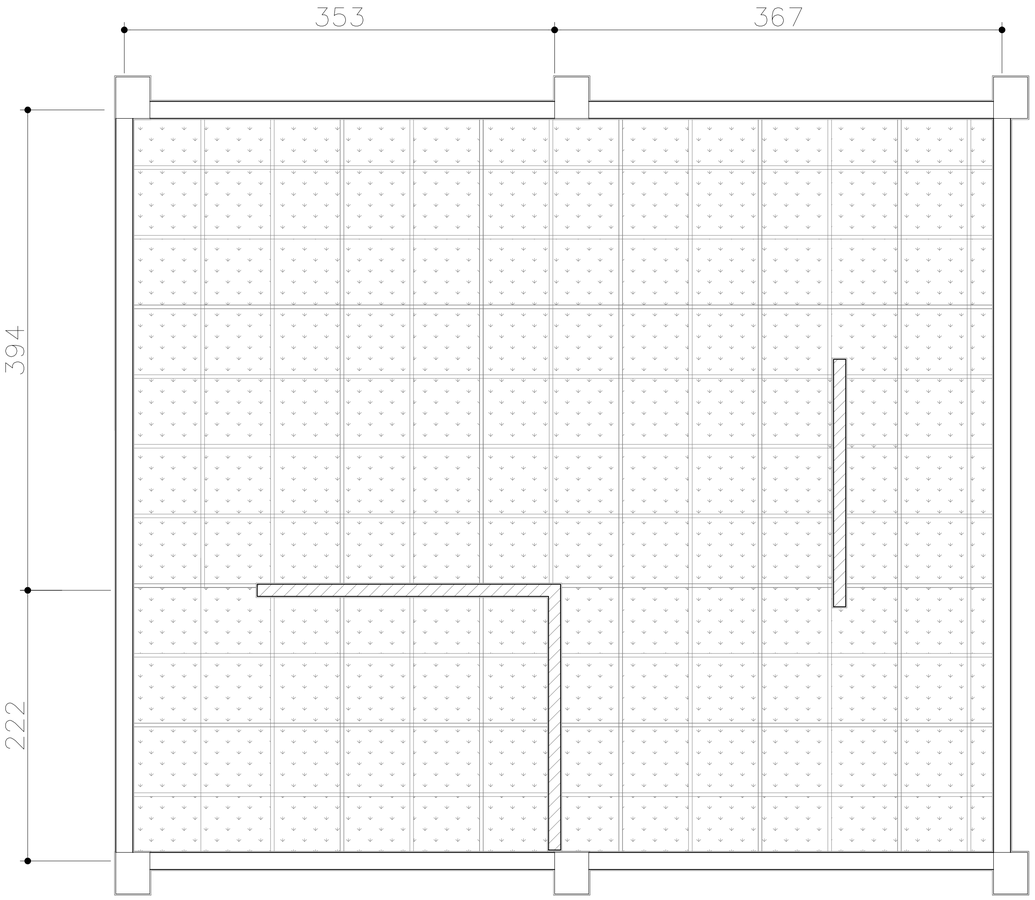

2 A4–7 B9棟女廁天花板平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廁所一層平面圖及 B9棟廁所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3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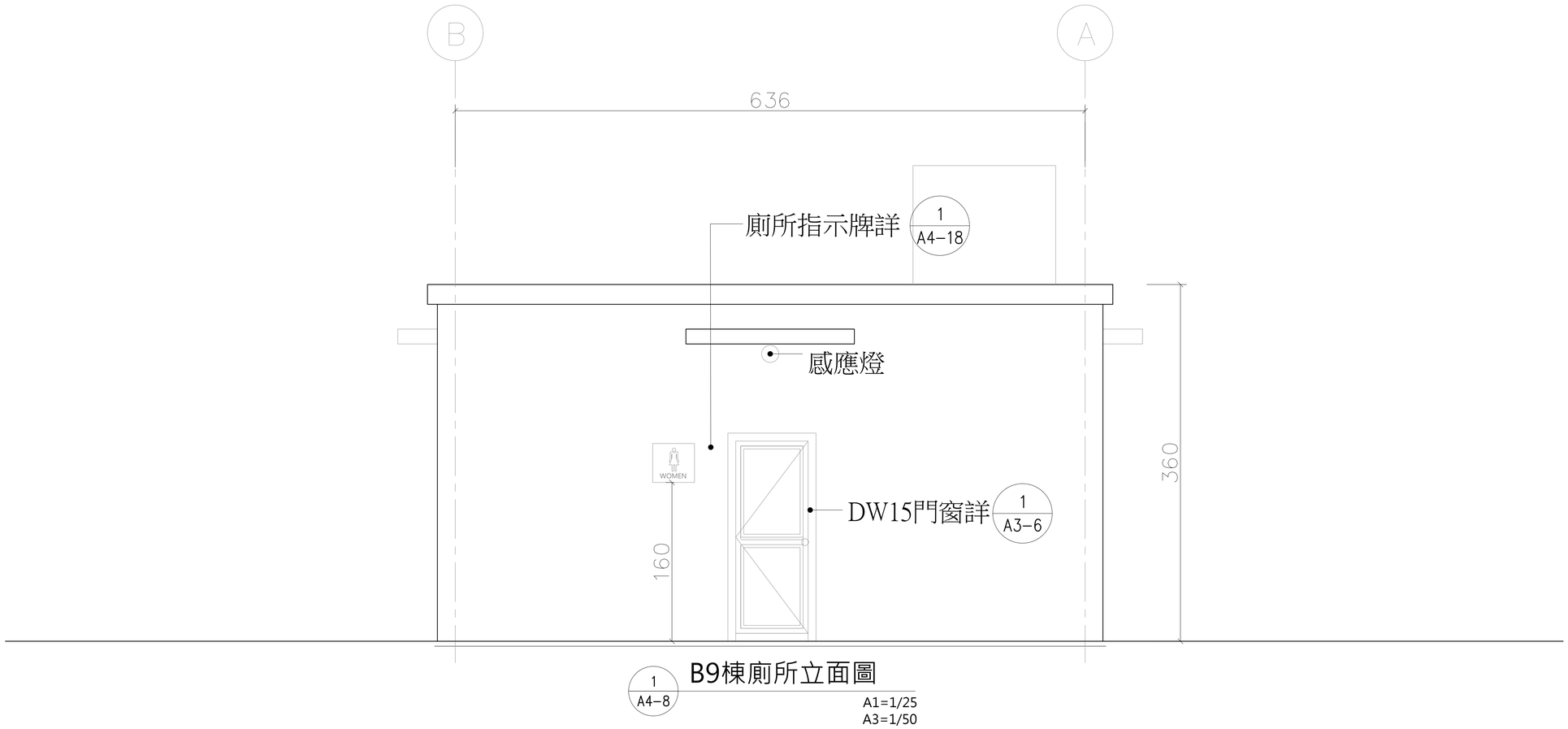

1 A4-8 B9棟廁所立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廁所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3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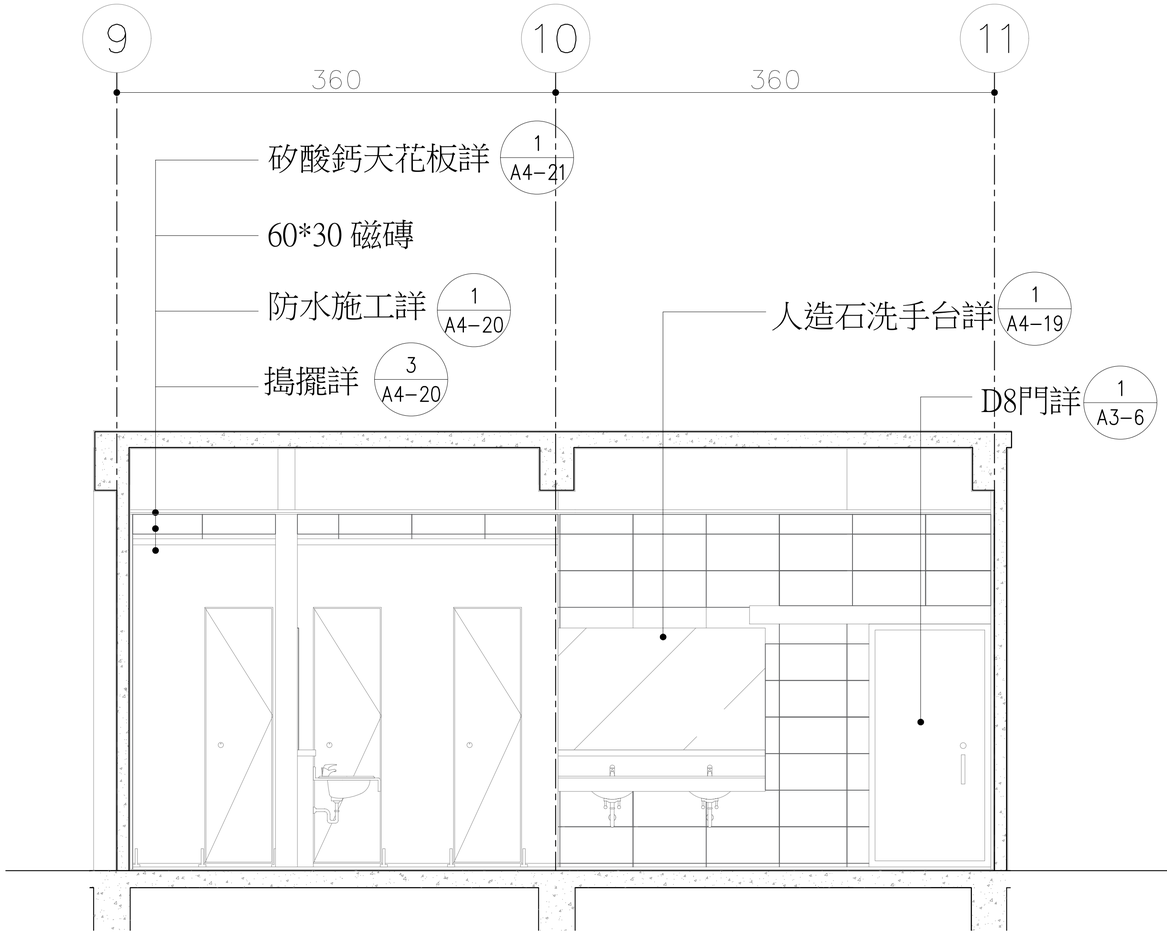

1 A4-9 C-1剖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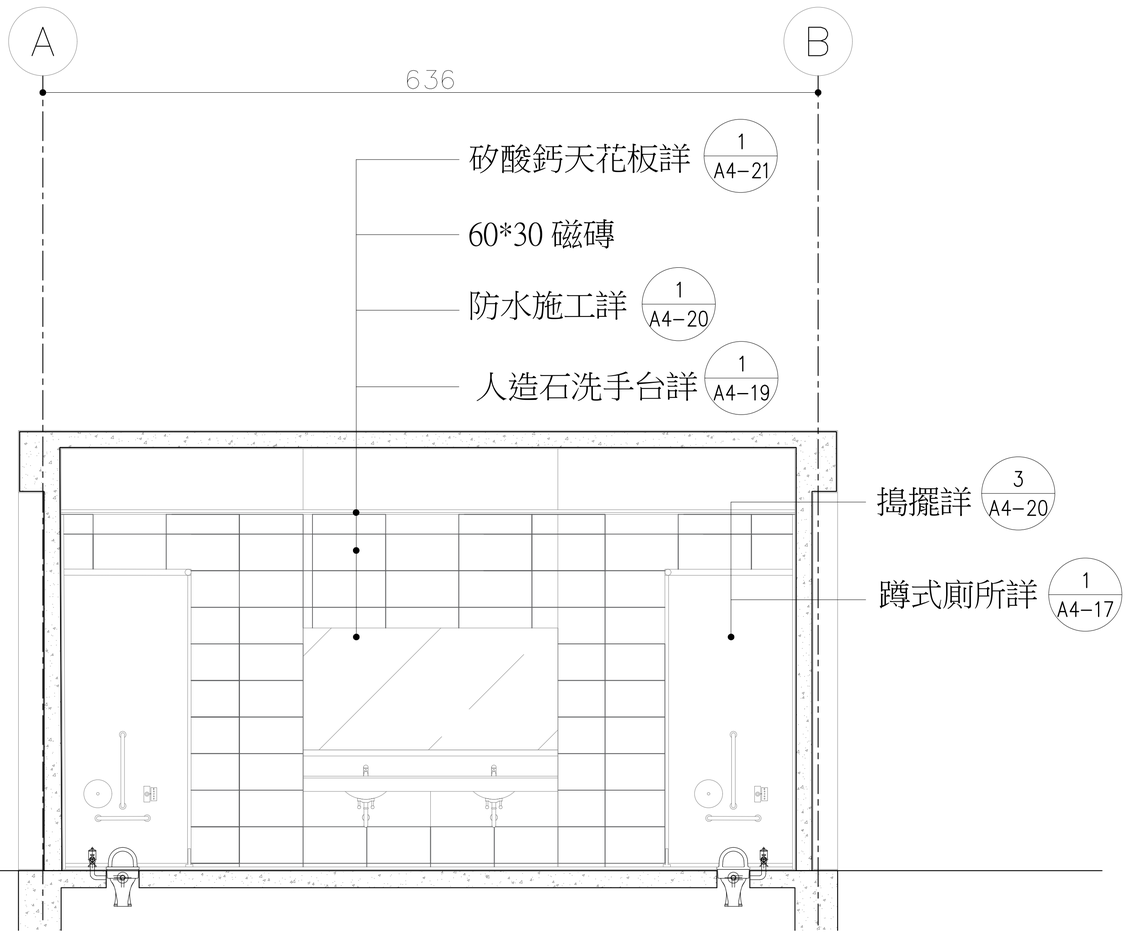

2 A4-9 C-2剖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9棟廁所剖面圖	簽章	張號 13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4-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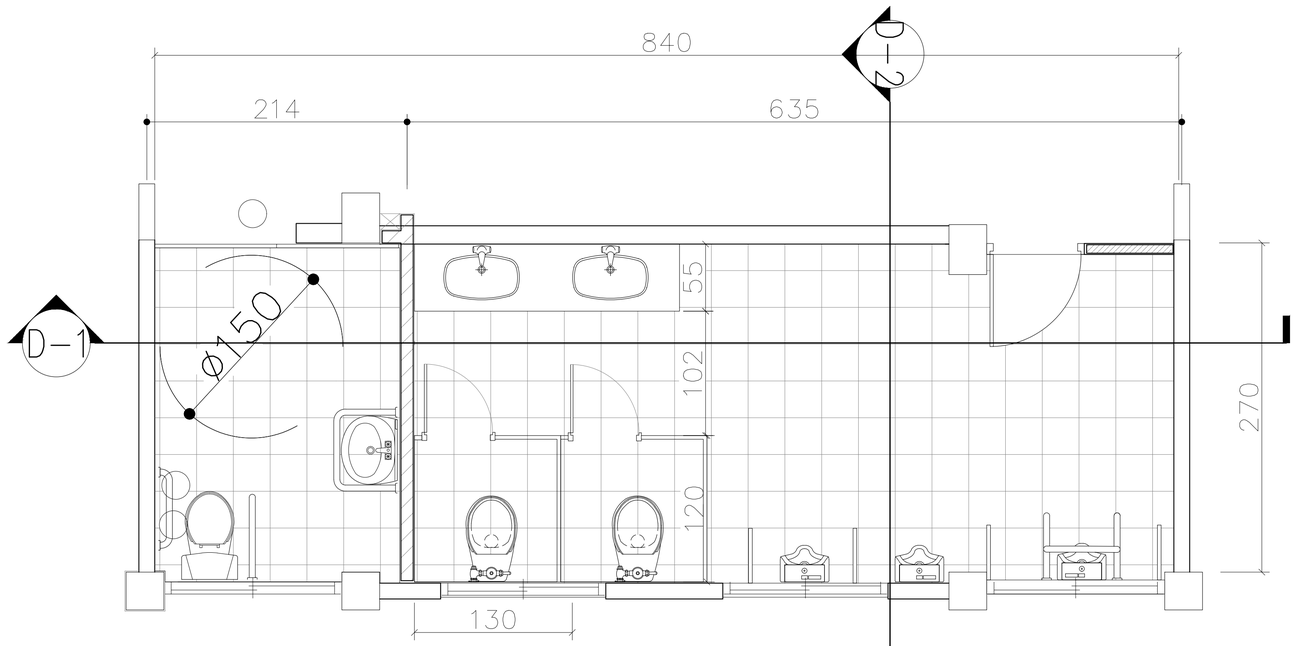

1
A4-10

B12棟一層男廁平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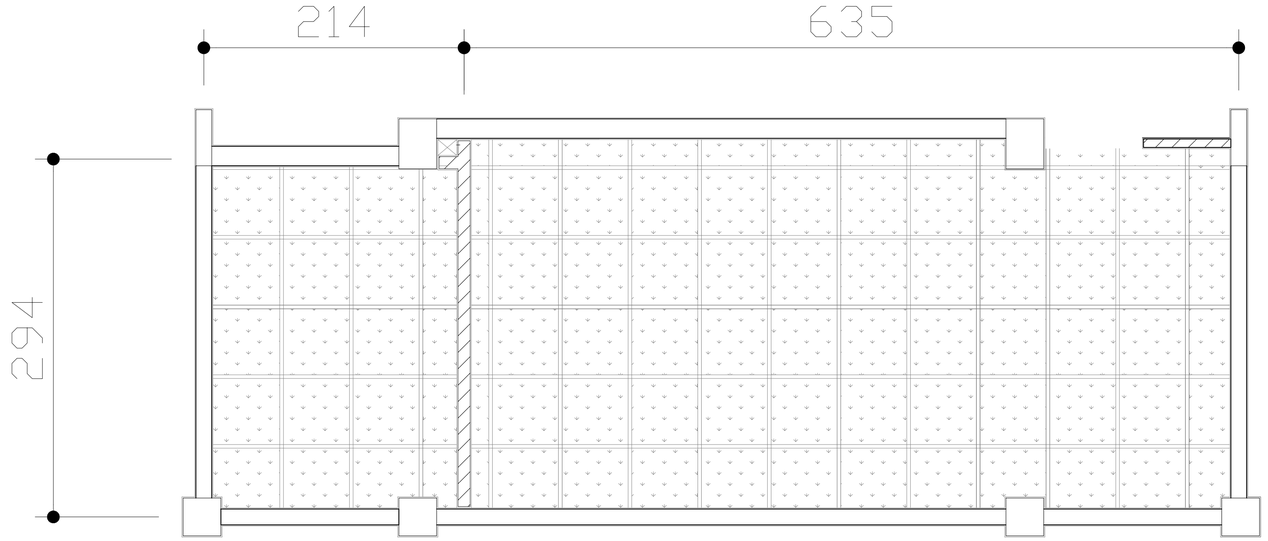

2
A4-10

B12棟一層男廁天花板平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135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4-10

B12棟廁所一層平面圖及B12棟廁所一層天花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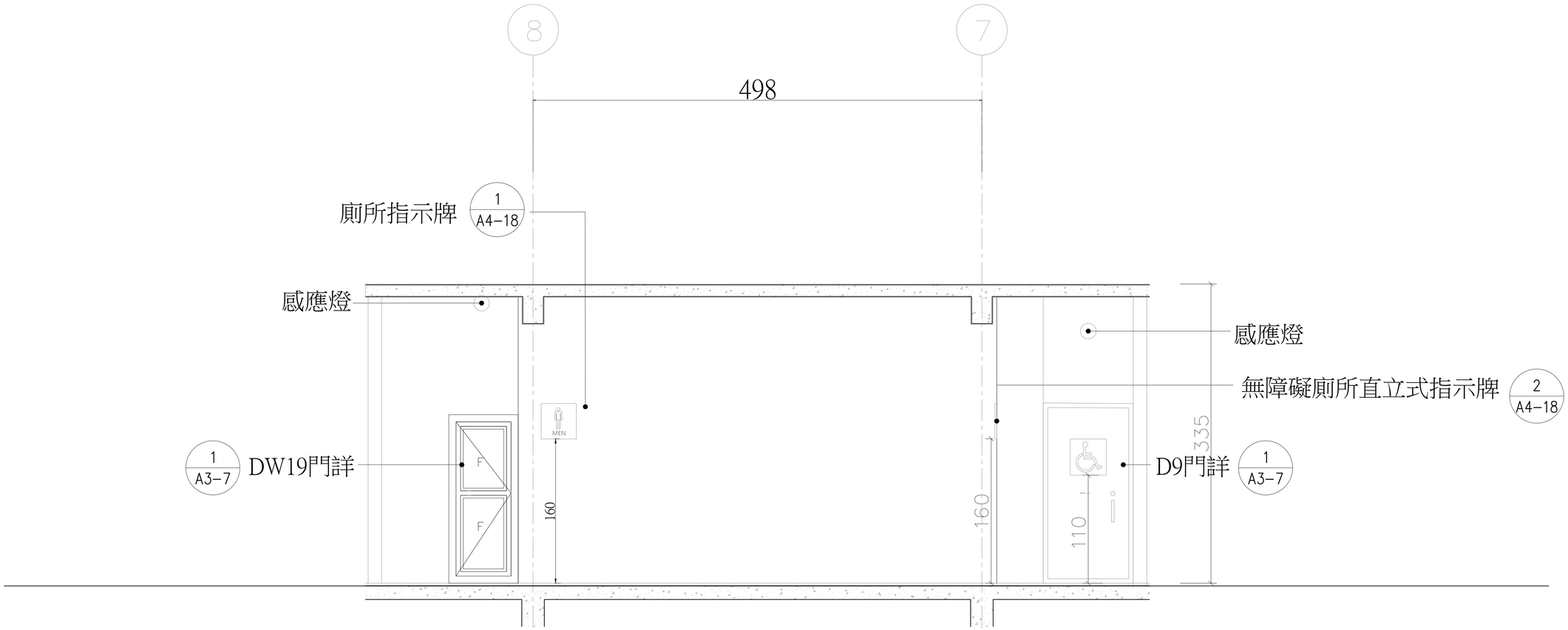

1 A4-11 B12棟廁所一層立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廁所一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3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4-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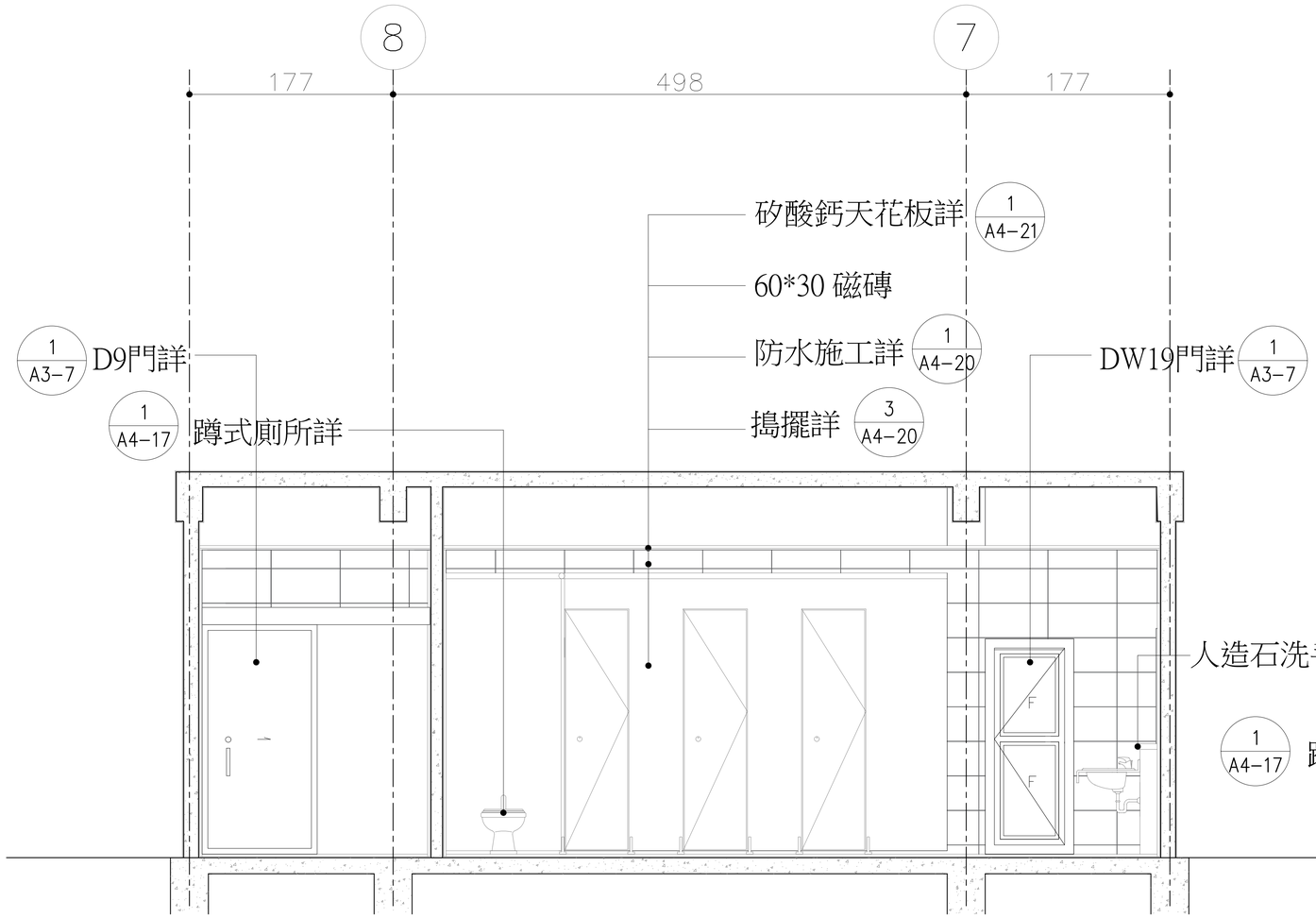

1 A4-12 D-1剖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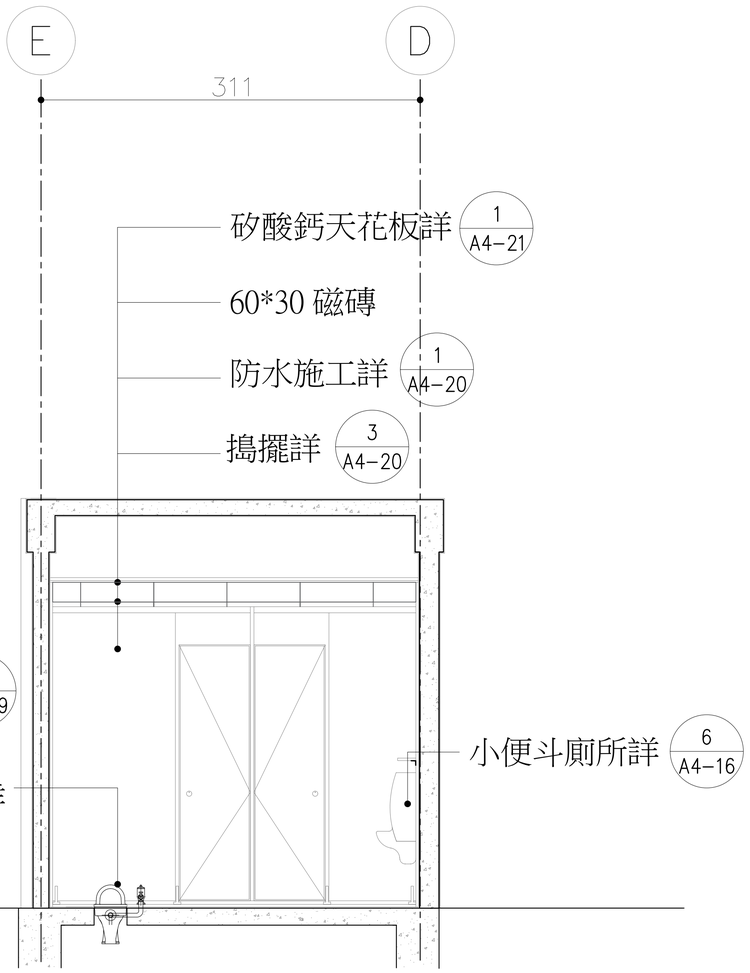

2 A4-12 D-2剖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廁所一層剖面圖	簽章		張號 13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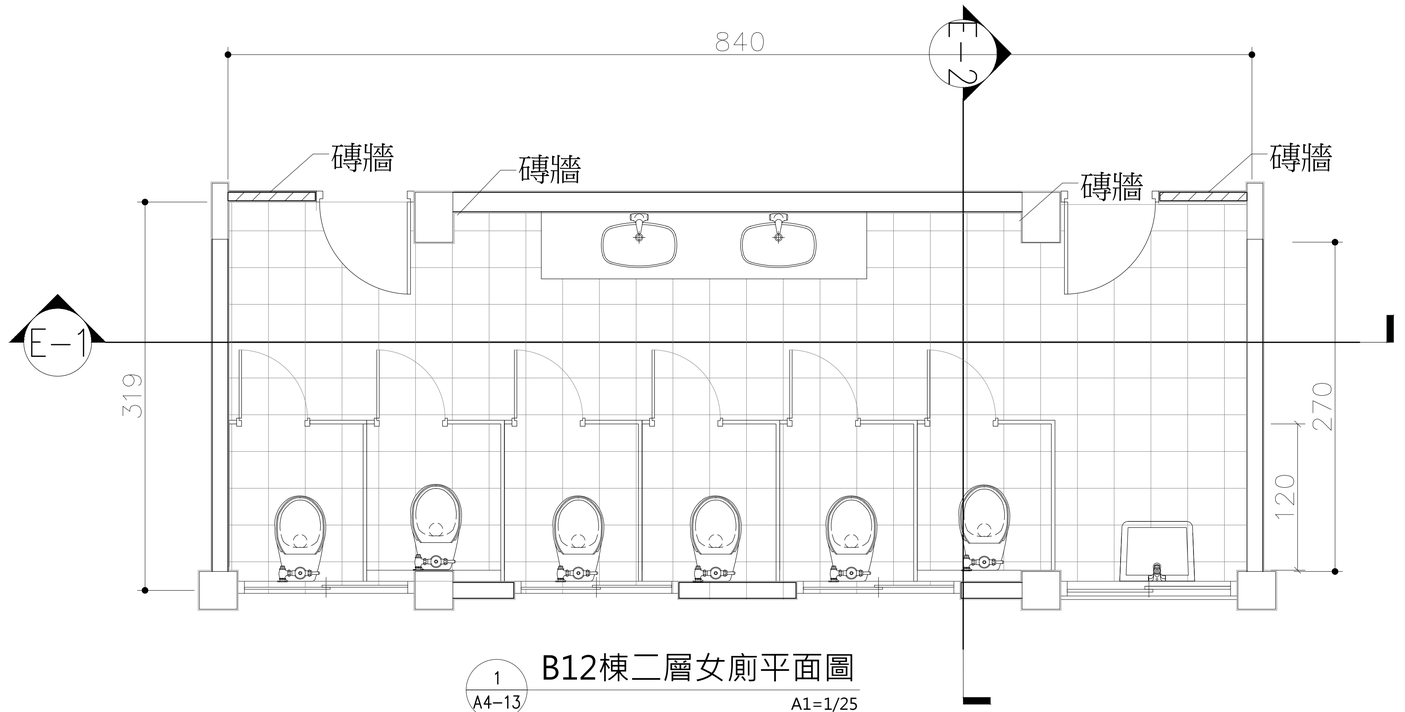

1 / A4-13 B12棟二層女廁平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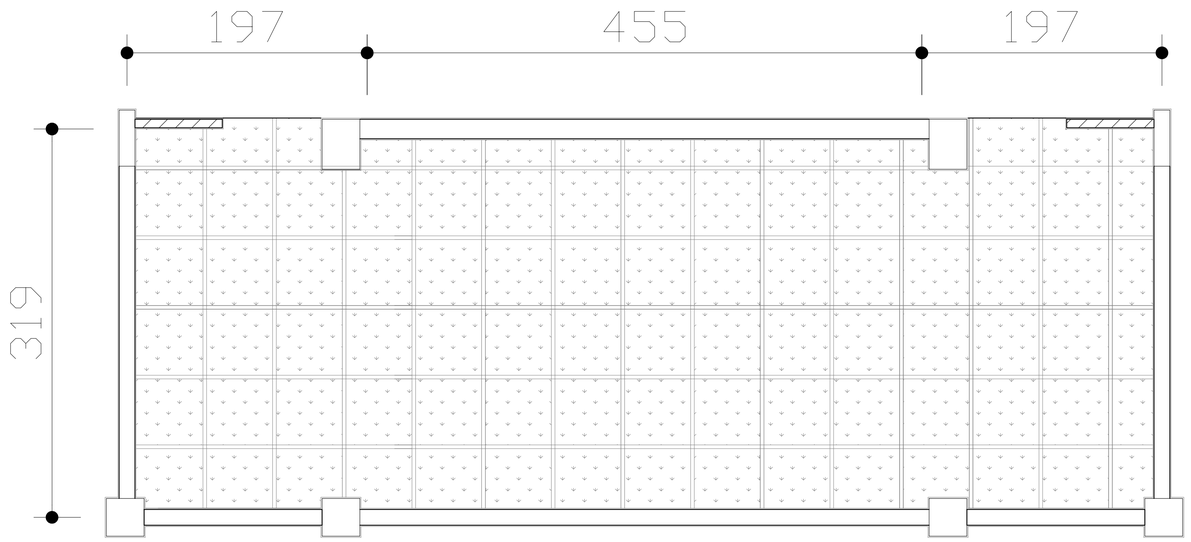

2 / A4-13 B12棟二層女廁天花板平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廁所二層平面圖及B12棟廁所二層天花板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3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4-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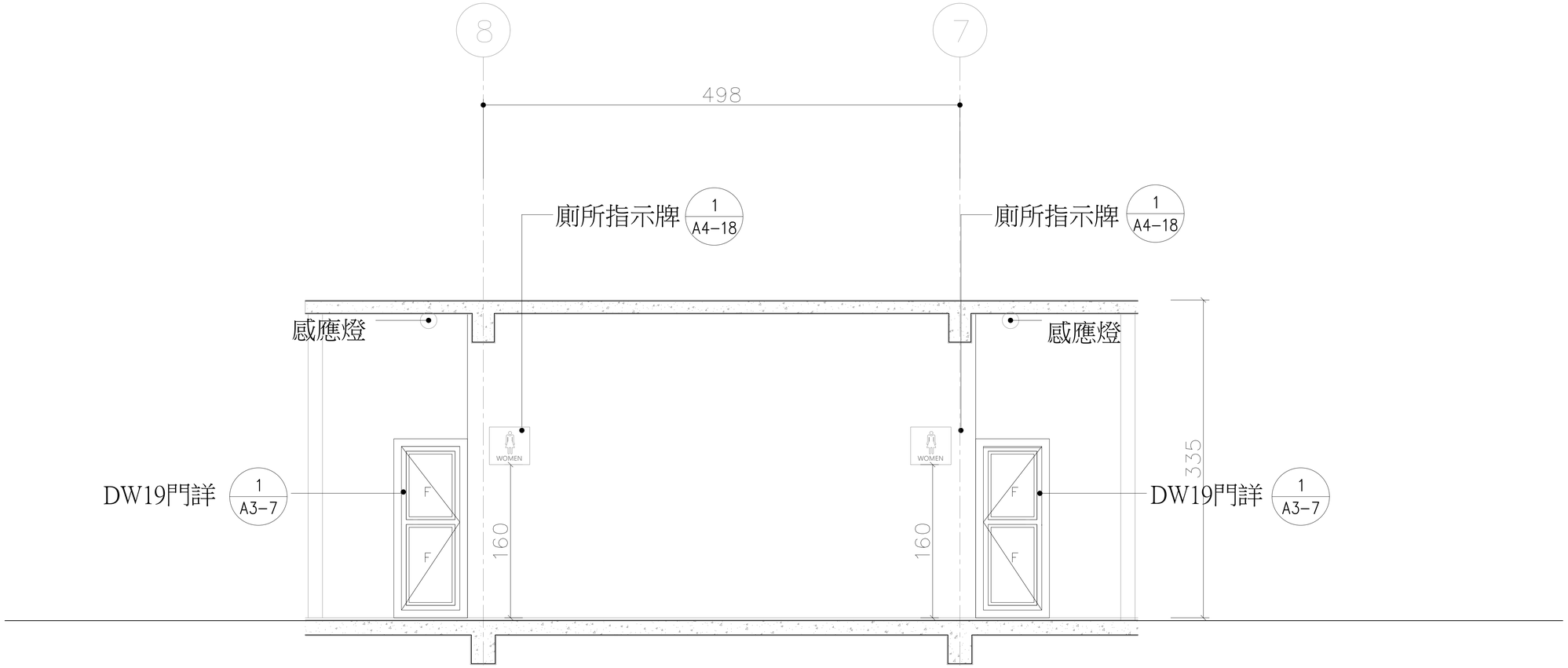

1 A4-14 B12棟廁所二樓立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廁所二層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3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A4-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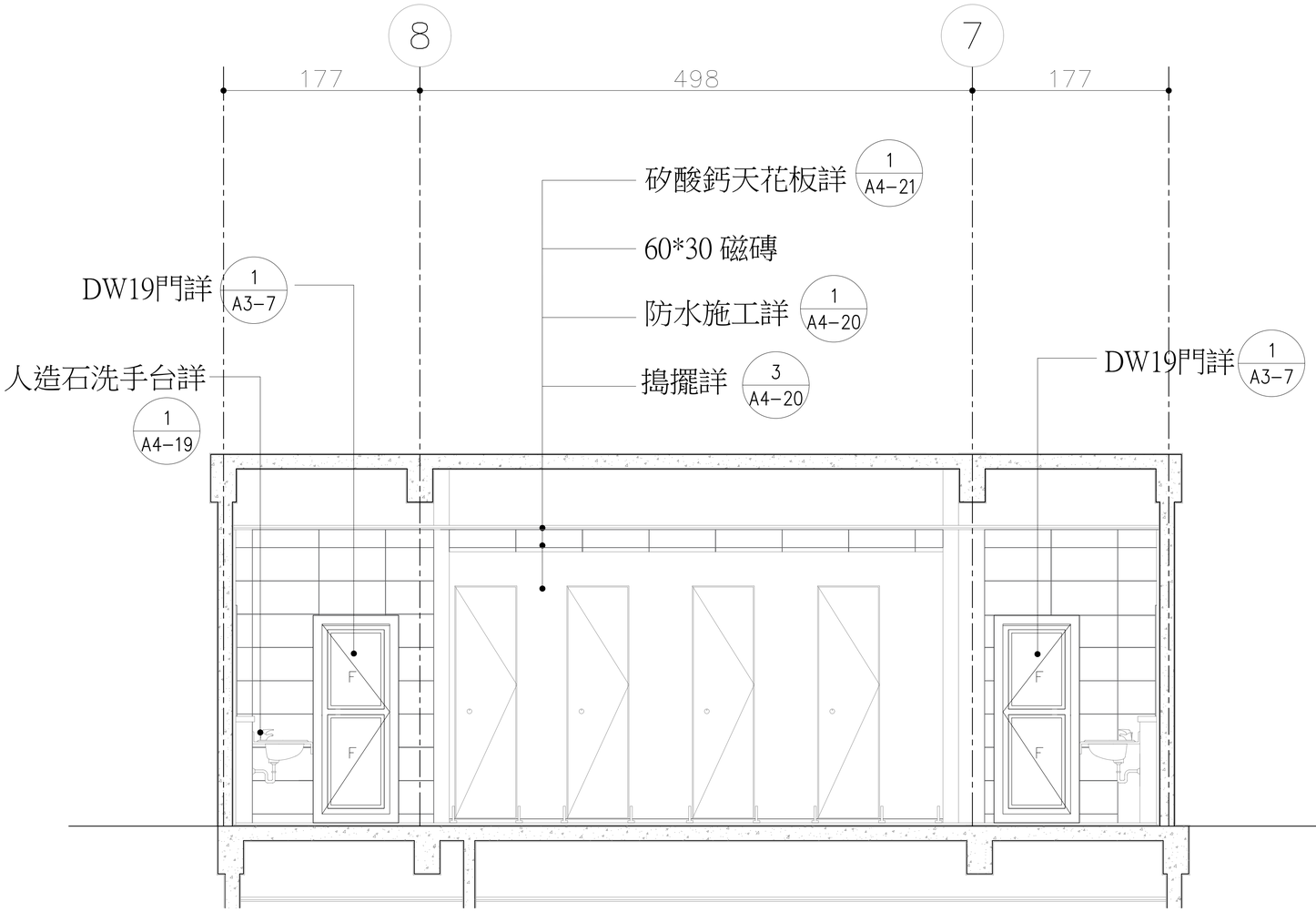

1 A4-15 E-1剖面圖

A1=1/25
A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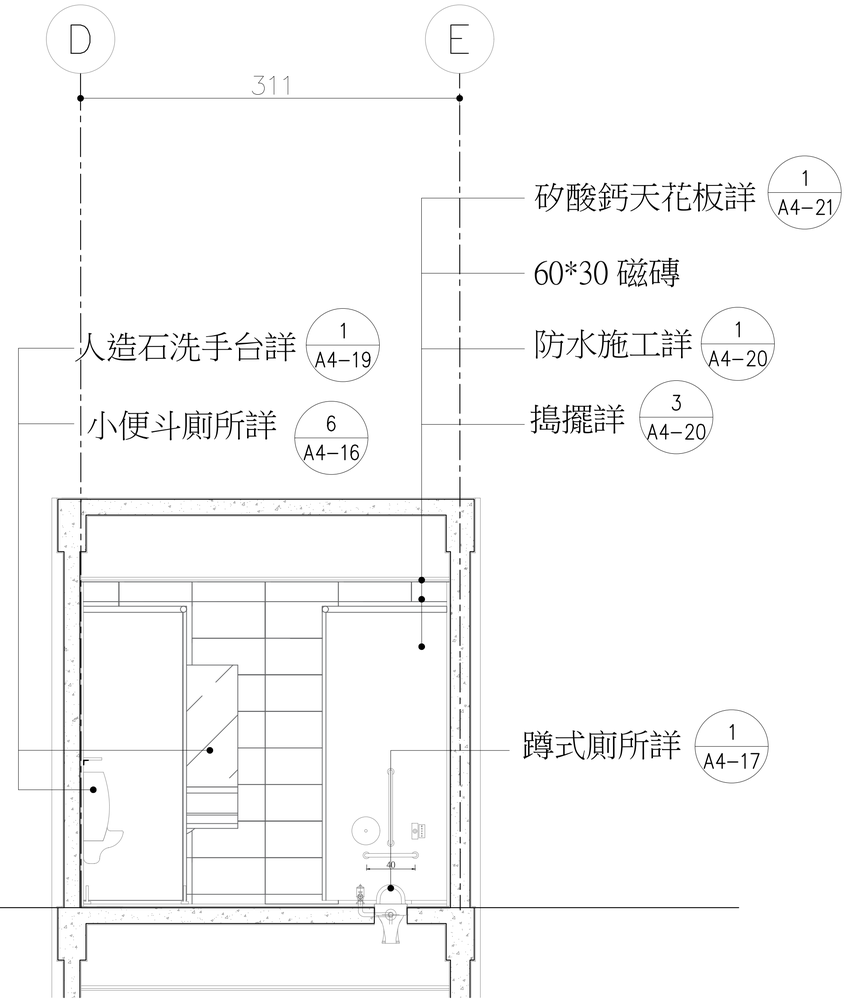

2 A4-15 E-2剖面圖

A1=1/25
A3=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廁所二層剖面圖	簽章		張號 14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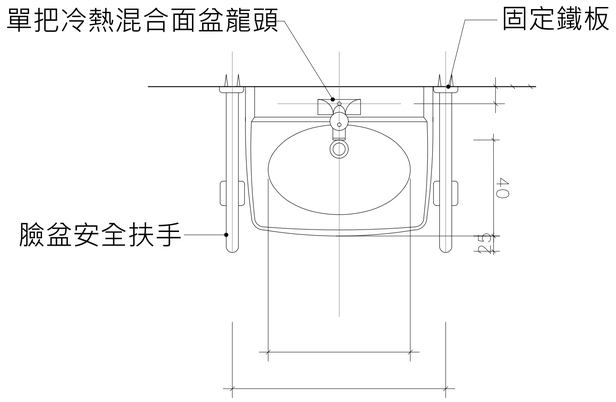

1 A4–16 無障礙洗臉盆平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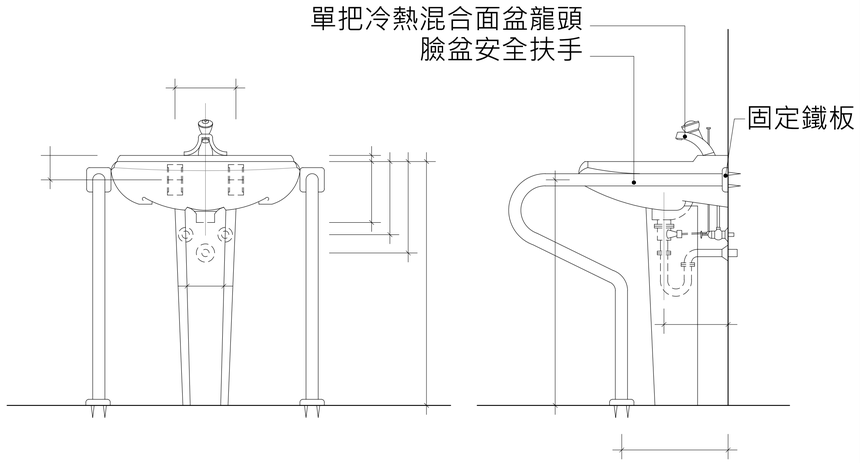

2 A4–16 無障礙洗臉盆立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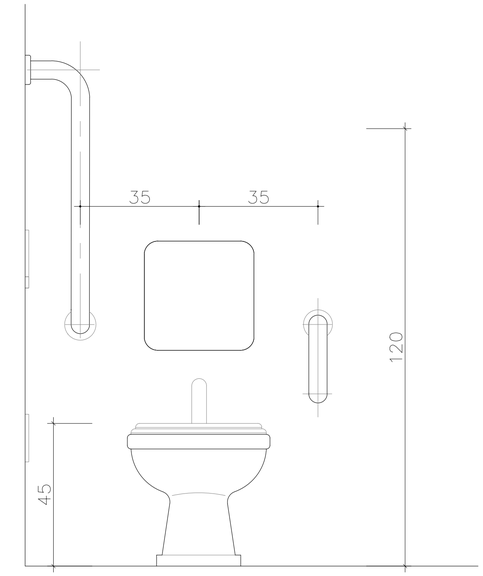

3 A4–16 無障礙坐式馬桶立面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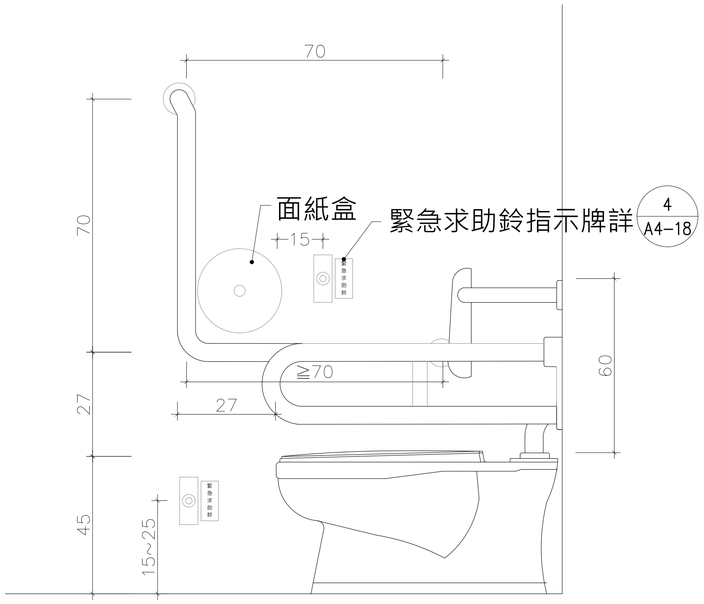

4 A4–16 無障礙坐式馬桶立面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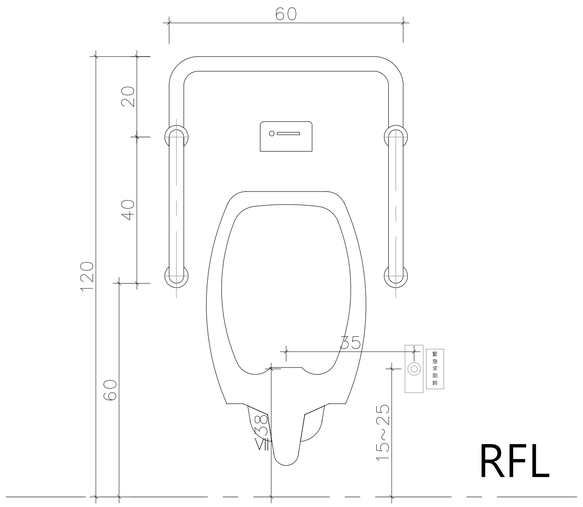

5 A4–16 無障礙小便斗立面詳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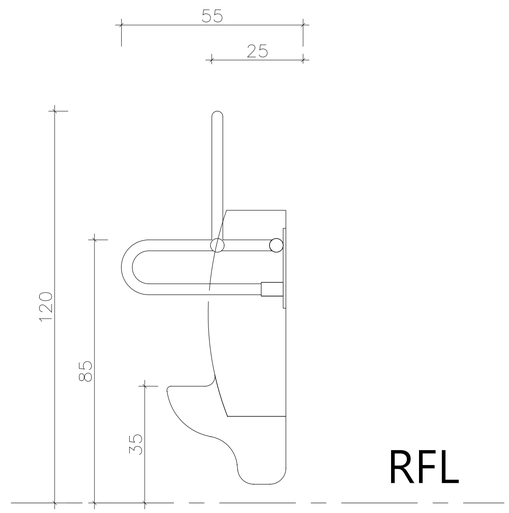

6 A4–16 無障礙小便斗立面詳圖(二)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廁所設備大樣詳圖(一)	簽章		張號 14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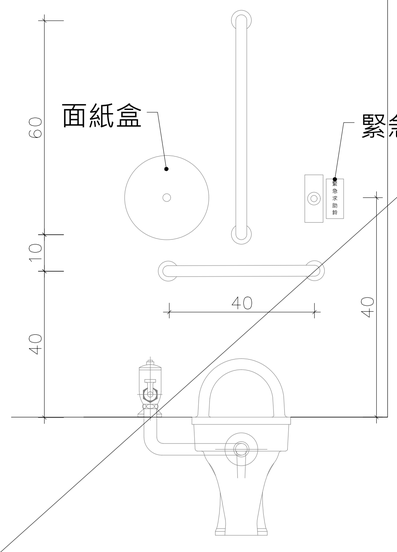

1 A4-17 蹲式馬桶立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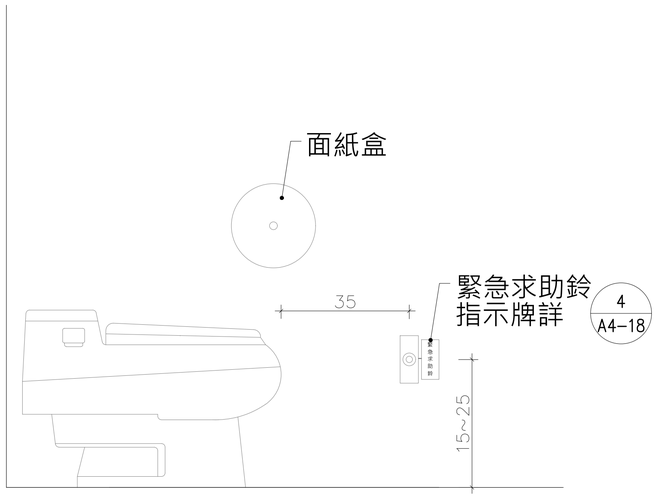

2 A4-17 坐式馬桶立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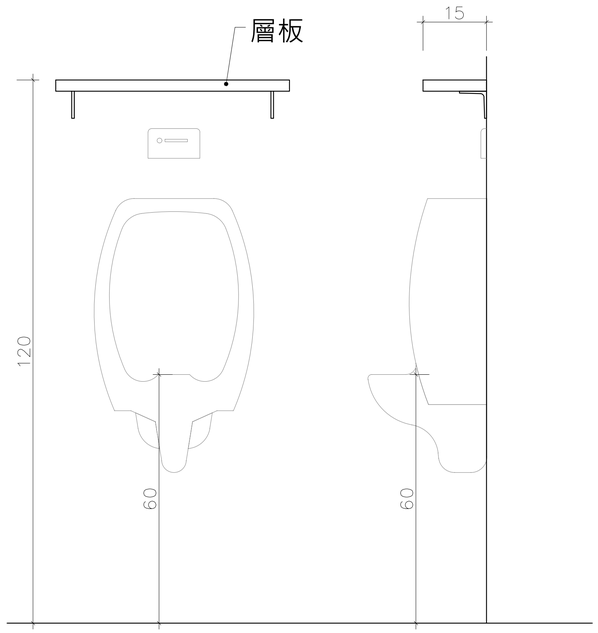

3 A4-17 小便斗立面詳圖

4 A4-17 坐式馬桶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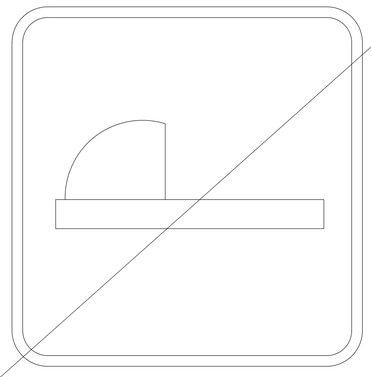

5 A4-17 蹲式馬桶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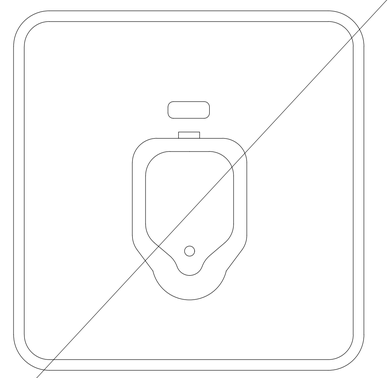

6 A4-17 小便斗指示牌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廁所設備大樣詳圖(二)	簽章		張號 14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壓克力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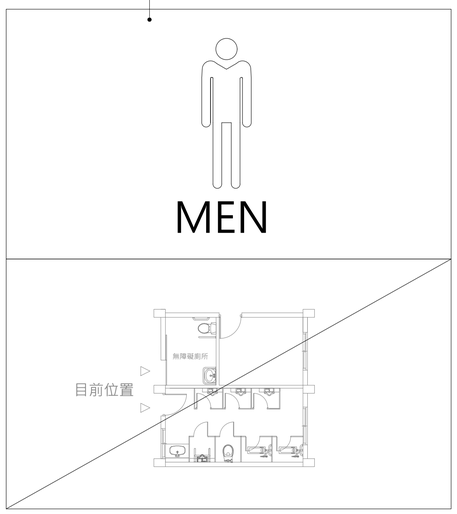

B1棟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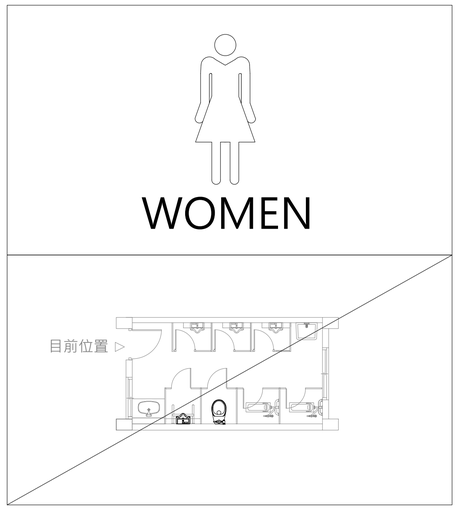

B1棟二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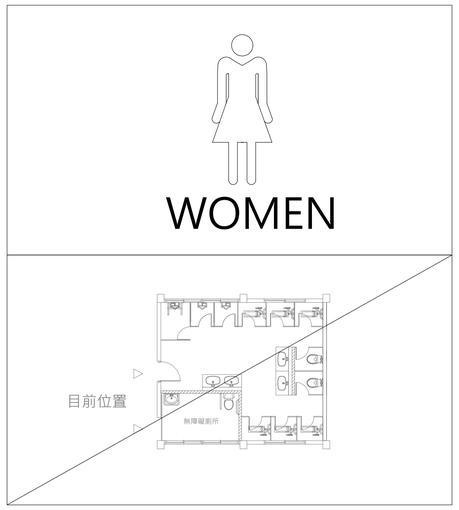

B9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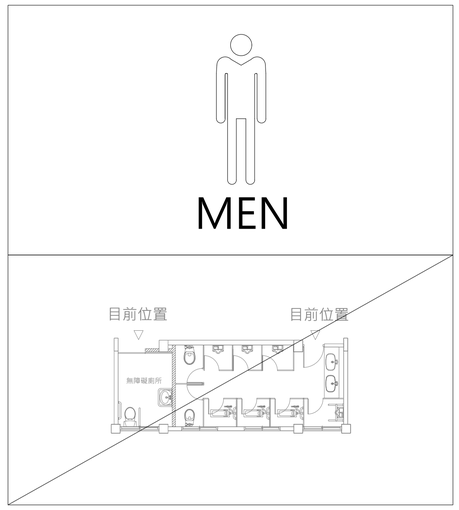

B12棟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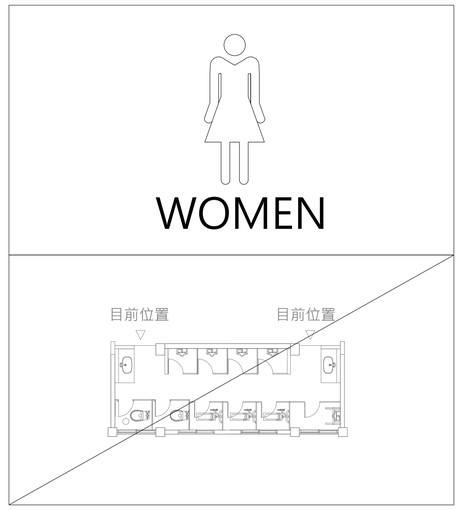

B12棟二層

1 A4-18 廁所功能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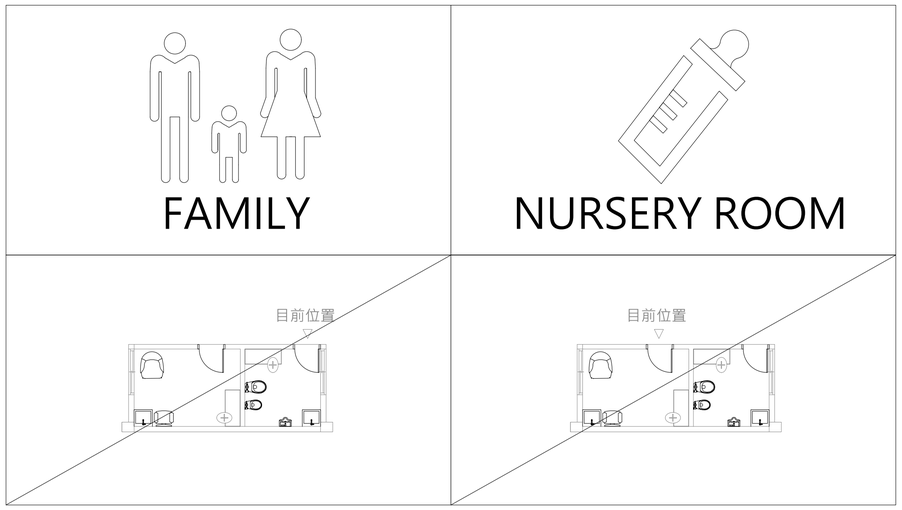

B5棟一層　B5棟一層

壓克力板

3 A4-18 緊急求助鈴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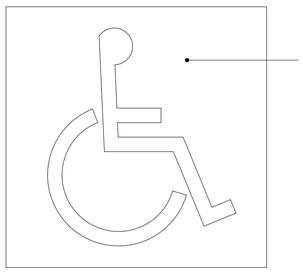

壓克力板

2 A4-18 無障礙廁所直立式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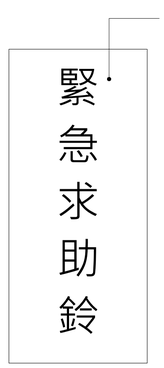

壓克力板

4 A4-18 緊急求助鈴指示牌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廁所設備大樣詳圖(三)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143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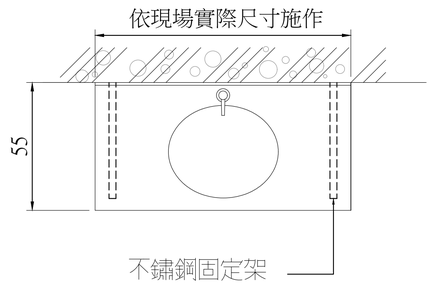

廁所洗手枱平面圖(型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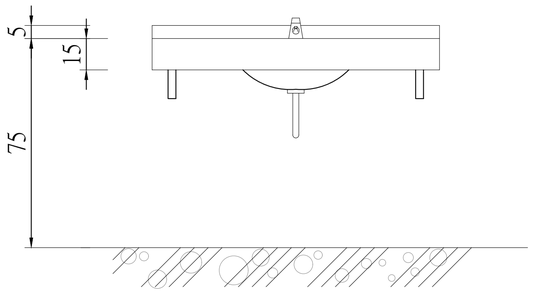

廁所洗手枱立面圖(型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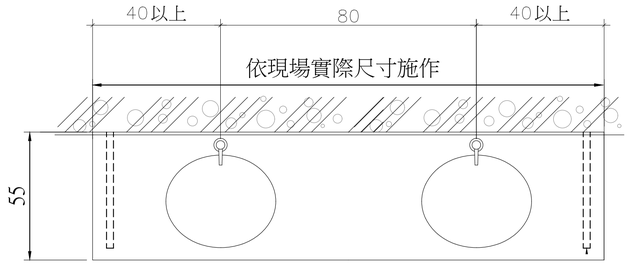

廁所洗手枱平面圖(型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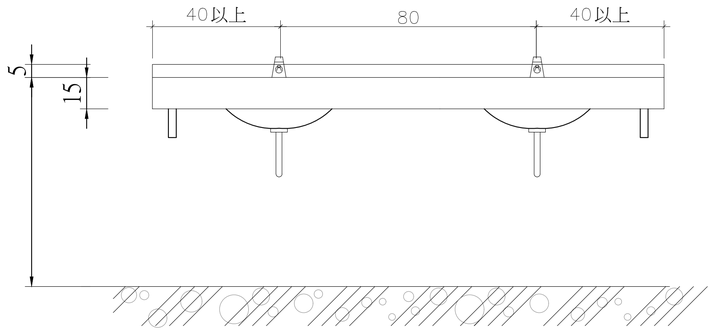

廁所洗手枱立面圖(型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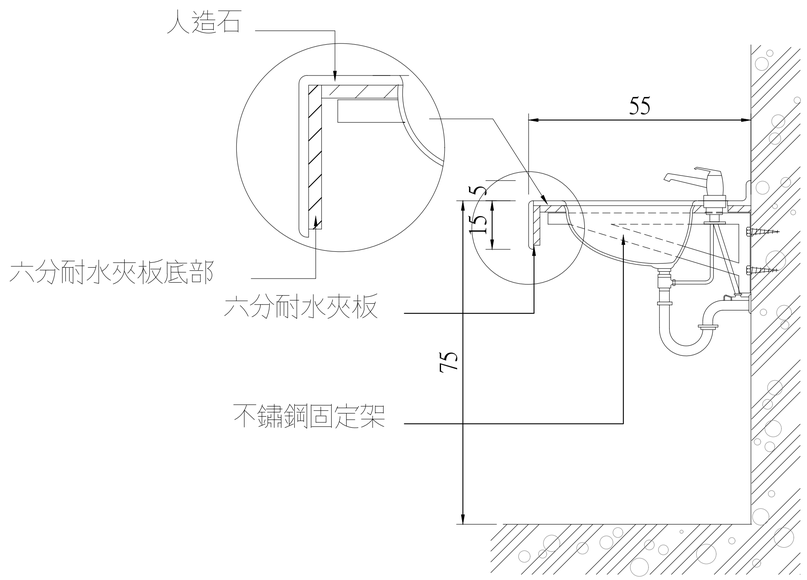

廁所洗手枱剖面圖
面盆型式僅供參考

1 A4–19 廁所人造石洗手台詳圖

人造石檯面施工標準：
1.本檯面採用厚12mm(含)以上之可研磨透心人造石板材。
2.本檯面背牆5cm,深度55-60cm,檯面前緣長度為10-15cm之人造石檯面。
3.板材併接時,需以同色膠拌合
4.併接板材溢出之同色膠需完全乾涸後,再進行表面清除工作
5.清除表面併接處後,以細砂紙修磨潤飾整個表面
6.本工程材料,顏色,及配件等,於施工前,須經機關、監造單位認可,方可進場施工
7.臉盆與檯面及檯面與牆面需以矽膠填縫處理.

人造石材料說明:
其性能要求如下:
(承商送審時需提供樣品,確認表面是否作樹脂塗裝,以確保防水及耐磨性能)
1.耐污染性經CNS 11367(1985)測試結果為無異狀
2.耐沸水性經CNS 11367(1985)測試結果為質量增加率(%) 0.15至0.25之間厚度膨脹率(%) 0.05至0.15之間
3.洛氏硬度(HRM)經CNS 13332(1994)測試結果為測試結果為80(含)以上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廁所設備大樣詳圖(四)	簽章		張號	14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施作說明:
1.浴廁內衛浴設備皆更新，如洗臉台、明鏡、座式馬桶。
2.防水水泥砂漿施作高度為離地100cm。
3.轉角處各需施作寬20cm防水塗料補強。
4.防水塗刷需滾入排水管內。
5.石英磚鋪貼顏色、樣式需與原本相同。

轉角處施作寬20cm防水塗料補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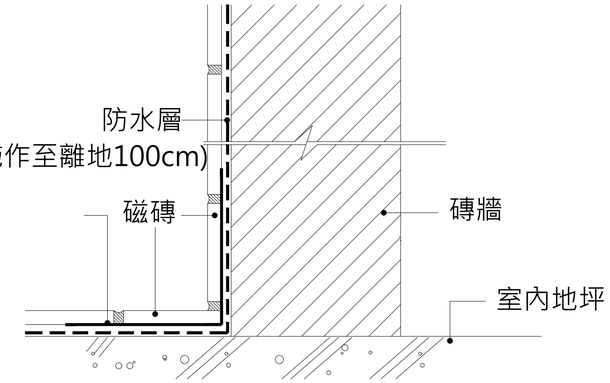

1 A4-20 浴廁防水施工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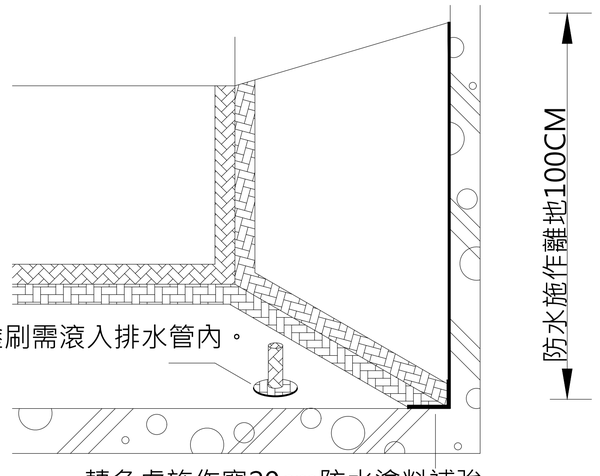

轉角處施作寬20cm防水塗料補強。

2 A4-20 浴防水補強示意圖

3 A4-20 廁所搗擺施工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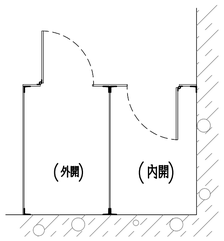

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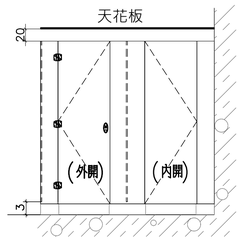

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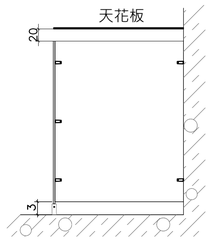

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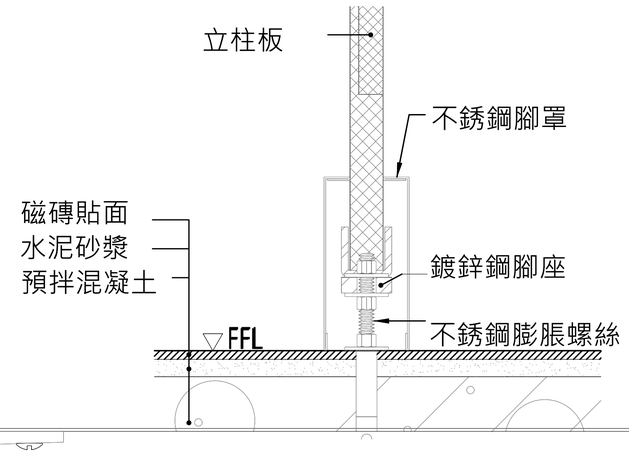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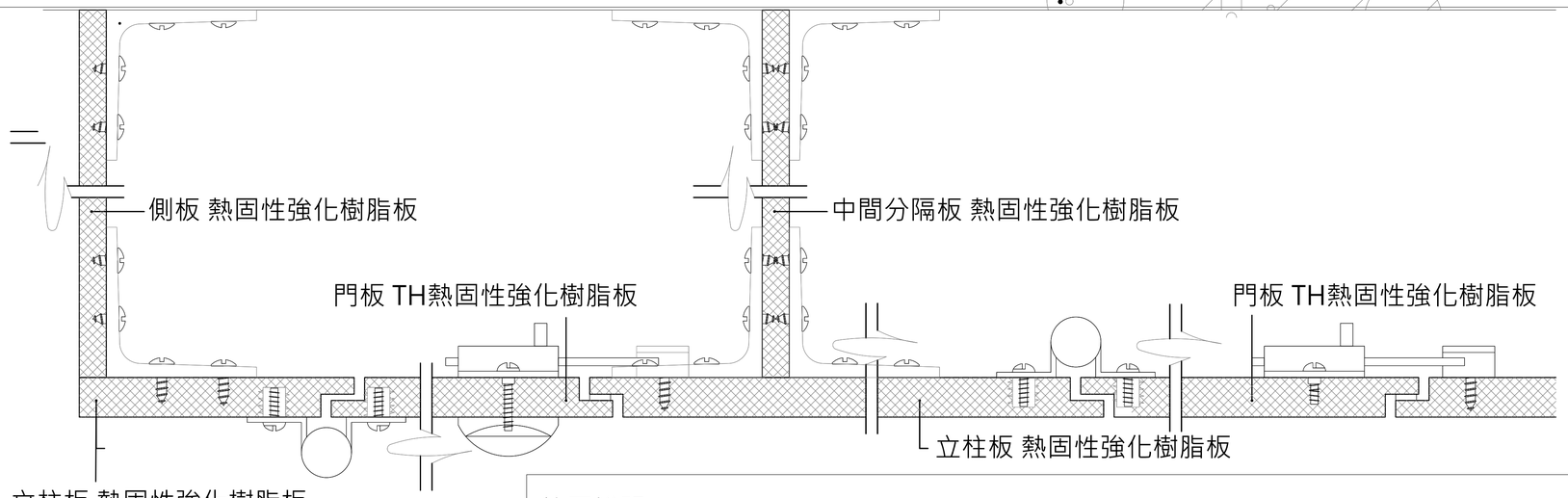

熱固性強化樹脂板， 應提出檢試驗內容:

項次	試 驗 項 目	試 驗 依 據
1	抗拉強度(縱向)(橫向)	CNS 11367
2	抗彎強度(縱向)(橫向)	CNS 11367
3	耐污染性	CNS 11367
4	耐煙灼性	CNS 11367
5	表面耐磨性	CNS 11367
6	尺度安定性(縱向)(橫向)	CNS 11367

施工說明：
1.本工程採用熱固性強化樹脂板浴廁搗擺隔間。
2.隔間立柱板為 13mm/TH、門扇為 13mm/TH、中間分隔板為 13mm/TH，且中間不得有接縫。
3.按裝結合用五金固定繫件係採用不銹鋼預鑄品。
4.鉸鏈係採用重力式不銹鋼自動歸位鉸鏈，非使用中可自動微開 15°左右 (內開式)或保持 0° (外開式)。
5.攻螺牙後，鎖入銅牙套運送至工地現場裝上單向 (ONE WAY)安全不銹鋼鏍絲。
6.腳座係採用鍍鋅鐵製品，腳罩係採用不銹鋼製品，罩面採毛絲面處理，膨脹螺絲，螺帽、華司等皆採用不銹鋼製品。
7.承包商應現場尺寸丈量後詳繪施工圖說，並備齊所有材料顏色及配件，經機關與監造單位審核認可後，方可進場施工，材料進場並須檢附出廠証明。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廁所防水及搗擺大樣詳圖(五)	簽章		張號 14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2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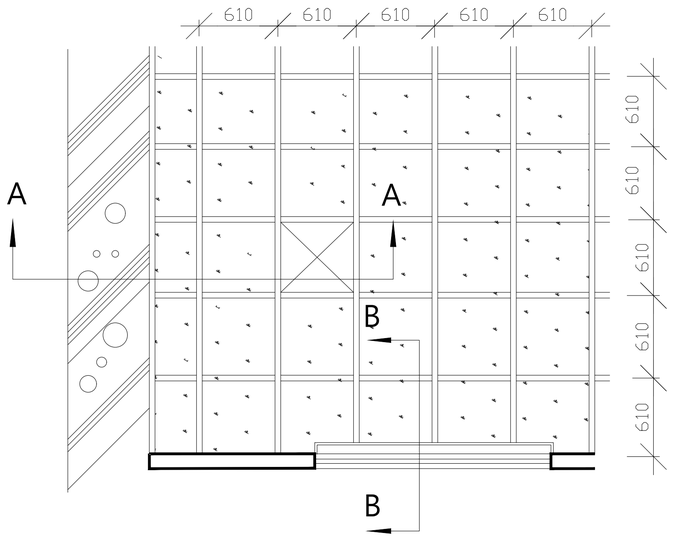

1 A4–21 矽酸鈣天花板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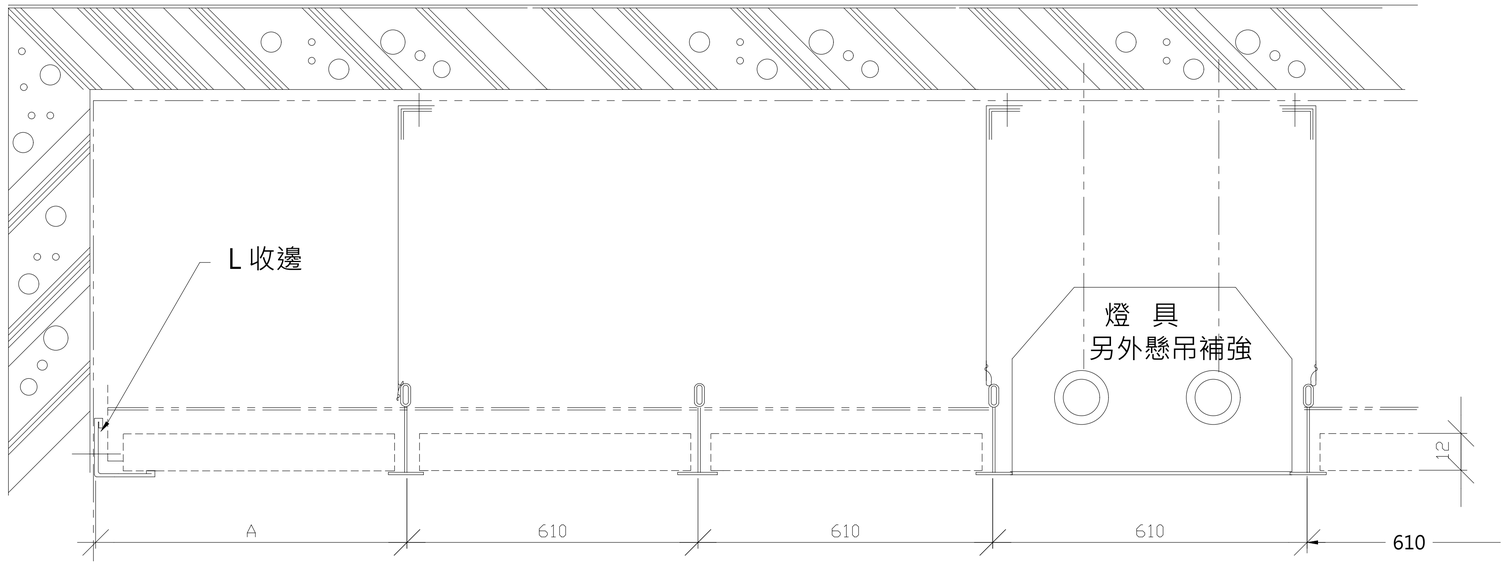

2 A4–21 A-A剖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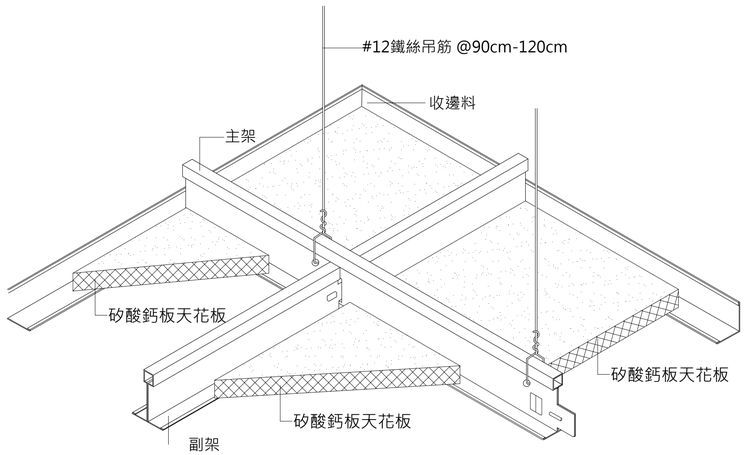

3 A4–21 輕鋼架接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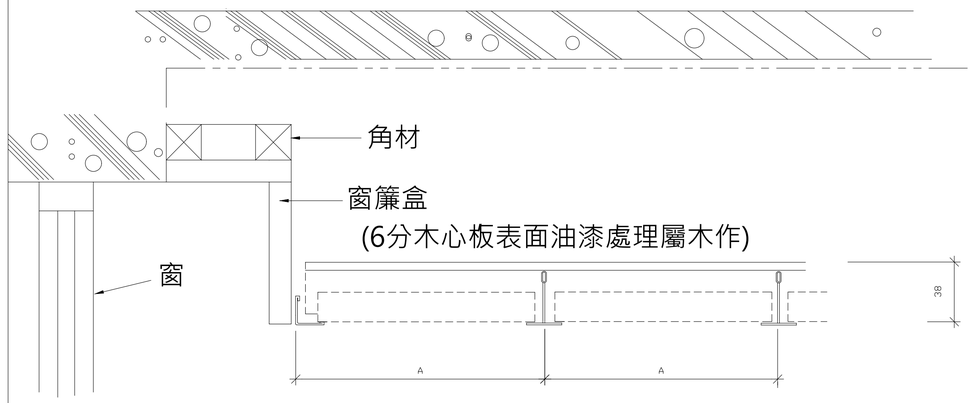

4 A4–21 B-B剖詳圖

5 A4–21 出風口剖面圖

施工規範：

a.本工程採用明架矽酸鈣板。

b.矽酸鈣板材質特性如下：

1.密度:360kg/m³ 以上。

2.抗彎強度:8kgf 以上。

3.含水率:依CNS 10994在1.8% 以下。

4.防陷度:依RH90、40°C、24小時測試在 1m/m 以下。

5.熱傳導率:依CNS7333 熱傳導率 0.05kcal/m.hr°C。

6.防火特性:符合CNS 6532耐燃一級之規定。

7.不含石綿及甲醛證明

c.原廠出具出廠證明及進口證明,施工前須送原設計單位審核通過方可施工。

d.本工程由廠商責任施工,驗收同時須附出廠証明及進口証明,與出具保固書。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性別友善廁所天花大樣詳圖	簽章		張號 14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2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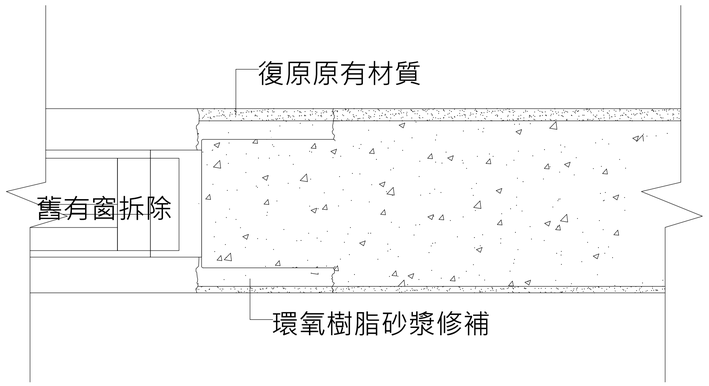

1 A4-22 門窗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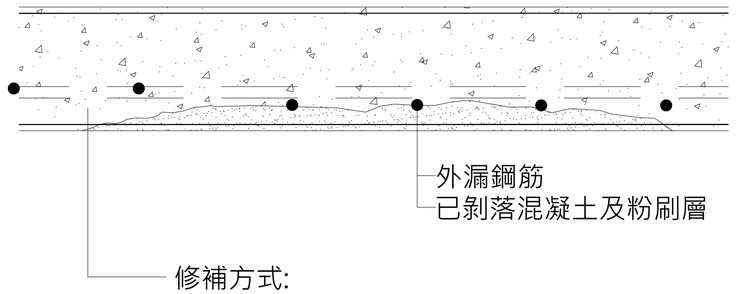

修補方式:
1.拆除剝落處及鄰近鬆動之混凝土。
2.鋼筋除鏽，並作防鏽處理。
3.高壓空氣吹淨。
4.塗佈EPOXY接著劑，以利接著。
5.施作EPOXY輕質補強膠高至外牆粉飾面平。
6.表面復原樣。

2 A4-22 外牆鋼筋外露補修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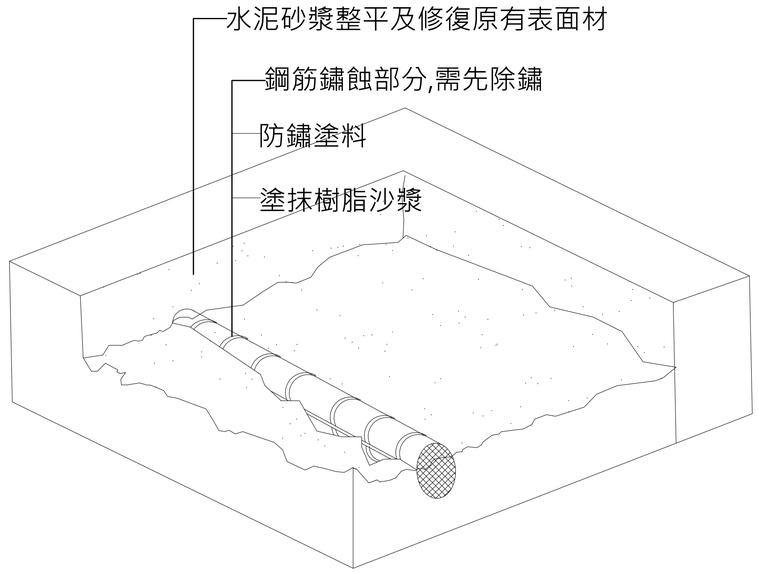

3 A4-22 除鏽工法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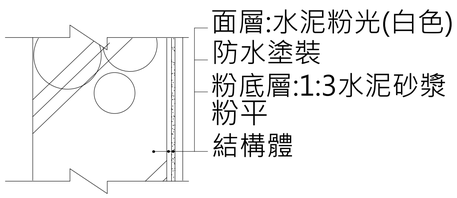

4 A4-22 水泥粉刷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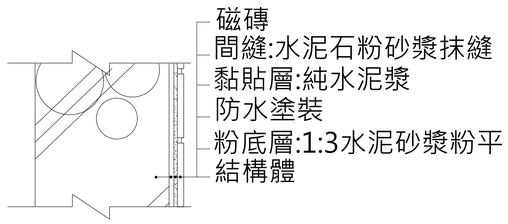

5 A4-22 面磚鋪貼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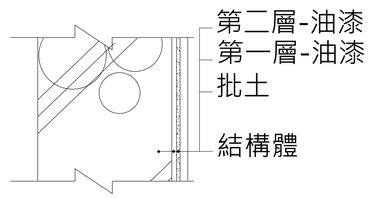

5 A4-22 室內油漆粉刷詳圖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修復工法大樣詳圖(一)	簽章		張號	14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2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TYPE-A 裂縫寬度0.3mm以下RC構材(若有滲漏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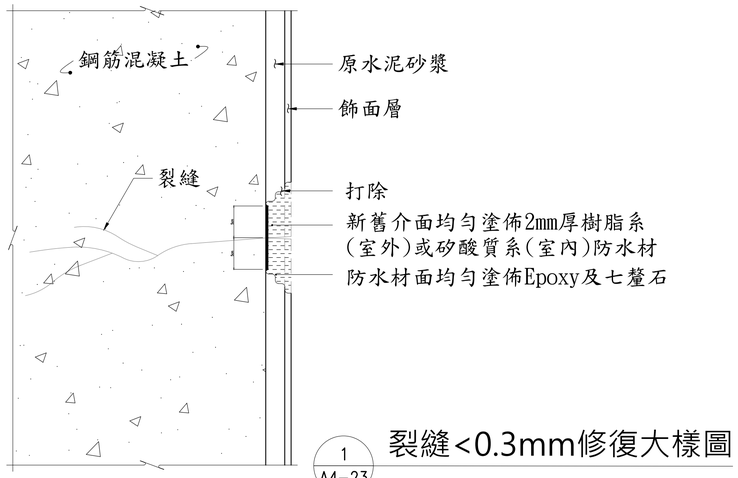

1 A4-23 裂縫<0.3mm修復大樣圖

施工步驟

1. 確認裂縫修復範圍：確認裂縫範圍、寬度、長度等。
2. 裂縫範圍表面清理：沿裂縫二側各打除寬度約5cm， 深度達粉刷層，並露出
   堅實的表面，再以鋼刷或砂輪機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
   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密封材塗佈：塗佈2mm厚樹脂系(室外)或矽酸質系(室內)防水材($1.2kgf/cm^2$)。
4. 密封材養護：密封材至少24小時養護直至硬化。
5. 表面清理：密封材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6.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7.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8.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TYPE-B 裂縫寬度0.3mm(含)以上RC構材

(a)無滲漏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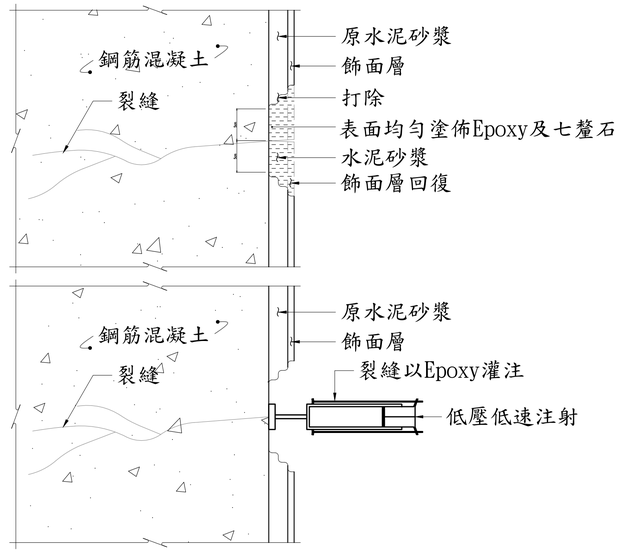

2 A4-23 A裂縫>0.3mm修復大樣圖

施工步驟

1. 確認裂縫修復範圍：確認裂縫範圍、寬度、長度等。另有無滲漏疑慮，依工程司指示辦理或設計圖說規定。
2. 裂縫範圍表面清理：沿裂縫二側各打除寬度約5cm(若有滲漏疑慮，V型開槽露出堅實面)，深度達粉刷層，並露出堅實的表面。再以鋼刷或砂輪機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3. 安裝位置及底座：視裂縫寬度、形狀及長度，由工程司決定注入的位置(注射筒間距不得大於30cm)。使用密封材把注入用底座安裝好並使其固定，底座的中心與裂縫中心須吻合。
4. 裂縫密封：沿裂縫二側寬度各約2cm範圍，塗佈2mm厚樹脂系密封材，裂縫表面須確實密封。
5. 密封材至少24小時養護直至硬化。
6. 注入作業：把防落注射筒安裝在底座上，安裝好加壓裝置，開始注入作業。
7. 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8. 表面清理：至少24小時養護直至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有V型開槽，待裂縫灌注硬化後，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結構面平整並養護。
9.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10.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11.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b)有滲漏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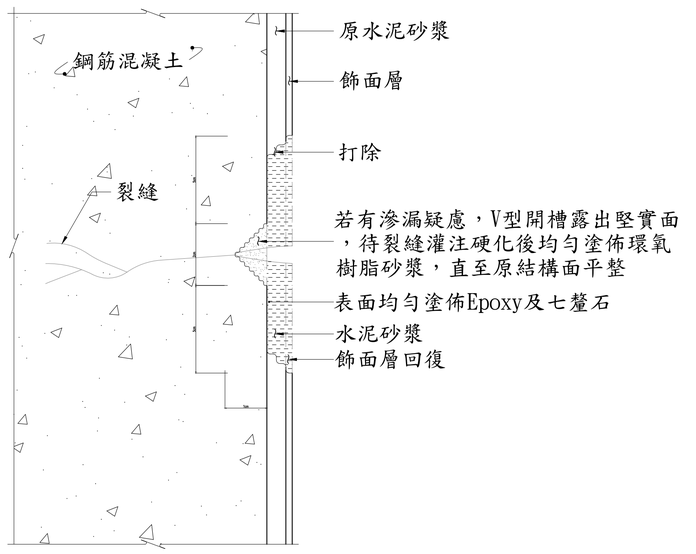

3 A4-23 B裂縫>0.3mm修復大樣圖

環氧樹脂(Epoxy)材料強度

項目 / 分類	材料強度	適用規範
抗拉強度(kgf/cm^2)	≧30	CNS 1011 (ASTM C109-85)
接著強度(kgf/cm^2)	≧90(14天)	ASTM C882-87

裂縫灌注查驗取樣頻率

1. 為確認裂縫灌注是否確實填滿，工程司於裂縫處隨機鑽心取樣查驗。
   原則上裂縫長度合計每100m取1處；倘裂縫合計長度不足100m則取樣1處。
2. 倘裂縫灌注未確實填滿，不合格處須重新施作，且續以倍數鑽心取樣
   抽驗，直至取樣試體皆合格為止(不合格處重新施作及抽驗不另計價)。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修復工法大樣詳圖(二)	簽章		張號	14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2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TYPE-C 破損深度25mm以下RC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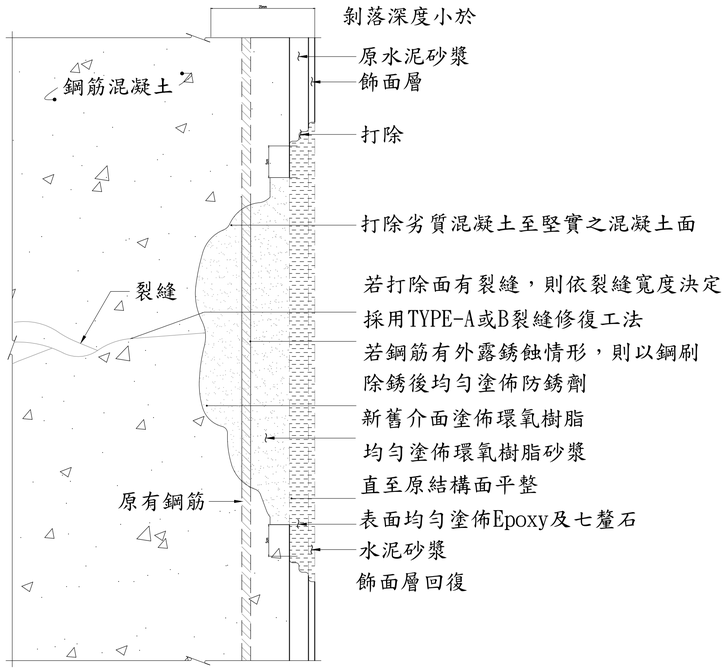

1 A4-24 破損深度<25mm修復大樣圖

施工步驟

1. 確認混凝土剝落修復範圍：確認混凝土剝落範圍、深度、鋼筋有無外露、裂縫等。
2. 剝落範圍清理：打除劣質或鬆動混凝土至堅實之混凝土面，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確認混凝土堅實面是否有裂縫：若打除面有裂縫，則依裂縫寬度決定採用TYPE-A或B裂縫修復工法；若打除面無裂縫，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4. 確認鋼筋是否外露銹蝕：若鋼筋有外露銹蝕情形，則以刷除銹後均勻塗佈防銹劑；若鋼筋無外露銹蝕情形，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5. 塗佈環氧樹脂砂漿：新舊介面塗佈環氧樹脂後，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結構面平整。
6. 環氧樹脂砂漿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7. 表面清理：環氧樹脂砂漿養護直至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8.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9.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10.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TYPE-D 破損深度25mm(含)以上RC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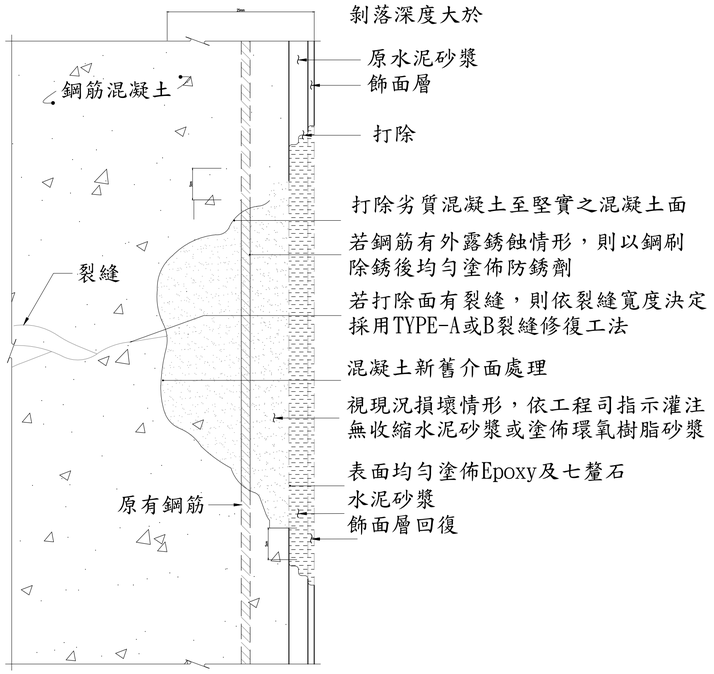

2 A4-24 破損深度>25mm修復大樣圖

施工步驟

1. 確認混凝土剝落修復範圍：確認混凝土剝落範圍、深度、鋼筋有無外露、裂縫等。
2. 剝落範圍清理：打除劣質或鬆動混凝土至堅實之混凝土面，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確認混凝土打除面是否有裂縫：若打除面有裂縫，則依裂縫寬度決定採用TYPE-A或B裂縫修復工法；若打除面無裂縫，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4. 確認鋼筋是否外露銹蝕：若鋼筋有外露銹蝕情形，則以鋼刷除銹後均勻塗佈防銹劑；若鋼筋無外露銹蝕情形，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5. 混凝土新舊介面及填充處理:視損壞情形，依工程司指示灌注無收縮水泥砂漿或塗佈環氧樹脂砂漿，混凝土新舊介面塗佈環氧樹脂(採用環氧樹脂砂漿時)或以水濕潤(採用無收縮水泥砂漿時)。
   (1)倘灌注無收縮水泥砂漿:(A)灌注位置視剝落深度、形狀及範圍，由工程司決定無收縮水泥砂漿灌注孔及通氣孔的位置;(B)剝落範圍封模，並以壓力灌注強度350kgf/cm²以上無收縮水泥砂漿。
   (2)倘塗佈環氧樹脂砂漿: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結構面平整。
6. 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7. 表面清理：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8.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9.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10.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TYPE-E RC構材白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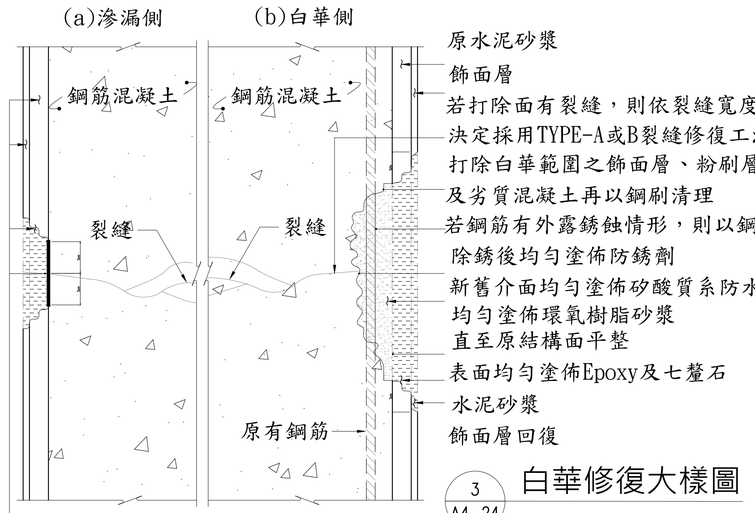

3 A4-24 白華修復大樣圖

*白華側及滲漏側皆需處理或擇一處理，依設計者實際需求判斷採用。

施工步驟

1. 確認白華修復範圍：確認白華範圍、鋼筋有無外露、裂縫等。
2. 白華範圍表面清理：打除白華範圍之飾面層、粉刷層及劣質混凝土，再以鋼刷清理打除面，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若表面有油漬時須以溶劑拭去。
3. 確認混凝土打除面是否有裂縫：若打除面有裂縫，則依裂縫寬度決定採用TYPE-A或B裂縫修復工法；若打除面無裂縫，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4. 確認鋼筋是否外露銹蝕：若鋼筋有外露銹蝕情形，則以鋼刷除銹後均勻塗佈防銹劑；若鋼筋無外露銹蝕情形，則此施工步驟略過。
5. 新舊介面處理:新舊介面均勻塗佈2mm厚矽酸質系防水材。
6. 塗佈環氧樹脂砂漿：均勻塗佈環氧樹脂砂漿直至原結構面平整。
7. 環氧樹脂砂漿養護：養護期間儘量避免構材受到衝擊或振動。
8. 表面清理：環氧樹脂砂漿硬化後，表面清理乾淨且須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9. 表面粗糙處理：表面均勻塗佈Epoxy及七釐石。
10. 粉刷層施作：水泥砂漿粉刷/粉光。
11. 飾面層回復：以原有外觀復原/依設計圖說規劃之飾面層回復。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修復工法大樣詳圖(三)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149
			繪圖	設計					圖號 A4-24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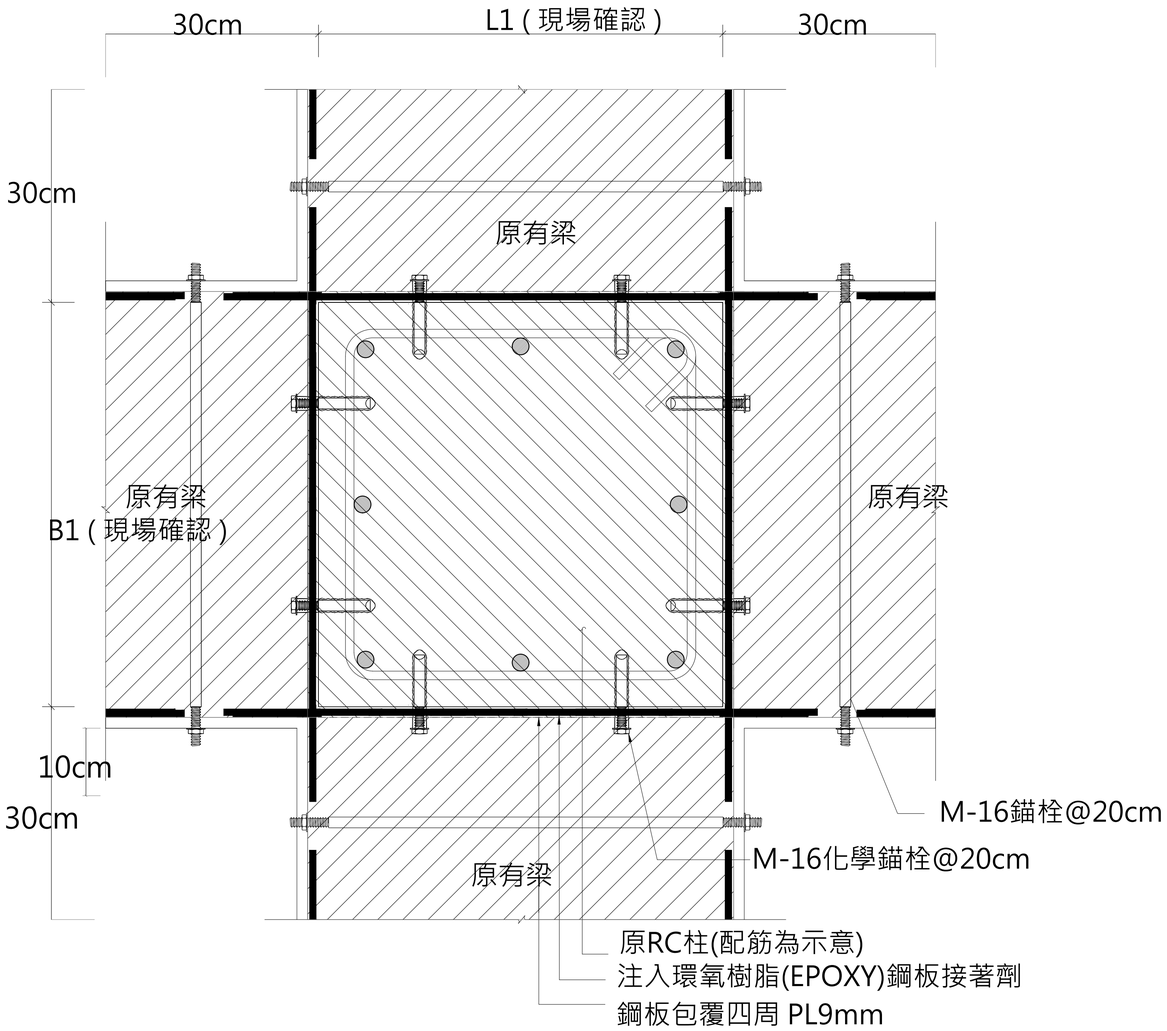

1 A4-25 RC柱以鋼板補強梁柱接頭平面圖

施工步驟：

1.粉刷層去除至RC結構體。
2.結構體裂縫先行以注射裂縫工法，灌注EPOXY補強。
3.RC結構體起砂處及崩裂處先行以EPOXY－界面接著劑塗刷再以EPOXY－輕質膠膏修補齊。
4.鋼板防銹處理(二道)。
5.鋼板貼覆與化學錨栓固定。
6.鋼板四周以EPOXY－封塞劑封邊以防高壓灌注爆裂。
7.鋼板內灌注EPOXY－鋼板接著劑由底部高壓灌注。
8.隔日檢核鋼板之灌注程度，補足至灌滿為止。
9.使用無收縮性水泥砂補修四周以維持美觀。
10. 鋼板表面塗佈EPOXY並以細砂粗糙化處理。
11. 1：2水泥砂漿粉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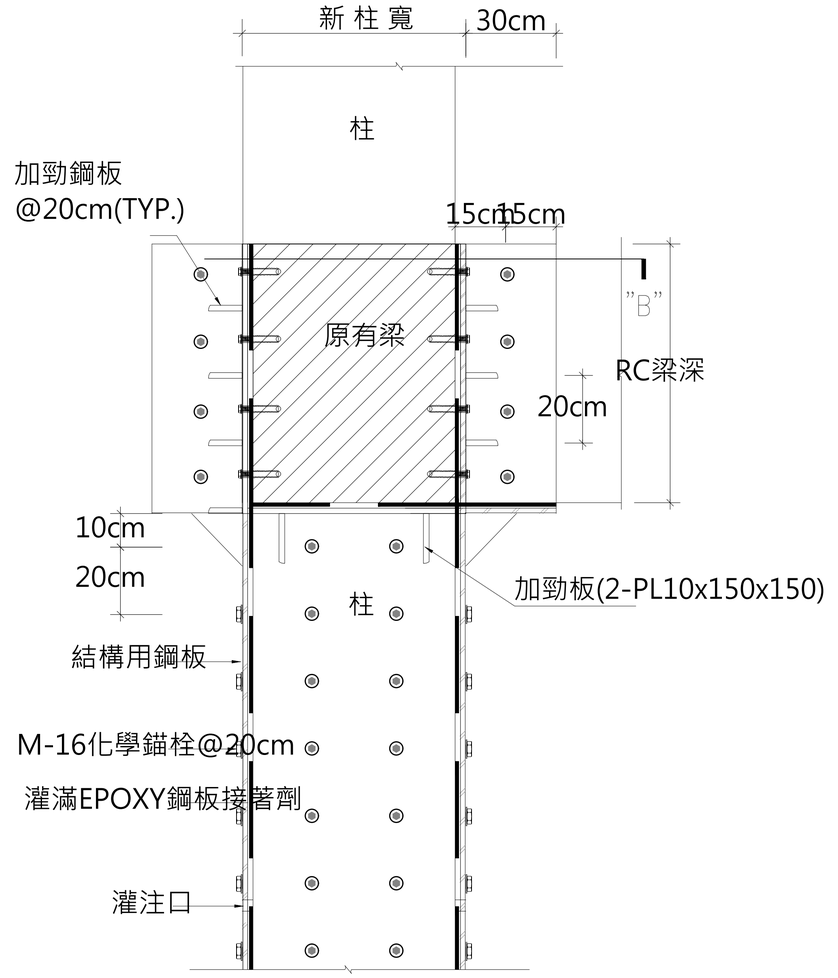

RC柱 以鋼板補強立面圖

2 A4-25 RC柱以鋼板補強立面圖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鋼板補強大樣詳圖	簽章		張號 15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2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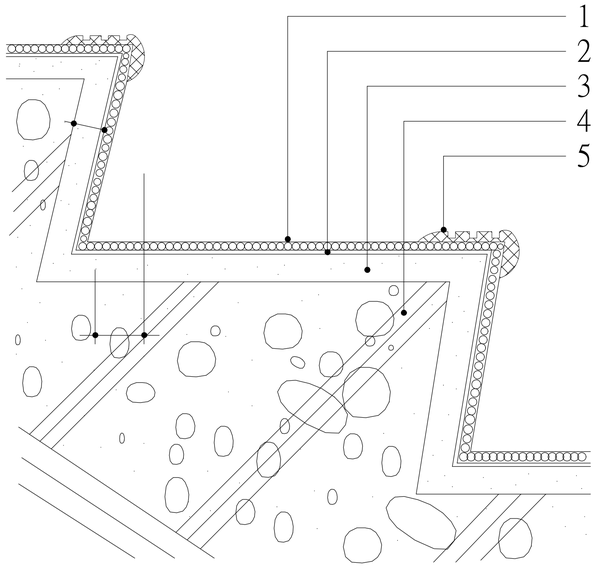

1.面層-塑膠地磚
厚度:1.2,1.5,2
2.黏貼層-樹脂黏著劑黏貼
3.粉底層-1:3水泥砂漿粉平
厚度:20
4.結構體-RC樓梯
5.止滑條-塑膠質,樹脂黏著劑黏貼
規格:25x30
厚度:0.6mm

1 A4-26 PVC塑膠地磚大樣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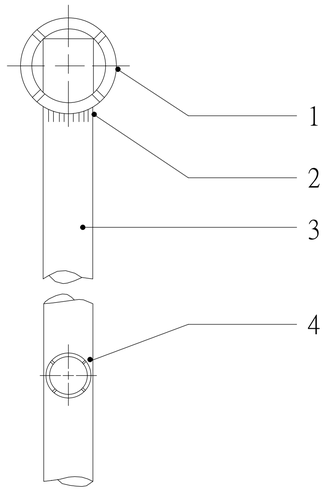

1.扶手-鋼管
材質:a.不鏽鋼管,厚度1.5
b.GIP鋼管油漆,厚度2
規格:38(1 1/2")ϕ,51(2")ϕ,64(2 1/2)ϕ
2.焊接磨光
3.欄杆 -垂直鋼管
材質:a.不鏽鋼管,厚度1.2
b.GIP鋼管油漆,厚度1.5
規格:19(3/4")ϕ,25(1")ϕ,38(1 1/2)ϕ
間距:@每3階踏步
4.欄杆 -水平鋼管
材質:a.不鏽鋼管,厚度1.2
b.GIP鋼管油漆,厚度1.5
規格:19(3/4")ϕ,25(1")ϕ,38(1 1/2)ϕ
說明:#304不鏽鋼焊接採用氬焊,焊接後需磨光

2 A4-26 不鏽鋼扶手斷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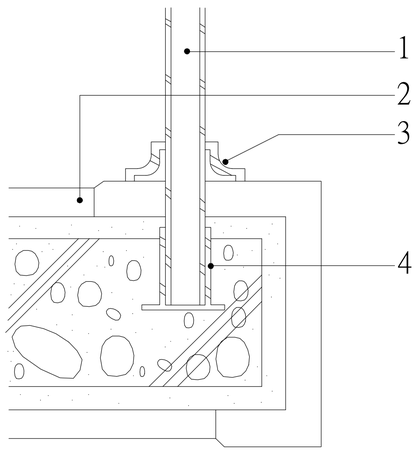

1.欄杆 -鋼材
材質:a.不鏽鋼管,厚度1.5
b.GIP鋼管油漆,厚度2
c.實心方鐵油漆
d.實心圓鐵油漆
規格:19(3/4"),25(1"),38(1 1/2")
間距:@每階踏步
2.踏步粉飾面材
3.底座蓋板
材質:a.不鏽鋼件,厚度1.2
b.鍍鋅鐵件油漆,厚度1.5
規格:38(1 1/2")ϕ,51(2")ϕ
4.預埋套管 -鍍鋅鋼管,厚度2,與鍍鋅鐵片45x45x3及鋼筋焊接固

3 A4-26 不鏽鋼扶手銜接斷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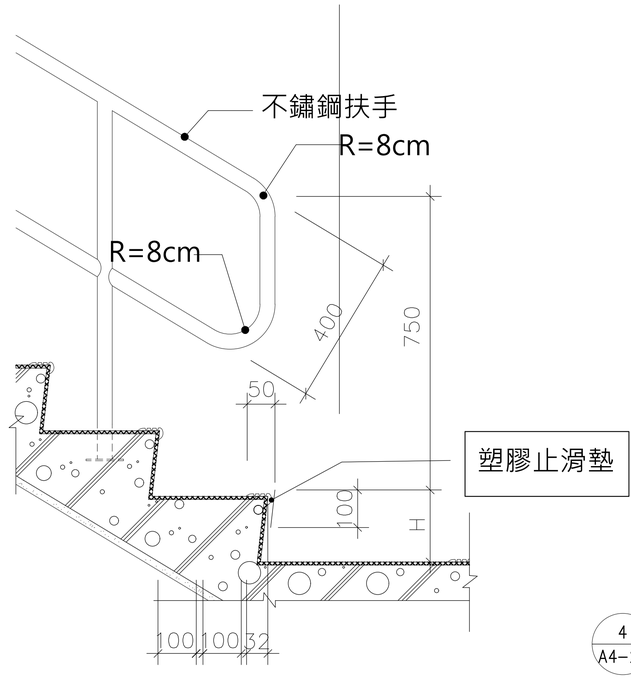

4 A4-26 樓梯踏步及扶手詳圖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樓梯扶手及PVC地坪修復大樣詳圖			151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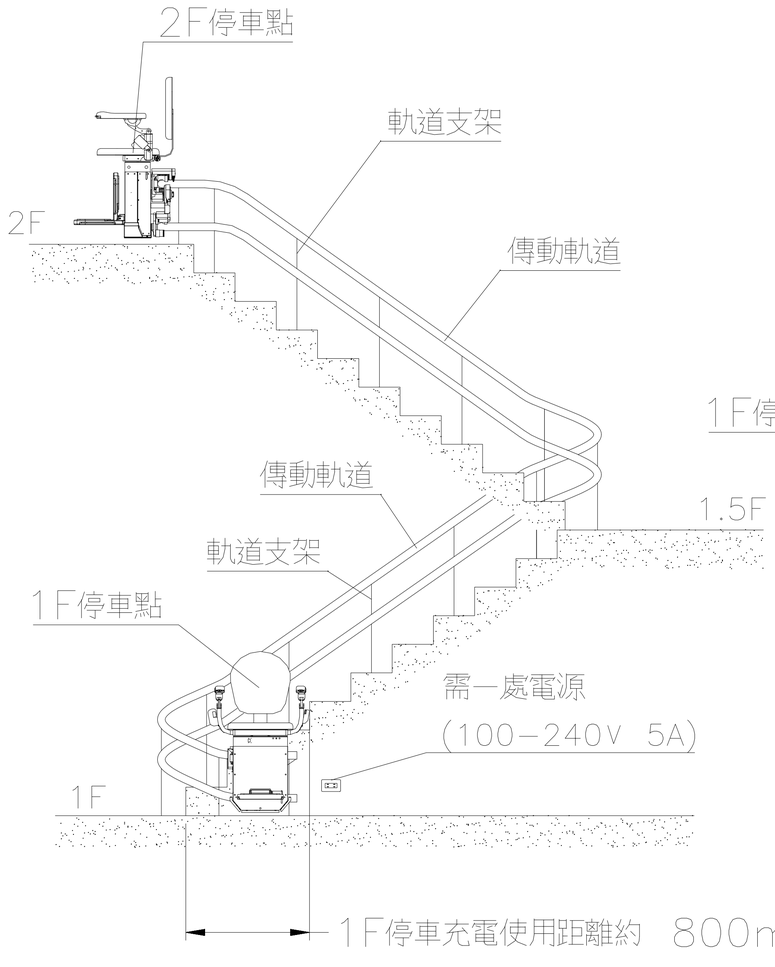

1 A4-27 無障礙升降椅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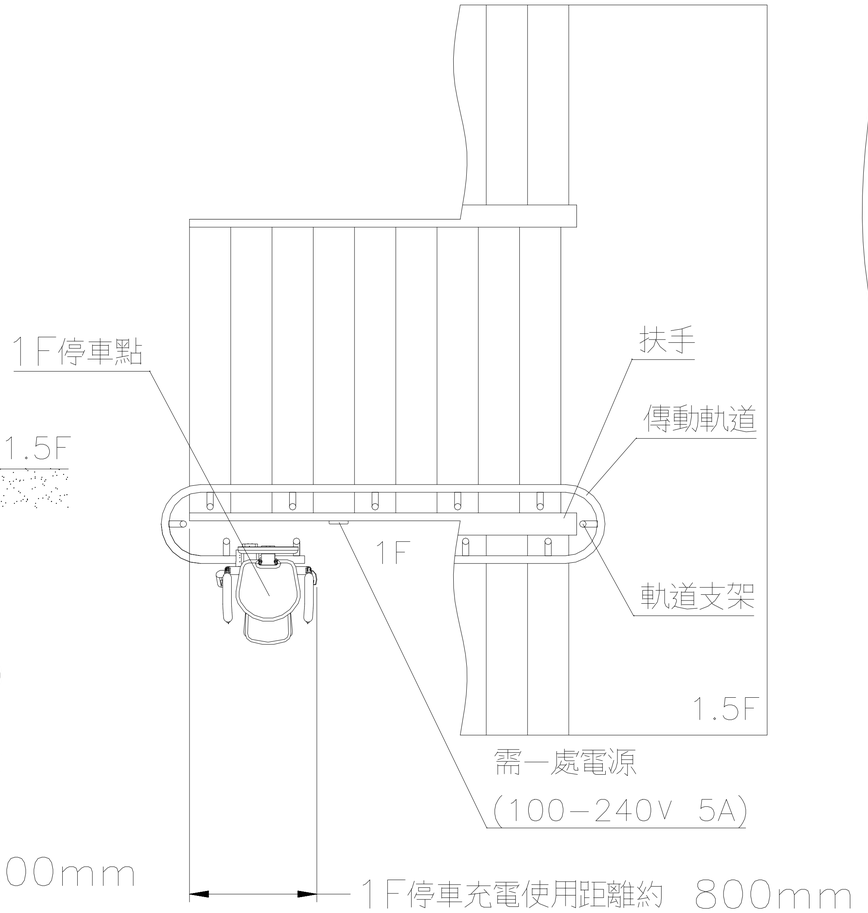

2 A4-27 無障礙升降椅俯視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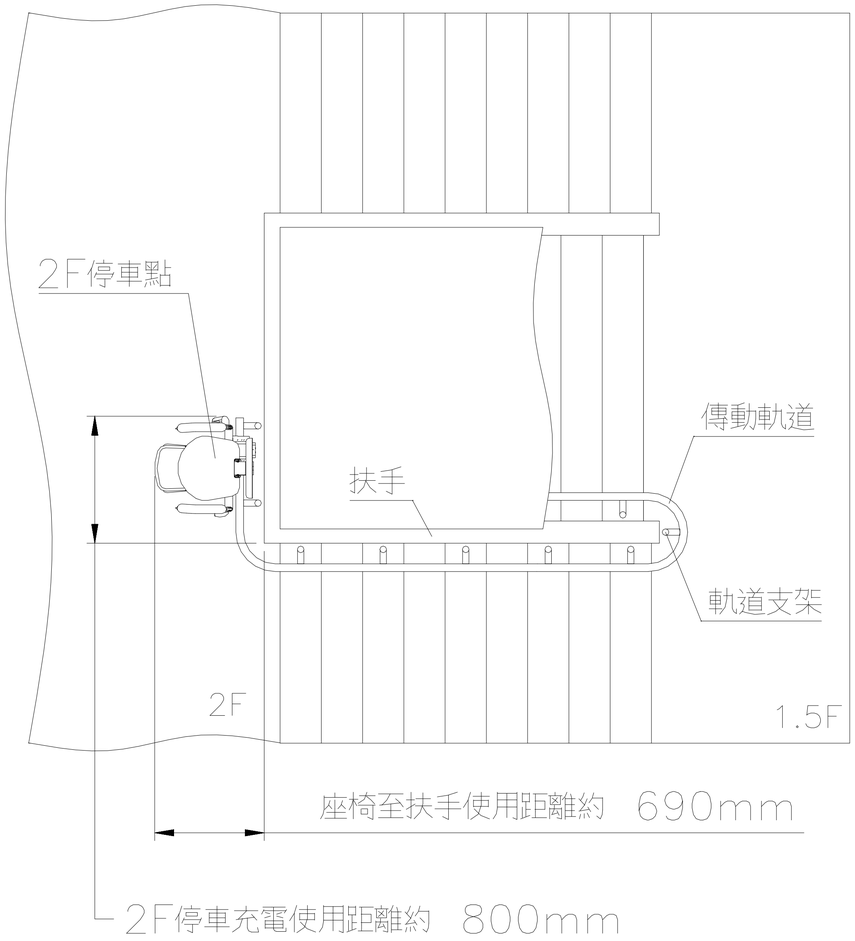

3 A4-27 無障礙升降椅俯視圖(二)

施工規範：

本產品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830-2

1.軌道採用外徑 48mm兩支平行之不銹鋼管崁入密接而成，升降角度變化時有導引裝置使車台更加平穩順暢。

2.軌道支撐柱採用 42mm圓形不銹鋼管，固定之架厚度約4mm，由不銹鋼板，不銹鋼螺絲栓組而成。

3.尺寸：行程距離依實際現場需求

4.防滑處裡：踏板表面有止滑處裡。

安全感測系統

1.功　能：座椅踏板碰觸異物時立即取消下降功能，僅 開放上升功能以便方便下方移除異物。

2.感測板材質：鋼鐵底料及粉體烤漆。

3.電子與機械雙煞車確保停車安全。

收折系統

1.功能：當座椅不使用，在停車處待機時，椅墊收折 同時腳踏板即同步自動收折。

2.防夾裝置：如腳踏板收折時，感應有異物於收折行程 內，腳踏板即自動展開，便於將異物取出防 止人員傷害。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升降椅大樣詳圖(一)	簽章		張號 15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2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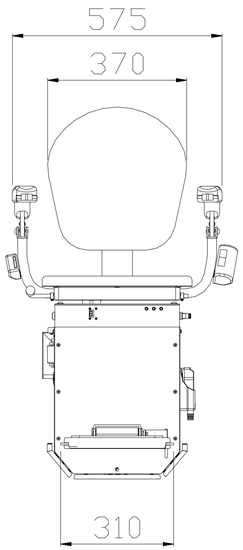

1 A4-28 無障礙升降椅正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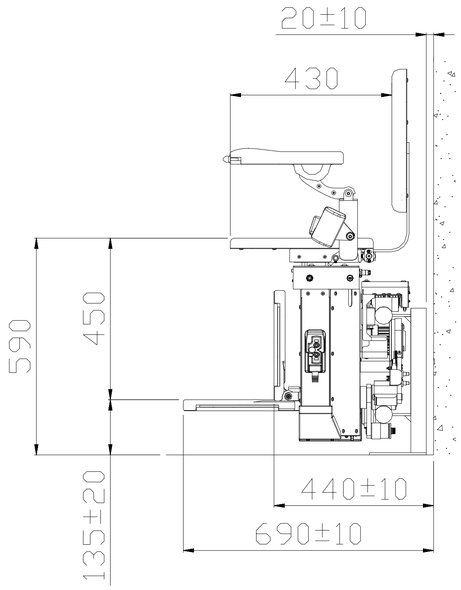

2 A4-28 無障礙升降椅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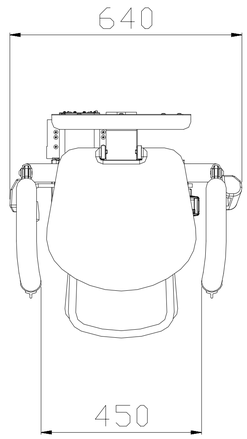

3 A4-28 無障礙升降椅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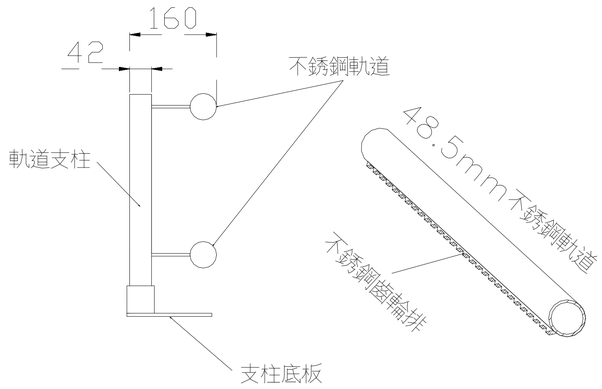

7 A4-28 無障礙升降椅軌道示意圖

無障礙升降椅尺寸表

編號	名稱	規格／尺寸(單位:mm)	厚度(單位:mm)
①	座椅扶手(左，右)	長度310mm	44mm
②	座椅椅背	長度390mm	36mm
③	座椅椅墊	長度390mm	48mm
④	腳踏板	長度320mm	33mm
⑤	看護型手持控制器		
⑥	扶手控制開關		
⑦	DC馬達齒輪驅動	2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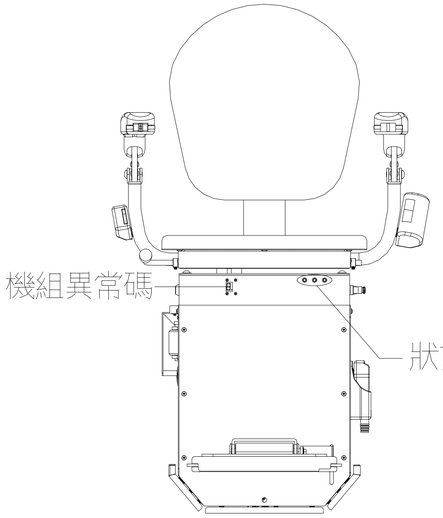

4 A4-28 無障礙升降椅正視標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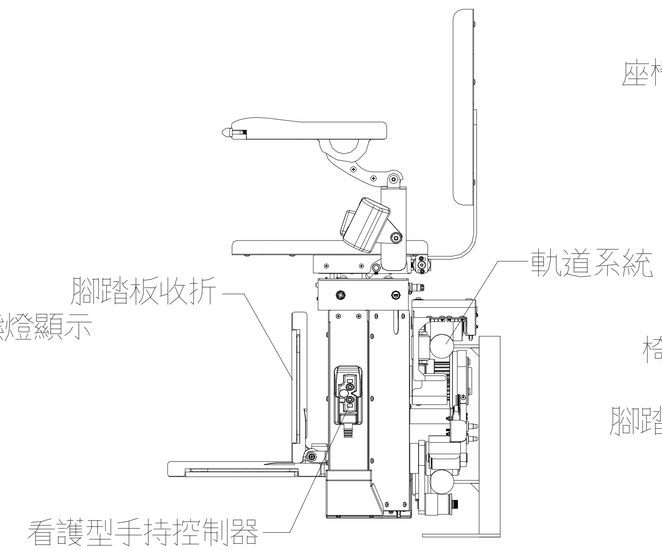

5 A4-28 無障礙升降椅側視圖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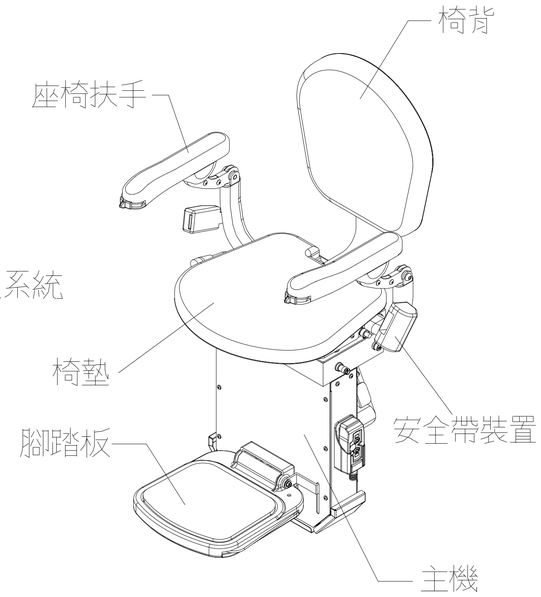

6 A4-28 無障礙升降椅透視圖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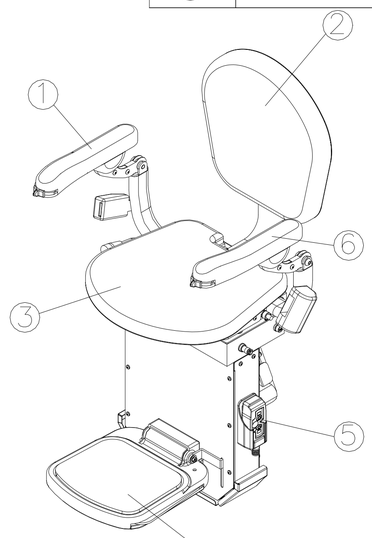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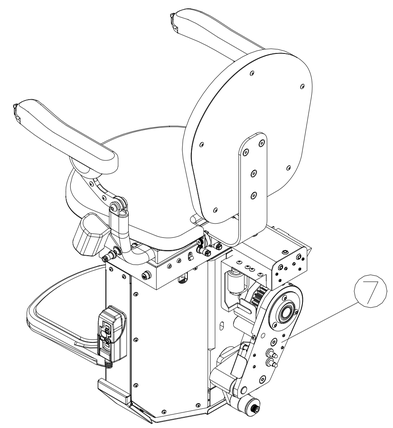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升降椅大樣詳圖(二)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153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A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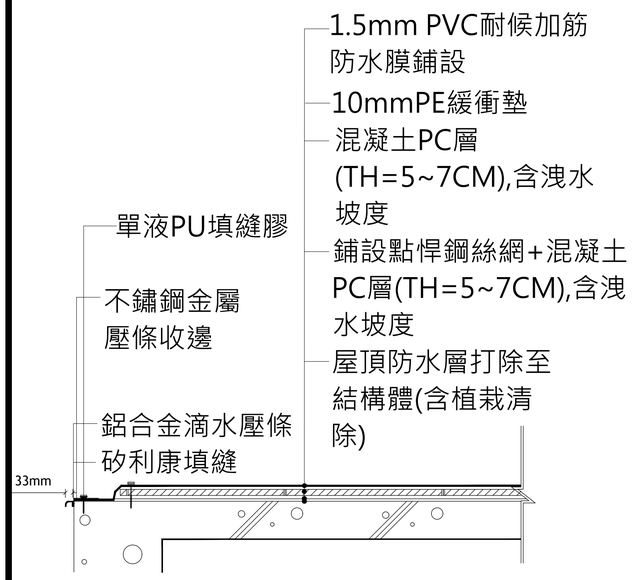

1 A4-29 屋頂防水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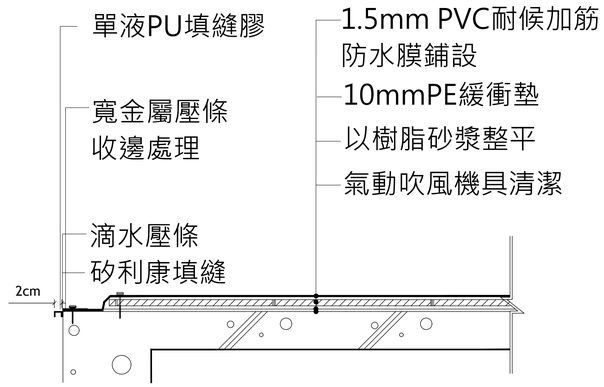

2 A4-29 屋沿防水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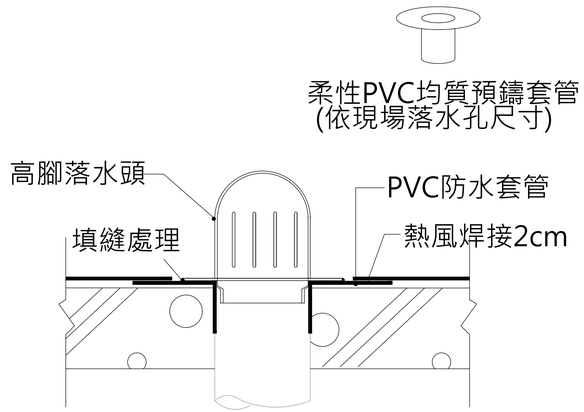

3 A4-29 落水孔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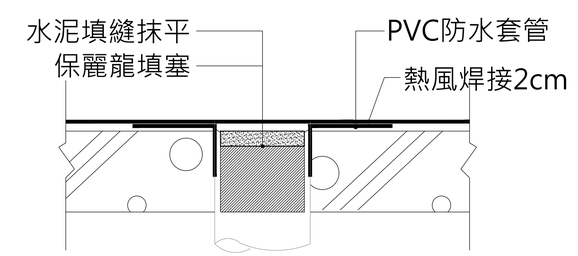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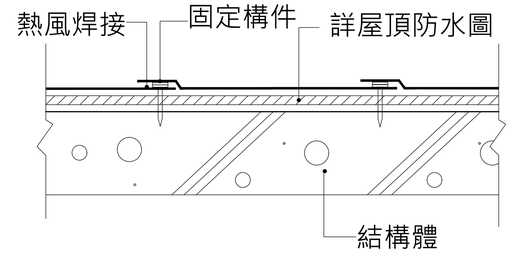

4 A4-29 PVC防水膜細部搭接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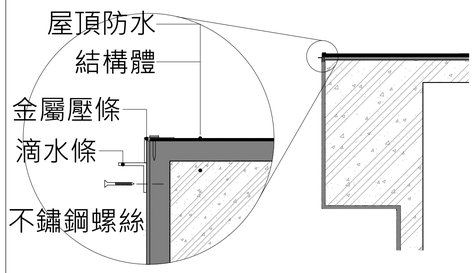

5 A4-29 鋁合金滴水線施工大樣圖

*不足50m²平台仍需安裝一顆

每50m²裝設一顆，裝設位置於施工前
需會監造及業主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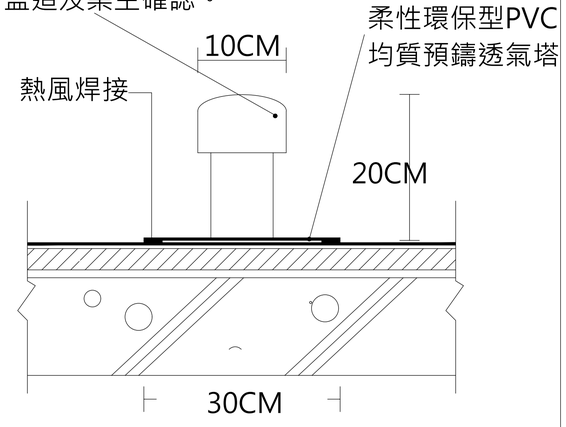

6 A4-29 防水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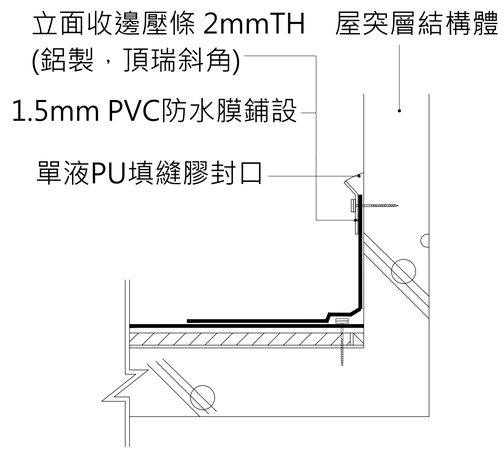

7 A4-29 屋突收邊水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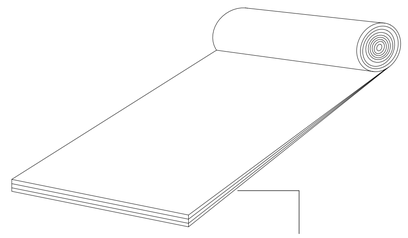

8 A4-29 PVC耐候加筋
防水膜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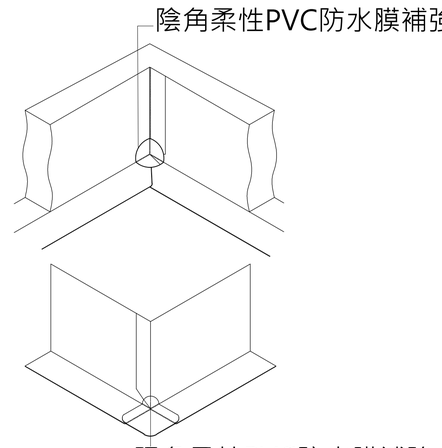

9 A4-29 陰陽角防水膜
收邊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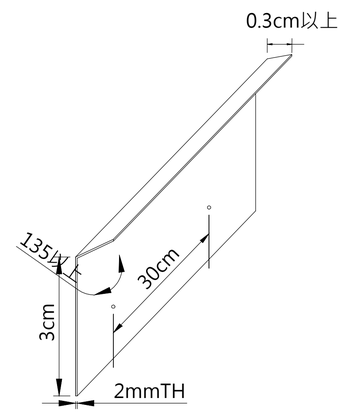

10 A4-29 屋頂立面
收邊壓條大樣圖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防水工法大樣詳圖(一)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154
			繪圖	設計					圖號 A4-29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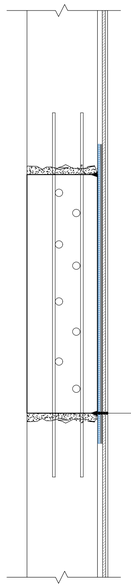

外牆丙烯酸矽樹脂透明保護面漆施做(0.3kg/m2)
1:3自愈型防水砂漿全部修補整平
油漆復原舊化處理(防水面漆)
外牆丙烯酸酯橡膠耐候防水塗料施做(0.6kg/m2)
外牆陽離子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1.5kg/m2)
外牆陽離子樹脂底漆(0.3kg/m2)
水泥砂漿局部修補整平
素地面水刀清理

1 A4-30 外牆油漆防水塗料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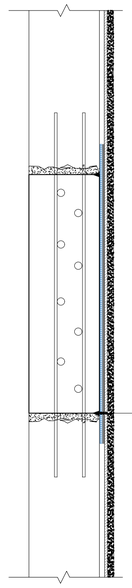

抿石子復原
1:3自愈型防水砂漿全部修補整平
外牆陽離子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1.5kg/m2)
外牆陽離子樹脂底漆(0.3kg/m2)
水泥砂漿局部修補整平
素地面水刀清理

2 A4-30 外牆抿石子防水塗料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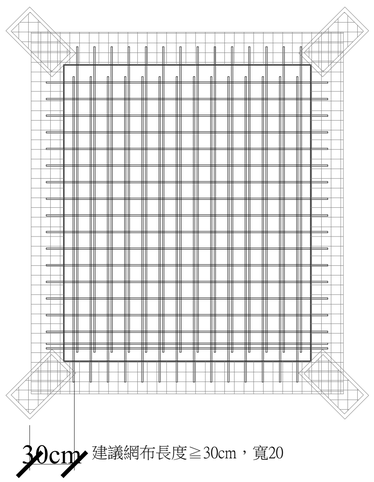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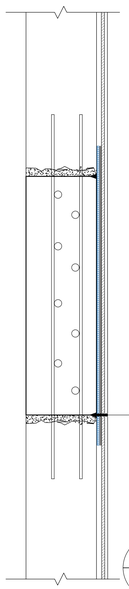

外牆丙烯酸矽樹脂透明保護面漆施做(0.3kg/m2)
1:3自愈型防水砂漿全部修補整平
油漆復原舊化處理(防水面漆)
外牆丙烯酸酯橡膠耐候防水塗料施做(0.6kg/m2)
外牆陽離子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1.5kg/m2)
外牆陽離子樹脂底漆(0.3kg/m2)
水泥砂漿局部修補整平
二次澆注縫陽離子複合樹脂防水材施做
+抗裂網布(10cm寬)
二次澆注縫水性陽離子複合樹脂防水底材
二次澆注縫陽離子樹脂砂漿填塞
二次澆注縫打V CUT
素地面水刀清理

3 A4-30 封門、窗補強油漆防水塗料大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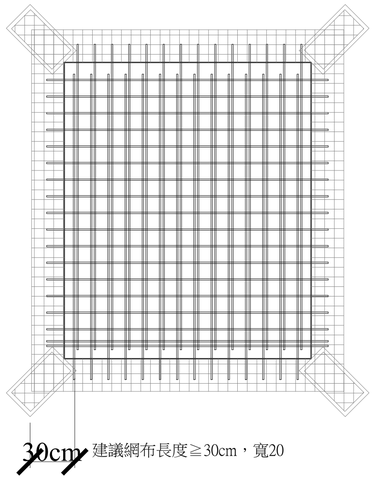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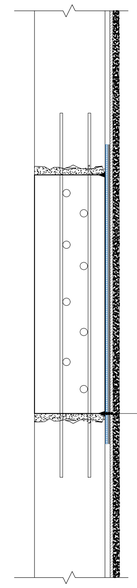

抿石子復原
1:3自愈型防水砂漿全部修補整平
外牆陽離子彈性複合樹脂防水塗料施做(1.5kg/m2)
外牆陽離子樹脂底漆(0.3kg/m2)
水泥砂漿局部修補整平
二次澆注縫陽離子複合樹脂防水材施做
+抗裂網布(10cm寬)
二次澆注縫水性陽離子複合樹脂防水底材
二次澆注縫陽離子樹脂砂漿填塞
二次澆注縫打V CUT
素地面水刀清理

4 A4-30 封門、窗補強抿石子防水塗料大樣圖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防水工法大樣詳圖(二)	簽章		張號 15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3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1.5mm高強度PVC耐候型加筋防水膜為高機械強度、延性的熱可塑性聚氯乙烯原料，製成的耐候防水膜，採雙色層夾網複合的高耐候防水材料，需符合CNS10145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抗拉強度(N/cm)			CNS 10145	> 240
伸長率(%)			CNS 10145	> 15
加熱伸縮性狀(mm)		伸長	CNS 10145	< 2
		縮短		< 4
老化處理之後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比(%)	加熱處理	CNS 10145	> 80
		加速曝露處理		> 80
		鹼處理		> 80
	伸長率比(%)	加熱處理	CNS 10145	> 70
		加速曝露處理		> 80
		鹼處理		> 80
伸長時之老化性狀		加熱處理	CNS 10145	無龜裂
		加速曝露處理		無龜裂
		臭氧處理		無龜裂
防水性試驗			CNS 10145	合格

柔性均質PVC陰陽角角隅及預鑄套管補強片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N/cm^2)		CNS 10145	1000 以上
	伸長率 (%)		CNS 10145	200 以上
老化處理後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比	加速曝露處理(%)	CNS 10145	80 以上
		鹼處理(%)		80 以上
	伸長率比	加速曝露處理(%)	CNS 10145	70 以上
		鹼處理(%)		80 以上

1cm 隔熱板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抗拉強度(kgf/cm^2)	CNS 10487	> 3
加熱尺寸變化率(%)	CNS 10487	-5~5
導熱系數(W/m.K)	CNS 7774	< 0.06
燃燒性	CNS 7774	燃燒時間120秒以內，且其燃燒長度在60mm以下

BESTONE活性防水混合材：為一種添加型純天然活性抗裂自癒活性混合材，主要成分為純天然無機活性二氧化矽、氧化鐵、氧化鋁，其有效成份須超過70%，符合ASTM C-618（或CNS 1078）的質量規格要求。並於混凝土添加天然無機活性混合材時，對混凝土一立方米添加20Kg以上添加劑（對水泥添加量6%），於水泥砂漿添加天然無機活性混合材時，50Kg水泥加3.5Kg以上添加劑（添加半合比例：水泥：砂：活性混合材=1：2：7%）。

活性天然無機防水材物性標準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結果
活性天然成份(二氧化矽、氧化鐵、氧化鋁)含量(%)	CNS1078	> 70
細度：比表面積(cm^2/g)	CNS 2924	3500±100
密度(g/cm^3)	CNS 11272	2.65±%

陽離子樹脂底漆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標準值
附著性(方格黏帶法)(點)	CNS 10757 (1995)	10 ±5%
抗拉強度(kgf/cm^2)		> 8
耐水性(23℃、24小時)		無異狀
耐鹼性(5%Na2CO3、24小時)		無異狀
耐酸性(5%H2SO4、24小時)		無異動
離子性鑑定	日本建築協會JASS 8 防水工事檢測法	陽離子性

陽離子性複合樹脂防水材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N/mm^2)	試驗時溫度23℃	CNS 8644 (2014) 建築用塗膜防水材	> 1.3
		試驗時溫度60℃		> 0.4
	斷裂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23℃		> 300
	抗拉積(N/mm)	試驗時溫度23℃		> 120
	斷裂時夾具間之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23℃		> 180
		試驗時溫度60℃		> 150
撕裂性能(N/mm)		撕裂強度		> 6
加熱伸縮性狀		伸縮率(%)		-1.0 ~ 1.0
老化處理後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比(%)	加熱處理		> 80
		加速曝露處理		> 80
	斷裂伸長率(%)	加熱處理		> 40
		加速曝露處理		> 200
伸長時之老化性狀		加熱處理		無裂紋及明顯變形
		加速曝露處理		
		臭氧處理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核准	日期	圖名	防水規範(一)	簽章		張號	15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3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丙烯酸酯橡膠耐候防水塗料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 (N/mm^2)	試驗時溫度23℃	CNS 8644 (2014) 建築用塗膜防水材 (屋頂用、丙烯酸酯橡膠系)	> 1.3
		試驗時溫度60℃		> 0.4
	斷裂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23℃		> 300
	抗拉積(N/mm^2)	試驗時溫度23℃		> 120
	斷裂時夾具間之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23℃		> 180
		試驗時溫度60℃		> 150
撕裂性能(N/mm^2)		撕裂強度		> 6
加熱伸縮性狀		伸縮率(%)		-1.0 ~ 1.0
老化處理後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比(%)	加熱處理		> 80
		加速曝露處理		> 80
	斷裂伸長率(%)	加熱處理		> 40
		加速曝露處理		> 200
伸長時之老化性狀		加熱處理		無裂紋及明顯變形
		加速曝露處理		
		臭氧處理		

防水層須通過CNS 10145 A2153
PVC毯防水層耐候性須通過CNS 15666 K2248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加速耐候性	CNS 15200-7-6 (氙狐燈)	(1)經規定照射時間後，無龜裂、起泡或剝離，式樣之差不較參比樣品之色差大，且粉化等級應為1或0。 (2)經1200小時照射後光澤保持80%以上。

丙烯酸矽樹脂透明塗料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抗拉強度(無處理23℃) (kgf/cm^2)		CNS 8644	>15
伸長率(無處理23℃) (%)			>200
撕裂強度(無處理23℃) (kgf/cm^2)			>6
附著強度(標準狀況) (kgf/cm^2)		CNS 8083	>10
耐洗刷性 (0.5%肥皂水，載重450g，500次)		CNS 10757	底材未露出
透水性(ml)		CNS 4683	<0.8
耐污染性 (原狀比較法)	藍色蠟筆	CNS 10757	無變化
	口紅		無變化
耐鹽水性(5%NaC1，24hrs)			無異狀
耐鹼性(5%NaOH，24hrs)			無異狀
耐酸性(5%H_2SO_4，24hrs)			無異狀
耐屈曲性(φ=2mm)			無龜裂，剝離現象
材質分析		WI 214	矽樹脂+丙烯酸樹脂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防水規範(二)	簽章		張號	15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3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陽離子樹脂底漆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標準值
附著性(方格黏帶法)(點)	CNS 10757 (1995)	10 ±5%
抗拉強度(kgf/cm^2)		> 8
耐水性(23℃、24小時)		無異狀
耐鹼性(5%Na2CO3、24小時)		無異狀
耐酸性(5%H2SO4、24小時)		無異動
離子性鑑定	日本建築協會JASS 8 防水工事檢測法	陽離子性

陽離子性複合樹脂防水材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 (N/mm^2)	試驗時溫度23℃	CNS 8644 (2014) 建築用塗膜防水材	> 1.3
		試驗時溫度60℃		> 0.4
	斷裂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23℃		> 300
	抗拉積(N/mm)	試驗時溫度23℃		> 120
	斷裂時夾具間之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23℃		> 180
		試驗時溫度60℃		> 150
撕裂性能(N/mm)		撕裂強度		> 6
加熱伸縮性狀		伸縮率(%)		-1.0 ~ 1.0
老化處理後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比 (%)	加熱處理		> 80
		加速曝露處理		> 80
	斷裂伸長率 (%)	加熱處理		> 40
		加速曝露處理		> 200
伸長時之老化性狀		加熱處理		無裂紋及明顯變形
		加速曝露處理		
		臭氧處理		

二次澆注縫樹脂砂漿填塞

樹脂砂漿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標準值
外觀	CNS 10639 (1983)	無粗粒子，雜物，凝固物
固形份(%)		> 35
抗彎強度(kgf/cm^2)		> 40
抗壓強度(kgf/cm^2)		> 100
接著強度(kgf/cm^2)		> 10
吸水率(%)		< 15
透水率(g)		< 30
長度變化率(%)		0 ~ 0.150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防水規範(三)	簽章		張號 15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3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廁所防水施工規範

陽離子樹脂底漆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標準值
附著性(方格黏帶法)(點)	CNS 10757 (1995)	10 ±5%
抗拉強度(kgf/cm^2)		> 8
耐水性(23℃、24小時)		無異狀
耐鹼性(5%Na2CO3、24小時)		無異狀
耐酸性(5%H2SO4、24小時)		無異動
離子性鑑定	日本建築協會JASS 8 防水工事檢測法	陽離子性

陽離子性複合樹脂防水材物性標準

項目			試驗方法	合格標準
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N/mm^2)	試驗時溫度23℃	CNS 8644 (2014) 建築用塗膜防水材	> 1.3
		試驗時溫度60℃		> 0.4
	斷裂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23℃		> 300
	抗拉積(N/mm)	試驗時溫度23℃		> 120
	斷裂時夾具間之伸長率(%)	試驗時溫度23℃		> 180
		試驗時溫度60℃		> 150
撕裂性能(N/mm)		撕裂強度		> 6
加熱伸縮性狀		伸縮率(%)		-1.0 ~ 1.0
老化處理後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比(%)	加熱處理		> 80
		加速曝露處理		> 80
	斷裂伸長率(%)	加熱處理		> 40
		加速曝露處理		> 200
伸長時之老化性狀		加熱處理		無裂紋及明顯變形
		加速曝露處理		
		臭氧處理		

水性PU黑膠補強塗料物性標準

試驗項目	單位	試驗方法	標準值
抗拉強度	kgf/cm^2	CNS 6986 (2010)	> 10
伸長率	%		> 300
撕裂強度	kgf/cm		> 5

※以上圖說僅供參考,功能性及規範符合及可.樣式依送審為主可採用符合或優於規範.功能相當之同等品,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防水規範(四)			159
			繪圖	設計					圖號 A4-34
			業務號碼						

Step1.RC表面先期處理

Step2.RC表面修補處理

Step3.塗佈碳纖維專用樹脂

Step4.貼覆碳纖維布

Step5.面塗施作

Step6.完成補強後之表面處理

註:進行碳纖維貼覆補強時，
若碳纖維方向之纖維不連續，
纖維方向需有10 CM的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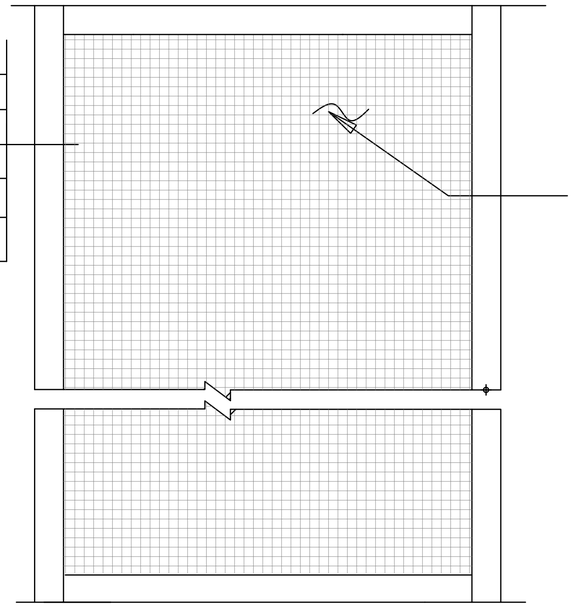

1
A4-35
RC板構件高強度碳纖維補強大樣圖

施工步驟:

(1)RC表面先期處理:
將施作RC面之粉刷層或油漆面，以及鬆動部份全面清除，
並將表面處粉塵清除乾淨。
(2)RC表面修補處理:
將新舊介面接著劑均勻塗佈於施作表面，
再以環氧樹脂砂漿修補整平。
(3)塗佈碳纖維專用樹脂:
環氧樹脂砂漿整平面均勻塗佈碳纖維專用樹脂。
(4)貼覆碳纖維布:
在碳纖維專用樹脂未初凝前將碳纖貼覆於補強位置。
(5)面塗施作:
碳纖維貼覆完成後將碳纖維專用樹脂塗佈於碳纖維表面，
使碳纖維面層全面浸潤樹脂。
(6)完成補強後之表面處理:
以油漆作為完成面之處理。

註 : 纖維貼覆纖維不連續時，纖維方向則須重疊10 cm

CF-補強用碳纖維

項目	要求值				試驗方法
碳纖維貼片	CF 200	CF 300	CF 350	CF 400	
單位面積重量(g/m^2)	>200	>300	>350	>400	CNS13062
張力強度(kgf/cm.ply)	>480	>690	>870	>930	CNS13555
抗張係數(kgf/cm.ply)	>23500	>38700	>73800	>62500	CNS13555

SB838 貼覆碳纖維專用樹脂

項目	抗拉強度 (kgf/cm^2)	抗彎強度 (kgf/cm^2)	抗剪強度 (kgf/cm^2)	黏滯度(cp•s)
規範值	>300	>560	>100	>1500
試驗依據	CNS 4396(1992)	CNS 4396(2013)	CNS 5606(1989)	CNS 13065(1992)

SB831+砂 修補用樹脂砂漿

項目	抗壓強度(kgf/cm^2)	抗彎強度(kgf/cm^2)	抗拉強度(kgf/cm^2)
規範值	>350	>170	>110
試驗依據	ASTM D695-15	ASTM D790-17	ASTM D638-14 TypeI,V=50mm/min)

SB820 新舊介面接著劑

項目	混合後黏度 (cp•s)	抗彎強度(kgf/cm^2)	剪切強度(kgf/cm^2)
規範值	>1500	>300	>100
試驗依據	CNS 13065	CNS 4392	CNS 5606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強化碳纖維補強規範(一)	簽章		張號	16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3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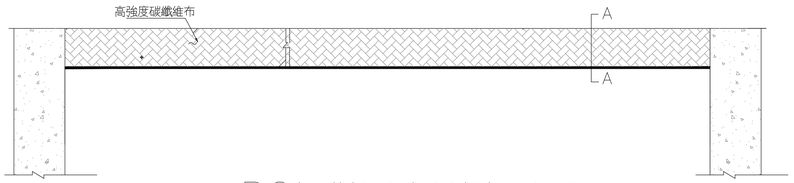

RC梁構件碳纖維補強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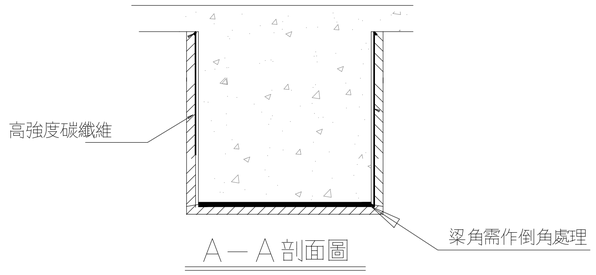

A－A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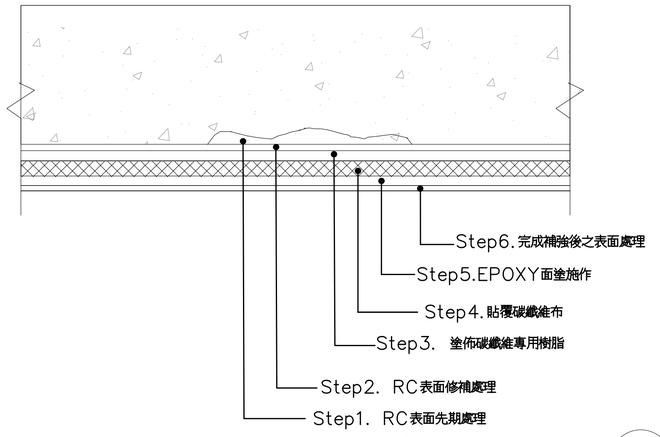

碳纖維補強施工步驟示意圖

施工步驟:

(1)RC表面先期處理:

將施作RC面之粉刷層或油漆面，以及鬆動部份全面清除，並將表面處粉塵清除乾淨。

(2)RC表面修補處理:

將新舊介面接著劑均勻塗佈於施作表面，再以環氧樹脂砂漿修補整平。

(3)塗佈碳纖維專用樹脂:

環氧樹脂砂漿整平面均勻塗佈碳纖維專用樹脂。

(4)貼覆碳纖維布:

在碳纖維專用樹脂未初凝前將碳纖貼覆於補強位置。

(5)面塗施作:

碳纖維貼覆完成後將碳纖維專用樹脂塗佈於碳纖維表面，使碳纖維面層全面浸潤樹脂。

(6)完成補強後之表面處理:

以油漆作為完成面之處理。

註 : 纖維貼覆纖維不連續時，纖維方向則須重疊10 cm

1
A4-36

RC 梁構件高強度碳纖維補強大樣圖

CF-補強用碳纖維

項目	要求值				試驗方法
碳纖維貼片	CF 200	CF 300	CF 350	CF 400	
單位面積重量(g/m^2)	>200	>300	>350	>400	CNS13062
張力強度(kgf/cm.ply)	>480	>690	>870	>930	CNS13555
抗張係數(kgf/cm.ply)	>23500	>38700	>73800	>62500	CNS13555

SB838 貼覆碳纖維專用樹脂

項目	抗拉強度 (kgf/cm^2)	抗彎強度 (kgf/cm^2)	抗剪強度 (kgf/cm^2)	黏滯度(cp•s)
規範值	>300	>560	>100	>1500
試驗依據	CNS 4396(1992)	CNS 4396(2013)	CNS 5606(1989)	CNS 13065(1992)

SB820 新舊介面接著劑

項目	混合後黏度 (cp•s)	抗彎強度(kgf/cm^2)	剪切強度(kgf/cm^2)
規範值	>1500	>400	>100
試驗依據	CNS 13065	CNS 4392	CNS 5606

SB831+砂 修補用樹脂砂漿

項目	抗壓強度(kgf/cm^2)	抗彎強度(kgf/cm^2)	抗拉強度(kgf/cm^2)
規範值	>350	>170	>110
試驗依據	ASTM D695-15	ASTM D790-17	ASTM D638-14 TypeI,V=50mm/min)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核准	日期	圖名	強化碳纖維補強規範(二)	簽章	張號 16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A4-3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建築物結構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一般說明

壹，參考規範

1.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00804507號令修正)
2. 內政部營建署"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內政部100.6.9台內營字第1000801914號令訂定)
3. 內政部營建署"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內政部91.7.8台內營字第0910084735號令訂定)

貳，一般說明

1. 所有結構尺寸除特別說明者外，均以公分為單位，至於高程點及大地座標則以公尺為單位。
2. 承造人在施工前需詳細核對結構圖與建築圖，當兩者所標示尺寸不同時，應在開工前書面提請設計單位解釋。
3. 承造人不得以比例尺量取不確定之尺寸。
4. 查閱本結構圖說時，應參閱建築，土木，景觀，機械，電氣，環工等圖及其附件。
5. 承造人應於施工前核對各工程尺寸，確定各管道，套管，錨固螺栓等各項預埋設施之零件及各種機電安裝用之開口。
6. 承造人對於立面造型，樓梯及車道支撐狀況不良者，若圖說無標示鋼筋或圖說與現場不符時，應洽監造人解釋，不得擅自施工。
7. 擋土壁兼作地下室結構牆時，須作好防水工作；筏基內若設置環工污水設施或其它設備時，應依環工混凝土等相關規範施作永久性防水及防腐蝕措施，不得危害結構體安全，承造人應責任施工。
8. 承造人應依相關圖說繪製施工大樣圖，若有疑義時應洽監造人指示，施工大樣應送監造人核備。監造人之核備不得解釋為解除承造人之責任，亦即承造人仍負施工之最終責任。
9. 各樓層設計活載重，請參考結構平面圖標示。
10. 承造人之施工抽水計畫，應針對停止抽水時機詳加計算，以免結構體施工中產生上浮，並送請監造人核可。
11. 混凝土除地梁外每米之預拱量為0.15公分，即淨跨10米梁之預拱量為1.5公分，梁底模板預拱量不含在內須另再計算

參，混凝土

1. 除另有規定者外，水泥採用卜特蘭第二型水泥，並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 61 R2001。
2. 混凝土粒料須符合CNS 1240 A2029規範標準。
3. 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圓柱試體28天齡期)依用途分類如下：
   a. 結構體及基礎工程混凝土 fc' = 280 kgf/cm2
   b. 基底混凝土 fc' = 140 kgf/cm2
4. 混凝土坍度及水膠比應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5. 未經業主及監造人認可之混凝土不得進入工地。
6. 新拌混凝土最大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不得超過下表規定，現場應依規定檢測含氯量。(CNS 3090)

構材種類與情況	新拌混凝土 (單位體積含量,kg/m3)
預力混凝土結構	0.15
鋼筋混凝土結構	0.15

肆，鋼筋

1. 耐震構材之鋼筋
   用以承受地震致之彎矩與軸力之構架構材及剪力牆之邊界構件，其主筋應符合
   CNS 560 中 SD 420W(#6~#10) 及 SD 280W(#3~#5)之要求。
2. 本工程之鋼筋降伏強度詳結構平面圖
3. 鋼筋之加工彎曲均需在常溫下進行，但經監造人同意不在此限，若需預熱，應按(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第5.6.8(2)節之規定，並經監造人同意。
4. 如有特殊情況須使用鋼筋銲接，應符合(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之規定，並須經業主及監造人同意，且其接合強度至少達鋼筋規定降伏強度之1.25倍。
5. 若採用鋼筋續接器時，應符合內政部鋼筋續接器續接施工規範相關規定，各構材性能等級如下：
   a. 地面壹層(含)以上為韌性梁柱構材...SA級。
   b. 地下層梁柱構材...SA級。
6. 鋼筋標準尺寸及重量如下：

鋼筋稱號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標稱直徑(mm)	9.53	12.7	15.9	19.1	22.2	25.4	28.7	32.2	35.8
重量(kgf/m)	0.56	0.994	1.56	2.25	3.04	3.98	5.08	6.39	7.90

7. 承造人應提供使用之鋼筋等建材無輻射污染證明，保證所用之建材無輻射污染。
8. 禁止使用水洭鋼筋。
9. 圖面上未標明之鋼筋續接方式及位置須經業主及監造人同意後施作。

伍，臨時性措施

1. 對於水平面(樓版)結構必須做到持續灑水，噴霧或濕水濕治養護七天以上。
   使用第 型水泥不摻卜作嵐或其他摻料之混凝土最少拆模時間：

構件名稱	最少拆模時間
柱，梁及牆之不做支撐側模	12小時
大梁，小梁及肋梁底模	
淨跨度<3公尺	7天
淨跨度3~6公尺	14天
淨跨度>6公尺	21天
單向版	
淨跨度<3公尺	4天
淨跨度3~6公尺	7天
淨跨度>6公尺	10天
拱模	14天
雙向版	
5m×5m以下	10天
5m×5m以上	14天
註1. 若混凝土填加摻料時，應依摻料特性酌以調整拆模時間。 2. 其它構件另聞相關規範之規定。	

2. 包括支撐系統及管線懸吊系統，承造人必須於施工前提出施工計劃，並送監造人核可後始得施工。
3. 承造人在施工過程中，應提供足夠的支撐，以抵抗施工中之風力，地震力及臨時性施工載重所產生之不平衡力，以確保施工安全性和穩定性。結構體本身未有足夠能力承載前，支撐模板不得任意拆除。
4. 為使結構體之高度符合結構設計圖所示之高程，施工時相關結構體應設置適當之預拱量；跨度7.5公尺以上之梁於拆模後應儘速進行回撐，回撐作業不得超過拆模當日；回撐應留置至所支承之混凝土達規定強度fc'時方可拆除。
5. 除非採用經監造人核可之系統模板，模板支承高度超過6公尺以上時，應檢核支承系統以確保支承桿件之安全性和穩定性。
6. 中庭及廣場之設計其活載重為1000 kgf/m2，施工期間若需超載時，須於其下加設支撐。
7. 樓板澆注混凝土時，承造人應於樓板鋼筋設置足夠支承墊，並應設置施工踏板以防施工人員於施工時踐踏鋼筋，致使鋼筋彎曲或移位，影響保護層厚度。
8. 懸臂梁之梁上柱或長跨交叉梁等情況，支撐應俟結構體完成後方可拆除。

陸，基礎工程

1. 現場地基高程如與設計圖所示不符合時，承造人必須依現場高程釐定施工計畫，並交監造人核可後再行施工。
2. 基礎工程施工前或施工中，承造人應對工地地質調查進行確認工作，以確認土層分佈和土層性質並與設計用地質調查報告書(可向設計人或業主洽詢)比對是否相符；如有疑議應既刻停工，並洽請監造人和設計人處理。
3. 敷底混凝土施工前，必須將基礎底層土壞確實整平，遇有鬆軟土壤予以置換並予夯實，土壞之夯實處置結果必須經監造人核可，再進行敷底混凝土作業。

柒，開挖注意事項

1. 開挖前應先確定工址土層分佈及地下水位狀況，並確認與設計用地質調查報告書(可向設計人或業主洽詢)，比對是否相符，如有疑義應洽請監造人和設計人處理。
2. 承造人於開挖施工前，應依規定辦理鄰房現況鑑定，鑑定報告送監造人核備後方可開挖施工。
3. 承造人應於開挖施工前應依本設計圖所示之資料擬定詳細施工計畫及相關結構計算書，包括連續壁(或擋土樁)，開挖深度和支撐構材，構材接合細部，施工構台，抽水計劃，土壞改良，監測計畫等項目，施工計畫書經承造人及專業技師簽署及加蓋圖記送請監造人核可後，方可施工。本設計圖之擋土設施，僅供參考。
4. 地工程施工期間承造人應隨時就監測資料詳加研判，以檢核各階段開挖安全性，並採取必要之補強措施，以確保施工之安全性和穩定性。
5. 為確保本工程周圍鄰房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安全，承造人應於適當位置裝置監測系統，有關監測系統除圖說另有標示外，應依現況會同監測專業廠商位置合宜之監測系統，並分別明定各項管理值。
6. 有關地工及開挖等臨時工程，施工過程如遇湧水，土石崩落或其他不穩定情況時，應立即停止開挖作業，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並報告監造人。
7. 因基礎開挖或雜項工程，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時，承造人應視現況需要，設置責任制臨時開挖擋土措施，本項費用內含在各該項工程中。
8. 本開挖工程，承造人應謹慎施工，對於開挖施工應負完全責任，任何因施工所導致之損壞，例如鄰房，道路及本工程結構體之損害均應由承造人負全責。

捌，埋設構件

1. 機械，電氣以及管線等單位，必須埋設於結構物內之構件通常未標示於結構圖內，承造人務必參考前述單位之相關設計圖說作成細部施工圖。(包括其設計之位置，佔據之空間)交監造人審核後施工。
2. 每次澆灌混凝土前，承造人須表列所有預埋之構件，送監造人核可後，方得進行施工。
3. 其他未在圖內標示之埋設構件，未經監造人之書面同意，不得作額外之埋設。
4. 混凝土澆置前，所有鋼筋，錨定螺栓，地下管線(含水管，電管等)及其他所有必須配合埋設之埋置物等，均應按設計圖及監造人指示，預先正確埋置妥當，並予適當固定。
5. 預埋鐵件，鐵管及預埋板(INSERT)之材質須符合相關設計規定。
6. 除另有註明者外，錨栓材質應符合ASTM A307 GRADE B之規定。
7. 設備之柱基板底之灌漿材料(GROUT)應為無收縮水泥砂漿，其28天圓柱抗壓強度fc'≥350 kgf/cm2。
8. 除另有規定者外，套管錨栓之埋設精度為正確平面位置之3.0mm以內。錨栓應先配置，相關鋼筋須配合調整。

玖，其他設施

1. 所有粉刷，門窗之裝設以及滴水線之施設詳建築圖說。
2. 施工縫必須經打毛，清潔，澆濕，並林上一層適當水灰比之水泥漿後立即澆灌接混凝土。
3. 柱內埋管及其配件所佔面積不得超過柱設計斷面積4%，內徑不得大於5cm。版，梁，牆內埋管及其配件所佔深度，除經設計人同意，不得超過其斷面厚度之三分之一，內徑不得大於5公分，管之間隔不得小於管徑之三倍，埋設位置不得傷害減弱原有強度。樓版中埋管應置於上下鋼筋之間，管外保護層不得少於2cm，管及配件外包之混凝土直接受風雨侵襲者，其保護層不得少於4cm。

拾，符號與縮寫

A.B.	錨定螺栓	ANCHOR BOLT
B.C.D.	螺栓位置圓直徑	BOLT CIRCLE DIAMETER
BM	梁	BEAM
B.O.BASE PL	底板底部	BOTTOM OF BASE PLATE
B.O.FTG	基腳底部	BOTTOM OF FOOTING
BOT EL	底面高程	BOTTOM ELEVATION
B.S.	兩側	BOTH SIDE
CB	集水井	CATCH BASIN
C/C	中心到中心	CENTER TO CENTER
CHKD PL	花紋鋼板	CHECKERED PLATE
CI	鑄鐵	CAST IRON
CL	淨間距	CLEARANCE
COL	柱	COLUMN
CONC	混凝土	CONCRETE
CSP	碳鋼管	CARBON STEEL PIPE
DIM	尺寸	DIMENSION
DWG	圖	DRAWING
DO	同上; 相似物	DITTO
E.F.	每面	EACH FACE
EL	高程 (高度)	ELEVATION (HEIGHT)
ELEV	立面圖	ELEVATION (VIEW)
EMB PL	預埋鋼板	EMBEDDED PLATE
E.W.	每向	EACH WAY
FDN	基礎	FOUNDATION
FTG	基腳	FOOTING
F.S.	遠側	FAR SIDE
GL	地面高程	GROUND LEVEL
HORIZ.	水平	HORIZONTAL
HP EL	高點高程	HIGH POINT ELEVATION
HPFP	鋪面完成高點	HIGH POINT FINISHED PAVING
IE OR INV EL	進水或出水高程	INVERT ELEVATION
LP EL	低點高程	LOW POINT ELEVATION
MH	人孔	MANHOLE
MAX	最大	MAXIMUM
MIN	最小	MINIMUM
NO	數量	NUMBER
NTS	不按比例	NOT TO SCALE
N.S.	近側	NEAR SIDE
OPNG	開孔	OPENING
PC	純混凝土	PLAIN CONCRETE
P.C.D.	格位置圓直徑	PILE CIRCLE DIAMETER
P.C.O.EL	格截斷面高程	PILE CUT OFF ELEVATION
PROJ	突出長	PROJECTION
P/R	管架	PIPE RACK
R	半徑	RADIUS
RCP	鋼筋混凝土管	REINFORCED CONCRETE PIPE
REINF	鋼筋	REINFORCEMENT
REQD	需要	REQUIRED
SQ	正方型	SQUARE
THK	厚度	THICKNESS
T.O.G.	灌漿頂部	TOP OF GROUT
T.O.S.	鋼板頂部	TOP OF STEEL
T.O.C.	混凝土頂部	TOP OF CONCRETE
TYP.	標準	TYPICAL
T & B	頂部及底部	TOP & BOTTOM
VB	閘閥箱	VALVE BOX
VERT.	垂直	VERTICAL
W/	含	WITH
@	間距	AT
&	和 (及)	AND
℄	中心線	CENTER LINE
PL	鋼板	PLATE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RC一般說明			162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S1-1

竹節鋼筋受拉錨錠長度 (Ld)

下表已乘0.67不可再折減, 若箍筋使用f'y=2800則下表須乘以1.12倍

單位 cm,kgf/cm²

fy kgf/cm²	fc' kgf/cm²	鋼筋號數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頂層拉力鋼筋 ⓐ										
2800	210	37	49	62	74	105	120	135	152	169
	245	34	46	57	69	97	111	125	140	156
	280	33	43	54	65	90	104	117	131	146
	350	30	39	48	57	81	93	105	118	130
4200	210	56	74	92	111	157	179	203	227	252
	245	51	68	86	103	146	166	187	211	234
	280	49	64	80	97	136	155	176	197	219
	350	43	58	72	86	122	139	157	176	195
一般拉力鋼筋 ⓑ										
2800	210	30	38	48	57	81	92	104	117	130
	245	30	35	44	53	74	85	97	108	120
	280	30	33	41	49	70	80	90	101	113
	350	30	30	37	44	63	72	81	90	101
4200	210	43	57	71	85	121	138	156	175	195
	245	40	53	66	79	112	128	145	162	180
	280	37	49	62	74	105	120	135	152	169
	350	33	44	56	66	94	107	121	136	151

梁, 版, 牆竹節鋼筋受拉搭接長度 (乙級搭接)

下表已乘0.67不可再折減, 若箍筋使用f'y=2800則下表須乘以1.12倍

單位 cm,kgf/cm²

fy kgf/cm²	fc' kgf/cm²	鋼筋號數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頂層拉力鋼筋 ⓒ										
2800	210	49	65	81	97	136	155	176	197	219
	245	45	59	74	89	126	144	162	182	203
	280	41	56	70	83	118	135	152	170	190
	350	38	49	62	74	106	121	136	153	170
4200	210	73	96	120	144	203	233	263	295	328
	245	67	89	111	133	188	216	243	274	304
	280	63	83	104	125	177	202	228	256	284
	350	56	74	93	112	158	180	204	229	254
一般拉力鋼筋 ⓓ										
2800	210	37	49	62	74	105	120	135	152	169
	245	34	46	57	69	97	111	125	140	156
	280	33	43	54	65	90	104	117	131	146
	350	30	39	48	57	81	93	105	118	130
4200	210	56	74	92	111	157	179	203	227	252
	245	51	68	86	103	146	166	187	211	234
	280	49	64	80	97	136	155	176	197	219
	350	43	58	72	86	122	139	157	176	195

附註

1. 使用本表時鋼筋須有箍筋圍束, 鋼筋淨間距需 1.0db 以上, 並達最低鋼筋量之要求.
2. 若符合下列條件時, 上表值可再乘下列係數.
3. 所謂頂層鋼筋即水平鋼筋下混凝土一次澆置厚度大於30cm者.
4. 經依現場狀況檢核搭接長度後, 其施工性能不佳者, 應採用其它之錨定或續接(如續接器或銲接等)方式.

柱的竹節鋼筋搭接長度

梁, 版, 牆竹節鋼筋受拉搭接長度 (乙級搭接)

下表已乘0.67不可再折減, 若箍筋使用f'y=2800則下表須乘以1.12倍

單位 cm,kgf/cm²

fy kgf/cm²	fc' kgf/cm²	鋼筋號數 D10 (#3)	D13 (#4)	D16 (#5)	D19 (#6)	D22 (#7)	D25 (#8)	D29 (#9)	D32 (#10)	D36 (#11)
2800	210	37	49	62	74	105	120	135	152	169
	245	34	46	57	69	97	111	125	140	156
	280	33	43	54	65	90	104	117	131	146
	350	30	39	48	57	81	93	105	118	130
4200	210	56	74	92	111	157	179	203	227	252
	245	51	68	86	103	146	166	187	211	234
	280	49	64	80	97	136	155	176	197	219
	350	43	58	72	86	122	139	157	176	195

附註

1. 柱筋之搭接需符合各種載重組合, 除滿足下款者外, 均需使用乙級拉力搭接(如上表), 但仍適用受拉伸展修正係數.

CNS 竹節鋼筋重量及主筋標準彎鉤延伸長

標準直徑 (號數)	直徑 db (mm)	斷面積 (cm²)	重量 (kgf/m)	主筋延伸長 L1
D10 (#3)	9.53	0.713	0.560	4+12
D13 (#4)	12.7	1.267	0.994	6+16
D16 (#5)	15.9	1.986	1.560	7+19
D19 (#6)	19.1	2.865	2.250	8+23
D22 (#7)	22.2	3.871	3.040	9+27
D25 (#8)	25.4	5.067	3.980	10+31
D29 (#9)	28.7	6.469	5.080	15+35
D32 (#10)	32.2	8.143	6.390	16+39
D36 (#11)	35.8	10.070	7.900	18+43

具標準彎鉤竹節鋼筋之受拉伸展長度 (Ldh) 單位 cm,kgf/cm²

	fy=2800			fy=4200		
	f'c=210	f'c=245	f'c=280	f'c=210	f'c=245	f'c=280	f'c=350
D10 (#3)	15	15	15	17	15	15	15
D13 (#4)	15	15	15	22	20	19	17
D16 (#5)	18	17	16	28	26	24	21
D19 (#6)	22	21	19	33	31	29	26
D22 (#7)	26	24	22	39	36	33	30
D25 (#8)	29	27	26	44	41	38	34
D29 (#9)	33	31	29	50	46	43	39
D32 (#10)	37	35	32	56	52	48	43
D36 (#11)	42	38	36	62	58	54	48

附註

1. 使用本表時其彎鉤鋼筋側面保護層須大於6.5cm ; 90° 彎鉤直線延長段應置於柱或邊構材圍束區內, 且保護層大於5cm , 若有下列條件時, 上表值再乘該項係數
   a. 不能符合上述基本條件者.....1.3
   b. 於伸展長內配置3db間距之箍筋者.....0.8
2. 梁在不連續支承上, 應以標準彎鉤錨定之.
3. 不符合本表條件或情況特殊者, 另依設計規範5.6及15.6.4相關規定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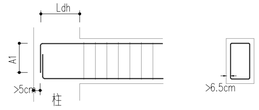

梁鋼筋彎鉤錨定示意圖

標準彎鉤

彎鉤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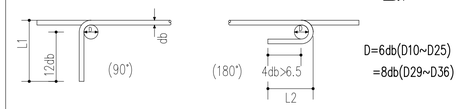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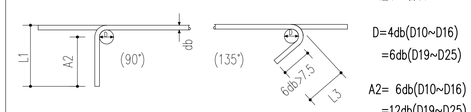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採用本圖之伸展長度時, 其標準彎鉤之曲率半徑及延伸長均應符合上述標準.
2. 鋼筋受壓時不計彎鉤之伸展效應.

鋼筋最小保護層厚

單位 cm

狀況		版, 牆, 格柵及殼版	梁, 柱及基腳	薄殼及摺版
不受風雨侵襲且不接觸土壤者	≤ D16	2.0	4.0	1.5
	D19~D36	2.0	4.0	2.0
受風雨侵襲或與土壤接觸者	≤ D16	4.0	4.0	4.0
	D19~D36	5.0	5.0	5.0
直接澆置於土壤或岩石或經常與水及土壤接觸者		7.5	7.5	
與海水或腐蝕性環境接觸		10.0	10.0	

附註

1. 鋼筋保護層為自鋼筋外緣至混凝土表面之厚度, 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表規定.
2. 保護層之量測, 有關向鋼筋末量至最接近表面.
   無關向鋼筋末量至外層主鋼筋之表面.
3. 受風雨侵襲情況係指直接暴露於溫濕度變化, 但梁, 柱, 牆版面並不認為直接暴露, 除非承受乾濕度交替, 變化作用者.
4. 本表適用於現場施置之普通力混凝土.

鋼筋間淨距標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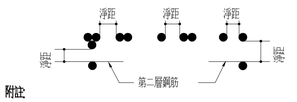

附註:

1. 鋼筋間最小淨距
   撓曲構材(如梁版)不得小於2.5cm或1.0db,1.0D'或粗粒料徑之1.33倍.
   受壓構材(如柱牆)—不得小於4.0cm或1.5db,1.5D'或粗粒料徑之1.33倍.
   db為鋼筋直徑, D'為束筋相當直徑.
2. 第二層鋼筋須與第一層鋼筋上下對齊, 不得錯開且層間淨距不得小於2.5cm, 不得大於設計值.
3. 鋼筋捆紮成束時, 其相當直徑 D' 如下:
   二根一束 D' = 1.4 db
   三根一束 D' = 1.7 db
   四根一束 D' = 2.0 db

相鄰鋼筋搭接與受拉鋼線網伸展 搭接

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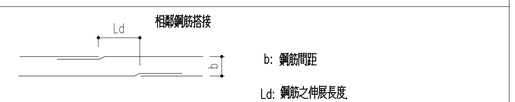

光面鋼筋網

麻面鋼筋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錨錠與標準彎鉤	簽章		張號	16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鋼筋續接器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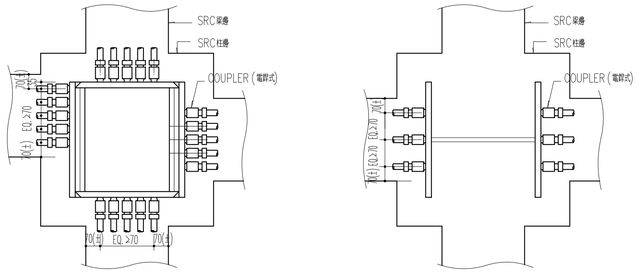

擴頭車牙或滾牙型鋼筋續接器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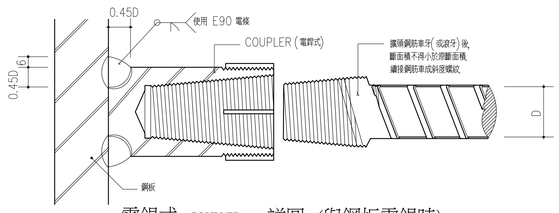

電銲式 COUPLER 詳圖 (與鋼板電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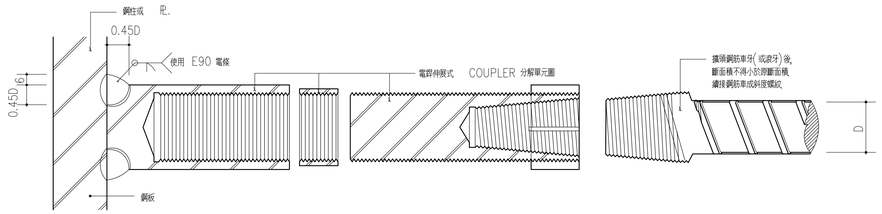

電銲伸展式 COUPLER 詳圖 (與鋼板電銲時)

摩擦融接型鋼筋續接器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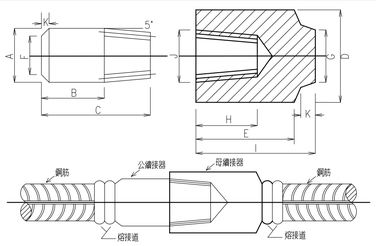

單位 mm

鋼筋號數	鋼筋直徑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6	19	28	40	63	36	40	19	19	24	51	28	6	24
#7	22	30	40	67	40	45	22	22	28	57	30	7	28
#8	25	34	40	72	45	50	26	26	33	63	34	8	32
#9	29	38	42	78	50	55	29	29	37	69	38	9	36
#10	32	40	42	83	55	60	32	32	42	75	40	10	40
#11	36	45	42	88	60	65	36	36	47	81	45	11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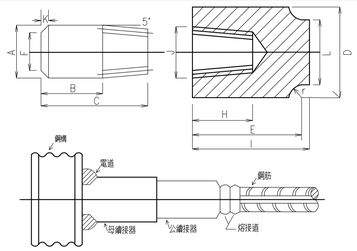

單位 mm

鋼筋號數	鋼筋直徑	A	B	C	D	E	F	H	I	J	K	L	r
#6	19	28	40	63	36	40	19	24	51	28	6	28	3
#7	22	30	40	67	40	45	22	28	57	30	7	30	4
#8	25	34	40	72	45	50	26	33	63	34	8	33	5
#9	29	38	42	78	50	55	29	37	69	38	9	34	7
#10	32	40	42	83	55	60	32	42	75	40	10	37	8
#11	36	45	42	88	60	65	36	47	81	45	11	40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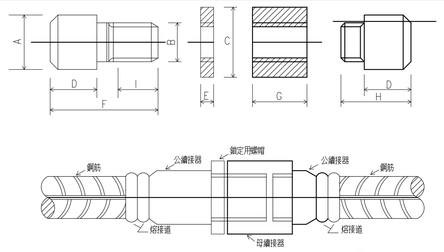

單位 mm

鋼筋號數	鋼筋直徑	A	B	C	D	E	F	G	H	I
#6	19	27	24	38	38	15	109	60	64	38
#7	22	31	28	44	38	15	114	65	66	40
#8	25	36	33	50	38	15	119	70	69	43
#9	29	40	37	55	38	15	124	75	71	45
#10	32	45	40	60	38	15	129	80	74	48
#11	36	50	45	70	38	15	139	90	79	53
#12	39	55	49	75	38	15	149	100	84	58
#14	45	60	54	80	38	15	159	110	89	63
#18	58	80	72	105	38	15	179	130	99	73

柱之鋼筋續接器配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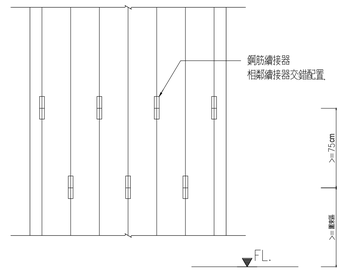

鋼筋續接器使用一般說明

(1) 鋼筋續接器續接之鋼筋應為CNS 560[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規定之熱軋竹節鋼筋 .
(2) 鋼筋之降伏強度須在[鋼筋續接器續接等級證明]所規定之使用範圍內 .

鋼筋續接器依其續接性能等級分成二級:
(1) 第二類機械式續接(SA級)— 續接後強度 , 變形 , 延展性及韌性與母材相近 .
(2) 第一類機械式續接(B級)— 續接後強度及變形與母材相近 .

(1) 鋼筋續接器續接性能試驗包括下列四項:
(a) 鋼筋母材拉力試驗
(b) 續接器拉合試體拉力試驗
(c) 續接器拉合試彈性重複載重試驗
(d) 續接器拉合試高塑性反復載重試驗
(2) 各續接性能等級之續接器須進行並通過[表一]所示之試驗項目

表一. 各級續接器須進行之試驗項目

試驗項目	第二類機械式續接(SA級)	第一類機械式續接(B級)
鋼筋母材拉力試驗	√	√
續接器拉合試體拉力試驗	√	√
續接器拉合試彈性重複載重試驗	—	√
續接器拉合試高塑性反復載重試驗	√	—

(1) 承造人應依照設計圖說所規定之續接器續接性能等級 , 選用合適之鋼筋續接器型式 , 參考圖(一)鋼筋續接器續接使用準則流程 .
(2) 承造人應考慮續接器所在部位之施工空間 , 鋼筋間距 , 施工方法及工期等因素 , 詳細敘明於施工計畫書中 , 並詳細標示於施工圖說 , 在經監造人核可後方可施工 .
(3) 鋼筋續接器續接性能等級之確認 , 應按規範規定 , 取得[鋼筋續接器續接性能等級證明] , 並經監造人認可 .
(4) 每一型式之鋼筋續接器使用於每一種規格及每一個號數之鋼筋 , 皆需分別取得個別之[鋼筋續接器續接性能等級證明] .
(5) 本工程鋼筋續接器原則上一律採用第二類機械式續接(SA級) , 若採用第一類機械式續接(B級) , 則其使用位置及方式 , 須經設計人及監造人核可 .

鋼筋續接器續接所使用之鋼筋, 續接器及相關材料應依相關國家檢測標準或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測標準檢驗, 確認符合原標示之標準, 且證明達到[鋼筋續接器續接性能等級證明]之標準. 其施工管制流程詳見圖(二)

除以上規定外 , 並應依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之[鋼筋續接器續接施工規範(草案)](民國95年) , 報告內之規定及合約所列特訂條款規定施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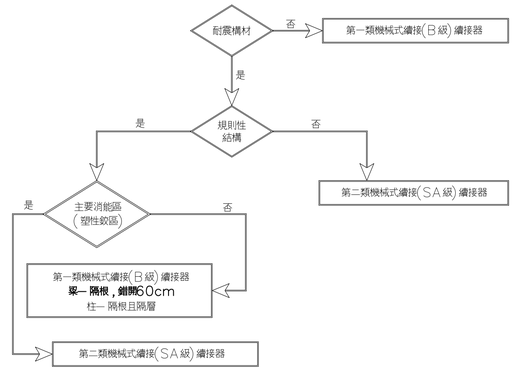

(設計規範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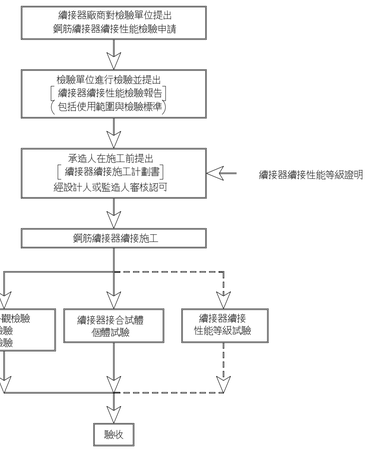

註:
1. 本圖僅供參考, 承包廠商可採用同等級之鋼筋續接器接合方式唯需提出證明.
2. 承包廠商對於本工程之施工 , 如使用第三者之專利品或專利性之施工方法時, 該使用費已包含於相關之單價內不另給價 , 唯承包廠商應先取得專利所有者之同意 , 如未取得專利所有者之同意致衍生法律糾紛 , 造成業主之損失承包廠商得賠償 .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鋼筋續接器詳圖及說明	簽章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號 164
圖號 S1-3

植筋施工

一、總則

承包商應在施工前提出施工計畫書，內容應詳述植筋材料、植筋尺寸、埋設深度、設計力量、安全係數與材料測試報告等詳細計數資料及施工機具、施工方法和步驟、現場拉拔試驗等細節，並附上植筋藥劑技術資料，以及相關工程性質之試驗合格證明及採購證明(或出廠證明)等，供工程司審查，合格後始能施工。為確保植入原結構鋼筋之性能如同預埋鋼筋，應選擇合適之植筋劑與埋設深度，使得植入鋼筋受力達降伏狀態時，仍可牢固於原結構之上。

二、使用材料及植筋化學藥劑

1.鋼筋

鋼材須符合鋼筋混凝土施工規範及CNS560之規定，其降伏強度應依設計圖上之規定，鋼筋上應無銹蝕、浮鏽、汙物、油脂或任何有損其強度及耐久性物質。

2.植筋化學藥劑

植筋用化學藥劑可為一劑型或二劑型藥劑，植筋用藥劑須按照製造商建議之儲存方式保管，如因儲存不當而致失效或已超過規定有效期限，均不得使用。

三、施工步驟

1.植筋之施工需要由具專業技術人員負責施工。

2.鑽孔位置；須按照設計圖指定之位置施做。

3.為避免鑽到原有鋼筋，植筋鑽孔前應使用鋼筋探測器或可行之方法確認原結構之鋼筋位置，並繪製預定鑽孔位置於原混凝土表面，經由與工程司會勘核可後方可施工。

4.鑽孔深度：依照設計圖指定之深度施做，由於各廠牌間植筋藥劑成分不同，且既有結構物之混凝土強度亦有差異，程包商施工前應會同監造單位進行施工拉拔試驗，並提出書面文件及試驗相片予以確認。

5.若植筋在鋼筋混凝土時，植筋部分需穿過混凝土保護層，進入核心混凝土區域內。

6.鑽孔過程若遇到既有鋼筋，不可破壞或鑽斷，若在未達設計孔深就遇到既有鋼筋，則此鑽孔應予以廢棄，另行鑽孔，廢孔應以無收縮水泥砂漿填實。

7.鑽孔完畢後應徹底清除孔內灰屑，清除過程中應避免造成空氣汙染。

8.將植筋藥劑裝入注射器，以裝有混合器之注射頭深入孔底緩緩將植筋藥劑打入孔內，依注射頭之刻度邊打邊退，直到至少六分滿為止，再將準備好之鋼筋慢慢旋入孔內至底部，且可日視藥劑外溢，不可將鋼筋直接插入，以避免鋼筋與孔壁間殘留空隙。

9.植筋施作後之硬化過程中，應避免碰觸且不得矯正鋼筋，待硬化完成後，始可進行負載或後續之施工，但植筋完成後，不得進行彎折之加工程序。

10.施工完成後，須會同監造單位進行現場拉拔試驗，並提送完整記錄備核。

四、拉拔試驗

1.說明

拉拔試驗目的再確認植筋施工之品質能符合設計要求；有關拉拔試驗之規定如下；

拉拔試驗須由通過TAF或經監造單位認可之試驗單位依照ASTM E488實施，並於每次試驗完畢，由該單位出具試驗結果報告，提送監造單位查核。

◎施工前拉拔試驗：

依設計之埋深以同尺寸鋼筋材料，鋼筋以1.25Asfy為拉力在工地試作3支，並記錄孔深，使用藥劑廠牌、型號作為日後施作品管之依據。

註；若出現有任何一支不合格，試驗視同失敗，施工廠商須變更植筋埋入深度，並於每次試驗完畢，由該單位出具試驗結果報告，提送監造單位查核。

◎ 施工後安裝品質試驗：

測試拉力為1.0Asfy，每種尺寸100支抽驗1支。測試過程中若出現失敗樣本，則同一批植筋改作25%比例進行安全測試，若全部合格，則該批植筋視合格，原有之失敗植筋由承包商無償補做；若25%之樣本中有任一支不合格，則該批植筋應全部測試，若出現有任何不合格，植筋視同失效，後續依監造單位指示辦理補救措施。

2.試驗設備

植筋之拉拔試驗設備包括:油壓千斤頂、手動幫浦、校正報告、鋼筋夾片。其中油壓千斤頂及手動幫浦須經國家標準局認證通過之檢驗單位校正，並檢附有效校正期限為一年內之校正報告。

3.試驗步驟

(1) 確定試驗鋼筋周圍平面平坦且與植筋垂直(正交)，將腳座及夾具固定於受測樣本上。

(2) 將手動幫浦油壓管接上千斤頂，並旋緊閥門。

(3) 確定油壓表歸零後由手動幫浦徐徐加壓，直到試驗成功。

(4) 紀錄並拍照存證後打開閥門，解除壓力，試驗完成。

混凝土強度fc'>175kgf/cm2 時之植筋最短埋入深度表 (1-)

鋼筋尺寸	D10	D13	D16	D19	D22
孔徑 d(mm)	13	16	20	23	27
SD280 鋼筋埋入深度 H1 (mm)	135	185	235	290	375
SD420 鋼筋埋入深度 H1 (mm)	200	280	355	440	560

混凝土強度fc'小於175kgf/cm2石之植筋之埋入深度需要乘以($\sqrt{\frac{175}{\text{實際混凝土強度}}}$)，做為修正。

註:

1.本植筋埋入深度依照ACT318-11 APPENDLX D 之標準，以HIL TI RE-500依ACT355.4試驗所取得之 $\zeta\ \alpha$ 計算。若採用其他廠牌之植筋藥劑需由廠商依相同之標準計算，並經監造單位核准後方可使用。

棟別	樓層	現況混凝土強度 fc'(kgf/cm²)	鋼筋尺寸	植筋最短埋入深度(mm)
B6	1FL	197	D10(#3)	135
B8	1FL	151	D10(#3)	150
B10	1FL	96	D10(#3)	185
B12	1FL	210	D13(#4)	185
	2FL	210	D13(#4)	185
	1FL	210	D16(#5)	235
	1FL	210	D16(#5)	235
B13	1FL	143	D10(#3)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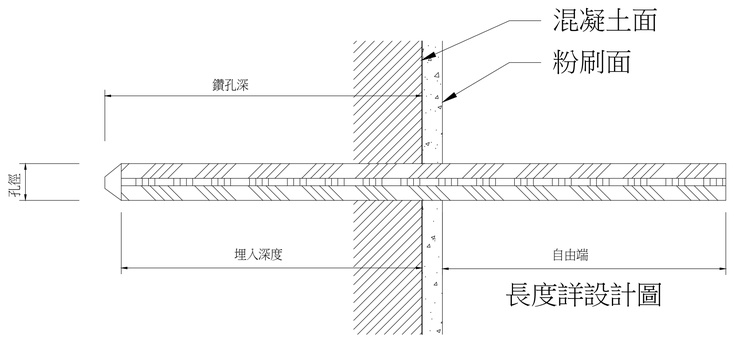

植筋長度詳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植筋說明及詳圖	簽章		張號	16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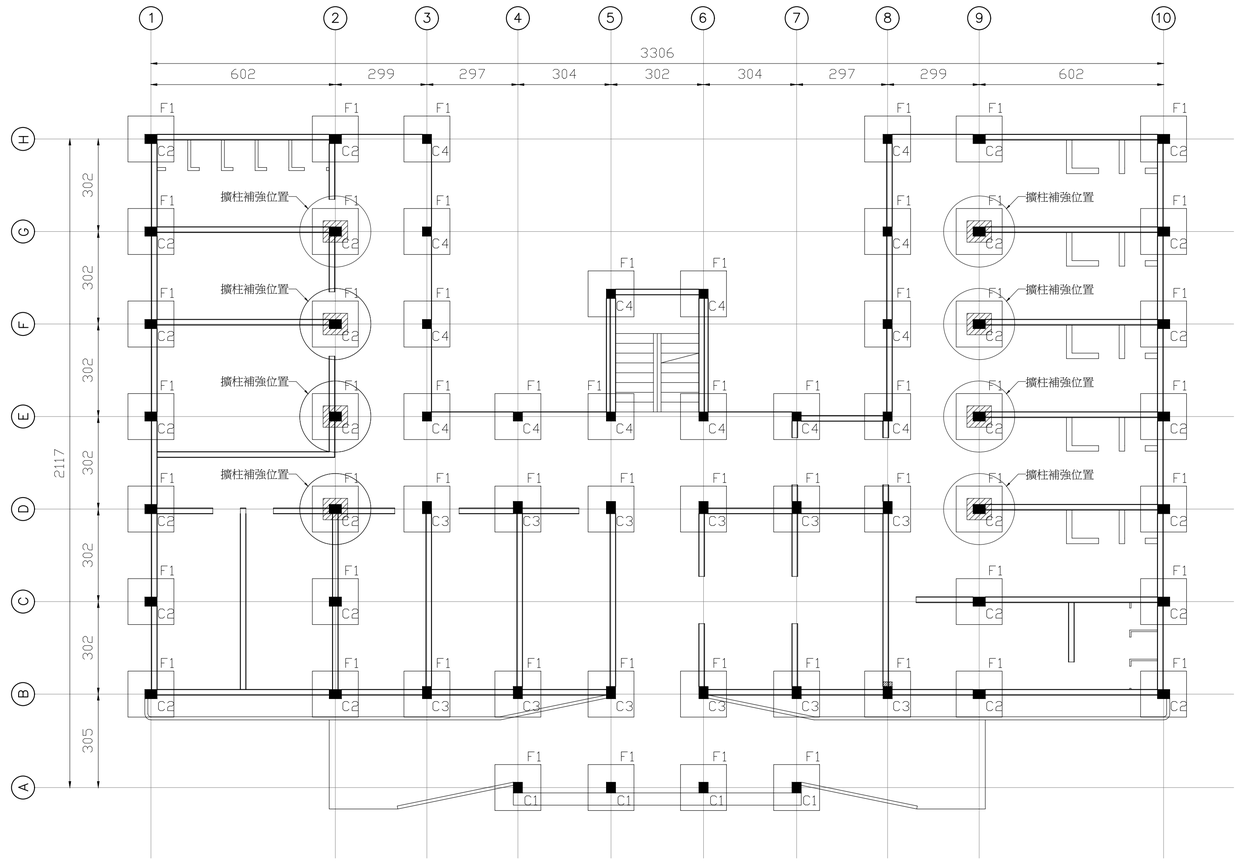

1 S1-5 B1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1=1/75
A3=1/150

RC斷面尺寸表 (1層)

UNIT:cm

	編號 NUMBER	斷面尺寸 MEMBER SECTION	備註 REMARK
柱 COLUMN	C1	30x35	
	C2	40x30	
	C3	30x40	
	C4	30x30	
基礎 FOUNDATION	F1	150x150*50	

補強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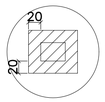

擴柱補強位置，詳S1-18~S1-19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6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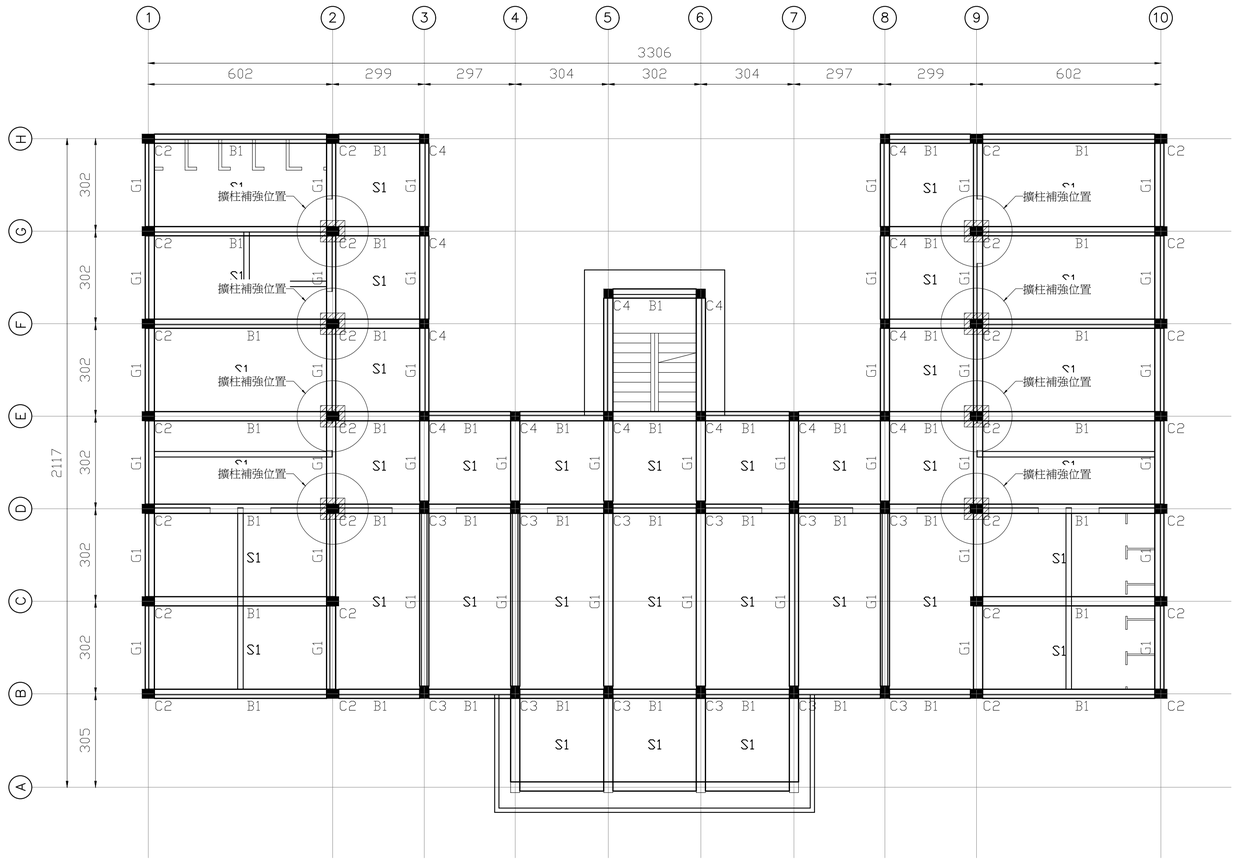

1 / S1-6 B1棟二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1=1/75
A3=1/150

RC斷面尺寸表 (2層)

UNIT:cm

	編號 NUMBER	斷面尺寸 MEMBER SECTION	備註 REMARK
梁 BEAM	G1,B1	30x55	
柱 COLUMN	C2	40x30	
	C3	30x40	
	C4	30x30	
版 SLAB	S1	t=12	

補強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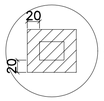

擴柱補強位置，詳S1-18~S1-19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二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167
			繪圖	設計					圖號 S1-6
			業務號碼						

1 S1-7 B1棟北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75
A3=1/150

2 S1-7 B1棟東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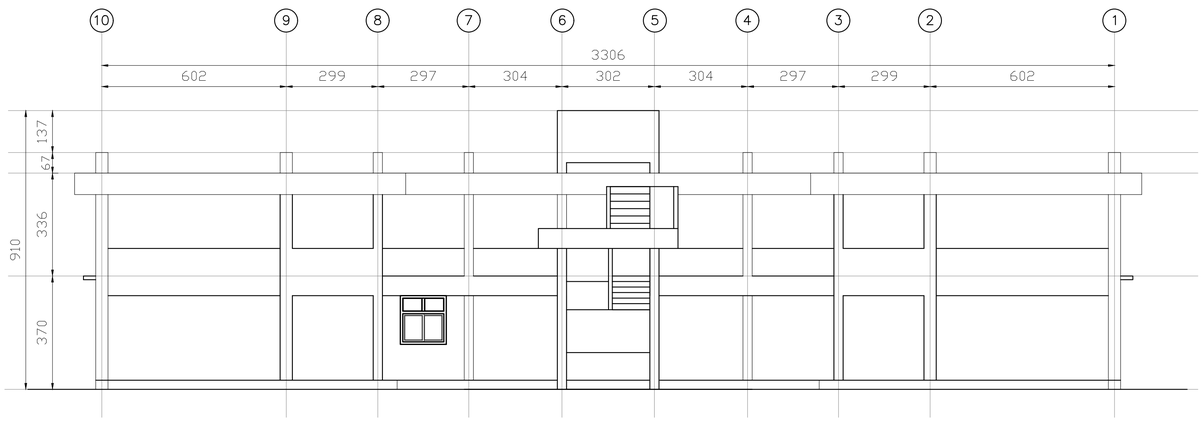

3 S1-7 B1棟南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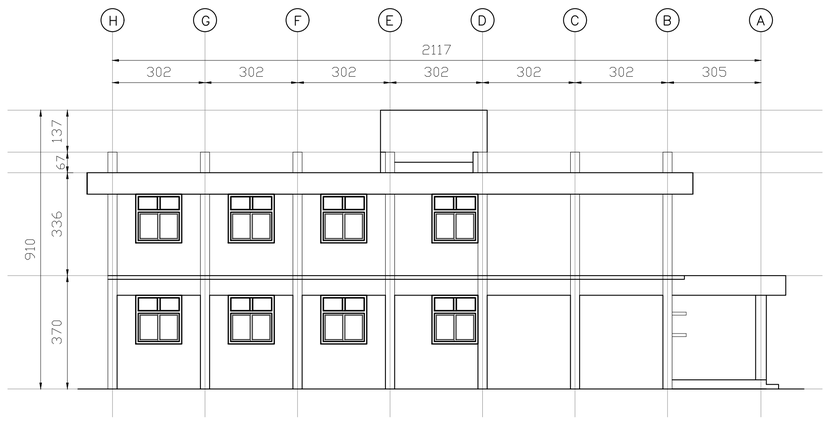

4 S1-7 B1棟西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75
A3=1/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6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補強範圍

：既有門封填(RC牆)補強位置，詳S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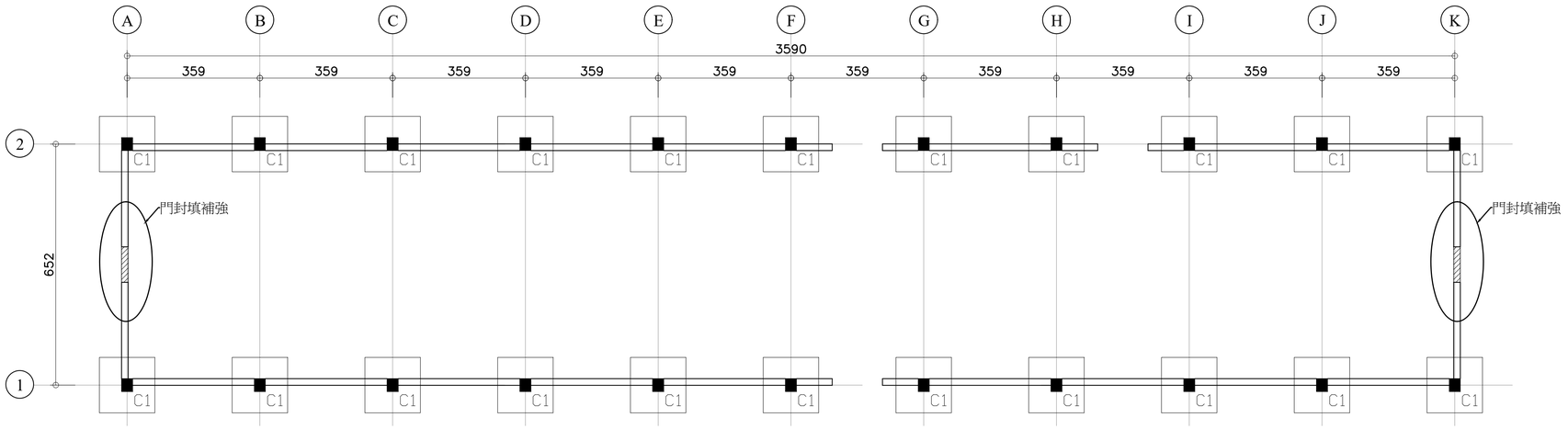

1 / S1-8 B6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A1=1/75
A3=1/150

RC斷面尺寸表 (1層)

UNIT:cm

	編號 NUMBER	斷面尺寸 MEMBER SECTION	備註 REMARK
柱 COLUMN	C1	30x35	
基礎 FOUNDATION	F1	150x150*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6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補強範圍

：既有門封填(RC牆)補強位置，詳S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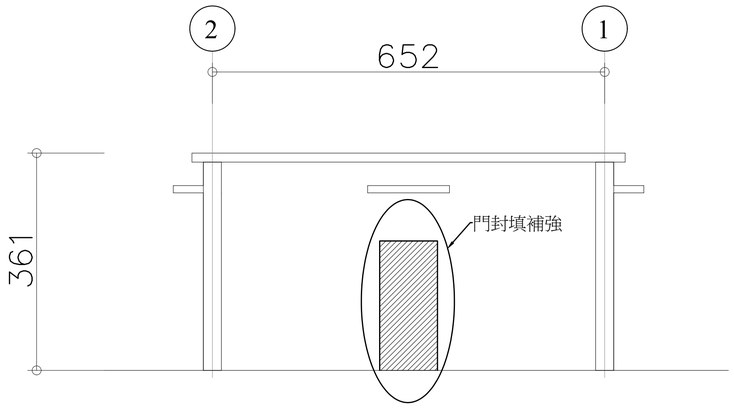

1 S1-9 B6棟西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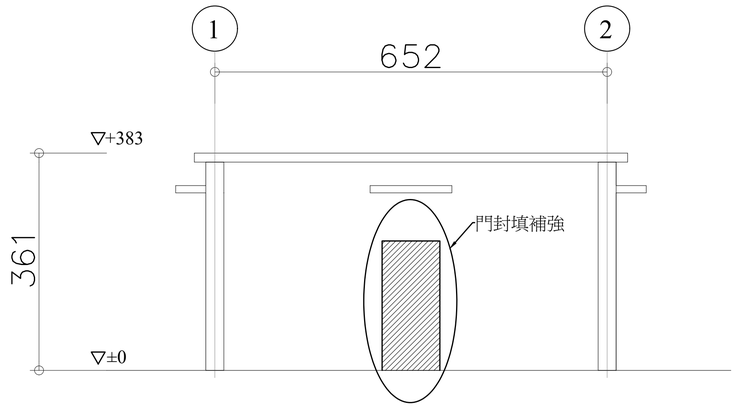

2 S1-9 B6棟東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7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補強範圍

：窗戶封填補強，詳S-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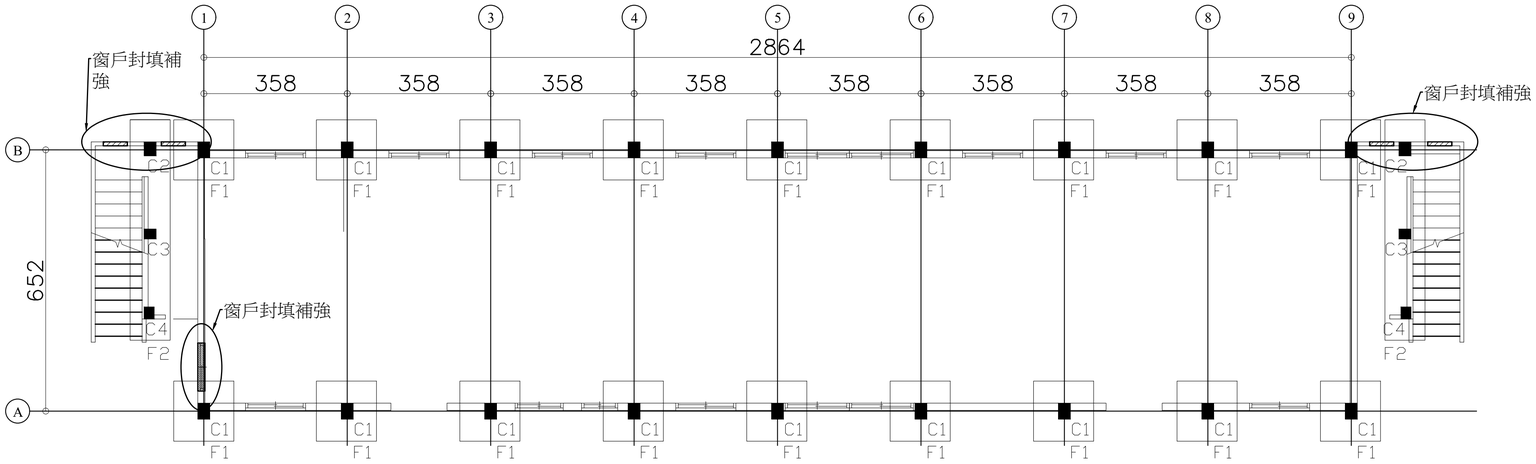

1 / S1-10 B8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1=1/75
A3=1/150

RC斷面尺寸表 (1層)

UNIT:cm

	編號 NUMBER	斷面尺寸 MEMBER SECTION	備註 REMARK
柱 COLUMN	C1	30x40	
	C2	30x35	
	C3	30x25	
	C4	25x30	
基礎 FOUNDATION	F1	150x150*50	
	F2	100x550*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7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補強範圍

：窗戶封填補強，詳S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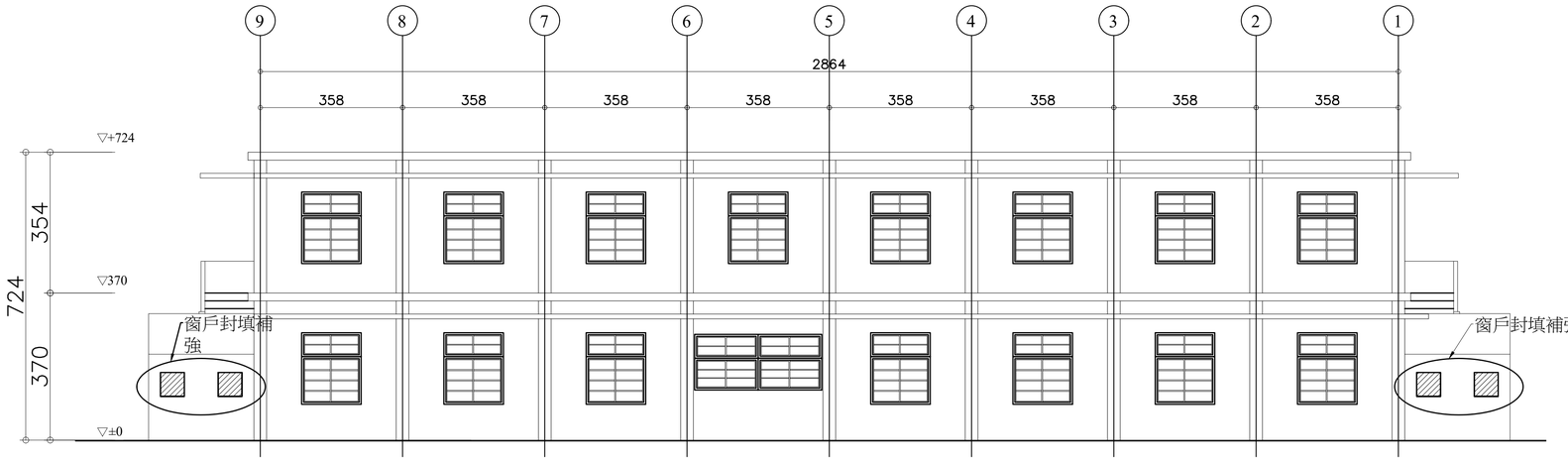

1 S1-11 B8棟南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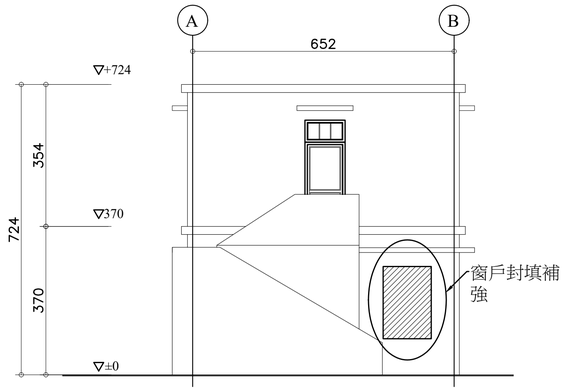

1 S1-7 B8棟西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75
A3=1/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8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7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補強範圍

：窗戶封填補強(RC牆)，詳S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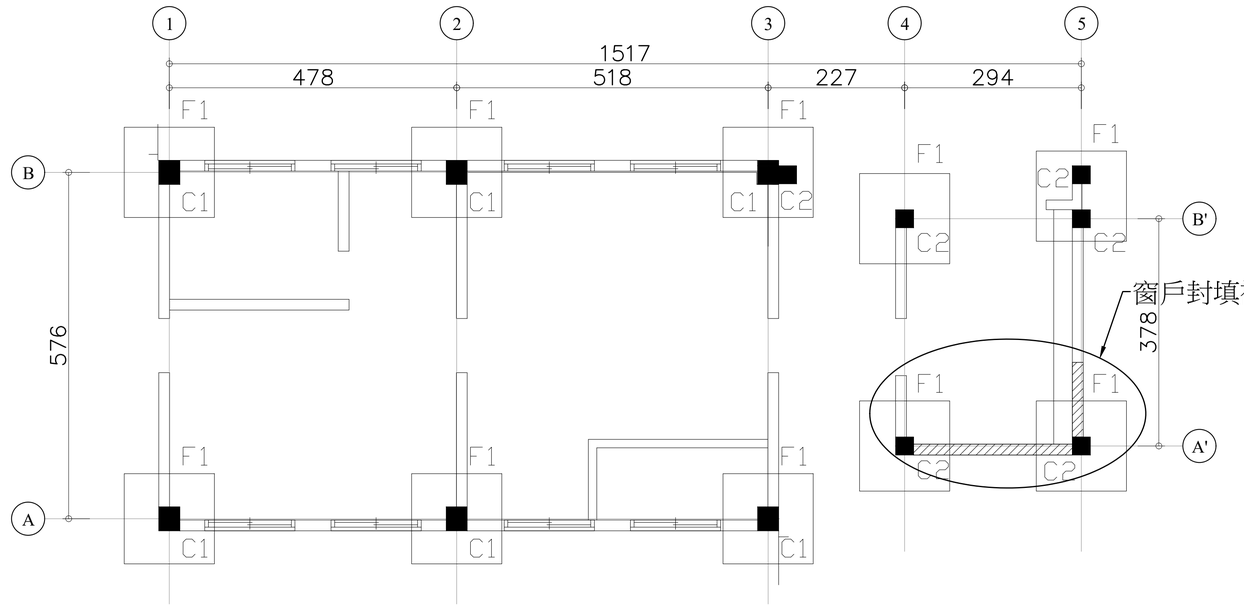

1 / S1-12 B10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RC斷面尺寸表 (1層)

UNIT:cm

	編號 NUMBER	斷面尺寸 MEMBER SECTION	備註 REMARK
柱 COLUMN	C1	35x40	
	C2	30x30	
基礎 FOUNDATION	F1	150x150*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10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173
			繪圖	設計					圖號 S1-12
			業務號碼						

：補強範圍

：窗戶封填補強(RC牆)，詳S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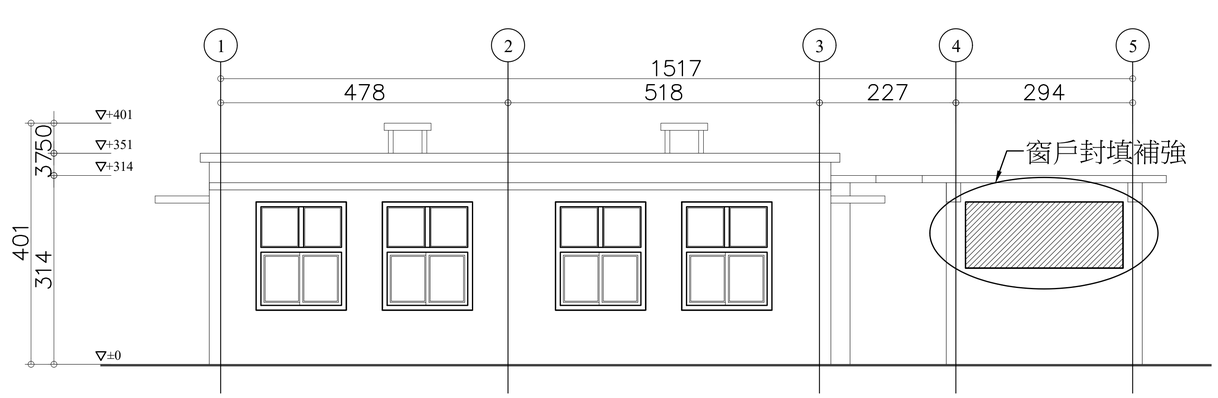

1 S1-13 B10棟北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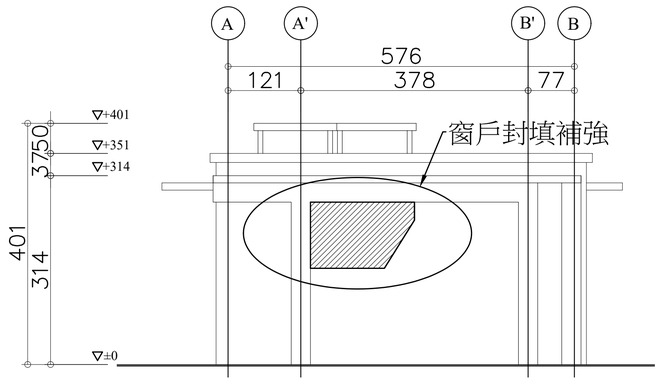

2 S1-13 B10棟東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0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7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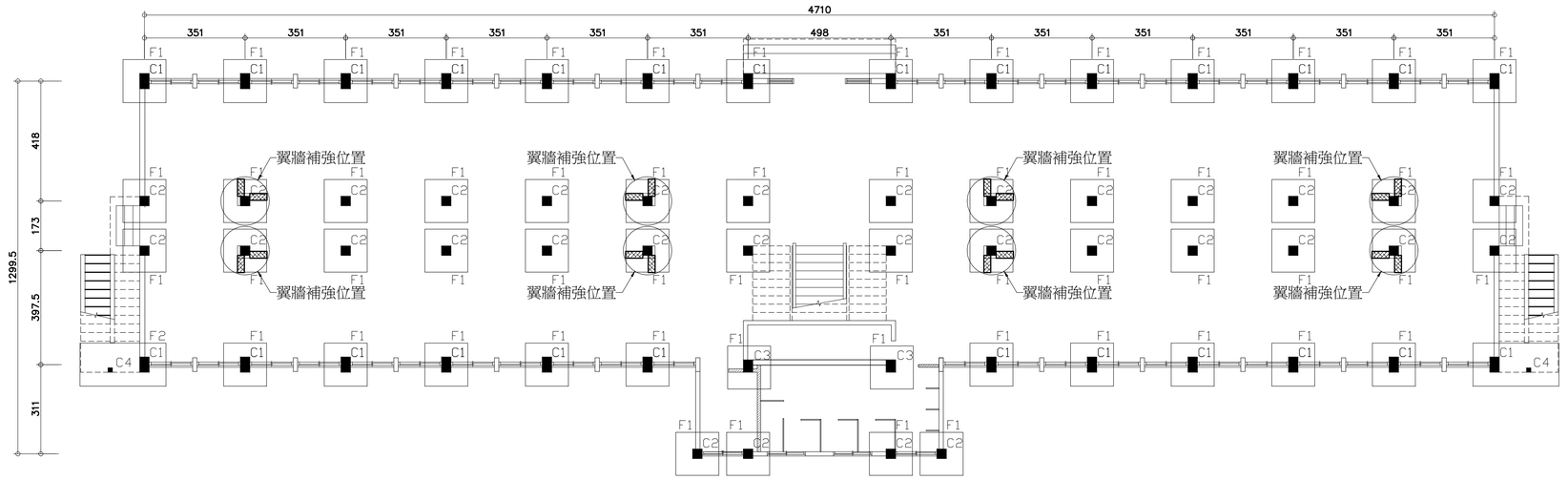

1 S1-14 B12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1=1/75
A3=1/150

補強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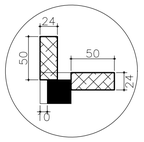

翼牆補強位置，詳S1-20~S1-21

RC斷面尺寸表 (1層)　UNIT:cm

	編號 NUMBER	斷面尺寸 MEMBER SECTION	備註 REMARK
柱 COLUMN	C1	30x50	
	C2	30x30	
	C3	30x40	
基礎 FOUNDATION	F1	150x150*50	
	F2	300x150*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一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7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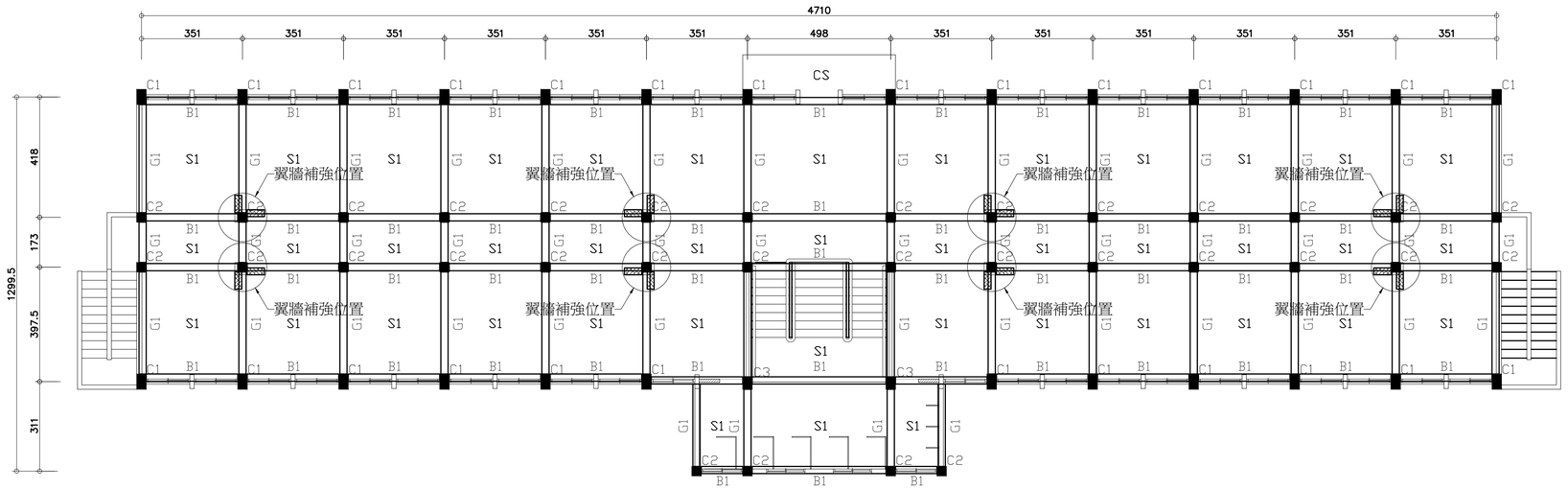

2 S1-15 B12棟二層補強位置平面圖

A1=1/75
A3=1/150

補強圖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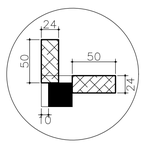

翼牆補強位置，詳S1-20~S1-21

RC斷面尺寸表 (2層)　UNIT:cm

	編號 NUMBER	斷面尺寸 MEMBER SECTION	備註 REMARK
柱 COLUMN	C1	30x40	
	C2	30x30	
	C3	40x30	
梁 BEAM	B1,G1~G2	25x45	
版 SLAB	S1,CS	t=12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棟二層補強位置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7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補強範圍

：窗戶封填補強(RC牆)，詳S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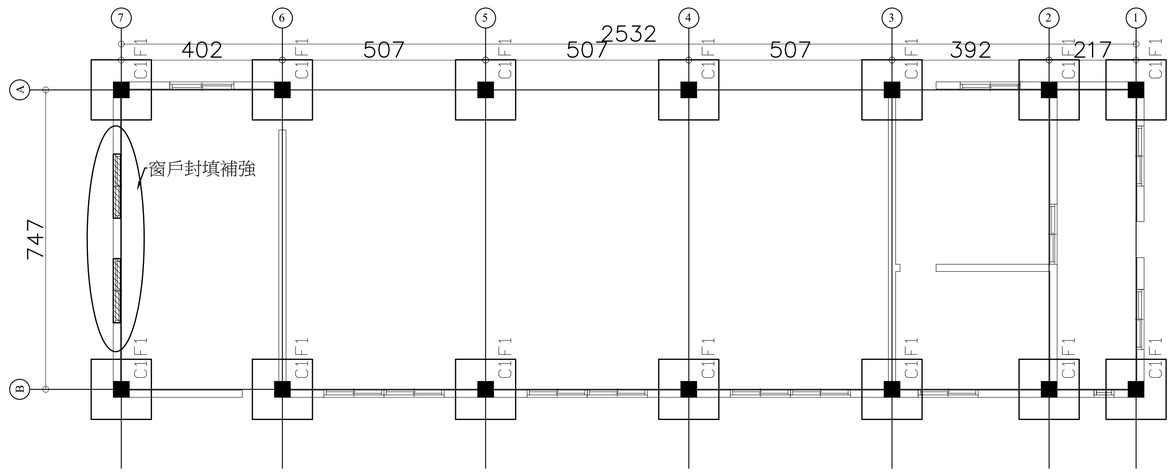

1
S1-16

B13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A1=1/75
A3=1/150

RC斷面尺寸表 (1層)

UNIT:cm

	編 號 NUMBER	斷面尺寸 MEMBER SECTION	備註 REMARK
柱 COLUMN	C1	40x40	
基礎 FOUNDATION	F1	150x150*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補強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7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補強範圍

：窗戶封填補強(RC牆)，詳S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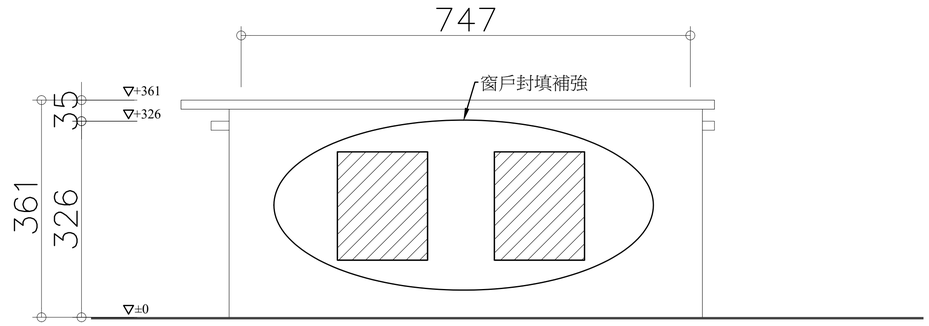

1 / S1-17 B13棟東向補強位置立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3棟補強位置立面圖	簽章		張號 17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RC擴柱補強立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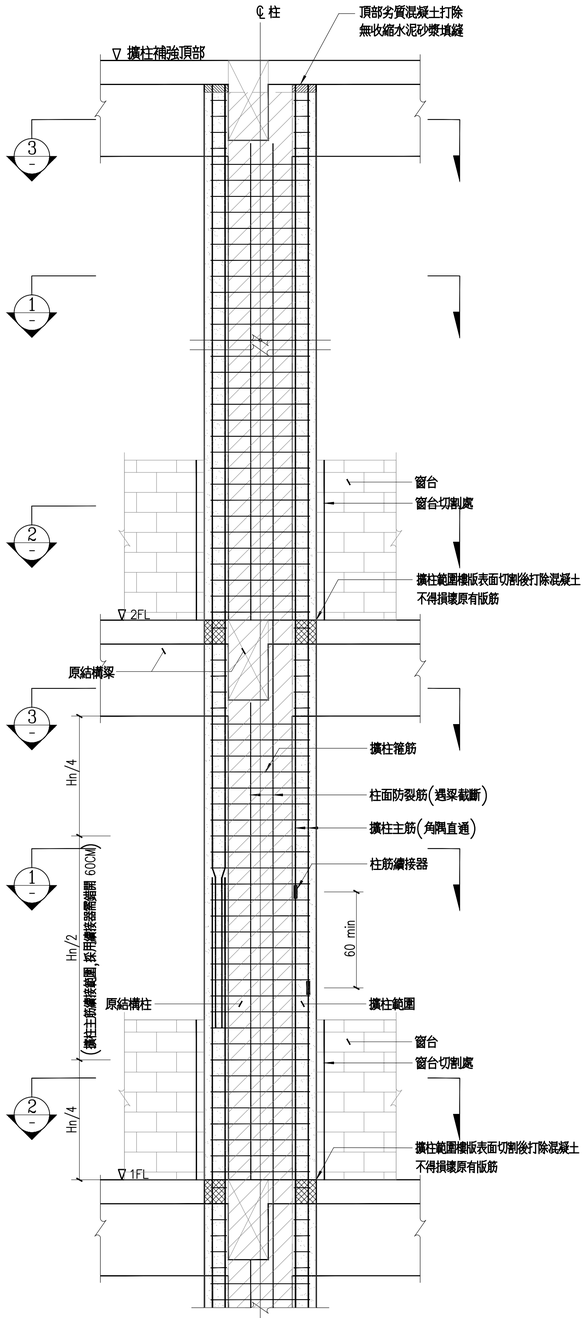

1 S1-18 RC擴柱補強立面詳圖

RC擴柱補強斷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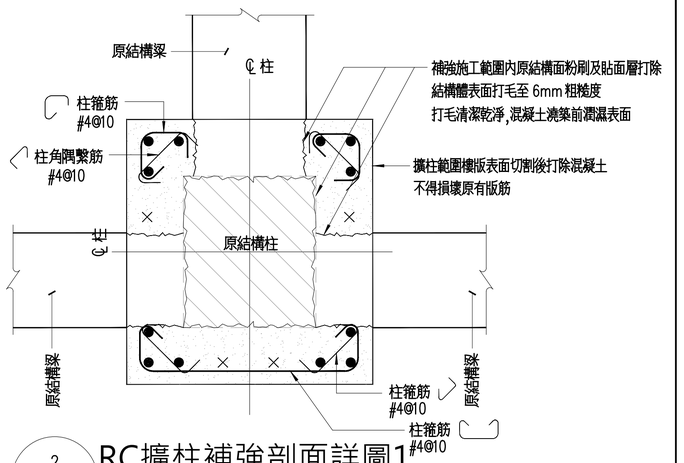

2 S1-18 RC擴柱補強剖面詳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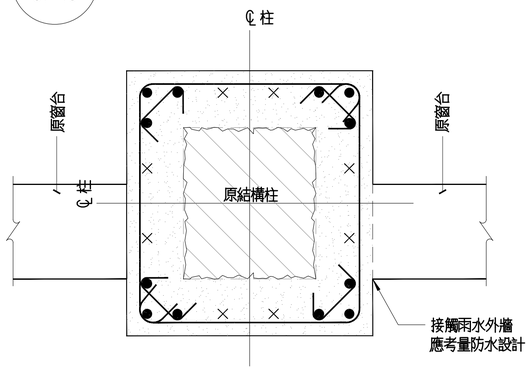

3 S1-18 RC擴柱補強剖面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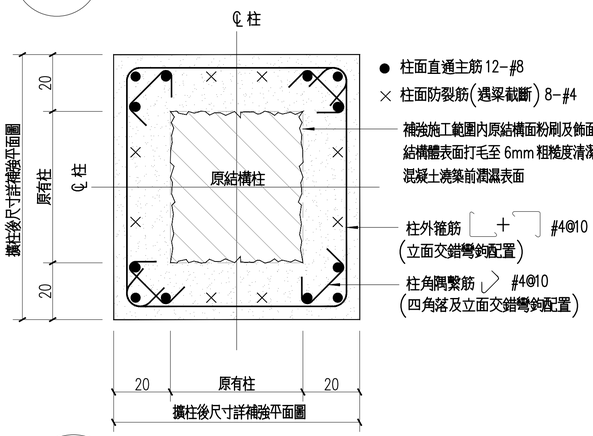

4 S1-18 RC擴柱補強剖面詳圖2

施工步驟說明

材料強度：

1.鋼筋降伏點強度：$fy=2800kgf/cm^2(\leq D16)$

$fy=4200kgf/cm^2(\geq D19)$

2.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fc'=280kgf/cm^2$

施工步驟說明：

1. 防礙施工之管線及設施先行遷移。
2. 基礎施工需先敲除壹層樓版再以人工開挖方式開挖至柱基腳結構體頂面位置。
3. 擴柱補強施工範圍內原有結構體(如下區域)表面打毛至 6mm 粗糙度 ，
   (1). 補強柱
   (2). 補強範圍內梁
   (3). 直通主筋位置樓版混凝土
   (4). 補強範圍內混凝土牆面
4. 敲除時不可損傷鋼筋,敲除完後以高壓空氣清理敲除粉塵及鬆動混凝土塊。
5. 敲除面寬度大於 0.3MM 之裂縫需以 EPOXY 灌注,
   較大之缺損以 EPOXY 砂漿修補。
6. 探測並標示植筋位置周邊原結構鋼筋位置。
7. 避開周邊結構鋼筋位置,依規定進行植筋。
8. 擴柱鋼筋綁紮。
9. 模版組立,上方遇留喇叭口以利混凝土澆置。
10. 混凝土澆置,最大粒徑不可超過 13mm,混凝土澆築前潤濕原結構體表面,澆置時需以模外振動器配合施工。
11. 澆製完成後敲除喇叭口附近混凝土,以無收縮水泥砂漿填實空隙。
12. 周邊牆面敲除部份封模,配合柱混凝土一次完成澆築。
13. 補強範圍 1:3 水泥粉刷並恢復原有外觀。
14. 若有移除或改道之管線或設施,需復原並恢復原有功能。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RC擴柱剖立面詳圖(一)	簽章		張號	17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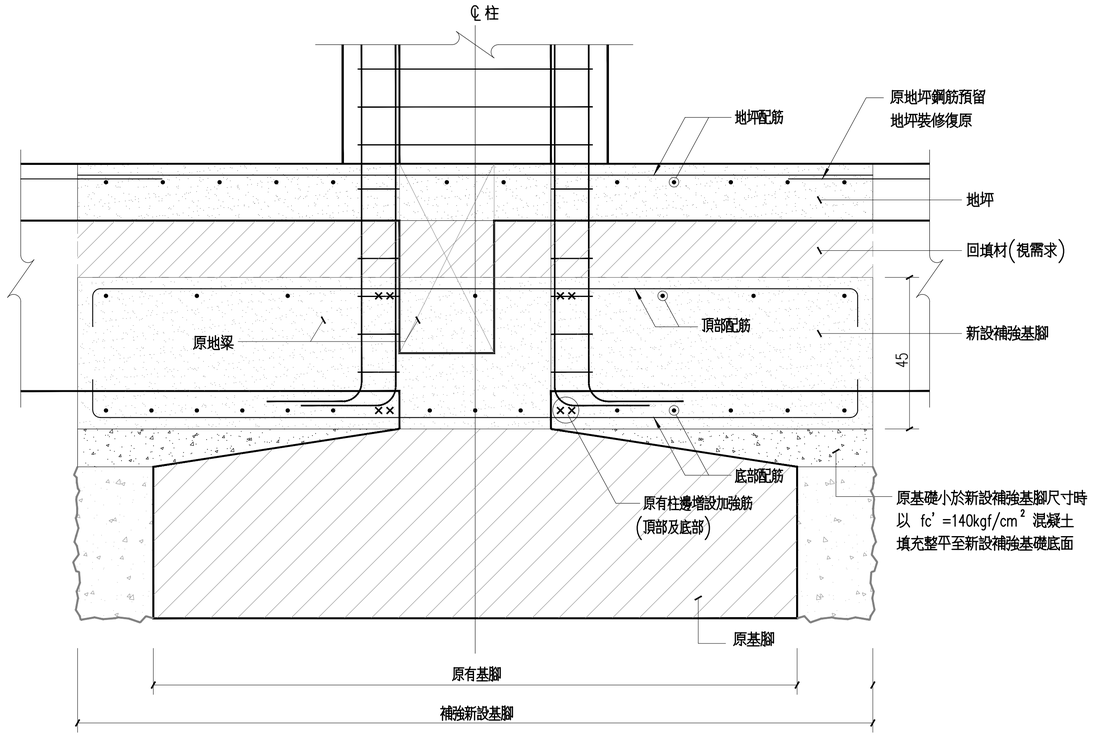

1 S1-19 RC擴柱新設補強基礎剖面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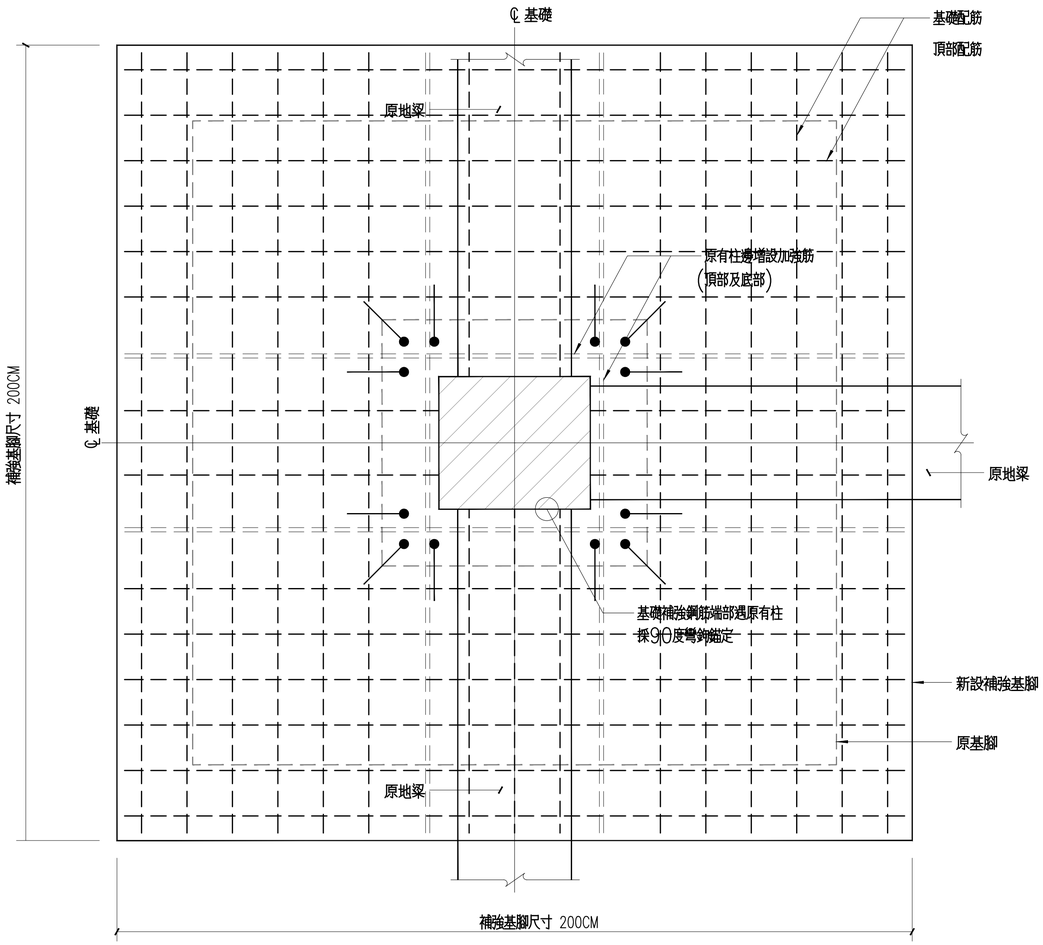

2 S1-19 RC擴柱新設補強基礎平面圖

A1=1/75
A3=1/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RC擴柱剖立面詳圖(二)	簽章		張號	18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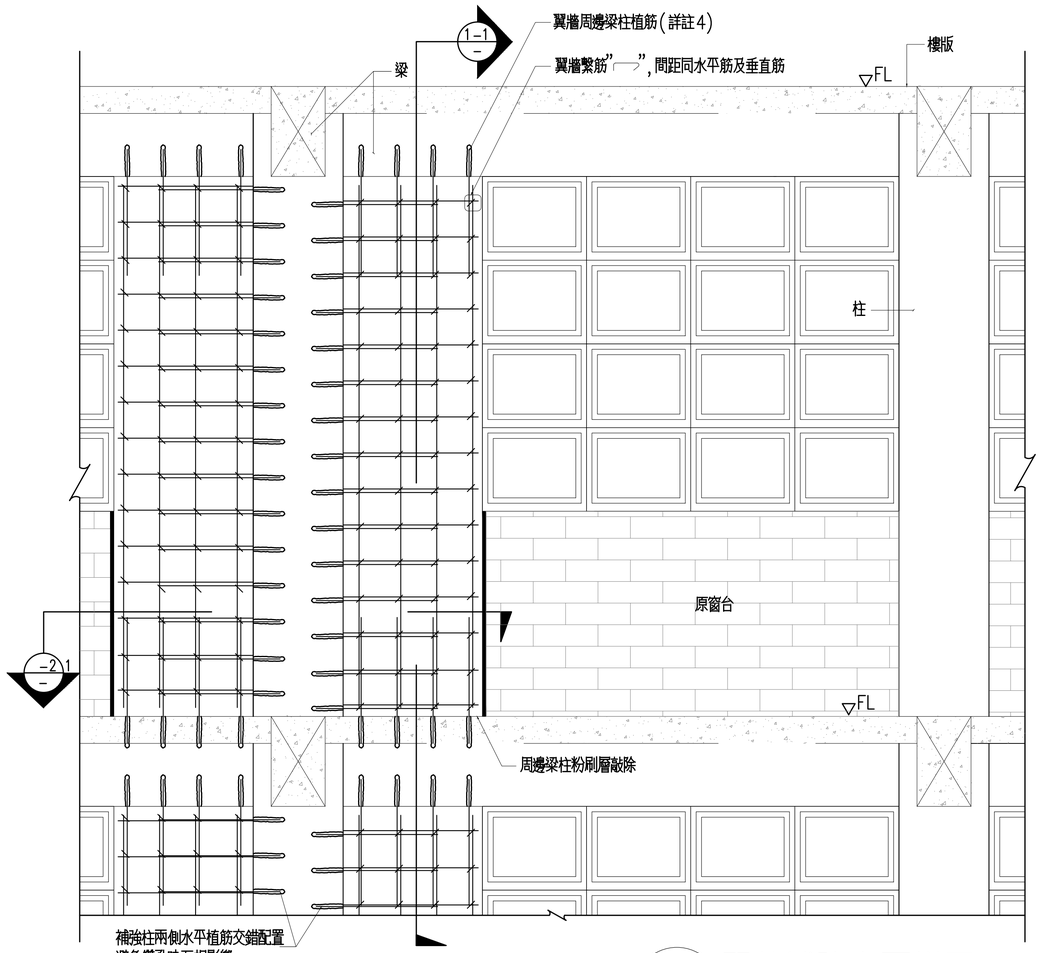

1 S1-20 翼牆補強立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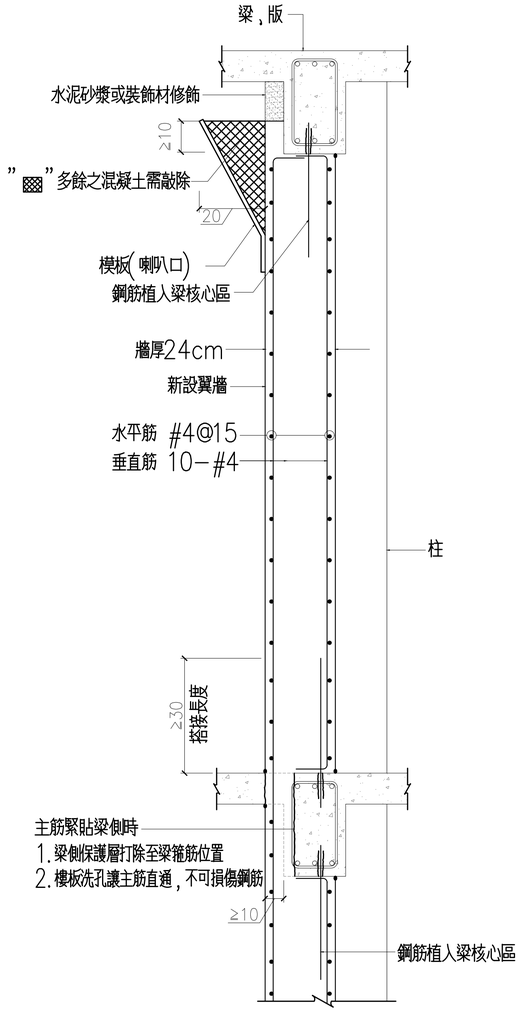

1 S1-20 新增 RC翼牆立剖面詳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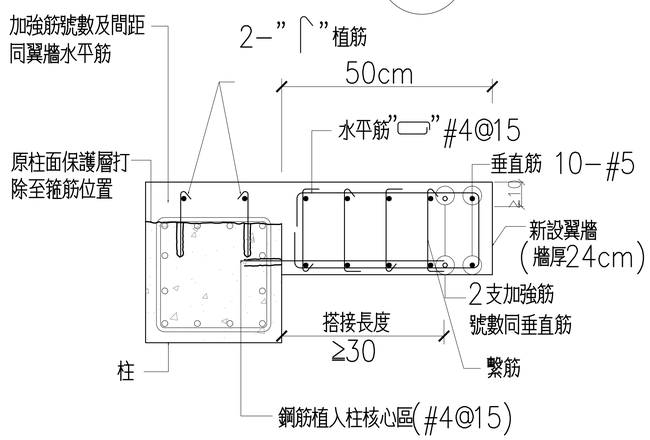

1 S1-20 新增 RC翼牆平剖面詳圖1-2

施工步驟說明

材料強度：

1.鋼筋降伏點強度：fy=2800kgf/cm²(≤D16)

2.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fc'=280kgf/cm²

施工步驟說明：

1. 妨礙施工之管線及設施先行遷移。
2. 基礎施工需先敲除壹層樓版再以人工開挖方式開挖至柱基腳結構體頂面位置。
3. 翼牆補強施工範圍內原有結構體(如下區域)表面打毛至6mm粗糙度,
   (1). 原有柱
   (2). 補強範圍內梁
   (3). 補強範圍內混凝土牆面
   (4). 直通主筋位置樓版及梁側混凝土
4. 敲除時不可損傷鋼筋,敲除完後以高壓空氣清理敲除粉塵及鬆動混凝土塊。
5. 敲除面寬度大於 0.3mm之裂縫需以 EPOXY 灌注,較大之缺損以 EPOXY 砂漿修補。
6. 探測並標示植筋位置周邊原結構鋼筋位置。
7. 避開周邊結構鋼筋位置,依規定進行植筋。
8. 翼牆鋼筋綁紮。
9. 模版組立,上方預留喇叭口以利混凝土澆置。
10. 混凝土澆置,最大粒徑不可超過13mm,混凝土澆置前潤濕原結構體表面,澆置時需以模外振動器配合施工。
11. 澆置完成後敲除喇叭口附近混凝土,以無收縮水泥砂漿填實空隙。
12. 周邊牆面敲除部份封模,配合翼牆混凝土一次完成澆築。
13. 補強範圍 1:3 水泥粉刷並恢復原有外觀。
14. 若有移除或改道之管線或設施,需復原並恢復原有功能。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翼牆剖立面詳圖(一)	簽章		張號	18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2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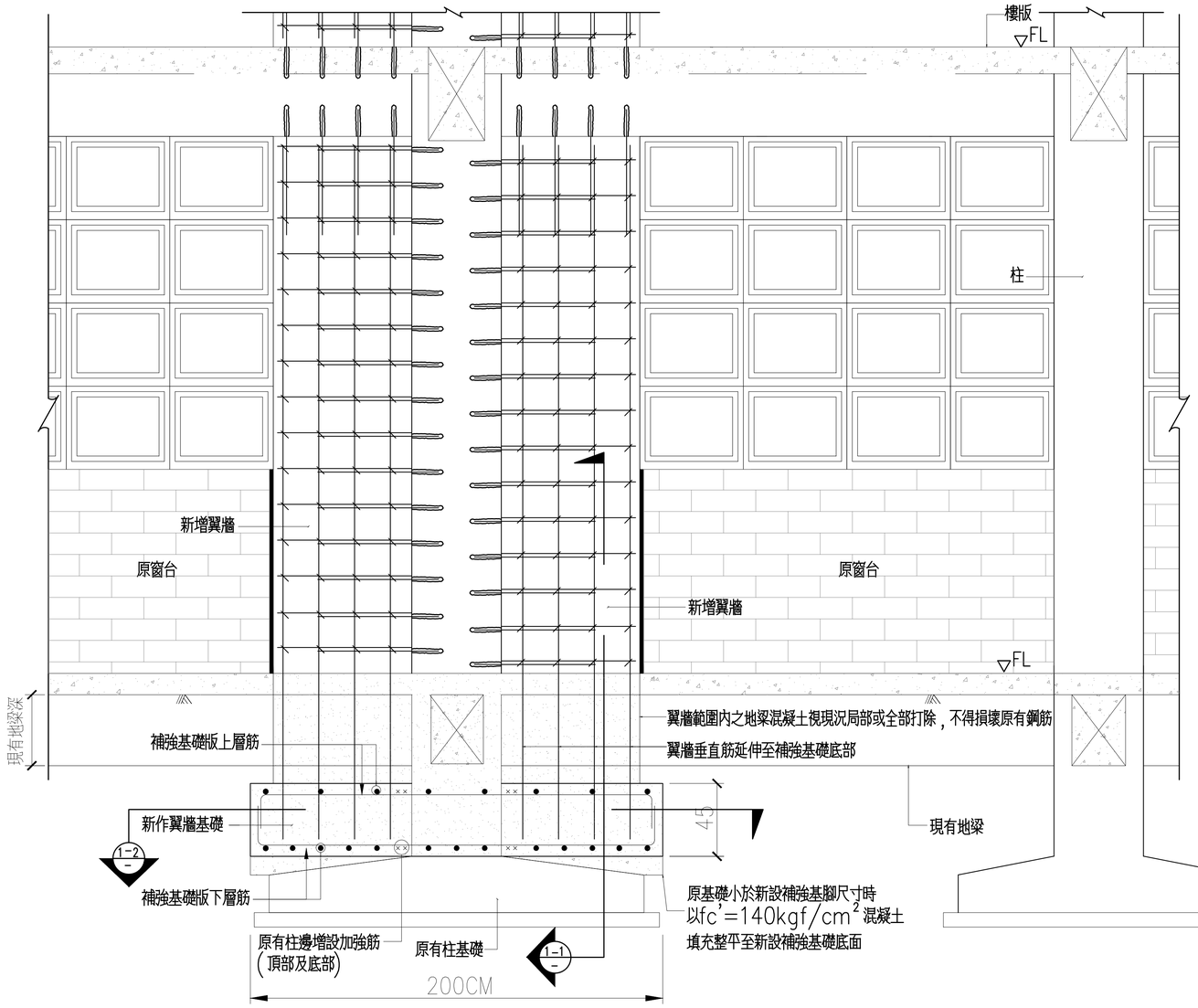

1 S1-21 RC翼牆基礎補強立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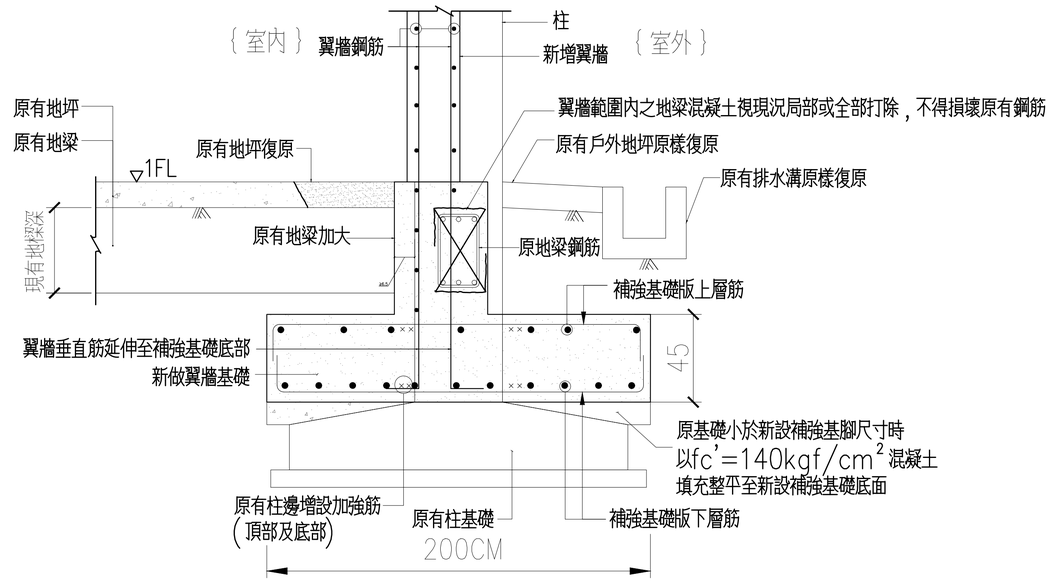

2 S1-21 RC翼牆基礎補強立面詳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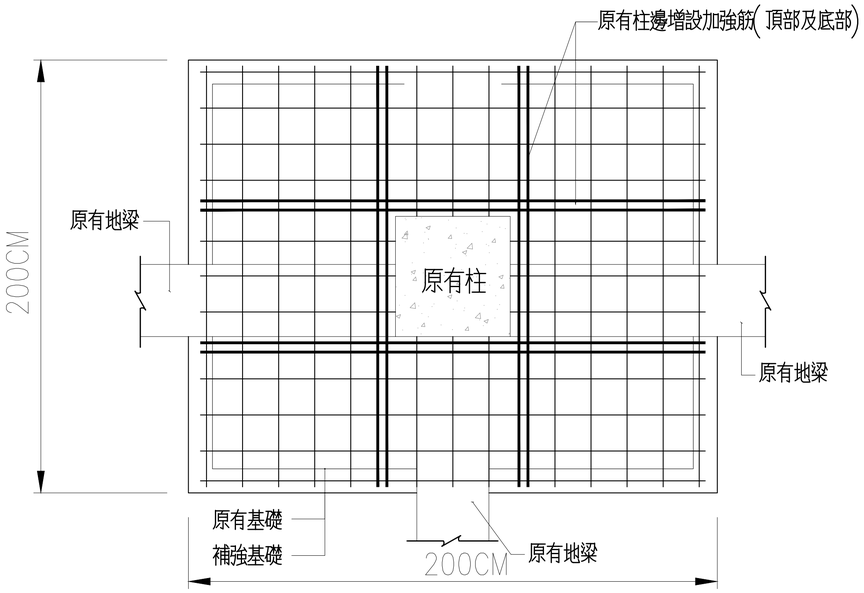

3 S1-21 RC翼牆基礎補強立面詳圖1-2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翼牆剖立面詳圖(二)	簽章		張號 18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2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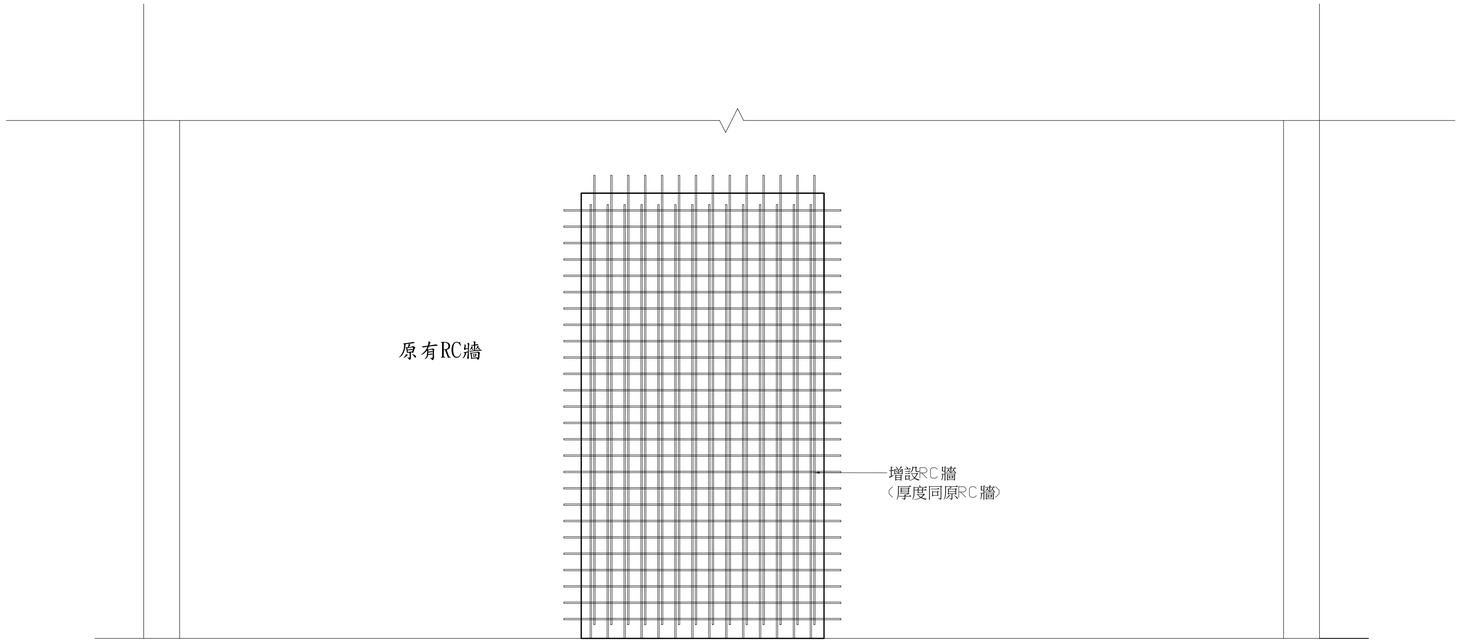

1
S1-22

門封填補強立面詳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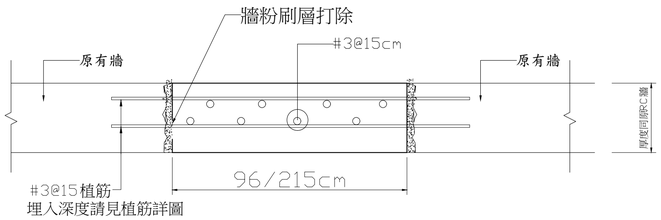

2
S1-22

門封填補強剖面詳圖

A1=1/75
A3=1/150

材料強度：
1.鋼筋降伏點強度：fy=2800kgf/cm²
2.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fc'=280kgf/cm²

施工步驟：
1. 拆除原有門。
2. 將原有RC牆與增設翼牆交接處，混凝土打除6mm，牆粉刷層打除、鑽孔、完成後， 申報勘驗。
3. 鋼筋彎紮，植筋，申請勘驗通過後組立模板。
4. 澆注混凝土，完成門封填補強施工。
5. 砂漿打底粉平、面飾材復原及週邊損壞復原。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門封填詳圖	簽章		張號	18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2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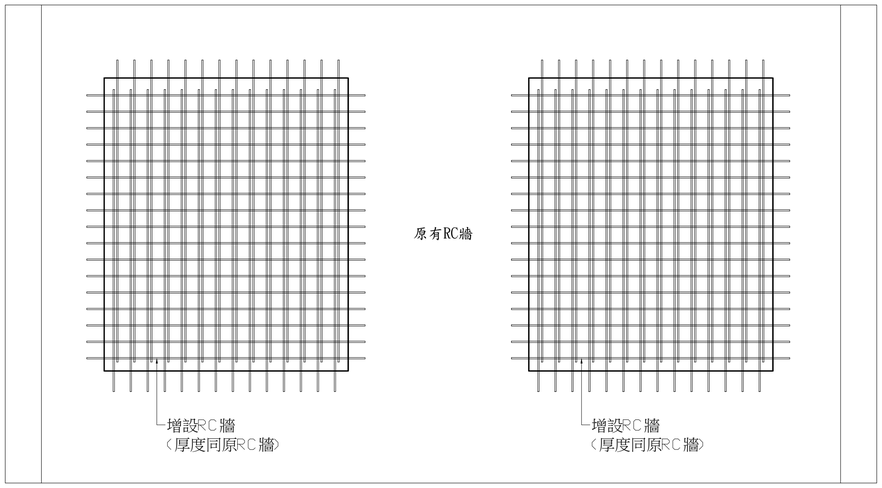

1 S1-23 窗戶封填補強立面詳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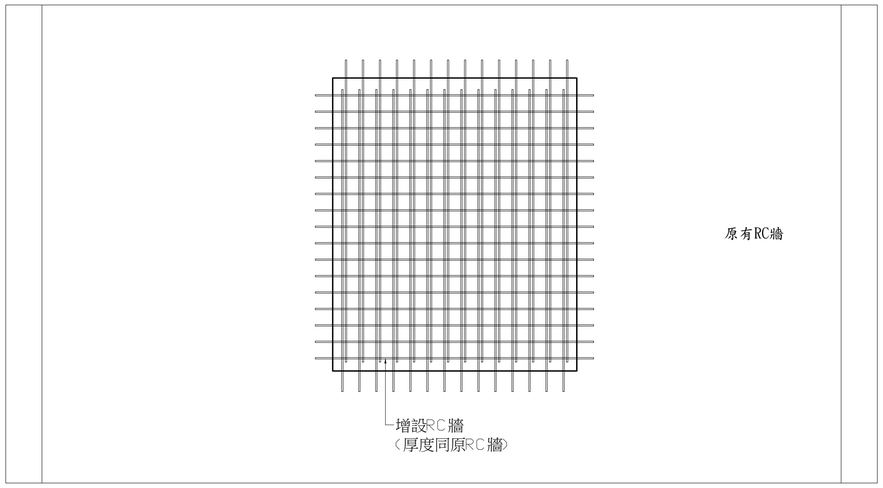

2 S1-23 窗戶封填補強立面詳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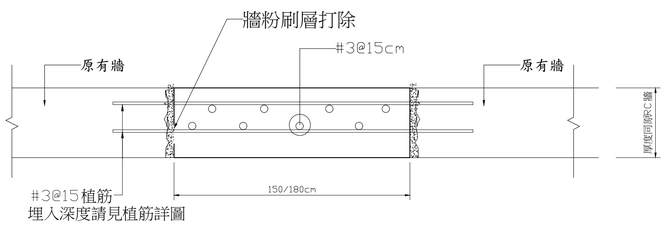

3 S1-23 窗戶封填補強剖面詳圖

A1=1/75
A3=1/150

材料強度：
1.鋼筋降伏點強度：fy=2800kgf/cm²
2.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fc'=280kgf/cm²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窗戶封填詳圖(一)	簽章		張號	18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2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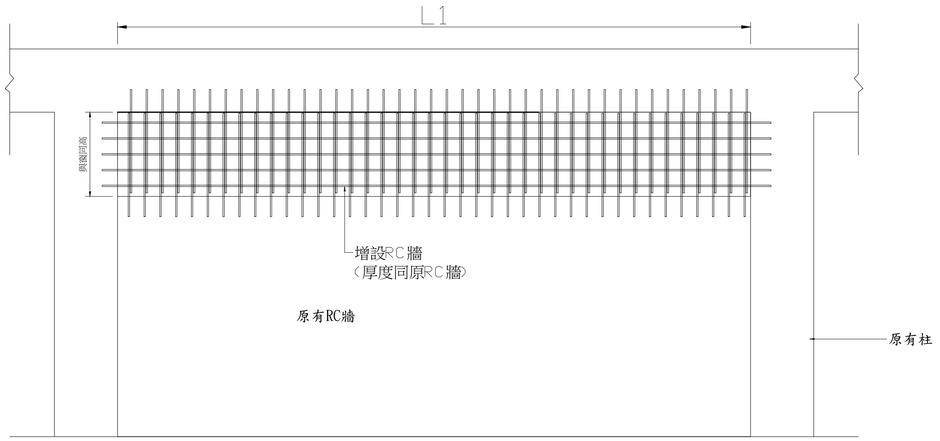

1 S1-24 窗戶封填補強立面詳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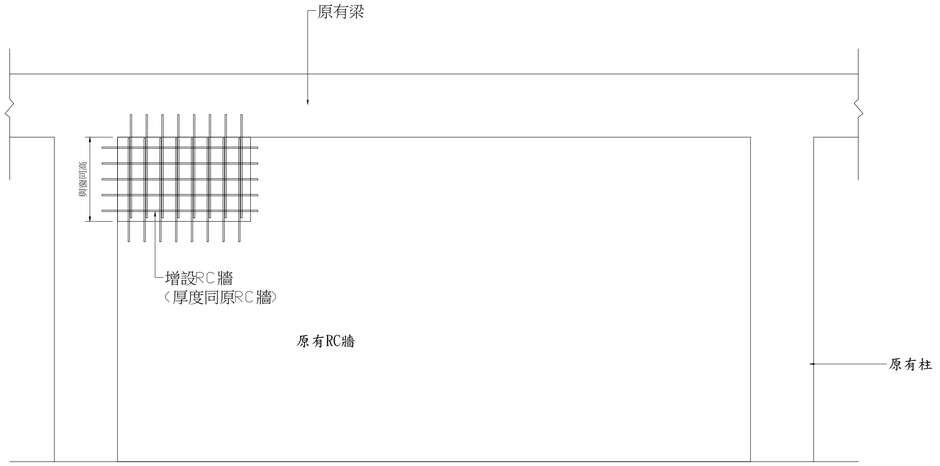

2 S1-24 窗戶封填補強立面詳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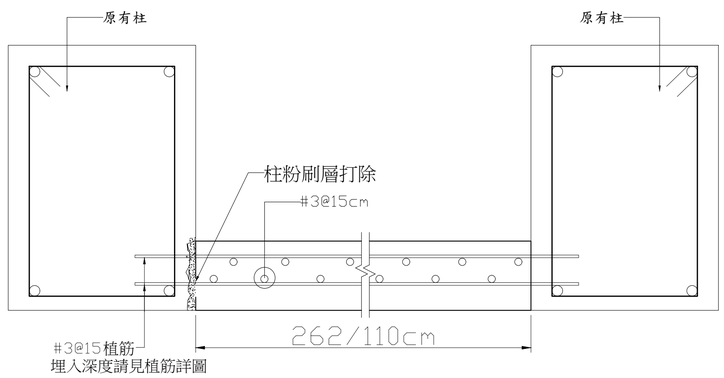

3 S1-24 窗戶封填補強剖面詳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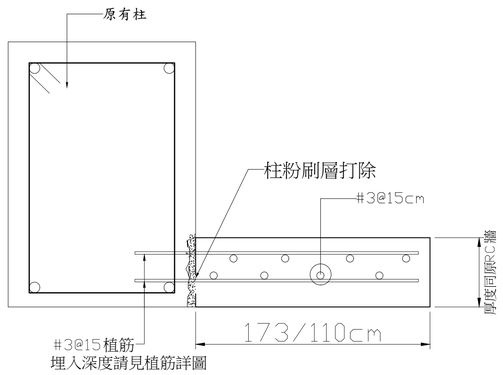

4 S1-24 窗戶封填補強剖面詳圖

A1=1/75
A3=1/150

材料強度：
1.鋼筋降伏點強度：fy=2800kgf/cm²
2.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fc'=280kgf/cm²

施工步驟：
1. 拆除原有高窗。
2. 將原有RC牆與增設翼牆交接處，混凝土打除6mm，柱粉刷層打除、鑽孔、完成後， 申報勘驗。
3. 鋼筋彎紮，植筋，申請勘驗通過後組立模板。
4. 澆注混凝土，完成高窗補強施工。
5. 砂漿打底粉平、面飾材復原及週邊損壞復原。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窗戶封填詳圖(二)	簽章		張號	18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2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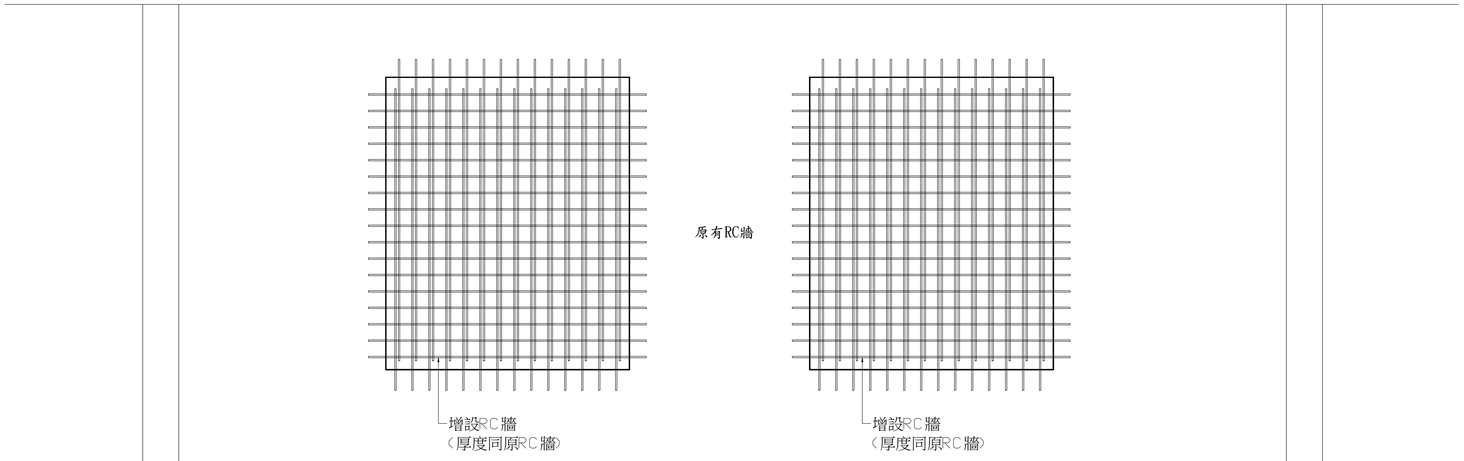

1
S1-25

窗戶封填補強立面詳圖

A1=1/75
A3=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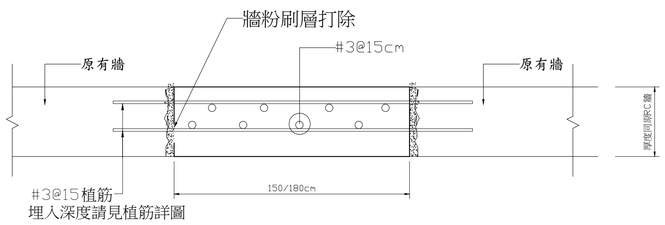

材料強度：
1.鋼筋降伏點強度：fy=2800kgf/cm²
2.混凝土28天抗壓強度：fc'=280kgf/cm²

施工步驟：
1. 拆除原有高窗。
2. 將原有RC牆與增設翼牆交接處，混凝土打除6mm，牆粉刷層打除、鑽孔、完成後， 申報勘驗。
3. 鋼筋彎紮，植筋，申請勘驗通過後組立模板。
4. 澆注混凝土，完成高窗補強施工。
5. 砂漿打底粉平、面飾材復原及週邊損壞復原。

2
S1-25

窗戶封填補強剖面詳圖

A1=1/75
A3=1/15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窗戶封填詳圖(三)	簽章		張號	18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S1-2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電　氣　設　備　圖　例

符　號	說　　明	備　　註
	吸頂日光燈　1ø100V~240V LED-T5-10W/2　L1	大友　LED-T5-K14207F　旭光, 東亞或同等品
	吸頂日光燈　1ø100V~240V LED-T5-10W/4　L2	大友　LED-T5-T14401AL 旭光, 東亞或同等品
	嵌頂日光燈　1ø100V~240V LED-T5-10W/2　L3	大友　LED-T5-T14201AL 旭光, 東亞或同等品
	嵌頂日光燈　1ø100V~240V LED-T5-10W/4　L4	大友　LED-T5-T14401AL 旭光, 東亞或同等品
	嵌頂燈　1ø100V~240V LED-15W/1　L5	大友　LEDM-051-2528　旭光, 東亞或同等品
S	螢光單切暗開關　220V 15配件全　高 度 ：120CM	國際, 東芝, 奇勝　或同等品
S	螢光三切暗開關　220V 15配件全　高 度 ：120CM	國際, 東芝, 奇勝　或同等品
	單連接地暗插座　2P+E 250V 20A　高度 ：30cm	可接 5.5 線之接頭, 國際, 士林, 久欣順　或同等品
	單連接地暗插座　2P+E 125V 20A　高度 ：30cm	可接 5.5 線之接頭, 國際, 士林, 久欣順　或同等品
	雙連接地暗插座　2P+E 125V 15A　高度 ：30cm	可接 5.5 線之接頭, 國際, 士林, 久欣順　或同等品
W	屋外防水插座　2P+E 125V 20A　高度 ：120cm	可接 5.5 線之接頭, 國際, 士林, 久欣順　或同等品
ⓙⓗⓦ	設備電源出線口	
	緊急求救閃光喇叭(配管線為未註明者為 3/4"PVC 管 ,?穿 AWG22-8Cx1)	
Ⓚ	緊急求救按鈕(配管線為未註明者為 3/4"PVC 管 ,?穿 AWG22-8Cx1)	
	愛心服務鈴	
	愛心服務鈴按鈕	
	低壓無熔絲開關, 容量詳圖說	士林 , 東元 , 順山或同等品
	低壓無熔絲開關兼漏電斷路器, 容量詳圖.	士林 , 東元 , 順山或同等品
	低壓栓型保險絲附座, 容量詳圖說	
VM	電壓表, 容量詳圖說　,CLASS 3.0	
AM	電流表, 容量詳圖說　,CLASS 3.0	
PF	功率因數表　,CLASS 3.0	
APFR	六段式自動功率因數調整器, 數位顯示幕型	
VS	電壓切換開關	
AS	電流切換開關	
	電力拖線箱	
	低壓立式配電盤　,2.0mm厚	
	低 壓 分 電 箱 ,2.0mm 厚	
	動 力 分 電 箱 ,2.0mm 厚	
———	配置於天花板上或牆壁明管, 未註明者皆採用PVC 1/2"配管, 內穿2-5.5,1-2.0E/PVC WIRE	
— — —	配置於地坪下或牆壁明管, 未註明者皆採用PVC 1/2"配管, 內穿-5.5,1-2.0E/PVC WIRE	
▬▬	鋁製線槽(金屬導電槽)	

＊金屬導線槽說明：

一, 規格：

金屬導線槽之標準寬度 100 或 200MM 等型式, 邊槽高度為 50 或 100MM , 每段長度為 3000MM , 厚度為 3MM .

二, 裝設方式

1. 水平裝設：於每一終端處及距終端處一・五公尺內, 或超過一・五公尺之獨立線槽終端處或接續處, 應予固定及支撐. 若裝置法確實牢固者, 最大距離得放寬至三公尺.
2. 垂直裝設：每隔四・五公尺內應予固定及支撐, 且兩支撐點間不得有超過一處之連接. 金屬導線槽鄰接區段, 應拴緊固定.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機電索引表	簽章		張號	18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E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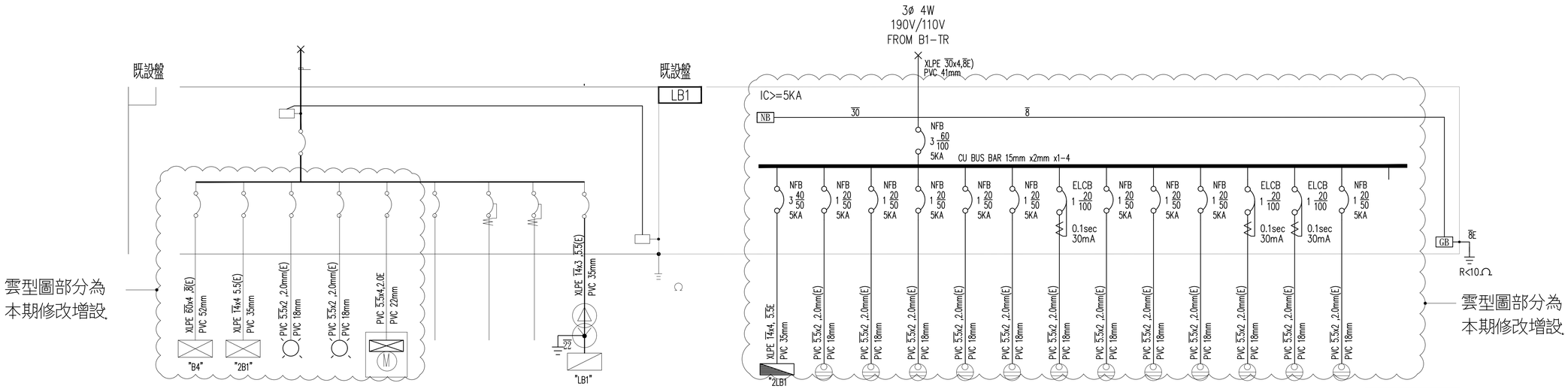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7	4	9	TOTAL
CAPACITY(VA)		31360	2240	1040	1080	3600				20000	59320
CURRENT(A)		47.6	6.2	4.7	4.9	5.5				30.4	90.1
LOAD(VA)	R	10000	1200			1200				6666	19066
	S	11360	1040	1040		1200				6667	21307
	T	10000			1080	1200				6667	18947
LOAD NAME		P: . KVA L: 31.36 KVA H: . KVA	P: . KVA L: 2.24 KVA H: . KVA	LED:10W/4x26	LED:10W/4x27	電梯 3600VA	SPARE	SPARE	SPARE	TR:20KVA	P: . KVA L: 59.32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TOTAL
CAPACITY(VA)		9720	900	900	1080	1080	900	360	900	900	1080	1080	900	500		20300
CURRENT(A)		29.5	8.2	8.2	9.8	9.8	8.2	3.3	8.2	8.2	9.8	9.8	8.2	4.5		61.7
LOAD(VA)	R	4140	900			1080			900					500		7520
	S	2960		900			900			900		1080				6740
	T	2620			1080			360			1080		900			6040
LOAD NAME		P: . KVA L: 9.72 KVA H: . KVA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2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5	電視照明 500VA	SPARE	P: . KVA L: 20.3 KVA H: . 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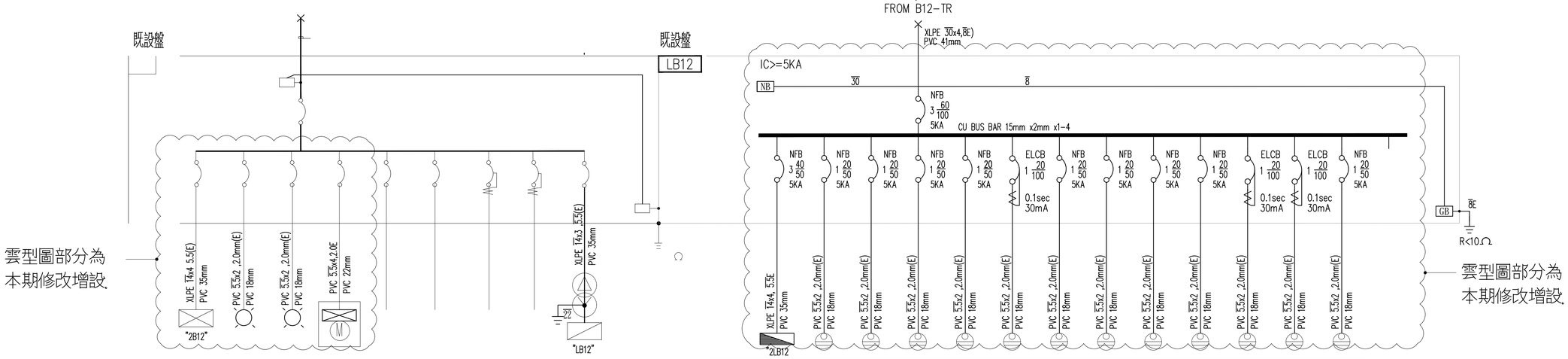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TOTAL
CAPACITY(VA)		2720	1120	1520	3600					20000						28960
CURRENT(A)		4.1	5.1	6.9	5.5					30.4						44
LOAD(VA)	R	1200	1120		1200					6666						10186
	S	1520			1200					6667						9387
	T			1520	1200					6667						9387
LOAD NAME		P: . KVA L: 2.72 KVA H: . KVA	LED:10W/4x28	LED:10W/4x38	電梯 3600VA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TR:20KVA	P: . KVA L: 28.96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TOTAL
CAPACITY(VA)		9540	1080	720	900	900	1080	1100	1080	900	900	1080	400	500		20180
CURRENT(A)		29	9.8	6.5	8.2	8.2	9.8	10	9.8	8.2	8.2	9.8	3.6	4.5		61.3
LOAD(VA)	R	2520	1080			900			1080			1080				6660
	S	2880		720			1080			900			400			5980
	T	4140			900			1100			900			500		7540
LOAD NAME		P: . KVA L: 9.54 KVA H: . KVA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4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6	升降椅電源 1100W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2 感應器 20Wx2	電視照明 500VA	SPARE	P: . KVA L: 20.18 KVA H: . KVA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一)	簽章	張號 18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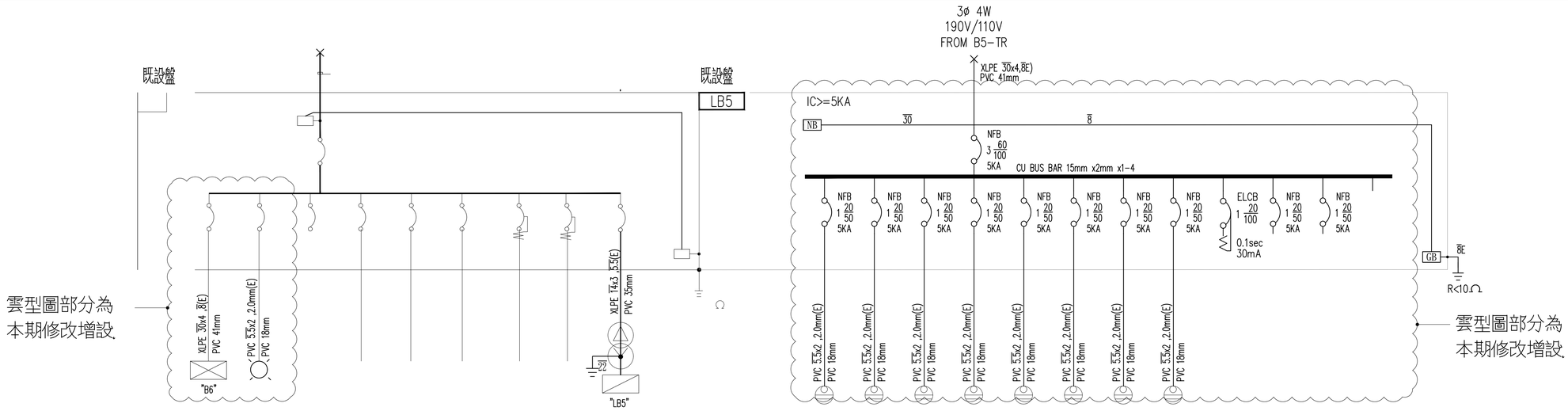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7	4	9	TOTAL
CAPACITY(VA)		20000	1240							20000	41240
CURRENT(A)		30.4	5.6							30.4	62.7
LOAD(VA)	R	6667								6666	13333
	S	6667								6667	13334
	T	6666	1240							6667	14573
LOAD NAME		P: . KVA L: 20 KVA H: . KVA	LED:10W/4x31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TR:20KVA	P: . KVA L: 41.24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9	9	10	TOTAL
CAPACITY(VA)		900	900	1080	540	1080	1080	1080	540					7200
CURRENT(A)		8.2	8.2	9.8	4.9	9.8	9.8	9.8	4.9					21.9
LOAD(VA)	R	900	900					1080						2880
	S			1080	540				540					2160
	T					1080	1080							2160
LOAD NAME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3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3	SPARE	SPARE	SPARE	SPACE	P: . KVA L: 7.2 KVA H: . 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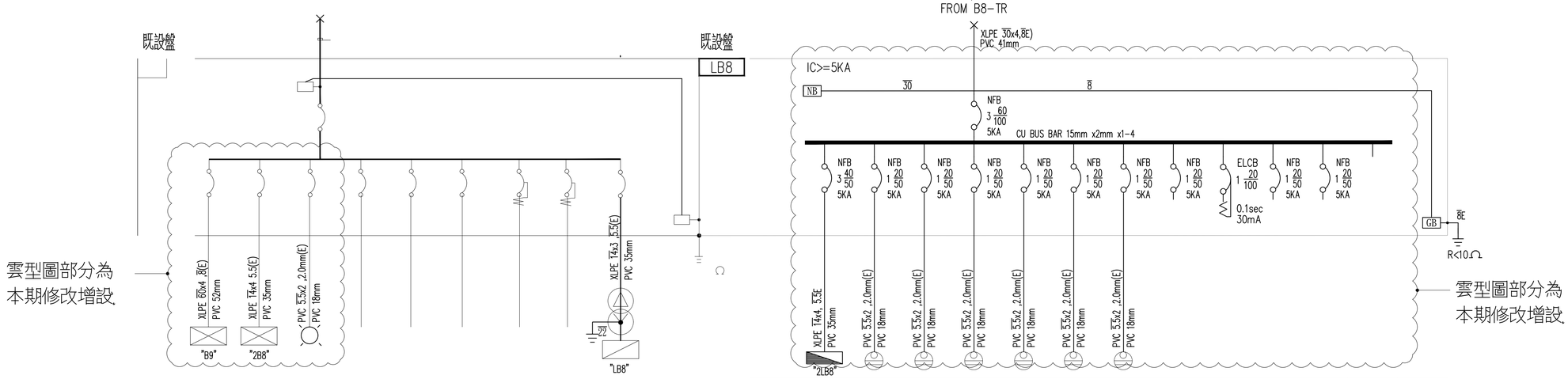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7	4	9	TOTAL
CAPACITY(VA)		21360	1360	960						20000	43680
CURRENT(A)		32.5	6.2	4.4						30.4	66.4
LOAD(VA)	R	6666	1360							6666	14692
	S	8026								6667	14693
	T	6668		960						6667	14295
LOAD NAME		P: . KVA L: 21.36 KVA H: . KVA	LED:10W/4x24	LED:10W/4x24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TR:20KVA	P: . KVA L: 43.68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9	9	10	TOTAL
CAPACITY(VA)		5760	900	1080	1080	1080	1080	900						11880
CURRENT(A)		17.5	8.2	9.8	9.8	9.8	9.8	8.2						36.1
LOAD(VA)	R	1800	900	1080										3780
	S	1800			1080	1080								3960
	T	2160					1080	900						4140
LOAD NAME		P: . KVA L: 5.76 KVA H: . KVA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5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CE	P: . KVA L: 11.88 KVA H: . KVA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二)	簽章	張號 18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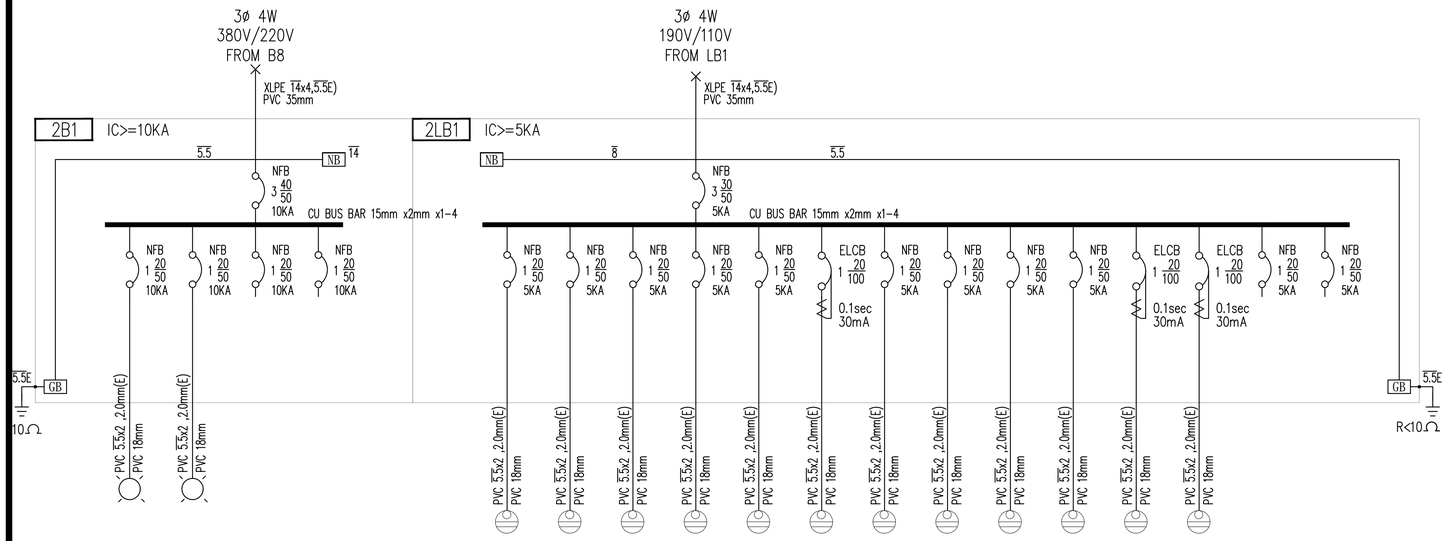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TOTAL
CAPACITY(VA)		1200	1040			2240
CURRENT(A)		5.5	4.7			6.2
LOAD(VA)	R	1200				1200
	S		1040			1040
	T					
LOAD NAME		LED:10W/4x29 LED:10W/2x2	LED:10W/4x26	SPARE	SPARE	P: . KVA L: 2.24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TOTAL
CAPACITY(VA)		900	900	1080	1080	900	360	1080	1080	1080	1080	80	100			9720
CURRENT(A)		8.2	8.2	9.8	9.8	8.2	3.3	9.8	9.8	9.8	9.8	0.7	0.9			29.5
LOAD(VA)	R	900			1080			1080			1080					4140
	S		900			900			1080			80				2960
	T			1080			360			1080			100			2620
LOAD NAME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5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感應器 20Wx4	感應器 20Wx5	SPARE	SPARE	P: . KVA L: 9.72 KVA H: . 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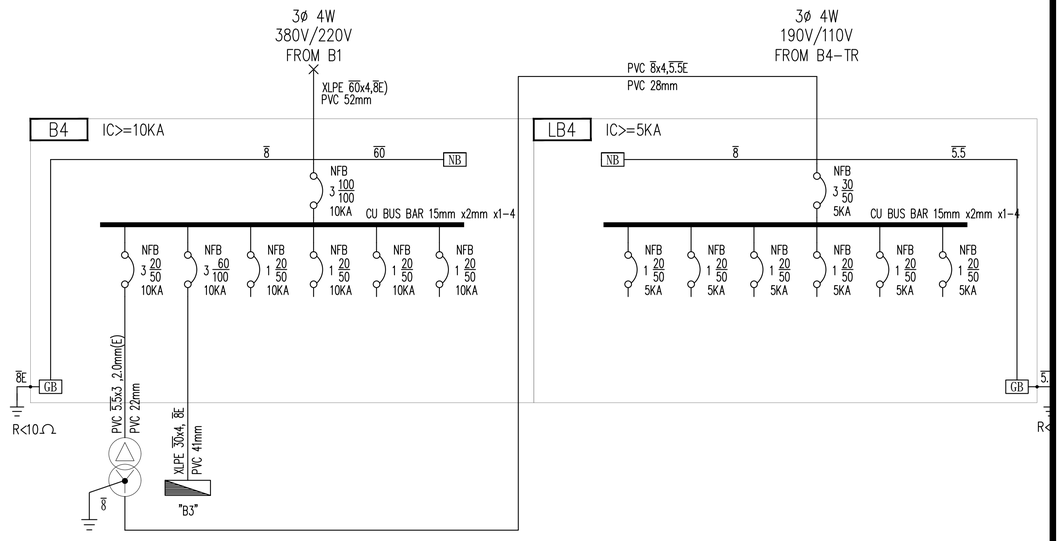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10000	20000					31360
CURRENT(A)		15.2	30.4					47.6
LOAD(VA)	R	3333	6667					10000
	S	3333	6667					11360
	T	3334	6666					10000
LOAD NAME		TR:10KVA	P: . KVA L: 20 KVA H: . KVA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31.36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CURRENT(A)								
LOAD(VA)	R							
	S							
	T							
LOAD NAM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L: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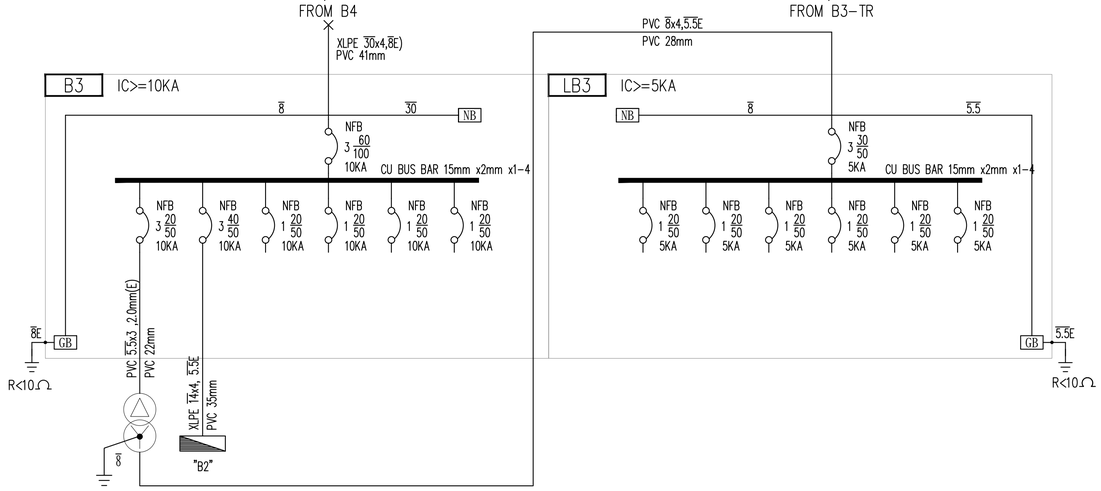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10000	10000					20000
CURRENT(A)		15.2	15.2					30.4
LOAD(VA)	R	3333	3333					6666
	S	3333	3334					6667
	T	3334	3333					6667
LOAD NAME		TR:10KVA	P: . KVA L: 10 KVA H: . KVA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20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CURRENT(A)								
LOAD(VA)	R							
	S							
	T							
LOAD NAM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L: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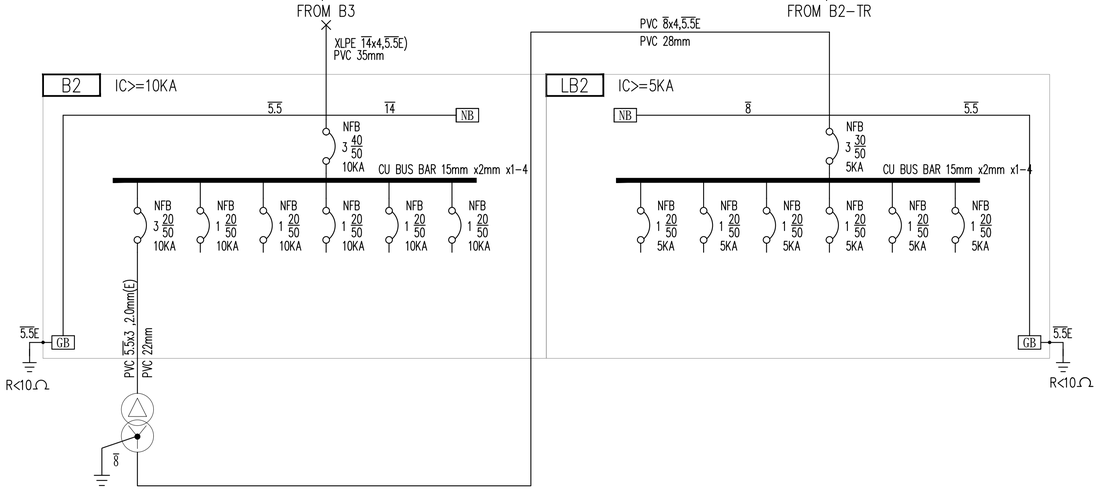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10000						10000
CURRENT(A)		15.2						15.2
LOAD(VA)	R	3333						3333
	S	3333						3333
	T	3334						3334
LOAD NAME		TR:10KVA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10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CURRENT(A)								
LOAD(VA)	R							
	S							
	T							
LOAD NAM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L: H: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三)			190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E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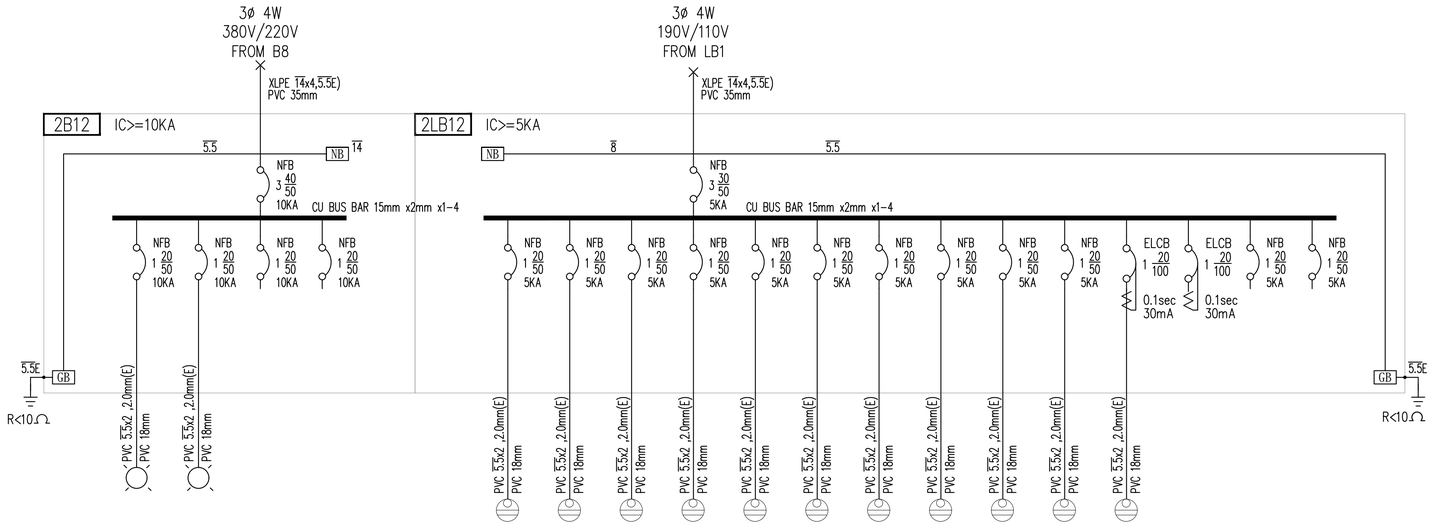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TOTAL
CAPACITY(VA)		1200	1520			2720
CURRENT(A)		5.5	6.9			4.1
LOAD(VA)	R	1200				1200
	S		1520			1520
	T					
LOAD NAME		LED:10W/4x30	LED:10W/4x38	SPARE	SPARE	P: . KVA L: 2.72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TOTAL
CAPACITY(VA)		1080	720	900	900	1080	720	1080	900	900	1080	180				9540
CURRENT(A)		9.8	6.5	8.2	8.2	9.8	6.5	9.8	8.2	8.2	9.8	1.6				29
LOAD(VA)	R	1080			900			1080			1080					4140
	S		720			1080			900			180				2880
	T			900			720			900						2520
LOAD NAME		180Wx6	180Wx4	180Wx5	180Wx5	180Wx6	180Wx4	180Wx6	180Wx5	180Wx5	180Wx6	180Wx1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9.54 KVA H: . 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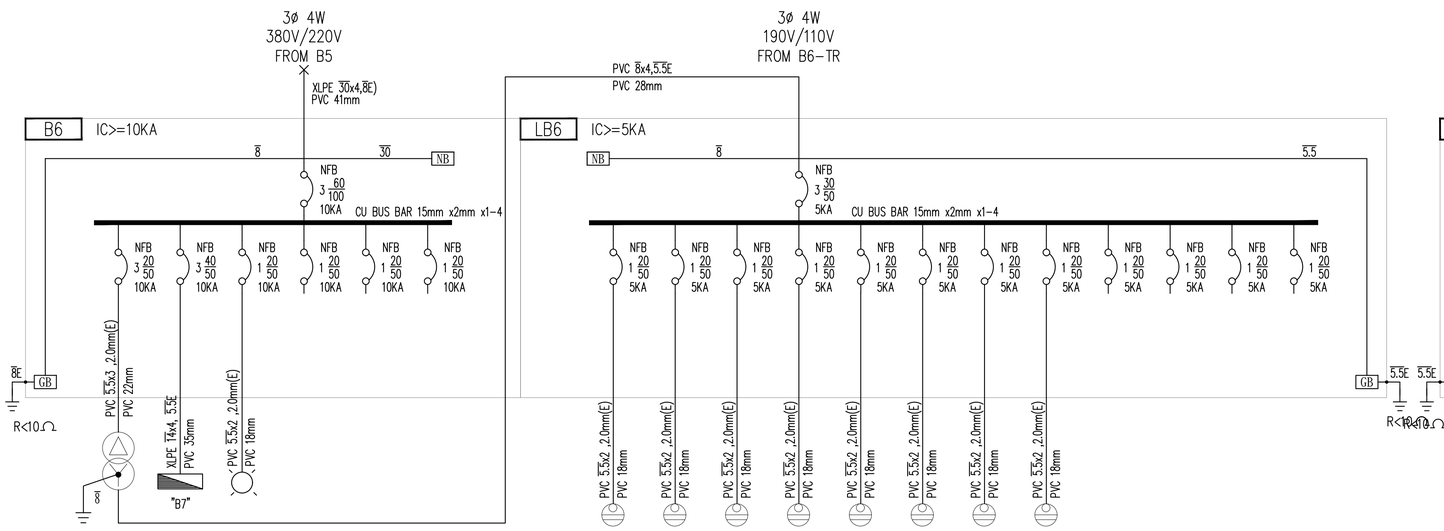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10000	10000	1200				21200
CURRENT(A)		15.2	15.2	5.5				32.2
LOAD(VA)	R	3333	3333					6666
	S	3333	3334	1200				7867
	T	3334	3333					6667
LOAD NAME		TR:10KVA		LED:10W/4x30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21.2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TOTAL
CAPACITY(VA)		1080	1080	1080	540	1080	1080	1080	540					7560
CURRENT(A)		9.8	9.8	9.8	4.9	9.8	9.8	9.8	4.9					23
LOAD(VA)	R	1080			540			1080						2700
	S		1080			1080			540					2700
	T			1080			1080							2160
LOAD NAME		180Wx6	180Wx6	180Wx6	180Wx3	180Wx6	180Wx6	180Wx6	180Wx3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7.56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10000						10000
CURRENT(A)		15.2						15.2
LOAD(VA)	R	3333						3333
	S	3333						3333
	T	3334						3334
LOAD NAME		TR:10KVA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10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CURRENT(A)								
LOAD(VA)	R							
	S							
	T							
LOAD NAM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L: H: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四)	簽章		張號 19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E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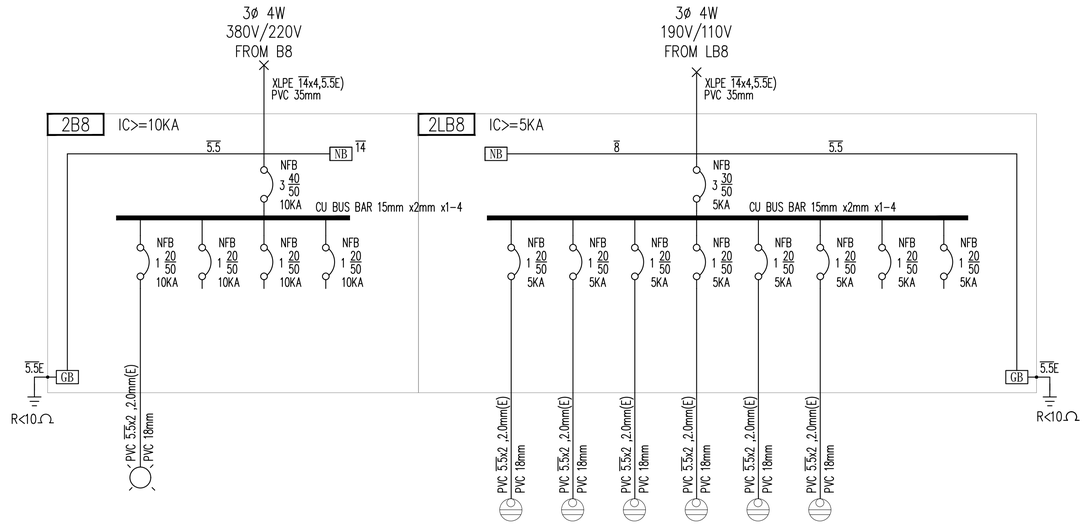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TOTAL
CAPACITY(VA)		1360				1360
CURRENT(A)		6.2				6.2
LOAD(VA)	R					
	S	1360				1360
	T					
LOAD NAME		LED:10W/4x24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1.36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TOTAL
CAPACITY(VA)		720	1080	1080	1080	1080	720			5760
CURRENT(A)		6.5	9.8	9.8	9.8	9.8	6.5			17.5
LOAD(VA)	R	720	1080							1800
	S			1080	1080					2160
	T					1080	720			1800
LOAD NAME		插座 180Wx4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4	SPARE	SPARE	P: . KVA L: 5.76 KVA H: . 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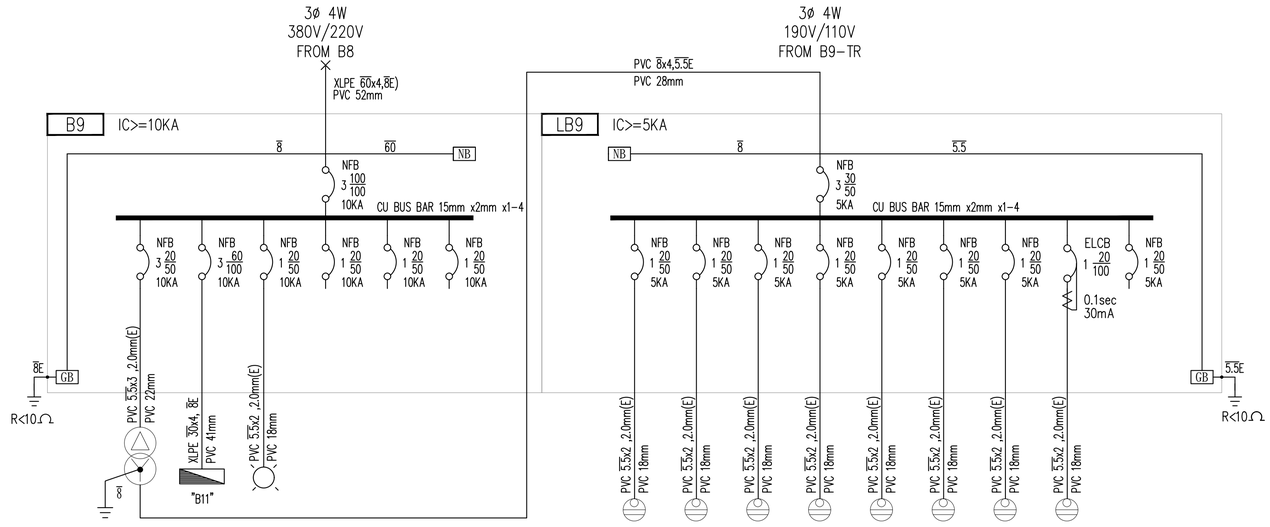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10000	10000	1360				21360
CURRENT(A)		15.2	15.2	6.2				32.5
LOAD(VA)	R	3333	3333					6666
	S	3333	3333	1360				8026
	T	3334	3334					6668
LOAD NAME		TR:10KVA	TR:10KVA	LED:10W/4x34	SPARE	SPARE	SPARE	P: . KVA L: 21.36 KVA H: . KVA

CKT NO.		1	2	3	4	5	6	7	8	9	TOTAL
CAPACITY(VA)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540	1080	480		7500
CURRENT(A)		9.8	9.8	9.8	9.8	9.8	4.9	9.8	4.4		22.8
LOAD(VA)	R	1080	1080								2160
	S			1080	1080			1080			3240
	T					1080	540		480		2100
LOAD NAME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3	插座 180Wx6	插座 180Wx2 燈座及 20Wx6	SPACE	P: . KVA L: 7.5 KVA H: . K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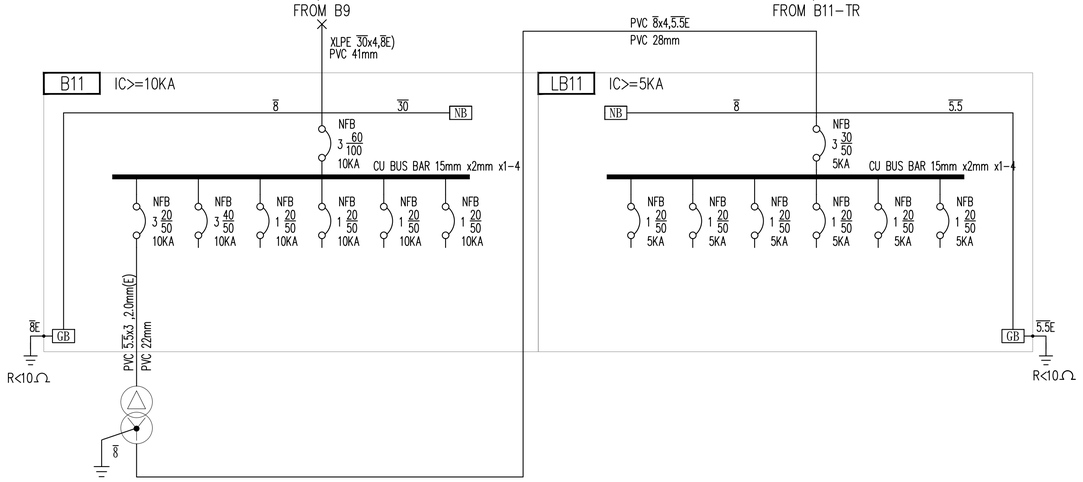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10000						10000
CURRENT(A)		15.2						15.2
LOAD(VA)	R	3333						3333
	S	3333						3333
	T	3334						3334
LOAD NAME		TR:10KVA	SPARE(B10)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TR:10KVA

CKT NO.		1	2	3	4	5	6	TOTAL
CAPACITY(VA)								
CURRENT(A)								
LOAD(VA)	R							
	S							
	T							
LOAD NAM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SPARE	P: L: H: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區電力系統單線圖(五)	簽章	張號 19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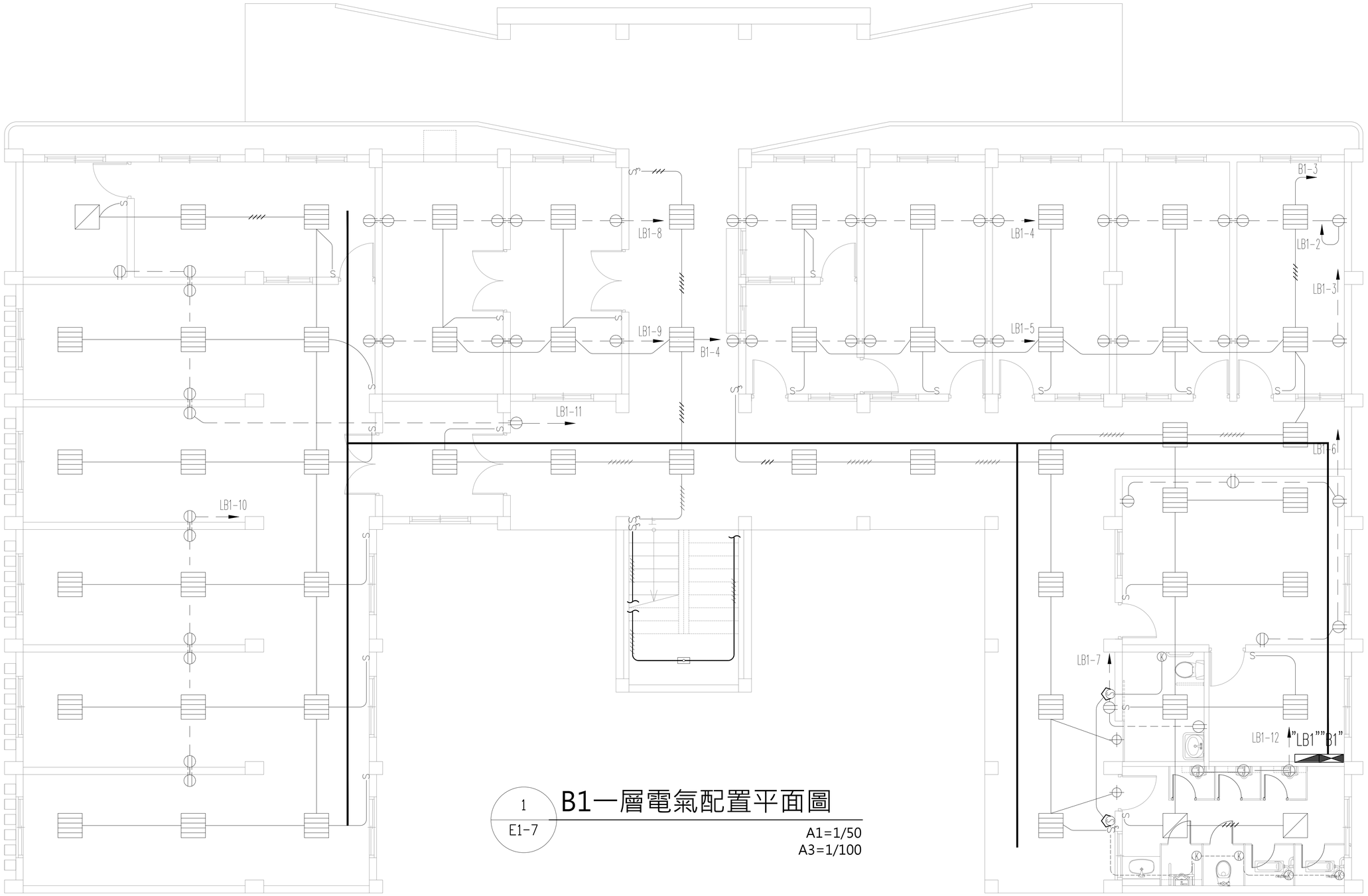

1
E1-7

B1一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一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9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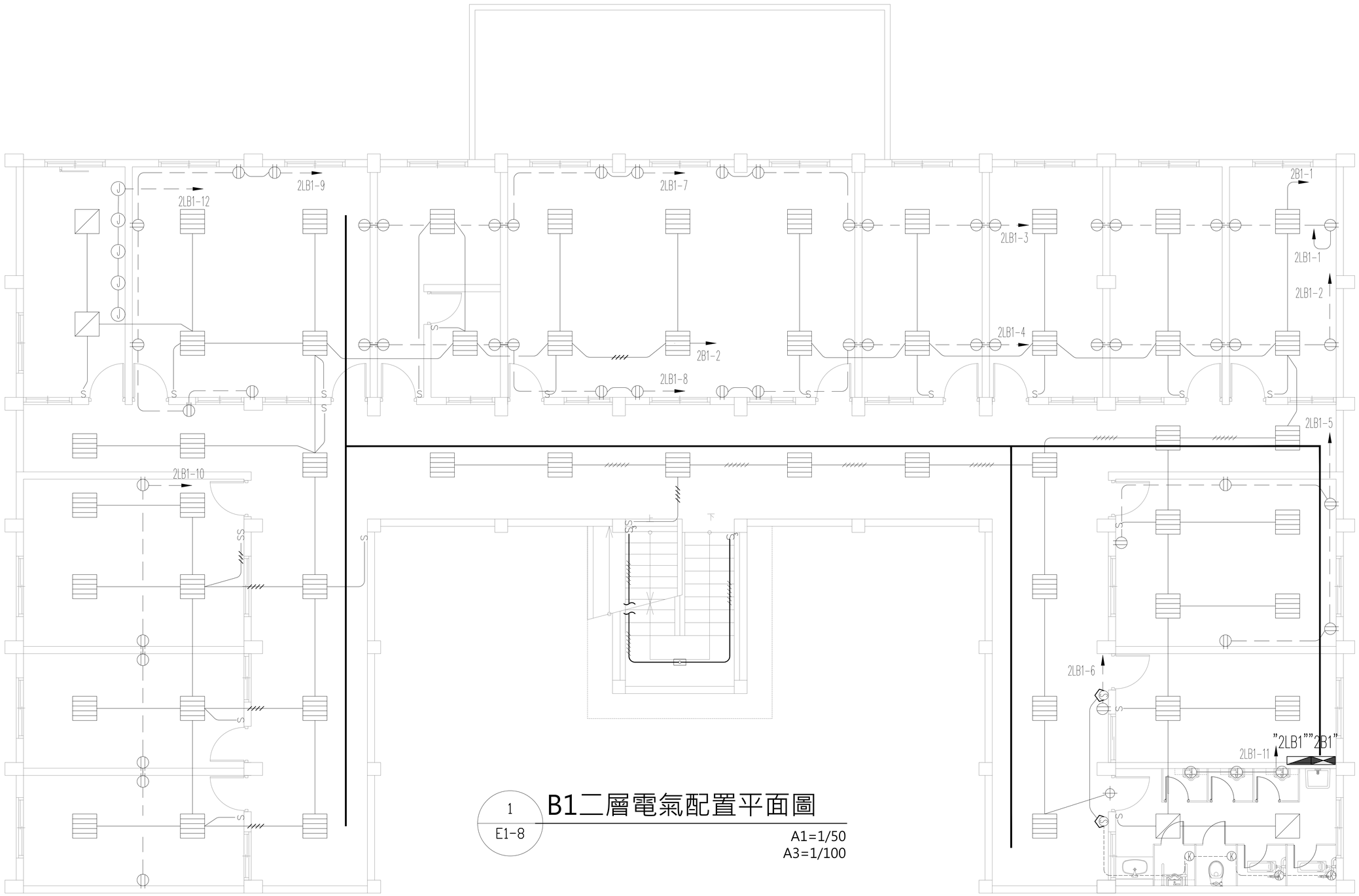

1
E1-8

B1二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二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9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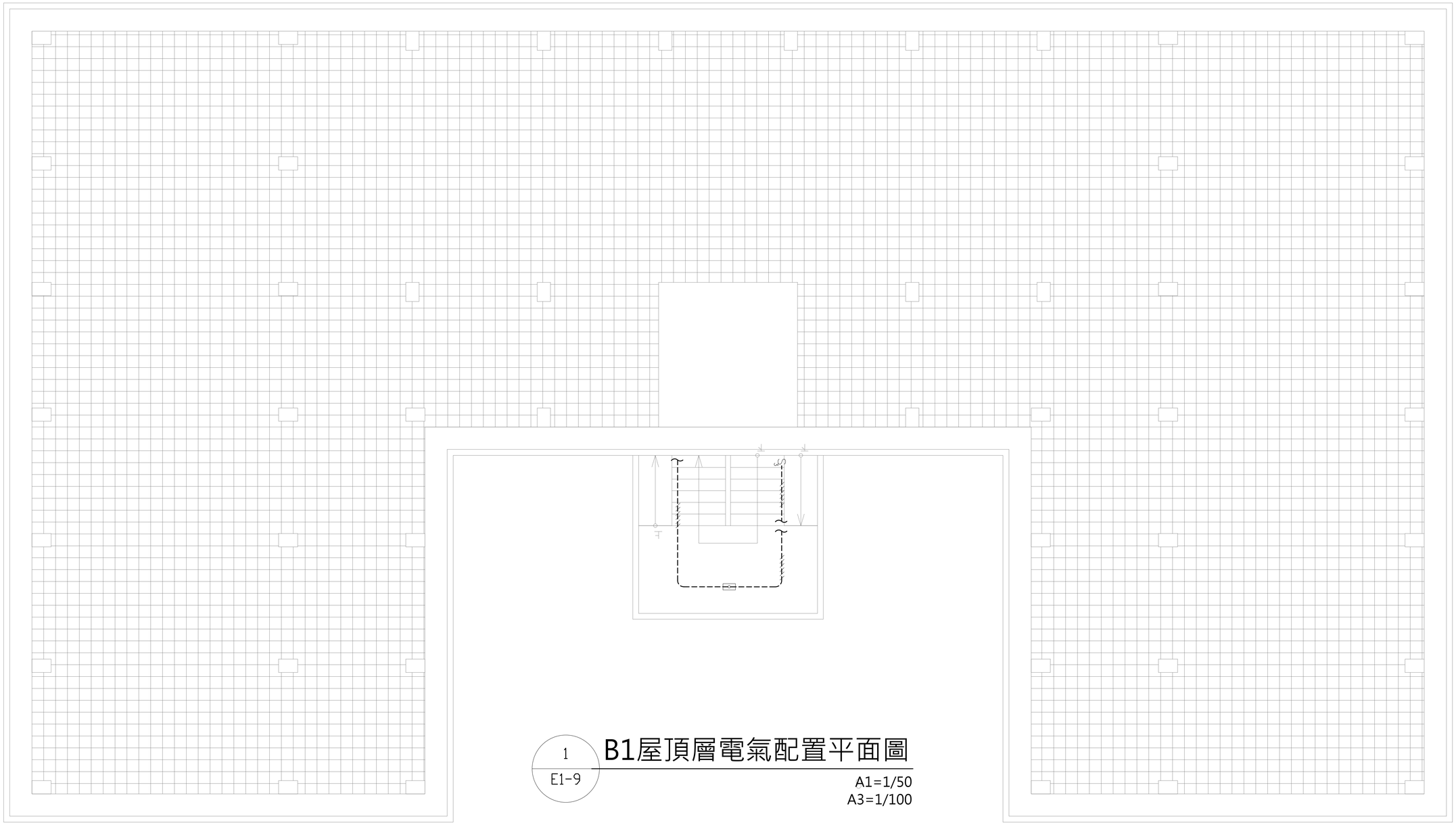

1
E1-9

B1屋頂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屋頂層電氣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9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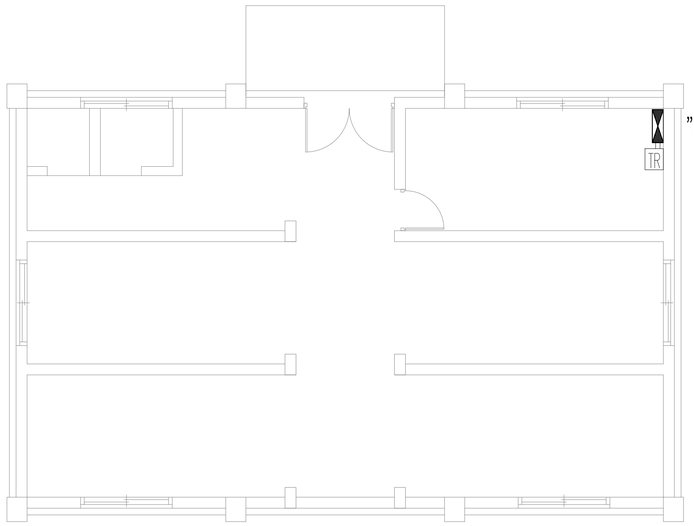

1 E1-10 B2電氣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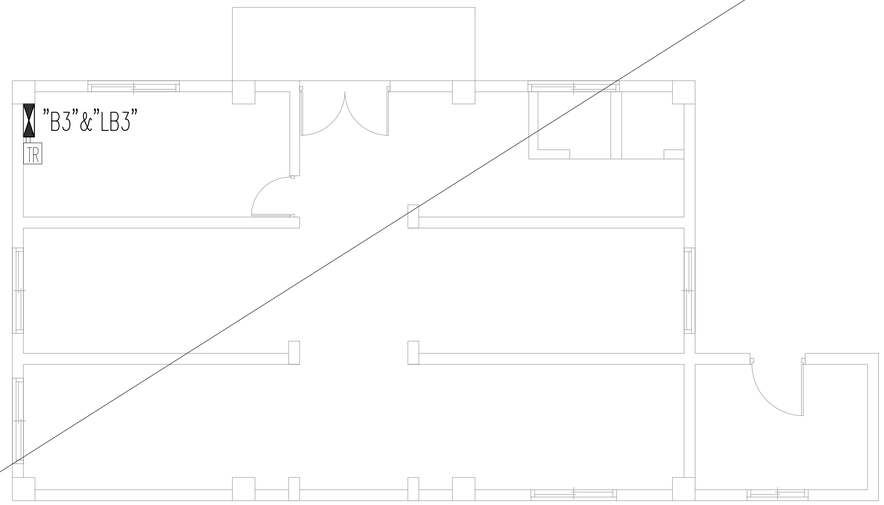

2 E1-10 B3電氣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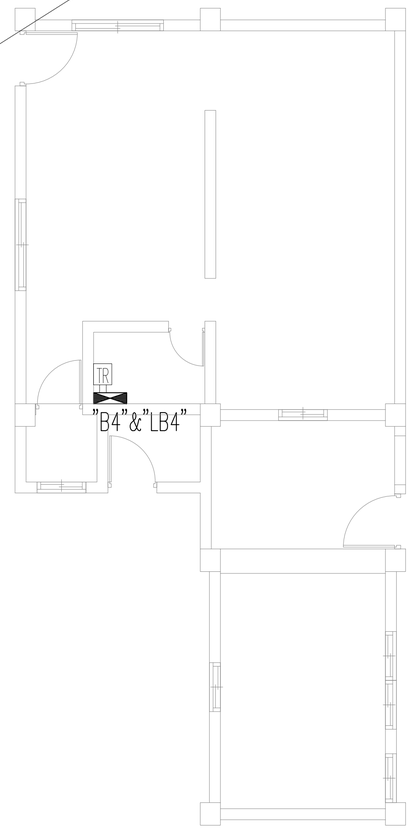

3 E1-10 B4電氣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4電氣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9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E1-1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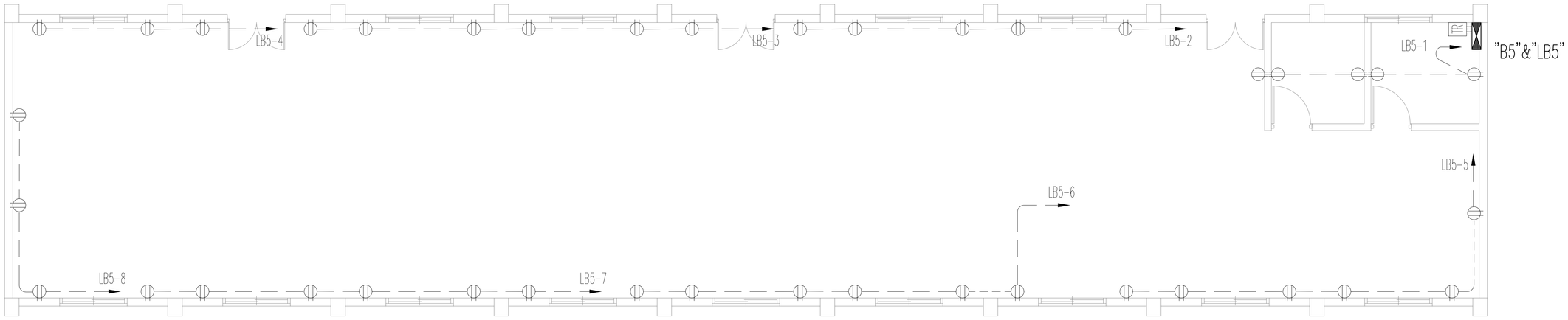

1 / E1-11 B5一樓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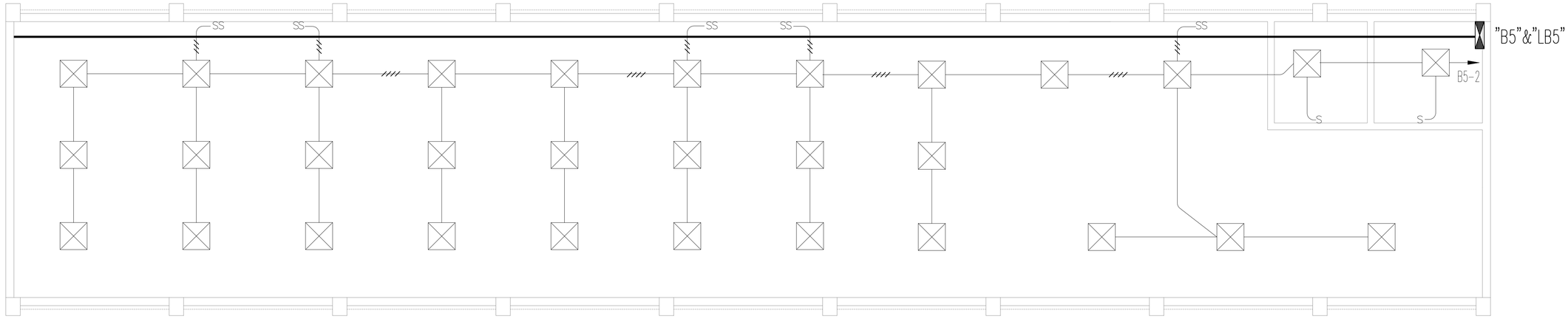

2 / E1-11 B5一樓照明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一樓照明,配置動力幹線,插座,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9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E1-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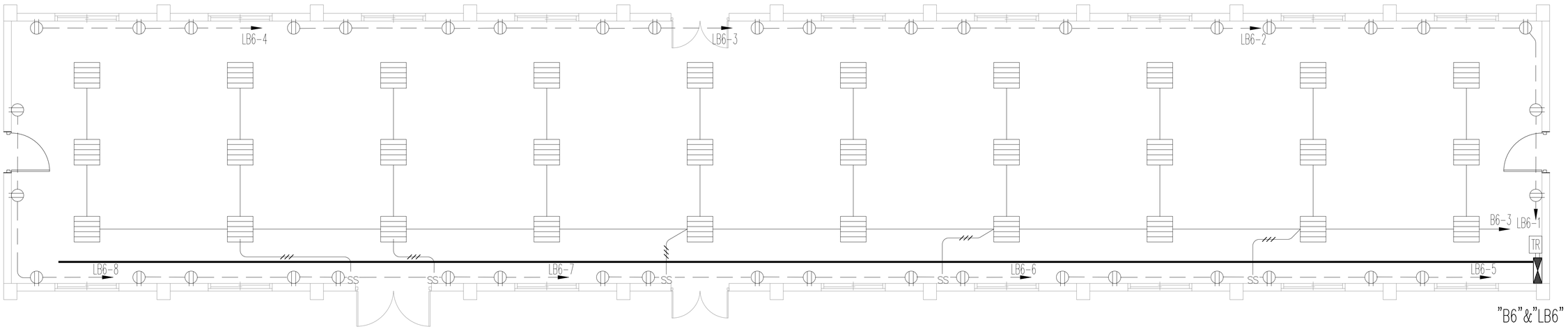

1
E1-12

B6一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6一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9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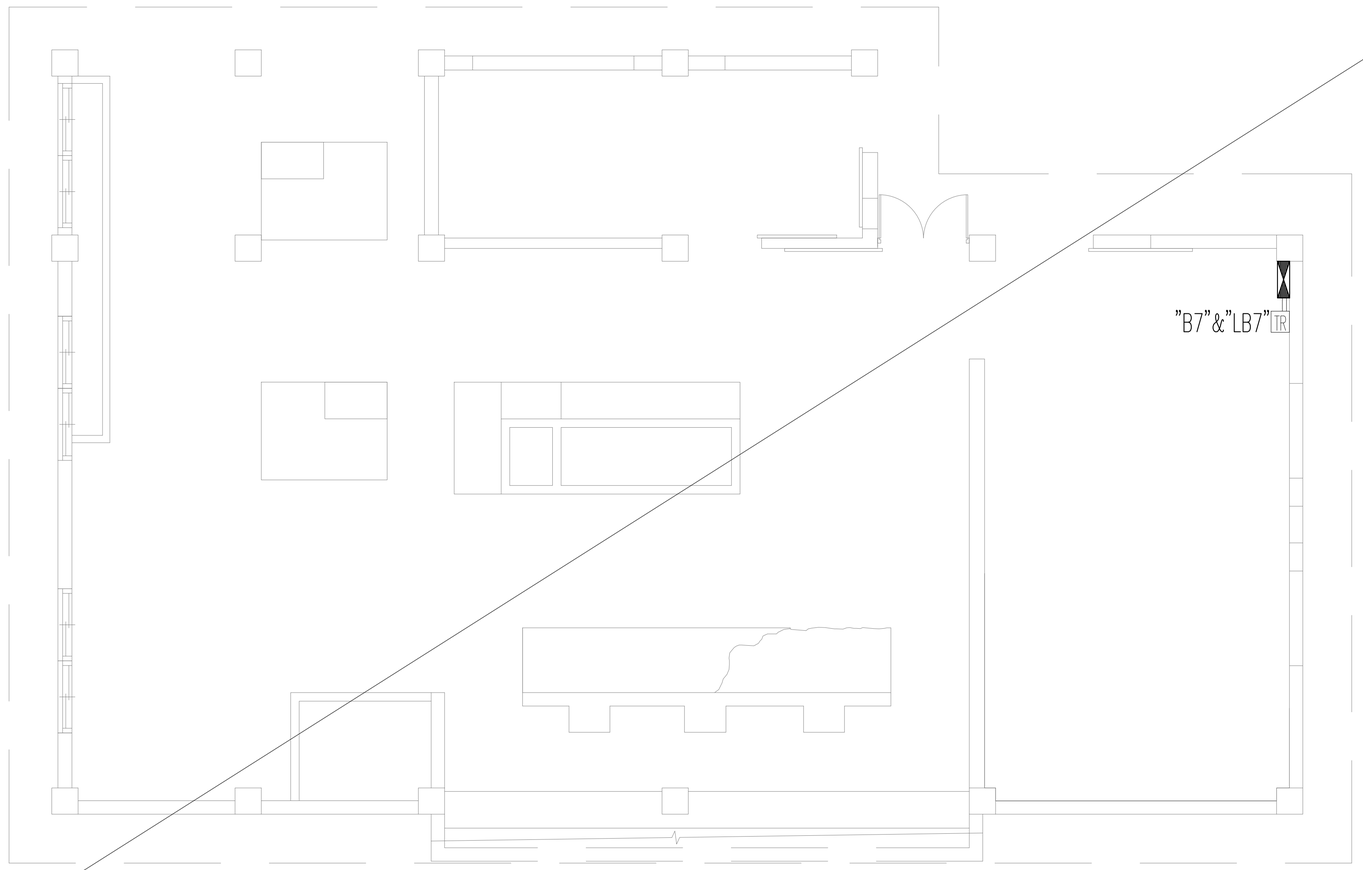

1
E1-13

B7動力幹線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7動力幹線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19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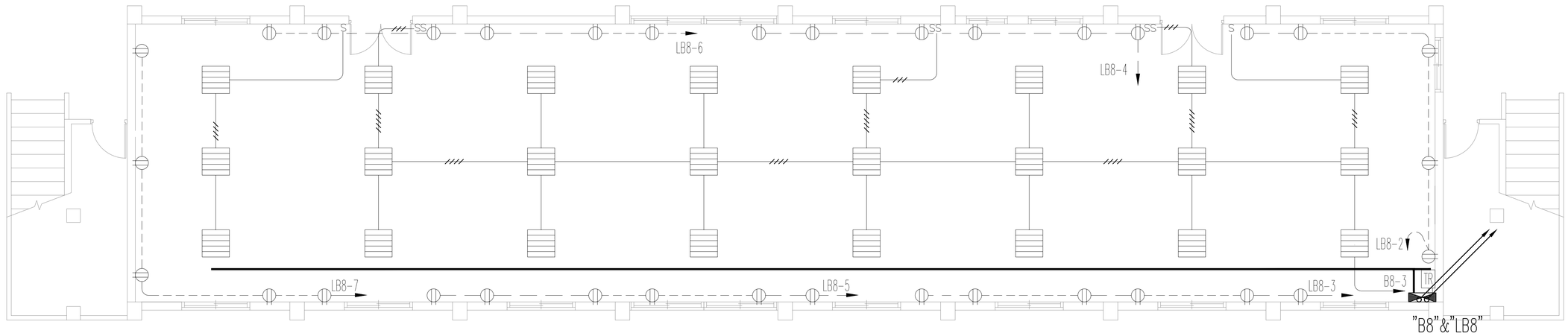

2
E1-14

B8一樓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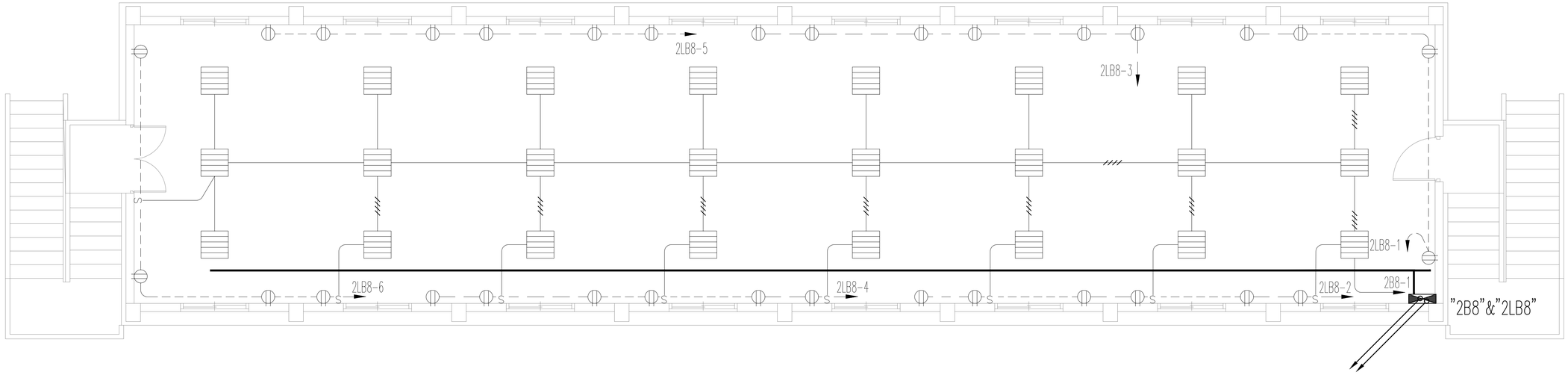

1
E1-14

B8二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8二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200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E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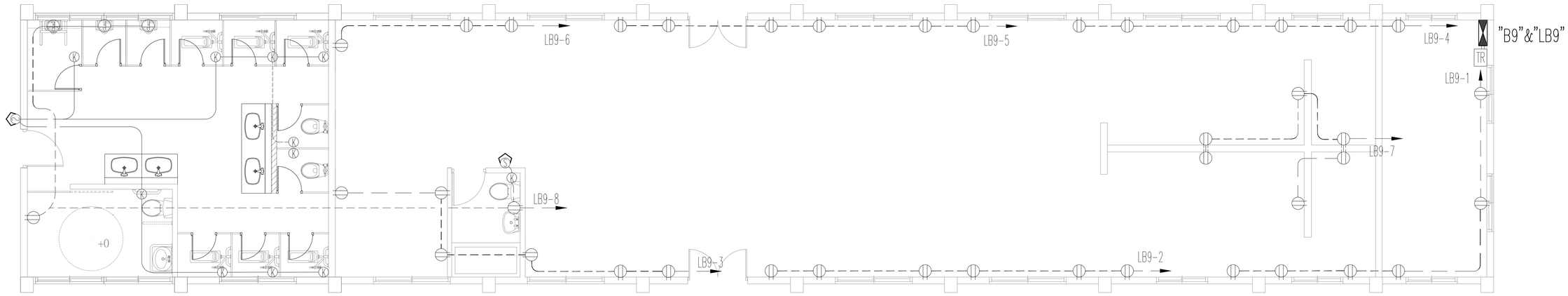

1 / E1-15 B9動力幹線,插座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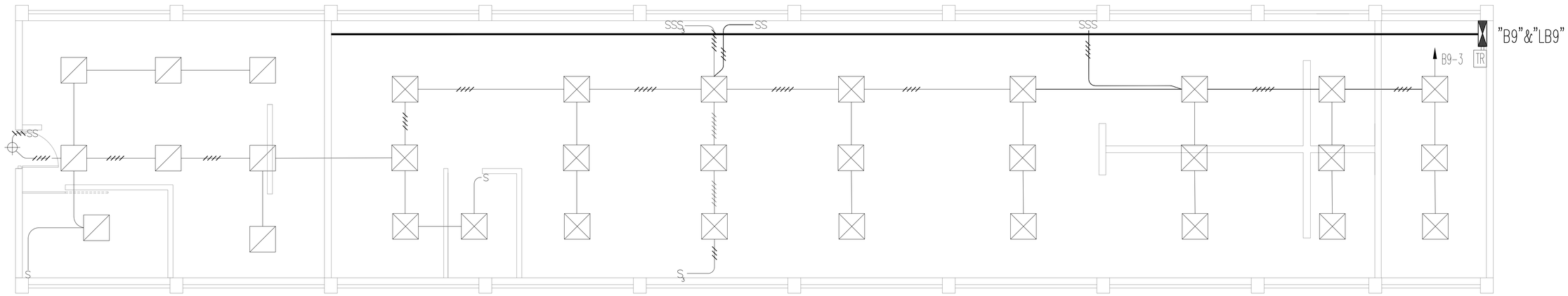

2 / E1-15 B9照明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201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E1-15

B9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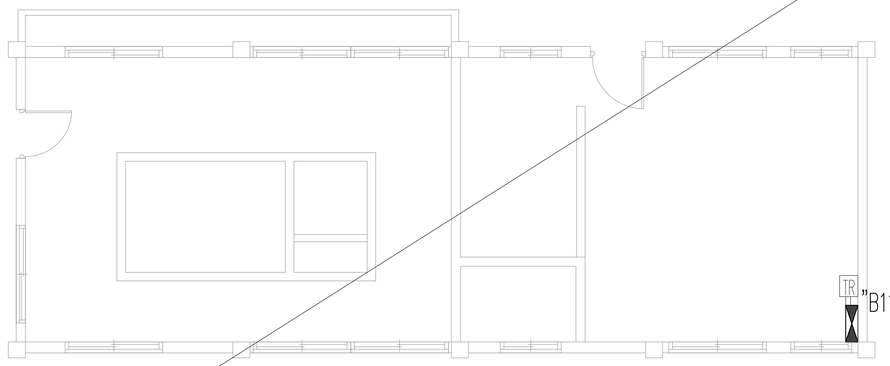

1
E1-16

B11電氣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1電氣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0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E1-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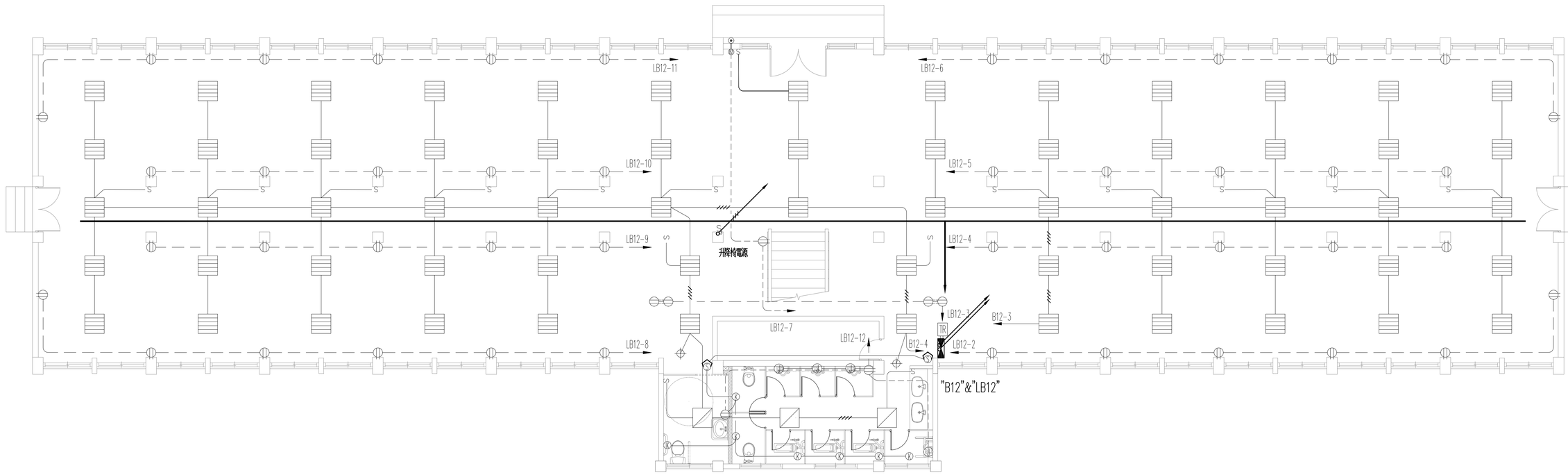

1 / E1-17 B12一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一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0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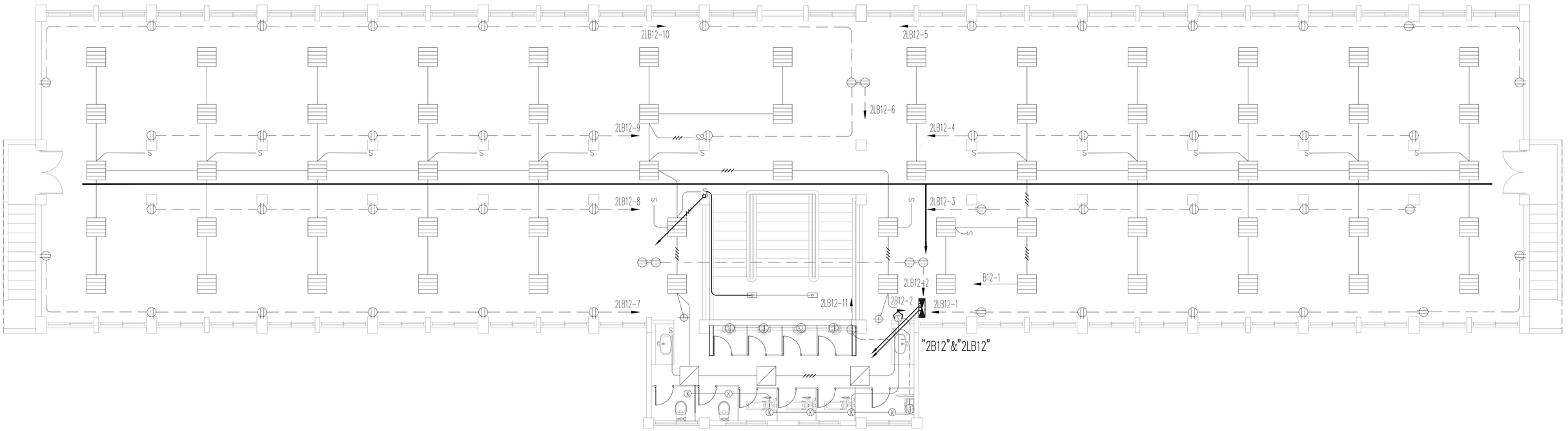

1 / E1-18 B12二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二層動力幹線,插座,照明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0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E1-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符　號	規　格　說　明	備　註
	台面式洗臉盆,連原廠給排水銅器配件　（含明鏡,肥皂盤,化妝品架）	
	瓷質坐式單體馬桶,連原廠給排水銅器配件	
	廚房洗槽（屬建築）	
	1/2"ø 單槍式冷熱沐浴用混合龍蓬頭	
	1/2"ø 洗衣機用軟水管龍頭	
	3/4"ø鑄鐵製水錶箱連鑄鐵蓋	
	球塞閥（尺寸詳圖） 鉛金銅製螺牙口　10KG級	
	閘門凡而（尺寸詳圖） 鉛金銅製螺牙口　10KG級	
	逆止凡而（尺寸詳圖） 鉛金銅製螺牙口　10KG級	
SCV	緩衝式逆止閥　10KG級	
NV	不鏽鋼防震軟管（尺寸詳圖）	
	水錘吸收器（尺寸詳圖）	
	1/2"	
ø4卜 FV	浮球凡而（尺寸詳平面圖）	
CW	不鏽鋼壓接給水配管及不鏽鋼壓接另件 SUS 304#	符合CNS標準
HW	不鏽鋼壓接熱水配管（外保覆保溫）SUS 304#	符合CNS標準
SP	污水管　塑膠管（桔色管）	
WP	排水管　塑膠管（桔色管）	
RP	雨水管　塑膠管	
VP	通氣管　塑膠管	
	不? 鋼防蟲網（尺寸詳圖說明）	
	滿溢排水口（尺寸詳圖說明）	
	下行立管	
	上行立管	
	上下行立管	
	給水用水設備應優先採省水標章器具	

圖 例 說 明		
符號	內容說明	材料規格
	坐式馬桶(低沖設備),瓷銅器配件全 附蓋捲紙架 雙衣鉤	
	洗面盆	
2"RD	2"不銹鋼高籠型落水頭	
2"FD	2"不銹鋼方型地板防臭落水頭	
	2"不銹鋼方型淋浴防臭落水頭	
Ⓟ	排水泵浦　（尺寸規格詳平面圖）	
	明式清潔口(CO) 室內加裝銅罩	
	暗式清潔口(CO)	
	抽水馬桶(WC)	
	洗面盆(LAV)	
	地板排水(FD)	
	廚房洗槽(KT)	
	屋頂透氣管出口(VTR)	
	上行管,下行管,上下行管	
	污水管線以硬質厚PVC管裝置(SP),包括馬桶及小便斗等污水	
	排水管線以硬質厚PVC管裝置(WP)，包括浴廁,廚房,洗滌等排水	
	雨水管線(RP),包括陽台,地板,花台及冷氣排水	
	透氣管(VP)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給排水索引表	簽章	張號 20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W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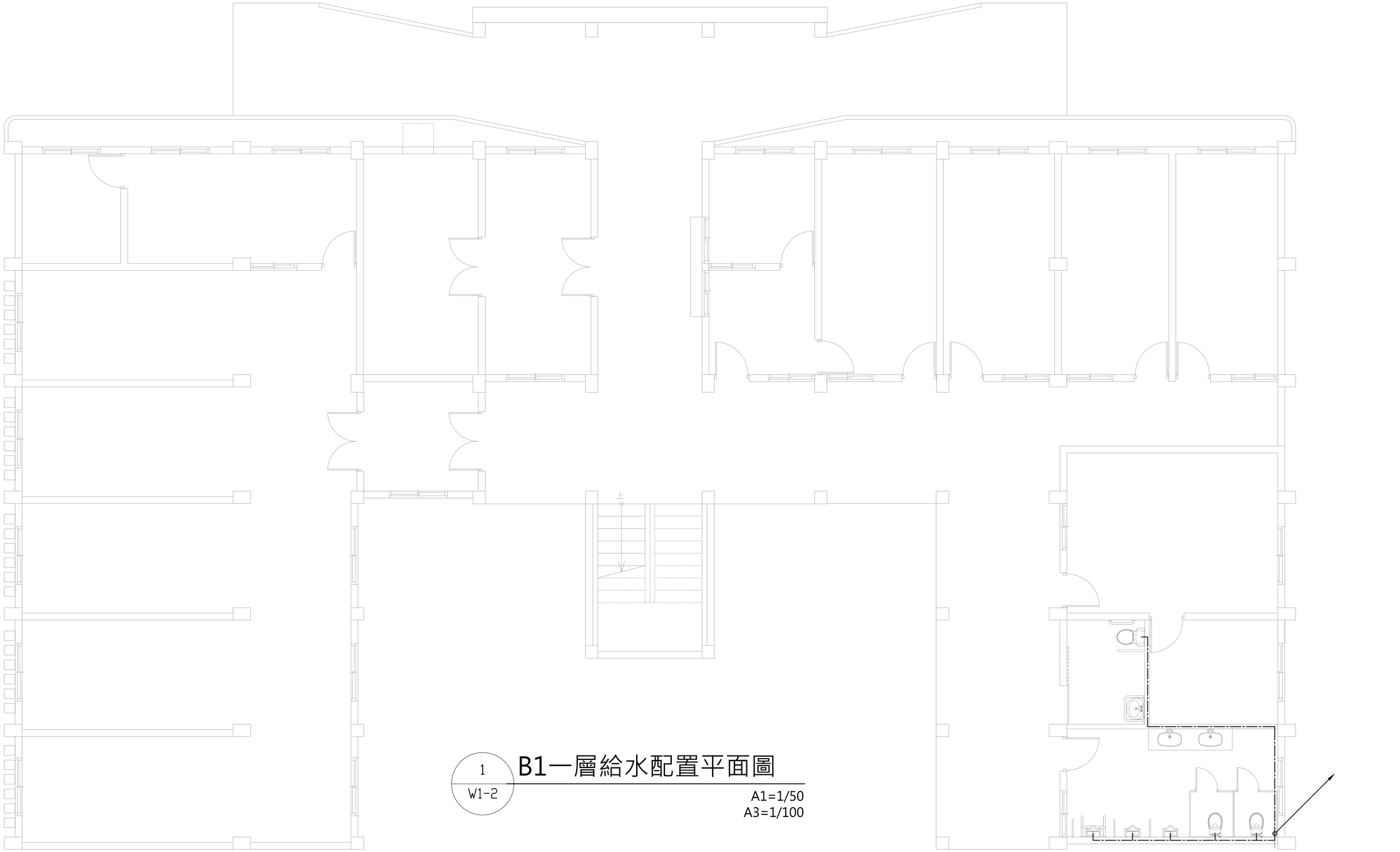

1
W1-2

B1一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一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0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W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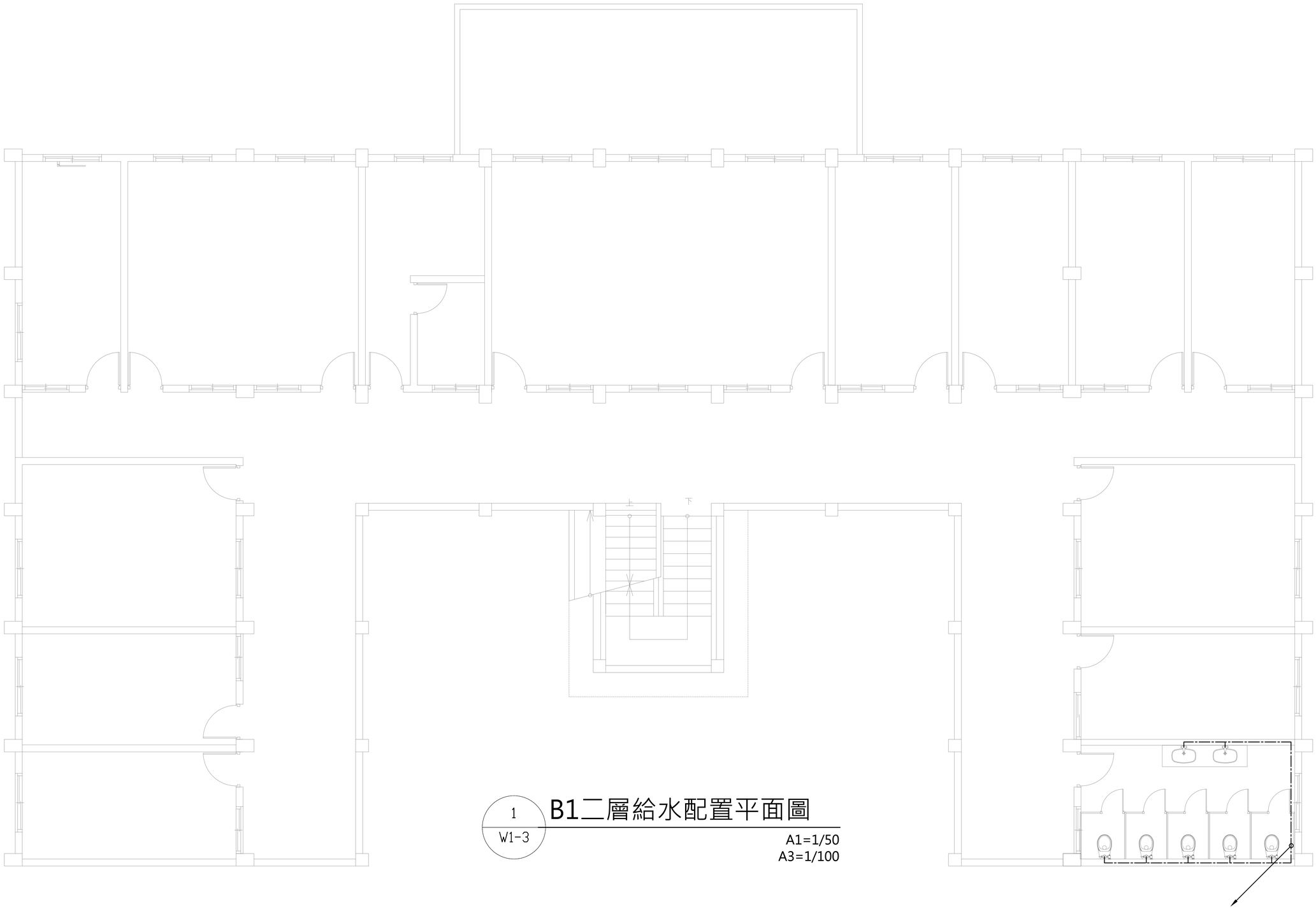

1
W1-3

B1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0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W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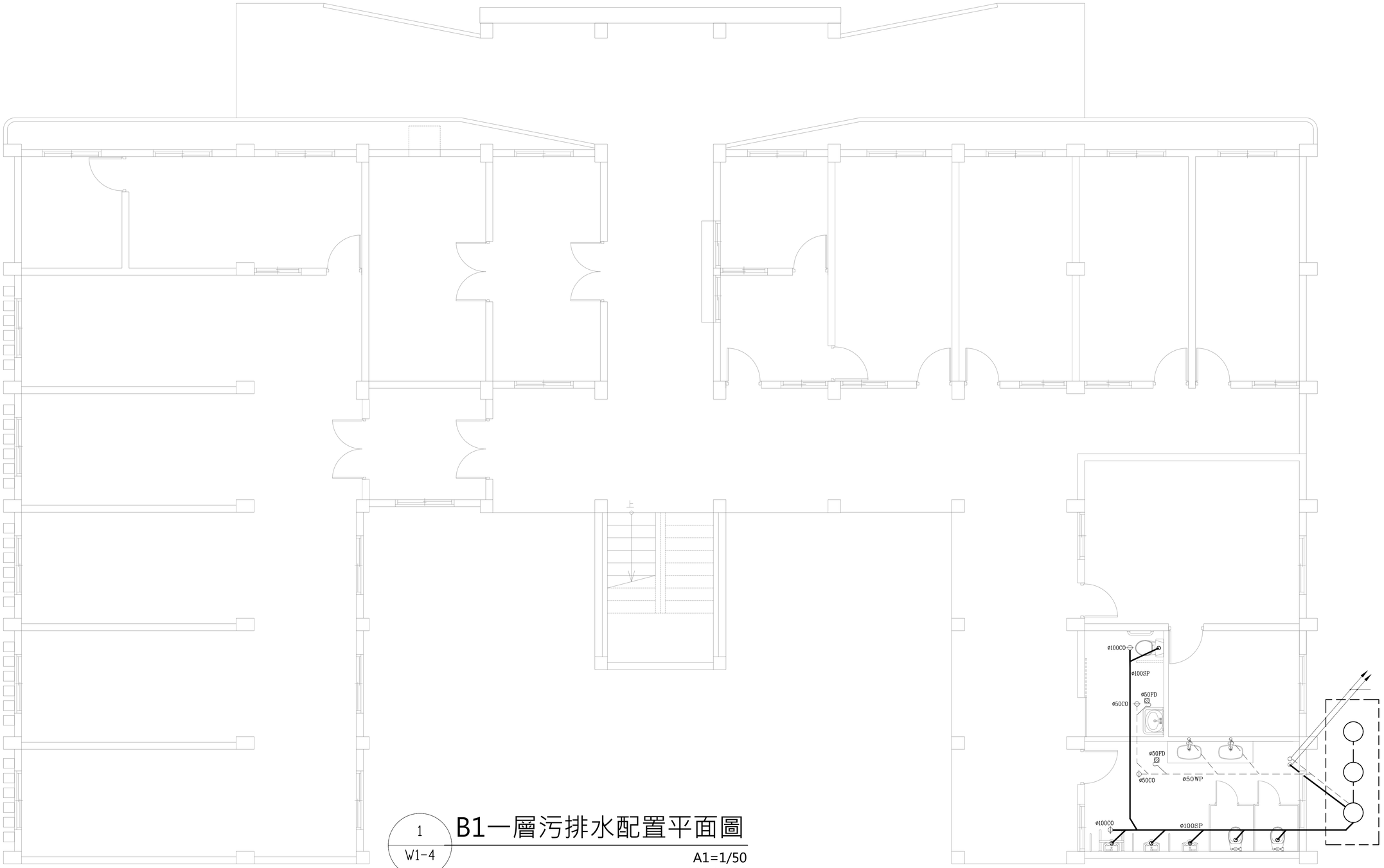

1
W1-4

B1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0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W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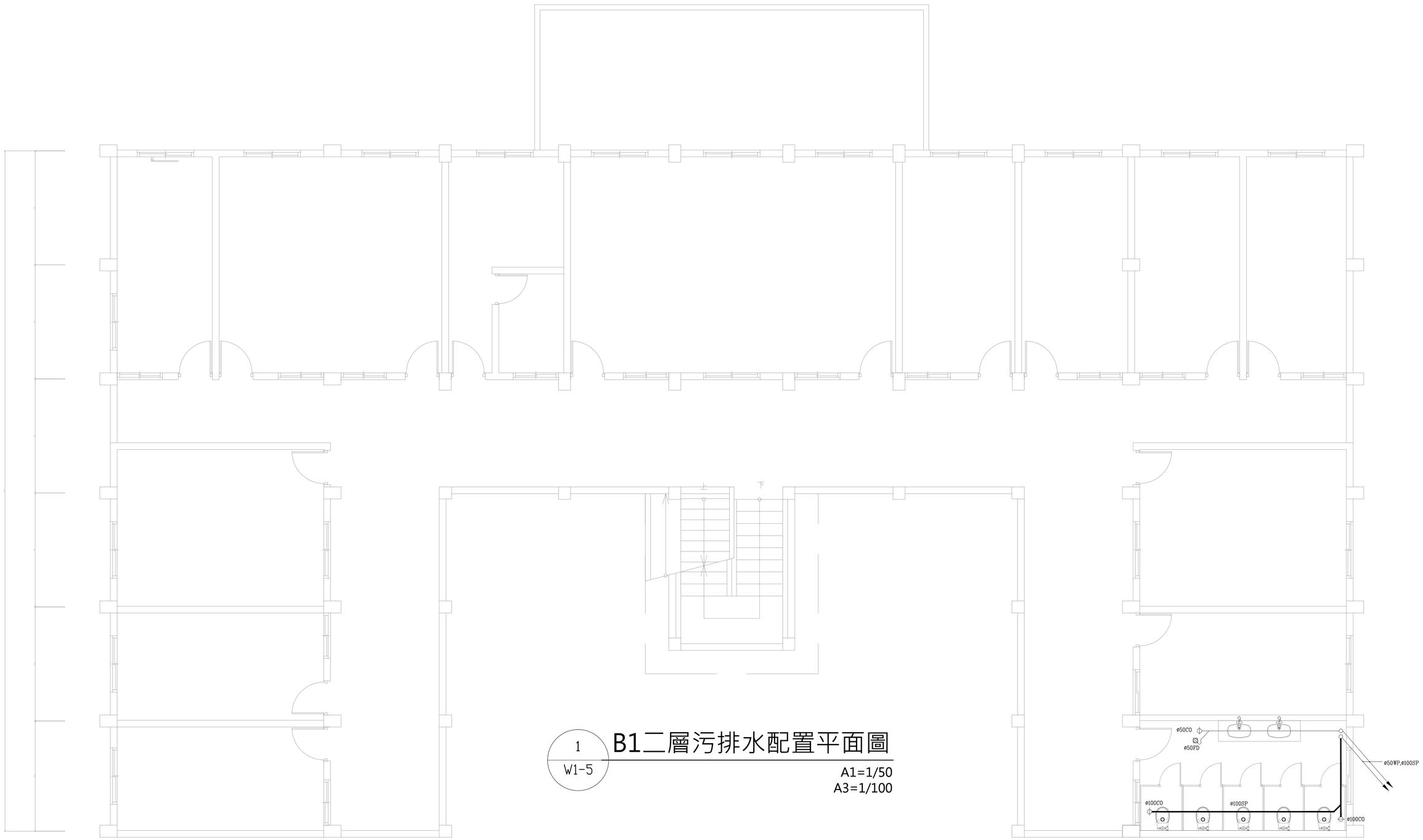

1
W1-5

B1二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二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0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W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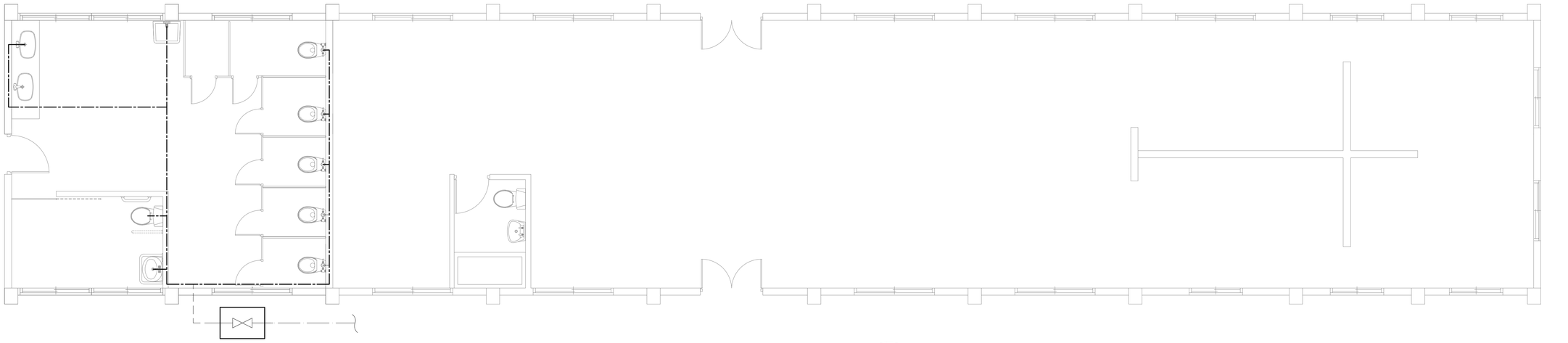

1
W1-6

B9給水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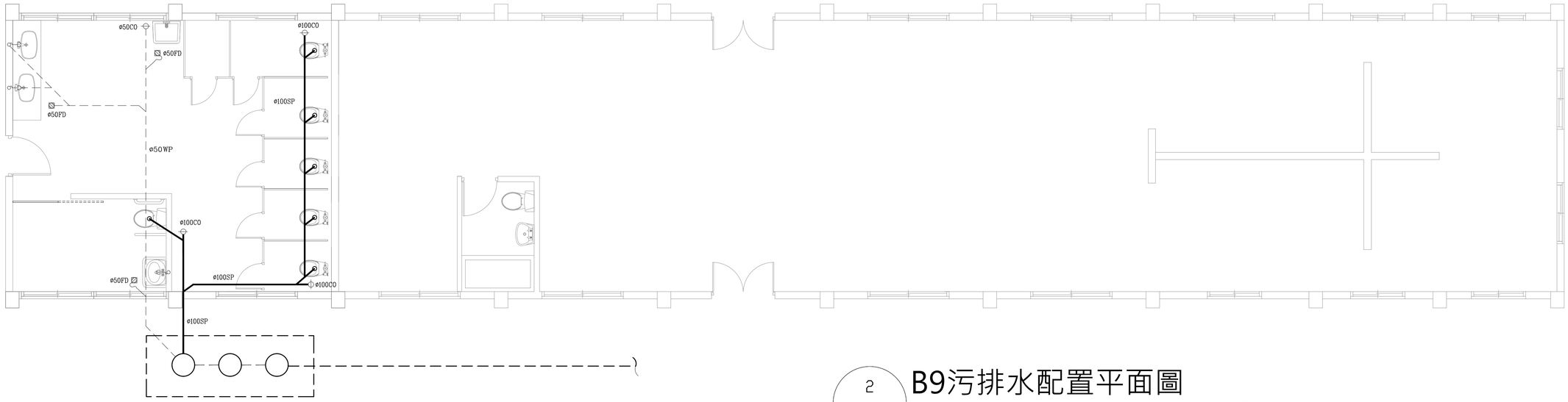

2
W1-6

B9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9給水排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1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W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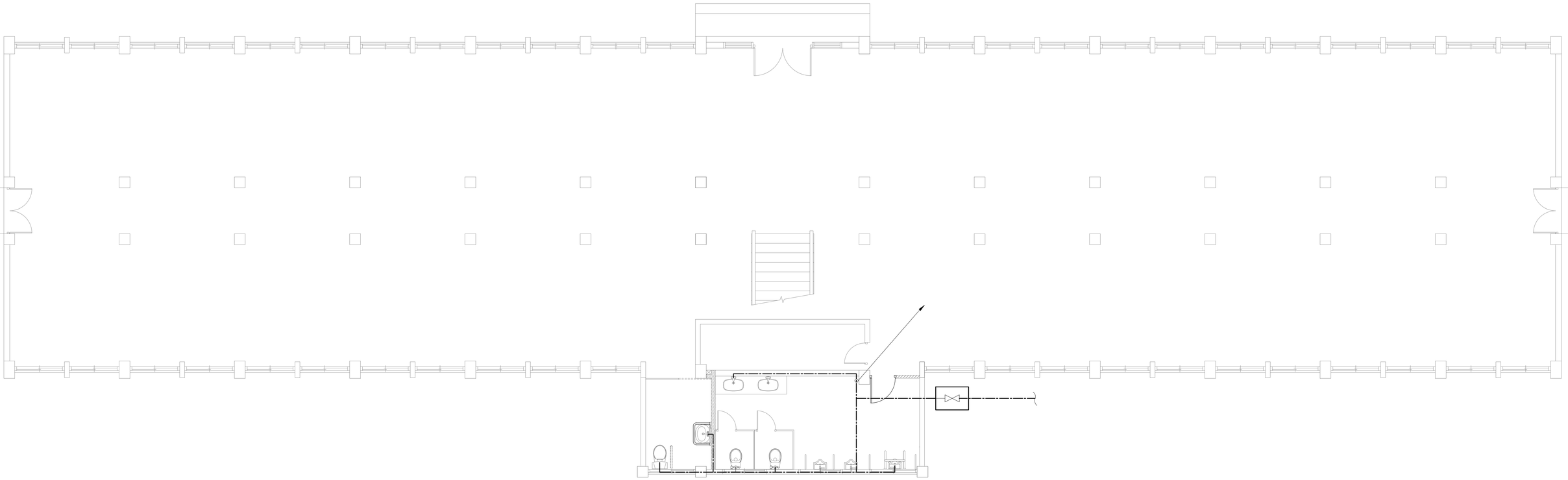

1
W1-7

B12一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一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1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W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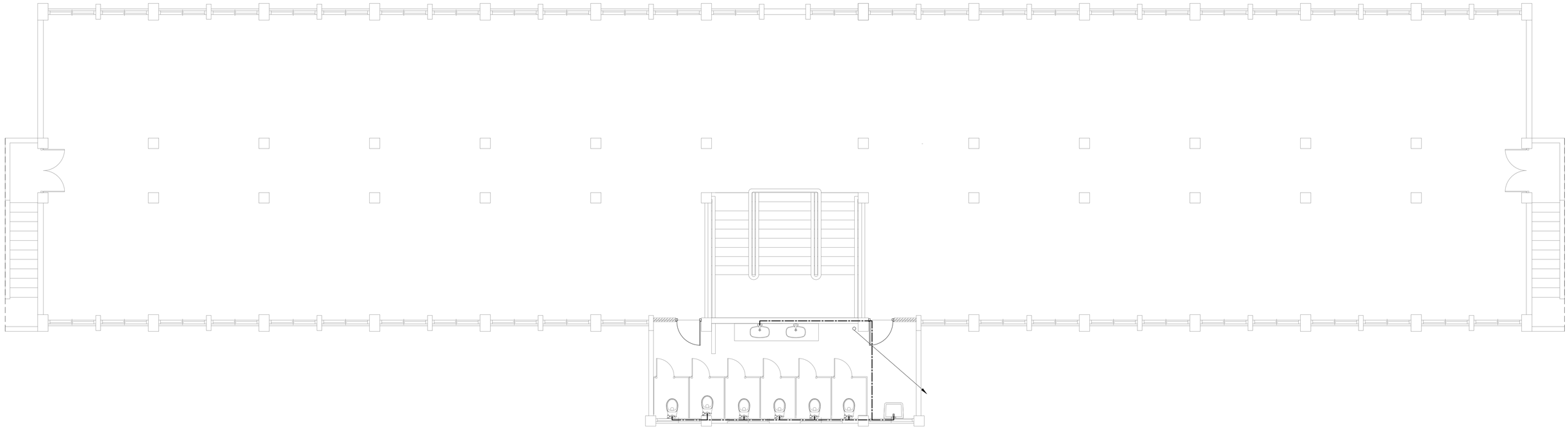

1 / W1-8 B12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二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1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W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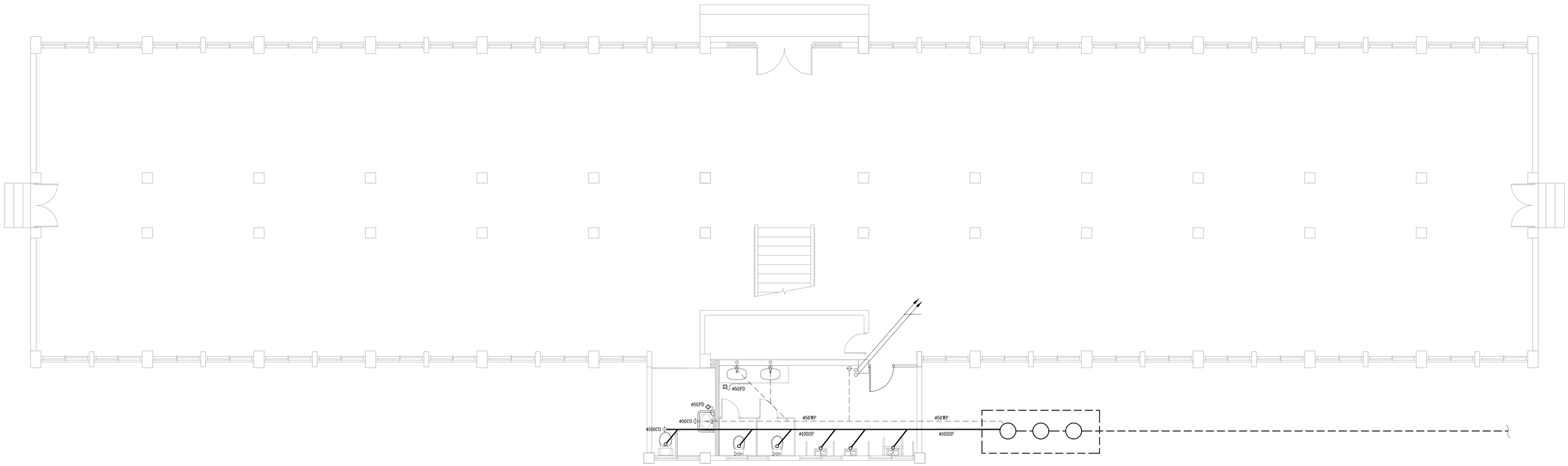

1 / W1-9 B12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一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1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W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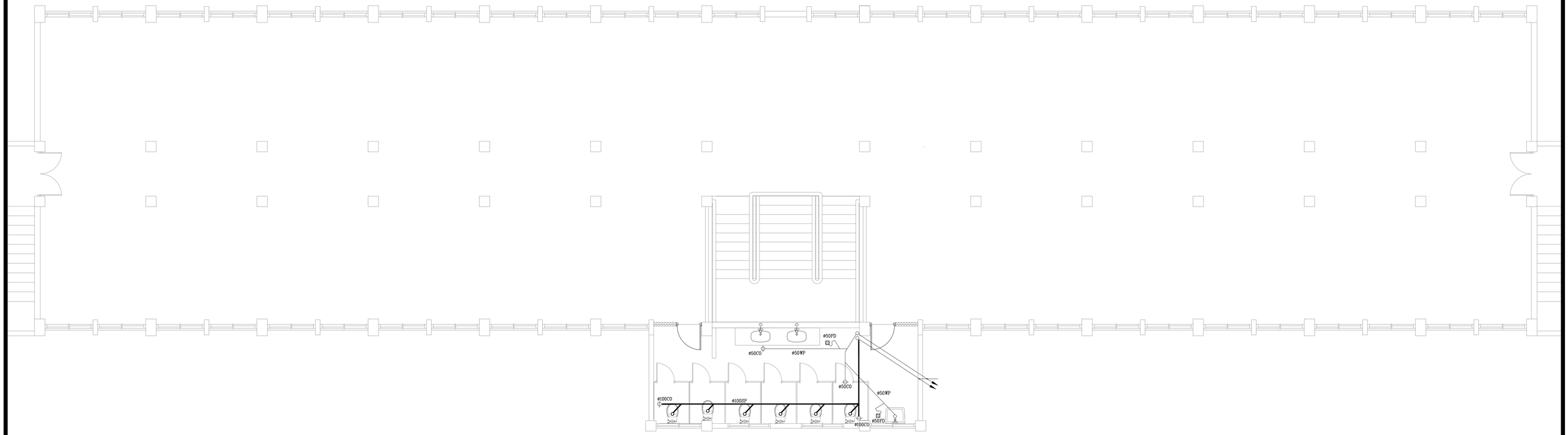

1 / W1-10 B12二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二層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1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W1-1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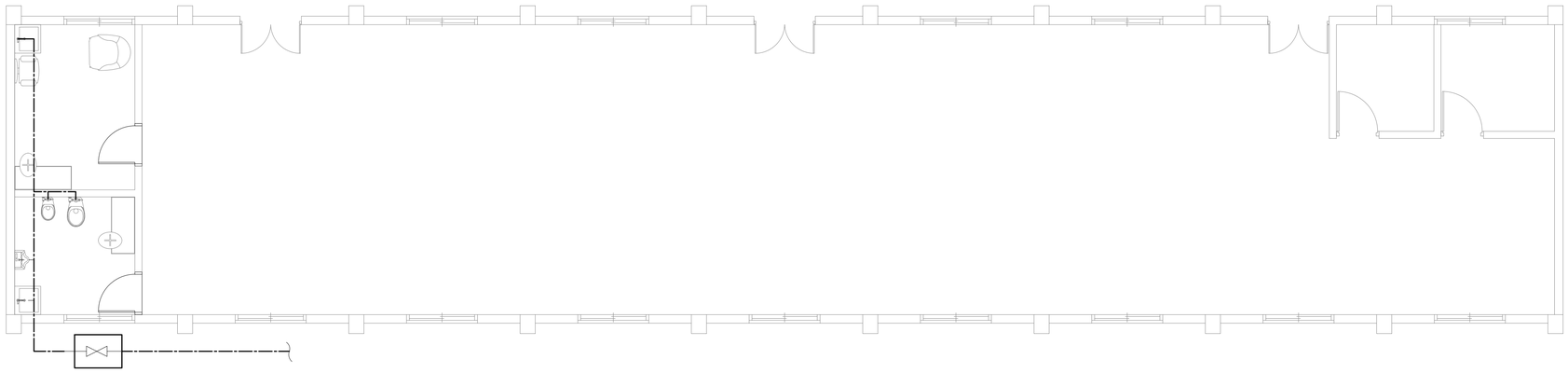

1
W1-11

B5一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2
W1-11

B5一層汙排水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給水及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1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W1-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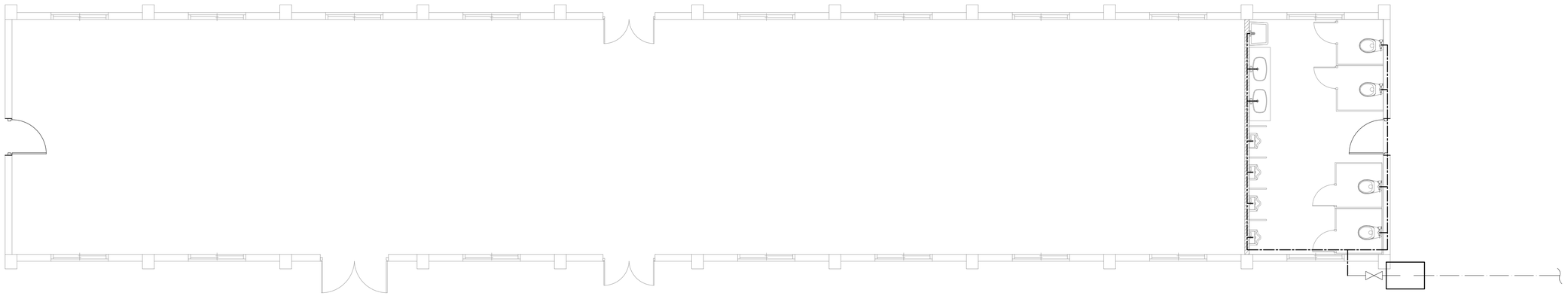

1
W1-12

B6一層給水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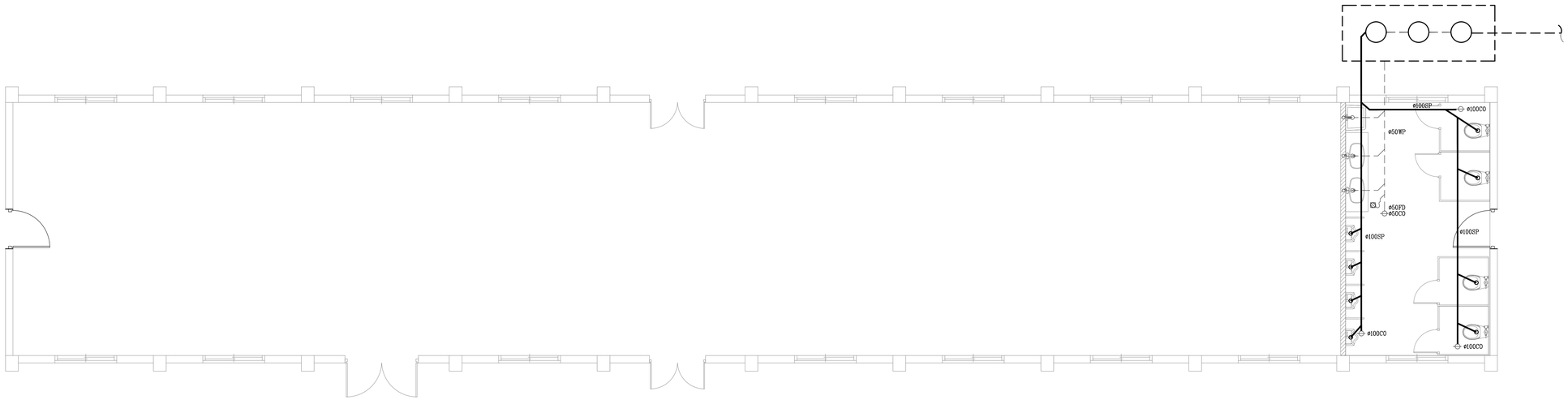

2
W1-12

B6一層汙排水配置平面圖

A1=1/60
A3=1/120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B6給水及污排水配置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1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W1-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圖號	張號	圖名
F1－1	217	消防索引表	F1－24	240	B8二層消防平面圖						
F1－2	218	消防法規檢討	F1－25	241	B9一層消防平面圖						
F1－3	219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一層	F1－26	242	B12一層消防平面圖						
F1－4	220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二層	F1－27	243	B12二層消防平面圖						
F1－5	221	消防法規檢討-B2棟(一)	F1－28	244	B26一層消防平面圖						
F1－6	222	消防法規檢討-B5棟									
F1－7	223	消防法規檢討-B6棟									
F1－8	224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一層									
F1－9	225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二層									
F1－10	226	消防法規檢討-B9棟									
F1－11	227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一)									
F1－12	228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二)									
F1－13	229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一層									
F1－14	230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二層									
F1－15	231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一)									
F1－16	232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二)									
F1－17	233	消防昇位圖									
F1－18	234	全區消防平面圖									
F1－19	235	B1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0	236	B1二層消防平面圖									
F1－21	237	B5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2	238	B6一層消防平面圖									
F1－23	239	B8一層消防平面圖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索引表	簽章		張號	21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檢討說明：
本建築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六月二五日 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00821034 號令修正發布}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0990825932 號令訂定發布}設計

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無原用途，日後將作為展覽場所使用
日後用途為 D2展覽場。

用途建築物檢討：

樓舍	用途	樓地板面積(㎡)	場所用途分類	
B1棟	展覽場	雙層各 466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2棟	展覽場	66.2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3棟	展覽場	75.3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4棟	展覽場	57.83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5棟	展覽場	199.14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6棟	展覽場	220.11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7棟	展覽場	235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8棟	展覽場	雙層各 200.6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9棟	展覽場	204.7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0棟	展覽場	67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1棟	展覽場	60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2棟	展覽場	雙層各 482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3棟	展覽場	192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14棟	展覽場	60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B26棟	展覽場	52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另一場所

數量表：

		C1棟	B1棟	B1棟	B2棟	B3棟	B4棟	B5棟	B6棟	B7棟	B8棟	B8棟	B9棟	B10棟	B11棟	B12棟	B12棟	B13棟	B14棟	B26棟	
		1F	1F	2F	1F	1F	1F	1F	1F	1F	1F	2F	1F	1F	1F	1F	2F	1F	1F	1F	
圖例	名稱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數量	總數量
S2A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17	16				4	4	4	4	4	6		2	10	9			3	83
Ⓒ	10P滅火器		3	3	1	1	2	2	2	1	2	2	3	2	2	3	3	2	1	1	36
C	出口標示燈		2					3	3	3	2	2	2		2	3	2				24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1									1			1	2				5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2									1			1	2				6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向)								1			1									2
Ⓔ	緊急照明燈		12	14								2				10	10				48
Ⓢ	緊急廣播喇叭3W		11	13				3	3	2	2	2	3		2	4	4			1	50
	緩降機			1																	1
S住	住警器				1	3	3							3				5	3		18
PⒸ	手動報警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複合式受信總機250點(R型)	1																			1
	緊急廣播主機	1																			1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218
			繪圖	設計				圖號 F1-2
			業務號碼					

B1棟 檢討概要表

	棟別	B1棟					
	樓層/原戶名	醫務所1F			醫務所2F		
D-2	面積	466m2			466m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

B1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1棟 一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 2層
面積：466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一層	簽章		張號	21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1棟 二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 2層
面積：466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一者。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棟二層	簽章		張號 22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2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2棟		
	樓層/戶名	看診室		
	面積	66.2m2		
	場所 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2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 1層
面積：66.2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 一四六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2. 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2棟(一)	簽章		張號 22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F1-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5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5棟		
	樓層/戶名	官兵營舍		
	面積	199.14m2		
	場所 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5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5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 1層
面積：119.14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二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2. 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6. 洗手間，浴室，墨先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5棟	簽章		張號 22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6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6棟		
	樓層/戶名	餐廳		
	面積	220.11m2		
	場所 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6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6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 1層
面積：220.11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2. 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6棟	簽章		張號	22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F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8棟 檢討概要表

D-2（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8棟					
	樓層/戶名	官兵營舍1F			官兵營舍2F		
	面積	200.6m2			200.6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

B8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8棟 一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 2層
面積：200.6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八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2. 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火區劃之部分。
-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避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一)	簽章		張號	22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8棟 二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 2層
面積：200.6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五 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8棟(二)	簽章		張號 225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9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9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類	棟別	B9棟		
	樓層/戶名	官兵營舍		
	面積	204.7m2		
	場所 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9棟排煙設備檢討結果為應設，但因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在此申請排除。

B9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 1層
面積：204.7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森林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2. 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塵區劃之部分.
-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9棟	簽章		張號 22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1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10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類	棟別	B10棟		
	樓層/戶名	廚房		
	面積	67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10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 1層
面積：67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8. 高層建築物。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 一四六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2. 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塵區劃之部分。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一)	簽章		張號	22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1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消防專用蓄水池 ☐ 應設置 ☑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 應設置 ☑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 應設置 ☑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應設置 ☑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0棟(二)	簽章	張號 22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F1-1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12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類	棟別	B12棟					
	樓層/戶名	行政大樓1F			行政大樓2F		
	面積	482m2			482m2		
	場所 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應設	應設 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

B12棟 一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 2層
面積：482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減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減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一)	簽章		張號 229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F1-13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12棟 二層
用途：展覽場
樓層： 2層
面積：482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排煙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12棟(二)	簽章		張號	23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14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B26棟 檢討概要表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類	棟別	B26棟		
	樓層/戶名	衛兵連、值日室		
	面積	52m2		
	場所用途分類	第12條第1款第4目 展覽場		
名稱	條文	應設	應設但排除	免設
滅火器	第14條	✓		
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15條			✓
自動灑水設備	第17條			✓
滅火設備	第18條			✓
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19條	✓		
手動警報裝置	第20條			✓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報警設備	第21條			✓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21-1條			✓
緊急廣播設備	第22條	✓		
標示設備	第23條			✓
緊急照明設備	第24條			✓
避難器具	第25條			✓
連結送水管	第26條			✓
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27條			✓
排煙設備	第28條			✓
緊急電源插座	第29條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第30條			✓

B26棟
用途：展覽場
樓層： 1層
面積：52m2

滅火器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1. 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3. 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4. 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5. 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室內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室外消防栓**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

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二層免設。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1.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5.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1.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6.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8. 高層建築物。
- ☐9.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 機關定之。

滅火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八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 ☐1.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2.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4.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5.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8.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4. 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6.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7.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 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 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 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1. 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1.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一 條之一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緊急廣播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二 條
- ☑1. 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標示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應設置但排除

第 二十三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2.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3. 避難指標：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第 一四六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二，居室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自居室任一點易於觀察識別該居室出入口，且依用途別，其樓地板面積符合下表規定。
- ☐1.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2.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第七目，第二款第十目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 ☐3. 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九目，第十一目，第十二目，第三款，第四款居室樓地板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緊急照明設備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2. 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3.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4. 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5. 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第 一七九 條 下列場所免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1. 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 ☐2. 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 ☐3. 集合住宅之居室。
- ☐4. 保齡球館球道以防塵區劃之部分。
- ☐5. 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 ☐6. 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避難器具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五 條
- ☐1.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台，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連結送水管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六 條
- ☐1. 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消防專用蓄水池 ☐應設置 ☑免設置

第 二十七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1. 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3. 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一)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231
		繪圖	設計				圖號 F1-15
		業務號碼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排煙設備 ☐ 應設置 ☑ 免設置

第 二十八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1.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2. 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3.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4.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台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5.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緊急電源插座 ☐ 應設置 ☑ 免設置

第 二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1. 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應設置 ☑ 免設置

第 三十 條

☐ 1.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

☐ 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法規檢討-B26棟(二)	簽章		張號	23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16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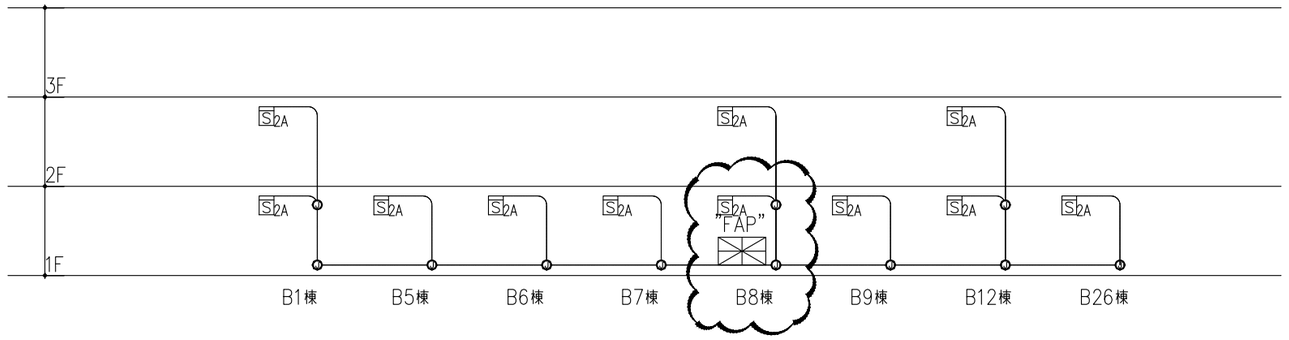

1 F1-28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昇位圖

廣播主機容量計算：

崁頂式:	0	只
壁掛式:	50	只
合計：	50	只

50*3W=150W

迴路計算：

平面: 11 迴

採用：300W 20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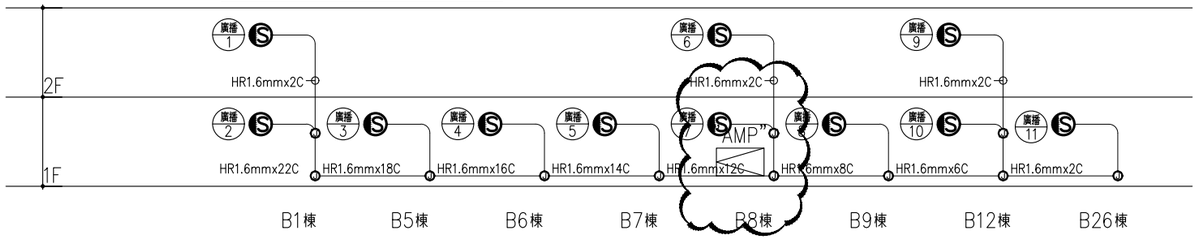

2 F1-28 緊急廣播報設備昇位圖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核准	日期	圖名	消防昇位圖	簽章	張號 23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校核					圖號 F1-17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新設火警及廣播總機

C–1
C–11
C–10
C–9
C–8
B–24
B–26
B–25
B–23
B–22
B–17
B–1
B–2
B–3
B–4
B–5
B–8
B–12
B–14
B–6
B–9
B–13
B–7
B–11
B–10

圖例	說明
	複合式受信總機250點(R型)
	緊急廣播主機

＊管溝為既設非本工程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全區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234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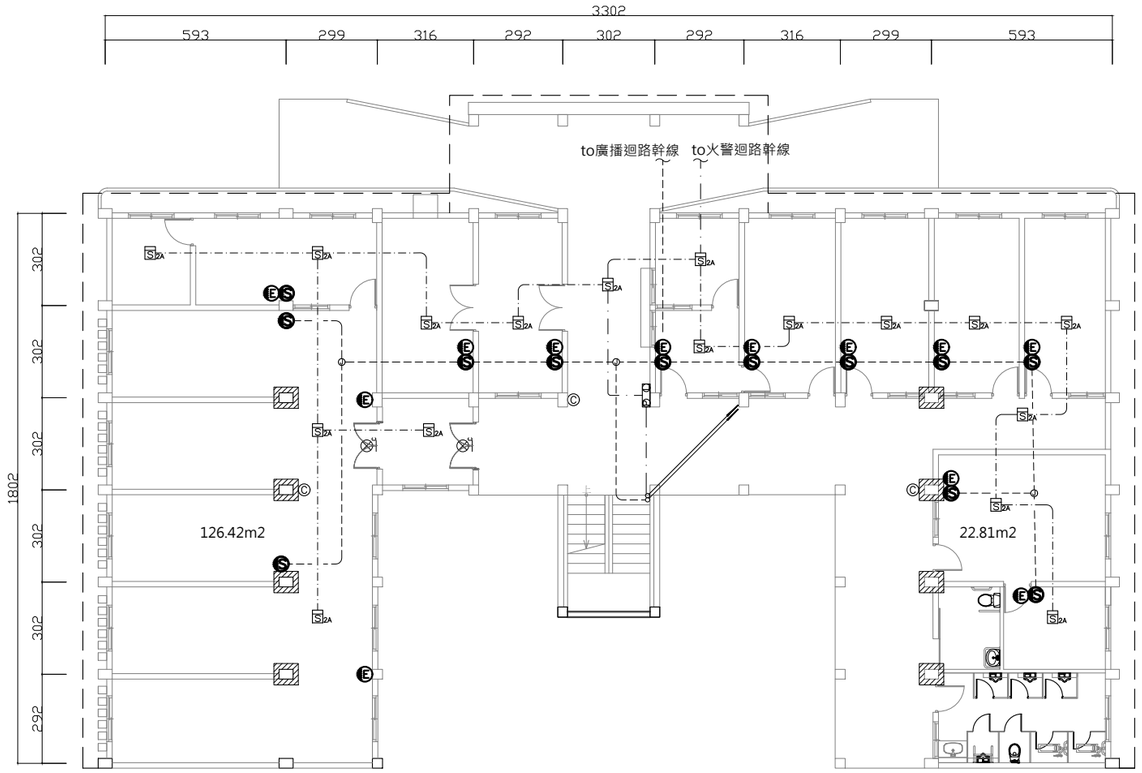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26.4x0.02 = 2.528	W1開口面積=0.206x5=1.03 W2開口面積=0.13x3=0.39 開口面積總和=1.03+0.39=1.42	2.528>1.42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1F	466	$N=\frac{EA}{FUM}=\frac{2x466}{750x0.6x0.7}=2.96$	3	12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66	100	$\frac{466}{100}$ 4.66	A-3,B-10,C	2具	3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66	60	$\frac{466}{60}$ 7.76	8只	17只

圖例	數量	名稱
S 2A	17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	3	10P滅火器
C	2	出口標示燈
Ⓢ	12	緊急廣播喇叭3W
Ⓔ	12	緊急照明燈
P	1	手動報警機

1 / F1-5 B1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100
A3=1/2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1一層消防平面圖			235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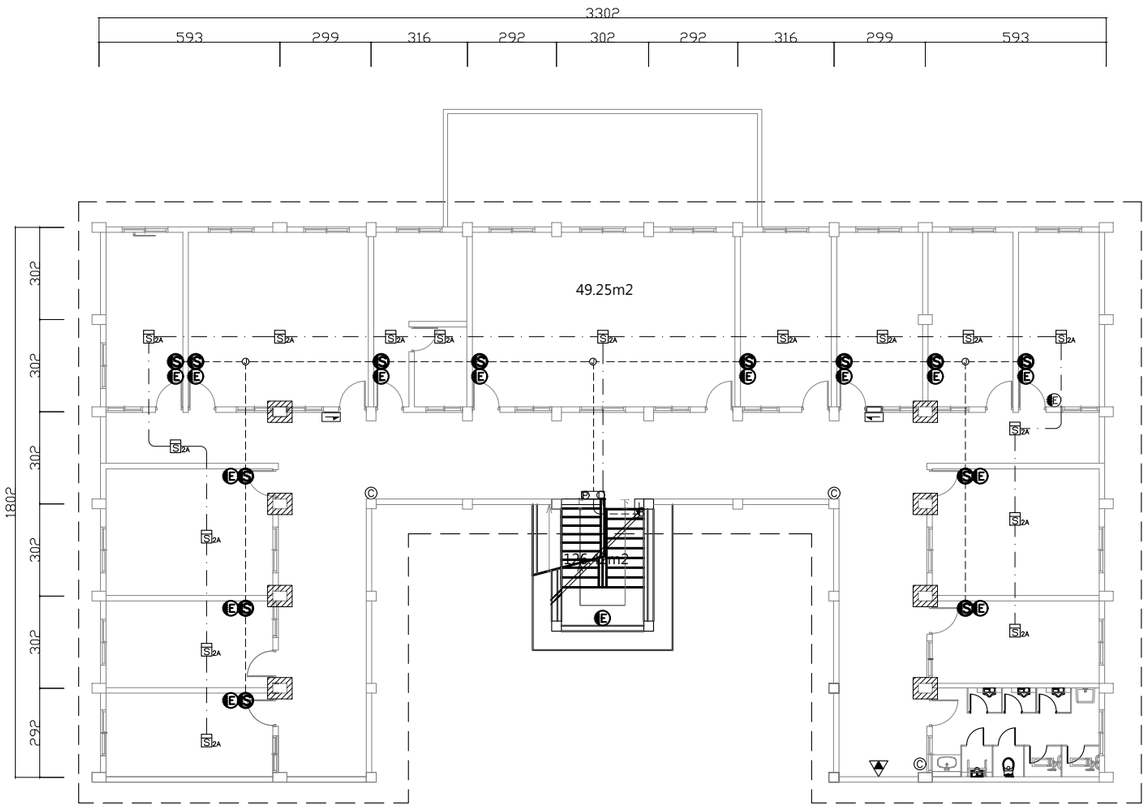

避難器具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面積(m²/人)	收容人員計算	避難器具計算	應設	實設
2F	辦公室	466	4	$\frac{466}{4}$=116.5	50<116.5<200	1	1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2F	466	$N=\frac{EA}{FUM}=\frac{2x466}{750x0.6x0.7}=2.96$	3	14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66	100	$\frac{466}{100}$4.66	A-3,B-10,C	2具	3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66	60	$\frac{466}{60}$7.76	8只	16只

1 / F1-6 B1二層消防平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 2A	16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	3	10P滅火器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	14	緊急照明燈
Ⓢ	13	緊急廣播喇叭3W
	1	緩降機
	1	手動報警機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1二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36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20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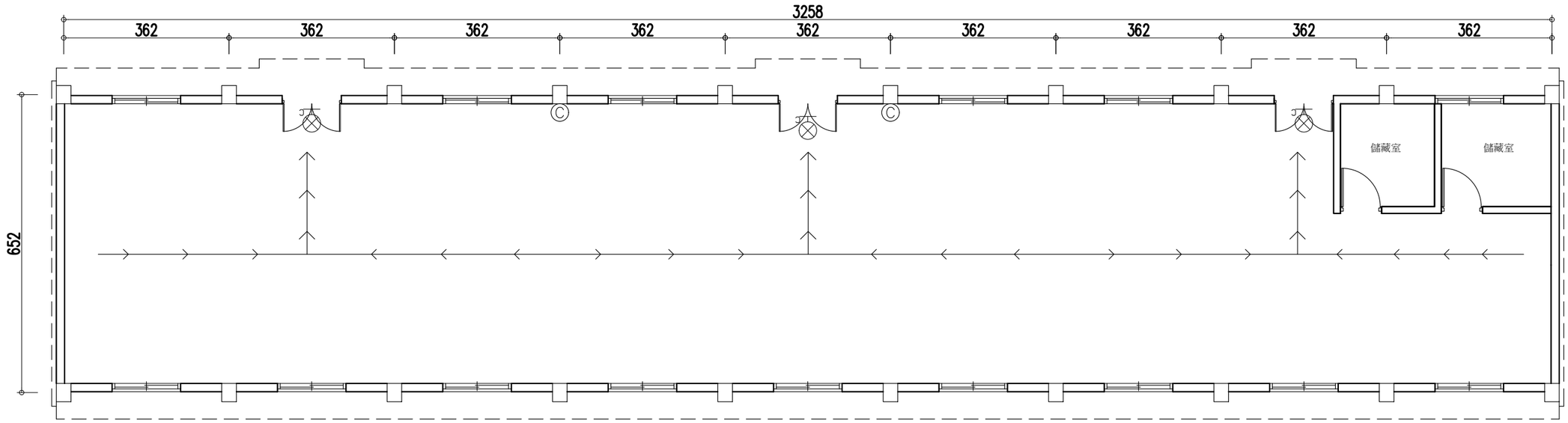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87.721x0.02=3.754	無開口	3.754>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199.14	100	$\frac{199.14}{100}$=1.99	A-3,B-10,C	1具	2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199.14	60	$\frac{199.14}{60}$=3.32	4只	4只

圖例	數量	名稱
	1	手動警報器
Ⓒ	2	10P滅火器
C	3	出口標示燈

1 / F1-10 B5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5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37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21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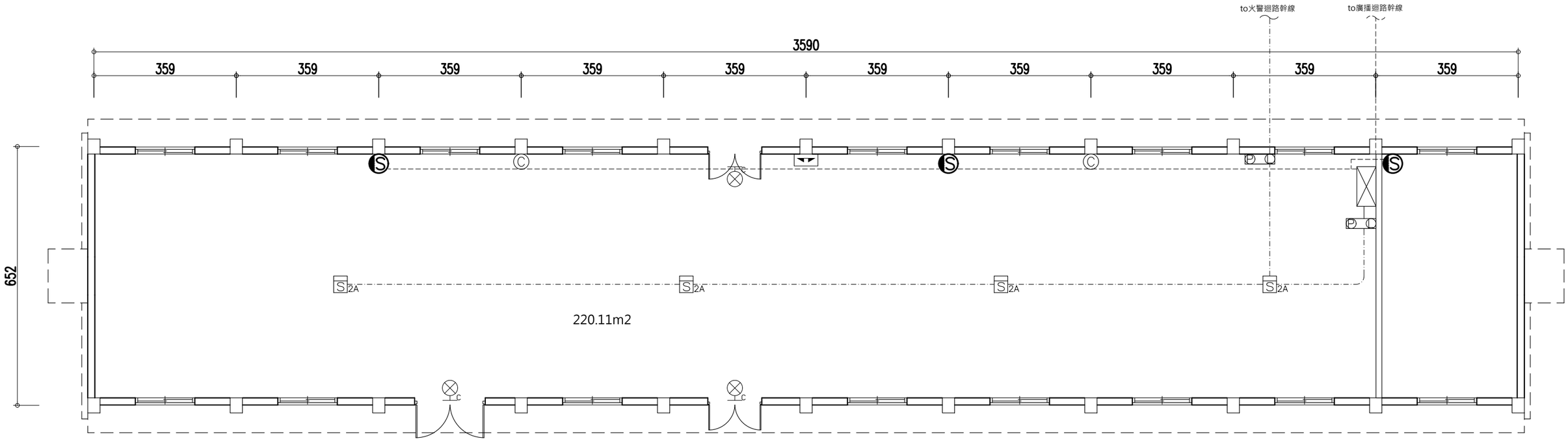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220.11x0.02=4.402	無開口	4.402>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20.11	100	$\frac{220.11}{100}$=2.2	A-3,B-10,C	1具	2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20.11	60	$\frac{220.11}{60}$=3.67	4只	4只

1 / F1-11 B6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 2A	4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C	2	10P滅火器
C	3	出口標示燈
	1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向)
S	4	緊急廣播喇叭3W
P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6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3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22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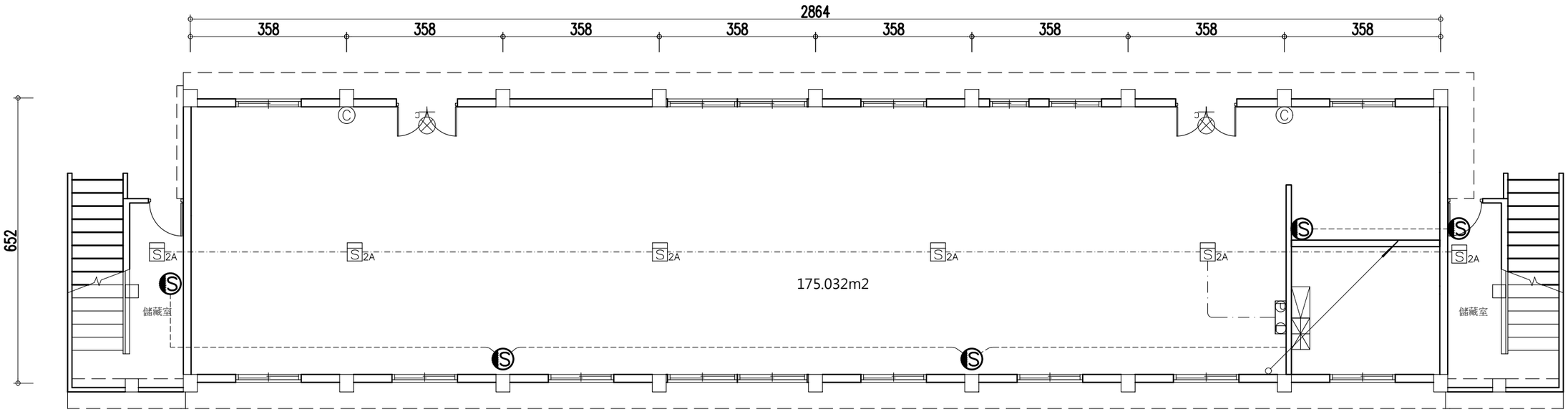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75.032x0.02=3.501	無開口	3.501>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0.6	100	$\frac{200.6}{100}$=2.01	A-3,B-10,C	1具	2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0.6	60	$\frac{200.6}{60}$3.34	4只	4只

1 / F1-38 B8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2A	6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	2	10P滅火器
C	2	出口標示燈
Ⓢ	5	緊急廣播喇叭3W
P T	1	手動警報器
	1	複合式受信總機250點(R型)
	1	緊急廣播主機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8一層消防平面圖			239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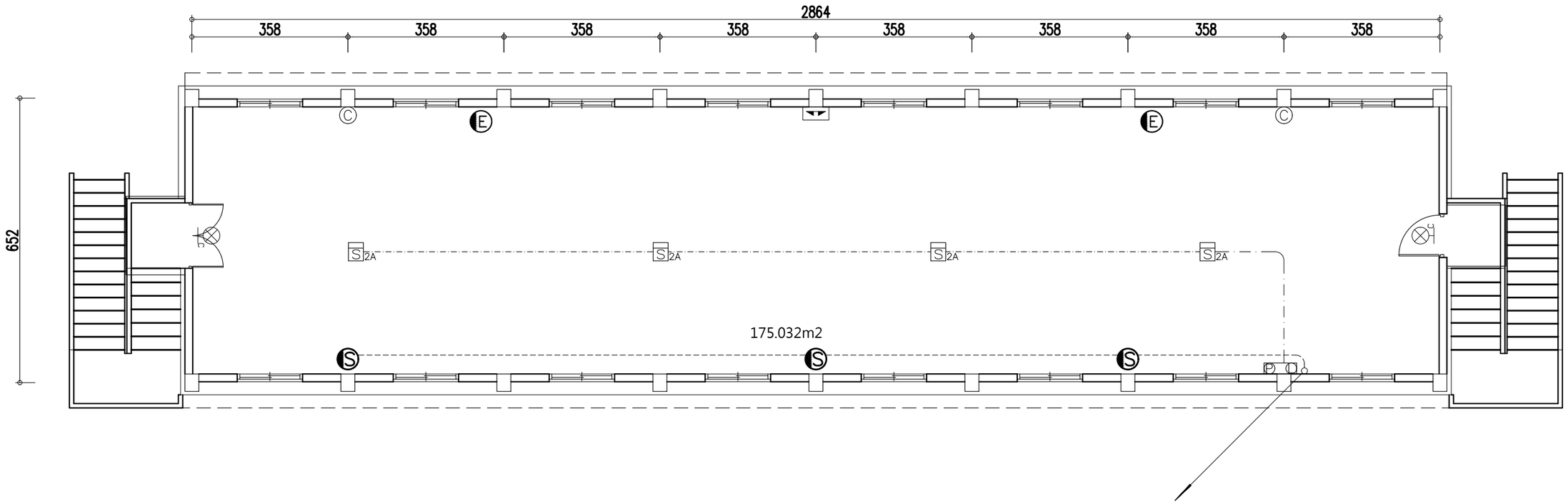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2F	175.032x0.02=3.501	無開口	3.501>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免設避難器具。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2F	2.18	$N=\frac{EA}{FUM}=\frac{2x218}{750x0.6x0.7}=1.38$	2	2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218	100	$\frac{218}{100}=2.18$	A-3,B-10,C	1具	2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200.6	60	$\frac{200.6}{60}3.34$	4只	4只

圖例	數量	名稱
S2A	4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C	2	10P滅火器
C	2	出口標示燈
	1	避難方向指示燈(雙向)
S	3	緊急廣播喇叭3W
E	2	緊急照明燈
P	1	手動警報器

1
F1-39

B8二層消防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8二層消防平面圖			240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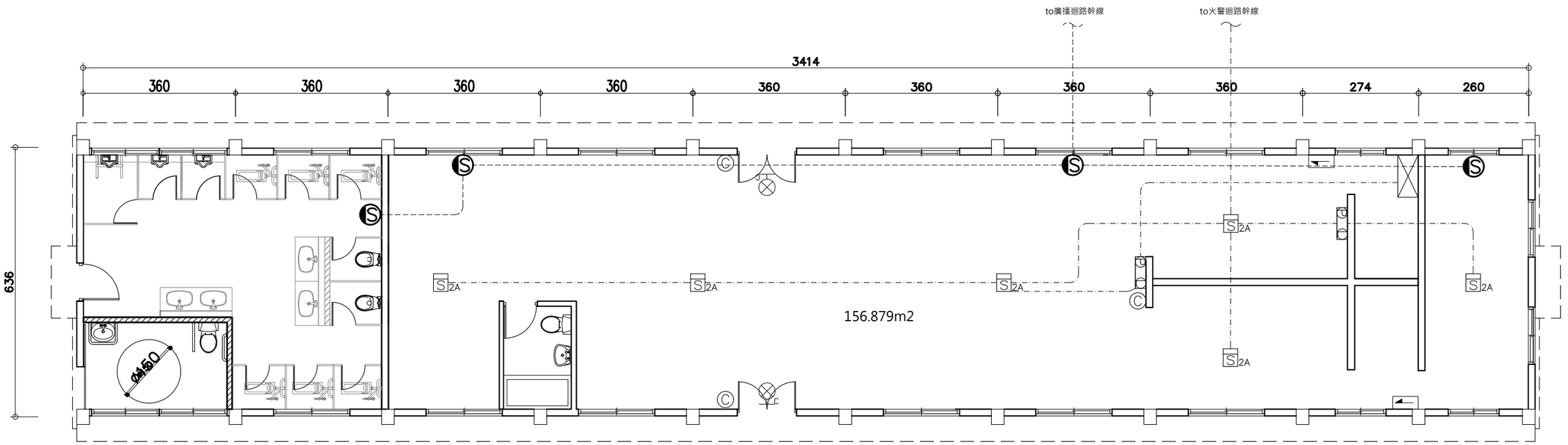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156.879x0.02=3.138	無開口	3.138>0 需設置排煙設備 依文資法64條排除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4.7	100	$\frac{204.7}{100}$=2.05	A-3,B-10,C	1具	3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204.7	60	$\frac{204.7}{60}$3.41	4只	6只

圖例	數量	名稱
S 2A	6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C	3	10P滅火器
C	2	出口標示燈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S	3	緊急廣播喇叭3W
P	1	手動警報器

1 / F1−40 B9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50
A3=1/100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9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4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25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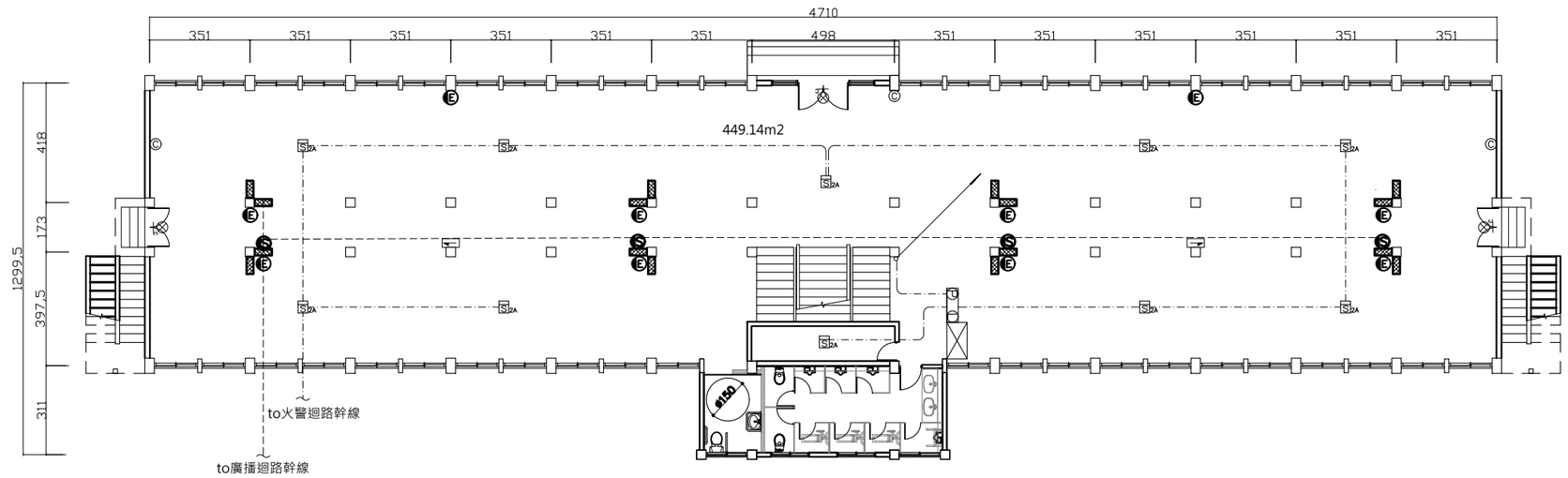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1F	449.14x0.02= 8.983	W47開口面積=0.278x48=13.349 W48開口面積=0.170x2=0.34 開口面積總和=13.349+0.34=13.689	8.983<13.689 免設置排煙設備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82	60	$\frac{482}{60}$=8.03	9只	10只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482	100	$\frac{482}{100}$=4.82	A-3,B-10,C	2具	3具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1F	482	$N=\frac{EA}{FUM}=\frac{2x482}{750x0.6x0.7}=3.06$	4	10

1 / F1-18

B12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2A	10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	3	10P滅火器
EC	3	出口標示燈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1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	6	緊急廣播喇叭3W
Ⓔ	10	緊急照明燈
P	1	手動報警機

工程名稱	修正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核准	日期	圖名	B12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242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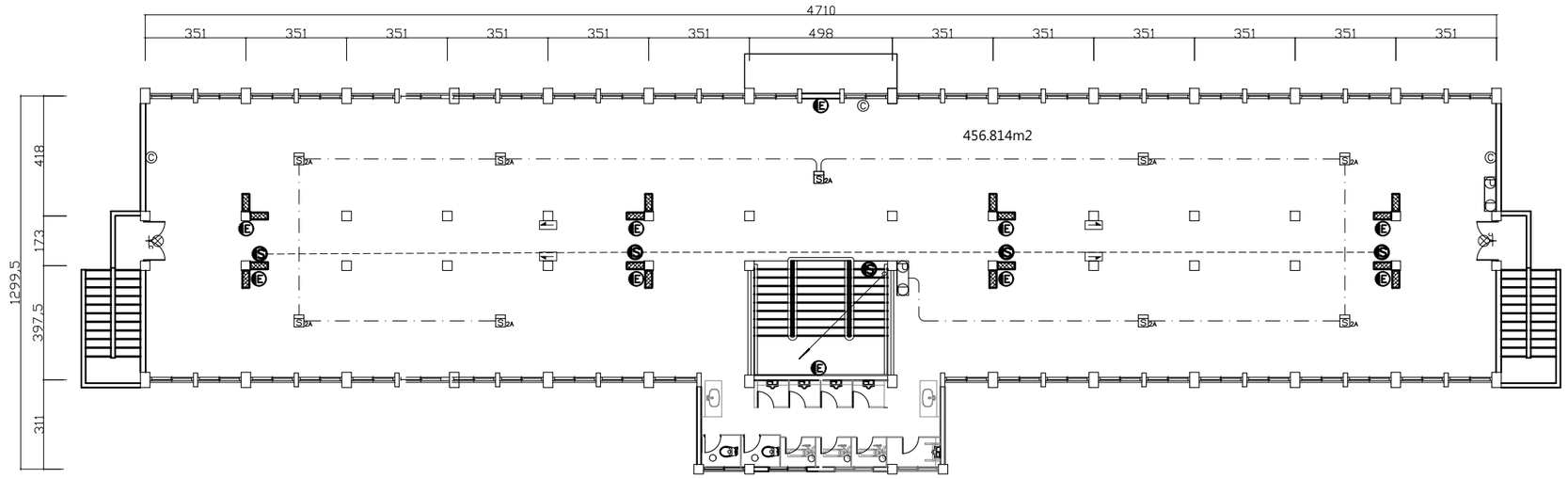

排煙設備檢討表：

樓層	2%居室樓地板面積	80cm以下開口面積	檢討結果
2F	456.814x0.02=9.136	W49開口面積=0.278x48=13.349 W50開口面積=0.170x2=0.34 開口面積總和=13.349+0.34=13.689	9.136<13.689 免設置排煙設備

本案屬於文化景觀，並無建照可供判斷所依據的法令，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條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免設避難器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82	60	$\frac{482}{60}$ 8.03	9只	9只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 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2F	展覽場	482	100	$\frac{482}{100}$ =4.82	A-3,B-10,C	2具	3具

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照明燈檢討表：

樓層	面積	緊急照明燈照度計算	應設燈具數	實設燈具數
2F	482	$N=\frac{EA}{FUM}=\frac{2x482}{750x0.6x0.7}=3.06$	4	10

1 / F1–19 B12二層消防平面圖

A1=1/100
A3=1/2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 2A	9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	3	10P滅火器
C	2	出口標示燈
	2	避難方向指示燈(左)
	2	避難方向指示燈(右)
S	6	緊急廣播喇叭3W
E	10	緊急照明燈
P D	1	手動報警機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簽章		張號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B12二層消防平面圖			243
			繪圖	設計					圖號
			業務號碼						F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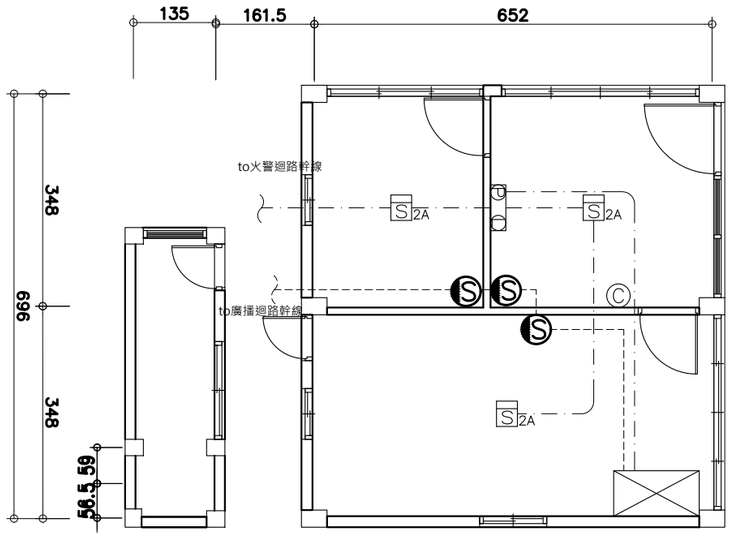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6條：下列處所得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或避難指標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9條：下列處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一、在避難層，由居室任一點至通往屋外出口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之居室。
二、具有效採光，且直接面向室外之通道或走廊。
三、集合住宅之居室。
四、保齡球館球道以防煙區劃之部分。
五、工作場所中，設有固定機械或裝置之部分。
六、洗手間、浴室、盥洗室、儲藏室或機械室。

滅火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滅火效能直計算	10P之滅火效能值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52	100	$\frac{52}{100}$=0.52	A-3,B-10,C	1具	1具

火警探測器檢討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m²)	檢討面積(m²)	效能直計算	應設	實設
1F	展覽場	52	60	$\frac{52}{60}$0.87	1只	3只

1
F1-22

B26一層消防平面圖

A1=1/50
A3=1/100

圖例	數量	名稱
S 2A	3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2種
Ⓒ	1	10P滅火器
Ⓢ	3	緊急廣播喇叭3W
P	1	手動警報器

工程名稱	修正		核准	日期	圖名	B26一層消防平面圖	簽章		張號	244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一大營造有限公司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榮華路二段67號5樓 電話:02-8521-9356 傳真:02-8521-9279 信箱:eda133448@gmail.com	校核						圖號	F1-28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